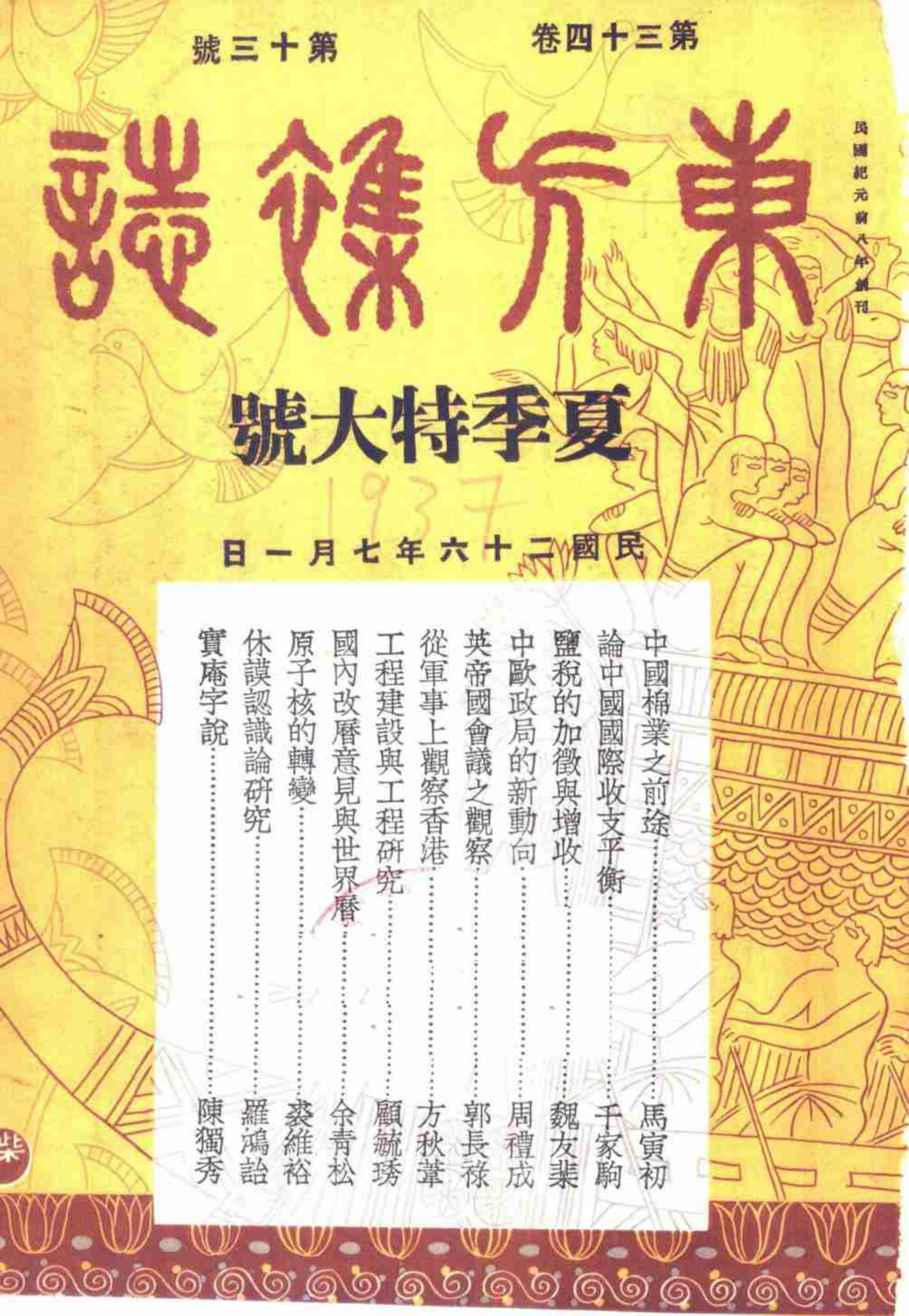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三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夏季特大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柒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三號 總第五九二號（新第二五一號）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不許轉載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初版

編輯兼發行人 李聖五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須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二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香港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在何處定
（四）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本期特大號零售每冊國幣肆角

實業部准予專利

商務印書館創製

字模之大革新—輕便—價廉—耐用

賽銅字模

字模為鑄字之基本設備，但習用之銅模，不僅成本昂貴，抑且製作費時，不無礙及文化之發展。本館經營印刷事業，逾四十年，夙以改良印刷為職志，久擬革新字模，為印刷界解除困難，經數載之研究與多次之改進，始克完成賽銅字模之計劃。此項字模確有銅模之長，而無銅模之短，略述理由如次：

(一)**製模迅速**　通常每製一銅模，其字心電鍍及鑲嵌需時三星期以上，賽銅字模以塔珀代銅，用熱壓機壓製，僅需時數分鐘，即可製成字模一二百枚。

(二)**經久耐用**　賽銅字模曾送請交通大學研究所試驗，證明每方公分之抗壓強度，為一九三七·九公斤，與銅模有同等耐用之力量。澆出鉛字，筆劃明晰，一如銅模。

(三)**取用輕便**　賽銅字模之重量，僅及銅模六分之一，既便庋藏，又易傳遞。

(四)**售價低廉**　賽銅字模，因係大規模生產，且於發行伊始，訂定特價，每副僅售一二三百元，約當銅模售價四分之一，為字模從來未有之廉價。

基於上述理由，足證賽銅字模物美價廉，即規模較小之內地印刷店家，亦不致無力購置。其裨益於文化印刷事業，實非淺鮮。此項字模曾經**實業部獎勵，准予專利**，現已備貨充足，開始發售特價。倘蒙採購，請向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敝館發行所接洽。(亦可向各地分館訂購)另備**說明書**，承索即寄。

發售特價四個月

(1)發售特價之賽銅字模計有宋體二號至六號，仿古體二號至四號，長仿古體二號、三號、五號，長宋體二號至四號，注音字二號至四號。

(2)賽銅字模每副定價及特價如左：

大小	定價	特價
二號全副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號全副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號全副	三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五號全副	二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六號全副	二八〇元	一〇〇元

仿古體、長仿古體、長宋體字模及注音字模均照右表售價加二成。

(3)寄運費視各地交通情形不等，於貨價外另加。

(4)特價期限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底止。


歐亞十九
歐亞十九
運郵 載客 寄貨
迅速 便利
歐亞航空公司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号 電話一五七八〇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重編 復興小學教科書

內容更充實　文字更淺明　形式更樸素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冊數	著作人	實價
國語	重編 復興初小國語	初審核定本	九冊	沈百英等	(首冊)四分 (一)(二)各分 (三)－四各八分 (五)－(八)各一角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初小春季國語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陳伯吹等	(一)－(四)各六分 (五)－(八)各七分
	重編 復興高小國語	覆審中	四冊	張寄岫等	各一角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高小春季國語	修正後准予審定	四冊	宗亮寰等	各八分
常識	重編 復興初小常識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宗亮寰等	(一)－(四)各七分 (五)－(八)各八分
	(得用至初級畢業為止) 復興初小衛生	審定(執照第六十審字號)	八冊	沈百英等	各四分半
	(得用至初級畢業為止) 復興初小春季衛生	審定(執照第六十四審字號)	八冊	宗亮寰等	各四分半
社會	重編 復興高小社會	覆審中	四冊	呂金錄等	各一角
	重編 復興高小公民	覆審中	四冊	呂金錄等	各四分
	重編 復興高小歷史	覆審中	四冊	傅緯平等	各六分
	重編 復興高小地理	審定(執照第五小字號)	四冊	陳鎬基等	各六分
自然	重編 復興高小自然	覆審中	四冊	周建人等	各六分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高小春季自然	審定(執照第六十九審字號)	四冊	周建人等	各六分
算術	重編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第一小字號)	八冊	許用賓等	各七分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初小春季算術	審定(執照第六十五審字號)	八冊	雷賓清等	(一)－(四)各六分 (五)－(八)各七分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初小珠算	審定(執照第六十六審字號)	二冊	宋文藻等	各七分
	重編 復興高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四冊	胡達聰等	各八分
	重編 復興高小春季算術	初審核定本	四冊	盧冠六等	各一角二分
	重編 復興高小珠算	審定(執照第四小字號)	四冊	宋文藻等	各七分
音樂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初小音樂	審定(執照第七十一審字號)	四冊	沈秉廉等	各四分半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高小音樂	即送審查	四冊	沈秉廉等	各四分半

教師用教學法同時出版

樣本備索

商務印書館發行

*A18(11)-26:6

師範學校教科書

遵照 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新編

教育科目 普通科目 一律齊備 已出左列各種

書名	編著人	冊數	定價(單位元)
審定 教育概論	孟憲承	一	.六四
審定 小學行政	杜佐周	一	.九六
審定 教育概論(簡易師範用)	金澍榮	一	(即出).四〇
審定 小學行政(簡易師範用)	杜佐周	一	.四四
審定 教育測驗與統計	朱君毅	一	.八八
審定 教育測驗與統計(簡易師範用)	朱君毅	一	.五六
審定 教育心理學	艾偉	二	(上).九六 (下).八五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趙廷爲	二	(上).六四 (下)一.二八
准予發行 實習(參考書)	俞子夷	一	.四[illegible]
公民 (1)社會問題·倫理大意	應成一 潘靜遠	一	.四四
公民 (2)政治概要	孫寒冰	一	(即出)
公民 (3)經濟概要	朱通九 金天錫	一	.四[illegible]
公民 (4)法律大意	周新民	一	.四〇
體育	方萬邦	三	(一)一.一二

書名	編著人	冊數	定價(單位元)
審定 衛生	賴斗岩 蘇德隆	一	.八〇
初審核定本 國文	何炳松 孫俍工	六	一、二、各.六六 三、四、各.六六 五、六、各.六〇
審定 論理學	陳高傭	一	(即出).五〇
地理	張印堂	二	(即出)各.[illegible]
算學 幾何及三角	余介石 梅森拉	一	.六四
算學 解析幾何	朱言鈞	一	.四八
審定 生物學	周建人	二	(上).六四 (下).五六
植物學(簡易師範用)	周建人	二	(上).二八
勞作·家事	陳意	三	(排印中)
初審核定本 勞作·家事(簡易師範用)	何靜安		(排印中)
審定 美術	汪亞塵	二	(上)一.一二 (下)一.二八
美術(簡易師範用)	汪亞塵	二	(上).八〇 (下)一.〇〇
審定 鄉村教育(鄉村師範專用)	古楳	一	.五六
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師範專用)	鄭林莊	一	.三六

商務印書館出版

*B26(11)-26:6

修正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教科書

科目	書名	册數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實價(單位元)
公民	新編 復興公民課本	四	第一册審定	吳澤霖等	(1)社會問題 政治概要 .30 (2)經濟概要 .50 (3)法律大意 .40 (4)倫理大意 .25
體育	教師用 復興體育教本	三		王毅誠	(1).52(2).36 (3).44
國文	重編 復興國文課本	六	覆審中	何炳松 楊蔭深等	(1)(3)(4)各.44 (2).40(5)(6)各.56
	重編 復興國文	六	覆審中	傅東華	(1).96(2)(4)各.88 (3).72(5).6)各1.20
論理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論理學	一	准予發行	吳士棟	.40
英語	新編 綜合英語課本	三	審定 中字3號執照	王學文 王學理	各.96
算學	重編 復興三角學	一	審定教字107號執照	李蕃	.52
	重編 三角術	一	審定 中字5號執照	趙修乾	.60
	新編 復興平面幾何學	一	初審核定本	胡敦復等	1.00
	新編 復興立體幾何學	一	覆審中	胡敦復等	.40
	重編 復興幾何學	一	覆審中	陳嶽生等	.80
	重編 復興代數學 甲組	二	覆審中	虞明禮	(1)1.00 2).60
	新編 復興代數學 乙組	二	覆審中	榮方舟	各.45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解析幾何學	一	審定教字85號執照	徐任吾 仲子明	.64
	上册重編 下册新編 解析幾何	二	覆審中	段子燮 陳愼書	(1).55(2).65
生物學	重編 復興生物學	一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陳楨	1.20
	重編 復興生物學實驗	一	審定教字104號執照	江棟成	.96
	重編 生物學實驗法	一	審定教字100號執照	雙禮賢等	.56
化學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化學	二	審定 教字80號執照	鄭貞文	(1).80(2).88
	,, 復興化學實驗	一	審定 教字89號執照	王義珏等	1.12
	重編 復興化學實驗	一	審定 中字1號執照	趙廷炳	1.12
	重編 復興化學實驗教程	一	覆審中	鄭貞文 黃開繩	.80
物理	重編 復興物理學	二	審定 中字8號執照	周昌壽	(1).80(2)1.04
	重編 復興物理學實驗	一	覆審中	周昌壽	1.44
歷史	修正標準適用 復興本國史	二	審定 教字56號執照	呂思勉	各.80
	,, 復興外國史	二	審定 教字44號執照	何炳松	(1)1.52(2)1.20
地理	重編 復興本國地理	三	即送覆審	王成組	(1).65(2).40 (3).50
	重編 復興外國地理	二	即送覆審	蘇繼廎	(1).80(2).85
	重編 復興自然地理	一	審定 中字10號執照	王謨	.96
圖畫	復興圖畫	三		王濟遠	(1).96(2)1.00

多數均經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重新編

B24(12)-26:6

推進社教・實施社教的要籍

社會教育小叢書

全部二十四冊　六開版式　瑞典紙印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九角**　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期：六月二十日起十月十九日止

概論社教事業的全部
融會理論實際於一編

社會教育之範圍極廣，與人民各方面的生活皆有密切的關係。近年我國人士已逐漸認識社會教育之重要，各教育行政機關亦正在努力推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參考書實爲目前之一個急切的需要。敝館有見及此，特約請專家編著社會教育小叢書一套，共二十四種，內容包括社會教育全部份之各種事業。編著者皆爲專家，且多是從事社會教育之實際工作者，故所言皆以個人之體驗爲根據，至爲寶貴。凡辦理社會教育事業者，研究社會教育者，或對於社會教育有興趣者，皆宜購備本叢書。

全書子目及編著人列左

書名	編著人
各國社會教育事業	陳友松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	蔣建白　呂海瀾
圖書館	陳友松　劉佐夫
博物館	陳端志
教育館	彭大銓
動物園	沈祥瑞
植物園	蔣舍鎰
體育場	邵汝幹　江良規
電影場	徐公美
劇場	顧仲彝
通俗演講	呂海瀾
無線電播音	徐卓呆
民衆閱報處	蔣建白
民衆學校	甘豫源　段蘊剛
識字學校	蔣建白
職業補習教育	楊衛玉
特殊學校	李萬育
公民訓練	吳劍眞
青年訓練	潘公展
通俗科學	李熙謀
民衆讀物	徐卓呆
兒童保護	錢弗公
勞工教育	陳振鷺
合作社	鈕長耀

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

王雲五　韋慤　主編

比較教育叢書

全書十二冊　四開本　道林紙印
已出一冊　定價十六元　預約價十一元二角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郵費國內一元八角

本叢書專論世界各重要國家之教育制度，重視其歷史的、社會的及政治的背景。著譯者均為國內教育專家，取材新穎，立論平允，確為大學和師範學生之良好參考書。

〔已出〕**美國教育**　曹炎申著

內容九章：首論美國教育背景，次述殖民時代的教育；再次從獨立初期的教育說起，以至教育意識的改進，公立學校的建設，教育行政機構的完成，以及學校教育發展的概況；最後論特殊教育及新教育的原理和趨勢。

公民教育叢書

全書八冊　四開本　道林紙印
已出一冊　定價十四元　預約價九元八角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郵費國內一元二角

全書八種，內六種係據美國芝加哥大學公民教育叢書譯成，餘二種由國內專家編著，無不內容翔實，評述精確。欲知各國公民教育的概況及其文化和社會的基礎者，不可不讀。

〔已出〕**美國公民教育**　Merriam著　嚴菊生譯

本書旨在研究美國公民教育的需要與其可能性，以期解決此種教育全部的方向、範圍、及性質。全書分為十三章，分別討論民主政體及公民教育，公民教育與社會訓練，公民教育與政府的趨勢，教師及受教者等等問題，而將研究所得的結論列於編首。

比較教育叢書

尚有十一種每月續出一種

加拿大教育　李楚林著
英國教育　陳鶴琴著
法國教育　吳俊升著
德國教育　鍾魯齋著
意大利教育　曾作忠著
比國教育　張懷著
匈牙利教育　Kornis著　胡仁源譯
波蘭教育　韋慤　張懷著
捷克斯拉夫教育　劉鈞著
蘇聯教育　陳友松著
日本教育　雷通羣著

公民教育叢書

尚有七種每月續出一種

英國公民教育　Gans著　黃嘉德譯
法國公民教育　張僴著
德國公民教育　Kosok著　金澍榮等譯
意大利公民教育　Schneider等著　胡貽穀譯
瑞士公民教育　Brooks著　曹繼曾譯
蘇聯公民教育　Harper著　馬復等譯
日本公民教育　范壽康著

預約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截止　樣張備索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中學各科要覽

各科精華 薈萃無遺

表解詳明 瞭若指掌

應試準備 事半功倍

特價發售

概照各書定價七折計算
自出版日起至十月十一日

本館前出各科要覽，內容簡明扼要，讀者咸稱便利；惟因出版稍久，迄今社會甚多變遷，學校課程亦屢有更張，爲應目前需要，並充實科目起見，特澈底改編或新編，務使讀者在短期內能將各科之知識整理而複習之，以作準備初高中會考及大學專門學校入學考試之用；一般人士亦可用作各科常識讀本。各科內容悉依教育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材料鎔合現在通行教科書，本館前出各科要覽及日本研究社表解參考書等之精華。編排採表解式，主要事項，大致滙納於一頁或二三頁，並加解說及插圖，次列本文所載之要點或蒐集近年各省會考及大學專門學校入學試題，並酌附解答，擔任執筆者均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各書用道林紙精印，袖珍版式。茲將書名列下：

下列七種六月十二日出版

書名	册	編者	定價	特價
算術	一	駱師曾 匡文濤	·二五(元)	·一八(元)
代數學	二	桂叔超 金品	·五〇	·三五
幾何學	二	桂叔超 金品	·五〇	·三五
平面三角法	一	駱師曾 匡文濤	·二五	·一八
植物學	一	馬光斗	·二五	·一八
動物學	一	周建人 劉紀	·二五	·一八
本國史	二	周景濂	·六〇	·四二

下列六種六月二十日出版

書名	册	編者	定價	特價
生理衞生	一	程瀚章	·三〇(元)	·二一(元)
物理學	二	張開圻 柳大維	·四〇	·二八
化學	二	舒貽上	·四〇	·二八
外國史	二	朱鴻禧 李崇厚	·六〇	·四二
本國地理	二	曹玉麐	·六〇	·四二
外國地理	一	陳豪	·三五	·二五

郵費每册二分半 掛號費外加

初中 高中 複習叢書

中學科目較繁，各科要旨非複習難於熟記。敝館爲謀中學生複習便利起見，曾分請各科專家編成初高中複習叢書各一套。各書編制新穎，多用表解，便於記憶；並搜集試題，詳加解答；使學者無須重讀教科書一遍，而各科要旨自能熟記無遺，收得溫故知新之效。自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將各書定價減低，茲更發售特價，益便購讀。

取精用宏　溫故知新

整套特價 照減低定價七折

零册特價 照減低定價八折

特價於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底止

初中複習叢書

書名	册數	減低定價（元）	特價（元）
算學	二	各.三五	各.二八
物理學	一	.三五	.二八
化學	一	.二二	.一八
動物學	一	.三五	.二八
植物學	一	.二二	.一八
衛生學	一	.三〇	.二四
本國地理	一	.五〇	.四〇
外國地理	一	.三五	.二八
本國史	一	.三五	.二八
外國史	一	.二五	.二〇

全套定價三元五角九分　特價二元五角一分

高中複習叢書

書名	册數	減低定價（元）	特價（元）
代數學	一	.三〇	.二四
幾何學	一	.三五	.二八
三角學	一	.二二	.一八
解析幾何學	一	.二五	.二〇
物理學	一	.三五	.二八
化學	一	.四五	.三六
生物學	一	.五〇	.四〇
本國地理	一	.三五	.二八
外國地理	一	.五〇	.四〇
本國史	一	.四〇	.三二
外國史	一	.五〇	.四〇

全套定價四元一角七分　特價二元九角二分

〔郵費〕每套一角五分　每册二分半　掛號費外加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第廿四次 特價書

照定價
七折發售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前已出第一期書四種。**第二期書共六種，**除"中國音樂史""中國散文史"及"中國日本交通史"三種已於上週出版外，玆續出"中國倫理學史""中國政治思想史"及"中國婦女生活史"三種。(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合售預約七月底截止)

科目	版次	書名	著作人	册數	定價(元)	特價(元)	郵費(分)	特價起訖期
總類	3版	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平裝本	胡適著	1	2.00	1.40	15·5	6月13日—10月12日
哲學	初版新出	中國倫理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蔡元培著	1	1.00	.70	13·0	6月16日—10月12日
	初版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國立編譯館出版)	景昌極 郭斌龢 譯	1	2.20	1.54	15·5	6月13日—10月12日
社會科學	初版新出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楊幼炯著	1	2.00	1.40	15·5	6月14日—10月12日
	,,	中國婦女生活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陳東原著	1	1.80	1.26	13·0	6月15日—10月12日
	,,	王安石政略	熊公哲著	1	1.10	.77	,,	,, ,,
	,,	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國際聯盟與法治	A. Zimmern著 郭子雄譯	1	2.00	1.40	15·5	6月18日—10月12日
	,,	丹麥體操圖說	朱重明 花素珍 編	1	.80	.56	13·0	,, ,,
	,,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薛典曾 郭子雄 編	1	3.70	2.59	25·0	6月19日—10月12日
自然科學	初版	度量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國立編譯館出版)	吳蔭圃 呂大元 編	1	1.40	.98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2版	最新通俗物理學	A. S. Eve著 徐韞知譯	1	1.00	.70	,,	,, ,,
應用技術	初版新出	釀造研究第一册(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叢書)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編	1	2.00	1.40	15·5	6月14日—10月12日
	初版	墾殖學	唐啓宇著	1	1.40	.98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	心理學與工業效率	H. E. Burtt著 王書林譯	1	1.40	.98	,,	,, ,,
藝術	初版	電影鑑賞法	E. Dale著 貝仲圭譯	1	.80	.56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文學	2版	現代日本小說集(世界叢書)	周作人譯	1	1.00	.70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1版	父與子(現代文藝叢書)	Turgenev著 陳西瀅譯	1	1.50	1.05	,,	,, ,,
史地	初版新出	法顯傳考證(國立編譯館出版)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 張小柳 譯	1	2.60	1.82	15·5	6月17日—10月12日
	,,	〔星期標準書〕二十年海上歷險記 正續編	G. Little著 曾宗鞏譯	各1	各.50	各.35	各10·5	6月19日—10月18日
	2版	歷史統計學	衛聚賢著	1	.65	.46	10·5	6月13日—10月12日

特價期內各次特價書 另印詳細目錄備索

*D169(24)-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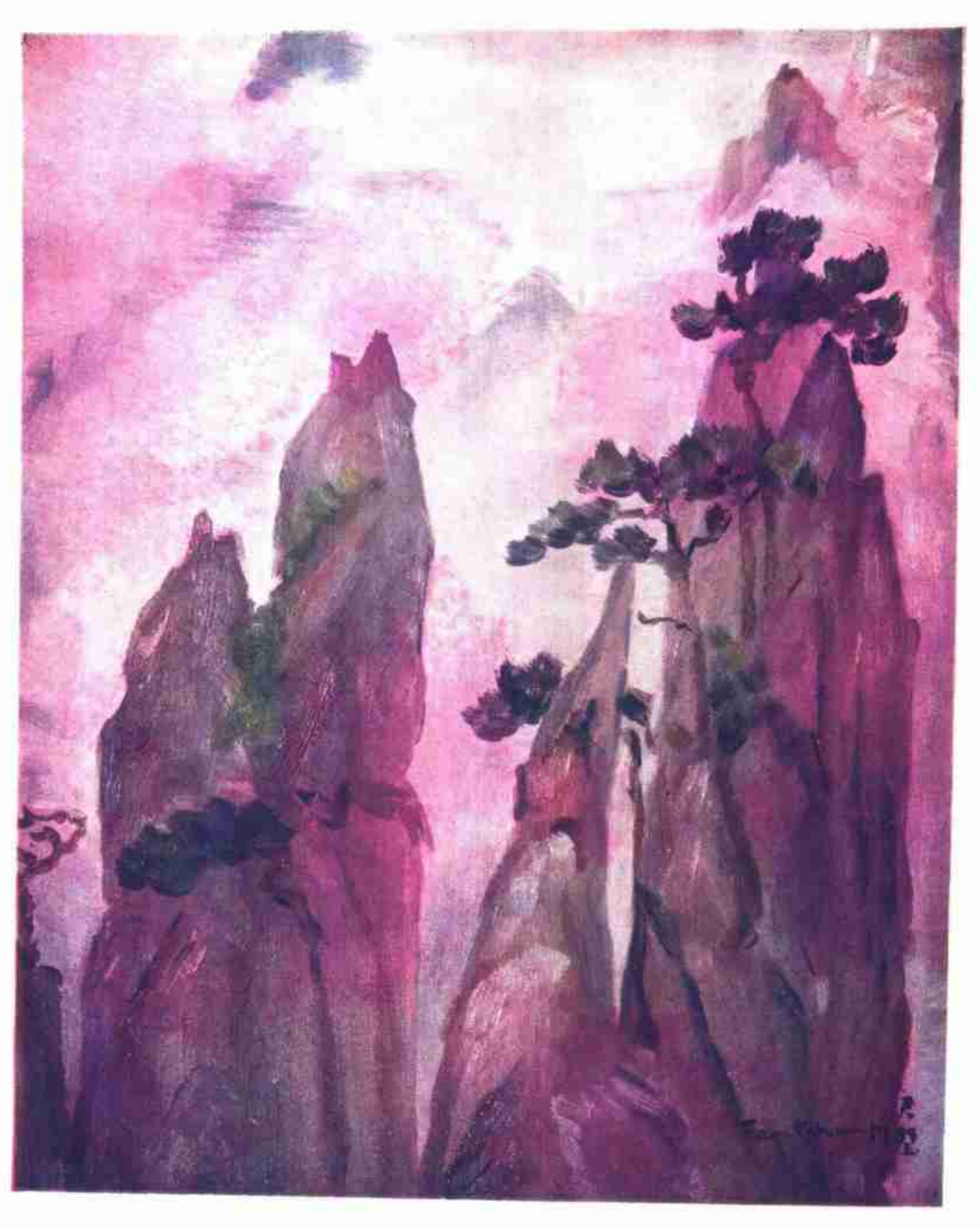
概照定價七折發售

本期特價書中，有："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搜集蔣先生民十三年以來之言論，擷其精華，分類纂集，層次井然，可以考見領袖思想之進程；"中華民族的人格"根據史記列傳及左傳國策，選取我國古代舍生取義復讐雪恥之英雄十餘人，將原文譯成白話，分上下層對照排列，明白淺顯，尤易感動，實爲國難期中不可不讀之書。

科目	版次	書名	著作人	册數	定價(元)	特價(元)	郵費(分)	特價起訖期
總類	初版新出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平裝本（大學叢書）	錢穆著	2	4.20	2.94	23·0	6月21日—10月19日
哲學	初版新出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	彭國棟編	1	.90	.63	13·0	6月21日—10月19日
	2版	邏輯（尙志學會叢書）	A.J.Jones著 潘梓年譯	1	.90	.63	,,	6月20日—10月19日
社會科學	初版新出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	沐紹良等譯	1	2.40	1.68	15·5	6月22日—10月19日
	,,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著	1	.90	.63	13·0	,, ,,
	,,	新海軍知識	李冠禮著	1	.70	.49	10·5	6月23日—10月19日
	,,	中國民法物權論（大學叢書）平裝本	曹傑著	1	2.20	1.54	13·0	6月25日—10月19日
	初版	新陸軍知識	李冠禮著	1	.60	.42	10·5	6月20日—10月19日
	,,	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其主要商品（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蔡謙著	1	1.40	.98	13·0	,, ,,
自然科學	初版新出	教育部公布發生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1	1.00	.70	13·0	6月26日—10月19日
	,,	〔星期標準書〕科學進步談（漢譯世界名著）	Crowther著 伍況甫譯	1	1.10	.77	,,	6月26日—10月25日
	4版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1	2.40	1.68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應用技術	3版	肥皂工業（大學叢書） 精裝本	G. H. Hurst著 萬德固譯	1	3.00	2.10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初版	肥皂工業（大學叢書） 平裝本		1	2.20	1.54	13·0	
藝術	初版	造園學概論（大學叢書） 平裝本	陳植著	1	1.20	.84	13·0	6月20日—10月19日
文學	初版新出	哥德對話錄	Eckermann著 周學普譯	1	2.00	1.40	15·5	6月24日—10月19日
	初版	中國文學史分論	張振鏞著	4	2.20	1.54	,,	6月20日—10月19日
	1版	現代英美名家詩選（英文本）	R. P. Jameson著	1	3.50	2.54	23·0	,, ,,
史地	初版新出	中華民族的人格	張元濟編著	1	.30	.21	10·5	6月24日—10月19日
	2版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1	3.20	2.24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	諾貝爾傳	H. Schück等著 閔任譯	1	1.70	1.19	13·0	,, ,,

特價期內各次特價書 另印詳細目錄備索

*D169(25)-26:6



黃山松雲　　　　方君璧作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三號



叛軍炮火陷害下的西班牙兒童

(圖為[illegible]港[illegible][illegible]兒童由英國商船載運出險情形)



從勃倫到旭當

——法蘭西人民內閣的更迭——

法國勃倫內閣自去年六月四日成立以來，至今已逾一年，在這一年餘時期中，勃倫在內外交政中，[illegible]，最近以經濟之破[illegible]

→向國會解釋財政法案之前財長奧利沃爾

←新財長龐納（Bonnet）



↑退任總理人民陣線領袖萊翁勃倫
↑新總理旭當

↓法國人民陣線要人的集會，左起第四人即新總理旭當。

日，卅日國會要求財政全權案，雖當時此案通過，但提出參院時，參院竟予以否決，萊翁勃倫內閣乃不得不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辭職，議長提請前急進社會黨領袖旭當（Camille Chautemps）繼起組閣，旭當為急社黨黨員，也係人民陣線的一份子，受命後，社共兩黨仍入閣，亦無不支持之可能，故此次內閣的更迭，仍無損於法國人民陣線團結的力量也

↓遠東紅軍總司令[illegible]之[illegible]



本月的蘇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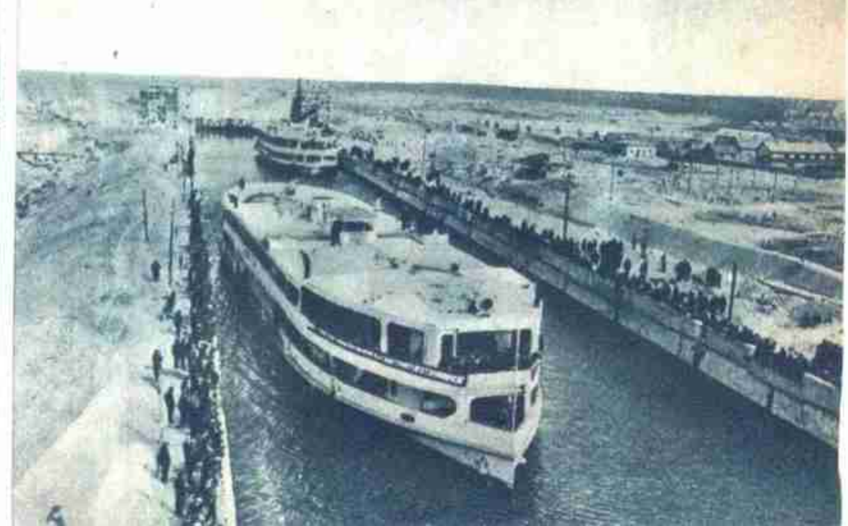
叛國軍人處死刑

↑被處死刑之前紅軍參謀總長及國防委會副委長
杜嘉乞夫斯基(M. N. Tukhachevsky)

伏爾加運河落成

↓伏爾加運河







↑紅軍的幾個高級將領，中立者為紅軍總司令伏洛希羅夫。

蘇聯紅軍高級將領杜嘉乞夫斯基等八人，最近被控危害國家，由最高法院軍事法庭提審，杜等直認不諱，當即被判處死刑，於六月十二日執行槍決。

↓蘇聯各要人參與運河落成禮

望遠鏡



←日近衞內閣全體。

←「興登堡號」飛船之毀滅。

←英帝國會議。

→最近訪美之比總理齊蘭。

↓孔特使在倫敦之宴席，自左至右，張伯倫首相，孔，郭大使，艾登外相，陳副使，前駐華大使賈德幹。

↑我駐墨公使譚紹華呈遞國書，中立者爲墨總統喀地那，×者爲譚使。



←美國煤油大王洛克斐爾，月前逝世。

日本人在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日人在平所設之日語研究所。

←近代科學圖書館。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北平

——張佐華寄——



↑日本國際觀光局。



↑日鮮俱樂部。



↓日本軍人會館。





↑千島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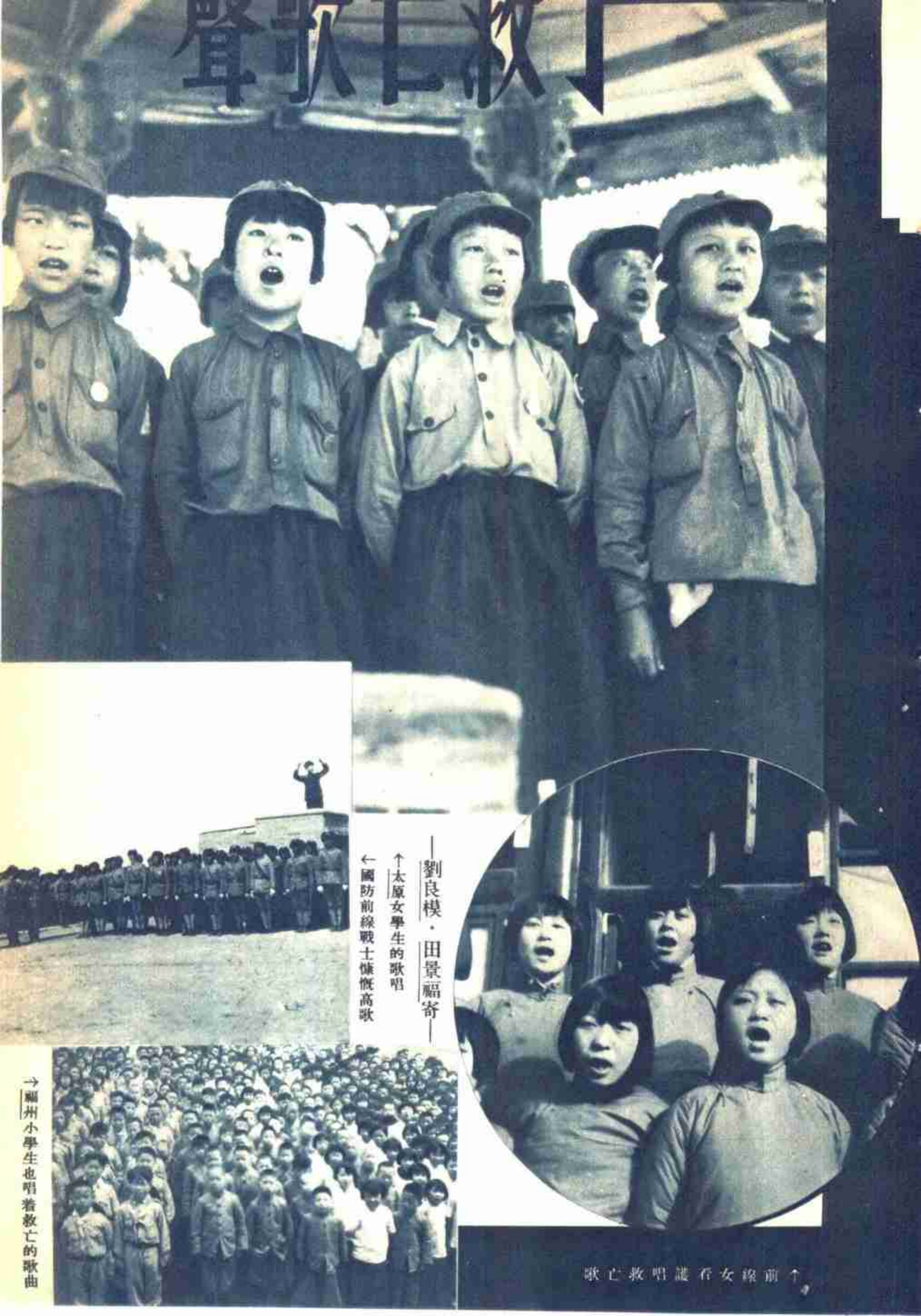
國內時事



→宋子文抵粵，進行改革粵省幣制。

↑最近到綏參加之中央空軍。←飛機在綏新城鼓樓表演。

→傅作義將軍在防空大會中致辭。←高射炮演習射擊。



救亡歌聲

—劉良模・田景福寄—

↑太原女學生的歌唱

←國防前線戰士慷慨高歌

→福州小學生也唱着救亡的歌曲

↑前線女看護唱救亡歌

俞塘壯丁訓練

趙定明攝



↑「跪下」操

↓拳術表演

↓休息

↑千餘壯丁到場會操之情形

實施兒童的舞蹈

——林德常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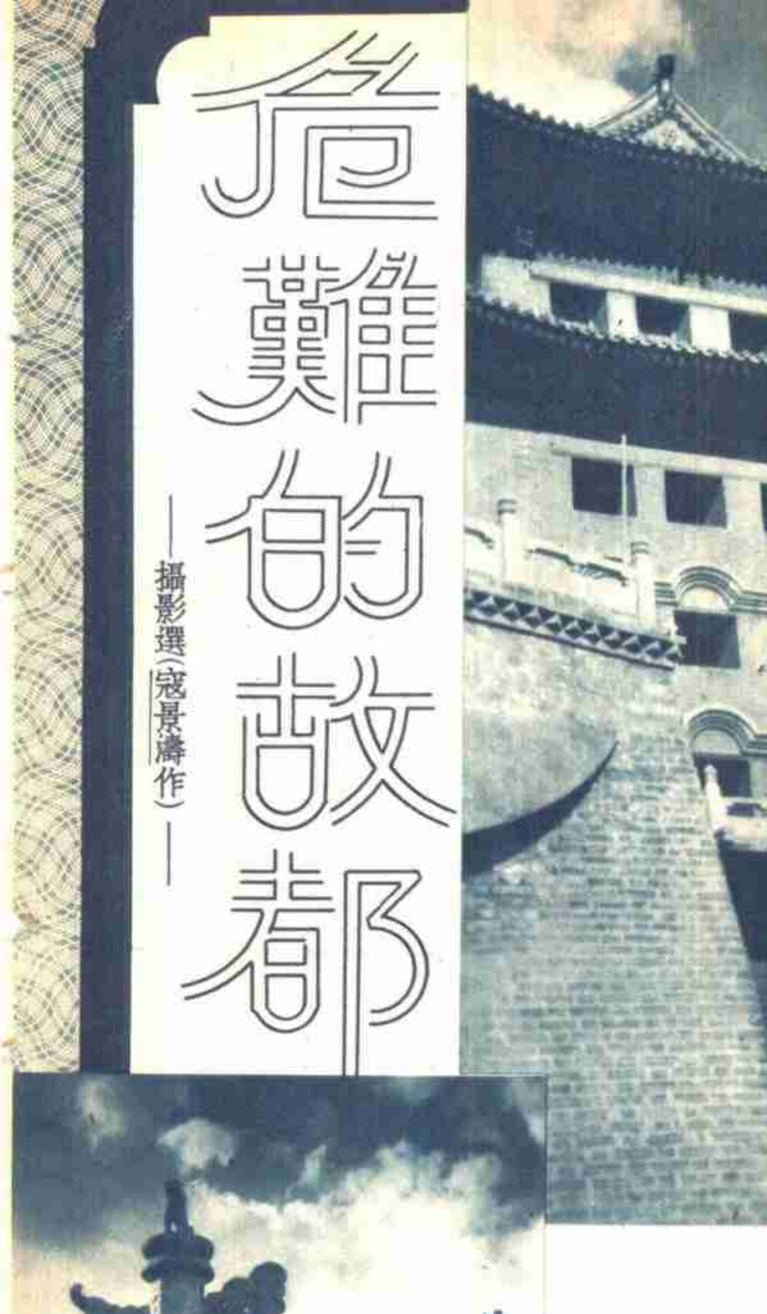
→印第安舞。↓統一舞之一。

↓統一舞之一。

↓抗敵總動員舞中的騎兵隊。

危難的故都

——攝影選（寇景濤作）——



→迴廊（北海公園）

↑巍峨（正陽門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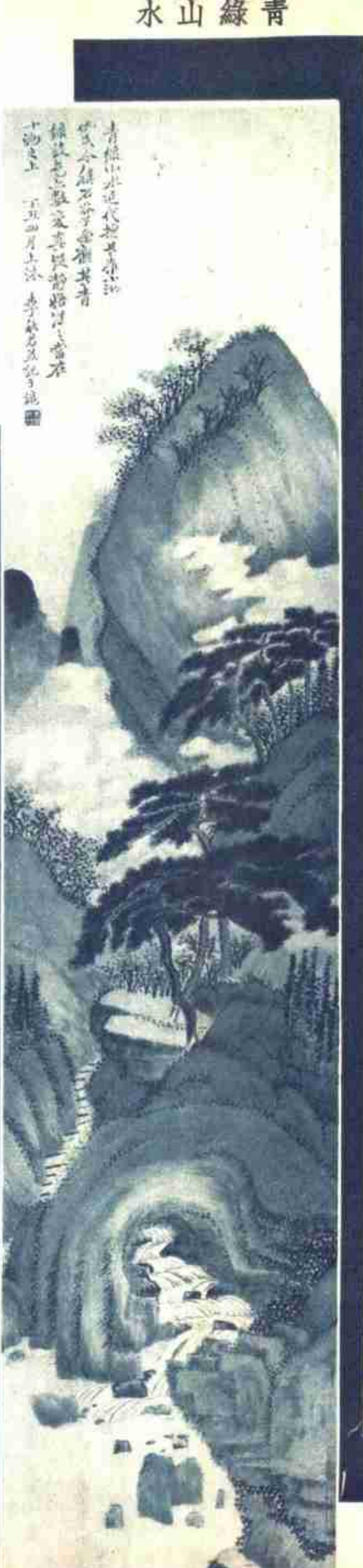
←雲表（天安門前）

繪畫偶掇

朱唇淺破櫻桃



青綠山水





振翮圖

同蒲鐵路

甯武陽方口是同蒲路全線工程最艱鉅的地方，工作年餘，始行完工。圖爲鐵路穿過長城之情形。

以熱帶液體潔齒植物素製成

擦時能聞 **蘇蘇聲** 此聲絕對不損牙磁

此聲證明已在奏其 **白齒，殺蛀，除口臭** 等之功效



黑人牙膏

黑人牙齒光白堅固至老不蛀全恃此種液體潔齒劑植物素

天天吸煙 齒不焦黃

久年煙牙 一擦即白

一次擦過

念四小時以內決不口臭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百昌行總經理全國各大藥房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RTC(7)-26-1



△VPC(6)-26-6

商務印書館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六年第廿三週(上)

星期1

經濟學方法論(大學叢書)*

平裝本定價一元八角 郵費五分

劉絜敖著　本書根據韋白(Max Weber)氏之認識論的立場，討論經濟學方法論上之重要問題，共十二章，除緒論外，分論經濟學之理論與歷史、價值判斷、理念範型、經濟法則、認識對象、理解方法、靜態與動態、數理方法、社會法律方法、現象學的方法、方法論之認識論的傾向等，末附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與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全書條理清楚，極便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

古史研究 第三集 *

定價一元四角 郵費五分

衛聚賢著　本集討論中國民族的來源與古代社會的組織，計分中國民族的來源，荒古與盤古，三皇與五帝，堯、夏、商、周等五部份，除根據社會學原理，整理古書材料外，並與新發現的古物，現存落後民族活動狀況，互相參證，詳為研究，對於我國上古史頗多新穎的見解。

暴風雨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Shakespeare著　梁實秋譯　本劇描寫一公爵為其兄所逐，攜其女逃往某荒島居住，後彼用魔術將其兄與那不勒斯王子攝至島上，王子與其女發生戀愛，而彼亦與兄復行和好。劇中充滿詩意與平和寧靜的氣息。

星期2

北平風俗類徵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二冊　定價四元　郵費七分半

李家瑞編　本書搜集四百七十餘種書籍中所載北平風俗掌故之資料，依其性質分為十三部：(一)歲時、(二)婚喪、(三)職業、(四)飲食、(五)衣飾、(六)器用、(七)語言、(八)習尚、(九)宴集、(十)遊樂、(十一)市肆、(十二)祠祀及禁忌、(十三)雜綴。每部資料，均按其年代之先後順序排列。每條上端均標一小目，同一小目之諸條，其次序亦按時代排列，至於無時代之部，則依時日之次序編排，故極便檢查。

山西票莊考略(史地小叢書)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陳其田著　本書根據實地調查，並參考中英日各種書報。其要點：(一)力闢中外學者關於山西票莊起源的傳說；(二)重新推定票莊起源的日期；(三)搜集票莊字號四十九家一覽表，是歷來研究票莊最長的一張表；(四)從「諭摺彙存」及「華制存考」一千三百餘冊中，統計票莊在清代匯兌款的數字；(五)詳述票莊與清朝政治的關係；(六)附錄參考書目中日英共五十種，為治票莊最完備的文獻。

樊榭山房集(國學基本叢書)

三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五分

清厲鶚撰　樊榭詩文，俱吐屬嫻雅，有修潔自喜之致。本書凡三冊：第一冊前集，詩八卷，附以詞二卷，為康熙甲午至乾隆己未之作；第二冊續集，亦詩八卷，而以北樂府一卷、小令一卷附焉，乃己未至辛未之作；第三冊文集八卷，集外詩一卷，集外詞四卷，集外曲二卷。

星期3

日本政府(大學叢書)*

金長佑著　平裝本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七分半

本書係就日本政府之組織機構作一整個的研究與敘述，如關於日本立憲政治制度之由來，憲法之制定與特點，政府組織之基礎原則，天皇之地位與大權，樞密院之組織，內閣之制度，元老之地位，以及議會之組織與權限，司法制度，軍事制度，地方政府與殖民地政府，政黨成立之經過及其組織內容與政變等均有翔實之介紹。就中尤其注重日本實行立憲政治以來之歷史的演變，與其運用之機微，用以窺測將來日本政治之動向。

人文史觀 *

人文生物學論叢第二輯　定價七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潘光旦著　本書包含作者所著之論文十一篇，皆討論優生及與優生有關涉之事物，除前四篇總論人文史觀外，其餘各篇中直接討論優生者三，論家庭婚姻與婦女問題者二，論中華民族盛衰之情勢與因緣者亦二。其中「說才丁兩旺」一篇，以一極尋常之民間信仰為出發點，推論人口問題之兩大方面，尤為一般學者所推重。

幼稚園的遊戲(幼稚教育叢書)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鄒德馨編著　全書計分四章：第一章討論孩子們為什麼需要遊戲，就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加以解釋；其餘三章分別說明怎樣選擇幼稚園的遊戲，怎樣指導幼稚生遊戲，以及設備幼稚園遊戲器具的標準，亦皆理論透徹，切合實用。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六年第卅三週（下）

星期 4

中國散文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陳柱著　定價二元二角　郵費七分半

本書既以駢散之分合爲經緯，以見散文與駢文之關係；更以治化學術爲機軸，以闡明治化學術與文學之關係。其自唐虞迄於近代，源流分明，綫索一貫，取材博洽，論列精到，如三代鐘鼎文字，漢代石刻文字，及晉代書家法帖之散文，爲自來文學史所忽略者，無不採及，予以評價。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　本集刊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自本期起改爲「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包含孫毓棠「西漢的兵制」，賀昌羣「漢初之南北軍」，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以及各家書評五篇。

理想數論初步（算學小叢書）

樊壎譯　定價三角　郵費二分半

E. Landau 著　原書係著者在德國柏林、哥廷根諸大學歷年之講稿，世皆奉爲圭臬。著者爲當世解析學及代數學大家，關於數論之著作甚富。其著書皆清晰簡潔，論證詳盡。本書篇幅雖少，但足使初學者習知理想數論之概要，且所需預備知識不多。

星期 5

中國日本交通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王輯五著　本書依照中國朝代之順序，區分爲十五章，闡明中日歷代交通之梗概，並敘述兩國文化在交通路上之渡涉事蹟，對於古代交通史料之須待考證處，及近代交通概況之縱的說明，尤力求詳盡。書中所引用之各種文獻，均註明出處，俾便讀者取證。

民法總則註釋＊

定價一元四角　郵費五分

張正學　曹傑著　本書係仿德日民法書之註釋體，將吾國民法逐條條文之意義理論與實用，詳加詮釋。討論精到，尤注意於各種疑難問題之解決；而於前後條文之關聯及與其他法律之相互關係，亦述之綦詳。無論法律學者及實務家，皆宜一讀。向爲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所採之課本。

植物小玩具

宗亮寰編譯　定價二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取日常習見的植物，製成玩具七十四種，材料簡便，製法簡單，而製成之玩具又皆新奇有趣。小朋友讀後，非特可以學習製作玩具的方法，且可從製作中對自然物得到許多知識。

書名下加有＊符號者爲**本週特價書**　加有△者爲**星期標準書**　均照定價**七折**發售

函購各書除郵費外另加掛號費八分

星期 6

中國音樂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田邊尚雄著　陳清泉譯　本書敘述中國樂器樂曲發展之概況，而尤注重其與東洋各國間之關係。全書共分六章，除第一章緒論外，其餘五章，分論中亞音樂之擴散，西亞音樂之東流，回教及蒙古勃興之影響，國民音樂之確立以及歐洲音樂之輸入等。讀後不惟可知中國音樂之源流，即對於其他亞洲各國之音樂歷史，亦可得其大概。

居禮傳（自然科學小叢書）△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居禮夫人著　黃人傑譯　科學家之傳記，對於其一生研究之問題與工作之成績，不能不加以敘述，於是文字每苦晦澀，欲求通俗而不可得。本書爲居禮夫人原著，所述較爲親切有味，譯筆之忠實雅馴，曲而能達，信可使讀者不生枯燥無味之感也。

最新中學化學教學法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顧文卿著　本書係作者根據最新教育原理及歷年來教學經驗而寫成，計分引言，幾個基本問題，實驗室教授法，教室教授法，幾個應該討論的問題，實驗室設備及掛圖教具的預備工作，及深造工作等七章。文字淺顯，舉例恰當，極合師範學生及中學教師參考之用。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六年第廿四週（上）

星期1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楊幼炯著　定價二元　郵費七分半

本書著者運用其精審之思想與簡明之筆致，將我國古代以迄近今各時代之政治思想，溯源本本，於系統之敘述而於我國政治思想之社會基礎，各時代思想之特質及各派學者之政治論，悉加論列敘述，力求周詳。讀此一書對於我國數千年來之政治思想，當有系統之認識，而於近三十餘年中政治思想之發展，尤有精賅之剖析，更能使讀者了解近代中國政治之真象。

釀造研究（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叢書）*

定價二元　郵費七分半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編　本書內容共分為四編，第一編醱酵微生物，凡九篇，係集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國產酒麴酒藥醬麴等中微生物之研究報告，研究論文而成，適合研究微生物學者之參考。第二編醬油，凡七篇，係彙集該所對於醬油釀造研究報告而成，適合我國醬油釀造者之參考。第三編酒精製造，凡四篇，皆該所試驗酒精製造成績之精華。第四篇酒類，係彙集該所對於紹興酒高粱酒及醋類之研究報告與國內其他研究機關對於酒類之研究論文而成，可供研究國酒釀造問題及從事釀造業者之參考。

高血壓的預防和療養（醫學小叢書）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牟鴻彝著　本書共分九節：最先解釋人體之血壓現象，以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度，測定之方法；次說明血壓亢進之原因與高血壓病之症狀；最後並詳論高血壓病之預防以及各種療養方法。

星期2

中國婦女生活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八角　郵費五分

陳東原著　本書將三千年來我國婦女不幸的史實，加以具體而有系統之記述，並推究其所以遭受壓迫的原因，實出性的歧視達於極度時之種種現象。全書凡十章，起自先秦，迄於現代，搜羅詳盡，考證精確，讀之，不特可知束縛我國婦女禮俗之源，且可知我國婦女運動之趨向。

王安石政略*

定價一元一角　郵費五分

熊公哲著　是書根據荊公條例司議及上五事劄子，將熙豐新法分為五目：一曰權制兼並均濟貧乏之政策，而青苗市易諸法屬之；一曰勵行民兵之政策，而保甲保馬諸法屬之；一曰救恤農人之政策，而免役及農田水利方田均稅諸法屬之；一曰興建學校及懲革舉貢之政策，而學校選舉諸法屬之；外加邊備為五。凡一字一句，皆出自心裁，即夾行小注，亦必加以陶鑄。全書所重大抵尤在發明新法精神，並詳推其利弊。至於新法起末及其作用，一條一事，亦必詳加考證。

孝經通考（國學小叢書）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蔡汝堃編著　孝經一書，文字簡約而含義繁雜，自漢治此學者，率多曲解，致滋疑竇。自宋朱熹始疑非聖人之言，於是或揚或抑，大有不同，鄭孔真偽，今古之爭復起。本編之作，旨在辨真偽，論純疵，舉凡孝經上之各種問題——名稱，作者，時代，今古文，鄭注，孔傳，批判，集目等，無一不詳為討論，其取材富而折衷當，持論新而平允，集古賅今，明理晰說，實集孝經學之大成。

星期3

中國倫理學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蔡元培著　定價一元　郵費五分

本書以西洋哲學及科學之法則整理我國倫理思想之系統，除緒論外，分為先秦創始時代，漢唐繼承時代，宋明理學時代三期。每一時期，首況論當時倫理思想之趨勢，次分述各時期著名倫理學家之學說，並略述各人身世。書末並附戴東原，黃黎洲，俞理初三君學說。

民衆教育視導（師範小叢書）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許公鑑編著　本書內容分五大章：第一章講述民衆教育視導之意義與功能，而特別發揮指導之重要。第二章討論民衆教育視導制度，從各國教育視導制度上及我國視導制度歷史上研究其得失，對於民衆教育輔導新制度之確立，有精當之主張。第三第四兩章論述民衆教育視導人員及視導方法，頗多經驗之談。第五章介紹視導表格之應用及編製方法，附有表格式樣數十種。最後附錄著者對於民衆教育視導觀點表研究之結果。

英國產業革命史略

（百科小叢書）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上田貞次郎著　熊謂若編譯　本書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產業革命，第二章自由主義，第三章勞動生活，第四章階級鬥爭，第五章合作精神，第六章社會主義。於英國自一七七〇年以降由農業時代進而為農工業時代，更進而為工商業時代之經過，逐步描寫，讀之對近百年來世界推移之面影，歷歷如在目前。譯文清新絕無艱澀難解之處。

*K24(1)-26:6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六年第廿四週（下）

星期4

法顯傳考證（國立編譯館）＊
定價二元六角 郵費七分半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 張小柳譯 法顯傳即佛國記，乃法顯自天竺歸後自記之歷遊紀行，除論當時佛教情況外，復詳書中亞細亞，印度，南海諸地之地理，氣候，人情，風俗等。此書東西學者譯注者不下數十人，然尚多未盡之處，本書著者乃以日本東寺經藏所藏北宋版，東禪寺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北宋版開元寺本等校釋原文，縱未能恢復六朝之舊觀，然猶得窺見北宋時代之眞相。末附中西文索引及地圖多幅。

青年文學知識（百科小叢書）
郭扉中編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分爲二部：(一)一般之部——總論文學的定義、特質、要素、形式、使命、內容等；(二)中國之部——分爲詩賦、樂府、詞曲、小說六類，每類先述其本體，次敘其史的演變；(三)外國之部——分爲二大類，先各論，次史實。凡關於中外文學及文學史之基本知識，皆包羅無遺。

工業經濟概論（商學小叢書）
熊儼若譯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林癸未夫著 工業經濟，乃我國目前振興國貨最重要最急切之科學。原著爲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林癸未夫博士構思十載，體系精密，材料豐富，深入淺出之傑作。由前廣東工專教授兼廣州大學教授熊儼若君翻譯，譯筆流暢，實爲新興工業家之寶典，並可作大學工科及工業專科學校教科書之用。

星期5

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 國際聯盟與法治＊
郭子雄譯 定價二元 郵費七分半

Sir Alfred Zimmern 著 本書分爲三大部份。第一編討論外交之理論與實際，戰前國際關係之制度，歐洲協調之運用以及海牙會議之貢獻。第二編爲「國聯盟約之構成因素」，詳細表示盟約形成於戰時思想，並列入一種迄今尚未發表之英國外交部備忘錄，爲研究國聯之重要關鍵。第三編敘述國聯之歷史及內部活動，純由直接觀察與體驗而來，立論非常深刻。在最後一章中，作者企圖使用自日內瓦實驗獲得之教訓，以作將來處理國際關係之借鑑。

丹麥體操圖說＊
朱重明 花素珍編 定價八角 郵費五分

丹麥體操與德瑞體操齊名，本書係根據德國版「丹麥體操詳圖」加以註釋而成。共分六卷，第一卷爲基本動作，第二卷男子基本體操，第三卷男子應用體操，第四卷女子基本體操，第五卷女子應用體操，第六卷男女優美姿勢。全書以圖爲主，共計二百餘幅，每圖之下附有說明，可按圖練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二分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包含論文五篇：(一)徐中舒之「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二)A. Dragnnov: Voic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in Ancient Tibetan；(三)陳槃之「春秋『公矢魚於棠』說」；(四)全漢昇之「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五)黎光明之「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書名下加有＊符號者爲**本週特價書**

加有△者爲**星期標準書**

均照定價**七折**發售

星期6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定價三元七角 郵費一角五分

郭子雄編 本書刊載中國參加之各種國際公約，舉凡關於海牙保和會公約，戰後巴黎各和約，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條約，非戰公約，國際紅十字會公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電信公約，國際交通公約，國際勞工公約，國際禁販人口公約，國際禁毒公約以及關於經濟，軍事，文化，國籍法及其他國際公約，搜羅靡遺。材料係採自外交部檔案及各種官書，並參攷其他有關各部刊本，精確翔實。編者並於每約正文之前，略加按語，說明訂立之淵源及中國參加之經過。編末附有簡表，載明各公約之訂立年月及地點以及中國簽字批准或加入之年月。

二十年海上歷險記（正續編）△
二冊 定價各五角 郵費各二分半

G. Little著 曾宗鞏譯 這一部書是一篇翔實的航海記，而且是一個航海家的航海記，所敘述到的地域，並不限於新大陸，而遍及歐亞以及南冰洋等處。由於記實的性質，敘事間或不免瑣碎，而事實的曲折，儘足以引人入勝。譯述者是我國海軍界前輩，對於編譯關係海軍的著作，貢獻極多。這一部譯文中，並且在若干較爲生僻的地名之下，附加註釋。

戲曲叢譚（國學小叢書）
定價三角 郵費二分半

華連圃編著 本書共上下二卷，分淵源，體制，聲律，宮調，論脚色，考南北曲之區分，北曲作法，南曲作法，度曲法，流派等十章，每章論述，務在鉤玄提要，闡發精明。創獲之處甚多，或明昔前人所未言，或補正前人之闕失。若乃更訂字校訛音，又其餘事。



東方論壇

西班牙內戰中的一幕國際戰爭

史國綱

西班牙的內戰，早就染上了國際戰爭的色彩，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祇因為現在歐洲的國家，誰都沒有充份的準備，來實行大規模的戰爭，否則第二次世界大戰，一定就由西班牙的內戰而引起了。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和國際監察計劃的成立，並不是歐洲各國誠意不干涉西班牙內戰，或者讓西班牙決定她自己的命運的表示，不過互相借用這些工具，來防備其他的國家使牠們不能夠利用內戰而在西班牙獲得獨厚的好處而已。牠們對於西班牙交戰團體中所同情的一方面的援助，無疑地仍舊在暗中進行。

但是最近這種騙人的假面具也遭遇到一度被放棄的厄運。這就是德艦砲轟阿爾美利阿港(Almeria)事件；並且它還造成了一幕外表上全是國際戰爭的事實。經過的情形是這樣的。五月二十九日當西班牙政府軍的飛機準備去偵察巴利阿利群島(Baleriaric Islands)的首都巴爾馬(Palma)經過伊維薩灣(Iviza)的時候，向停在那兒的德國袖珍戰艦德意志號("pocket batileship" Deutschland)投彈。當時德國戰艦上受輕傷的有六十四人，重傷的有十九人，死亡的有二十三人。西班牙政府軍飛機這種的舉動，足以釀成嚴重的後果，自然是意中之事。不過德國方面最初的反響，祇是她在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代表，要求它在三十一日下午開會討論這樁事件，因為德意志號是德國依照着監察計劃派往西班牙海岸行使職務的戰艦之一。那知道就在開會的那天，德國五艘戰艦，事前並沒有任何的警告，便轟擊阿爾美利阿港，直到毀滅了那兒的海港設備，以及停止了岸上炮火的回擊，才開始退走。這樣之後，德國還立刻宣佈退出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和監察西班牙海岸的工作；意大利也採取了相同的步驟。亦得正在日內瓦開會的國聯行政院，關心和平的各政府，驚惶失措，以為西班牙內戰範圍的擴大，難於避免了。幸而德國聲

明，報復的舉動，於此終止，並且也遵守關於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種種協定，使英國政府得到機會，能夠進行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談判。

德國實施了這種毒辣的報復手段之後，我們可以不必再問西班牙政府軍飛機轟炸德意志號的這樁事件，是否正當。現在的問題，只有德國的報復行爲是否合法。依照現代的國際公法，關於報復，至少有兩個限制。第一，報復的行爲，必須要在無法得到賠償之後，才能夠施行。第二，報復不該作爲一種懲罰的方法。至於懲罰的對方，不應當是無辜的非參戰人民，更不必說了。德國這次的舉動，從經過的事實看來，卻是絕對不合國際公法的規律的。要希特勒的德國遵守國際公法，本來就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有人說，自從希特勒承認法蘭哥革命軍政府以後，對於德國，西班牙政府是不存在的了。因此德國的報復行爲，可以採用任何的方法。不過我們要問，假使西班牙政府有充份的實力，因了德艦轟擊阿爾美利阿港事件，向德國正式宣戰，我們能夠否認戰爭的存在嗎？記得日本在滿洲用兵的時候，曾經假借着『剿匪』的名義。這些都是一種飾詞，以遮蔽侵略的行動罷了。何況這次在阿爾美利阿遭難的，大都是無辜的非參戰的西班牙人民，在人道方面，德國也不能逃避責任！

德國爲什麼要這樣幹呢？這是值得討論的。現在整個的德國，處於一種變態的心理狀態之下。德人承認當今最重要的任務，是恢復德國的榮譽。所謂榮譽，不外軍事的榮譽。換言之，德國要恢復敢向他國挑戰的地位。爲大炮而犧牲麵包，目的就在這點。可是德國所不承認的西班牙政府，竟敢用飛機轟炸她的戰艦。這種大膽的舉動，不立刻用嚴酷的手段報復，一方面不足以雪德國榮譽上的奇恥，另一方面卻可以作爲一種表示，使各國知道，德國已經有敢向人挑戰的能力了。還有，從別方面說來，也可以證明這點。英國的軍艦獵人號（Hunter），曾經在西班牙海面被炸；意大利泊在巴爾馬的軍艦，也被西班牙政府軍飛機投彈。英、意爲什麼沒有像德國那種的報復舉動呢？德國唯恐怕別人小看，因此不得不特別耀武揚威。

現在不妨把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談判，簡單地敘述一下。依照德國的要求，德艦能夠在西班牙的任何港埠碇泊，並且有絕對的安全的保障，否則就有自由行動的權力。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後來英國提出一個建議；其中第一點是要求西班牙交戰的雙方政府，擴大安全區域的範圍；第二點是在同樣的不幸事件發生之後，一定要先由參加監察計劃的英、法、德、意四國舉行協商，然後再施行任何的對付方法。關於第一點，因爲有先例可援，西班牙交戰的雙方政府不致於拒絕。至於第二點，經過英國一度的讓步，承認被襲擊的監察戰艦有自衞的權力之後，德、意也同意了。因此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已經不成問題。國際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組織，可免於解體。但是國際不干涉委員會正在討論而稍有眉目的撤回志願兵問題，卻無形中擱起。這對於早日解決西班牙內戰的希望，卻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這樣看來，德艦炮轟阿爾美利阿港事件，祇犧牲了幾十個無辜的西班牙人民，總算沒有擴大西班牙內戰的範圍，或者使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因此解體，還是不幸中的大幸。

最近德國外交的活躍

張明養

近來德國的外交顯得非常活躍。負着軍事外交與經濟重責的要人，都接連出動，訪問外國，企圖打破它的孤立地位而鞏固德意軸心的勢力。

在經濟方面，出動的是德國經濟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沙赫特。在過去數月中，沙赫特的踪跡，遍達全歐，但五月二十五日巴黎之行的意義，尤為重大。因為德法二國不但在政治是世仇，卽在經濟上也衝突得非常厲害。尤其是德國實行自給自足的四年經濟計劃後，不但同法國的經濟衝突更為銳化，就是與其他各國的利益也有很大的妨礙。所以在今年春初時候，英、法等國曾想以債款或供給原料為餌，去換取德國四年計劃的放棄。可是因為德國積極備戰，不允讓步，於是這種經濟合作的企圖終於沒有成功。但近來德國厲行封鎖政策的結果，經濟情形已陷於非常惡劣的地位。因此它對外國的政策不能不有相當的改變，這次沙赫特乘參加國際博覽會開幕的機會而訪問法國，實含有這種的意義。

沙赫特在巴黎勾留數日，與法國經濟部長等要人晤談數次，據云法德商約的條款業已商妥，不久卽可簽訂。德國過去所採的孤立政策業已稍有改變，因沙氏已確切聲明德國願與各國經濟合作。這種經濟政策轉變的背後，尙含有政治的作用。這就是德國想以緩和的政策，吸引法國一部親德派與中立派的同情，使它們放棄法蘇互助公約，退出集體安全的機構。這種企圖的效果，現在還沒有發生，但德國的用意卻是非常顯明的。

其次，在軍事方面出動的，是德國國防部長白隆堡將軍。白隆堡平時少出國門，五月中旬自參加英王加冕典禮回來以後，卽於六月二日聘問意國，受羅馬政府熱烈的歡迎；意政府並舉行海陸空軍演習，由白隆堡加以檢閱。白氏又同慕索里尼及意國高級軍事將官會晤，據云二國間業已商得軍事上的合作辦法了。

德意二國所構成的軸心，在過去數月間本已有長足的發展，尤其是戈林的屢次訪問羅馬及德外長的謁見慕索里尼，使德意二國的關係更形密切起來。在上次德外長訪謁慕索里尼時候，外間就盛傳德、意業已締成軍事同盟，這種說法雖然稍嫌過早，但在這次國防部長訪問羅馬之後，二國間初步軍事合作辦法則確已商定，這是毫無疑義的。尤其是德、意二國在西班牙內戰中的軍事上合作辦法，更有確切的決定。因此在德、意軍事談話之後，西班牙北路叛軍卽發動大規模的進攻，而將巴斯克政府的「鐵衛線」衝破了。所以這次白倫堡訪問意國的結果，使柏林羅馬軸心的勢力更加增強。

德國不但在西歐與南歐活動，而且還向巴爾幹半島伸展勢力。這就是六月七日外交部長牛賴特的歷訪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匈牙利諸國。在這些國家中，意大利的勢力本來很大，如保加利亞向爲有名的親意國家，南斯拉夫新近也與意國訂立政治經濟協定，匈牙利更爲參加羅馬議定書的基本份子。但德國在這方面的勢力，也早已奠下相當的基礎，尤以經濟方面的勢力爲大。先就保加利亞說，在一九三五年的總輸出額中，德國要佔百分之四八，而在其總輸入額中，德國也佔百分之五三·五。至去年上半年的首數月，保國的總輸出國額中有百分之六四是輸出德國的。這種密切的經濟關係，在一般國家中是很少見的。再就南斯拉夫說，它本是法國的盟友，但在去年的總輸出額中，法國僅佔百分之一·二六，而德國則佔百分之一九·八六。從這種情形觀察，可見德國的勢力已早有基礎了。此外，南、保二國的關係向來非常惡劣，但在今年一月廿四日則已訂立友善協定，這個拉攏二國棄嫌言好的工作，就是由德國擔任的。（可參閱三月號雙週評論 R. Jackson: German Influence in the Balkans）

德國在南歐的經濟勢力雖很可觀，但在外交上的工作還沒有做到滿意的地步，所以這次牛賴特的訪問，除在經濟上企圖獲得更多的原料供給外，還想在外交方面有所成就，可使這些國家能與德、意軸心更爲接近，以減弱和平集團的勢力。牛賴特此行雖未獲得意料中的圓滿結果，但他們間的關係確比以前更爲密切了。

總之，在過去一月中，德國的外交確實非常活躍，不過這種外交活動的結果是否有利於國際和平的增進，卻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談日本近衛內閣

符滌塵

日本林內閣於五月三十一日下野，近衛內閣已於本月四日成立，今後日本的政局又入了近衛內閣的新時代。在近衛內閣時代，日本政局的動向如何？近衛內閣將走的什麼路線？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就近衛組閣的經過說，我們不能不承認近衛對於兜攬軍部政黨財界，曾盡了最大的努力，而對於避免各派的磨擦亦煞費了苦心。由本月一日接奉組閣大命起，近衛請杉山米內陸海兩相留任，首先便得了成功；林內閣沒有請到的中島知久平（政友會）和永井柳太郎（民政黨）亦很快地得其入閣；到了三日，組閣的大功已大致告成，四日便正式舉行了親任式。在日本近來惡劣的空氣之下，居然能如此迅速地成立，這點表示近衛內閣的形成非常順利，同時也表示近衛的叫座能力相當動人。

再看近衛內閣的構成，留任的杉山陸相米內海相及近衛首相自身不必說，貴族院系閣員有研究會的馬場，有馬及大谷等三人，官僚系閣員有廣田、鹽野、吉野、賀屋、安井等五人，政黨系則有中島與永井。形成了軍部二，貴族三，官僚五，政黨二的混合內閣。在形式上包含了軍部官僚政黨貴

族等日本四大政治勢力實質上則為所謂革新派的大集合，治各系的革新勢力於一爐。由替軍部編成三十餘億豫算的馬場鍈一起至軍部最忠實的代言人風見章翰長止，幾乎沒有一個不是與軍部富有淵源的人物。這些事實的表現，一方面也許是近衛公爵圓滑手腕下集中全國力量政策的成功，但同時也未嘗不是軍部的勝利。軍部所要求的革新，將因近衛內閣的成立，而更為有利的展開。

在林內閣時代，林內閣對於政黨的確是太不假以辭色了。一開手便對政黨表示對立的姿態，——既不依慣例拜訪最大政黨的總裁，亦不請政黨合作，甚且要求黨人入閣須以脫黨為條件。因此，既在政黨方面植下敵對的根基，三月三十一日復無故解散了議會，使政民二黨燃起「打倒林閣」的烽火，卒致林閣成為衆矢之的，軍部也不能再事支持，而至於崩潰，這是林內閣所受的痛苦經驗。此次近衛組閣，的確比林銑十郎高明多了。他雖然接受軍部很大的影響，同林銑十郎一樣，不依慣例去拜訪政民兩黨的總裁，也不請政黨推薦黨人入閣，但他也不願公然和政黨表示對立。他以個人的資格，請民政黨的永井和政友會的中島參加組閣，卻不要求中島永井二人脫離政黨的關係。一方面既不公然和政黨合作使軍部頭痛，同時也不公然表示與政黨隔絕。這是近衛公爵圓滑的地方，也是近衛內閣個性的表示。

上面這些事實告訴一些什麼給我們呢？無疑的，這是說明：近衛內閣是林內閣的延續，她應當是治各黨各派於一爐的中間內閣，她負有調和各派磨擦的使命，但實際卻將走上軍部所要走的路；內閣的構成，是清一色的革新派，現在已深深地塗上親軍的顏色，將來亦必比較林內閣更為前進，雖然因為圓滑的政治手腕底運用，表面上將比林內閣較為穩健些。

近衛新首相在組閣的時候，曾經表示過：他不但要使日本國內的磨擦和緩，還要使這種磨擦消滅。的確，日本國內最大的問題是各種勢力的對立，尤其是軍部勢力與政黨勢力的磨擦。因而，和緩並消滅此種對立和磨擦，自為近衛內閣最大的使命；同時，以近衛公爵平時的聲望和四面玲瓏的關係，亦為今日日本國中最適於負擔此一使命的角色。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日本各種勢力的對立和磨擦，決不是單純的感情作用，實際卻是社會複雜的利害衝突。近衛內閣一方面既不能不沿着有背若干社會階層利益的軍部路線前進，則是否可賴其圓滑的手腕以使其他勢力低首貼耳，我們又不能無疑了。目下很有不少日人都在期待近衛內閣能夠完成她的這個偉大的使命，希望近衛內閣能把幾年來陰霾密佈的日本政局明朗化。然而事實上果有可能嗎？曾憶蘇軾有一首詩描寫遊覽名勝說：「廬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既到還來無別事，廬山烟雨浙江潮」，說明未遊廬山烟雨浙江潮之前，總抱着滿腔的期待，可是遊了之後，也不過爾爾，誰能保證對近衛內閣抱着滿腔熱望的日本國民，將來不是『既到還來無別事，廬山烟雨浙江潮』呢？



亞林沙而
亞林防疫臭水
上海五洲
藥房發行
各地
有售
Ideal Disinfectant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夏令菌類繁殖最盛，所以傳染病特多，每天用「亞林臭水」澆灑，則病菌絕跡，浴湯面水中放入「亞林沙而」少許，可防止一切病菌傳染，於皮膚病尤有良效。



中國棉業之前途

馬寅初

棉業爲中國重要實業之一，謂爲中國生命線所繫，亦無不可。中國所產棉花，倘被攪在日人掌握中，足致我國之死命，其關係之重大既如此，故有研究之價值。

一　中國之棉產

中國棉花每年產額本僅九百萬擔，近來因國人之提倡，在官方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中之棉業統制委員會，簡稱棉統會，對於棉花之產銷，均致甚大之努力；在商民方面則有紡織業聯合會，對於棉花之產銷亦極注意。故最近產量已加至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擔之間，除供給國內紡織業應用外，尚有餘裕，倘欲使國內棉花之供求相應，棉花產額既經增加，必須使紡織廠同時同程度之增加，方能收得推廣棉產之實益，否則棉花產額雖增，而銷路不闢，適足予日人以便利。蓋日本本國不產棉花，而棉紡織業則甚發達，其所用原料，多仰給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美國棉花纖維細長，係紡細紗之用，惟日美政治前途頗多荊棘，日人欲脫去依賴美國之關係，極力計劃另闢途徑，但其本國與朝鮮不適種植，在我國東三省試植亦未成功，今正努力在中國設法，尤其在華北一帶。今我國努力推廣之結果，若不能自用，徒供日人之利用，正投其所好，豈非所謂齎寇兵以盜糧耶。雖與中國農產不無裨益，究非健全之現象也。故爲中國實業計，棉產增加，紡織廠不可不隨之增加，方不負各方提倡種植之本意。

二　中外紗廠之情形

現在中國之中外紗廠錠數，以中日英三國爲最多，合計尚不足五百萬枚，其分配狀況依去年統計如下：

中國	二、六八六、五九〇錠
日商	二、〇七一、七七五錠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四、九八五、五一三錠

此爲原有之錠子數，最近中日商人均預備擴充營業，增加錠數：

華商	已定	一五九、九九二錠

計劃中　一四四、五六〇錠
日商　一、四五六、七七六錠以上
英商
共計　一、七六一、三二八錠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原有之錠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九九一、一四二錠
日商　三、五二八、五五一錠以上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六、七四六、八四一錠以上

以上關於中日英在國內之紗錠至於布機則其形勢更有未可樂觀者：

華商　二三、三九九臺
日商　二七、八八八臺
英商　四、〇二一臺
共計　五五、三〇八臺

此為現有之布機臺數，最近期內中日商人預定增設之臺數如左：

華商　已定　二、二五四臺
　　　計劃中　二、二五〇臺
日商　三四、八七〇臺以上
共計　三九、三七四臺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現有之機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七、九〇三臺
日商　六二、七五八臺以上
英商　四、〇二一臺
共計　九四、六八二臺以上

故就現狀論，中國紗廠錠數多於日商，增加之後日商錠數超過中國，頗值吾人注意。因現在中國紗廠錠數雖多，所紡者均係粗紗，日商所紡則以細紗為多，彼此營業尚未至十分衝突地步，日商擴充以後，未必不紡粗紗，則其所加於我國紡紗廠之壓迫將愈甚也。

三　日人在華經營紗廠之概況

華北各省最宜種植棉花，一因土質相宜，二因氣候相宜，均利於種植，又因河北、山東、河南等省人口稠密，花紗之銷路亦大。日本紡織業為其國內最大之工業，而不產棉花，已如上述，故日人對於華北垂涎已久，數年來日本軍人之積極策動華北獨立，高唱經濟提攜者，華北之棉產實一要因也。惟日本資本家則均裹足不前，蓋恐中日或日蘇發生戰爭，日本倘然失敗，豈不徒然，故咸存觀望。乃事有湊巧，華商前在華北開設之裕源紗廠，向日商某某洋行抵押借款甚鉅，無力償還，某某日商洋行對該廠有拍賣之權，希望為二百萬元之代價將其賣與中國商人，足以收回債額，但不願賣與日本商人，蓋恐日本人不能出如許價額也。當時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氏，頗有遠大眼光，以為此機不可失，毅然應允

先出五十萬元爲國人倡，餘一百五十萬元則到上海接洽湊足，乃滬上金融界竟亦多存觀望，鮮肯投資，至於中國某大銀行則僅願獨家承受，而不願他人參加，互存意氣，事遂不成。當某某日商洋行與華人接洽時，日本駐華北軍部毫無所知，迨後日駐軍得到消息，力主由日商收買，中國某大銀行至此始決定收買，則已遲矣。此紗廠終落於日人之手，促進其侵略之機會。查日本最大之紗廠有三，一東洋紗廠，二大日本紗廠，三鐘淵紗廠，裕源即由鐘淵買去，而東洋大日本亦皆有承買他廠之意，於是津塘華廠被日商買去者共有五廠之多。日商除收買五廠外，更在華北添設十四個新廠，我國華北紗業自此將爲日商所壟斷矣。日商既然操縱華北之紗業，倘彼對於棉花不取得操縱權，頗多顧慮，深恐中國棉統會操縱全國之棉花，日商紗廠所需原料將受中國之節制，豈非危險？前次來華經濟考察團領袖兒玉謙次，亦有同樣感想，故極力設法操縱中國之棉產，結果要在華北開闢若干棉花地域，縱非日人自種，必須由其支配，如供給農民種子資金等，棉花則彼有先買權，即可達到目的。操縱原料既有把握，擴充紗廠之計劃隨之而定。日商紗廠在華大抵集中三處。一天津（塘沽包括在內）二青島三上海，現在計劃天津錠數加至一、二〇〇、〇〇〇枚，青島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枚，上海加至一、五〇〇、〇〇〇枚，總計三百七十萬枚，與以上表內之數相去不遠，擴充計劃成功後，中國全部之棉業，恐將爲其壟斷以去矣。

日本因紡織業發達，故國內紗錠之生產亦甚多，除供給其國內紗廠應用外，（如將其國內舊錠換爲新錠，或添加新錠等，已達飽和點。）尚有多餘，必須送來中國銷行，利用有餘之物，操縱中國之棉業，一舉兩得，計良善矣。

四　中國紗廠經營概況

中國紗廠依地域看，大體亦可分三種：1.設立於通商大埠者，2.設立於沿海各省及武漢以下沿江各地方者，3.完全設於內地者。

日商擴充計劃實現後，第一種紗廠首當其衝，吃虧最大，恐將不勝其競爭壓迫之苦，日人擴充之目的，亦正爲對付此種工廠也。此等華商工廠之機器及資力皆不及日廠。長江上流及內地各廠機器更較上海工廠陳舊，資力亦較爲薄弱，更不敵日商紗廠之勢力，吾人將任其自然競爭，失敗倒閉乎，吾意此等內地紗廠，不但不可任其倒閉，且應盡力改良其組織，改進其技術與設備，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蓋中國紗廠前途之希望者，正在內地，不在通商大埠也。

中國消費者在內地，假定平均每人每年穿十碼布，營業已大有可觀。近年內地營業頗爲不振，皆因災歉頻年，農民購買力薄弱之故。去歲比較豐收，各業均大有起色，一般布商亦深知內地營業之重要，遍貼減價九折等廣告，以廣招徠，故內地紗廠實有維持之必要。且紗廠設在內地，又有他種利益，普通設在通商大埠之紗廠，其原料既須自內地運來，製成品又須運往內地，一往一返，所費不輕，內地紗廠就地產銷，經濟多矣，此其一。上海自一二八後，吳淞礮臺已經拆毀，屏障盡失，中國倘受外

國襲擊，上海首當其衝，開設工廠豈不危險，上海商務印書館之被毀，可爲殷鑒，吾人今後正可不必將工廠麕集上海，日本人之集中上海者，一因限於條約，二則紡織業爲彼所拚命之事業，勢不得已，吾人不可與之相提並論，此其二。內地地價廉賤，倘有百萬元資本之紗廠若開設上海，恐僅足購買十畝基地之用，供作廠基，猶嫌不足，若在內地，卽買二十畝亦不過二千元，資金運用，綽有餘裕，此其三。因少運費之負擔，故原料賤，此其四。工資賤，內地工人工資每天不過二三角，上海須一元左右，相去遠矣，此其五。在上海不能禁止日人之競爭，在內地則可禁絕外貨之競爭，故必獎勵內地紗廠之發展，方可言抵制。

由此觀之，中國紗廠雖有三種，以內地紗廠爲最不健全，而需要改良者亦以內地紗廠爲最亟，抵抗外國紗廠之侵略，賴有此耳。在華日本紗廠，一時無法消滅，惟有任其製造，使多多出口可耳。因日廠棉紗本非全數銷行國內，中國目前最需要者，則在鞏固自己消費之地盤，地盤鞏固後，方可進一步與日商競爭，今自顧未遑，何能抵抗外商乎。

五　改良中國紗廠之方法

中國紗廠既須改良，改良內地紗廠尤要，改良之第一義，在充實其力量，加增資本爲充實力量之一法，必須政府銀行界及廠紗三方協力進行而後可，政府負設計責任，如現在之棉統會中多專門人才，如某地有若干人口，需要若干碼布？可設一紗廠，須事前有詳細計劃，方合統制之義，否則一處紗廠營業發達，他人卽競來設立，漫無標準，殊屬不宜。設計標準固不限於人口，他若交通之便否，棉產之多寡等等，無一不可供設計之參考。但政府祇能限於設計，因政府目前無多大財力，可以補助也。金融界則予以資金之融通，義不容辭，工廠自身對於工廠管理之方法，亦應力求科學化與專門化，如是三方合作，必有莫大之效果也。

六　國民黨之產業政策與國民政府之設施

惟此似與國民黨節制資本之宗旨相背，蓋爲扶助國內資本家，以抵抗外國資本，勢所不得不然，對國內固無所謂節制資本矣，故中國今日應抵抗外國資本乎，抑節制國內資本乎，實一矛盾之現象也。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對於近世社會主義之蓬勃，厥功至偉，其剩餘價值說，勞動價值說等，曾爲學者所推崇，實則其勞力價值說等之破綻，日益顯露，不但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者不能信任，卽今日之蘇俄亦不依據此說。今日國內馬克斯主義者最喜討論者爲其唯物辯證法，所謂辯證法者，謂凡宇宙一切物質現象皆充滿矛盾，亦惟有矛盾，方能進步，嘗如「穀」係一物質，乃「正」的現象，播爲種子，穀卽腐化，發芽成秧，成爲「反」的現象，卽「否定」，穀之存在，穀秧成長，開花結實，復生更多之新穀，則爲「合」的現象，又否定穀秧之存在，亦稱「否定之否定」，故穀變芽，芽變穀，各含有否定之因素，自相矛盾，而物質世界賴以前進焉，此爲辯證法之一例。凡事無矛盾，卽無進步，今吾人試應用之於節制資本之辦法，則何如（１）對國內提倡國家資本，卽須否定私人資本，此爲一矛盾。（２）對外須提倡民族資本，須否定外人資本，所謂民族

資本必包括私人資本在內，此又為一矛盾。吾人今日欲發展經濟，究將以何者為出發點乎？就三民主義之理論看，二者似皆可解釋，讀者可參考周佛海氏著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一書，恕不多贅。但就現在政治之趨勢看，則似着重第二點。第一點雖亦在進行中，如政府對於各種重工業之計劃及建設若鋼鐵廠、飛機廠、機器廠等等，無不力圖由政府舉辦；然對於輕工業如紡織廠、火柴廠、水泥廠、等，則概任私人舉辦。同為大規模之企業，或由政府辦，或由私人辦，足證政府並無打倒私人資本之意，政府之舉辦重工業，蓋別有目的，固非為提倡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始然也。良以中國並無大資本家，故亦無勞資之衝突，今日國內之所謂資本家，較之外國資本家，如小巫之見大巫，絕不可相提並論，而中國今日需要培養民族資本以反抗帝國主義資本之侵略，則確甚迫切，此政府所以努力扶掖私人之資本歟。

國民政府建設之機關，著有成績者不少，如（1）資源委員會，原稱國防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係秘密性質。（2）全國經濟委員會，範圍甚廣，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舉凡交通水利金融合作農鑛等等經濟事業，無不干預。現在辦理最有成績者為一公路，二水利，三合作社。其他如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統制委員會等工作亦頗有成績。現在此兩種統制會劃歸實業部辦理。實業部去年又創辦農本局，以為發展農業之總機關，資金原由金融界認定，但尚未履行。今年又有與商人合辦溫溪紙廠之舉，對於所接收棉統會及蠶統會之工作則均在努力進行中。（3）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故其範圍亦至廣泛，現在最有成績者，為電汽事業，他若淮南煤礦，淮南鐵路，模範灌溉事業等，亦均有成績。此種建設事業，年年皆須擴充，徒以限於政府財力，所賺之錢，不足以供擴充之用。故現在擬將電氣事業一部分讓歸私人經營，所得資金再用以舉辦他項事業。他項事業辦有成績時，再讓私人接受。如是凡私人所不易或不敢經營者，政府首為創辦，待有成績，則私人未有不樂於承受者。據建設委員會招收商股補充說明書，各項事業盈餘一項，不足抵擴充費用之什一，皆賴借款以資挹注，致現在所負長短期各債之數，共達一千五百萬元，收入方面，除開支及付息外，尚須償還本金，而擴充之需要，仍有加無已，經濟周轉，殊感困難，欲使已辦各業正常推進，已屬不易，而其他建設計劃，更無從實現，故為促進建設計，莫如利用民資，以已辦之事業為基礎，招致商股使各事業自身發展，不受經濟之束縛，而建委會復得以招股所得，實現其既定之計劃。對於電價及煤價之規定，仍依照本來主旨，隨時督促，減輕成本，務使儘量低廉以應社會之需要云云。現在該委員會電氣事業之讓渡辦法，擬將首都電廠與戚墅堰電廠合併為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淮南煤礦局及鐵路組織為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

司，股本各定一千萬元，以百分之八十爲銀行承受，百分之二十則歸建設委員會。該會所收商股將用以清償債務及擴充事業。由此可證明國家資本並無與私人資本衝突。此事本黨中先進雖有不贊成者，但已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可知諸公腦海中亦尙無節制私人資本之印象也。不但無節制之印象，且有明白保護私人資本之傾向，舉例以明之:

現行紙菸進口稅率，原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級征收，此項七級進口稅率與二級制紙菸統稅稅率比較，舶來紙菸所征進口稅均較國製紙菸所征統稅稅率爲高。現在紙菸統稅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起改行四級制，以四級制統稅稅率與紙菸進口稅稅率比較，則紙菸進口稅率除甲乙丙三級外，其丁戊己庚各級均有一部或全部較統稅爲低，而國內產銷紙菸以丁級以下之貨品爲多，舶來紙菸與國貨紙菸競爭者亦多屬此等貨品，今此等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率，反較國製紙菸之統稅爲低，顯與國內紙菸製造業有所不利，爲維護該業計，對於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稅率，必予以增加改訂。

修正稅率表之要點爲（一）各級進口稅率均已增加，大體以値百抽八十爲根據，因紙菸統稅稅率平均已達値百抽六十六有奇，（二）每級稅率，均較統稅同級稅率爲高，以每箱計，每箱高出國幣六十元至四百七十餘元不等。故該項修正稅率對於國內紙菸製造業足資維護。

七　棉紗與統稅

棉紗有統稅，製造品之有統稅者，除棉紗外，尙有火柴、捲煙、水泥等，

共計八種，二十五年政府預算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四種統稅及鹽稅均有增加，惟棉紗統稅增加，因日本紗廠反對，征收稍遲，現已起征矣。吾人以爲火柴加稅尙可，捲煙爲奢侈品，加稅當然無問題，棉紗統稅，如中外紗廠一律增加，亦無流弊。惟鹽不應加稅，鹽爲平民必需品，富人所得，大於貧民千百倍，然富人吃鹽，固不能大於貧民同樣之倍數，加稅愈重，愈覺不平，今姑不多論。

今僅就棉紗統稅本身論，紗廠方面亦以爲不應增加。其理由:

（1）謂棉紗將紡織成布，皆爲一般貧民消費，增加棉紗統稅，是加重貧民負擔也。財政部方面則謂，要以知此點爲一切必需品不可加稅之普遍的理由，水泥火柴何一非貧民之必需品，火柴水泥既皆已加稅，已無問題，棉紗自不能據爲理由，加以反對也。

（2）棉紗加稅，日人偸稅者將愈多。因統稅大都皆就產品於出廠時征收，故亦可名出廠稅，査廠方工作時間，財政部統稅機關均有人員派在工廠內工作，工廠停工後，稅務機關之人員亦卽回去，據云外廠方面，往往於停工期間，私將產品運出，此平時逃稅已經難免，加稅後，將益促其逃避。其證據謂日本一件紗需用棉四六〇斤，中國紗一件祇用三六〇斤，中國紗廠工作技術不及日廠，照理日廠每件紗用棉應比中國少，今何以反多？大抵因逃稅者多，始有此結果。惟據另一有經驗之紗業中人言，對此說尙有懷疑。因中日紗廠錠數相差不遠，最近六個月，日廠所付統稅爲五百〇二萬元，華廠所付統稅五百十五萬元，照此推算，

日紗與華紗產量相近，尚不足證明有大量逃稅之事實。故加稅足以益促日廠之逃稅，尚難謂有充分理由。又安知華廠無同樣逃稅之事實乎。

（3）中國政府擬將細紗加稅稍重，粗紗則較輕。華商紗廠多紡粗紗，比較有利，當可不反對矣。乃華商紗廠則謂、果其如此，則華商紗廠永無紡細紗之希望，豈尚有發展之日乎？財政部則謂、此說亦覺牽強，中國紗廠苟能於技術上及設備上加以改良，與外商負擔同樣之租稅，安能斷定無發展之希望，其爲此說，毋乃自棄太甚乎？

故據財部之意見，上述華商紗廠反對加稅之三個理由皆不充分。

（4）第四說比較有理，華廠不反對加稅；惟謂加稅方式，應換一換。因現在華商既疑日商逃稅，特占便宜，固無充分根據；但吾人爲杜藉口計，最好按錠數抽稅，則逃稅不易，謠言自息。從前照出紗多寡征收，紗易逃匿，故稅亦易逃避，錠子則固定，可無此流弊。

財政部認此又有種種困難：甲、錠子有好壞，一律同樣抽稅，顯失公平。乙、錠子有開工者，有不開工者，如工廠有時全開，有時或僅開一部分，一律抽稅，亦失公平。丙、棉紗出口時，可按件退還統稅，倘按錠抽稅，則退稅不易計算矣。丁、按錠抽稅，性質將與營業稅相近，因營業稅按資本額或營業額征收，紗錠多少，足代表工廠之資本額也，有背統稅本意。戊、按錠抽稅，於華商無利，因好錠出產多，壞錠出產少，若一律抽稅，自失公平，中國紗廠多壞錠，故按錠抽稅，中國紗廠自招損失而已。

凡此各點爲財政部不願按錠抽稅之理由，故抽稅方法，至今未能變更也。

八　統稅與其他租稅之關係

中國財政體系向以消費稅爲中心，其次爲財產稅。實與現在文明各國之稅制趨勢不合。蓋各國多以所得稅爲中心，我國二十五年度雖已開始征收所得稅，事屬草創，一時尚未能躍進中心地位。今日中央政府收入最多之關稅，對於進口貨物按値或按量征收，當然多爲消費稅。其次鹽稅，對鹽征稅。再其次統稅，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皮酒、薰煙等物征稅。無一而非消費稅。故中央收入之三大稅制，皆爲消費稅。地方稅之最大者爲田賦、房捐、營業稅等，則多爲財產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止，中國並無眞正之所得稅。按以現代趨勢，消費稅財產稅等皆應降爲補助稅，所得稅則應擢居中心地位，因所得稅之征收，以能力爲原則，負擔租稅能力大者，所繳所得稅大，負擔租稅能力小者，所繳所得稅小，最爲公平。譬如甲每年收入一萬元，乙每年收入一千元，乙一千元之收入，維持家庭生活，未見寬裕，雖負擔五十元之租稅，已覺困難，甲以五千元支持家用，已覺泰然，雖繳納千元之租稅，不覺其多。故所得稅率凡往往爲累進的遞增，其他租稅僅可充補助之用。所得稅通常均有最低免稅額之規定，如每月收入五十元以下者免稅，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之人，既不負擔所得稅，倘又不負擔其他租稅，則其人將與國家不發生義務之觀念，殊非所以教養國民之道，故可設立消費稅，無論貧富，皆須消費貨

物，富人多消費，自須多負擔消費稅；貧民收入無多者，消費雖少，而負擔國家之租稅則同，此消費稅爲所得稅之補助稅之利也。若中國向以消費稅爲中心，如鹽稅，假定貧民每年消費一包，千萬之富人，不能因富而消費千萬包鹽，則其負擔之租稅，不但不累進的，且不比例的，實爲累減的，顯失公平。流弊之極，貧民買米有稅，買布有稅，買鹽有稅，無往而無稅；而富人鉅額存款無稅，買大量標金無稅，買都市地皮無稅，又幾無一而有稅，兩兩比較，相去何如，言之痛心，此所得稅之征收，所以不可或緩也。

統稅在現在中央收入中占第三位，其起源蓋與釐金有密切關係。釐金爲洪楊亂時所創設，當時政府財政空虛，軍費浩繁，遂以此爲籌餉之臨時稅捐，其稅率值百抽一，故稱釐金，所設關卡，亦甚希少。乃創設未久，各省相繼仿行，變本加厲，遂至名實不符，不但稅率有增無已，且節節設卡，物物抽稅，貪汚稅吏，又復吹毛求疵，留難勒索，病國病民，莫此爲甚。釐金之外，又有出廠稅，銷場稅，出產稅等等名目，性質亦不稍殊，不但中國商民不堪負荷，卽外國商人亦深惡痛絕，以爲洋貨進口繳納關稅後，運往內地，復有種種內地稅，大足爲貿易發展之障礙，反對甚烈。當時中國關稅爲片面的協定關稅，海關稅率值百抽五，爲條約所規定，如欲加稅，必須與外人交涉，故外人每以裁釐加稅爲交換之條件，情願一次多納有定之關稅，不願分次少納無定之內地稅。今日關稅名義上已經自主，釐金亦已裁去，統稅卽爲釐金之代替稅，將原有名稱種類複雜之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已辦之統稅，共有八種，（1）棉紗，（2）捲煙，（3）火柴，（4）水泥，（5）麵粉，（6）皮酒，（7）薰煙，（8）火酒。棉紗火柴皆爲出廠稅之統稅，因各物皆有出廠稅者，若薰煙大都爲小規模之繅製，捲煙亦可由家庭製造，未必有工廠，其所納之統稅，爲出產稅之統稅。此八種統稅，凡在中國領域內之此等廠商皆須繳納。至進口之洋貨，除皮酒捲煙及薰煙不納稅外，其餘若棉紗、火柴、水泥、麵粉、火酒等征收關稅後，仍須附征統稅。進口之捲煙及皮酒關稅稅率已甚高，故免納統稅。薰煙爲中國特產，故關稅中亦不附征統稅。

政府舉辦統稅以後，不能再辦出廠稅，但立法院中同人有主辦出廠稅者，倘再舉辦出產稅，則統稅卽應取消，蓋統稅爲統一征收之稅，國民政府既已昭示中外，有歷史的關係，（將原來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吾人如再辦出廠稅，似無歷史上之根據，必有極力反對者，故財實兩部意見，不如將統稅範圍逐漸擴充，較易着手，不必另起爐竈。且中國之工廠法上已有特定意義，工廠法規定必須使用動力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爲工廠，出廠稅之所謂工廠，其界限應與之符合，則凡不合此條件之廠商，皆可不納出廠稅，若捲煙薰煙皆可不用動力製造，卽可逃避出廠稅，又豈主張者之本意哉？故今日統稅實無更改之可能也。



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及近時變遷之趨向與問題

孫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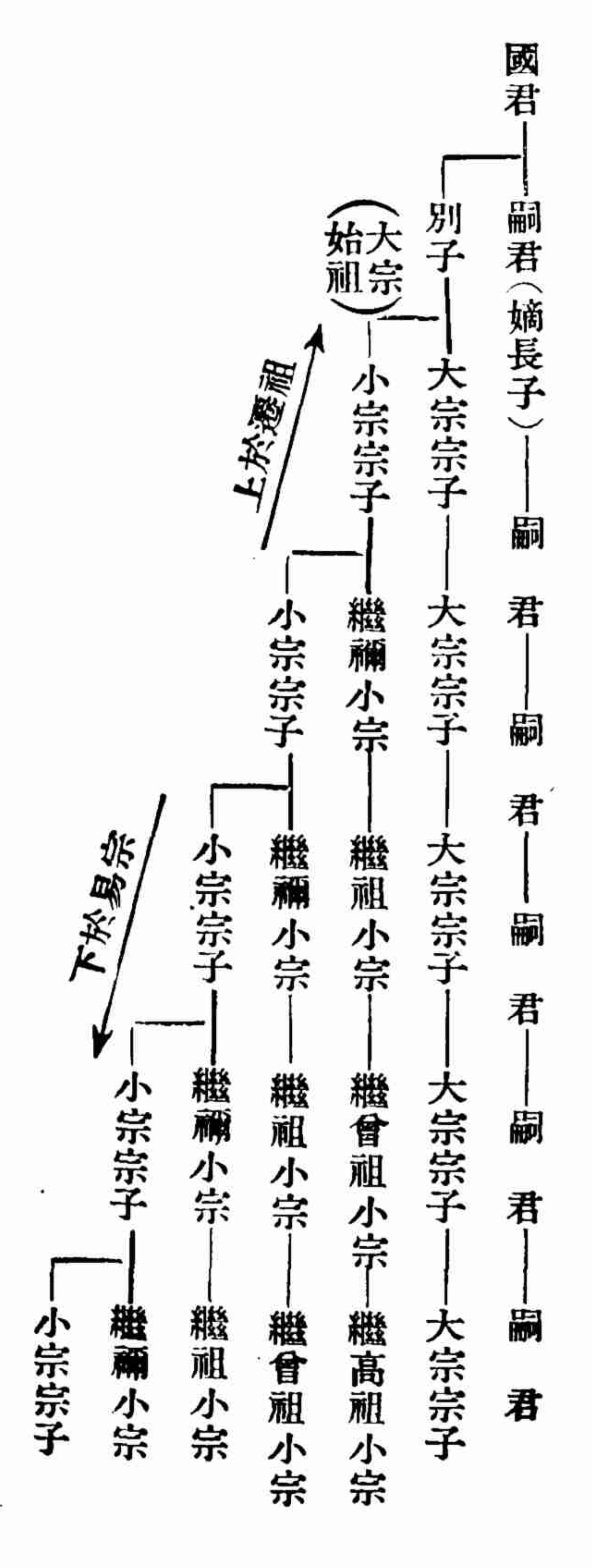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組織，向以家族爲中心，一切活動無不集中於家族；故家族成爲極堅固的團體。但此種團結力量，只限於家族而止，不能推廣至於國家民族，這是我國社會組織的最大缺憾。如何保持家族制度的優點，如何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而至於國家民族，乃是我國整個文化建設中一重要問題。我人現在須澈底明瞭者，究竟家族制度的特點何在？有何長處？有何短處？近時發生何種變遷？產生何種問題？今後應有何種改革？凡此諸點，均爲注意我國家族制度與家庭問題者所宜詳加研討者。茲特粗舉綱領，藉與讀者略論我國家族制度的特點，及近時變遷的趨向與問題。並欲使讀者明瞭，我國現時，不僅須保持固有家族制度的長處，尤須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至於國家民族，形成堅固的國族團體，以謀整個民族的復興。

一、中國家族制度的單位　在中國家族制度中，約略可以區別爲三種單位：即家庭、家族與宗族。從社會學的觀點言，家庭是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其組織範圍的大小，因社會而有不同。以現代西洋家庭言，恆包括夫婦子女兩代，而子女之已婚者又往往別屋異居；其三代同居者佔極少數。故西洋最普通的家庭，實爲夫婦與未婚子女同居的家庭。（註一）而中國家庭，便不如此簡單。就標準言，中國家庭，常包括二代以上的親屬。縱的方面，可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子、孫、曾孫等直系親屬；橫的方面，可包括兄弟、姊妹、妯娌、堂兄弟、堂姊妹，以及伯叔父母、姑母、祖姑母、姪子女等旁系親屬。範圍如此之廣，誠不愧大家庭之名。但事實上此種大家庭，爲數甚少。通常或僅有直系二代三代的親屬，而無旁系；或僅有直系二代及旁系兄弟妯娌等親屬，而不及三代。其結合形式有種種不同。事實上最普通的家庭，不外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兄弟子女等數種方式。（註二）

我國古時有「家」與「族」之別。「家」即中庸所謂「齊家治國」之家。周禮注謂：「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是「家」即現時所謂家

庭。尙書稱「以親九族」之「族」，其範圍視「家」爲大。班固白虎通釋謂：「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註三）可知九族包括血親姻親在內而現時所謂家族，古時似乎只稱爲「族」。班氏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是「族」者恩愛相關，以別於毫無關係的路人。

古時在「家」與「族」之外，又有所謂「宗」。大概「族」僅指與血統有關係之人，凡與血統有關係之人，統稱爲「族」；其中只有親疏而無主從。「宗」則於同族中奉一人爲主，以爲祖先的「代表」，餘人皆尊重之。白虎通謂「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的分子，有主從之別。此種區別主從的「宗」，其世代相傳，有一定法則，稱爲「宗法」。宗法制度，周代最爲詳備。據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大概宗法一系相傳。最初由父傳於嫡長子，由嫡長子傳於嫡長孫，而嫡長曾孫，嫡長玄孫。嫡長子以外，尙有次子，稱爲「別子」，以別於嫡長子。別子的後代，均以別子爲始祖，凡別子的嫡長子孫等等，一系相承，「百世不遷」，稱爲「大宗。」其第二子以下，各以其嫡長繼承，稱爲「小宗。」其子繼承，稱「繼禰小宗；」其孫繼承，稱「繼祖小宗，」其曾孫繼承，稱「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承，稱「繼高祖小宗，」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繼祖者同堂兄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兄弟，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的宗子。此所謂五世則遷。茲將宗法系統圖，列之如左：



總之，小宗以五代爲止五代以上，不再宗事之。卽凡玄孫之子，對高祖無服，所謂「祖遷於上」同時，四從兄弟不再奉原來的小宗，所謂「宗易於下。」此種「五世則遷」的小宗，與「百世不遷」的大宗，自不相同。要之，在宗法時代，一人之身，應該宗奉與己同高、曾、祖、父四代的正嫡，及大宗的宗子。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此種制度之下，若但論親族的遠近，則自六世而往，似皆爲路人。惟共宗一別子的正嫡爲大宗，則雖百世而仍有宗法團結的精神。此爲宗法制度的重要特點。

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有密切關係。宗法常賴封建以推行，而封建常賴宗法以維繫。大槪一族之人，聚居一處，久之人數日衆，不能相容，乃不得不分殖於外，於是有封建制度。而凡分殖於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絡之，於是有宗法制度。（註四）故正式宗法制度僅行於貴族。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而止，平民並無正式宗法推行。以意推度，當時因貴族盛行宗法，民間自然亦受其影響而仿效行之。但並無正式嚴格的規定。此所謂「上行下效」的結果。

總之，古代所謂：「家、」「族、」「宗」三者，其性質範圍，並不相同。我們得依據三者的意義，以窺見「家庭、」「家族、」「宗族」的區別。

大槪「家庭」是指自成單位的親屬團體而言，「家族」是指二個以上的家庭彼此間有親屬關係者而言。且「家庭」有同居共財之義，而「家族」不以同居共財爲限。「家族」的範圍，向來無確定界說，大率以古時所謂九族爲準；卽上所引白虎通父族、母族、妻族是；亦卽今日所謂親族的意思。故「家族」似應以父母妻三方親屬爲範圍。至於「宗族，」爾雅有父之黨爲宗族之文。但「父黨」範圍甚廣，在古代或限於大宗、小宗範圍之內。自宗法廢後，「宗族」亦無確定界限，大率以同姓同宗的族人爲準。此僅係「家族」的一部分，所謂同宗親屬，是「同宗」的意義，似指同一宗祠所屬的族人而言，卽指同一始祖系屬的族人言。若始祖爲高祖，則凡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所有的族人，皆爲「宗族。」

要之，「家庭」爲最小的單位，限於同居共財的親屬。「宗族」是由家庭擴充，包括父族同宗的親屬。「家族」則更由「宗族」擴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親屬。「宗族」爲同姓，而「家族」則未必爲同姓，蓋包羅血親與姻親二者。故中國家族制度，其範圍至廣，實包羅一切親屬在內。

二、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在從前宗法時代，家族制度的特點，不外（一）父系承襲，男女不平等；（二）嫡長繼承，兄弟不平等；（三）父權制，家長之權最重；（四）外婚制，同姓不婚；（九）重視宗族關係，五世以內視若一家；（六）最重孝道，崇拜祖先。但宗法既行於貴族，平民家庭，並不拘拘於宗法，則此種制度，卽在極盛的周代，似亦非普遍的現象。不過貴族行之既久，依「上行下效」的原則，民間自然亦深受宗法的影響。因此，後來宗法雖廢，而此種民間所受的影響，卻並未消滅，浸淫以形成現代中國家族制度的一般特質。此種特質與宗法時代，雖已不盡相同，但仍可見到宗法制度的遺跡。其可舉者有八：（一）父系制，

家庭遞嬗，概由父統；（二）父權制，全家權力集中於家長；（三）大家庭組織，同一家庭中得包括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四）重視親族關係，凡宗族戚黨之人，皆視為休戚與共的分子；（五）家庭經濟共同，凡全家之人，各盡其力以維持家庭經濟，視全家為一經濟單位；（六）卑幼無自由，全家由尊長統治，卑幼子女須服從尊長；（七）男女不平等，重男輕女，相傳已久，家庭中顯有差別；（八）重視孝道，孝為家族精神的中心，生事之以禮，死祭之以禮，皆從「孝」字出發。凡此八點，已約略可以表明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在此種制度之下，家族團體或宗族團體，成為社會上極堅固而重要的組織。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註五）此言信然。

就社會理想言，我國社會是欲推廣家族與宗族團結的精神，至於國家社會。孟子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大學謂：「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都是這種意思。不過實際上民間生活，只偏重於家族與宗族的團結，而未能推廣至於國家社會。所以這種社會理想，始終未能實現。孫中山先生謂：「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又謂：「中國人的團結力，祇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註六）所以中山先生主張要善用中國的團體如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發揚民族精神。

三、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

我們根據上面所述家族制度的特點，再來推論他的長處短處。

（一）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

（甲）中國家族關係複雜而嚴密

（1）從稱謂方面觀察，可以發見我國家族關係，非常複雜。無論父黨、母黨、妻黨，又無論遠親近親，均有一種特殊稱謂，以表明其特殊名分。僅以父親同輩的親屬說，在父黨方面有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族伯父、族叔父、表伯、表叔、姑丈等；在母黨方面有母舅、姨丈等。而在西洋習俗，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之「Uncle」法語之「Oncler」德語之「der Onkel」，可以包括以上各種稱謂。又與本身同輩的親屬，在男子方面，有堂兄、堂弟、再從兄、再從弟、三從兄、三從弟、表兄、表弟、姨表兄、姨表弟、堂表兄、堂表弟等稱謂；在女子方面，有堂姊、堂妹、再從姊、再從妹、表姊、表妹、姨表姊、姨表妹、堂表姊、堂表妹等稱謂。而在西洋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法語之「Cousin」德語之「die Cousine」皆同一意義，而可包括以上各種稱謂者。此外他種稱謂甚多，詳細列舉，其數恐將逾百。據浙江嘉興縣調查，該縣農民家庭的親屬稱謂有六十五種，河北定縣有四十二種，安徽等四省農村有四十一種。此僅指同居的親屬言，其他可以推想而知。（註七）

（2）從禮俗方面觀察，我國一般社會，凡遇親友家庭間重要事故，如婚嫁喪葬之類，其禮物的輕重等級，一視其親屬關係的尊卑遠近

而定。此種送禮界限甚有分際，不容任意更改；若對於其「所薄者厚，而所厚者薄」，必將為習俗譏議，否則亦將以不諳禮俗非笑之。因為我國禮俗，向以家族關係為單位，而不以個人感情為單位；故其輕重厚薄，不純以交誼分別之。

（乙）中國家族富有互助精神

中國家族中互助的精神，為西洋家庭所不及。

（1）父母子女間的互助——俗語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飢。」雖係一種家族主義的表徵；而就其本意言之，即表明父母年老，須待子女的奉養。這是中國家庭的特色。父母教養未成年的子女，子女奉養老年的父母；這種關係，是一種互助精神，非西洋家庭所有。

（2）兄弟間的互助——家庭中兄弟之間，往往因年齡相差過大，長兄須負教養幼弟之責；或有時兄弟間能力不相等，須賴兄弟扶助。此種家庭互助，可使許多青年解除求學或做事的困難，而得向上發展。

（3）姊妹妯娌間的互助——就主持家政方面言，姊妹妯娌間，常能在主婦指導之下，共同操作，互相協助，以謀家庭幸福。

（4）其他家族中的互助——我國社會，因重視家族關係，能周濟族中貧乏之人。往往以本家族之人，能周濟本家族的貧乏者，為應盡的責任。此種互助的結果，可使家族中無一人不得其所。

（丙）中國家族富有道德觀念

中國家族制度，向以孝友為一切活動的中心。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唱婦隨等，為維持家庭生活與團結的基本精神。凡一切家庭間的衝突，一言及孝友，似都可無形消弭。人人視家庭為整個單位，視孝友為家庭行為的標準。由孝父母的精神，推及於已故的祖先，推及於族中的長老，乃有敬祖先敬尊長的道德。由友愛兄弟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同輩；由慈愛子女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幼輩，乃有種種家族道德。至於對父母的孝行，可說極盡人生犧牲服務的能事。凡此各種道德，似為西洋社會所夢想不及。

（丁）中國家族富有制裁力量

中國家族制度，以家族為一個單位，家族中各分子，互相視為一體。偶有不肖子弟，不僅家庭中視為恥辱，即全族之人，亦將引為憾事，故必設法有以感化之，或懲戒之，使之改過遷善。而在個人方面，亦往往因家族制裁的嚴重，能自加檢束。所以中國家族制裁的力量，有時的確可以轉移子弟的行為，使不敢為非作惡。此種團體制裁的力量，初則限於家庭，繼乃及於全族。現時各地的宗祠，往往富有制裁的意義。同族之人，都須受團體的制裁，故中國家族制度，所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此點亦為西洋家庭所不及。

總之，中國家族制度，似確有其長處所在。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甚顯明。（一）家族中互助的結果，可減少社會上許多負擔，如養老恤貧之類。（二）同時互助又可使不少有志青年，得向上發展的機會，間接能使社會發展。（三）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擴充孝友之心，推而及於

社會國家，則民胞物與之念所自出。（四）家族關係的嚴密使全族之人，視家族為一體，家庭為家族的單位，家族為社會的中心，人人以保持家族完全發展，家族前途為人子應盡的責任。因此家族發達，社會亦發達。故家族制裁，足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並促社會的進步。

（二）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

（甲）中國家族制度，容易養成人子依賴心。

家族中互助精神，在一方面觀察，固有其長處，但在他方面看來，實足以養成人子依賴心。固有青年子弟因得家中互助而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但就一般情形言，依賴家庭，最易摧殘青年進取心。加諸舊時遺產制度，人子可以坐享父祖遺產，尤足以養成依賴心。幸現行民法規定，凡直系血親卑親屬皆可繼承遺產，子女一律平等。且繼承人除直系卑親屬外，凡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皆與焉。此點就法律言，自可予以補救了。

（乙）中國家族制度，同居共財，易啓衝突。

大家庭同居，人口衆多，意見紛歧，往往發生無謂的爭端。最顯著者如婦姑勃谿，妯娌不睦，姑嫂口角，兄弟鬩牆等。這種種衝突，實際上在分居制度之下，都可倖免。但因保持同居之故，勉強行之；致使全家之人，或含忍終年，或爭訴時生，可謂無謂之極。又同居時人口既多，分利者衆，為家長者經濟上負擔加重。因此使不少有為之人，因家累之故，不能盡力於社會事業。甚且苞苴賄賂，財得非分，有損德行，亦非顧忌。此皆大家庭同居之害。但就我國社會實際情形言，大家庭同居，雖為社會所崇仰，但亦非普遍制度。據近時國內農村調查的結果，知同居的親屬，以夫婦子女為最多，其餘親屬常居少數。河北定縣五一五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六〇·五一。江蘇江寧二八六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七八·六一。平常總以為農村中實行大家庭制，觀此可知未必盡然。（註八）況近時趨向，一般社會均不以保持同居為美德。故此弊不久或可消弭了。

（丙）中國家族制度，婚姻專制，易成怨耦。

中國家族舊制，男女訂婚，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子女婚姻，乃決定於父母，本人無參預之權。其結果，則因雙方性情、知識、德行等等的不合，致使終身成為怨偶者，比比皆是。但晚近以來，社會逐漸開通，稍有知識的父母，常立於指導的地位，不復強子女之所難，而能予以相當的自由。所以此點，教育發達後，自可漸予革除。

以上所述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係就制度的本身言。若言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則最大缺點在過於重視家族關係，使人人以家族為活動的中心；家族以外，不復知有國家民族。致使一般社會，視國事一如秦人視越人肥瘠然。所幸近年民族意識漸強，此點似亦可漸漸轉移了。

四、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的原因及其問題　晚近我國大家庭問題，大率起於家族制度的變遷。我國向來閉關自守，與外界接觸甚少；故原有的家族制度，數千年來無大變遷。但自海通以來，西洋文化，源源輸入。以向來閉關自守的社會，突與性質相異的西洋文化接觸；耳濡目染，潛

移默化，遂於不知不覺中，發生極大影響。而家族制度，尤其是關於家庭組織與婚姻方面亦卽在此潮流中大起變化。其原因較顯著者，如思想方面，因自由平等觀念的輸入，使我國固有的家庭約束，卽受其影響。制度方面，因西洋小家庭制度，與我國大家族制度，頗有不同；因比較而模倣，遂使大家族制度，漸呈瓦解之象。政治方面，因革命以來，國體既改，人民獲得許多自由，間接影響於家庭。社會方面，因交通日見便利，新思想新制度傳播較易，家庭中卽受其影響。教育方面，受知識之人愈多，西洋文化傳播的力量愈大，而其所受影響亦愈深。總之，我國自與西洋文化接觸以來，社會各方面受深切的影響，而家族制度，亦卽在此種潮流中發生變遷；種種問題，因緣以生。至於目前我國家族制度之重要問題，可舉者有二。卽（一）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二）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

（一）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　從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可以見到兩種顯明的趨勢：卽（甲）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制，（乙）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我們在上面已將我國大家族制度的特點，略加敍述。茲再舉大家族的特點與小家庭制，互相比較，以見異同。大家族特點，其重要者有七：（一）父系制，（二）父權制，（三）大家庭組織，（四）重視親屬關係，（五）家庭經濟共同，（六）卑幼服從，（七）男女不平等。至於西洋小家庭制則頗有不同。（一）父系制，（二）由父權而平權，（三）小家庭組織，（四）輕宗族戚黨關係，（五）家庭中經濟獨立，（六）卑幼有相當自由，（七）男女平等。

自海通以來，西洋小家庭制輸入我國，首先受影響者爲上流社會。其初尙不過一小部分，後來日漸普及。時至今日，凡知識分子，幾無不傾向於小家庭制。大家族制有日趨衰落之勢。在此大家族制漸衰小家庭制漸盛之時，卽發生各種問題，例如家屬分居及夫婦離異等是。

於此，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從家庭的範圍方面言，有日漸縮小之勢。從前，大家庭同居，雖非全國普遍的制度，但卻係一種標準組織。凡家屬同居者常可包括數代數房，除父母子女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妯娌、姑母、姊妹等等，都可以同居並且以同居爲榮。故凡可以保全同居的形式者，卽使有家庭衝突之事發生，亦必互相忍耐，以保全同居爲美德。父兄以此爲教，社會以此爲奬，故一般社會似以家屬同居爲家庭組織的標準條件。今則情形已變，西洋小家庭制，既已風行全國，除夫婦子女以外，其他家屬分子，有漸趨分離之勢。故家庭範圍漸趨縮小，循至同居者僅及於夫婦子女而止。從前大家庭同居的標準組織，至此，已成瓦解之勢。這是近來中國家庭範圍變遷的趨勢。

至於從權力系統方面言，依中國大家族制，家庭中家長掌其大權，其他家中分子，依長幼男女，而生區別。其權力責任，顯有不同，此卽所謂「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故中國家庭制度，就權力系統言，顯有階級。在前，家庭中家長的命令，全家有服從的義務，家庭中任何事情，均須取決

於家長。即以子女最切身的婚姻問題，亦須由家長決定，子女無參與之權。任家長者，通常則爲父；父年老或亡故時，則爲長兄，婦女不在其內。無論爲父爲兄，既任家長，即秉有大權，而可統制全家。至今情形已變，因受西洋小家庭制度的影響，家長權力日衰。家長的命令，未必爲全家所服從，而子女自身婚姻問題，有漸趨自由之勢。舉凡一切家事，從前可由家長獨斷者，今則須與家人商議而後可行。總之，由家庭權力系統言，家長權力日漸衰落，蓋已由階級的家庭制，而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這是近時中國家庭系統方面的趨勢。

從上述兩種趨勢言，是家庭範圍，日漸縮小；家庭系統，日漸平等。換言之，中國大家族組織，有日見瓦解之勢。然則順此潮流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呢？抑努力挽回狂瀾，以保存我國固有的大家族制呢？還是兼取二者之長，而爲折衷的新制呢？這正是目前中國家庭組織的主要問題。

中國家族制度，有數千年的歷史，其受周代宗法制度的影響最大。宗法制度雖衰，而家族制度中宗法的精神，尚未完全消滅。所以現在家庭中，仍留有不少宗法的遺跡。如欲完全保存固有大家族制度，不但勢有不能，而且事實上亦不必如此。因爲大家族的缺點太多。若欲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度，則不僅我國固有的家族基礎根本破壞，而與社會上其他各種制度，亦有扞格不入的困難。因爲社會上一切制度，常有聯帶關係。一制度變更，而他制度尚未變更，則社會上必表現失調的現象。故欲使中國家庭完全西洋化，似非上策。因此，就理想言，最好的組織，是不必反對西洋的潮流，亦不可完全破壞中國家族固有的基礎。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以成一種折衷的新制；這是最好的辦法。

此種折衷的新制，以中國固有的家庭組織爲本位；去其旁系，留其直系，似最爲妥善。家庭中應以夫婦及其子女爲最小單位。有父母者應與父母同居；有祖父母者應與祖父母同居。即再推而上之，其有曾祖父母甚至高祖父母者，亦應同居。此所謂留其直系。至兄弟伯叔之已成婚者，似應以分居爲原則。此所謂去其旁系。故此種組織，得稱之爲直系親屬同居制，與固有的大家庭同居，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者不同。如此，可使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得以保存。與直系尊親屬同居，既可盡孝養之責；與旁系親屬分居，亦可維持其敬愛。這是最易實行的新家庭制。

其次，家庭系統，應以家長爲全家的中心。但此，非謂家長爲全家唯一的主權者。家長不過一家的領袖；家中之事，由家長主持執行而已。遇事應商諸父母，或祖父母，或其他尊親屬。雖最後決定應由家長，而以不損尊親的意志爲依歸。至於弟妹子女之事，家長處於領導地位，以合理的意見引導之使得合理的解決。既不宜橫加無理的干涉，亦不應稍存姑息放任之心。此種權衡輕重的責任，惟家長負之。至夫婦間自應有平等的待遇；一切家事應互商決定。即有意見衝突者，亦應權衡輕重，互相諒解，各以忍耐出之。以維持家庭的和睦與安寧。

總之，中國目前最適宜的家庭組織，應以直系親屬同居爲原則，以

保存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而以家長爲全家的領袖，以合理的態度，領導家事的進行，以實現家庭的安寧幸福。

（二）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　依我國向來習俗，婚姻的締結，其全權在於父母，其樞紐在於媒妁。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乃婚姻締結的基本條件。爲子女者對於婚姻的對方，既不相識，又無權干涉；惟有聽命運的支配而已。自海通以來，西洋婚姻自由之說，漸入於人心，而此種舊時條件，已有不能約束青年之勢。其甚者極端效法歐美，徒逞一時感情，輕視婚姻束縛。至其極，則有叛親棄家，以達其所謂婚姻自由者。然而易合者亦易離；自由結合者往往繼以自由離散。於是昏昏擾擾，使不少有爲青年，消磨歲月於此種無意義的自由紛擾中，以毀棄其個人光明的前途。此誠中國今日青年的一大問題。此種趨勢，如不加以糾正，則國家民族前途，殊堪隱憂。

我們必須知道，舊制婚姻，固不盡善；而極端自由的婚姻，亦不完美。一國有一國的歷史與國情，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環境與需要，強使現代中國青年實行舊制婚姻，固有所不可；強國人以完全效法歐美，亦事所不必。我國現行民法規定，婚約必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惟當事人如尚未成年，訂婚時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種婚姻締結的新制，一方面是防父母兄長的專擅而貽誤青年終身的幸福；一方面又防青年一時感情的誤用而致走入歧途。實在是矯正舊制缺點的一種較善的辦法。

但婚姻制度若僅靠法律以維持，似只限於形式方面；至於家庭的精神方面，還在青年對於家庭之意義與功用的認識。家庭是社會保育兒童的機關，婚姻更是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從前，社會對於個人婚姻問題，完全不許其參加意見，原有過甚之處；但亦不能謂爲完全無理由，現代社會尊重個人意見，使其對於自己婚姻，有選擇決定的餘地，不過分強人所難，可謂深具苦衷。個人決不能因此誤認婚姻爲完全屬於個人的感情問題。反忘其嚴重的意義。婚姻的離合，若視同兒戲，即使在個人方面視爲無足重輕，而在國家民族方面看來，乃爲一種莫大的損失。我們應該視婚姻的締結，爲終身的束縛，故應極端慎重於結合之初；而視婚姻的解散，爲萬不得已之事；非至山窮水盡無可挽回之時，勿使婚姻呈破裂之象。這不僅爲家庭的安全幸福計，實爲國家民族的安全幸福計。

就離婚問題言，在我國並不若何嚴重。但卻已漸漸見端。以上海一市論，離婚案件，計民國十七年三七〇件，十八年六四五件，十九年八五三件，二十年六三九件，二十一年四一五件，二十三年二四九件。其原因的百分比如下：

原因／年份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總計
意見不合	七七·六七	七三·三九	八六·三九	八六·五二	七八·六八
對方遺棄	二·六五	一·八七	一·二五	三·一三	二·一一
外遇	—	—	三·一三	〇·九六	〇·九四

對方不道德	九·四六	一四·五三	○·四九	一·九三	七·六八
虐待與侮辱	二·四八	二·一一	一·二五	二·一七	一·九八
捲逃	—	—	○·六三	一·六九	○·四三
經濟壓迫	一·三九	○·八二	○·四七	○·九六	○·九○
買賣婚姻	二·○二	一·二九	○·三一	○·二四	一·○五
重婚	—	—	—	○·二四	○·○四

依上表觀察，可見上海市離婚的原因，以意見不合爲最多。如僅就意見不合論，豈竟不可轉爲和好？我們如認定家庭以安定爲上策，那末，應使離婚愈少愈好。因爲家庭爲國家民族的基本單位；家庭安定，即爲國家民族安定的基礎；那末，應使家庭安定，應忍受家庭的小痛苦，以保全國家民族的大利益。況且此所謂忍受痛苦一點，似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夫婦間的意見不合，非不可以和解的，其關鍵在雙方諒解。如大家認定：此種諒解是必要的；此種忍痛是必須的，那末，忍小事以全大事，亦易解決。所賴各人自己的態度；如態度堅決，無所不可，不過在此尤須注意者，婚姻的締結，應愼重於結合之初；既經結合，應始終防止裂痕的發生，應常常存「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理，以處夫婦之間，而後婚姻始可永久。欲養成這一種態度，實現這一種理想，其關鍵在教育與司法二者。教育爲治本，所以使青年自幼少之時，即了解此義。司法爲治標，所以使既經發生的案件，得以和解，而復歸於好。前者爲預防，後者爲補救，其重要實相等。

抑更有進者，我國當此外患極端嚴重之時，青年對於國家民族應盡的責任正多；應集中全副精神於學術的修養與事業的訓練，以謀我民族的復興。斷斷不可營營擾擾於個人婚姻的得失問題，這尤是今日青年應有的覺悟。

由上講來，可說中國目前的主要家庭問題，不過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及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質言之，則中國大家族制與西洋小家庭制的衝突問題而已。

就形式方面言，只是範圍大小及組織成分的問題。一般趨勢，已漸傾向於小範圍組織，及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小範圍組織，則爲純粹西洋式的基本家庭組織，勢將全部放棄中國固有家族特質，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仍舊保存中國家族制度的優點，其制似較爲適宜。

就精神方面言，只是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的調和或衝突的問題。一般趨勢，已漸傾向於個人主義。小家庭組織與婚姻自由，即爲個人主義戰勝家族主義的見端。然家族主義雖有崩潰的形勢，而卻因根深蒂固之故，亦無一時完全崩潰的可能。應保存家族團結的優點，兼採個人自由的長處，調和折衷，使中國家族制度，能擴充其團結精神至於國家社會，以適應目前社會的需要，發揚民族團結的力量，這是現在我國家族改造唯一的途徑。

（註一）僅有夫婦子女兩代的家庭，戈德秀（Goodsell）稱爲基本家庭，見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 5. 又愛爾梅

(Elmer) 稱爲自然家庭，見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p. 21 美國三代同居的家庭，鄉村中佔全數百分之六・六，都市佔百分之七・三(一九三〇年)，見 Recent Social Trends, p. 673.

(註二)我國古代，貴族之家與平民之家，其組織不盡相同。詩序「國異政，家殊俗。」正義云：「此家謂天下民家。孝經云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亦謂天下民家，非大夫稱家也。」大概貴族之家行宗法，故爲大家庭，平民之家，不行正式宗法，故未必盡爲大家庭。古人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是指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之家，即普通平民之家。此種組織，自古迄今，並無大變，可見中國一般家庭組織，與西洋家庭，所不同者僅上事父母一層，至於所謂「數世同居」「宗族百口」等大家庭，在我國歷史，亦屬少見之事，即在現代社會，亦非普通慣例。

(註三)見白虎通宗族篇，此與今戴禮歐陽尚書說相近，見詩經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

(註四)參見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第十九頁。

(註五)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六)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七)見馮紫崗編嘉興縣農村調查(二十五年六月)第一七八至一八二頁。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二十二年二月)第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喬啓明著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十七年十二月)第十四頁。

(註八)大家庭同居，雖爲我國家族制度特點之一，但從歷史觀察，同居並非歷代普遍制度。查累世同居之事，起於漢代。趙翼陔餘叢考云：「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繆肜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肜乃閉戶自撾，諸弟及婦聞之，悉謝罪。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則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誡子書云：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氾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起於漢末。」陳氏禮書云：「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浸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趙氏綜計前史，謂歷代義門，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文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又有不在孝友孝義傳，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又有正史不載，雜見他書者。但此，亦可見累世同居的義門，並不普遍。不然，宋代歷三百二十年之久，而正史僅載五十人。是知林林總總者，盡非義門。顧亭林日知錄云：「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荊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矣。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而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歟?」可見分居之風，由來已久。大概一般社會，以大家庭同居爲一種標準組織，而實際上則分居者比比皆是，似乎歷代多是如此，不過有時社會提倡同居，則其風較盛耳。



老牌
珂路搿圓瓶牙粉

珂路搿圓瓶牙粉牌子最老質料最好常用珂路搿牙粉者均知此粉香甜滑細涼爽適口能使齒牙潔白似玉呼氣芬芳如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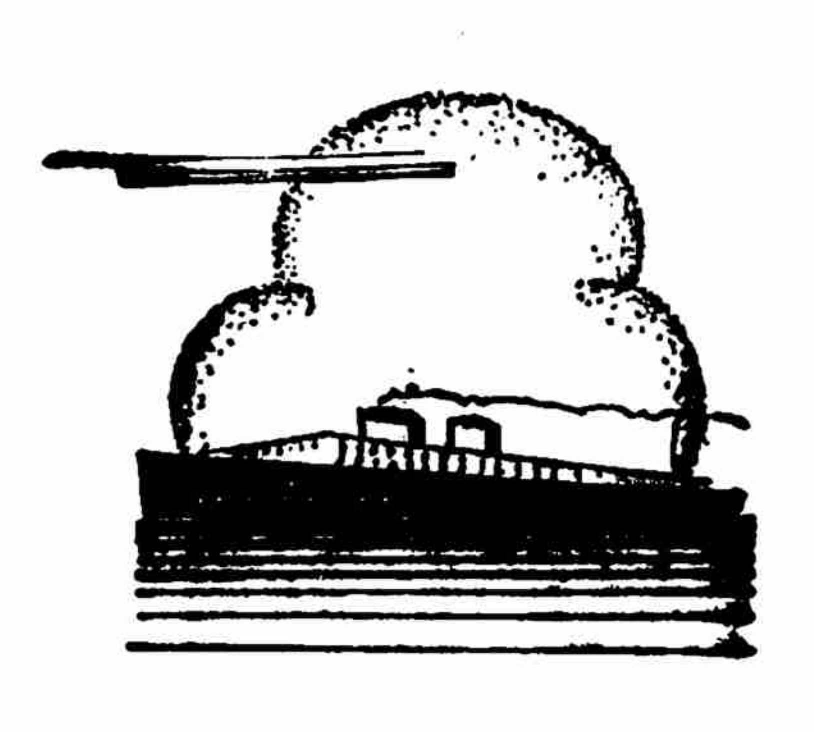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務請注意假冒

GIANT SIZE
COLGATE'S
DENTAL POWDER
TO CLEANSE AND WHITEN THE TEETH

GIANT SIZE
GLASS
COLGATE'S
DENTAL
POWDER
TO CLEANSE
AND WHITEN
THE TEETH
ENDORSED BY EMINENT DENTISTS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謹啟

DP371



論中國國際收支平衡

千家駒

一

當重商主義流行時，他們以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商業平衡是同一的東西；當一國之輸出多於輸入時，則外國之金銀必流入本國；反之若輸入多於輸出，則本國的現幣必將流出於外國。他們把前者稱為積極的平衡或盈餘的平衡，後者稱為消極的平衡或虧損的平衡，凡積極的平衡國家，其國必富強；而消極的平衡國家，則國必貧弱；所以他們主張要用種種人為的方法以增加輸出，減少輸入。這種理論的錯誤虛妄，已經許多古典派的及新派的經濟學家指出，並且有無數事實可以證明，無待我們贅述的了。因為國際間的商貨交易，僅是經濟交易的一個項目，商業平衡，祇能代表國際經濟關係的一部分，而決不是全體。除商業平衡外，國際間必另有一種經濟的平衡。一八九八年奧國的經濟學家格呂策爾(J. Grunzel)首先合併國際間商品交易及一切債權債務的移動，而成一種『經濟的平衡』(Wirtschaftsbilanz)；至一九〇五年，法國代表富維爾(M. de Foville)及奧代表格呂伯(I. Gruber)在國際統計學會中首先提出了經濟平衡的計算法。最後到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在各國對外商業平衡報告中，即採用經濟平衡而造一表冊，亦沿德文之原義而稱為『國際收支平衡』(Zahlungsbilanz, Balance of Payments)。所以現在國際收支平衡的意義與商業平衡是完全不同的；在商業平衡中所包含的僅是商品的輸出入一項；但在國際收支平衡中則牠至少要包括三種項目，一是商品，二是資本，三是勞務。在商品之進出口上，一國的對外貿易可以平衡，也可以不平衡，或者出口超過進口，或者進口超過出口。但理論上國際之收支則必需平衡，這是經濟學『以貨易貨』的定律，即能賣者然後能買，有收入然後

才能支出。不過收與支，或買與賣的物品，或為商貨，或為資本，或為債權，或為現金銀。他們有的是有形的，有的是無形的，而且所謂『收入』或『支出』在本身亦並不一定意味着該國國民經濟的損益的意義，例如有的項目在收支平衡上雖列為收入項（例如外債借入及外人投資，）但在一國之國民經濟上，則為一種損失；而且這種暫時的入款還是以未來的支出或償還為前提的。反過來亦是如此，有的項目雖為目前之出款，但卻可為將來之入款；債權國家的資本流出，即其一例。有的雖不必一定是將來之入款，但這種支出對支出國反而有利，對收入國反而有害的，例如各國駐華海陸軍經費的支出便是再確適沒有的一個例。不過，收支平衡中『收入』與『支出』本身雖然不代表任何意義，然而由收入與支出的具體內容中，卻可以看出一國國民經濟的本質與盛衰，同時亦能反映一國在世界經濟舞臺上所占的地位。尤其是在一個對外貿易長期不能平衡的國家，他究竟用什麼方法來抵補，這個問題的剖析，對於該國經濟性質的決定，是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的。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的研究，始自一九〇四年之莫爾士（H. B. Morse，研究中國外交史專家）莫氏在其所著"An Inquiry into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一書中，首先對本問題作一科學的考察。此後如華格爾（S. R. Wagel）在 Finance in China 一書中，施氏（C. S. See）在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一書中，馬拉可夫（A. V. Marakueff）在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its Place in World Trade 一書中，孔思（A. G. Coons）在 The Foreign Public Debts in China 一書中，以及日人土屋計左右氏（三井銀行國外匯兌部長）在中華民國之國際借貸（見東亞昭和七年九月）一文中，都有零星的個別的研究與貢獻。但其中最著名而最有系統的研究，則當首推一九三三年雷麥（C. F. Remer）在外人在華投資（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一書中所作的估計。雷氏的工作，在我們現在看來，雖然含有不少的錯誤（材料方面；）且其觀點亦頗不正確，但在統計資料貧乏的中國，無疑地這是本問題最權威與最有價值的一種。至於國人自己對國際收支平衡問題作先驅的估計的，則始自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研究室。中國銀行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在他每年一度的營業報告中附帶有該年內中國國際收支平衡的估計。這項估計的數字當然是可以討論的；然在各種獲得正確估計的障礙未除去以前，可靠的保證的數字根本是不可能的，中國銀行能夠每年作出一個他們所認為近似的估計，已經可說是難能可貴的了。

關於歷年來各家對中國國際收支估計的介紹，國人已經做得很多，毋庸我們再來重複敘述。現在我僅就去年（一九三六年）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來作一番分析。去年中國的國際收支表，據我所已見到的共有兩個，一是中國銀行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上所登載的；一是上

海著名的金融市場經紀人耿愛德(E. Kann)所估計的現在我們把這兩個表比較如下(因項目不同，故為分列。)

民國二十五年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估計

第一表　中國銀行估計(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		
普通項目		
出口貨值		八一一·六
報關出口	七〇五·七	
貨值低報估計(按百分之十五計)	一〇五·九	
華僑匯款		三二〇·〇
外人在華用款		一六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外國船隻用款等)		
其他收入		九〇·〇
(包括出售白銀盈利，一切手續費，中國在外投資收入)(二)		
資本項目		
生金出口		四五·六
報關出口	四〇·六	
私運淨出口	五·〇	
白銀出口		二八九·六
報關出口	二四九·六	
私運出口	四〇·〇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		六〇·〇
共計		一、七七六·八
國際支出		
普通項目		
進口貨值		一、一四一·六
報關入口	九四一·五	
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出	二〇〇·〇	
償付外債(一)		一二七·八
關稅擔保	七六·七	
美國棉麥借款	六·四	
鹽稅擔保	一四·三	
鐵路擔保	三〇·四	
中國在外用費		一二·〇
(包括遊歷留學及外國使領館費用)		
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		七〇·〇
資本項		
無法證明來源數		四二五·五

（包括銀行資金及其他資本項目之變動）

共計	一、七七六·八

原註：（一）（二）償付外債及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包括還本數額。

第二表　耿愛德氏估計（單位元）

國際收入	
（一）出口貨值	七〇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出口貨價之低報（按百分之七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金銀出口	三三〇、二四三、〇〇〇
（A）生金報關出口	四〇、六二〇、〇〇〇
（B）生銀報關出口	二四九、六二三、〇〇〇
（C）生銀私運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D）生金私運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華僑匯款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在華人士持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七六、九八四、〇〇〇

國際支出	
（十一）進口貨值	九四一、五四五、〇〇〇
（十二）私運進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償付外債	一〇七、五〇八、〇〇〇
（A）關稅擔保	七六、七〇〇、〇〇〇
（B）棉麥借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
（C）鹽稅擔保	一三、三五八、〇〇〇
（D）鐵路擔保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十四）國外使領及遊歷費用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外商保險水脚等盈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國外留學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生銀運存國外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資金逃出及國外投資等	九二、九三一、〇〇〇
共計	一、五七六、九八四、〇〇〇

原註：本表（一）項之出口貨值，（三）項之金銀出口中之A、B兩項，（十一）項之進口貨值，（十三）項之償付外債額都是實數，不是估計，其他各項則均爲估計。（十）項估計爲二千萬元或許太少目前中國人及住在中國的外國人手裏存有不少以外國貨幣計算的證券所以利息和還本的收入比較增加並且去年國外證券無論是投資或投機都很有利。（十四）至（十六）項都是估計，這些估計都是可辯論的。（十七）項是政府運到美國和香港去的生銀總值。生銀是存在那裏，沒有賣出去，也沒有押出去，所以還是中國的東西。（十八）項包括資金逃出和國外投資。

我們看上列兩表，其詳略互異，估計數字亦各不相同，中國銀行估計中最不能令我們滿意的是『無法證明來源數』數額太大，關於這，耿愛德表中給我們以較明確的指示。此外如『外人在華用款』及『中國在外用費』等項中國銀行的估計都嫌籠統，耿愛德表中亦較為詳晰，雖然耿氏的估計數字他自己也說有幾項是可以辯論的。兩個估計的總額相差幾達二萬萬元之巨，（中國銀行估計為一、七七六．八百萬元，耿氏估計為一、五七六．九百萬元。）這也有令我們不能置信的地方。但我們仍可由這兩估計表的比較中，診斷中國經濟的地位及其性質，並且可以相當的利用他種資料，對兩表數字的正確性，加以審定。

二

我們如果把上表國際收支的項目加以分類，我們就會發現中國銀行表中之『普通項目』與『資本項目』的分類，是不大正確的。牠至少可以說包括下列幾個項目：

(A)貨物的交易　表中所列的進口貨值和出口貨值。進口貨中的私運值及出口貨低報值均屬之。

(B)資本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金銀出口，償付外債，外商營業及其他盈餘，在華人士持有外國證券之收益，生銀運存國外，資金逃出及國外投資等等屬之。

(C)勞務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華僑匯款，遊歷及留學費用，外人在華遊歷費用，外國船隻在華費用等屬之。

(D)政治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國外使領費用，外國在華使領經費，外國軍隊駐華經費等屬之。

(E)其他交易　表中所列之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等屬之。

不過，單是這樣的按性質而分類，依然是不夠的。我們還須進一步研究每一個項目所包含的『內容』，去發現這種內容所代表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例如外國軍隊駐華經費雖然在國際收支表上是中國的收入，然而這筆收入卻正說明了中國國家的半殖民地性！又如進口貿易中之『私運』，牠所代表的也不僅僅是海關漏稅的普通私運，而是以某國之武力為背景，企圖威脅我減低關稅及摧殘我民族工業的一種公開的武裝走私。假使我們不深一層去考察，那就不免陷於形式論者的錯誤了。

對外貿易當然是國際收支中最主要的一項，歷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終要占我國收支總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在對外貿易中最嚴重的問題當然便是連續的入超問題。論者以對外貿易中之入超與政府財政赤字的出超，是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二豎』，實在是不為無見的。但本年的入超額究竟多少，這個問題就不簡單了。是的，海關報告冊中登記着去年的進口值為九四一、五四五、〇〇〇元；出口值為七〇五、七四一、〇〇〇元，入超值為二三五、八〇四、〇〇〇元，有許多

形式論者看見這個數字就沾沾自喜，以爲中國的入超額已在逐年減少了，因爲民二十三年的入超額是四九四、四五〇千元，二十四年是三四三、四〇二千元，去年又減爲二三五、八〇四千元，這樣下去再過幾年豈不是要變成出超了嗎？這些形式論者沒有想到關册上所登記的進口值並沒有包括私運進口及無記錄之輸入在內，而出口值中也有一部分低報的數值，所以關册上所載的進出口值與實際的貿易額相差甚遠，而由關册計算得的入超額也決不是眞正的入超額。要較精確的計算中國的入超，先要對進出口值加以修正才對！

我們現在先就出口貨值來說，出口貨值有低報情形，這是一個事實。對於低報估計，中國銀行按出口貨值百分之十五計，故爲一〇五、九百萬元，耿愛德氏按百分之七．五計，爲五〇百萬元，相差達五千萬元，倒底那個較爲合理呢？欲說明這點，我們首先要明瞭出口貨值爲什麼有低報；第二步再研究低報的程度如何？按海關造册處登記出口值的方法，民二十年前採『分工總彙制』，二十一年後改『集中機算制』，當採分工總彙制時，貨物分從量從値兩種各別計算，兩者均有少估之弊。自改集中機算制後，出口貨無論從量從值，皆以出口報單上所載之貨値爲根據，各報單經總稅務司署稅則科（Tariff Secretary, I. G.）審查後，卽交造册處計算造册。但此項出口報單上所載各貨之價格，普通皆較躉售市價爲低。我國出口稅則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修正後，從值稅則較前爲多，總署稅則科方面爲體卹出口商起見，當審查出口報單時，多取寬容態度，且以免稅出口貨品日多，稅則科對於是項貨價，逈無嚴格審查之必要。故二十一年後出口貨少估之程度，較二十年前，反有過而無不及。這就是海關造册處對於出口貨少估的原因。但少估的程度究若何？我們於此就應該把關册上所登載的出口貨値與他們的應有出口値相比較，才能知道。應有的出口値可由各貨的眞確市價再加包裝等雜費及出口稅二項計算而得。鄭友揆君曾經在我國近十年來國際貿易平衡之研究一文（見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四期）中，計算過一九二五—三四年十年間出口貨值少報的百分比，他的方法便是取我國出口貨值較大的二十餘種商品，如生絲、黃豆、棉花、豆油、花生、錫、茶、蛋等等（約占我國歷年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報關價值，以與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調查的上海市價相比較，由上海市價合成關價後再加上8%的雜費及出口稅，卽得應有的出口關價，以此應有之出口關價與現有之出口關價相比較，卽得低報的比數，據鄭君的研究結果，一九二五—三四年之低報比數，有如下表：

年份	低報比數
1925	15.3%
1926	14.7%
1927	17.1%
1928	14.9%
1929	15.1%

1930	20 %
1931	20.1%
1932	22 %
1933	18.1%
1934	21.8%

我們亦可以說，一九二五—二九年的少報值平均爲15%，一九三〇—三四年則爲20%，不過鄭君於此加以修正說：『該表所採用的貨物，非出口貨之全數；且所根據之市價爲四季間之平均數，而出口關價，多爲各貨生產最多時期內之價格，或稍較四季平均價爲低。』所以鄭君很穩健的將一九二五—二九年之少報值降爲10%；一九三〇—三四年降爲12%計算。

我們現在雖未能算出去年（一九三六年）低報的實際額究爲若干（此項計算是頗爲繁重的工作，非一朝一夕所能做的。）但若按鄭君對一九三〇—三四年的低報估計（即百分之十二）來看，則耿愛德表中之估計爲百分之七・五顯然太低，而中國銀行的估計又稍嫌過高。但我們要知道：出口貨值除低報外，尙有我國出口值對由國外直接收額的差數。雷麥氏曾經根據中國海關報告所列的出口貨值，以與各該進口國所發表的由中國進口的貨值相比較，以計算我國出口貨低報額。其結果則一九二八年有38%的差額，一九二九年差額增至53%，一九三〇年又增至75%。雷氏的這種計算雖因他不明瞭我國對外貿易組織上的特性（出口貨之生產者及經營出口者爲兩個利益不同的單位）在計算時又含有不少錯誤，致他所得到的結論（差額）未免過高與實際情形相距甚遠。（雷氏計算之錯誤，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鄭君前文。）然因中國爲用銀國家，海關出口統計及國內出口貨之市價皆以銀價計算，而出口貨在國外實際之收額則爲金幣。故國外物價或金銀匯兌之變動，在在足以影響我國出口值對國外實際收額之差數，則是事實。據鄭君愼重計算之結果，一九二五—二八年我國出口值對國外實收額之差數約爲2%（即進口值較實際收額低%2），一九二九年後以銀價猛跌之結果，差數爲5%，一九三〇年爲10%，一九三一年爲5%，一九三二—三四年，銀價逐漸上升，每年差額仍約爲2%。我們如將這實收差額加上述的低估比數，則一九三二年—三四年海關登記出口值較實際出口值實少14%（內12%爲低估數；2%爲實收差額）我們必須將這14%加入海關出口值中，方能得到比較正確的出口總值。一九三六年的出口值低報及實收差額，我們雖然沒有正確的計算，但因所有使低報可能的實際情形去年與一九三四年實在沒有什麼大的改變，所以我們可以相信一九三六年出口值應加修正之數仍當爲14%之譜。據此而論，則中國銀行之貨值低報估計爲15%當較耿愛德氏之估計爲7.5%較近於事實。按15%計的低報值應爲一〇五・九百萬元，玆將零數除去，我們假定爲去年出口貨低報額爲一萬萬元，則修正後的出口貨值當爲八〇五・七百萬元。

出口值修正後，我們再來看進口貨值。

進口貨值海關册所登記的數字其不正確的程度就要較出口貨值更嚴重若干倍了。其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人衆周知的私運貨值。據中國銀行之估計，去年此項私運值共達二萬萬元；耿愛德則估計爲二萬五千萬元。其實這兩個數字都毋寧認爲較低的估計。我們知道，去年起的所謂『私運』事實上早已超越祕密貿易的性質，而成爲在外力庇護下的公開走私，或日本軍部中人所稱的『特殊貿易』，正如字林西報記者所說：『君不能再稱此爲私運，因其實爲自由貿易矣，就目下情形而觀，不僅北戴河爲自由貿易口岸，甚至冀東沿海一帶，均自由開放也。』然而『私運』雖已變成公開的『自由貿易』，但以他們的不受檢查，我們仍無從獲得完備的私運貨值統計。歷來我們對於私貨總值的估計方法，或者根據某年內各貨（合於私運條件的貨物，如人造絲、白糖、捲煙紙等）之進口減退數，以與前五六年稅率未增加時之進口額相比較；或者根據海關緝私報告中私貨之緝獲率，推算全部私貨之價值。但這種方法在去年是不大適用的，因爲自一九三五年下半年起的武裝走私，中國海關在某國特殊勢力威脅下，早已失去其緝私的能力，由緝獲率來推算全部私貨之價值，當然是不可能。再則卽將去年各貨之進口數以與前幾年相比較，由其減退數中推知其私運價值，但因貨物的消費量既非確定不移，對外貿易本有自然增長的趨勢；況關稅率比較尚低的年份，亦已有私運之存在，不過不若現今的猖獗吧了！此外，據海關當局估計，去年政府因走私之稅收損失，約達五千萬元以上。我們假定平均進口稅率占貨值25%計算（這是二十三年實行新稅則後的平均稅率，）則進口私貨當爲二萬萬元，似與中行估計相符合。但我們要知道這是倒果爲因的算法，我們應以私貨價值推算稅收損失，而不應以稅收損失來推算私運價值。在事實上這項稅收損失估計亦正是海關假定私貨價值後而行推算的結果。私運貨值，既然如此難於估計，不過我們從對方的貿易統計中，或許反能透露出私運值的一些眞相來。據去年的日本貿易統計，日貨之運至中國本部的爲一四九百萬元，運至僞『滿洲國』的爲一二六百萬元，運至關東州的爲三萬萬元，運至香港的爲五千萬元。運至關東州（卽大連）的日貨，竟超過運往中國本部的一倍以上，而這項數字又不列入日本對僞『滿』的貿易中，可見大部分是構成華北私運的源泉（華北私運以大連爲中心）。又據實際方面的考察，日本運至歐、美、南洋一帶的貨物，都是直接運了去；故運往香港的日貨，大半當亦作爲私運華南一帶的張本。這兩項數字合計，共爲三萬萬五千萬元，卽以百分之八十作爲私運貨物估計，當亦達二萬八千萬元，至於福州、廈門、汕頭一帶之由臺灣浪人私運進口的，還不曾計算在內。中國銀行報告書上雖然說：『福建沿海一年來海關稽察已較有效，廣東政局改組後，私運亦多改進。』這據我們所知道，怕還是過於樂觀的觀察。總之，去年一年的私運總值，據各方面的材料證明，我們雖不敢作過大的估計（如武育幹君估計爲四萬萬元，見申報週刊

二卷十七期）但其價值之決不止於二萬萬元，似是可以斷言的。關於這點，耿愛德氏之估計為二萬五千萬元當較中國銀行為近於事實。

但除私運貨值外還有鴉片、毒物、軍火等無記錄之輸入，中國銀行將私運及無紀錄之輸入合計為二萬萬元，這就更遠於事實了。我們上面已說過，即私運一項已不止值二萬萬元；何況還加入其他無記錄的輸入。例如鴉片之私運進口，徐燮均君在中國鴉片統計的研究一文中估計為年約四千三百萬兩（以每兩值價一元計計值四千三百萬元），這數自不免失之過高；據鄭友揆君的估計，則以一九二五——三一年間年約值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三二——三四年年約六百萬元，近年來煙禁加嚴，去年鴉片私運值想決不至超過一千萬元。至軍火之運入值，我們實無法加以估計；軍火因為免稅輸入，海關登記的當不過僅一部分，且以國防祕密之故，恐怕亦不允許在貿易冊中全部表示出來。至於各地方軍人私運進口的軍需品，更當不在少數。這項軍火購置的支出年來已形成我國中央及地方赤字財政的主因，其數額之巨，無待諱言。除此之外，各國在華之使領館及海陸軍免稅輸入之貨物約值一千二百萬元，既未列入海關報告之內，中行估計『無紀錄的輸入』中亦未列入。這三項輸入茲假定為五千萬元，當決不至失之過高。再加上私運值之二萬五千萬元，則去年私運及無紀錄輸入以最穩健的態度估計，亦應為三萬萬元。這樣，我們便得到去年進口貨值的修正數字，即一、二四一、五四五、〇〇〇元。(941,545,000＋300,000,000)

現在我們再來計算去年的入超額吧。去年的入超額，照修正進出口值後來看，就應該是四三五・八百萬元，而不是海關貿易報告冊上的二三五・八百萬元了。是的，這個數字較之前幾年的入超額也還是比較減少的，例如我們拿中國銀行自二十二年起歷次在國際收支平衡中所發表的進出口貿易修正值（即在進口貿易中加上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入，出口貿易中加上低報貨值）來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入超額有如下表：

年份	入超額（單位百萬元）
二十二年*	八〇七・二
二十三年*	五六八・七
二十四年	四六七・〇
二十五年	四三五・八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入超修正值，據鄭友揆君之估計，應為七六二、〇二五、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及五三五、六八三、〇〇〇元（二十三年），較為正確。本表之所以錄中行數字，以便於比較故也。

看了上面這個表，大喊『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入超額減退』的人們，或許要減少其樂觀的成份吧！

三

中國每年既有如許大的一筆入超，抵補入超最重要的項目，便是

華僑匯款。去年的華僑匯款，中行及耿氏均估計爲三萬二千萬元，這大概是比較可靠的。但是這項華僑匯款，如我們把牠認爲是華僑在外投資的利潤收入和「外人在華投資贏餘」等量齊觀，那就完全錯誤了。這些華僑，原本就是一種勞力的輸出，他們並不是政府有計劃的移民政策的結果。事實上，華僑現在所過的仍然是一種勞工生活。面團團成爲資本家的自然也不是沒有，但那究是少數的例外。他們大多數是在海外做洗衣作、餐館、零售店或理髮店裏服役，每年把他們辛勤之所得的款項寄回祖國來。去年因爲世界經濟比較景氣一點，所以華僑匯款的數目也比較多一點。這些華僑全靠他們的人數衆多（據僑委會統計，約爲八百萬人）所以還能集腋成裘成爲一筆很大的數目。茲將近六年內華僑匯款數表示如下：（註）

年份	匯款總額（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一	四二一·二
一九三二	三二三·五
一九三三	三〇五·七
一九三四	二三二·八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

（註）本表一九三一——三五年數字根據吳承禧君之新估計，見中山文化教育季刊三卷三期。

我們以去年匯款三萬二千萬元來計算，現在華僑人口共爲八百萬以上，每人也不過分配到四十元，這是多麼可憐的數目！而且卽以這項華僑匯款所抵補的入超額來說，他所能抵補的也不過百分之七十左右；但一邊是資本主義商品無限止的搾取，一邊則是勞工有限的血汗收入呢！

除華僑匯款外，抵補入超的另一項目就是白銀出口。按自新貨幣實行，我國採取外匯本位制後，金銀移動，雖已不復指示國際收支之順逆；但大批現金外流的根本原因，仍造因於國際收入之不敷支出，這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的。我國金銀之出超，始自民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漸形顯著，至二十三四年因美國之購銀政策，白銀流出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宣布白銀國有令後，形勢亦未稍變，不過改由政府經營而已。按我國對外貿易的入超，已亘續至數十年，但白銀一項，自民元至二十年，除民三、四、五、六年歐戰期內，略有出超外，其他各年，幾無年不見入超。貿易入超之所以能與白銀入超同時並行的原因，並非由於我國有什麼大量的服務或其他無形收入以爲抵補，而實在是由於列強對華繼續的資本輸入。例如據雷麥氏估計，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外人在華投資額總計已達三十三萬萬元美金，在這三十三萬萬美金中，有百分之二十是中國政府的借款，百分之八十是外人企業的投資。雷氏又估計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期間，中國因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平均每年輸入資本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中圓）自一九一

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平均每年輸入資本九七、四〇〇、〇〇〇元。這種資本輸入的結果，自然就使中國成爲債務國，或者可以說成爲資本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但到了二十一年東北淪亡，入超額爲之增大，華僑匯款則以世界經濟恐慌之故而減少，是年金銀合計已出多於入（出超四千五百萬海關兩）雖然形勢尚不嚴重，且因有鉅額生金輸出，所以白銀尚屬入超吧了。迨至二十二年，金銀淨輸出增爲八千三百萬元，私運生金約爲一萬二千萬元，合計爲二萬萬元。二十三年現金銀流出更巨，是年報關出口之金銀計爲三萬一千一百萬元，私運出口約七千萬元，合共三萬八千萬元。二十四年白銀報關出口雖僅爲五千九百四十萬元；生金爲三千八百萬元，但私運一項，則白銀竟達二萬三千萬元，生金亦達三千萬元，金銀出口報關及私運合計竟達三萬五千七百四十萬元。此項現銀之外溢，一部分因由於國外銀價與外匯匯率之相差，銀幣所含銀值，遠逾其外匯之值，致私運白銀，有利可圖；但其根本癥結，則仍在國際收支之不利。尤以近年來入超額之持續加增，內地資金之流入上海，上海存銀增加，即內地輸出入不能平衡，不得不以現銀輸出相抵之明證。但此項存銀，大部分流入外商銀行，即不出口，亦不過由洋商暫時存儲，藉圖投資厚利，實則已非復我有。迨銀價高漲，輸出有利可圖，外流實勢所必至。例如二十三年報關出口之白銀爲二萬六千萬元，而上海洋商銀行存底即減少二萬二千一百萬元，天津洋商銀行存底亦減少四千一百萬元，合計達二萬六千二百萬元。此數蓋即二三年來全國各地抵償入超之代價，而入於洋商銀行之手者。白銀出口之由於貿易入超，再沒有比這更明顯的了！自新貨幣政策實行，白銀收歸國有，政府令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維持外匯的穩定，這時白銀遂成爲維持匯率的重要武器。新貨幣政策實行後一年來外匯之始終穩定，對英美匯價之能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半及三十元左右的匯率，日匯亦在一〇二元上下，這誠然是不可多得的成功，但這成功卻也不是沒有代價的，因爲中國是一個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外匯匯率之維持，全賴輸出現銀以爲平衡之用。我們看去年生金銀出口（合報關及私運）中行估計爲三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元，耿愛德亦估計爲三萬三千萬元，這就是維持外匯所付出的代價！究竟政府目前所集中的白銀共有若干？還經得起幾年這樣逐年三萬萬元的輸出？白銀輸盡後又怎麼辦？這是不能不令我們疑懼的。依中國目前的情形觀察，貿易入超及償付外債兩項合計，每年當達五六萬萬元，華僑匯款所能抵補的，不過三萬萬元左右，還有三萬萬元的收支差額，假如完全要靠輸出白銀來彌補，則政府目前所集中的白銀，恐怕僅足供二三年之用吧。以英美兩國國際收支處於積極平衡的國家，英國的外匯平準基金尚有三萬五千萬英鎊，美國爲二十萬萬美元，與中國的實力比較，眞不可以道理計了。又耿愛德氏的支出估計中，尚列有生銀運存國外約一萬四千萬元，這是政府運到美國和香港去，既沒有出賣也沒有押出去的白銀，但要是中國收支平衡的差勢沒有改變，這一萬四千萬元既不足以

抵補今年之差額，則今年白銀出口的趨勢當仍然繼續，可以斷言。所以我們以爲今後政府如不能於貿易入超上加以調整，不能平衡國際的收支，則二年後中國的外匯能否維持，中國新貨幣政策的基礎能否穩固，這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除非中國能繼續的吸取國際的資本投資，即以國際資本輸入來抵補繼續的貿易入超。但這不過使我國愈益投入國際資本主義的懷抱中去，又何嘗是我國之福呢！

國際收入項中除出口貨、華僑匯款、生金銀出口外，再次要的便是外人在華用款，中行估計中將所有『外人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及外國船隻用款』等都合併在這一個項目內，數目爲一萬六千萬元。這實在太含混了，耿氏的估計便是分別估計的，計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五千萬元，外國軍隊駐華經費五千萬元，使館經費二千萬元，外國船隻在華費用二千五百萬元，外人旅華遊歷費用六百萬元，合計爲一萬五千一百萬元，兩個估計是很近似的，大約與事實當亦相差不遠。但這筆收入也不是可以樂觀的，除教會經費多少含有文化侵略性質，這且不去說他外，外國軍隊駐華經費，還不是最赤裸裸的一筆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的經費嗎？外人在華遊覽費用自然是中國的一筆淨收入，但假如把某國人年來在我國借遊覽之名行偵察之實的費用也計算在內，則我們所付的代價又相當地高了！

國際收入方面的項目，既如上所論，我們再來看國際支出。國際支出中除進口貨值及私運貨值已如上述外，次要的一項便是償付外債，計去年此項支出共達一萬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外債』其中除小部分用於生產及建設外，大部分都是非生產的消耗去的，或用於軍政費上，或則供內戰之炮灰，其中還有一小部分則爲帝國主義者政治剝削的變相，如庚子賠款及爲賠款而借入的債款（英德續借款即爲償還甲午日本賠款而借入）即是。但無論是用在內戰的炮灰中也好，是帝國主義者所勒索的賠款也好，償還時卻是連本付息，一文也不能短少的，這也足夠表現中國經濟的本質了！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中國銀行估計爲六千萬元，這數字恐怕也未免估計過低，但我們因無更可靠的資料來證明，這層暫且不說。支出項目中有『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估計爲七千萬元，這與華僑匯款比較起來，雖然比例尚小，但外商此項收入是資本收入，與華僑之勞務收入不能相提並論，這點又是我們要認識清楚的！

* * * *

我們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約略地讀了一遍之後，真不知道要發生些什麼感想。以對外貿易來說，則每年的入超額仍達四萬萬元以上，抵補入超的方法除靠華僑血汗所得的匯款外，就祇有現金銀的輸出。華僑去年的情況雖比較好轉，所以匯款能有三萬萬元之巨，然而以八百萬的僑胞，每人還派不到四十元。何況這筆匯款也不是完全可靠的，失業隨時威脅着他們，海外各地驅逐僑工和限制華僑的事更時有所聞，他們既得不到政府絲毫的保護，雖然他們的辛勞收入正是彌補

祖國入超最大的一部分，至於現金銀的輸出去年一年即達三萬五千萬元，爲了穩定外匯，我們不能不將現金銀出售但在每年國際收支不敷達三萬萬元的現狀下，如果貿易入超的形勢終不改變，白銀輸出究竟能維持得幾久；一旦白銀無可輸出時，那時我們用什麽來維持外匯匯率呢，又拿什麽來抵補出超呢！這決不是我們的杞人憂天，這是一個不久即要暴發的事實！我們進行大規模的國外借款嗎；或是將再接受外國的資本輸入以抵補入超呢！中國過去的外資輸入已經把中國變成了一個債務國，變成了國際帝國主義金融資本的角逐市場了，此後要再無條件的接受外資，豈不是更把中國經濟陷入殖民地經濟範疇中去了嗎！我們對於中國的國民經濟雖不必過分地悲觀，但看了上述國際收支平衡的分析後，我們卻也實在不敢作過度的樂觀。適値東方雜誌來函爲夏季特大號徵稿，爰寫出以供國人的參考，並以資驚惕！

一九三七，六，三日予桂林。

沒有女人的土地

現在凡是到阿爾巴尼亞南部回教徒區域去旅行過的人們，都說那裏是「沒有女人的土地。」

爲什麽阿爾巴尼亞南部是沒有女人的土地呢？這是因爲那裏的居民多爲回教徒，依照習俗，女人多戴面幕但最近阿爾巴尼亞政府下令，禁止婦女戴帶面幕，因此男人即禁止其婦女出外，於是在大街上，在市場中以及公共會場上，就祇見男人而不見婦女的踪跡了。旅行者看到這種情形，就不免要說那裏是沒有女人的土地了。

阿爾巴尼亞南部的回教婦女，現在雖已除去面幕，但卻變成「囚徒」了。



工程建設與工程研究

顧毓琇

現代的國家，無論從國防或民生方面，都需要工程的建設。不但兵工和工業屬於工程的範圍，農業商業和醫藥衛生亦需要工程的推進。工程建設必須有工程人才去實施。借材異國只是一時救急的辦法，工程專門人才終究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培養的。培養人才必須有賴於大師，而工程學術的權威，便是我們理想中的大師。這些大師固然亦可以向外國禮聘，但是中國自己若是沒有差強人意的工程學術機關，不但外國的專家不肯來，即使來了我們亦不能充分得益。換句話說，把外國的大師專家搬到中國來，而我們不想法自己去學工程學術，便終沒有在中國生根的一天。我們承認近年工程學術已經有了相當的進步，但是將來的前途，仍然有賴於學者的努力同各方的提倡。等到我們自己可以做各種工程研究的時候，我們一方面才可以供給比較優秀的專門人才，一方面才可以為國家工程建設事業解決疑難的問題。

一　工程建設的需要

「工程」是什麼？根據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註册原文，「工程」是「導禦天然物力利用厚生的技術。」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史璜氏（G. F. Swain）的解釋是「工程者，乃以經濟之方法，利用自然界之定律能力與材料，供人類享用之科學技術。」

工程的範圍很廣，包括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紡織、航空、造船、兵工等等。就工程的發達歷史說，最早的時候籠統分為民事工程同軍事工程。軍事工程注意於築城、搭橋、修路同兵器等。我們的萬里長城同各地的城牆堡壘，都屬於「築城」的範圍。軍事工程除了防禦工程之外，還需要交通運輸。所謂「逢山開路，遇河搭橋，」亦是行軍所必需的。自從火藥發明以後，兵器有了很大的改革。刀槍弓箭之外，又加了火器。近年科學昌明，軍事工程的範圍逐漸擴充。蒸汽機的發明產生了裝甲軍艦，引起了海上戰爭。內燃機的發明產生了坦克車和飛機，引起了陸地的新戰術同空中的新鬭爭。因為戰爭利器的不同，防禦上運輸上通訊上亦需要新的方法新的工具。軍事機械化以後，我們需要寬大的

戰壕，敏捷的裝甲汽車同靈活的通訊網。世界大戰時一個戰役所需的彈藥，可以多到幾千萬磅，價値幾萬萬元，運輸起來便需要幾十隻輪船，幾百趟列車同幾萬輛汽車。在新式的戰爭裏，大量的軍隊需要大量的給養和大量的運輸。更重要的，一切都有時間性。倘若差了幾分鐘的功夫，不但物質上可以有很大的損失，而戰士的犧牲更不可以金錢計算了。至於空軍的偵察，無線電的傳訊，現在已是陸軍不可少的耳目。又況現在海陸空的戰爭，每每同時並進，從軍事和國防的立場着想，我們怎能不需要各項的工程呢？

從民生方面着想，我們需要各種的民事工程。土木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鐵路公路橋樑堤防。機械工程可以供給我們各種機器同運用機器的原動力。電機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電力電燈電話和無線電。礦冶工程可以供給我們煤、炭、鋼、鐵同金、銀、銅、鉛等各種金屬。化學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酸、鹼、糖、鹽、油脂、紙張、皮革、肥皂、陶瓷等等化學製造品。建築工程供給我們房屋，紡織工程供給我們衣服。所以，衣食住行，樣樣都需要工程了。

關於工程同農業的關係，我們只須指出水利、農具、肥料、儲藏、運輸、同加工製造幾個項目來，便可以明瞭要發展農業，工程乃是必需的。工程同商業的關係是一個範圍很大的題目。我們倘若回憶怎樣「機器世界」引起了「工業革命」，工程對於整個社會組織金融事業有過怎樣重大的影響，我們便可以明瞭工程同商業的關係了。我們倘再提起運輸儲藏同貨價的關係，電訊、航空同市場消息的關係，我們更可以知道工程對於商業亦是必需的。

關於醫藥衛生方面，工程一方面幫助我們製造藥品，一方面幫助我們實施都市和鄉村的衛生。自來水的供給，穢水的排除，垃圾的處理，這些都是衛生工程的範圍。倘若只有醫生，而沒有衛生工程師，醫生固然忙得不了，而城鄉的衛生恐怕仍舊不能有大規模的改良。

其他關於政治教育治安乃至民衆娛樂各種方面，工程都可以有很大的貢獻。有了電影，有了無線電，我們灌輸公民知識實施民衆教育便容易得多，而民衆同時亦可以得到娛樂。有了公路，有了長途電話，少數的保安隊便可以剿除各地的土匪，維持全省的治安。

總起來說，工程建設是現代國家所需要的，無論從國防或是民生方面着想。

我們試看我國近來在外患緊迫經濟困難的當中，我們的朝野上下都努力於工程建設，亦就可以確信工程建設的需要了。從鐵路一方面說，我們不但延長了隴海路，完成了粵漢路，接收了正太路，而且新築着浙贛路、湘黔路、川湘路、成渝路、同蒲路等等。我們預定在五年以內要把全國鐵路的里數增加一倍。公路方面，我們西北通陝甘，西南通雲貴。最近京滇週覽團大隊人馬從南京直達昆明，再轉道四川回湖南。這在幾年以前是不能夢想的。航空運輸的發達，近年對於我國的統一實在有很大的貢獻。無論新疆青海，無論川、桂、滇、黔，我們都不難朝發夕至。最

近國際航空線可以東達美洲，西通英倫，更是近世紀的奇蹟了。

水利方面我們正進行着導淮工程同關中八渠橋樑方面，我們正建造着錢塘江鐵橋同風陵渡鐵橋。建築方面，我們有宮殿式的新衙門，亦有幾十層高的鑽天大廈。電氣方面不但電廠的數目日增，而且幾萬瓩的大電廠，亦漸漸多了。電訊方面我們國內的長途電話，已經可以讓北平或是廣州的人隨便同南京或漢口的人通話，國際的無線電話，亦已經可以讓我們同歐美隨便通話。這都是最近完成的通訊網，我們怎能不讚美電機工程的萬能呢？

化學工程方面，我們近年完成了許多工廠。例如浦口的硫酸錏廠，平時可以供給農田的肥料，戰時可以供給軍用化學的原料，實在是很有意義的。其他如酒精廠，植物油廠，造紙廠，人造絲廠，有的已經完成，有的正在進行，亦都是根據需要而創設的。

關於軍事製造方面，我國實在很感覺得有迫切的需要。這方面籌備的情形，因為關於國防秘密，政府沒有公布，我們卽有所聞，自然亦不能隨便發表。同軍事製造有關的鋼鐵廠，現在山西籌備的已經就快完成，這或者亦是全國人所急願知道的一個好消息。

工程建設的需要已經沒有問題，我們願意進一步檢討中國工程人才的培養問題。

二　工程人才的培養

各項的工程建設必須有工程人才去實施。有人主張專門人才不妨借材異國。俄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候，借用外國的工程師很多，便是一個前例。有人主張專門人才必須自己供給。試看德國的希忒拉，不但提倡德國要用德國的人才，並且連德國的猶太人都不願意借重。我國是工程事業落後的國家，我們並不反對在建設的初期引用外國專家，但是我們以為無論外國專家本身的學問如何淵博，經驗如何豐富，我們應當做主體，外國的專家應當是客體。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有能用外國專家的人專家方始能為我們所用。同時，我們必須有許多有知識有訓練的人緊跟着專家去學，要能在相當時期內融會貫通，然後我們的事業方始不受外國專家的操縱和挾持。

試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如今有一造酒公司專造葡萄酒，造得很好，但是技術方面完全仗着一個法國技師，並沒有人跟着他學。當然這位外國技師決不願意盡量教給別人，但是倘若有適當的人在廠一面學習，一面研究，我們相信造酒的秘密一定可以學到極大部分。試想倘若這個外國人忽然回國去，這個公司又怎樣可以維持？

再就一個比較大的工廠而論，倘若工廠各部分的工程師乃至工頭機匠都由外國運來，試問經濟方面是否可以長久維持下去？近年外人在我國經營的兩件大事業——上海電力公司同開灤煤礦——都逐漸引用中國工程師，一方面為的是經濟，一方面亦為的是效率。因為中國工程師不但待遇較低，工作較勤，而人事方面亦可以減少許多隔

膜，因而增加許多效率。

我們的工程人才怎樣培養呢？我以爲不外以下幾種方法：

第一、我們需要各級的工程人才，我們應當有各級的工程學校同工程訓練班。低級的工程學校同訓練班，可以注重手藝同實際知識。高級的工程學校同訓練班，則應當注重基本科學同工程的訓練，而且旁及工業組織工廠管理等等。工具方面語文同算學都很重要。甚至於文學、經濟、政治、社會以及各種科學常識，高級的工程師都應當有些陶養。一部分高級工程師，我們希望他們從事於研究和發明，因而他們的訓練不妨採用天才教育的辦法。例如工程學生在畢業以前，不妨鼓勵他們做一篇比較有價值的論文，以自己發揮分析、實驗、歸納、推論等等作用。還有，例如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前主任傑克遜博士（曾於去年來華講學）主張設立所謂「榮譽班」，讓程度好的學生不必正式上課，完全自動學習，到畢業時候再舉行一個大規模的考試。這個辦法試驗了幾年，成績很好，在我們國內工程學校的課程每每過於繁重的情形下，實在値得參考的。

第二、各級工程學校的畢業生，應當由各工程機關予以進一步的訓練。以低級人員而論，初步的手藝同普通的知識固然可以從學校中學得，但是怎樣讓他們分別門類達得精細的境界，便非各工程機關自己訓練不可了。例如某一工廠需要某一低級工程員做飛機模型，所需要的基本訓練不過工程畫同木工，但要做到好亦需長時間的訓練。再如某一工廠需要一校準同修理電表的技術員。他所需要的基本知識不過電學同機件學，但他要成爲一個電表專門人員，亦需要在工廠的實習和訓練。高級工程人員在學校時期，比較應當注意於基本訓練，零星的知識不一定知道得很多。所以一出校門，外界或者不能明瞭，反以這些人不合實用爲病。其實倘若這些人根柢不差，思路淸楚，那麼各工程機關再加以訓練，不難成爲良才。例如，以水利工程畢業生而論，一個學生或者記得很淸楚從古以來黃河氾濫過多少次數，但是對於水利河工的基本原理認識不淸，那麼這個學生到水利機關服務的時候，初期很可以指天畫地，高談闊論，但到實際設計或監工的時候，他便束手無策了。再如電機工程的課程，在美國許多大學中，簡直沒有電機設計的課程。大學生畢業以後多到奇異或西屋公司實習，以後對於電機設計有興趣的方始加入設計繪圖部專門工作及研究。我國電機製造事業還在萌芽，大學生關於電機設計的知識只能在學校中灌輸。但是我相信這類的學問，在工程實施機關學習起來或者要比在工程學術機關學習容易得多。我們只有希望工程建設發達以後，工程實施機關便可以擔負起這第二步培養工程人才的工作來。

第三、高級的工程人員，可以派赴國外考察研究，以求深造，或者加入本國的工程研究機關。就目前的情形講，在許多方面，我們高級工程人員的培養，仍然要靠國外留學實習，一則因爲國外的工程事業發達，觀摩的機會較多，一則因爲國外的頭等工科大學設備和師資都比

我國現有大學的工科好，研究的造詣較深。但是，工程的學問是實用的；倘若完全不明瞭國內的需要，那麼在國外的參觀實習和研究，不免隔膜，回國以後未必合用。又況國內需要的問題倘若反而沒有人注意，那麼即使有留學回來的專才，但是國內的工程事業，仍不免有才難之歎。近年清華大學同英庚款董事會有鑒於此，於選派留學名額的時候，不但規定科目，並且或則規定大學畢業後，必須研究或服務二年，方可應考，或則規定考取以後，還須在國內參觀實習或研究一年。出國以後，入學讀書以外，還設法介紹學生到工廠實習。例如清華所派留美公費生，或學鎗砲製造，或學飛機製造，或學眞空管製造，或學河工，或學國防化學，大都能有切實機會進廠實習，比較從前的留學政策，實在進步多了。但以上所舉的例，不過派青年工程畢業生到外洋專修某種科目，讓他們回來以後可以擔負一部分技術工作。至於統籌重要建設，主持新興事業，則仍有待於學識經驗格外豐富的人。這種人的培養，據我的愚見，或者可以採取兩種途徑。一種便是選擇在國內興辦事業或研究學術已經有成績的人派赴國外對於某種建設事業切實考察並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務求這個人回國以外可以主持某一範圍內較大事業的全部。另外一種便是在國內研究機關培養富有學識的專家，由他們來擔任某種事業的專門研究，進而可以成為某種事業的專門顧問。主持事業同專門研究的人，都是需要的，所以兩種辦法，不妨一併採用。

三　工程學術與工程研究

我們倘若要培養比較優秀的工程人才，我們必須從推進工程學術着手。先以各大學的工科而論，倘若各位教授對於專門的工程學術不能充分瞭解，那麼教出來的學生就難以得到正確的知識同良好的基礎。進一步說，倘若教授只知道照着書本講解，而自己沒有研究的興趣，那麼學生澈底要求眞理的熱忱同自動解決難題的本領便不會充分啓發，將來雖然可以在別人指導之下按步就班向前工作，但是因為訓練不夠，恐怕不容易做舉一反三出人頭地的人才。我們以為工程學術必須推進，方始可以造就優良的專門人才，而工程研究尤須提倡，方始可以引導師生進入自動解決疑難問題的階段。

一班國內的人以為專門技術不妨借材異國。殊不知現在國際的風雲，變幻不測，今日的好友，明日或者變為強敵的聯盟國。所以今日重用了一部分專家，明日或者這羣專家便是洩漏祕密的負責人。從國防的立場說，我們實在必須仰仗我們自己的專門人才。試想倘若我國的兵工借重德國的專家，我國的航空借重意國的人才，那麼日德聯盟日意協定以後，中日萬一發生戰事，我國兵工同航空的祕密，誰能擔保不洩漏呢？軍事貴乎祕密，防禦工事一經看破，便不值錢。只此一例，可知借材異國的危險性了。

近世國際的競爭，不僅限於軍事，經濟方面有時或者更為劇烈。以製鹼工業而論，永利方面未嘗不想從國外得到所有的知識，但是因為各國都守祕密，還是靠自己試驗研究得來的。其他如人造汽油，如機械

製造，如鍊鋼，如探礦，各國都因爲自身的利害關係，決不願意全部告訴我們，就是告訴我們一部分；還要收很大的費用，以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

高級的技術人才既須自己培養，那麼培養的機關，必定要能勝任。要工程學術機關能以勝任培養技術人才的工作，我以爲應由三方面努力：

第一、工程學術機關必須先有優良的專家。上面已經說過，國內倘無專家，不妨暫時派人到國外去受訓練，或是請外國專家來。但是，我們早晚必須有自己的專家，方始可以讓工程學術在國內生根，生了根方始可以有茂盛的枝葉長出來。

第二、工程學術機關必須有相當充實的設備和需要的經費。有了設備經費，倘若沒有適當的人，固然沒有用處，但是有了適當的人而缺少設備，缺少經費，不但研究工作無法進行，平時教學亦受影響了。

第三、工程學術機關必須從事於工程研究。這裏研究的意義，同科學研究的研究一樣，乃指高深學術的探討而言。各國除了國立研究所同各大學的研究所以外，私人工廠亦有自設研究所的。工程研究機關的研究範圍很大，有時研究的結果，可以馬上應用，有時純粹科學的研究，亦由工程研究所擔任一部分。研究的結果固然重要，但是研究的精神，同研究的方法，乃是更可寶貴的。

倘若我國的工程學術機關，能有造詣很深的專家，完美的設備，充裕的經費，並且充滿了研究空氣，同研究工作，我相信一方面這種機關的研究人員不難成爲解決國內建設中疑難問題的專家，一方面受過這樣機關陶養的學生亦可以供給國內建設事業的需要。

我們國內的建設事業日漸發達，國內的工程人才日漸需要。我們必需推進工程學術，而推進工程學術的方法，除了搜羅專才，充實設備之外，還應當注重於工程研究的提倡。工程研究的工作，當然不限於學校，建設機關應當亦負起這個責任來。怎樣分工合作，以提倡工程研究，那就是我們全國熱心建設的人的共同責任了。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國內改曆意見與世界曆

余青松

改曆之擧，非始於今日；改曆運動，歐美各國倡議固早，在吾國著文介紹者亦早有人。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特設曆法研究會，曾徵求改曆意見於各方；今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會議決採用世界曆，並呈請政府通知國聯贊成世界曆。是卽我國對於改曆運動，至此可暫告一結束。故就歷來國內改曆之意見與世界曆之性質作成斯文以供參考。

一　緒論

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曆之要素「年」「月」「日」是也。而此三者各有其成因，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周），西國有週法（七曜一周）。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爲者一事焉。以此四事，欲強令齊同，則必不可能之事也。我國舊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日數，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常，復別立中節以調之，使民知氣之遲早，陽曆則破碎月法，以齊年月；而氣之早晚，則可定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孤行而不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推步之改進，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故曆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重心已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質言之，今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迺佔什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

國際聯盟會曾彙集各國改曆議案合成甲、乙、丙三種曆法，徵求各國對於此三種曆法之意見；故我國曆法研究會卽以此三種方案徵求國人之意見。此三種曆法中甲種卽現行曆法，本無所謂改良；但因通行

已久，且在天文學上言之，無何甚大缺點，故亦定爲方案之一。所謂三種曆法者即：

(甲)現今最通行之格里曆：

1. 年分十二個月。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3.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4. 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乙)四季曆：

1. 一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 餘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名之曰零日，是爲元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3. 每季之首兩月各含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

4. 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5. 閏日置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丙)十三月曆：

5. 年分十三個月。

2.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3. 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

4. 餘日爲第十三月二十九日，謂之歲日，不計在星期內。

5. 閏日爲六月二十九日，不計在星期內。

6. 第七月名之日 Sol 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 July 即現行曆之七月，餘類推。

二 國內改曆意見之提要

本文所舉以曾送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部、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中國天文學會、曆法研究會者爲限；略以送到先後爲序。凡非自立意見而專贊成一種成法，並無修改者，皆不列入。至於各界所塡之改曆意見單之意見，容下節述之。

(1)劉永貞(開封)

文件：新創曆(複寫本十七年一月送大學院)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分三月，每年十二個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第三月末加一季休息日。

餘日：一月一日之前另加一日爲元旦休息日。

閏法：每遇閏年，另加閏年休息日於七月一日之前。閏年次序可保持舊法。

週法：用星期週法；惟一月一日常從星期一起。元旦休息日及閏年休息日皆不計入星期；季休息日則常爲星期日。

歲首：似沿用現行法，但未明言。

行用辦法：先採用，漸次推行於全球。

按：此曆雖云新創，實與乙種四季曆幾無差別，或是不謀而合。

（2）高夢旦

文件：向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採用週曆案（十七年五月）

年法：每年十三月，五十二週，三百六十四日，另加歲餘。

月法：每月四週，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是爲歲餘，置於歲終。

閏法：閏年餘二日，亦爲歲餘，置於歲終。歲餘皆不計入每週每月之內。

週法：仍用七日星期爲週（本曆以週爲單位），每月一日爲週一，二日爲週二，……，永遠固定。歲餘一日或三日皆不計入每週之內。

歲首：以現行陽曆之三月二十一日爲歲首（近乎春分）。

行用辦法：（1）由教育機關先採用。（2）由政府通令實行以爲世界各國倡。

按：高君週曆實即國聯所提之丙曆。惟高君以春分爲歲首而國聯似欲保存現行歲首之習慣；又高君以一日爲週一而丙曆則以一日配日曜；以及閏日位置皆稍異耳。又按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係交中央研究院研究。

（3）錢　理

文件：同曆度量衡幣略說（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後至提案選錄）

年法：每年分十個月。

月法：一、三、五、六、九等月各三十七日，二、四、六、八、十等月各三十六日。

閏法：閏年十月多一日。每四年一閏，遇四千倍數之年不閏。

週法：以六日爲一週。月之第三十七日不入於週中。

時辰法：分晝夜爲十時，每時爲百分，每分爲百秒。

（4）王亢元（無錫）

文件：中國新曆私議（印本附抄呈文，十七年七月送大學院轉天文研究所）

名稱：中國新曆。

年法：每年十二月。二、三、四月爲春季；五、六、七月爲夏季，八、九、十月爲秋季；十一、十二、正月爲冬季。

月法：正、四、七、十等月大，各三十一日；餘月皆小，各三十日。

餘日：每年餘一日，置於十二月三十日之後，稱爲統一日。

閏法：四年一閏，與陽曆同。閏日置於六月之末。

週法：用七日星期制，每大月之第一日必爲星期一。統一日及閏日皆不計入星期內。

歲首：保存現行曆歲首。

行用辦法：我國先提倡實行。

（5）王光塤

文件：送中國天文學會評議會請轉送第三次國際天文協會之提

案（十七年七月）

A案　但論閏法：年數是4底倍數，加一日；年數是128底倍數，減一日；80000年減一日。

B案　即十三月曆法而稍有異同。

年法：每年十三月。

月法：每月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爲新年日。

週法：七日一來復，每月一日均爲來復一，新年日及閏日皆不計入來復內。

歲首：太陽入白羊宮之日，（按即定春分）移作新年日前後二日。

C案　改曆過渡。

年法：每年分爲四季十二月。

月法：一、四、七、十等月各三十一日；其餘月各三十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爲新年日。

閏法：閏年加一閏日於新年日之後。

週法：七日一來復。每季第一月第一日均爲來復日。新年日及閏日，不計入來復內。

歲首：用春分。

行用辦法：向國際天文協會提議。三案同。

(6)虞和寅（浙江鎮海）

文件：均曆法（印本，附抄呈文，十七年八月送大學院轉天文研究所。二十年九月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均曆。

年法：一年分爲四時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另加餘日五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春、夏、秋、冬四仲月中旬各置一節日，名曰春分節，夏至節，秋分節，冬至節；不列入日數內。元旦一日亦不列入日數內。

閏法：四歲一閏，百歲二十四閏，四百歲九十七閏，比而復始。閏日加於六七兩月之間，不列入日數。推閏之法，從民國紀元起。

週法：廢除七曜週法。遇旬休息，謂之旬休日。

歲首：以民國十三年立春日（今曆二月五日）爲歲首，以後照閏法推得，常在立春日或先一日。

時辰法：一日分爲十二時，連續計之，以卯正爲零時。

行用辦法：須之國內，或先提交國聯。

(7)賴　信（北平大學農學院學生）

文件：北平大學呈教育部文（十八年一月）

年法：一年十二月。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五個月爲大月，各三十一日；二、四、六、八、十、十二等六個月爲小月，各三十日；十一月平年爲小月，三十日。

閏法：有閏之年，十一月改爲大月凡三十一日。四年閏一日。

歲首：用立春。

節氣：二十四節氣固定於各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行用辦法：由國府頒行國內以爲天下倡。

(8)高均

文件：改曆平議（見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會刊 29—43 頁）

名稱：長曆。

年法：年中不分月，全年 365 日，元旦爲 0 日，其次日爲一日，順數至三百六十四日。閏年增一日。

月法：廢置。

閏法：有閏之年，歲終增一日，名曰閏日。何年有閏，應看次年冬至所在（或待議他法。）

歲首：用冬至。

節氣：中節氣依推步附注於曆書中。

朔望：朔望兩弦皆依推步附註。

週法：七日一週之星期可從一日起（爲星期一）至三百六十四日止得五十二週，元旦之 0 日及歲終之閏日（倘有）皆不列週內，則週法年年固定。

紀法：六十日之干支紀日法依舊繼續不使間斷，與年月無涉。

時辰法：以世界時八點時區之平太陽時（即格林維基東經 120 度之平太陽時）爲全國惟一之『法定時，』每日從 0 點起順數至二十四點。分秒法同現行制。

(9)錢寶琮

文件：(1)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評議會紀錄。(2)沈括曆法說明（皆見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會刊。）錢君主張用宋沈括所擬之曆法而加以節氣之改良。

年法：一年分四時十二氣。

月法：不用月之名稱。直以立春爲孟春一日，驚蟄爲仲春一日，……餘各以節氣爲一日分節用恆氣，且使大小盡年年一律。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提出國際天文協會。

按：錢君沈括曆法說明云『沈曆似用定氣推算，其兩小相併之兩氣，未能規定在何季。』查明以前曆法皆用恆氣，（倘用定氣則冬時一氣或只二十九日，夏時一氣可亘三十二日，足爲反證。）惟即恆氣而各氣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之序亦不能固定，今欲使大小盡年年固定乃錢君新意也。

(10)張啓明（南洋華僑）

文件：送中國天文學會第七屆年會提議案（十八年十二月）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一、四、七、十等月之首各置一日爲春、夏、秋、冬四節日。

餘日：十二月末置一餘日。
閏法：有閏之年，於六月末置一閏日。
歲首：移於春分日（指今曆之三月二十一日）
週法：用五日爲一星期，紀以水、火、木、金、土等名。節日、餘日、閏日等皆不計入星期內。每年七十二星期，固定不移。
行用辦法：向國內外盡力宣傳，期得同意。

（11）蔣士棟（無錫）

文件：（1）日曆指南續刊附民國二十年太陽實行黃道一周圖（印本）
（2）平行閏實行閏固定閏之比較表（抄本）
（3）呈國民政府教育部等機關文（二十年一月）

年月法等皆依現行曆。
閏法：何年有閏，不用現行曆法，而以太陽實行冬至所在定之，稱爲實行閏。閏日仍在二月底。

（12）許百有（廣東惠陽）

文件：庸報談話紀錄（十九年九月八日）手抄圖表各一份，印刷傳單兩張（天津庸報社介紹送研究院。）
名稱：日月合曆。（日曆謂陽曆，月曆謂陰曆。許君主張兩曆並用而又皆經己意改製者。）

A　日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改『月』稱『期』。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月大建，各三十一日；二、四、六、八、十、十二等月小建，各三十日。
閏法：逢閏之年，十一月改爲大建三十一日；四年一閏，百年停一閏，與現行曆同。
歲首：與現行曆大約相同，（閏年相同，常年早一日。）
節氣：二十四節氣皆置於月之初八與二十三日。

B　月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太陰月或閏一月。以有冬至之月爲十一月。
月法：十一、十二、二、四、六、八等月大建三十日；一、三、五、七、九、十等小建二十九日。但逢閏年十月改作大建三十日。
閏法：有閏月又有閏日。
其閏日則於月曆之十月改爲大建三十日，置閏之年與日曆陽曆同。
其閏月之法，以三十年爲一周。一周共371個月，合30陽曆年；其閏月所在，依上年冬至在何日而定。或具體表示，則如下表（據其三十年對照表約製。）

周中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閏月次	四			二		七			五			三		九	
*大小建	大			大		小			小			小		小	

周中年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閏月次		七			五			三		八			六		
*大小建		小			小			小		大			大		

*據談話則閏月皆大，據表則閏月有大小，惟在單數小閏月之前月改小爲大。總之，三十年中增11個大月也。

歲首：以雨水前之朔，（或假定之朔日）爲正月初一。

按：許君文不達意，頗難明暸，其議論尤爲荒誕不經。惟其用周期定閏月之法，在中國頗覺新穎。惜其所用 30 年合 371 月之周期，率合朔實太大，與天行相差太遠，蓋依陽曆及許君閏法30年得 10957 或 10958 日，而依現用平均朔實 29 日，530588（據 Newcomb 值）則 371 個月尚不足 10956 日也。

(13)陳慶祺

文件：修曆私議（二十年五月送中央研究院轉天文研究所）

年法：等贊成十三月制。

歲首：移於今曆之二月一日。

(14)冀　牖

文件：致竺可楨先生函（二十年六月由氣象研究所轉天文研究所）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各九十一日，以二至二分爲季之始，或當季之中。

月法：廢月用節。一年二十四節，每季大節，每節十五日。

週法：每節兩星期十四日，餘一日爲節日，不列入星期。

餘日：每季六節九十日外，尚餘一日爲季節日；四季各九十一日之外，又餘一日爲特別節日，或爲歲首，或爲除夕。皆不列入星期。

閏法：不論。

歲首：不論。

(15)陳素子

文件：大同曆法草案（抄本，二十年八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大同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凡節日及閏日均不列入月或旬之中計數。

節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於十五日十六日之間，置一季節日。

餘日：年終置一年節日，稱除日。

閏法：遇閏之年，置一閏日於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之間。

週法：沿用七日星期制，閏日除日不列於星期之內。但五日週，六日週，十日週，均可適用。

歲首：用立春。

(16)王清穆

文件：中國宜自定曆法議（石印本，民國十一年作，二十年八月由導淮委員會莊委員介紹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六節。

月法：不用月之名稱，以立春爲孟春一日，驚蟄爲仲春一日，餘類推。分節用定氣。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譯文送各國研究。倘不以此法爲然，吾國亦當自用之。

按：此卽沈括曆法，惟改用定氣。

(17)譚云山

文件：世界曆法與曆法革命（印本二十年七月出版，八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分爲三旬。

節日：每季之終置一季節日，不計入月內。

餘日：每年終特置一除日。

閏法：每四年置一閏日於除日之前，置於年外更好。

週法：以一旬爲週，逢十休息全日，逢三、六、九、休息半日。

歲首：用春分（指現行曆之三月二十一日。）

紀元：以新曆實施之年爲新元元年。

(18)劉錀

文件：國曆宜採用季曆之商榷（二十年五月印本，二十年九月湖南國民會議代表劉寶書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季曆。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分孟仲季三節，嵌入六個節氣。

月法：用孟春、仲春、……等名目，不稱月。孟季各節三十日，仲節三十一日；惟季冬逢閏年亦三十一日。

歲首：立春。

週法：沿用舊法記載。

朔望及各種紀目：同上。

(19)陳誠（江蘇東台）

文件：曆法意見書（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九十一日。

月法：廢除。

餘日：四季各九十一日之外，餘一日爲歲首日。

閏法：每四年加一日爲歲尾日。

歲首：以冬至爲歲首。

週法：每季九十一日，合十三個星期。歲首歲尾二日不列入星期計算。

(20)陳愷吾（四川榮昌）

文件：（1）舊曆以夏時爲天時人事之合宜論。

（2）改良舊曆參合新曆爲中西最善之曆法解

（3）致曆法研究會啓（皆抄本二十年九月立法院陳長

衡介紹逕曆法研究會）

名稱：三才一貫中之曆法。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或二十八日，悉仍現行曆之舊。

閏法：每七年閏一次，有閏之年於二月加三日作三十一日至第119年少閏一日，二月作三十日。

節氣：二十四節氣固定於每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朔望：另行註明。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希望譯文宣傳。

按：陳君假定一歲之餘分爲925.3分之388.7卽0.42008日，故積定七年卽近三日，陳君此數，不知從何得來，未經說明。總之，此數與實際相差太遠，不能用。

(21)張國維

文件：創用中國公年的建議（二十年三月抄本九月逕曆法研究會）

年月等法：不論。

紀元：以黃帝前三年卽民國紀元前4611年亦卽西曆紀元前2700年爲紀年之元，名爲中國開國紀元。

按：不用黃帝紀年而用其前三年者，張君自云此紀年法之末兩位可與西曆紀年相同也。

(22)黃謙（陝西長安）

文件：修訂國曆芻言（十九年十月印本，二十年九月由趙次庭轉逕曆法研究會）

年法：每年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每時三月，紀以孟仲季。

月法：以日纏黃道一宮爲一月，（按卽是用定氣。）正、二、九、十一、各月份皆三十日；三、四、五、七、八、各月份皆三十一日；六月份三十二日；十、十二各月份二十九日。

節氣：節氣在月之一日，中氣在月之十六七日。

閏法：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年閏一日；隨節氣之推移，加於月之終，爲閏年，計三百六十六日。

歲首：立春。

紀法：干支紀歲紀月紀日之習慣，皆主張恢復。

週法：不用星期，改用月之十日二十日及月終爲休浣日。

朔望及其他天象：主張附載於曆書。

七十二候及農事曆：主張記載。

變通辦法：分一年爲四時：春九十日強，夏九十二日，秋九十二日，冬九十日。以四立之日爲四時孟月之一日，其餘仲季各月之一日，不妨略事變通。如此則每歲節氣有定日，每月日份有常法。

（按各季日數似有誤。）

按：此法與王清穆法甚相近，皆出於沈括法而改用定氣。惟王氏用定氣，似欲按年推算，黃君此法則月份大小皆預爲規定，則與推算所得之定氣能有一日先後也。

(23)任　先

文件：改曆意見書（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三月。

月法：單月三十日，雙月三十一日，惟十二月三十一日。

閏法：逢閏十二月有三十一日，作爲大除夕。置閏之年，隨天文臺推算。

週法：沿用星期舊法循環。

節氣：朔望附註曆書。

紀念日：各國自定。

歲首：用立春。

(24)張友棻　胡　杰

文件：人事曆法案附表（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人事曆。

年法：每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末（卽三、六、九、十二等月之後）各置一日，名曰季餘。

餘日：每年之末（卽冬季餘日之後）置一日，名曰年餘日。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日於夏季餘日之後，名曰閏餘日。大約四年一閏，何年應閏，由曆家推算。

週法：每週五日，每月逢一逢六均爲週日，（亦可以火、水、木、金、土、命名。）季餘，年餘，閏餘等日皆不列入週內。

歲首：用立春。

節氣：每月一日爲節，十六日爲中。

(25)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文件：改曆意見書（油印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並送天文研究所）

第一種（原件稱丁曆）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始置一季節日，名爲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相隔各九十日，均不在月內。改曆第一年之立春，依天文推定。

節氣：其他各節氣，均按天文推算，附註曆書中。

餘日：十二個月及四季節日外，尙餘一日，作爲年始日。

閏法：閏日置於立秋日之前。四年一閏，百年不置閏；至第五百年復加一閏，千年，千五百年等仿此；第五千年再加一閏，一萬年，萬五千年等仿此，直至第一百萬年減一閏。五千之倍數應有雙閏，可將第二閏日推前移後一年置之。

週法：用十日週制，凡月中逢十為週日休息全日，逢五休息半日。週中日序與月中日序之單位相同，四立日年始日及閏日，皆不在週內。

歲首：用立春前一日。

紀法：保存。

耶穌誕復活等節日：取第一年內與格里曆相當之日，以後即固定。

舊曆原則：僅保存節氣朔望及紀法，餘皆不用。

行用辦法：最好與世界一致。

第二種（原件稱戊曆）

週法：用七曜週制，四立日從日曜起，每季適合十三週。年始及閏日不在週內。

餘皆與第一種同。

按：據本件意見書第二節第一目，所用歲實為 365.24219879 其閏法令百萬年合得365.242199日，蓋即根據此歲實而來。按此歲實係牛根（Newcomb）所定，但牛根原數並非不變之常數，倘計入第一項變數，即

$$365.24219879-0.00000614t$$

此式中之t以一百儒略年（即 36.525 日）為單位，從西紀1900年一月一日格林維基午正起算（見 Connaissance des Temps, P. XV, 各年均載）可見此式之常數項只能適合於西紀 1900 年之時。倘欲立一法應用於此後一萬年中，即應改用以後一萬年中之平均歲實

$$365.24219879-0.00000614\frac{100t}{2}=365.241892$$

倘欲應用於此後一百萬年，則應改用歲實

$$365.24219879-0.00000614\frac{10000t}{2}=365.2115$$

而第末位小數即不可靠，且變數t之二次方以下各項概未計算。因此可見本件預定之閏法不能適合。故一種曆法能行用至數千年之久，已屬祈望太奢，事實上本無『萬年曆』之存在，今欲立法希望行用於數萬年乃至百萬年之久，無論其立法之疏密巧拙何如，均覺不免太早計，事實上殊無此種需要與可能也。

(26)王季同（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

文件：王季同改曆意見書（抄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按：本件祇有對於前件之閏法及年始略有修正，原則大體相同，故不重列。又本件於前件之兩種中絕對主張第一種，即用旬週法。月名改用相當節氣節稱之季節日稱春朝，夏朝，秋朝，冬朝。

(27)張蔭孫（浙江餘姚）

文件：改曆意見說明書（抄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十二月。

月法：一月三十日。

週法：以五日為一週。
節氣朔望：另立一表。
按：本件主張年月概用整數，不復加閏，與天象完全脫離關係，乃其特點。

(28)張礪生（騎兵第二師師長）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書（複寫，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適用公曆。
年法：每年分十二個月。一、二、三月為春季；四、五、六月為夏季；七、八、九月為秋季；十、十一、十二月為冬季。每季分為初、中、末。
月法：單月為小建三十日，雙月為大建三十一日，（惟十二月平年亦三十日。）
閏法：遇閏年十二月加一日為三十一日。四年有一閏。
週法：改星期為旬週，逢日之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為休息日。
節日：定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為四季節。
歲首：用立春。
朔望：附註。

(29)杜時化（蕭山縣政府）
文件：杜時化對於改曆之意見（油印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三個月，共九十日外；所餘之一日置於每季之首，分別稱為春日（或元旦），夏日，秋日，冬日。
餘日：每年四季外所餘一日置於年末，稱為除日。
閏法：將四年閏餘之一日置於六月末之後，稱為閏日。
週法：以十日為一週；逢一休假一天，逢六可休假半天。春、夏、秋、冬四節日，除日，閏日，均不列入旬週及月內。
歲首：立春。

(30)中華大學（武昌）
文件：改曆意見書（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等贊成十三月制。
歲首立春之頃。

(31)李光恆（天津市教育局）
文件：乙曆（四季曆法）年、月、星期日，空日，閏日表說明（油印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等贊成四季曆制。
餘日置於每年一月一日之前，名為某年之年始日。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閏日於年末；不紀月、日、星期，名為某年之閏年日。

閏年所在，分為五步。(1)每四年一閏，名為常閏；(2)第二十五個常閏（卽每一百年）不閏，名為虧閏；(3)第四個虧閏（卽每四百年）仍閏，名為復閏；(4)第八個復閏（卽每三千二百年）不閏，名為復虧；(5)第二十七個復虧（卽每八萬六千四百年）再閏，名為盈閏。（前三步與現行曆同。）

歲首：立春。

節氣分配法：每季每月一日均為上半月之節氣日，每季第一第二兩月十六日，第三月十七日均為下半月之節氣日。

(32)劉增冕（山東省建設廳氣象測候所）

文件：改曆芻語（複寫，二十年十月十一日送天文研究所及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等與四季曆同。

閏法：有關之年置一閏日於七月一日之前。

週法：六日一週，以週1,2,3,4,5日名之，每季第三月末日名為週餘，

歲首：立春。

(33)饒國璋

文件：改曆之管見（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餘日：置於年始，名曰新年週。

閏法：置於年始新年週。

週法：六日一週，每逢六日及其倍數者為星期日。

歲首：立春。

(34)陸朗（福建閩侯）

文件：陸朗改曆意見（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月凡三十一日；二、四、八、十、十二等月凡三十日。十一月閏年為三十一日，平年為三十日。

餘日：月之三十一日皆作為餘日，不計入週內。

按：此曆月法所述，則平年凡365日，閏年凡366日，本無餘日卽空日可言。作者強定月之三十一日為空日者，似與原有餘日之意義不同。

紀法：廢除甲子紀法，以萬曆二十九年為曆元，至八萬六千四百年為曆週。

週法：五日一週，凡逢五逢十日皆名之曰休工日。三十一日則名曰空日或閏休日。

閏法：每四年於十一月閏一日。由曆元起或閏或廢閏積算至八萬六千四百年止為曆週，週而復始。

歲首：立春。

節氣：固定於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35)唐申

文件：改曆意見單（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A)四季曆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

月法：每月凡三十日。

餘日：平年餘五日，定爲特別週或其他名稱；不計於各月各季各半年之內，置於年末。

閏法：未詳，但置於年末與餘日同。

週法：月分六週，每週五日。

歲首：立秋。

(B)二十六月曆。

年法：年分二十六個月（月定或擬其他名稱。）

月法：每月十四日。

餘日：置於年末。

閏日：置於年末。

週法：每月二週，每週七日。

歲首：立秋。

(36)平湖縣第四區廣陳鄉農會

文件：改曆會議結果（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

月法：每季九十一日，每月凡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首日爲節日。

閏法：未詳，但逢閏年多一日，置於年末。

歲首：春節。

按：春節乃袁世凱時代所定之名詞，乃指陰曆一月一日而言。該會來文中云「一日名爲歲首」又云「一日名爲春節」再云「春節後一日曰一月一日，」其意不甚明瞭；度其意當以立春附近爲歲首，卽採用舊曆法。

(37)張兆麟（浙江溫州）

文件：(1)修正中華民國現行曆法意見書（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2)改曆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3)補充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月有大小二種，大者三十一日，小者三十日。四月以後五個月均爲大月，餘皆小月。但閏年則九月爲大月，（卽加一閏日於其末。）

閏法：閏日置於九月末。閏法與現行曆同。但改爲民國年數以 4，400，40000，除盡者爲閏年，以 100，3200，除盡及以 4

不能除盡者皆不置閏。

週法：照舊。

歲首：立春。

節氣：定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

(38)曾次亮（河南）

文件：世界新曆（河南私立第一女中小叢書之一，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A)正案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 366 日。

月法：月分大小，大者三十一日，小者三十日。平年五大月七小月，閏年各半。大月與大月相連，小月與小月相連。任何年之公元年數，以 1750 除之得數減 12 之倍數後加一之數為該年大月之始。

閏法：任何閏年，其改小為大之月，均接連於五個大月之後。閏法除現行曆閏法外，再於每萬年中以 3200 及其倍數之年不置閏。

週法：六日為一週，五週為一月。每月一日起，以週一、二、……日名之。大月之三十一日名為週餘，不計在週內。

歲首：春分。

(B)簡案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月分大小與前同；但二月至六月為大，其他各月為小。閏年則七月為大。

週法：與前同。

節氣：固定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一月一日為春分，餘下推。

(39)郭堯封（陝西西安）

文件：改良新國曆五年一閏週九週輪流表（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十三個月，平年 364 日，閏年 371 日。

月法：每月四星期，共二十八日。閏年第十三月為五星期，共三十五日。

閏法：每五年加七日於年底，是為閏週。第九閏週之年不閏，仍為平年。

歲首：立春。

(40)逸民（江西新建）

文件：對於國際改曆會議之意見（二十年五月送教育部）

年月法等均贊成中曆。

按；氏所稱中曆，當即指民國前所用之陰曆。

(41)江蘇宿遷縣教育局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以及其他皆贊同四季曆法。

週法：十日爲一週，以旬名之。每月分爲上旬、中旬及下旬。

(42)李蔭棠（阜平縣政府）

文件：改曆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一、二、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七個月各三十日；餘各三十一日。閏年則十二月爲三十一日。

閏法：未詳，但閏日加於十二月末。

週法：十日一休沐。由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共爲三十六休沐。以十二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四日間爲新年假日。

歲首：立春。

(43)洋縣無名氏

文件：曆法研究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曆法：贊成四季曆。

歲首：立春前後。

(44)遷安縣政府

文件：曆法建議書（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每年餘五日加於上年末與下年首之間，謂之娛樂日；閏年加一日於其中。

週法：十日爲一週。

歲首：立春置於娛樂日中之中日，爲一年之首。

(45)曹宅麻

文件：議改曆——閏星期法（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十三月與四季並用，每年爲三百六十四日。

月法：與十三月曆同，但四季之分法如下：

春　一月至四月七日。

夏　四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

秋　七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冬　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三月底。

週法：一年爲五十二週。或以幾週幾名日亦可。

閏法：六年則閏一星期，再五年兩閏，又六年三閏，又五年四閏，又六年五閏，共計二十八年爲一宿（取二十八宿之義）有五閏星期，以日數記之，則爲二十八乘三百六十四日加五七三十五，凡一萬零二百二十七日，其平均數爲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也。照此週而復始至三十二宿爲一相（取三十二相之義）凡八百九十六年；是年本應閏，以滿一相，已多七日，故不閏，以調齊之，卽末宿只有四閏。若以日數記之，則爲三十二乘一萬零二百二十七日，（或以八百九十六乘上平均數所得亦同，）又減七日，凡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日

與以一相八百九十六乘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二得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日零一一二相較，知每滿一相，所有節氣在某日某時完全相同所差不過一刻。

歲首：以現行曆之二月一日為歲首。

(46)徐未農（安徽泗縣女校）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一年餘五日為「歲餘」不計入月內或週內。

閏法：四年一閏日，加於歲餘之後，不計月內或週內。

週法：一週十日，半週五日。

歲首：立春。

(47)吳道南（漢口市政府）

文件：改革曆法之我見（二十一年二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平年三月至七月為大月，凡 31 日；八月至翌年二月為小月，凡 30 日。閏年則八月為 31 日。

歲首：立春。

(48)河北樂亭縣政府

文件：改曆說明書（二十一年二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新舊曆並用。

歲首：新曆以冬至為始，舊曆以立春前後為始。

(49)李湘佶（湖南新田縣）

文件：民意書（二十一年九月由氣象研究所轉天文研究所）

年法：舊曆與現行曆並用。

月法：現行曆不分月，即自一日起累計至三百六十五日止。

節氣：將地球繞日之全數分作十二節，以立春日為第一節第一日。

每一節三十日或三十一日。

歲首：立春。

(50)龔榮宗（天津郵務管理局儲金部）

文件：新曆 (New Calendar)（原稿係英文）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十三星期，凡九十一日；或分六副季。

月法：每年十三月，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置一餘日於夏季末，閏年加一餘日於冬季末，均不計月，星期及季內。

閏法：每四年末加一閏日，但每 128 年取消一閏日，即每 128 年共加閏日 31 次。

週法：每年每季每月均始於星期日而終於星期六。

歲首：春分。

(51)周夢囈

文件：夢想的世界曆（二十一年十一月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以一千四百六十一日爲一閏，每閏置閏首日，其餘一千四百六十日分作梅蘭菊竹四年，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置歲首日，其餘三百六十四日作春夏秋冬四季。

月法：每季九十一日，置季首日，其餘九十日分作孟仲季三月。

週法：每月三十日，分作上中下三旬（卽星期）或分作水、火、木、金、土五週。每旬十日分作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日。若每月分作五週，則每週可分作花好月圓人壽六日。

時辰法：每日分作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時。每時分作乾坤兩點。每點分作六十分，每分分作六十秒。

歲首：立春。

(52)盧易極易（北平）

文件：盧子曆又名子午曆（二十三年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每年分爲十二月，另加五閏日，共三百六十五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以「宮」字代「月」字。

週法：每七日爲一週，名之曰來復一、二……七。以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爲節氣，不計入來復內。

餘日：稱餘日曰閏日。每年置五閏日。元旦爲歲首閏；春分、夏至、秋分、後一日爲季閏；冬至後一日爲歲閏。不計在月內及來復內。

閏日：每隔三年加閏一日，置於下半年開始前一日，謂之平旦，亦不計月內及來復內。

歲首：冬至。

(53)杜濂卿（河北薊縣）

文件：曆法意見書（二十四年十二月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

節氣：定於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

歲首：以冬至次日爲一月一日。

三　國內改歷意見之統計

本文統計可分爲兩部。一就前節所述各意見而統計之；一就曆法研究會所發出之徵求意見單而統計之。前者統計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統計表

意見分類			總數
年月	分十二月	月份大小照現行法	五
		大小不照現行法　每季日數不必相等	一四
		每季日數相同	一九
	分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七
	分十月		一
	分二十四節或四季而不用月		二
	兼用太陰月		一
	分十二月每月定三十日		六
	不分月		二
	分二十六月每月十四日		一

歲首
- 沿用現行曆法　五
- 春分（或今曆三月二十一日）　七
- 冬至（或其次日）　五
- 立春（或其前後）　三一
- 孟春朔　一
- 今曆之二月一日　二
- 與節氣脫離　一
- 立秋　二

閏法
- 閏日
  - 依現行法　一一
  - 不依現行法　二九
- 閏月又閏日　二
- 不閏　一
- 閏週　一

週法
- 七日週
  - 沿用舊法不斷　四
  - 固定於年或季或月之日序　一七
- 十日週　一二
- 五日週　五
- 六日週　五

二十年九月曆法研究會遍發改曆意見徵求單十萬份於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特區，一千九百十五縣治，二盟地，海外領使及國內外黨務所在地。截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收到八百三十一份，計註明人數者六百五十一件，代表人數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未註明人數者一百八十團體。茲就該單所書者統計於下。

(1)徵求單一之統計

條項	團體贊成數	代表贊成之人數	結果
甲曆（現行曆）	六四	九六八九人	
乙曆（四季曆法）	一三六	八四六一九	最多數
丙曆（十三月曆法）	一〇五	九四二〇	
其他	—	八三〇	

(2)徵求單二之統計

(1)歲首

條項	贊成者	百分比	結果
照現行曆	四九	五%	
冬至	八六	一三%	
立春	五三九	六四%	最多數
春分	二四	三%	
其他	二一	二%	
無意見	一一二	一三%	

(2)月法

條項	贊成者	百分比	結果
十個月	五	〇·六%	
十二個月	三九八	四八%	最多數
十三個月	三一五	三八%	
十二個月一閏月	六	〇·七%	
不分月	二〇	二·四%	
其他	四	〇·四%	
無意見	八三	九·九%	

(3)日法

二十八日	二五九	三〇%	
每季三個月各30, 30, 31日	二七五	三四%	最多數
其他	三六	五%	
無意見	二六一	三一%	

(4)紀法

保存	四〇六	四八%	最多數
廢除	二一三	二六%	
無意見	二一二	二六%	

(5)週法

五日	三四	四%	
六日	二二	三%	
七日	五九四	七一%	最多數
十日	六六	八%	
其他	八	一%	
無意見	一〇七	一三%	

(6)閏法

閏日 年末	三九九	四八%	最多數
閏日 半年末	一九〇	二三%	
閏週	一八	二%	
閏月	四八	六%	
其他	二	—	
無意見	一七四	二一%	

(7)餘日

年始	二二三	二七%	
年末	三六七	四四%	最多數
半年末	四八	六%	
其他	三	—	
無意見	一九〇	二三%	

徵求改曆意見單中又附有問題五則，其統計結果如下：

(1)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主張更改者佔最多數。

(2)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贊成一致者佔最多數。

(3)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主張可用者佔最多數。

(4)週法應與一年中之日固定否？——贊成固定者佔最多數。

(5)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以星期一佔最多數。

由上述兩部統計之結果，得一結論如下。但此不能謂爲最適宜之公意；因適於某點而不合於他點者卽能與原意相背。譬如有主張每年分十二個月以冬至爲年始者，今若採用十二個月而以春分爲年始，恐卽非其意矣。

(1)年月法大多數贊成分四季十二個月，每季日數相等各九十一日。另加歲首或歲終一日。每季三個月或一大二小或各三十日而每季插一節日；其何月應大或季節日插於何處，均有討論餘地。

(2)歲首大多數主張在立春或其相近。

(3)閏法大多數主用閏日，閏日之位置待討論；何年應閏，則主張

另定新法者較多於保守派，惟革新派所定新法各家不同，有討論餘地。

(4)週法多主張七日週與年季固定十日週亦有一部份勢力。

更就以上統計及結論得一普遍之客觀的新曆法如下：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各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月法：每季之第一第二月各三十日；第三月三十一日。

餘日：置於年末此日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閏日於餘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週法：七日為一週，每月以月曜日始。

歲首立春。

依此新曆法得一簡單曆表如下：

一月三十日（四、七、十等月同）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月三十日（五、八、十一等月同）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月三十一日（六、九、十二等月同）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世界曆

改曆意見既各家不同，見仁見智，何取何捨誠難確定。故國際聯盟會僅擇定三案以求各國之意見。其後對此曆法之改革，曾經決議無期擱起。但國際間公私團體，繼續研究改曆者，仍未間斷。其後國際勞工局曾提議國聯從新討論改曆案並提出新案，稱為世界曆（The World Calendar）。美國為推行此曆起見，特設一世界曆學會，研究此種曆法，特出刊物，從事宣傳，以期實現。近來贊成此曆者，已有數十國之多。最近智利政府更提出改用世界曆公約草稿於國際；國聯遂又徵詢各國之意見。去年中國科學社舉行第二十一次年會時，曾通過建議政府採用世界曆；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召集曆法研究會之結果，亦決定採用世界曆，是世界曆已為世界各國及我國所公認為最適當之曆法矣。

所謂世界曆者，乃將現行國曆加以修改之曆法；其原則與前次國際所提之乙曆即四季曆相同；但為使一月一日為星期日起見，故定每季第一月為三十一日。其曆法之規定如下。

(1)每年分為四季。

(2)每季分為三個月，各十三星期，凡九十一日。

(3)每季第一日均為星期日，末一日均為星期六，

(4)每季第一月均為三十一日，其餘二月均係三十日。

(5)每年加一年終日(Year end day)插於十二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之間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6)平年共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置閏之法與現行國曆相同。

(7)閏年加一閏年日 (Leap year day)，插於六月三十日與七

月一日之間；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8）年終日及閏年日，可作爲國際休假日。

此世界曆可以下表示之，年年相同，永久不變。

季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季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季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季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季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三季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季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年終日定爲國際休假日，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閏年所加之閏年日定爲國際休假日，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上表又可簡單表示之於下：

一、四、七、十月							二、五、八、十一月							三、六、九、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世界曆之結構均衡，方式永久，且每月有固定之工作日數，故對一般人民之經濟生活上甚爲利便。其他更便利於統計上之比較，時間之調和；對於宗教或非宗教之節日亦得穩定。此種曆法與現行曆相差不遠，改變容易；較諸十三月曆法，易於更改多矣。在新舊曆過渡時代，此種改曆更易施行。

或謂此種曆法，每月日數尙有 30 日與 31 日之分；而每年之年終日及每四年之閏年日，仍非完整者。但曆法以合於天象爲主，非此不能合於 365.2422 日之太陽年。故於一年凡 365.2422 日之原則之下，此世界曆之配列，實最爲簡便也。

民國二十八年卽公元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恰係星期日，故世界曆之實施，應自一九三九年始；倘再遷延不決，非俟一九五〇年不可。

五　結論

我國改曆意見統計之結果與世界曆甚相一致。其不同者：

（一）世界曆以每季第一月爲 31 日，我國多數意見則置於第三

月，

(二)世界曆以年始爲星期日，我國多數意見則爲星期一，

(三)世界曆以閏年日置於六月與七月之交，我國多數意見則置於年末。

然此三點，原則上相同，僅形式上有別耳。蓋世界改曆意見之最大差異者，爲每年十三月與十二月（四季）之爭；按目前情形，世人多贊成四季十二月之制。於此原則之下，世界曆爲使年始爲星期日起見，故定每季第一月爲 31 日。至於閏年日置於六月與七月之交，自比置諸年末更爲整齊。故世界曆實與我國多數改曆意見相一致。

或謂現行之格里曆既爲世界最通行之曆法，在天文學上又無甚大之缺點，何必加以改革多此一舉。殊不知現行曆法固較便於陰曆，但其結構尚不整齊，久爲世人所詬病。例如：

(一)每季日數不等。第一季平年九十日，閏年九十一日，第二季九十一日，第三季及第四季各九十二日。

(二)每月日數不整齊，有28,29,30,31日四種；其排列次序亦不劃一，例如七月及八月繼續兩月均係 31 日。

(三)每月星期無一定。

(四)每月工作日數無一定，蓋每月日數與星期日日數均無一定，故工作日數亦有多寡之不同。統計不甚便利。

至於世界曆則能改良諸病。即：

(一)每季日數相等，均爲九十一日，

(二)每月日數僅有 30 日及 31 日二種；且其排列次序一定，即每季第一月爲 31 日，其餘二月均爲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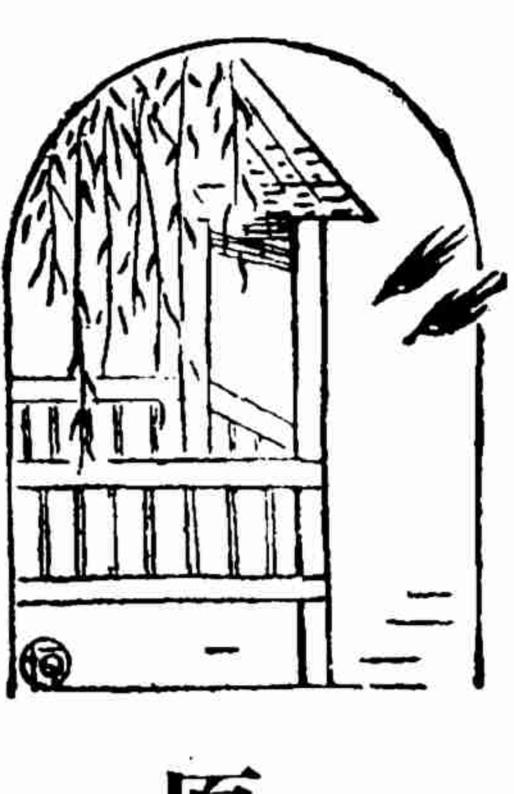
(三)每月星期一定。即某月某日無論何年均係同一星期日數。例如每季第一月第一日必爲星期日，第二月第一日必係星期三，第三月第一日必係星期五。

(四)每月工作日數均係二十六日。蓋每季第一月雖係三十一日，但該月恰有五個星期日，故工作日數仍爲二十六日。至於年終日及閏年日則均定爲國際休假日，仍非工作日。

又現行格里曆之節氣日期殆係固定，是其較優於陰曆之處。但此優點，世界曆亦同。茲將世界曆之節氣日期列表於下：

小寒	一月六日左右	小暑	七月七日左右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左右	大暑	七月二十二日左右
立春	二月四日左右	立秋	八月七日左右
雨水	二月十九日左右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左右
驚蟄	三月四日左右	白露	九月八日左右
春分	三月十九日左右	秋分	九月二十四日左右
清明	四月四日左右	寒露	十月九日左右
穀雨	四月二十日左右	霜降	十月二十四日左右
立夏	五月四日左右	立冬	十一月八日左右
小滿	五月二十日左右	小雪	十一月二十三日左右
芒種	六月五日左右	大雪	十二月八日左右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左右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左右

故吾人不改曆則可，若言改曆，自以世界曆爲最宜。



原子核的轉變

裘維裕

引言

在科學沒有昌明的時候，很有許多人想尋出一種方法，把銅鐵變成黃金。我國古時的鍊丹，歐洲的變金術，都有這種意思。我們知道這完全是一種夢想沒有成功的希望。可是歐洲的鍊金術士，雖然沒有成功，但是發現到了許多化學上的作用，也可以說是近代化學的濫觴。到了現在，科學的進步很快，研究科學的儀器也比從前精細得多，以前做不到的，現在可以做到。雖然還沒有找到點鐵成金的方法，但是把一種化學元素(Element)轉變成功另一種元素，已經有相當的成功。現在所用的方法產生出來的新元素是很少很少，用的儀器是很貴，就是能夠把鐵變換成黃金，也是得不償失。

一　原子核的構造

在沒有講原子核(Atomic Nucleus)怎樣轉變(Transmutation)以前，我先把原子的構造做一個簡單的敍述：一個原子，可以分成裏邊和外邊兩部份。外邊的部份是一層一層的陰電子(Electron)，裏邊的部份是帶着陽電的質點，叫做原子核。大多數化學元素的原子核，除了氫外，都是陽質子(Proton)同中和質子簡稱中質子(Neutron)組織成功的。氫的原子核，只有一個陽質子，沒有中質子。別的元素，像氦(Helium)的原子核，有兩個陽質子和兩個中質子。從質點(放射性物體發出來的一種質點，就是氦原子的核)散射(Scattering)實驗的結果，我們可以斷定原子核的半徑比 10^{-12} 厘米還要小。但是一個原子的半徑差不多有 10^{-8} 厘米。這樣看起來，原子核在原子裏所佔的地位，一定是很小很小。一個平常的原子，並沒有帶着陰電或者陽電的表示。牠是一個中和(Neutral)體。原子核裏陽質子的數目同外邊的陰電子數目是相等的，因為一個陽質子所帶的電同一個陰電子所

帶的電是一樣多少。陽質子的數目，或者陰電子的數目，叫做原子序數(Atomic Number)。最輕的化學元素是平常的氫，牠的原子序數是一。牠核裏有一個陽質子，核的外邊有一個陰電子繞着牠轉動。最重的化學元素像鈾(Uranium)，牠的原子序數是九十二，牠核裏有九十二個陽質子，一百四十六個中質子，外邊有繞着轉的九十二個陰電子。核佔據的地位雖然很小，但是牠的質量比較陰電子大得多。原子的質量差不多就是原子核的質量。若是我們把原子核的質量當做一，那末中質子的質量也差不多是一。陰電子的質量，不過陽質子的一千八百四十分之一，比較小得多。

照上邊講的原子模型，好像一個很小很小的太陽系。核好比太陽，陰電子好比行星。原子本身固然很小，但是在這個小太陽系裏，陰電子離核還很遠很遠，好像太陽系裏還有很大的空間。

一個平常的原子，若是把牠外邊部份的陰電子去掉，就成功只有陽電的原子核。氫原子去掉了牠外邊的一個陰電子，剩下來的原子核就是α質點。氫原子核的符號是 $_1H^1$。右上角的1表示牠的質量（把陽質子的質量當做1，）左下角的1是表示牠的原子序數，也就是牠原子核裏陽電荷數目，（陽電和陰電是用同一種單位來量度的。這裏的1實在是我們把一個陰電子所帶的電當做一個單位。）α質點或者氦原子核的符號是 $_2H^4$，因爲牠核裏有兩個陽質子同兩個中質子，牠的原子序數是二。中質子的符號是 $_0n^1$，因爲牠的質量是一，牠沒有帶電，牠的原子序數應該是零。重氫(Heavy Hydrogen)核的符號是 $_1H^2$。重氫核也叫做氘(讀若刀)核(Deuteron 或 Diplon)。下邊的表，是一部份化學元素原子裏的中質子陽質子同陰電子的數目。第二項是原子核的符號。

元素	符號	中質子	陽質子	陰電子
陽電子(Positron)	e^+	0	0	0
陰電子	e^-	0	0	1
中質子	$_0n^1$	1	0	0
氫	$_1H^1$	0	1	1
氘	$_1H^2$	1	1	1
氚(讀若川)(Triton)	$_1H^3$	2	1	1
氦	$_2H^3$	1	2	2
氦	$_2H^4$	2	2	2
鋰(Lithium)	$_3Li^6$	3	3	3
鋰	$_3Li^7$	4	3	3
鈹(Beryllium)	$_4Be^8$	4	4	4
鈹	$_4Be^9$	5	4	4
鈹	$_4Be^{10}$	6	4	4
硼(Boron)	$_5B^{10}$	5	5	5
硼	$_5B^{11}$	6	5	5

碳	$_6C^{12}$	6	6	6
碳	$_6C^{13}$	7	6	6
氮	$_7N^{14}$	7	7	7
氮	$_7N^{15}$	8	7	7
氧	$_8O^{16}$	8	8	8
氧	$_8O^{17}$	9	8	8

在這個表裏有好些原子，象氫、氘、氚，牠們的原子序數都是1，但是牠們的質量是1、2、3。氘同氚都是氫的同位元素（Isotope）。別的像鈹、硼、碳、氮、氧等都有同位元素。一種元素同另一種元素有一樣的化學性質，一樣的原子序數，但是有不同的質量，這一種元素就叫做另一種元素的同位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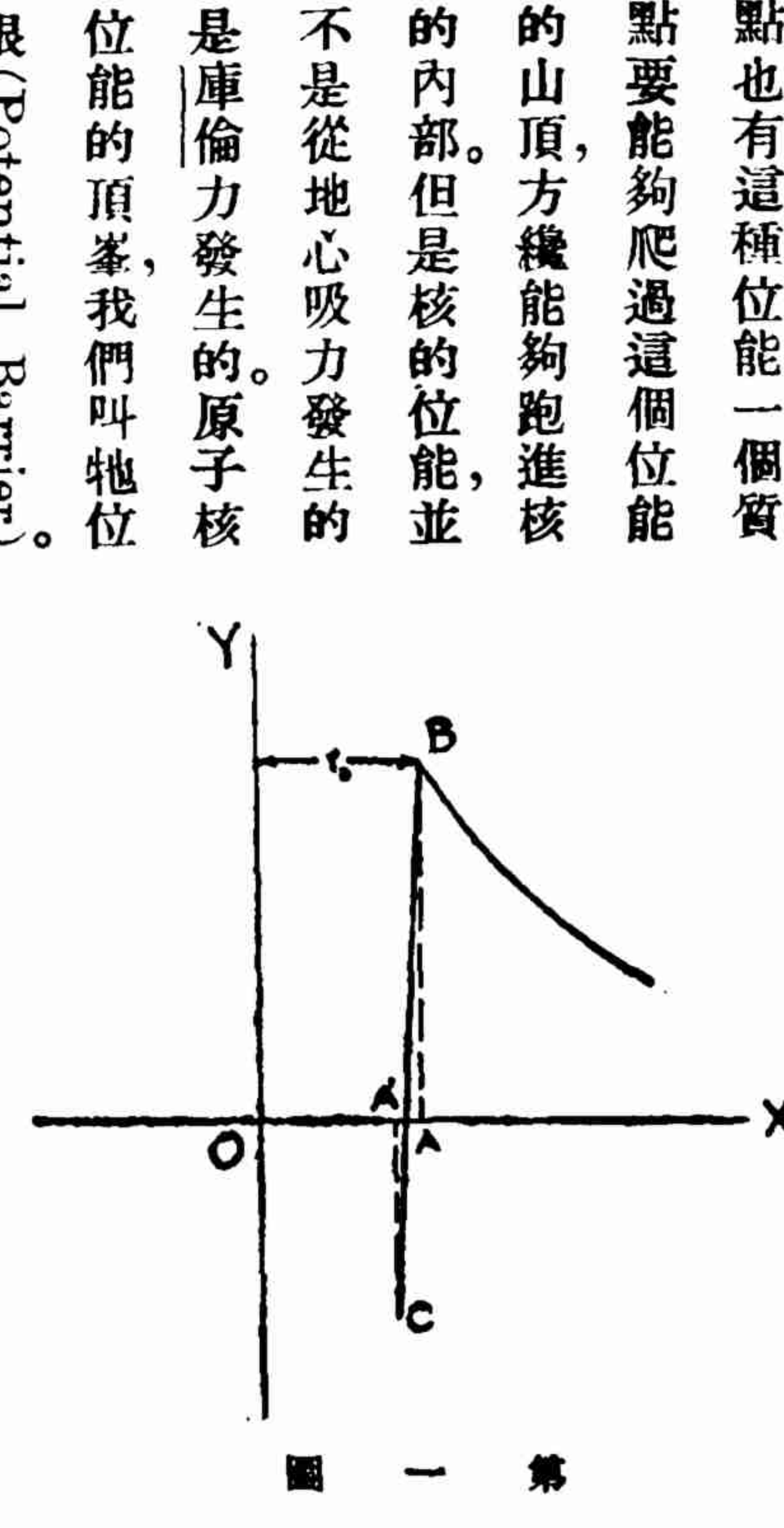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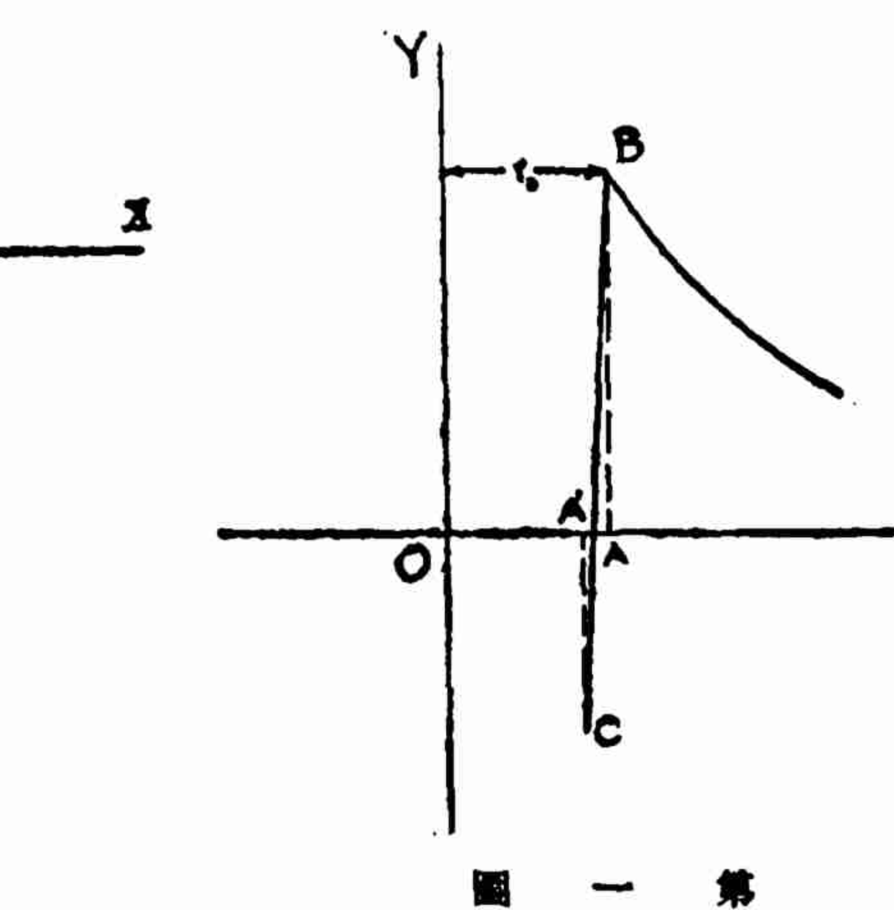
二 撞擊原子核的條件

用一個彈子來射擊一個物體，若是要把這個彈子射到物體的裏邊去，彈子一定要比物體小。彈子沒有夠足的能量（Energy），也不能夠射到目的地方。若是彈子的質量小，那末牠的速度一定要很高。把一個彈子射擊一個大的物體，容易射進去。假使要射的物體同彈子差不多大小，那末射進去的機會就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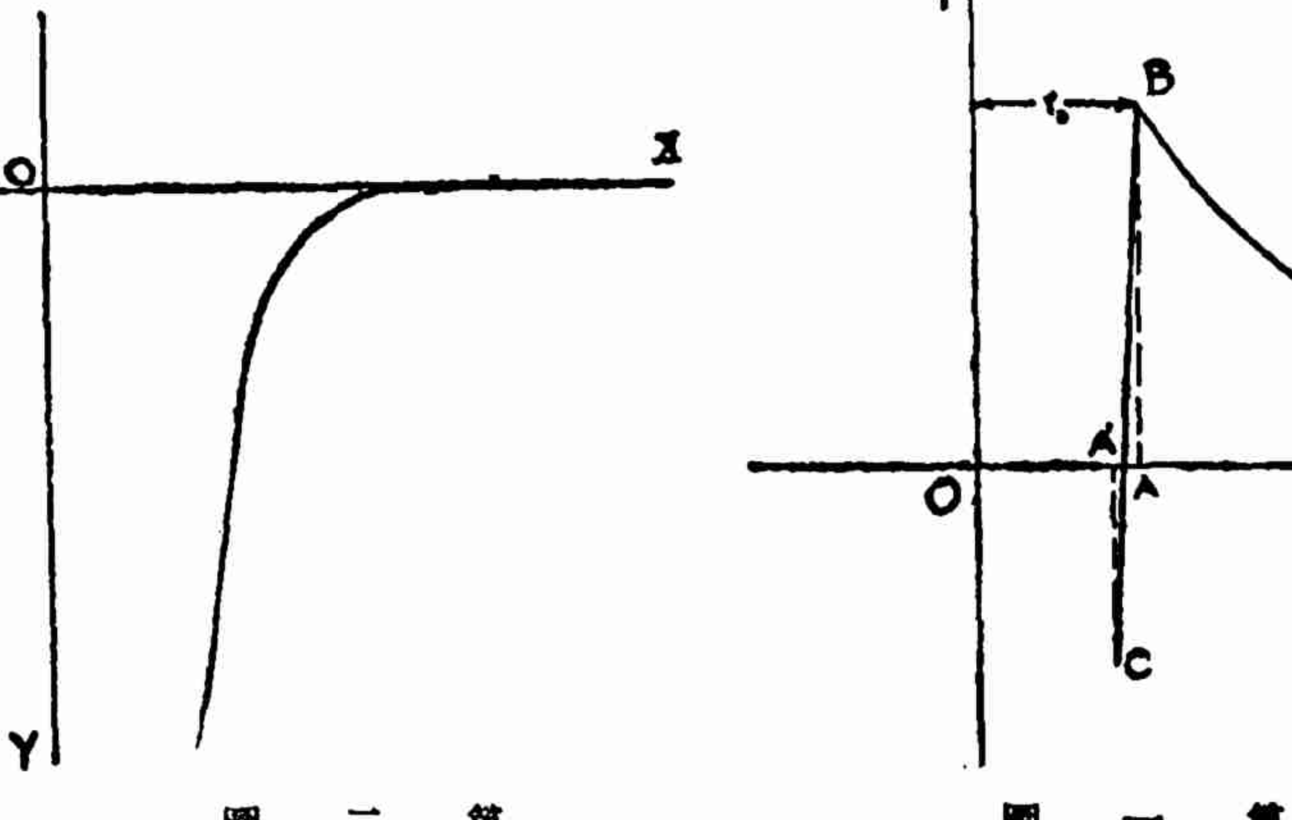
撞擊原子核的彈子，現在用的是α質點，中質子，陽質子同氘核四種。最近也有人要想用鋰核來做彈子，但是還沒有得到結果。無論用那一種做彈子，上面講的條件，都要有的。用這種很小的質點撞擊原子核，不像鎗彈這樣一個一個射出來的，同時放射出來的也許很多。但是能夠射進原子核裏去的，幾百萬個只有一兩個。這種質點的能量，不是用爾格（Erg）來計算，是用電子伏特數（Electron Volt）來計算的。一個電子伏特或者一個電子伏，是一個電子經過一個有一伏特電位差的電場裏得到的能量。牠的數值是 1.59×10^{-12} 爾格。這個單位有時也簡稱做伏（Volt）。我們知道這種質點的質量是很小，像α質點，牠的質量不過 6.598×10^{-24} 克，但是要跑進原子核的能量，差不多要有幾百萬的電子伏，所以牠的速度應當很快。放射性物體釷C'（Thorium C'）放出來的質點，牠的能量最大，有九百萬電子伏，牠的速度是每秒 2.06×10^{9} 厘米。可以用來撞擊許多輕元素的原子核。陽質子同氘核也可以用方法加增牠的速度，這種叫做加速質點（Accelerated Particles）。用加速質點撞擊原子核，已經得到了許多新的發現。

原子核的電荷是陽的。α質點，陽質子同氘核所帶的電荷也是陽的。這種帶陽電荷的質點跑進核的電場裏，就受到原子核陽電的推力。這種力可以用庫倫平方反比律來計算。一個帶陽電的質點，射進原子核的時候，好像把一個球從地面上拋上一座小山，假使球的速度不夠，或者說動的能量（Kinetic Energy）不夠。球射到半山，就要滾下來。能量夠，就可以拋過山頂。這是因為球拋上山的時候，地位漸漸高起來，牠的動的能量變成位的能量（Potential Energy）。動的能量漸漸減

少，速度也漸漸減少。也許沒有到山頂，牠的速度已經是消滅了。這種位能是從地心吸力發生的。帶陽電質點射進原子核的時候，原子核對質點也有這種位能，一個質點要能夠爬過這個位能的山頂，方纔能夠跑進核的內部。但是核的位能，並不是從地心吸力發生的，是庫倫力發生的。原子核位能的頂峯，我們叫牠位限(Potential Barrier)。一個質點，超過位限，跑進原子核內部的時候，原子核的內部同質點發生一種吸力，位能降落得很快。好像一個球，拋過山頂落到深淵裏一樣。我現在把帶陽電質點跑近原子核時候的位能用圖來表示牠。第一圖是位能的曲線。OX軸表示質點離核心的距離，OY軸表示核的位能。AB是位限。質點若是能夠超過這個位限，就跑進核的內部。γ_0是核的半徑，因為質點到了內部受着的是

第一圖



第二圖

吸力，所以核的位能降落得很快，從正的AB降落到負的A′C。中質子是不帶電的，原子核對牠沒有推力的作用。牠射進原子核的時候，也沒有位能的限制。好像一個球在平地上拋進一個洞裏去一樣，用不着很大的能量。第二圖的曲線表示中質子跑近原子核時候的位能。

三　原子核受了撞擊後的情形

現在要講一個帶陽電的或者陰電的質點，跑進了原子核以後，原子核發生的轉變情形。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也許把牠完全的能量或者一部份的能量給原子核，把原子核的內部激勵(Excite)，成功有高能量的狀態(High Energy State)。原子核並不截留住這種質點，仍舊讓牠跑出去，同時原子核從高能狀態慢慢的恢復牠原來的狀態，發出γ輻射(γ Radiation)。原子核本身並沒有蛻變(Disintegration)的情形。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一類，叫做不截留激勵(Non-Capture Excitation)。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雖然沒有給原子核截留，但是原子核發出一種輻射，同時原子核因為受着撞擊，發生蛻變，從一種元素轉變成功另一種元素。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二類，叫做不截留蛻變(Non-Capture Disintegration)。若是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給原子核截留住，不讓牠再跑出來。原子核因為截留了一個質點（除中質子外）增加牠的原子序數。同時原子核因為受着激勵，成功高能的狀態，發出γ輻射。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三類，叫做截留激勵（Capture

Excitation 或 Radiative Capture)。若是質點給原子截留住，不讓牠再跑出來，但是原子核受了撞擊以後，放出另外一種質點來。原子核本身因爲受着撞擊發生蛻變，同時也許有一部份剩餘的能量放射出來。這一種的撞擊是第四類，叫做截留蛻變(Capture Disintegration)第四類的轉變，是最普通的。

帶電的質點經過空氣，發生游離(Ionization)作用。牠的軌跡可以從凝結的水點看得到。也可以用照箱攝牠軌跡的影子。原子核受了撞擊發出來的質點，若是帶電的，牠的軌跡也看得到的。中質子因爲不帶電，牠的軌跡是看不到的，照箱也拍不出的。但是帶電的質點，因爲游離的作用，容易損失牠的能量。像α質點，在空氣裏可以走八厘米。一個陽質子有每秒 3×10^9 厘米的速度，可以在空氣裏走三十厘米。一個質點在空氣裏能夠走的距離，叫做這個質點在空氣裏的貫穿本領(Penetrating Power)。中質子因爲不帶電，沒有游離作用，損失小得多。用中質子固然有看不到軌跡的缺點，同時也有牠的好處。一個中質子若是有 3×10^9 厘米的速度，牠在空氣裏的貫穿本領可以有幾個英哩。比較α質點同陽質子大得多。

檢驗質點的軌跡，是研究原子核轉變裏很緊要部份。現在用的儀器，最普通的是威爾遜雲霧室(Wilson Cloud Chamber)。第三圖是室的構造。AB是圓桶形不漏氣的膨脹室，一六・五厘米直徑，三・五厘米高。底板B是可以移動的，好像機筒的活塞，只要把活動門C向左一拉，就可以使B下邊的部份從D接連到一個高真空的抽氣機。WW′是兩個木塊，用來減少B下邊部份空氣的容積。活門C一開，底板B很快的向下移動，到了一定的位置方纔停止。AB室的容積也就有一個很快的增大或者膨脹。室裏的水汽受着這種膨脹，就凝結成功像雲霧般的細點。若是室的容積在膨脹以後同原來的比在一・二五、一・三八之間，水汽都凝結在帶陰電的游子(Ion)上。假使大過上面的數目，就凝結在帶陽電的游子上。圓桶的四週有小玻璃窗S S′。若是用強度的弧光從小窗照進去，我們可以從玻璃板A上面看到這種凝結的水點。要試驗的東西，放在AB室裏。從游離作用發生的軌跡，可以在A的上面用照箱攝牠的影。近來用的威爾遜室很有許多改良，但是大意仍舊是一樣。

第三圖

四 原子核的轉變

原子核的轉變，共總有四類，上節裏已經講過。我現在把每一類的變換，在實驗上得到的結果，做一個簡單的敍述。關於第一類的，好像用

α質點撞擊鋰、鐵、鋁等這種元素的原子核本身，並不轉變。但是發出一種γ輻射。李(Lea)在一九三五年，曾經把氫到鉍十二種元素，用中質子來撞擊，也得到γ輻射的現象。

關於第二類，用α質點撞擊氘核是一個例。氘核受了撞擊放出一個中質子。原子核轉變成功陽質子，α質點仍舊跑出來。原子核作用的公式是：

$$ {}_1H^2+{}_2He^4\to{}_1H^1+{}_0n^1+{}_2He^4 $$

用中質子撞擊鈾，也得到這一類的結果，公式是：

$$ {}_{92}U^{238}+{}_0n^1\to{}_{92}U^{237*}+{}_0n^1+{}_0n^1 $$

${}_{92}U^{237}$ 是 ${}_{92}U^{238}$ 的同位元素。（有* 符號的，是不穩固元素。）

關於第三類的，用α質點撞擊，還沒有發現這種現象。用中質子的撞擊，例子很多。像鋁、鈁、磷、氯、鉀、錳、銅、鉒、鈾等，受了中質子的撞擊，就截留住中質子，同時發生γ輻射。用陽質子撞擊鋰、鈹、硼、碳、氟等，也得到同樣的結果。

關於第四類的，實驗的結果很多。α質點的撞擊，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截留住α質點，放出一個陽質子，例如：

$$ {}_5B^{10}+{}_2He^4\to{}_6C^{13}+{}_1H^1 $$

第二種放出一個中質子，例如：

$$ {}_3Li^7+{}_2He^4\to{}_5B^{10}+{}_0n^1 $$

用中質子撞擊的結果，有三種現象。第一種截留住中質子放出一個α質點，例如：

$$ {}_3Li^6+{}_0n^1\to{}_1H^3+{}_2H^4 $$

原子核轉變成功氚核。第二種放出來的是陽質子，例如：

$$ {}_7N^{14}+{}_0n^1\to{}_6C^{14*}+{}_1H^1 $$

第三種撞擊了以後，中質子是截留住了，原子核本身轉變成功二個新原子。例如：硼原子核除了普通的轉變

$$ {}_5B^{10}+{}_0n^1\to{}_3Li^7+{}_2He^4 $$

以外，假使中質子的能量很大，就有三質點的轉變

$$ {}_5B^{10}+{}_0n^1\to2{}_2He^4+{}_1H^3 $$

用陽質子撞擊得到的結果，可以分三種現象。第一種放出來的是α質點，例如：

$$ {}_4Be^9+{}_1H^1\to{}_3Li^6+{}_2He^4 $$

第二種放出來的是氘核，例如：

$$ {}_4Be^9+{}_1H^1\to{}_4Be^8+{}_1H^2 $$

第一種同第二種兩個例裏，同樣的鈹用同樣的陽質子來撞擊，但是有不同的結果。這是因爲激勵能量不同的緣故。第一種剩餘的能量是2.05×10^6電子伏，第二種剩餘的能量是0.5×10^6電子伏。

第三種是三質點新原子核的變換，例如：

$$ {}_5B^{11}+{}_1H^1\to3{}_2He^4 $$

用氘核撞擊的結果，得到五種不同的現象。第一種放出來的是中質子，

例如:

$$_3Li^9+{}_1H^2\rightarrow{}_4Be^8+{}_0n^1$$

第二種放出來的是陽質子,例如:

$$_3Li^7+{}_1H^2\rightarrow{}_3Li^8+{}_1H^1$$

上邊的兩個例,也是因為激勵的能量不同,得到不同的結果。第一種剩餘的能量是 14.3×10^6 電子伏,第二種是 4.3×10^6 電子伏。

第三種放出來的是氘核,例如:

$$_4Be^9+{}_1H^2\rightarrow{}_4Be^8+{}_1H^3$$

第四種放出來的是 α 質點,例如:

$$_{13}Al^{27}+{}_1H^2\rightarrow{}_{12}Mg^{25}+{}_2He^4$$

第五種是轉變成功三個或者四個質點的新原子,例如:

$$_5B^{10}+{}_1H^2\rightarrow3{}_2He^4$$

$$_7N^{14}+{}_1H^2\rightarrow4{}_2He^4$$

五 人造放射性

上節裏講的原子核轉變撞擊後發生的新原子核大多數是穩固的。瓊里(Joliot)夫婦把一薄片鋁用釙(Polonium)發出來的 α 質點撞擊幾分鐘,再把牠移開,發現薄片有放射性。這種放射(Emission)在磁場裏的偏轉(Deflection),是一種帶陽電的電子。我們叫牠陽電子(Positron)。硼用 α 質點撞擊成功一種不穩固的新原子核 $_7N^{13}$,同時放射陽電子,

$$_5B^{10}+{}_2He^4\rightarrow{}_7N^{13*}+{}_0n^1$$

$$_7N^{13}\rightarrow{}_6C^{13}+e^+$$

$_7N^{13}$ 蛻變成碳的同位元素 $_6C^{13}$,我們叫這種現象人造放射性(Artificial Radioactivity)。

鎂用 α 質點撞擊,轉變成功不穩固的鋁的同位元素 $_{13}Al^{28}$。$_{13}Al^{28}$ 放射陰電子,蛻變成功矽的同位元素 $_{14}Si^{28}$。

$$_{12}Ng^{25}+1_2He^4\rightarrow{}_{13}Al^{28*}+{}_1H^1$$

$$_{13}Al^{28}\rightarrow{}_{14}Si^{28}+e$$

在天然放射物體裏這就是 β 的衰變(β-decay)現象。也許因為原子核裏有一個中質子轉變成功一個陽質子,所以原子序數增加一,質量仍舊不變。用中質子撞擊釷轉變成功釷的同位元素 $_{90}Th^{233}$。這個不穩固的新元素,經了 β 的衰變,轉變原錒 $_{91}Pa^{233}$(Proto-Actinum)。再經 β 的衰變,成功了鈾的同位元素 $_{92}U^{233}$。

$$_{90}Th^{232}+{}_0n^1\rightarrow{}_{90}Th^{233*}$$

$$_{90}Th^{233*}\xrightarrow[2\frac{1}{2}分]{\beta}{}_{91}Pa^{233*}\xrightarrow[2\frac{1}{2}分]{\beta}{}_{92}U^{233*}$$

$_{92}U^{233}$ 應當是天然放射性物體蛻變程序裏的一種。但是牠衰變得很快,轉變成功鈾的同位元素 $_{92}U^{237}$,所以現在地面上找不到牠的痕跡。

一九三六年立文可(Livingood)用氘核撞擊鉍得到鉍的同位

元素 $_{83}Bi^{210}$。

$$_{83}Bi^{209}+{}_{1}H^{2}\rightarrow{}_{83}Bi^{210}+{}_{1}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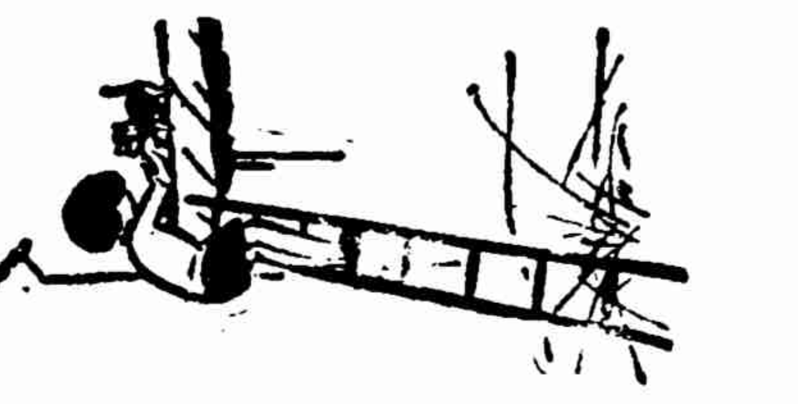
$_{83}B^{210}$ 同鐳E有一樣的原子序數同質量。牠的放射性，也是同鐳E一樣。是一件很奇的發現。立培(Libby) 彼得孫(Peterson) 等，把氯用氡(Radon)同鈹發出來中質子來撞擊，得到一種不穩固的氬 $_{18}A^{38}$。

$$_{17}Cl^{37}+{}_{0}n^{1}\rightarrow{}_{17}Cl^{38*}$$

$$_{17}Cl^{38*}\xrightarrow{\beta}{}_{18}A^{38*}\xrightarrow{\alpha}{}_{16}S^{34}$$

$_{18}A^{38}$ 一向以為是一種穩固的元素，但是現在用撞擊得到的，能夠放射 α 質點，轉變成功硫的同位元素 $_{16}S^{34}$。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發現。萬富喜(Van Voorhis)用六百萬電子伏能量的氘核撞擊銅，發現一種有放射性的銅 $_{29}Cu^{64}$。$_{29}Cu^{64}$ 一部份轉變成功 $_{30}Zn^{64}$ 放出陰電子，一部份轉變成功 $_{28}Ni^{64}$ 放出陽電子，

$$_{29}Cu^{64*}\begin{cases}\nearrow{}_{30}Zn^{64}+e^{-}\\ \searrow{}_{28}Ni^{64}+e^{+}\end{cases}$$



六　光電蛻變(Photo-Disintegration)

γ 輻射同原子核轉變的現象，到一九三四年方才發現。卻奪維(Chadwick) 同廿待哈堡(Goldhabar) 用二百萬電子伏的 γ 輻射射到氘的原子核裏去，氘核發出一個陽質子同一個中質子

$$_{1}H^{2}+Q\rightarrow{}_{1}H^{1}+{}_{0}n^{1}$$

公式裏的Q是代表 γ 輻射的能量。這個實驗是量度中質子質量的一個最準確的方法。鈹吸收 γ 輻射，放出一個中質子，但是剩下來新核是 $_{4}Be^{8}$ 還是兩個 α 質點，現在還沒有能夠決定。

$$_{4}Be^{9}+Q\rightarrow{}_{4}Be^{8}+{}_{0}n^{1}$$

或者　$$_{4}Be^{9}+Q\rightarrow 2\,{}_{2}He^{4}+{}_{0}n^{1}$$

現在用的 γ 輻射，是從天然放射性物體發出來的，能量還覺得小。假使能夠有高能量的 γ 輻射，也許可以發現很多新的原子核轉變。

關於原子核構造的理論，比較的深奧，不是幾句話能夠解說明白的，所以本文沒有講到。



國人對於藏情應有之基礎智識

冷亮

一 引言

自九一八瀋陽事變後，國人對於東北數千萬里錦繡河山之淪亡，殊覺痛心，除發奮自強，充實國力，圖謀已失領土之收復外，而於現存領土之如何捍衛，不致再度喪失，蓋爲全國上下一致所要求。西藏爲我國之領土，土地面積之廣，與東北相伯仲，地處西南，東俯川、滇，北倚青、新，西南二面與印度緬甸接壤，於亞洲大陸地居首部，有高屋建瓴之勢，右扼英國向吾國侵略之咽喉，左控青海、寧夏之背肘，關係我國西南國防至大且鉅；故近數年來，西藏問題頗引人注意，報章雜誌時有關於西藏情事之記載與論著，此固一可喜事也。惟執筆者因邊事常識之缺乏，認識之不真，行文之間，錯誤時見，見而刺眼，心有不安，故草就此文，以促國人對於藏事之認識。

二 西藏略史

西藏唐時號稱吐蕃，此時出一英明君主名松淨扛布（སྲོང་བཙན་སྒམ་པོ）——唐書作贊普棄宗弄瓚，蒙古源流作特勒德蘇隆贊，外人音譯藏文爲 Sron-tsan-gampo ——天賦聰穎，生有異象，雄才大略，文武並美，對內修明政治，統一全藏，對外併吞鄰國，擴張疆土，儼然成一吐蕃大帝國，與唐代東西對峙。貞觀年間，松淨扛布遣使朝貢中國，並奉表求婚，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公主好佛，王亦受其感化，立志提倡佛教，建築寺院，有名之大招寺，即當時佛教之建築物也；並派遣吞蜜桑布札（ཐོན་མི་སམ་བྷོ་ཊ）——呂澂西藏佛學原論作端美三菩薩，英文音譯爲 Thonmi Sambhota ——赴印度學習梵文，歸而創造藏字，遂譯佛經，於是佛教乃興；嗣後至藏王恥松德增（ཁྲི་སྲོང་ལྡེ་བཙན）——唐書吐蕃傳作棄隸蹜贊，英文音譯爲 Thri-sron-de-tsan ——亦爲一代英傑，武功強盛，政治修明，繼祖父之志，振興佛教，不遺餘力，由印度聘請高僧巴特瑪撒巴幹（Padma Sambhava）來藏，宣揚佛法，廣演密宗，復建築偉大輝煌之桑鳶寺（བསམ་ཡས）❶。吐蕃在松恥二王時代，整軍經武，大軍

數十萬，屢寇唐代邊塞，其與唐代發生戰爭先後不下百數十次，其流血最多者，如貞觀八年之松州大戰，開元二年之武階驛大戰，貞元三年之靑石嶺之役，貞元十七年之維州之役等，甚至廣德元年唐都長安亦復失陷，其戰爭之烈，概可想見。降至唐末，吐蕃勢衰，部落分散，不復統一。元曰西蕃，自成吉思汗統一中原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鬬，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喇嘛教（卽佛教）爲國教，封蕃僧八思巴（一作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帝師，使領其地，百年之間，優遇極隆，相安無事。明曰烏斯藏，太祖朱元璋因懲唐代吐蕃之禍，亦招徠蕃僧喃木嘉藏布，册封爲「熾盛佛寶國師」，賞賜甚厚；並詔各族酋長來京，授以官職，於其地設指揮、宣慰、招討等司，比歲或間歲來京朝貢一次，此元明二代藉喇嘛教以統治西藏也。初，西藏喇嘛教降至末流，專崇密咒，務以吞刀吐火，眩惑民俗，殆與巫者無異，戒定慧❷之意全失；加以元、明二朝優待喇嘛之結果，沾染中土奢侈之風，僧侶道德墮落，流弊不可勝言。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有宗喀巴 者，生於西寧附近之宗喀地方，名羅桑札巴 ——按藏文「宗喀」係地名，「巴」乃人之意，所謂宗喀巴者乃宗喀地方的人，因其爲宗教改革之領袖，爲避諱起見，遂不稱其原名，而以其出生之地代表其名——年十四赴後藏薩迦寺出家，學習佛經，年十七至拉薩，於距拉薩東北六十里之山上建甘丹寺 ——甘丹噶爾丹或甘巖乃內地人譯音之異——因鑒於當時舊教之腐敗，吞刀吐火，幻術不足以度衆生，思一洗舊日之惡習，遂奮然興起，立志改革，重訂教規，整頓教風，以普度衆生爲目的，以清苦修道爲戒律，演大乘教，排斥幻術。先是西藏舊教徒皆着紅綺禪衣，卽印度之舊式袈裟，宗喀巴乃改袈裟僧冠爲黃色，故稱黃教，藏名稱爲「格魯」 派，而別稱舊日披紅袈裟之教徒爲紅教，藏名稱爲「寧瑪」 派，此紅教黃教名稱之由來，乃在宗喀巴改革喇嘛教之後，宗喀巴以前，並無所謂紅教與黃教之名稱也。

宗喀巴改革之要點，除改袈裟用黃色外，又以舊日教徒欲傳襲衣鉢，照常娶妻生子，以致流弊所至，不一而足，荒淫猥褻之事，時有所聞，殊有違佛教淸淨之義，爲根絕流弊計，乃禁止娶妻，改用「呼畢勒罕」制，傳授衣鉢；呼畢勒罕者，爲蒙文 之譯音，藏文爲「朱古」 化身之意，意爲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寄胎轉生，仍接承其前身之職位。西藏喇嘛教自宗喀巴革改後，人民爭信仰之，流傳廣播，勢如旭日，而舊教之勢力，乃一落千丈矣。宗喀巴以明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圓寂，彌留時遺囑其二子弟達賴班禪，以呼畢勒罕轉世相傳。按班禪藏人呼爲「班禪任壩強」 「班」本爲梵文「班智達」 之簡稱，謂博學多能，精通一切之意；「禪」爲廣大之意，喻人學識淵博，廣大無匹也，係以之爲宗教領袖之專稱。班禪在淸康熙五十二年以前，其封號爲呼圖克圖 康熙五十二年始封爲額爾德尼，額爾德尼者，蒙文 之譯音，寶貝之意。「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班禪呼圖克圖勤修釋教，敬謹納貢，照達賴喇嘛之例，給予金册金印，賜封班禪額

爾德尼」❸，並非班禪又稱額爾德尼也。「達賴」一詞，本蒙古語，「大海」之意，喻其福慧廣如大海也，藏人呼之爲「結旺任壩強」（[illegible]）達賴與班禪同爲西藏僧民內心之主宰，爲全藏人民所信仰，無前後藏之分，因宗教信仰在藏人心目中乃普遍無邊無地域之限制也。達賴一世名根登珠巴，即唐時松淨扛布之後裔，世爲番王，至是捨位出家，經宗喀巴受爲弟子，而傳衣鉢，始以法王而兼藏王事，握政教兩大權，此後西藏王族不傳於子孫，而傳於轉生之喇嘛。

明崇德十五年（一六四二），青清蒙古厄魯特部酋長固始汗（一作顧實汗）勢力強盛，敗西藏兵，佔領其地，名雖以其所得土地，盡歸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錯，惟政治實權，仍操諸己手，且命拉薩市長鎖南曲批爾爲代理官，付以政權，因此固始汗成爲事實上之國王，而代理官彷佛其總理大臣，達賴見固始汗勢強，贈以護法王之封號，自始至終，固始汗在位時，達賴祇有宗教上之權威，而無政治上之勢力，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固始汗溘然逝世，越三年其代理官鎖南曲批爾亦相繼死亡，至是西藏無護法王，亦無代理官，達賴遂以一人兼任政教，統治西藏。

三　清代之統治西藏

清代之統治西藏，但求無事爲安，利用財帛，册封活佛，以羈縻達賴班禪，使之內向；用兵勘亂，設官治民，無非爲維持黃教，保護藏民。初，明崇德七年（一六三四）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錯遣班禪呼圖克圖及藏巴汗，青海固始汗至盛京（今瀋陽）獻書，並頌清國祥瑞，此爲達賴班禪與滿清通好之濫觴；明年清廷遣使問好，並稱達賴班禪爲金剛大士；自滿清入關，達賴班禪各遣人至京師獻佛，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冬世祖詔達賴至京師，賓以太和殿，並爲之建西黃寺，及達賴西歸，賜以金册金印，授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哷達喇達賴喇嘛；」詔和碩親王碩塞以八旗兵送之。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酋策妄阿拉布坦率兵侵入前藏，殺西藏統治者拉藏汗，據領其地，蒙古人移第六世達賴避居西寧之塔爾寺，清廷命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赴援，相持數月，以糧盡矢竭而還，準噶爾勢益猖獗，清廷以西藏屏藩青海滇蜀，苟爲準噶爾所據，邊地將無寧日，於五十七年乃命皇十四子允禵爲撫邊大將軍，統六師之衆，駐青海之木魯烏蘇河，命將軍富寧駐兵巴里坤，以分賊勢，將軍傅爾丹出兵阿爾秦，以獵其北，復遣噶爾弼出四川，延信出青海，分兩路直搗西藏，噶爾弼獲僞藏王達克咱，逐準噶爾人，亂事遂平，送達賴復位，清廷留蒙兵二千戍之，以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事務，頗羅鼐掌後藏事務。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清廷以康濟鼐總理全藏事務，阿爾布巴副之，嗣因鑒於康濟鼐與阿爾布巴不睦，乃於雍正四年，創設駐藏大臣，以監督西藏之政治，是爲駐藏大臣之始，首任者爲副都統瑪拉及內閣學士僧格，五年副理藏政之阿爾布巴叛變，以兵戕康濟鼐，康之長子噶錫巴納木札納色有騰從台吉頗羅鼐集後藏兵擊之，清廷

復命左都御史查郎阿率兵前往，會同頗羅鼐將阿爾布巴等擒斬之，亂乃平，留內地兵二千駐藏，是爲內地兵駐藏之始。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封頗羅鼐爲郡王，總理全藏事務，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頗羅鼐卒，由其長子珠爾默特納木札納襲，乾隆十五年，珠爾默特納木札納叛變，清廷命副都統班第由青海赴藏，並命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馳往會之，此時賊勢猖獗，驛道梗阻，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乃計召珠爾默特納木札納至，數其罪手刃之，惟傅，拉二氏亦爲賊黨所害，清廷建寺祀之，是卽有名之雙忠祠也。乾隆十六年，策楞等平定珠爾默特納木札納亂，仿內地例，議設噶布倫四人，分掌政務，隸屬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清廷諭准，其第一任四噶布倫，一爲輔國公班第，一爲札薩克台吉車稜旺札勒，一爲色王特色布騰，一爲喇嘛尼瑪嘉穆錯；自是清廷對於西藏不復封汗、王、貝子等，而以四噶布倫分其權。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廓爾喀入寇，佔領後藏札什倫布，全藏大震，達賴避居西寧，班禪移居前藏，時四川總督鄂輝，擁兵四千入藏進剿，五十七年清廷復命大將福康安、海蘭察率重兵由青海入後藏，分路攻入廓爾喀，逼其首都，盡復藏地，廓人請降，清廷允之，留番兵三千，漢、蒙兵一千戍之，自此改訂駐藏大臣儀注，並擴大其權限。茲將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駐藏大臣地位職權，略述如下：

（一）駐藏大臣之地位　一、西藏設駐劄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其大臣更代均由特簡。二、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行。

（二）駐藏大臣之權限　一、駐藏大臣總辦闔藏事務，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明駐藏大臣核辦；至於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不准歲琫、堪布等代辦；該大臣巡邊之便，稽察管束。二、商上（理財機關）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亦同噶布倫呈報駐藏大臣；噶布倫、商卓特巴等出缺，均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許達賴親族管事；其商上一切公用，悉責成駐藏大臣會同濟嚨呼圖克圖實力稽核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事，濟嚨呼圖克圖卽告知駐藏大臣查辦，照例治罪。三、噶布倫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素著勞績者，擬定正陪奏請補放，……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公揀補。四、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及江孜、定日番兵，歸後藏都司統轄，所有挑補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該管遊擊、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繕名册二本，一呈駐藏大臣衙門，一呈噶廈公所，以資考察。五、衞藏唐古忒番民爭訟，分別罰贖，將多寡數目，造册呈駐藏大臣存案；如有應議罪名，總須稟明駐藏大臣核擬辦理；其查抄家產之例，除婪索贓數過多，應稟明駐藏大臣酌辦外，其餘公私罪犯，憑公處治，嚴禁私議查抄。六、西藏地方遇有廓爾喀稟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總理，其呈送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禮物，應給謝禮回諭，亦由駐藏大臣酌定給發；如有關係地方及通問佈施，均報明駐

藏大臣聽候辦理。七、布魯克巴素信紅教，每年遣人來藏向達賴喇嘛呈遞佈施，哲孟雄、宗木洛、敏達等小部落差人來藏，均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其到藏瞻禮後，該部落差人，稟明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給諭；其呈達賴喇嘛等稟啓，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給發，查點人數，再行遣回。八、噶布倫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仍不准噶布倫等私行發給，倘有私行來往，暗通信息之事，駐藏大臣即將噶布倫等革退。

歸納以上所述，清代康、雍、乾三朝四次出兵勘平西藏之內亂外患，西藏之官吏由清廷册封而至於任命，復於雍正四年創設駐藏大臣，監督西藏政治以內地人治西藏人，且留川兵二千駐防，至乾隆五十七年擴大駐藏大臣權限，嚴密駐藏大臣衙門之組織後，凡西藏之用人行政，民刑訴訟，財政出納，軍事統轄以及對外交涉等，均須經駐藏大臣核辦。清廷駐藏之官吏，除設正副二大臣外，且於前後藏及江孜、定日兩隘，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兵六百四十五名。東自出打箭鑪，西抵前藏，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外委七員，兵七百九十二名，共駐官弁三十七員，兵一千四百三十七名。由此觀之，西藏確爲中國之領土，中國對西藏不僅有宗主權，實有主權；中國與西藏乃形成整個之有機體，猶如元首之與股肱；並非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因西藏固非國家也，此爲各國所公認，證之歷史條約，亦毫無疑義；清廷之對待西藏，亦未如帝國主義之對待殖民地，因殖民地者，乃帝國主義之外府，帝國主義國家榨取弱小民族國家之經濟富源，以繁榮其本國，如工業原料，商品市場之攫取，礦產之開採等，以及移殖本國過剩人口住居於弱小民族國家，並用種種方法，取得政治上之優勢，吾人稱此弱小民族國家爲帝國主義國家之殖民地；清代之對西藏，並無榨取，亦未殖民，不惟如是，且因勘平叛亂，耗鉅大國庫，用之於西藏，如準噶爾之致討，廓爾喀之進勦，阿爾布巴之剪除，珠爾默特之屠戮，合數省之兵力，罄數年之積聚，僅乃平定。又用於西藏常年經費，如駐藏官兵之餉銀，達賴噶倫之年俸，亦達十萬元。

四　民國與西藏之往返

西藏非國家，乃吾國之領土，有清末葉，國勢衰弱，英、俄兩國侵略乘之，加以駐藏大臣有泰、聯豫、鍾穎等庸懦昏憒，在藏胡作胡爲，致演成民元西藏之宣佈獨立，舉兵內犯，此乃吾國內部之叛變，亦猶去歲西安叛變一樣，且此種特殊狀態，已漸次消滅，中央與西藏之關係，亦漸增親密。如民元一月袁世凱致電達賴，示以罷兵言好，贊襄共和，恢復前清革除之職位，加封隆重名號，均得達賴復電表示同情與深感；民國七年達賴藉西藏駐京教經堪布缺人，就甘丹、色拉、別蚌三大寺，各選堪布喇嘛一名，派充北平雍和宮教經堪布，入京後政府予以優待，達賴得報，甚爲欣喜。民國十一年冬，達賴派堪布貢覺仲尼到京補充雍和宮札薩克喇嘛，

政府照例予以優待；同年中央曾派敦柱汪結、巫明遠赴藏，向達賴宣示德意。巫明遠因政變而返，敦柱汪結遂一人西行。十三年重來北平，帶有達賴正式公文，直接上呈府院，關於西藏政治有所聲請，並帶來禮物，分贈總統及國務員。時總統為曹錕，忙於內爭，不遑為定遠之謀。民國十八年，北伐事竣，統一告成，中央感覺對於西藏之關係，亟應恢復，乃派貢覺仲尼為中央特派赴藏慰問專員，備具禮物，及蔣主席親筆函相片等，飭交貢專員帶往西藏，贈送達賴。是年十一月貢專員由京首途，十九年一月抵達拉薩，蒙達賴特別優待，並備受藏中官民之熱烈歡迎。嗣貢覺仲尼於是年八月下旬返京復命，並經達賴加派伊為西藏總代表，常川駐京，就近商洽藏事，此即今日西藏駐京辦事處之由來也。民國十九年三月，尼泊爾派王子巴布塞姆希率兵六萬侵藏，達賴曾有電致南京中央政府，請撥援軍三師赴藏，以固國防，並報告防禦情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達賴在西藏拉薩圓寂，死後西藏曾有電致京，電云：『南京西藏駐京辦事處鑒：達賴佛座於藏曆亥月二十日（即國曆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半圓寂，藏中事務暫由司倫及噶廈辦理，希安心供職，並呈報中央，詳情容後另電知照。西藏司倫、噶廈印。』達賴逝世訃電到京後，政府大員與西藏駐京辦事人員，均不勝哀悼。國府以達賴生前，衛國安民，安邊闡教，有功黨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命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令云：『西藏達賴喇嘛，教思宏溥，覺性澄明，衞國安民，懋著勛績，方冀住世悠長，安邊闡教，茲聞圓寂，震悼良深，達賴喇嘛，應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一切褒崇典禮，務極優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會會同議定，呈候施行，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此令。』中央除追贈達賴封號外，並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特派黃慕松為專使，赴藏册封致祭，西藏地方政府均曾敬謹接收，黃氏於四月二十六日由京首途，八月二十八日到達拉薩，備受藏中僧民歡迎；九月二十三日在布達拉政治大殿舉行册封典禮。十月一日在布達拉宗教大殿舉行致祭典禮，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首途歸京。當黃氏在藏時，曾組專使行署，留駐拉薩，劉樸忱任總參議，蔣致余副之，與西藏政府接洽一切。初，達賴圓寂後，藏中政務，暫由司倫、噶廈處理，嗣西藏人民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曾由國府任命。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安欽呼圖克圖奉班禪命回藏，接洽班禪返藏事務，蔣委員長曾致函熱振，請其帶往，原函云：『熱振呼圖克圖慧鑒：國家締造，遭際艱虞，西土安寧，端資法主，不幸圓寂，嘆悼同深。大師秉守成規，提挈綱領，覃敷德澤，普洽人心，遠道傳聞，良深慰藉。此次黃專使馳抵拉薩，迭有報告，具悉愛護宗邦，備致誠懇，固夙具願心，大師亦定有同志，必能與黃專使熟籌審處，用達平成。今乘安欽大師回藏之便，附上東南土產數事，聊以將意，至可受納，照相一幀，並望督存。專此佈臆，敬祝健康』云云。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册封熱振呼圖克圖為「輔國普化禪師，」令云：『熱振呼圖克圖，闡揚道化，世著令名，自達賴圓寂，綜攝全藏政教，翊贊中央，撫綏地方，不績懋

昭，深堪嘉尙，着給予輔國普化禪師名號，用示優隆，此令。』旋於六月二十二日熱振致汪院長電，接受册封，電云：『頃電奉悉，中央以不佞忝膺民選，攝行藏政，篤念誠順，寵賜册印，待遇優渥，民衆歡欣。不佞已召集僧俗官員，徵詢意見，僉謂中央盛意可感，自當敬謹接受。爲簡便迅速起見，擬請將册印交敝代表鄧藏，由蔣參議轉交接受。再蔣參議深悉藏情，辦事努力，所有中藏一切善後事宜，仍請電飭當局，迅向蔣參議接洽，以竟全功。不佞於本日首途往朝南海，占驗達賴轉世何方，並以奉聞。』

由以上事實之證明，中藏往返頻繁，熱振呼圖克圖接受中央政府之册封與任命，可知其非獨立國家；否則，寧有一獨立國家之元首受另一國家之册封與任命，而自當敬謹接受之理？

五　目下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

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達賴爲最高權力者，凡政教事務皆決於彼一人；達賴之下有「司倫」（[illegible]）政務大臣之意也，職一品，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首相（Prime minister），其產生方法由各大呼圖克圖選舉，或由達賴派屬意之人充任；其資格側重於達賴之眷屬，而學問道德亦爲標準之一，其地位介於達賴與「噶廈」之間，係承上啓下性質，如一居間人，對噶廈決議案，無權變更，僅有要求增加意見之健議權，輔助達賴辦理行政事務，由普通俗人充任，因其對於政務精明練達也。現任司倫者爲一靑年，名公朗堆，僅三十餘歲，係達賴之侄，人殊英明精幹；其尊稱曰「堯杷倫靑」（[illegible]）父系大臣之意也。西藏處理政務之機關，名曰「噶廈」（[illegible]）意爲「出政之廳」，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議會（Council of minister）專理人民政事，由四「噶倫」所組織，總攬全西藏行政、司法等大權，秉承達賴之命，以合議制行使之，議決之案件，報告於「司倫」，經其審定，或加註意見後，再呈請達賴裁決施行。「噶倫」（[illegible]）凡四名，「高級政務官」之意，職二品，其尊稱爲「協擺」（[illegible]）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各部大臣；例定三俗一僧，其產生方法，均由達賴遴員任命，任期無一定，以達賴之喜怒爲進退。每人須兼一部或數部之長官，現任噶倫者爲彭雪（[illegible]）哲康（[illegible]）振東（[illegible]）郎中（[illegible]）四人。

西藏之會議機關，名曰「鄭都」（[illegible]）英文音譯爲Tshongdu，國民會議之意也，有討論重要問題之權，偶爾召集，並不常開，其議員爲全藏四品以上之官吏，甘丹、色拉、別蚌三大寺之代表，暨大地主等，司倫與噶倫亦可列席，惟經大衆決議者不得爭辯，西藏之會議機關僅此「鄭都」而已。掌理宗教事務之機關，名曰「伊倉」（[illegible]）意爲「祕書處」，由四「中譯靑布」（[illegible]）組成，凡遇宗教事務發生，由彼等會議決定，呈請達賴核准後執行，現任「中譯靑布」者爲定噶、讓巴、齋康、欽若四人。藏諺曰「政府之四噶倫爲對外之四株圓柱，宗教之四中譯爲對內之四株圓柱」云。至於掌理軍事之機關，名曰「馬基」（[illegible]）意爲「總攬軍隊」，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軍政部，直轄於達賴，管領十八「戴琫」（[illegible]）戴琫如內地之團長，每一戴琫管領

「如琫」（[illegible]）三人，如琫如內地之營長，管領「甲琫」（[illegible]）三人，甲琫之地位彷彿內地之連長，管領「協敖」、（[illegible]）三人，協敖之地位彷彿內地之排長，管領「久琫」（[illegible]）三人，按「久」意爲十，卽十長也，管領兵士十人。西藏軍隊組織，以戴琫爲最高單位，久琫爲最低單位。

以上所述西藏政府之組織，乃達賴未逝世以前之情形，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達賴喇嘛圓寂，藏中政務暫由司倫、噶廈負責處理，至二十三年二月西藏僧民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曾呈請國府任命。關於西藏僧民公舉熱振代攝藏政之經過，二十三年二月間西藏駐京辦事處，曾奉到西藏司倫、噶廈、伊倉及國民會議來電，電云：『至尊無上達賴佛之政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祚期間，現奉大會（卽鄭都）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公推，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宣布，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仰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云云。

六　達賴轉世問題

達賴轉世，係用「呼畢勒罕」之法，依西藏黃教傳統觀念，達賴圓寂後，其靈魂卽化爲一種神，附託於將生之嬰孩身上；至於新達賴之尋覓方法，有時前輩達賴彌留時，卽已預言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呼畢勒罕。若無預言，則令「拉穆吹忠」（巫人）作法降神，俟神附伊體，指明「呼畢勒罕」所在，然後按照「拉穆吹忠」指定之地點去尋，被尋覓嬰孩之言語行動，須與前輩達賴之言語行動相符，並認識前輩達賴生前各種用具，如搖鈴、骨鼓、聖杯等，方能成爲眞正之繼承者。惟此法行之既久，往往發生眞偽之爭，因此前清乾隆五十七年，乃製定金奔巴（瓶）掣籤制度，金瓶供於西藏之大招寺內，遇有「呼畢勒罕」眞偽之爭者，則各具一籤，書明「呼畢勒罕」姓名若干，及生年月日，貯於瓶中，誦經降佛，由駐藏大臣於宗喀巴像前拈定，籤上新達賴之名，卽認爲眞達賴轉世，然後具奏理藩院，入呼畢勒罕冊。新達賴既尋覓，須受經典之教育，俟其成人後，方始坐牀，清廷復派大臣暨駐京呼圖克圖入藏照顧，撤消呼畢勒罕，始能正式卽教主位，掌握政教大權。審是，達賴之轉世者，固無需經班禪之承認也。照例（前清時代），前輩達賴圓寂後，新達賴未坐牀前，西藏之政教大權，由功德林、策覺林、丹吉林、策滿林四大寺，公舉名望素著，道學俱優之呼圖克圖代攝，會同駐藏大臣處理一切政教事務；並非由班禪代攝西藏政教，因班禪在政治上無地位無權力也。至於第十四輩達賴既已尋得之消息，報紙時有刊載，吾人亦經閱目；惟察其實際，均爲不確實之傳說，不足爲據。據吾人所知，第十四輩達賴迄今確未尋得，茲據官電載：「前來青海尋覓新達賴之給倉佛，不日出發甘、青各地實行尋訪工作；蒙藏委員會據報，特分電甘、青等省當局，對於該佛妥爲保護，並予以各種便利。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聞訊，特電蒙藏委員會表示申謝云」。（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蒙藏通訊社稿）。

七　「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文中之錯誤

人方秋葦先生撰「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一文，載東方雜誌第三四卷第七號，吾人拜閱之下，心中殊感不安，覺方先生之所見，與吾人之所知，頗多出入之處，爰將方先生文中之錯誤，列舉如下：

一　誤認「清廷將西藏當作殖民地統治。」

方先生曰：「清廷把西藏當作殖民地統治的這種情形，前後有百多年。」（原文第三六頁上欄九、十行）

二　西藏祇有一個地方政府，府址設於拉薩，並無所謂「班禪喇嘛政府，」方先生誤認「西藏有兩個政府。」

方先生曰「一九〇四年，榮赫鵬遠征隊入藏時，班禪喇嘛政府不幫助拉薩政府。」（原文第三七頁上欄十六行）

「班禪喇嘛政府拖欠稅銀。」（原文第三七頁上欄十八行）。

「一九三二年，拉薩日喀則兩政府的關係非常惡劣。」（原文第三七頁下欄五行。）

三　誤認「中國與西藏之關係為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

方先生曰：「中國政府為了要保障西藏領土的安全，及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不受任何損害，十餘年來努力於達賴與班禪關係之調整。」（原文第三七頁下欄第十三、四行。）

「本來達賴是親英的，但在臨死的時候，郤懷念宗主國(?)，尚能憶及中央」。（原文第三八頁上欄第十五、六行。）

四　誤認「西藏獨立及中、藏關係之隔離。」

方先生曰：「班禪喇嘛離開西藏十四年，拉薩政府的集權，達賴喇嘛的獨裁，可以說西藏是在獨立狀態(?)中，在此種情勢下，中、藏關係是完全隔離的。」（原文第三七頁下欄第十一、二行。）

五　誤認「舊達賴圓寂後，新達賴未坐床前，西藏政教大權應歸班禪。」

方先生曰：「中國以為達賴之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好機會，於此使班禪歸藏，在達賴十四未轉世繼承之前，西藏的政教權是在他的手中(?)。」（原文第三八頁下欄第二、三、四行，）

「……故即使十四達賴決定，班禪回藏，那當然是奉彼為師的，即使政權落於司倫之手，而教權應屬於班禪。」（第三八頁下欄。）

六　西藏之會議名曰「鄭都」，祇有一個；方先生誤認「西藏有兩個會議，民衆大會與僧民大會。」

方先生曰：「一九三六年四月，拉薩方面忽有名不符實的民衆大會，公推熱振正式攝治。本來十三世達賴圓寂後依照他的遺囑，是應該立刻迎接班禪返藏的，惟西藏政府始終沒有這個表示，並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僧民大會的名義，公推熱振代攝。（三九頁上欄。）

七　達賴與班禪，乃西藏僧民內心之主宰，為全藏僧民所信仰；方先生誤認「前藏的人信仰達賴，後藏的人信仰班禪。」

方先生曰：「達賴與班禪繼承黃教衣鉢以來，分住前後藏；前藏

的人信仰達賴，後藏的人信仰班禪。」（第三四頁下欄十六七行。）

八　達賴轉世者無須經班禪之承認，方先生誤認「達賴轉世者須經班禪的承認。」

方先生曰：「因為達賴的轉世者，須經班禪的承認。」（原文第三九頁下欄第五行。）

九　西藏第一輩達賴，以法王而兼藏王，卽握政教大權，及固始汗入藏，政治實權乃移入固始汗之手。方先生誤認「其初四世達賴並無政權，至第五世達賴，固始汗始把政權交給他。」

方先生曰：「十五世紀達賴出世以後，其初相傳四世只稱法王，並沒有政治的權力，到達賴五世時代（第十七世紀中葉），蒙古軍平定西藏，這時蒙將固始汗把政權交給達賴五世」（原文第三五頁下欄第一、二、三行。）

十　「班禪」二字為學者之尊稱，「額爾德尼」乃係封號。方先生誤為「班禪又稱額爾德尼。」

方先生曰：「班禪又稱額爾德尼。」（第三四頁下欄第六行。）

十一　「呼畢勒罕」解釋之錯誤。

方先生曰：『所謂「呼畢勒罕」，蒙語卽轉也。』（原文第三四頁下欄七行。）

十二　宗喀巴以前，並無所謂黃教；方先生誤為「宗喀巴以前，卽有黃教。」

方先生曰：「西藏黃教（？）徒專崇密咒，以吞刀吐火，眩惑民俗，無異化佛法為巫術，因此宗喀巴乃創立黃教（？）保存釋迦原意。」（原文第三四頁上欄十六、七行。）

十三　第十四世達賴迄今確未尋得。

方先生曰：「根據最近中外息消，都說十四世達賴已經尋得，但西藏政府並未公布且對此說加以否說。」（第四十頁下欄六、七行。）

十四　宗喀巴並無兩個名號，方先生誤為有。

方先生曰：「宗喀巴今之青海西寧人，一名羅布藏札克巴。」（第三四頁第十三行。）

十五　噶爾丹寺卽甘丹寺，乃內地人譯音之異，方先生誤為「甘丹寺為噶爾丹寺之俗名，」非也。

方先生曰：「宗喀巴親建噶爾丹寺（俗名甘丹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爾丹山上。」（第三四頁上欄十八、九行。）

以上所舉之錯誤，余前文中業已說明，讀吾文者，不難知之，惟須聲明者，吾人之立論，純取客觀態度，以作事實之探討也。

❶ 桑鳶寺為西藏著名之寺院，建於一千二百年前，地基之大，為全藏寺院中之第一，地當印藏邊界，在雅魯藏布江之口。

❷ 戒定慧者德卽德行（Morality）禪定（Concentration）智慧（Wiscon）中國佛家稱為戒定慧三學。

❸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九七四卷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節。



最近中英關係之轉變

宋子元

一 引言

中國是一個弱國，所以她老是談不上外交，在近代外交史上，她所獲得的祇是些悲痛恥辱的記錄罷了。她祇有仇敵沒有朋友，人家對她祇有侮辱、欺騙、鄙棄、敷衍，沒有同情，更談不到幫助；所以她在國際上不但是孤立的，而且是受包圍的。前次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遭受嚴重的侵害，結果除了日本退出國聯，美國宣布「不承認主義」外，中國得到甚麼國際的援助？九一八以後，日本侵略步步加緊，天災匪患日日加重，中國就在這內憂外患的氛圍中苦鬪、掙扎，試問又有誰給她甚麼實際的幫助？美國的棉麥借款，算是九一八以後美國首先給中國的經濟援助，然而實際上我們得的好處在那裏？羅斯福總統的白銀政策施行之後，中國所受損害倒是不少。一九三二年中、俄復交，這無非表示中、俄兩國在對日的關係上可以互相聯繫，詎料不久蘇俄即不惜與日本妥協，出賣中東路，敝屣中國的友誼！意大利要算是瞧得起中國的了，她首先倡率以大國待中國，互派全權大使，可是大國自大國，強國自強國，現在她卻可以和日本攜手，或予「滿洲國」以事實的承認了。英國在九一八後是公然袒日侮華的，當然更講不到幫助。至於日本方面呢，自廣田外相提出「協和外交」的口號後，覺得對中國也應該談談親善，綏和中國人仇日的情緒，如果日本眞能放棄侵略，平等待我，則爲維持東亞的和平，中、日兩國實有互相抱吻之必要，無奈日本所提出的「經濟提攜」、「共同防共」、「承認滿洲國」、「華北特殊化」這類東西，酸、臭、苦、辣，實在無法受用，所以結果中國只得向自己的努力謀出路。

自從前年（一九三五年），九月英國派其財政部顧問李滋羅斯爵士 (Lord Leith-Ross) 來華考察經濟之後，中、英兩國關係忽然一變，不但他們的輿論慢慢轉變口吻，稱贊中國的進步，而責難日本的侵略了，並且在經濟上還給我以實際的援助。此種轉變之機，或是由於日

本軍國主義過度的膨脹，或是由於中國政治經濟建設的漸趨進步，要之，英國遠東政策之改變，是最近中英關係好轉之主要原因。我們要研究中英邦交的問題，實不能不了解英國的遠東政策，明瞭她的遠東政策，即可解釋英國爲甚麼最近對中國表示親近的理由，即可以覘測此種親近關係將有甚麼發展，對於中國有甚麼影響，最後中國還可以決定對此應持甚麼態度。

二 九一八以來英國的遠東政策

英國因在遠東經營的歷史很久，在遠東有很深的利益關係，佔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他對於遠東的和平與安全是非常關切的。不過遠東究竟不是英帝國的生命線，在英國看來，太平洋的重要萬不及萊因河，假使歐洲的政局不得安寧，東亞的問題是不能兼顧的；而且遠東與英本國相距太遠，鞭長莫及，很不容易以實力來控制，所以英國對於遠東的和平與秩序雖然關切，然而她究竟不願而且不能積極的用實力來維護此種秩序與和平。因之爲保護其在遠東之利益起見，就不能不對此遠東新興勢力的日本講妥協了。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三次的英日同盟，在英國方面的意義，就是欲假日本的新興勢力，維持遠東的和平，保障英國在太平洋的利益，防止受美、俄、日三國的侵害。這就是英國對遠東方面的一貫的政策。因爲這個關係，所以在華盛頓會議以後，英、日同盟雖然取消了，英國對日本仍然有很好的友誼，東省

事變發生，英國更公然袒護日本，這固然一部分是出於舊同盟的感情作用，根本還是要歸到她結納日本，維護本國利益的遠東政策上。

英國此種遠東政策的精神，在東省事件上已充分的發揮出來，她如此的公然袒助日本，如此露骨的爲自己利益打算，以致使人幾不能相信近來中、英關係會有這麼一個轉變。現在且把當時及事後英國人士袒日的言論和英國政府袒日的事實舉幾個例子出來，一面可知東省事件是如何大受其影響，同時亦可知英國遠東政策之如何的謬誤。茲先看其言論：

（一）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 在下議院演說，曾作如下的主張：「當中、日在滿洲開始衝突時，事實的眞相還不明白，但就日本自中國方面受到長期而嚴重的挑衅來說，我完全同情日本；除非事實更加明瞭，我覺得很難作一個爲我們所應當採取的公平的判斷。」

（二）阿墨銳（Amery） 在下議院也曾主張：「日本需要市場，在她生存的世界中維持某種和平與秩序，是她急迫的要求。試問我們中間人誰有資格懲罰她？而說日本不應當爲了維持滿洲的和平與秩序，抵抗凶猛的中國民族主義的繼續不斷的進攻，而採取某種行動呢？」

（三）散德曼（Sandeman） 則說：「坦白的說，我是完全親日的，因爲我相信日本人能解決滿洲問題，而且解決得很快。解決滿洲問題所費的時間愈少，則我們恢復在中國之貿易愈快。」

此外如英駐日大使林德勒(F. Lindley) 也以為是中國人要想根本毀壞日本人的權利，使日本人不能再忍耐下去，所以纔實行軍事占領滿洲。又如負有重責的外相西門(Simon)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國聯行政院會議席上發表意見，對於日本在滿洲行動的最後結論是說：「日本人在技術上是錯的，但在道義上是對的。」這些都是自中日衝突開始以來，英國政府與輿論，此唱彼和之普遍的極端的意見。下面再看他們依照這般言論處置中日問題的行事：

（一）當事變之初，中國訴請國聯解決，國聯行政院乃議決（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先令日本取消軍事占領，然後中、日進行直接談判。日本拒絕撤兵，彼「冷靜而幹練」的西門乃主張中國立時和日本進行直接談判，至於何時撤退軍隊，則當隨日本的方便。因為美國極力反對，這個方案才未實行。

（二）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以九國公約簽字國之資格，向中、日兩國提出一牒文，申明美國無意承認中、日兩方成立足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華之條約權利的，或足損害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的，或足影響門戶開放政策的，或以違背非戰公約之手段成立的任何條約，諒解或局面，並以同一照會分致英、法、意、比、荷、葡等九國公約之其他六簽字國，俾其採一致行動，即同樣作不承認之聲明，俾該牒文更見有效。詎料英國信賴日本將尊重滿洲的門戶開放，覺得沒有採取與美國同樣的手續之必要，加以拒絕。法、意等國自更覺沒有必要了。同年三月，美國國務卿史汀生(Stimson)為出席軍縮會議來日內瓦，適國聯大會亦在開會，乃勸國聯各國代表採取美國一月七日的「不承認」政策，西門乃又極力阻止大會通過與美國取一致政策的議案，但大會究立下一個「不承認由侵略破壞條約而來的領土變更」的原則。

（三）一二八淞滬戰爭發生，日本很殘酷地炸燬了閘北，英國不僅不斥責日本，反欲趁火打刼。當各國進行調停時，西門代日人發言，主張各國要求中國承諾擴大並固鞏日本與西方各國在上海公共租界的特權，以為日軍撤去上海的代價。這個提議不僅遭中國之堅決反對，並引起各國的公憤，於是不果。

（四）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西門在國聯大會演說，他就李頓報告書斷章取義的發表他袒日偏見。例如報告書中說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中國的情形越來越壞，他就順着說中國是如何如何的壞，但該報告書對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建設與團結工作上的進步，表示敬意，他卻完全抹殺。報告書說：「滿洲現狀不能恢復」，他表示承認，但報告書下句接着便說，「日本所建立的傀儡政權，必須不許其維持與承認」，他卻隻字不提。但是無論如何，他的意見不能獲得他國同情，終不能阻止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報告書，明白的申斥日本，並宣布不承認「滿洲國」。

（五）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國產業協會所組織的遠東經

濟調查團啓程赴「滿洲國」調查，目的在（1）研究英國產業界是否能與滿洲地方團體經濟合作，（2）對日本作友誼的訪問。該調查團是政府加以贊助的，這是表示祇要條件相當，英政府是準備承認「滿洲國」的。

（六）一九三五年九月英政府既打消了中國要求國聯理事席的企圖；復令羅斯爵士試勸中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以爲接受英國援助的條件。外相賀爾(Hall)繼續西門的政策，鞭策中國去做日本的俘虜，可嘆！

英國爲甚麽抱持這種態度呢？這當然有她自私自利的理由在，根據上面所述，約可歸爲六點：（1）她認爲日本之占領滿洲，是日本爲保護其既得權利之正當要求，根本不能予以干涉。（2）中國民族主義日見蓬勃，對於帝國主義是一種威脅；爲顧念着自己在中國的租界、領事裁判權、以及其他不平等條約利益之安全，正好需要日本給中國這麽一個教訓。（3）日本佔據滿洲，可以阻止赤化勢力的膨脹；所以日本的行動雖嫌過火，但她究不失爲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的戰士。(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在國聯大會的最後演說，即曾力稱「日本是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保護西方各國在遠東所有權利，以防布爾雪維克主義及中國民族主義的侵犯的戰士」)。(4)日本既曾聲言願意維持滿洲的門戶開放，尊重英國的商業利益，那麽何苦定要予日本難堪，得罪友國。（5）他國積極干涉日本，便會引起戰爭，不但英國有捲入漩渦的危險，而且將破壞世界和平。（這是恫嚇英國保守黨人士及一般國民最有力的論調）（6）一個國家爲其本國利益，最好避免糾紛時，那麽便沒有幫助被侵略國的義務（西門言論）。總括一句話說，英國彼時已完全爲「現實利益」的幢影所蒙蔽了：

英國不顧及國際信義，放棄她的條約義務，惟依此種「現實主義」去進行她的「自利外交」，影響所至，不但滿洲問題未得解決，使中國蒙受重大損害，植下遠東動亂的禍根，並且助長了侵略者的氣燄，引起後來國際上不斷的紛爭，而動搖國際的和平，最後更影響到英帝國本身的利益。無疑地英國「遠東政策」完全失敗了！

三　英國的覺悟

英國相信日本尊重英國在滿洲商業利益的保證，以爲日本侵佔滿洲可以維護遠東的和平，但後來的事實，反映出英國外交家的短見和對日本認識的不足。以維持和平來說，首先就該有效制止日本破壞和平的行動，打消侵略者從破壞和平中攫取利益的企圖，而英國卻以爲惟有拿利益來塡充侵略者的慾壑，才可以得到和平，這是何等謬妄！英國以爲干涉日本，即不免有戰爭的危險，故一味對日本容忍，乃日本即利用其此種避戰的心理，毫無忌憚的製造於她有利的各種事實，（如滿洲僞國、冀東僞組織、海關走私、及最近之匪僞侵綏等）以侵害中國之領土與主權，這是何等的糊塗！英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西爾爵士

(Lord Cecil) 嘗堅信的說假若我們眞的冒了遵守義務的危險事實上日本恐怕已經屈服於世界公意之前，不會使有戰爭。可惜此種卓見未能引起英政府的注意。英、美兩國聯合的力量足以對付日本而有餘；英、美如能合作，則兩國卽不出以實際行動亦可使日本有所顧忌，不致橫行若此乃當美國不惜放棄其一貫的孤立政策熱誠的願擔負幫助解決滿洲問題的責任時，英國偏要撇扭而以冷淡答覆美國，這不是爲虎作倀嗎？所以李頓 (Lytton) 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在曼徹斯特大學演講（題爲國聯、遠東與我們）時，乃痛責英政府之不能與美國合作，不能作史汀生的後盾，爲處置遠東問題的一切失敗中之最大的憾事。中國是最愛好和平的國家，如果她有相當強盛，或至少能抵抗外來的侵略，那她確是太平洋的安定勢力。英國要想保障太平洋的和平，正應該協助中國，俾能造成遠東的均勢。無奈英國始終把中國看作列強的公共殖民地，以爲祇要列強彼此能够調和，其餘便無問題，這未免太漠視有四千年歷史四萬七千萬人口的中華民族了。關於這一點，韓德森 (Arthur Henderson) 曾有獨到的批評，他認爲英國在原恕日本以武力佔領滿洲的基礎上和日本成立諒解，實忽視一件事實，卽現在中國民族主義的力量已很強大，中國再不能忍受「勢力範圍」一的屈辱，更不消說作被保護國或被瓜分矣。維持和平的前提當然是排除一切可能的衝突。東三省在中國管轄之下，不啻是日、俄兩國間的緩衝區，照道理說，英國應維持中國在東三省領土主權之完整，但她反慫恿日本佔領滿洲，使日、俄的衝突正面化，尖銳化，這不知道何益於和平？在英國的意思，是想藉日本的力量阻止蘇俄勢力的發展，姑無論日本是否眞能阻止蘇俄的勢力，是否不致因日、蘇的衝突而激起世界的大戰，卽令日本能在短期間完全壓服蘇俄的話，於英國究竟有何利益？彼時日本已雄飛東亞，轉而與英、美爭霸太平洋，其時英國所感受日本的壓迫，寧不倍於今日之蘇俄乎！總之，賄賂日本以求和平，實在是最拙劣的辦法，不但是行不通，簡直是背道而馳。

至就維持滿洲利益來說，這也錯認了日本。既然日本口口聲聲說滿洲是她的生命線，她有特殊權利，而英國自己又承認她在滿洲確有特殊權利，那麼所謂特殊權利日本就不可以當作「獨占滿洲利益」解釋麼？日本一向抱着征服中國獨霸東亞的野心，而奪取滿洲又是爲實現此種野心必經的步驟，自然必須作此種解釋。英國受了日本的誘騙，以爲眞的可以分一杯羹，直到日、僞宣布「滿洲石油專賣」，英國遠東經濟調查團兩手空空回來，這種冷酷的現實才把他們的幻夢驚醒。因爲英、美未能對日本作有效的抗議，所以後來日本越來越有勁，不但在滿洲已沒有他人插足的餘地了，就是華北也視爲日本的特殊勢力範圍了。華北經濟提攜包攬了一切投資利益；強迫走私，更形成日貨的專賣。馴至屬英、美勢力範圍的華中、華南，也都受了走私的影響。英國實在遭受了一個預料未到的嚴重打擊。

保守黨的「現實主義者」現在皆已明白了日本帝國主義，決不

是爲英國利益維持遠東秩序，倒是要驅逐中國與其他西方帝國主義滚出遠東她決不是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而是實施「亞洲門羅主義。」英國現已覺悟（雖未澈底）過去政策之徒屬作繭自縛於是決定改絃更張，以作亡羊補牢之計。拋棄過去鼓勵日本壓迫蘇俄的政策，而代之以日蘇均勢政策；取消過去袒日侮華的政策，而代之以助華抵日政策；並且與美國接近，一反以往絕不合作的態度。此種政策之轉變，由下面幾種事實指示出來。

四　英國遠東政策之更張

（一）英蘇攜手　自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之後，社會主義的政治基礎愈形鞏固因此引起各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英國重大的煩慮，認爲共產主義勢力的膨脹，乃是對資本主義的一大威脅。於是亟謀組織資本主義聯合陣線以爲防禦。英國就是這防禦陣線的領導者。因爲基於共同防俄的見解，所以英國對於日本之進佔滿洲，以討赤先鋒自命，不特深予同情且似表示謝意。但是日本的行徑顯然違反英帝國的本願。日本之制壓赤化勢力固然是很忠實的，但她祇是爲自己的帝國主義盡忠並不是欲爲英帝國主義効勞，在今日的英國看來，不過是以暴易暴罷了。

固然英國許多保守黨人仍念念不忘於赤化的危險，而仍願與日本在對蘇戰線上協作，但因日本對華繼續不已的侵略，使她更感到恐懼，所以最近不能不與蘇俄表示接近，間接以抑止日本軍國主義的邁進了。去年七月底與十月初，英、蘇兩國先後成立了兩個重要協定，對於日蘇關係的影響是很大的。

其一爲商業信用借款協定　成立於七月二十九日，款額爲一千萬鎊，以便蘇俄發行公債，向英國工廠定購貨物（惟軍火除外），這是英國對蘇俄的經濟援助。

其二爲英蘇海軍協定　十月二日正式簽字，該約內容係仿照同年英、美、法三國所訂之倫敦海軍條約，英國承認蘇俄對遠東將有自由活動之權，日本如果超逾條約之規定，蘇俄卽亦可援例而行，惟蘇俄不得將遠東所造任何軍艦之超過倫敦海約質的限制者，調至歐洲或黑海。是英蘇海約之意義，既可緩和德、俄衝突，復可牽制日本。觀此兩協定之締結，亦可知英國對日、蘇關係近來之意向矣。

（二）英美趨向合作　英、美兩國過去對遠東問題之不能一致，並非由於她們在遠東有利害衝突。兩國皆無爭奪領土的野心，也無政治的糾葛。美國素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各國商業機會均等」，英國亦早覺此種辦法比之於劃分勢力範圍，更爲有益；兩國均主張維持遠東的和平。然而英、美兩國爲甚麼望着日本坐大而不能互相合作呢？美新聞記者李樸曼(Walter Lippmann)的答案是：由於兩國目前所感急迫需要的利益重心不在一點上。英國所顧慮的是「歐洲均勢的破壞」，美國所顧慮的是「日本的崛強」。英國在歐洲的安全未有確實保障之前，

決不能在亞洲方面作有效的行動，所以在滿洲問題上，儘管有國聯的集體安全制度可以運用，儘管美國願意與國聯各會員國同樣的負擔維持集體安全的義務，英國始終是抱持消極態度，致使美國孤立無援，而告失敗。

英、美絕對不能合作嗎？不。除非英國能夠根本犧牲遠東的利益或者日本能對英國讓步，否則她是很願與美國合作的。以她在新加坡積極建設海空軍根據地及在香港、九龍設防的事實看來，知道英國並不捨得放棄遠東利益；以日本繼續不斷的發展其軍事的及經濟的勢力看來，英、日衝突的嚴重實遠超過英、美的衝突。英國既然不願放棄她的利益，又不能與日本成立妥協，那她為解決此種困難，自不免發生與美國同樣之感覺，即對日本之崛強須予以打擊；英、美對於遠東問題的見解既有可接近之處，苟能相互諒解，則英、美之合作不但必要，且很有可能。史汀生氏在其近著遠東危機之後顧與前瞻一書中，於深慨過去英、美不能合作的錯誤之餘，最後仍主張英、美兩國今後有推誠合作之必要，並認為此種合作極有可能。在英國方面，南非老將斯末資與李頓爵士既均曾鼓吹英、美合作，而最近（本年三月三日）掌璽大臣哈立法克斯亦在上院宣稱「英國決放棄孤立政策與美國合作」，又三月八日外相艾登的演說也透露一種願與美國合作的口氣，足見兩國人士皆有此種傾向。

事實上英、美兩國已漸改變態度了，關於海軍問題，兩國的意見已能趨於一致，在金融方面上年英、美、法三國成立貨幣協定，又停止了金融霸權的鬬爭，這不是表示英、美兩國已能相互諒解了麼。固然這不是說英、美即刻就可以合作，我們知道英、美的合作是非常困難的，不過假使日本的壓迫更進一步，使她們感到同受異族的重大打擊，而不能不犧牲各自的意見時，她們的合作是再沒有問題的。歐戰時，因為英、美兩國都感受德國的非常壓迫，結果兩國竟在協商側戰線上聯合起來，即是前例。

（三）拒絕英日復盟　自英、蘇攜手實現，東京人士因深感英國對日本之漸趨硬化，足使日本在外交上孤立更甚，乃覺有轉緩挽救之必要，於是一方面輿論界高唱英、日親善之論調，一方面政府作實際商談的推動。以前吉田茂大使曾一度活動於倫敦，為英政府所謝絕而最近秩父宮親王復乘參加英皇加冕典禮之機會，與英政府進行英、日合作的談判，足見日本現亟欲要好於英國。在英國方面自然也不乏欲與日本重溫舊夢的，然而情勢所趨，此種企望現時已屬絕無可能。英國聯日的目的無非對俄對美，但現在實已無此必要。自日、俄戰爭之後，俄國的勢力已被日本打倒了，滿洲事變之後，蘇俄更完全退出滿洲；英、俄在遠東方面再沒有甚麼利益衝突。（今年三月十三日英、蘇和平親善大會在倫敦開幕時，就是保守黨議員也竟說：「關於歐洲及遠東保衞和平問題，蘇聯利益與英國一致。」反之，英國為維持遠東的均勢，現正協助蘇俄。倘英國又復與日本恢復同盟，直接促成日、俄之戰爭，間接鼓勵德

國之東進，以擾亂世界和平，豈非荒謬絕倫？英、日同盟對於美國是極大的威脅，向爲美國所反對。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成立一四國協定，以代替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卽由於美總統哈定(Harding)極力反對的結果。今英、美既將走入合作之途，則英國豈敢與日本復盟，致干美國之怒？再就中國方面說，中國與日本爲不兩立之極仇，英國既願協助中國抵制日本，同時又與日本同盟，助長她侵略中國的氣燄，實在說不過去。

英、日復盟不但會遭中、美、俄嚴厲的抗議，同時亦必爲其自治領地所反對。英、日同盟之取消，坎拿大之反對實力。今日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聯邦等對於英、日之妥協猶無好感。他們認爲英、日聯合，徒結日本造機會，而影響英帝國自身的勢力，並且日本橫行無忌，極易與人發生衝突，英國自不免有陷入漩渦之危險。英帝國決定政策，對於各殖民地的意見是不能忽略的。

英國現時與日本復訂同盟，其惟一之利益，在防止日本擾害英國在中國南部、印度、澳大利亞等處之利益，若爲保護此種利益，竟走英、日同盟這條路，助長日本的橫蠻，束縛自己之行動自由，外而獲怨於中、美、俄、法，內而促成各殖民地之離貳，英政府當不致拙劣至此。所以英國對於日本雖仍維持好感，在遠東問題上或能成立某種程度之合作，然而復盟之約，在現時固有絕大之困難也。英、日復盟無望，日本乃轉向德、意拉攏，迨日、德、意法西斯集團構成，英國與日本之聯合乃更不可能矣。

五　中英關係之好轉

因爲英國遠東政策轉變，自然影響中、英兩國關係亦隨之轉變。英國與日本既尙未能求得一個妥協的辦法，以謀兩國利益之合理的分配，又不願與日本有武力的衝突，那麼補救的辦法，最好是趁中國尙未整個爲日本擾去之前，極力扶助中國建設一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使其有相當力量，可以抵制日本的繼續侵略，而英國就在這未被日本奪去的中國領土上發展她的經濟勢力。主意打定之後，卽開始向中國活動，前年九月英國乃派其財政部最高顧問李滋羅斯來華，考察中國之財政經濟，以爲經濟援華的參考，也就是爲保持並擴充其在華經營投資商業利益之準據。

羅斯來華之後，中國經濟方面有二大事件與羅斯不無關係。其一爲幣制之改革，羅斯雖曾聲言「對此大膽之步驟，並未負有責任」，但彼個人及英國政府曾對此種改革予以同情與協力，是無疑問的。其二爲完成滬杭甬鐵路所舉之六厘借款，此係由中國建設銀公司與中英銀公司共同承受的，接洽之能成功，羅斯自與有力。斯二者實卽表示中、英接近之開端。

羅斯返國後，覺得英國欲恢復在華之經濟勢力，很有希望，於是極力揄揚中國近來政治的與經濟的建設之進步，鼓勵英政府及人民對華投資的興趣和勇氣，結果醞釀許久的千萬鎊中、英借款，卒以輸出信

用借款之方式成立。此外如粤漢、廣九兩路接軌之交涉，中、英航空聯運之接洽，均足表示中、英關係之漸趨密切。

英國的遠東政策既已確定宜與中國合作，而中國處於這種險惡危困的環境中也正需要友國的幫助，則中、英間此種密切關係之將繼續開展，自然是沒多問題的，不過究竟能够發展到甚麽程度，倒是很值得玩味的。

六　中英親交之可能的發展

兩國國交發展到最高度時，很可成立「攻守同盟」，就是，遇着同盟國一方受到第三國的侵害或欲進攻第三國時，他方同盟國即有不惜犧牲以武力積極援助的義務。這種同盟並不是輕易能成功的，必須雙方都認定對方確有積極援助本國的能力和誠意，且在某種環境下確有與對方國同盟之必要。中國自然需要這種同盟的與國，無奈自己的條件不够，人家絕沒有考慮到我們能作他們同盟的對象。

以前日本報上曾經載有中、英進行同盟之說，這本來是不值得中、英雙方政府加以否認的，可是國人或仍有抱着這種希望的，這的確是一種錯誤。姑無論英國對於英、日間之衝突不會謀武力的解決，即使不惜以兵戎相見的話，她至多可以與美國聯合，也不會有求於中國。反之，如果她與中國締結同盟，則當中、日的衝突走到不可避免戰爭的時候，她倒受了條約的拘束。這種片面義務似的合作，在今日惟以國家利益為基礎的國際關係上，乃是絕不可能的。如果說她為阻止日本的「大亞細亞主義」欲造成中、日間的均勢，或不能不抱着犧牲精神積極援助中國，當然，英國要下這種決心不能說她絕不可能，不過援助中國的方法，究亦不必採中、英同盟的方式。必要時，她很可以運用國聯盟約或九國公約以共同制裁的方式，干涉日本，因為假使這樣失敗了，並不致由她單獨負責，也不會喪失好多威信。就是不能達到共同干涉的目的，而必須單獨出面與日本周旋的時候，她頂可以藉保護英國在華既得權利的理由自由行動，初不必假履行同盟義務之口實也。如果她認為不必要時，更可放棄權利，不受任何拘束。所以中、英同盟是根本談不到的。

至於成立某種政治協定，例如英國承諾決不對「滿洲國」作法律的及事實的承認，或不干涉西藏內政之類，倒不是不可能的。不過這也要看英國的意向如何。因為英國之是否不承認「滿洲國」，是否能站在純正義的立場上誠懇的對待中國，這是英國人自己都不能肯定答覆的問題。須知英國人所懷的基本信念是「現實主義」，認為本國利益高於一切，一點不肯放鬆，但同時她又不敢為利益而冒險，換句話說，總不願為利益付代價。我們看吧，她在中國由不平等條約所得的利益，老是緊緊抓住不放，但是對於日本的壓迫，則一面退步，一面還陪笑臉，希望能與日本妥協，平分春色。羅斯兩度過日磋商，毫無結果，新任駐華大使許閣森與日接洽，終歸失敗，然而英國對於日本始終眷戀不捨，

頻送秋波。羅斯於離華時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猶謂解決中國財政困難，中、日兩方應有諒解，故希望我國對減低關稅問題予以考慮；英財相張伯倫以前演說，亦謂英國今日對日本之友誼，仍視為極有價值。對於太平洋設防問題及對於中國繁榮之繼續注意，均願與日本和諧合作。所以除非日本眞要實行「四一七聲明」，決然反對西方列強協助中國，英國是不會與日本決裂的，何況日本近來還主張英、日復盟乎？英、日旣不致輕易決裂，而且更有妥協之可能，那麽倘若日本能放棄其獨霸東亞的野心，說不定英、日還可協同謀我！由羅斯勸中國自己承認「滿洲國」一事看來，此次英、日對華合作的談判，實不能不令人深加疑懼。所以中、英是否可能成立政治的協定或諒解，問題並不簡單，還要看英國的態度及國際情勢如何。

最可能的恐怕還是經濟合作吧，因為經濟的合作是雙方都很需要的，而且進行的困難也是比較少的。中國是一個生產落後資本缺乏的國家，要想開發產業，發展經濟，單靠政府財政和國民資力是不够的，非得有外資的利用不可。今日中國政基漸臻穩固，建設事業百端待舉，對於資本的需要非常迫切，如果有友邦願給以經濟的助力，當然是很歡迎的。在英國方面咧，她在遠東經營已有很久的歷史，有很深切的利益關係，像中國這樣廣大而有希望的市場，當然是非常關切的。近年來她在這方面的勢力逐漸衰退，在中國方面已被美、日甚至德國所壓倒，並且日本還有繼續侵略中國欲圖獨占市場的趨向，所以她對於這種危機再不能不急謀挽救，因而決定與中國合作了。合作結果倘使對於雙方均有利益，並且環境許其能够繼續存在的話，則此種合作之將更行發展，是不成問題的。觀乎羅斯離華時之談話，謂英國對華主要關心之點，即為增加中國之繁榮及貿易而維持其和平，使中國成為英國商業、實業及財政經營上更大更有效果之地，即可知中、英兩國在經濟上作更進一步之合作，是大有可能的事。

由上面所述，中、英軍事的合作為不可能，普通的政治合作可能性亦少，比較容易的還是經濟方面的合作。經濟合作，在英國看來是比較政治合作為有利的；中國固然也需要經濟合作，但總覺得政治合作更為重要。中國為應付她的嚴重的外患，僅僅經濟的援助是沒多力量的。並且設使中、日一旦發生戰爭，英國因為中立關係，此種援助或更將減少其效力，縱令經濟援助不受影響，然而牠絕不能阻止敵人的進攻，絕不能消弭戰禍，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為準備將來的非常局面，現在亟應努力於外交上的活動。活動的目標，不是要想拉攏幾個同盟國，因為這是有兩種困難的：一方面人家絕不會願意與我結成互助的同盟，同時我們也有許多的顧忌。比方我們為避免日本繼續侵略，而欲與日本同盟（如締結防共協定）罷，這不成問題的，不但要引起蘇俄的忿怒與反對，並且不知不覺地我們已做人家的俘虜了。又如我們與蘇俄同盟罷，這不但會引起很難解決的容共問題，並且很明顯的必受日、德、義的攻擊，尤其給日本以加速侵略的口實。固然，要與蘇俄聯合，即不當

再怕日本，但是中國投入斯太林的懷抱後是否不受他的玩弄，不又是很大的疑問嗎？與英、美民主國家聯合，不左不右固較妥當，但是英國絕不願與我聯盟其理由已在前面說過，美國咧，要她與英、俄等國聯絡共同干涉日本，倒還可以，想她單獨幫助中國作戰，則談何容易，她現在爲避免和日本發生武力衝突，連菲律賓都放棄了，中、美聯盟那裏還有希望。所以我們現在在國際上活動的目的，不過是與各國維持並增進友誼，求得各國對我國的了解，以便在經濟方面謀得合作，同時更希望能獲得政治的助力。此所謂政治的助力是積極方面能作中國的聲援，有效的制裁侵略者的暴行；消極方面不承認侵略者非法造成的事實或利益。這一點是比較可能做到，而且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

七 中英合作之影響及我國應有之注意

中、英兩國進行合作，究將發生甚麼影響，固很難斷言，不過就常情言，此種合作現既祇限於經濟方面，其對於各方面的影響是比較來得小的。現就三方面分別敍述如下：（甲）中國方面，此種合作如果運用得當，或者她的財政可以得着整理，金融可以安定，工商業可以繁榮，建設可以增進，國防力量可以充實。如果運用不當，則她徒替外人銷納貨物，增加入超，束縛本國產業發達，或甚至喪失若干國權。故不能不愼重從事也。（乙）英國方面，她不獨可以獲得投資與商業的優厚利潤，並且一方面使一部分資金得到利用，不致成爲游資，一方面銷售大量物品，可以減輕生產過剩的恐慌，可以救濟一部分失業工人，或更在中國享有某種政治利益。但她也要擔負與其他列強更行衝突的危險。（丙）第三國方面，最忌刻中、英合作的是日本，她一方面恐怕中國因此加強抵抗的力量，一方面又嫉妬英國增進在中國的勢力，所以這次對於她的影響可有兩點：（1）鑒於英國可不商諸日本而直接與中國合作，自己又不敢實際的從中破壞，如此或將放棄其獨占的夢想，進而與英國誠意的妥協，參加對中國的經濟合作；（2）中國得到英國的援助，在外交上的聲勢比較要強些，同時英國的援助反襯着日本的壓迫，使中國人更加仇恨日本，因此她或將改變態度，對中國的侵略來得和緩些。、中英合作對於美國也有相當的影響。美國原欲與英國合作，共制日本，因爲英國縮腿，美國大坍其臺，因此後來英駐美大使林賽向美國提議組織國際銀團，以謀避免遠東問題之惡化時，美國亦報以白眼，以示報復。今茲英國對中國的態度轉變，使美國感覺今後她對於遠東問題的主張上，或將減少英國的阻力，從而可以鼓起對日決定態度的勇氣。同時，既看到英國單獨和中國提攜，或將發生與日本同樣的感想，而參加對華經濟援助，或亦單獨和中國進行合作，不讓英國專利。這種影響我想是很可能的。德國方面，年來對中國的貿易突飛猛進，在各國對華貿易額中，近已超過英國而居於第三位，足見其與英國競爭之烈。近來英國在中國亟謀發展，她當然不能不注意，加之最近與日本成立反共協定，引起中國很大的疑慮，尤不能不謹愼她的商務利益，所以她以

後或許會對中國表明坦白態度，或更進一步的與中國經濟合作。法國在中國的經濟利益也很大，尤其在中國之西南部有優越的地位，當然她也不會忽略中國的變化的。在滿洲事變發生之後，她與英國一鼻孔出息，袒護日本，後來才感覺袒護日本對於自己並沒利益。現在英國對於遠東問題的態度改變了，她當然也會順風轉舵，追隨英國；最近成渝鐵路的建築就是法國的投資。所以中、英關係的好轉，可以刺激中、法關係的好轉。至於其他如蘇聯、意大利等國，因為在華經濟利益比較小，故所受影響亦較小，這裏不便詳述。不過她們絕不會因中、英之合作，而對中國發生反感，這是可以說的。

再者，對於合作我們有些甚麼條件，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不論是經濟的合作，抑是政治的合作，也不問是與何國合作，祇要是出於雙方誠意的合作就當以相互的利益為基礎。像「中日經濟提攜」這種「要的合作」祇是一種「掠奪」，不能稱為「合作」。不過所謂相互利益的標準，不是說雙方所得利益必須用天秤來秤，祇是主張雙方的主觀價值相當而已，換句話說，就是雙方祇要認為各自所得的利益大於其所犧牲的代價就夠。所以今後與人談合作，可以不管人家獲利多少，要緊的是自己須有利益，而且不能徒炫於表面利益，必須計算所付代價，熟權利弊的輕重。總之須有真實利益是第一要件。其次，不能飲鴆止渴，圖快一時，對於某種事情，如有遺害將來的可虞，則不能受其誘惑，因為這不是真正的利益。第三要件是不失領土不損主權。領土和主權的價值是無可計算的，所以不能以之作交換利益的代價。第四是須有真切需要，如其某事可辦可不辦，則爽性不辦，如此則可以節省精力與時間轉用在其他方面，同時可免除或有預料不及的損失。以上幾個基本原則本是老生長談，惟其如此，往往反為人所忽略，所以吾人不憚煩瑣，特重提一番，以促政府注意。此次孔特使率領中國代表團參加英皇加冕典禮，雖不具有如日本所宣傳的那樣誇張的特殊任務，但他負有促進中、英經濟的或政治的合作的使命，是無可諱言的。我們希望特使團努力以奠定中、英合作的基礎，同時也希望他們注意上述的基本原則，無辱使命。

中國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各國所訂各種條約合同，大都不合上述之原則。例如修築鐵路、開採礦產或興辦實業等之與外國合資經營者，大抵由外國供給大部或全部之資本與材料，而讓外人享有財產擔保權、事務管理權以及購銷產品之優先權等；各國對中國之政治貸款、金融貸款等，除了利息優厚之利益外，亦大多享有擔保品及其他種種特權。今日中央政府之關、鹽、統三稅均已作為外債之擔保，而英國則握着中國海關與鹽務的管理權。這對於中國是很不利的。這次的中、英信用借款與粵漢、廣九兩路之接軌，國人有贊成的也有懷疑的，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利弊若何，那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不過這裏我們可以提出幾個原則作為今後與友國合作的準繩，希望當局注意。

兩國國交友善是很值得慶幸的；為維持此友好關係於長久計，自應將足以妨害邦交的種種衝突，設法謀得一適當合理的解決。過去中、英兩國關係因為國勢強弱懸殊，中國是居於極不利的地位的。現在兩國邦交既趨友善，雙方自應以平等地位相待，而謀相互利益之調整。中、英間許多懸案，如西藏問題，滇緬邊界問題，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等，迄未解決，現在雙方正該趁此親睦空氣，將此種種足以影響兩國邦交之糾紛，迅謀妥當解決，是則兩大民族和平友好之福也。

八　尾語

我國今日處於此種非常局勢之下，對於外力的援助當然是很渴望的，不過我們對於外人的援助，也不能毫無條件地去接受，事先應考慮這種援助是否可靠，究能獲得多少實益，將要奉以甚麼報酬。現在英國願意協助中國，當然是我們所歡迎的，不過也不可過於樂觀。蓋依前面所述，英國之援助我國，其動機純為自己謀利，並非出於條約的或道德的義務。既然是以自利為出發點的，那麼第一，假使一旦得不着利益，或利益很少時，她就可以捨棄此種「援助」；第二，祇要於她有利她是可以不顧及我們的利益的。但是這裏要聲明，我們並不是反對中、英合作，反之，我們正歡迎合作，因為合作這件事是很好的。我們的意思，祇是要我們自己能拿定主意，把握得穩，不要完全陷於被動的地位，受人家的愚弄或欺壓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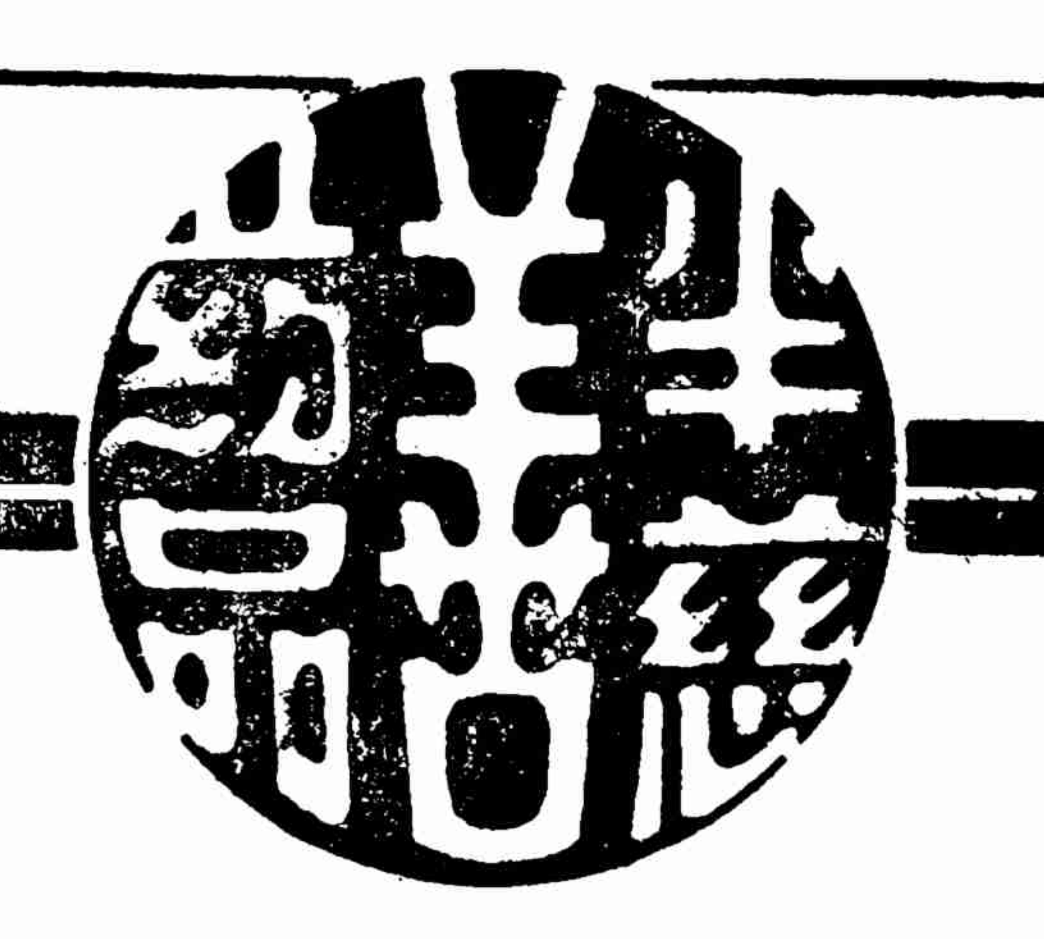
倘能得到平等互惠的外援，自然愈多愈好，如果萬不可得，也用不着如何悲觀，因為我們還有一條雖覺迂迴然而安全的大路，那就是「自力更生」。中國地廣民衆，勞力和物力的藏量極富，苟能將全國人力與物力集中起來，充分的利用，我們相信比任何外界的助力都要大些，都要可靠些。總而言之，今日我們所擔心的不是得不着外援，擔心的祇是不能求諸自己；我們不怕國際孤立，祇怕國內分散！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自殺的新方式

近年自殺的人一天天的增加，而自殺的方式也層出不窮。最近南斯拉夫更發生兩青年互相槍擊自殺的慘劇。這二青年的名字叫做 Janosh Balagh 與 Stepan Horvat，他們今年還只有二十歲，但都感到生活的無趣而決定同時自殺。

自殺的方式是採取決鬭的方式，即他們對立於相當距離的地位，各人拿着手槍，在聽到某一個特定的記號時，即同時向對方開槍。待槍聲響後，這二個年輕的朋友就倒在地上了。Janosh 當時即斃命，Stepan 則過了不久也一命嗚呼了。



ΔTSN(4)-26:6



鹽稅的加徵與增收

魏友棐

一　引言

由鹽稅的附加建設稅連帶而來的食鹽增稅問題，引起了全般人士的注意與批評，還不多久又來了尙未實施的新鹽法修正稅率問題，於是食鹽的增徵，已成爲注意中國財政人士的中心問題了。關於上述附加建設稅一事，業已在各區分別實行，而新鹽法則是公布已經六年而尙未實施的一種原則。從前者，可以明瞭目前的財政狀態，在增加印花稅，開征所得稅，加徵統稅，籌征遺產稅種種開源之後，又不得不從鹽稅身上設法，那末當局是如何地正在設法平衡中央的收支。從後者，又足以明瞭，用增稅來彌補財政的不平衡，還僅乎是救急辦法，解決不了永恆的財政赤字。所以在六年前，當局有意爲整頓鹽政而公布的新鹽法，其結果仍不能不重蹈現行的近乎苛細的鹽稅制度的覆轍，而再來一次將來的增徵。

不論現在已經實施，或是將來實施的增徵鹽稅辦法，其目標所在，一言以蔽之，不過爲了增加財政上的收入。所以，加徵鹽稅，與增加鹽稅收入，前者是因，而後者是果，這似乎是一件事。就一般的原則上說來，我們承認這是對的，但就今日的我國現在鹽稅制度說來，這裏可以說，要增加鹽稅收入，卻不必一定要用加徵稅率的方法。

就整個現行中央稅制說來，我們不贊成鹽稅的增徵，也不贊成現行的關稅與統稅制度的不公平分擔。例如現行關稅稅則上把印花染織品的進口予以輕征，而把機器原料的進口予以重征。又如湘繡之類出口不多的商品予以免稅，而在國際市場正想發展的大宗出口商品桐油之類予以征稅；統稅方面，像關於民衣民食的商品（棉紗與麵粉）予以征稅，凡此種種，雖可訾議，但其不公平與影響之惡劣，鹽稅都要勝過千百倍。因此站在國民經濟的立場上，固然應該糾正現行的各種不良稅制，尤應該糾正現行鹽稅制度。這不但民衆是這樣說，政府也是這

樣說。

但是，我們生在今日時代的中國，我們批評今日時代的中國財政，用怎樣方法來改革稅制，與改革全盤財政，這是將來，至少是最近的將來；而現在財政赤字彌補的問題，則是最近的現在——遠水救不得近火，且從事實上來討論今日鹽稅的增收問題。

二　增稅案的內容

我國鹽稅的現行制度，承受了千百年來的積弊，愈積愈甚，而有今日的畸形。全國的稅率高下不一，而稅目又不止一種。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然曾經把雜色稅目「清理」了多次，但是分析起來，名目還是很多。屬於正稅的，有就鹽場征收的場稅，與在行銷地征收的岸稅。有的地方如湘、鄂等處，兼征場岸兩稅，這已經是重門叠戶的了；可是正稅之外有中央附加稅，有地方附加稅，有特別捐費。民國二十年以後雖然把地方附加稅劃入中央統一核收，但稅收仍是照樣征收，僅乎是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屬於中央附加稅中的有所謂運用加價與外債鎊虧（因為鹽稅擔保外債付息，二十年三月，金貴銀賤，於是加征鎊虧費，以抵補鹽收金銀折合之差。）地方附加稅中有所謂軍政費，省防附捐，人馬脚費；特別捐費有所謂公路捐、剿匪捐、救國捐等，如果把現行各處的雜色稅目統計起來，至少當有二三十種之多。在稅收方面是這樣，而行鹽制度又大略可分為自由商制，如遼、魯、晉、甘等省，可由商人自由營運；特許專賣制，如蘇、冀、豫、浙等省，指定票商或包商辦運；官運官賣制，若閩省之一部歸官經營。其銷鹽的地域，則是採用引岸制，所謂引岸者，就是某地產鹽以運銷某地為限。所以運銷上既分成各區，而各區又取分歧辦法，因此稅率不一，鹽價也不一，根據鹽務署二十四年二月編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則全國鹽區稅率參差情形如下：（單位擔及國幣元）

平均場稅		平均岸稅		正稅附稅總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一六六	一·二五八	二·二五	一·二〇	一〇·四〇	〇·八〇

照上表，則場岸稅（正稅）的平均數從一元二角到三元一角七分，而正附稅合計的每擔高稅竟有至十元以上。查食鹽每擔成本的平均數大約是國幣三角，只就稅額總額計算，則其所分擔的比率為何如？如果就食鹽的售價核計，則稅額所佔的成分在百分之九十左右，恐怕也不是過言。

這們重的負擔，與全國輕重不一的稅率，政府當局是有意改革的，其表現就是民國二十年五月公佈的新鹽法。新鹽法的唯一精神為（一）實行自由買賣「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第一條）（二）劃一稅率「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第二十四條）「漁鹽每百公斤徵稅國幣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一律免征。」（第二十五條）這兩點表現，前者把現行的專賣壟斷制一掃而清，後者把現行稅率輕重制一掃而平，而且

予以普減，實是一個廓清積弊的良法。但是新鹽法從公布到現在已有六足年了，尙沒有到了實施的日期，這固然是積重難返，也恐怕是就財政上着想，深慮影響了財政的收入吧。

最近，新鹽法倒沒有見之實現，在普加各種重要稅源之後，財政部於本年四月間復下令：「現在國家經濟建設事業，關係全國復興大計，欲謀施行，自不得不預籌專款，以資推進。茲擬於各區鹽稅項下，分別另徵建設事業專款，以五年爲度。此項專款，祇收一次，行鹽在產區之內，即在產區徵收；在銷區內，即在銷區徵收。且限於食鹽，其漁工業用鹽及出口鹽，概行免征。」其各區分別的稅率，則分爲三角，五角，一元，一元五角四種。從此中央附加稅中又添了一項稅目了。

這裏可注意的有二點：第一、征收附稅的期限是五年，這就是跟新鹽法的二十四條；「不得重征或附加，」的原則相衝突，無異是說明五年內大約不會實施今日的新鹽法。第二、所謂出口鹽不加附稅，查蘆鹽輸日，即爲出口鹽之一，而蘆鹽的出口價爲每噸二元四角（連稅在內），僅合每市擔一角二分，同時，江、浙近區的每市擔鹽價總在十元左右，相去何啻十倍。依常理說，這稅額加在蘆鹽身上與加在江、浙鹽身上，擔負的能力固然相去懸殊，前者就使加稅到十倍之數，也不過江、浙的市價，而後者照現行制加稅一元，已要加擔十分之一的稅額。前者加稅的可能性大，而後者小，重征後者而不及前者，這就是同關稅輕征染織品進口與重征原料機器進口是同一的解釋方法，同一有不良影響的辦法。

據財部人員說，這一次普加之後，每年可增加鹽收二千萬元，查現在每年鹽收約爲二萬萬元，所以這一次的增稅程度約當今日各地稅率十分之一。

此項增稅令發布之後，各地官民紛紛請求免徵，但不久在五月間，又聞財政部擬將新鹽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鹽稅徵收標準的「公斤」一律改爲「市斤」。此項辦法，尙在立法機關審議之中。按市斤與公斤雖只是一字之差，而每一市斤等於十六市兩，一公斤卻等於三十二市兩，所以一公斤適等於二市斤，要是照財政部的擬議，修正以後，就等於照新鹽法原定稅率增加了一倍。稅率並沒有加減，而只將衡器標準減輕，這是一種釜底抽薪的增稅方法。

新鹽法還是「束置高閣」的條文，爲什麼當局把這條文又加以修正呢？因爲在新鹽法公布的時候，曾有定民國二十五年以前陸續施行之說。但到了現在，逾期已久，還沒有開始實施。要是實施以後，據立法委員陳長蘅說：「現在鹽稅收入爲二萬萬元，若照新鹽法收稅，將減收八千餘萬元。」就我國鹽政上說，不能不施行新鹽法，就當時立法本意說，也不能不施行新鹽法，但在財政收入上說，卻萬不能實行，所以把立法與財政上造就了矛盾狀態。爲解決這個矛盾計，於是就有這次修正案，把原來輕減的鹽稅，又加上了一倍，藉以顧全立法與歲收。

新鹽法改定之後，比現在增收多少呢？就照上述陳長蘅氏所說，照新鹽法每百斤征稅五元計，只能收稅一萬二千萬元，（照現在稅額二

萬萬元減收八千萬元。）那末就可以算出現在每年銷鹽約爲二千四百萬公擔。再把現在稅收二萬萬元合算，則每百公斤的平均稅額約爲國幣八元三角。在修正之後，把公斤改爲市斤，則將來每百市斤擔稅五元，即爲每百公斤擔稅十元，卻比現在增高一元七角左右。換言之，即比現在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如果仍照上述每年銷鹽二千四百萬公擔計算，則將來稅收可增至二萬四千萬元，比現行制增收四千萬元。上述提案，根本上新鹽法尚未實施，所以修正與否，增加與否，再以征收建設專稅時「五年爲度」的一語推之，大約不見得立刻對現在稅率有所更改。但是自從征收建設專稅以後，鹽商頓時把鹽價提高起來，以此例彼，新鹽法一旦實施，事關民食，自不覺有些「惴惴然」起來了。

此外，關於地方附加稅的，尚有粵省爲廣梅鐵路英鎊借款的附加稅，曾經引起粵省人民的糾紛，大約現在已經在實施之中。

三　鹽稅與財政收入

無論是現行或將來的鹽稅增徵，也不論其是加征正稅或附稅，其惟一的原由是在維持財政上的收入，所以歷年鹽稅在財政上的地位，這裏略予以說明。

鹽稅在中央財政收入上，民國十七年不過是五六千萬元，民國二十年以後才增加到一萬五千萬元，二十四年以後才躍登了二萬萬元之數，二十五年的初步統計更躍至二萬零五百萬元，就整個中央財政

收入言，歷年大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各項重要稅收中，除了關稅之外，鹽稅是第二位。

鹽稅的逐年收入激增，並不是中國人民的食鹽量逐年增大，其大部份原因卻是稅率的增高。例如近年的鹽稅收入數，東北四省的數字，當然是除外的，那末近年食鹽人口減少，稅收應該比從前減少才是，怎麼反而會增加起來呢？這就是說明在相對的增稅中了。增稅的方法，大致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直截地加征稅率，一種是把衡量改輕，方法雖有不同，但其影響於人民的負擔，卻是一樣的，並無二致。

在各種稅收中，鹽稅比較穩定。因爲我國現在財政上所仰仗的主要稅收大致是關鹽統三稅。關稅比較靠不住，近年更靠不住。關稅的收入大宗是進口稅，進口稅的加多在乎進口貨的加多。所以要是國民對洋貨購買力減少時候，關稅就要減收。若是在近二三年來各地「特殊貿易」的盛行，那末關稅的收入更無把握。至於統稅呢，雖也在一加再加之中，但統稅也是要以商品的行銷爲主體的，任是用高額的稅率，要是工廠裏不出貨，那末統稅的增加稅率也是徒然的。獨有鹽稅卻有其特長，因爲食鹽是必需品，不論老少男女，凡是生活着的人，當然有必需的最低限度，這個必需的最低限度，也就是鹽稅收入的最低限度。其所以把高稅擔在食鹽身上，也因爲是利用鹽是必需品，不由不負擔的緣故。

在中央財政收入方面，鹽稅固然有五分之一的地位，換言之，沒有

了鹽稅，便有五分之一的赤字不能平衡。所以把鹽稅征加來迎合預算平衡，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但是實際上研究起來，這個觀察還不澈底。因爲就我們所知，今年的鹽稅收入不但是撥付今年之用，並下年的鹽稅，也撥在今年收入名下支付過去了。這們一來，寅吃卯糧，預支逐年加大，赤字的威脅也逐年加甚，重要的各稅，差不多都是如此，所以其結果，雖然東扯西補地去增稅，還仍是難以到了平衡預算的期望。

所謂鹽稅的預支，一種是鹽銷的預支，例如某區本來銷不了這們多的鹽，爲收入增加計，卻要某區先承銷了多量的鹽，把稅款預支了去。這樣，明年的鹽稅就等於在今年先提用了。這裏所說的，還不是這一種預支方法，而是用借債的預支方法。歷年我國財政上維持平衡的一貫作風，大概是增稅與增債兩途，所謂增債，大體是把重要的稅收來做擔保，也就是說，把借債收入維持收支平衡，卻把以後數十年的重要稅款收入來還債款，這們一來，是不是把將來的收入預支來作爲平衡現在預算的一種方法呢？將來的收入只能夠作爲還債之用，是不是等於將來沒有收入？那末，不增稅，不增債，怎麼能夠維持財政的平衡呢？

各項重要稅收撥作借款擔保的，以關稅佔第一位，差不多尙未還清的有四十多萬萬，至少是十年的收入。（按每年關稅收入大約自三萬萬元至四萬萬元。）次之則就是這裏所說的鹽稅了。鹽稅名下擔保的借款，有所謂鹽稅擔保的，又有將支付擔保借款下來餘款作爲新借款擔保的，即所謂鹽餘借款。前者彷彿是有優先地位的。這二種擔保發行的內外債爲數甚多，恕不枚舉，至於現在用鹽稅擔保，歸財政部經管的外債有下列四種：

一、英法借款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因償還京漢路比款，向英商匯豐銀行與法商匯理銀行發行之外債，總額爲英金五百萬鎊，預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全數償清。

二、湖廣借款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爲償還了粵漢、川漢兩鐵路爲擔保之外債而發行，向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承借，共計英金六百萬鎊。現在本金歸鐵道部撥付，利息歸鹽稅下撥付，預定民國四十年六月，全數償清。

三、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向英國克利斯浦公司舉借，總額計一千萬鎊，預定四十一年九月，全數償清。

四、費克斯馬可尼借款　此兩項借款爲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民國七年——八年）間，北京政府陸軍部向費克斯及馬可尼兩公司舉借，向無確實擔保，方於二十五年十月間整理，逐年還本付息，至六十四年償清。

這四項借款，到二十五年底爲止的欠款總數如下：

債名	現欠本金	預計息金	共計	折合國幣
英法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鎊	三三、七五〇鎊	五三三、七五〇鎊	八、九一八、九六二元
湖廣借款	本金歸鐵道部付	八五一、〇六〇鎊	八五一、〇六〇鎊	一四、二二一、二一三元
克利斯浦	三、五二五、〇六二鎊	一、六一九、〇五〇鎊	五、二〇四、一一二鎊	八六、九六〇、七一二元
費克斯	一、八〇三、二〇〇鎊	一、二三八、三〇三鎊	三、〇四一、五〇三鎊	五〇、八二三、五一五元
馬可尼	六〇〇、〇〇〇鎊	四一二、〇三五鎊	一、〇一二、〇三五鎊	一六、九一一、一〇五元
共計	六、四二八、二六二鎊	四、二一四、一九八鎊	一〇、六四二、四六〇鎊	一七七、八三五、五〇七元

此外，尚有各地方的如四川善後公債、玉萍鐵路公債等尚不計及在內，則僅以外債的尚負本息數計算已有將近一年的全部稅收須爲償債之用了。

所以，在事實上立論，將來的鹽收，既已部份地劃出作必需的支出，那末，要整理今日的鹽稅制度，減輕人民負擔，要是沒有別的方法來開源，例如用新稅代老稅等方法；或是用方法來節流，例如賴外債，減債息等辦法，則很難有適當的第二條路。所以新鹽法六年來的沒有實施，有意改革鹽政，而其結果仍增加食鹽的附加稅，這並不是當局的出爾反爾，乃是事實上由於今日財政仍沒有到達財政平衡的地位，如果想稍一整頓，則反使赤字增大，而使併今日畸形的財政制度也不能維持。然而照此推斷下去，事實固是如此，永恆的財政赤字存在，是不是永恆的來用借債與增稅方法來彌補？這還是在一定條件之下，如果環境有變動，則這一種赤字威脅更大，是不是財政前途只有悲觀的推測呢！

總括下來站在今日的我國財政現勢立論，則當局雖在竭力謀預算之平衡，而實際上預算到現在還是沒有平衡。所以把增稅來救急的辦法，其勢已在必行，因此我們就站在怎樣來增加鹽稅收入立場上來說話。

四 鹽稅的加徵與增收

照今日的已實施與未實施的鹽稅增加辦法立場言，例如照當局預測增加建設事業專稅之後，全國約普加十分之一，便可增收二千萬元。又如改訂新鹽法，若是照財政部原議通過，照我們計算，則每年可增收四千萬元；這兩種預算，是不是將來可以預期十足兌現的呢？

我們在上面不是說現行的鹽稅，有預支性質的嗎？預支性質的結果，是次年鹽稅的減收。而稅率加高的結果，到了一定限度，則尤足以減退鹽的銷量。因爲鹽既是平民的必需品之一，而平民對於擔稅的能力是有限度的，過了這個限度，便是造成淡食的慘劇。至於富人，在鹽稅減輕與加重，對於鹽的需要量，是不會增減的。所以鹽稅的過分增加，銷量

一定會減退，這是一。愈是鹽稅增高，則走私的利益愈優厚，人民因無從得鹽的結果，便甘於與私販通同一氣，願意購用私鹽，於是私販的潛勢力愈大，稅收也一定減少，這是二。政府一再加稅的結果，無恥之徒，利用此點而使食鹽加價，來操縱市面，以圖不當的利得。最近各處在建設專稅尚未開征的時候，鹽價卽已漲上，可爲佐證，這是三。

這三種推測，除了走私方面不能夠提出事實外，此外都可以提出實例來證明，照現行的稅制下，早已有上述事情發生了，並不一定在將來。

第一個例證是蘆鹽輸日。這一個事實大家都是已經知道，卽使不明瞭，也一定是看到過。蘆鹽的輸出，照表面上看，似乎是蘆鹽的過剩，所以每年可以有幾十萬噸（去年七萬噸，今年二十三萬噸）的輸出，實際上長蘆並不過剩，所以造成剩餘狀態，是因爲日本把劣質的遼鹽向長蘆傾銷，另一方面則爲冀南豫北一帶的居民無力購買官鹽，因而退下來吃硝鹽。（詳見申報週刊朱楚辛現階段中國食鹽問題）不論遼鹽的傾銷與平民的購食硝鹽，其結果，是鹽收的減少。

第二個例證是紹興醬園的認鹽不足案。這案件發生於今年五月間，京、滬各報都有記載，但案情比較複雜，這裏引述一個大概。原來紹興的醬商每年認銷食鹽若干擔，本年認銷不足甚鉅，這不足額之數，（二十五年份爲五千六百餘擔，計價六萬圓，）鹽局方面要醬園賠認，醬園方面則不肯認賬，結果是折衷賠認了事。這一件事也在說明，並不是紹興人民今年不吃鹽而吃別的東西，而是由於對於食鹽需要的減少。這需要減少的原因，照我們推測，大約是有二個原因：一個是近年食鹽價格過高，因此對於消費方面不得不趨於節約，例如江、浙一帶家庭中的醃菜醃魚大量用鹽，而又不一定需要的消費方法，可以消費也可以不消費。又一個原因是，醬商所認的銷鹽額，本來是足額的，因了需要量的減少，在上年度或前年度已有銷下的剩餘。所以幾年以來，把銷剩的鹽累積下來，已足夠人民的消費，則本年實銷自然不能足額。

此外如上海各團體所發表的擁護新鹽法宣言中所引的官方統計：「東三省行鹽，向係自由貿易，民十五以前，每市擔征稅二元五角，則每人食鹽達二十二斤有餘，十六年至二十年，稅率提高由五元增至七元五角，則每人食鹽驟減三斤有餘。又如淮北稅率平均不及五元，則每人食鹽十七斤，長江各岸稅率在十元以上，每人年食祇六七斤。」（見五月二十五日上海中華日報）亦足以爲鹽價提高影響食鹽銷路的相當佐證。

以此類推，則鹽稅愈加，上述的事實必變本加厲，其結果稅收不一定增加，我們就引上述宣言中所舉事實爲例，則東三省人民食鹽量從二十二斤減到十九斤，其可能減少限度爲百分之十七，以淮北與長江一帶十七斤與六七斤相比，則可能減少限度爲百分之六十左右。照現在所加的建設專稅不過是普加到十分之一，而將來的新鹽法修正後則不過加到百分之二十，以所加的限度與可能減退程度相比較，豈不

是小巫見大巫嗎？則預定的加收二千萬元與四千萬元的稅收是不是在將來可十足兌現還不是成一個疑問嗎？

所以，根據事實來推論，鹽稅固不能不加，而根據事實上的證明，鹽稅增徵之後，不一定會增徵。我們決不能以為鹽稅是比較穩定的稅源，而過去的經驗，又是一度加征，而稅收一度加多的。但是一切的事實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就人民所受的影響說，固然是加無可加，就是純以財政收入的立場上說，加稅以後，稅收不一定增加；即使增加，也不一定是可以照原定的計劃收入的。何況今日的鹽政，是積弊重重的呢？是預支性質的呢？

五　整頓鹽政與鹽收

在當局發表增征鹽稅辦法，官民呼籲請求免征者甚多，其中頗有人提議鹽務的整頓問題，以為整頓鹽政的結果，也可以相對地提高稅收效能，這當然是一種可行的方法。現在就來討論整頓鹽政。

就澈底整頓鹽政的方法論，如一般人所提出的劃一稅率，取消票商、取消引岸等等，這裏都不討論，所要討論的，是整頓鹽收之後，在鹽收增加上究竟可以增加多少。

據中外經濟拔萃月刊第四期引述外人所作一九三六年之中國鹽稅一文所言，則二十五年度的中國鹽政，實在整頓之中，所舉重要的，如鹽務稽核處的合併，年省經費四百萬元。二十五年五月及七月間，又將揚州等處之鹽務統稅分處先後取消，揚州之鹽務稽核區改為分稽核區，十月中又把兩廣之鹽稅局併入於廣東稽核區而成為兩廣稽核區，即此一舉年省經費六十萬元。此外在四川方面，也取消不少鹽場，把一部份歸入省政府管轄等語。可知整理鹽政一端，當局也是有鑒於此的。

按現行我國的稅制，可以說是非常不經濟的，所有稅源收入，倒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七化在征收費身上。依照一般財政原則上說來，當然相去很遠，這裏就試引五年來征收費在重要稅源中的百分數如次：

年度	財務費	關務費	鹽務費
二十一年	一三·七	一一·九	一四·〇
二十二年	一一·〇	九·三	一一·四
二十三年	一〇·五	九·六	一二·四
二十四年	九·六	九·四	一〇·九
二十五年	九·五	九·六	一〇·五
平均	一〇·八	一〇·〇	一一·八

這裏就說明鹽稅的收入，有百分之十以至十五是作鹽務開支之用的，換言之，在去年二萬萬的鹽稅收入上，就有二千萬元被鹽務機關開支了去。此外關稅的機關開支，也將近百分之十。我們如果能照財政原則上，稅收機關支出不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三的原則而論，則關鹽兩

稅就可以省出來百分之七的機關開支下的「關餘」與「鹽餘」，若照近年關稅收入三萬五千萬元左右計算，則關稅名下可省出近二千萬元的開支費，鹽稅收入二萬萬元計算，即可省出一千五百萬元的開支費。再照我國全部財政預算十萬萬元爲例，假定照歷年各項稅收佔百分之七十，應爲七萬萬元，假定七萬萬元可以省下百分之七的事務開支費，則每年可省下的數字有五千萬元之多。這一個數字，就等於普加百分之二十五的鹽稅，百分之十五的關稅，百分之三十的鹽稅，與十年的所得稅全部收入。（照二十五年度預算所列五百萬元計算）

因此，我們雖覺得今日財政上的困難，與增稅的必要。同時各種重要稅源，如統稅，以及本文所討論的鹽稅，都已到可能的高稅率，也是不能再加。關稅限於國勢與環境，恐怕加稅極形困難。以此推測前途，深感彌補赤字的困難，與前途的悲觀。但是從這一點推論下來，我們覺得在增稅增債之外，與其走沒有十分把握增加鹽稅的道途上走，毋寧是向比較確實的節省財務機關的開支上走，其所得的成績，恐怕比較增稅有把握得多多。

同時，我們對於今日事實上的財政前途雖覺得悲觀，但是從根本上着想，我們卻抱有絕大的希望。我們知道，我國的全部支出，其中債務費實佔了全部的三分之一，也就是大部份的稅收。關稅的不能增加，與關稅收入因走私而減少，乃是現在的環境使然。要是現在的惡環境能夠打破，則一切財政的問題，就不成了問題。就是現在鹽務征收費的鉅大，如洋員薪水特別豐厚等等，又何嘗不是由於畸形的環境所造成的！

但是，站在今日財政地位上講話，孔財長從前曾說二十四年是我國財政頂困難的一年，就事實上測知這一句話是很對的，因爲只就二十四年度的債務收入而論，復興公債是三萬四千萬元，統一公債換償舊債項下尚溢發二萬萬元，兩項加起來已近五萬萬元。二十五年度預算中又虛列債款收一萬八千萬元，則逆知二十五年度的財政赤字，加以上年度因多發公債所加多的債務費，其赤字必不至於有任何的減少。無論是增稅或增債，其赤字終於不能填補，則今日的鹽稅加征，徒然是說明，我國現在財政的威脅日有加甚，不得不在荊棘中尋出路而已，則我們又怎麼能夠抱樂觀呢？

五月二十五日傍晚完稿。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一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册數	特價(元)
格式心理學原理 平裝本	K. Koffka著 傅統先譯	2	2.80
荀子柬釋	梁啓雄著	1	2.17
雲南外交問題	張鳳岐著	1	1.40
兒童教育	A. Adler著 包玉珂譯	1	.70
〔星期標準書〕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著	1	.84
中國保甲制度	聞鈞天著	1	2.31
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業	周志驊編	1	1.61
中國音韻學 上册 平裝本	王力著	1	1.12
中國音韻學 下册 平裝本	王力著	1	1.54
植物地理學	L. Diels著 董爽秋等譯	1	1.12
舊職業與新智識	W. Bragg著 林光澂譯	1	.84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淵若著	1	.77
中國名畫觀摩記	施翀鵬著	1	.84
鋼琴曲集	Aksakov著	1	.63
帕利小姐	E. H. Porter著 李葆貞譯	1	.55
帕利小姐續集	E. H. Porter著 李葆貞譯	1	.70
失樂園	J. Milton著 傅東華譯	1	.63
韃靼千年史	E. H. Parker著 向達等譯	1	.63
三國志 附考證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8	.84
中國近世文化史	陳安仁著	1	.77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現代銀行制度」特價於九月廿八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廿二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1)h-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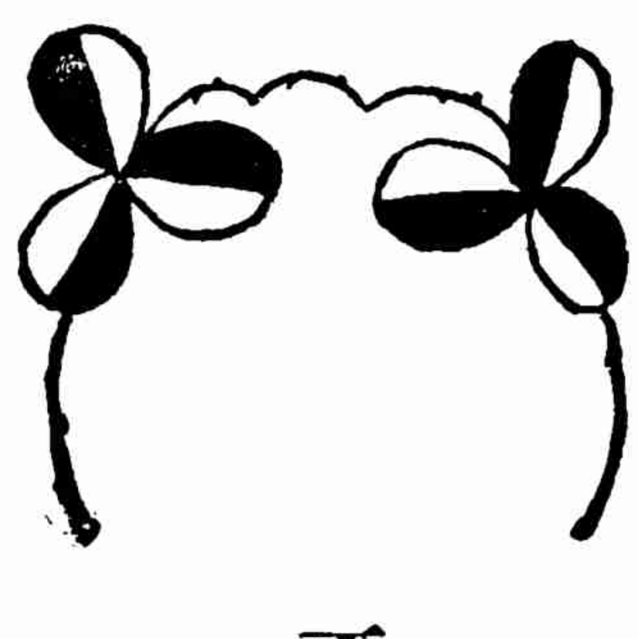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二十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册數	特價(元)
哲學概論 平裝本	溫公頤編譯	1	1.54
秦漢哲學史	姚舜欽著	1	.98
莊子哲學	蔣錫昌著	1	.56
體育之訓練與健康	Parker著 趙竹光譯	1	.42
資本肯定論	Bohm-Bawerk著 何迪先譯	1	1.40
〔星期標準書〕世界燃料問題	潘驥著	1	.49
金文續編	容庚撰	2	1.54
宇宙壯觀	陳遵嬀編譯	5	1.47
人類原始及類擇	達爾文著 馬君武譯	1	3.15
健美常識	石原忍等著 任一碧譯	1	.42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1	1.54
工業化學分析	陶延橋著	1	1.68
劉海粟國畫 第三集	劉海粟作	1	2.10
劉海粟國畫 第一,二集	劉海粟作	各1	各1.89
凱撒大帝登臺	宋春舫著	1	.46
歐洲文學史大綱(英文本)	Jameson著	1	5.25
佛西戲劇	熊佛西著	4	1.76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	姜亮夫著	1	2.10
地理環境之影響	E. C. Semple著 陳建民譯	1	1.75
歐洲近古史	何魯之著	1	1.33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世界燃料問題」特價於九月廿一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十五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0)h-26:5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王相秦

一　平均地權之發生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一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全建築於農業之上；而農業之基礎，又是建築於土地之上，因此土地問題，可謂爲我國國民經濟之中心問題，如果土地問題不能解決，則我國國民經濟將永無復興之一日。蓋從全國人口而論；更就對外貿易而論，農民之人數，與農產品之輸出，均佔全國最重要之地位。但我國今日之土地問題，已甚嚴重；鄉村土地因富農勢力之膨脹，土地分配極爲不均，以致一般貧農缺乏土地耕種，自耕農則土地不足，爲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不能自由擴大耕地之規模，祇得繼續其舊式小農生產方式，耕種零星之土地，以支殘喘；是以農村生產衰落，構成當前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途；城市土地則因受歐美經濟思潮之影響，及地產投機家之操縱，以致地價高漲，鄉村地價與城市地價漲落殊屬不平：譬之甲乙兩人各有土地一畝，甲地在上海南京路；乙地在上海鄉下。乙之土地由自己耕種時，每年可得利一、二十元，租與他人時則僅得田租十元左右；但是甲之土地在南京路每年竟可得租金一萬數千元。同是一畝面積之土地，其地價之差異，殊足驚人！因有以上種種不平等之土地現象，所以中山先生乃首倡平均地權學說，以爲針對此弊而發之良策。平均地權學說肇源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同盟會宣言，頗有悠久之歷史。今者平均地權已不僅爲民生主義之精神；且已成爲吾國今後解決土地問題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矣。

二　平均地權之理論

平均地權是一種土地政策，爲中山先生畢生致力革命運動所相始終之主張。至於平均地權理論之眞諦，乃並非以政府之力量，將土地強制沒收，而平均分配於農民之意；係用和平之方法，以發展生產爲條

件，將土地之使用加以相當之限制，使其由土地私有制，漸漸演進為土地國有制，以達耕者有其田及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之理想目的。其理論是貫澈中國歷史上過去之事實及現在之情形，再加以國外各派土地學說之理論與辦法，而自成一有系統之平均地權論。中山先生一方既不滿足土地私有制；他方亦不做行俄國之土地國有制。祇希望土地私有權民衆化，再由土地私有權民衆化，而達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蓋土地私有權成為民衆化，勢必更進一步而防止土地分配之不均，故須將已經民衆化之土地私有權，換一公式，更進而求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總而言之，平均地權之目的，不僅使土地社會化，並且使土地生產經營及生產結果亦均社會化。吾人於此可得一眞切而聯繫之原則：即平均地權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為始；以廢除土地私有權為終。

從其整個理論之主要各部中，吾人又可求得其相對意義數點如左：

（甲）就整個體系而論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相對——在民生主義中有二個原則：一是平均地權，一是節制資本。民生主義之精神就是採用此二原則，用和平漸進之手段，以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民生主義要一方平均地權，防止私人對於土地之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之狀態；他方面要節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財產之消滅。所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者，係相互為用，苟僅節制資本而不平均地權，則企業家皆可變為地主；苟僅平均地權而不節制資本則地主皆可變為企業家。是故單行二法中之一，民生問題卽不能解決。如要解決民生問題，則須兩者相對並行，方能收效。

（乙）就土地所有權論　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相對——土地所有權可謂為土地問題之中心。擁護私有制度者，認為私人經營之土地，曾下勞力與資本，其所有權應歸私有；而社會主義者認為土地私有，為一切罪惡之根源，力主土地公有，而中山先生則以兩派主張均太過火，在平均地權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辦法：一方主張土地農有，惟須加以相當限制，使成為限制式之土地私有制；而一方亦主張土地國有之原則，惟其所謂土地國有者，係一種相對之國有，與俄國之絕對國有制全然不同，中山先生主張土地國有之原則有三：其一凡私人所不許有之土地，應歸國有；其二凡私人所不能有之土地，應歸國有；其三凡私人所不願有之土地，應歸國有。故在此農有土地及國有土地兼籌並進之下，允許土地私有制之存在，實則僅有其形，而無其弊。

（丙）就土地處理而論　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相對——平均地權對於土地處理方面，為求眞確之地價計，主張先由地主照價陳報，但恐其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故又規定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以為相互補救之法。地主如果以少報多也，則政府可以照價抽稅；如果以多報少也，則可照價收買。因此地主決不願多報或少報，以免兩受其損。結果眞實之地價，自易求得。

（丁）就土地徵稅而論　地價稅與漲價歸公相對——平均地權

中對於土地徵稅，是不主張單純抽稅。同時並用土地漲價歸公之辦法，以補救地價稅之不及。至於漲價歸公之理由：以爲地價之高漲，是由於土地附近人口增加，及交通發達之故，決非由於地主勞力之結果。此種因社會進步而得之土地增價，自應完全收歸國有，以備公用。

(戊)就土地利用而論　已利用地與荒地相對——荒地有二種：一是自然荒地；一是故意荒地。前者係指土地所有者，因無適當之利用方法，而使土地荒蕪之謂也；後者係指土地投機者，目前故意使土地荒蕪而不利用，以待高價而出售之謂也。平均地權中對於荒地及已利用土地之辦法，係取不同之方式；對荒地重徵以稅，使其達於適當之利用；而對已利用之土地，則設法助其改良，使土地生產日增。

上述平均地權之五種相對意義，若加以詳細分析之研究，更可知其中所涵者，悉爲多方之措置，而絕非單方，或以合於一部份之設施，而應用於廣泛之事實也。

三　平均地權之辦法

吾人就上述平均地權之理論中，可將其實施之辦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步是限制土地私有；第二步是實行土地農有；第三步是實行土地國有。

(甲)限制土地私有　限制土地私有，爲實行土地農有之準備，中山先生對土地所有權之主張，既不主張倣效俄國之急進辦法，立刻將土地收歸國有；亦不主張立刻實行土地農有。其目前之辦法，即維持原來之土地私有制，惟須加以下列各種限制：

(一)確定地價　確定地價之方法，即令地主將自己土地價格，從實申報，並用收買及抽稅之法，以防地主將地價多報或少報之弊。關於此點，在前已有述及，茲不另贅。

(二)照價抽稅　照價抽稅即按照地主所報之地價，抽以地價稅。其稅率係採用累進制，並以土地之價格爲抽稅之尺度：如果地價較高，則所抽之稅亦較多；如地價較低，其稅亦較少。蓋同一面積之土地，有沃壤與瘠地之分，更有鄉村土地與城市土地價格之差異。照地價抽稅，在原則上至爲公允。不似我國之田賦然，係以土地面積之多少爲抽稅之標準，而無土地肥瘠之別。況田賦所徵之稅，僅限於鄉村土地，而不及於城市土地，故田賦之稅制，實遠不如地價稅之公道也。

(三)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即國家可按照地主所報之地價，於必要時可將其地照價收買之，惟關於此層，則須視國家之財力，及社會之需要，而實行之。

(四)漲價歸公　漲價歸公，即地價經地主申報而確定後，他日如因社會進步關係，土地自然所漲之價，應涓滴歸公。按其辦法：即用征收土地增值稅方式，將其所漲之價，完全收歸公有。例如某畝土地於申報時定價爲一千元，經過二十年後因社會進步，則漲爲四千元，其價已較前增漲三千元，此時國家即可征以三千元之土地增值稅，

如此其所漲之價，則已完全收歸國有矣。其實行土地增值稅之效果：一方得以免除地主不勞而獲之收入；一方國家卽以征收而得之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用來購買土地，以期漸次增加國有土地，或補助無地之農民使其取得土地。借征稅之法，以收平均財富之效，法良意美，莫善於此。

(五)征荒地稅　土地旣爲吾人所寄托之處，則土地之高度利用，亦爲吾人任務之一。故凡荒地均應開墾，設法利用始可。中山先生於其地方自治實行法中關於荒地征稅辦法，主張對於無人納稅之荒地，均當由國家收管開墾；其已納稅而不耕種之荒地，則課以值百抽十之荒地稅，一直征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耕，則當充公，由國家收歸開墾之。

上述五種辦法中，除第五項外，其餘四項，中山先生在其三民主義第二講及各處之演說詞內，曾經反復說明。此外關於農地及人口之調查，土地登記及土地丈量等事項，亦均爲第一階段中急須辦理之事，再如限制私有地面積之辦法，亦應在此時期中開始籌辦之。

(乙)實行土地農有　實行土地農有，卽是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在此實行土地農有之階段中，其主要辦法不外實行限田制度，與設立土地銀行二種：

(一)實行限田制度　限田云者，卽限制私人所有之土地，不得超過政府法定限度以外之謂也。個人土地之私有權，雖因社會進化之法則，而不能立刻取消之。但亦不能任其自由發展，而不稍加限制也。故在此土地私有權存在之下，並須施以限田制，以限制私有地面積之擴大。此在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之宣言中，曾有提及。其辦法卽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之後，私人土地之所有權，不得有超過法定之限度。

(二)設立土地銀行　限田制度不過係一種使大地主無由發生之消極辦法，在積極方面政府尙須收買土地，並廉價售與農民，同時對於旣無土地，又無力自購之貧農，亦須設法資助，使其獲得土地，以便耕種。因此政府爲便利農民資本之調動計，故不得不有土地銀行之設立。平時卽由該行貸款與農民，使一般無地者得以置地自耕。如遇農民因購置土地而缺乏資金及周轉不靈時，則土地銀行均負有救濟之責。由此可知土地銀行，實爲一調劑農村金融之信用機關也。

由上述二項辦法觀之，足見在此階段中，政府在消極方面，應實行限田制，以限制土地私有權之膨脹；在積極方面又應設立土地銀行，資助貧農自行購置土地，同時還須用緩進而和平之手段，將地主所有之土地，漸行收買，並廉價售與農民，使土地權得以平均分配，以冀土地農有，而完成耕者有其田之主張。

(丙)實行土地國有　平均地權之辦法，實行至第二階段土地農有時，不過是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三講

中云：「農民問題眞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其中僅言農民問題完全解決，而不言土地問題完全解決者，此足見平均地權到耕者有其田之時期，尚不能爲其最終之階段。吾人根據中山先生之主張，平均地權之最後辦法，尙須實行土地國有也。至於如何實行土地國有，其辦法雖無具體之規定，但從上述第一、第二兩階段之辦法觀之，實莫不含有土地國有之準備作用。祇須以前兩步準備工作完竣後，此第三階段之辦法，自可實現。總之，平均地權辦到第三個階段時，可謂爲其最後辦法矣。

四　平均地權與各派學說

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自有其經濟學上，及社會主義學說上之根據。其整個辦法，確有其特具之性質，既與西洋各派解決土地問題之學說不同；亦與我國歷代土地制度逈異。西洋經濟學者及社會主義者關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其較爲著名者，可大別爲三派：

（甲）地租課稅主義之土地制度改良派　此派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而竭力反對由土地所生之地租私有，蓋土地所有權之基礎爲勞力，凡在土地上經自己勞力結果所生之利益，當歸私有，否則；卽無權享受之。因地租爲不勞而獲之利益，且爲土地私有制之弊害，故應將其收歸公有。地租收歸公有之辦法：則主張地租課稅以限制之。此派學說之著名代表者：爲穆勒約翰（J. S. Mill 1806–1873），與亨利喬治（Henry Jeorge 1839–1893）等。此派學說之理論，係以李嘉圖（Ricardo）之地租論爲根據；其政策則受重農派租稅論之影響。

（乙）農業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派　此派認爲土地私有，爲貧富不均之根據，祇要將土地私有制廢止後，社會卽不致有貧富不均之發生。而其他一切生產手段之應廢止私有與否！則無關重要。故該派竭力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將土地收歸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至於土地之使用權，或占有權，及土地以外之財產等，則仍歸私有。故名雖土地國有，實則國家僅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處分權，而人民對於土地之使用收益，仍具有永佃權。此派之著名代表：爲阿基爾維（William Agilvie 1736–1810），哥森（H. H. Gossen 1810–1850），及華拉斯（A. R. Wallace 1823–1913）等等。

（丙）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革命派　此派主張不僅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上之一切利益應歸國有，或社會所有；卽其他一切生產手段之私有制，亦一律收歸國有，或社會所有，質言之，此派是主張廢止一切私有制，而首應廢除者，爲土地所有權；至於土地以外生產手段私有之廢止，應在土地所有權廢除之後。此派代表：爲斯賓士（Thomas Spence 1750–1814），阿布倫（James Bronterre O'brien 1805–1864），及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等等。

今以中山先生平均地權論之性質與上述三派主張比較之，則平均地權之辦法中對於以上三派之主張已兼而有之。可謂已將以上三派之主張，鎔化於一爐矣：

第一、平均地權第一階段之實行限制土地私有辦法，似與第一派地租課稅主義之土地私有改良論相脗合。如在維持私有土地制度之下：用地價稅，土地之自然增值收歸國有等辦法，加以限制，此與以上第一派之主張，均有相似之處。

第二平均地權第二階段之實行土地農有辦法，要使耕者有其田，此又與以上第二派農業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論亦屬相似。平均地權在第二階段時，名雖未主張土地國有，實則對於土地私有權已加以種種限制，以期逐漸收歸國有。

第三平均地權第三階段之實行土地國有辦法，與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革命論又相類似。蓋平均地權之最終目的，亦須辦到土地國有，然後土地問題始可完全解決；兼以民生主義之最終目的，是實行大同社會，及至此時一切土地私有權，自然完全廢止矣。雖已無平均地權之可言，但人民對於土地上一切利益之享受權，則仍使其平均也。此與社會主義派之主張，可謂殊途同歸耳。

吾人從以上三項平均地權與各派學說之比較觀之，可知平均地權辦法之特質第一階段是以第一派學說爲基礎；第二階段是以第二派學說爲參考；第三階段是以第三派學說爲標準；整個平均地權論實爲融會貫通上述三派學說之主張，而集其大成也。

五 平均地權與歷代地制

我國自古土地制度之沿革可分爲三個時期：一爲公有公用時期；二爲公有私用時期；三爲私有私用時期。自公有公用而演變爲私有私用，則弊害叢生，糾紛以起，而政府分配土地制度，亦於焉確立。唐虞以前之土地制度，無可稽考。茲姑將自周朝井田制度以後，在歷史上有重大關係者，略述於次：

(甲)井田制度　周朝井田制度之要旨：是將全國土地收歸公有，然後再以之分配於各家耕種。其辦法：將地面畫成井字形，劃爲九個區分，規定每一區分土地爲一百畝，每井共有九百畝，其四周八個區分，名爲「私田」，係分配於八家，由其各自耕種，各自收穫；至其正中之區分，名爲「公田」，由八家共同耕種之，其收穫則歸公有。男子未成年時，稱爲「餘夫」，可受田二十五畝。及至成年時，即可受田百畝，及壯而有室者，又可再行加授。自受田起，可一直耕種至年老六十時，始行還田。此制在當時可謂極爲完善，亦可謂爲我國單一稅制之先聲。

(乙)王田制度　自秦用商鞅政策，開阡陌廢井田之後，土地准許人民自由買賣，以致形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錐。及至王莽時代，因鑒此貧富懸殊之象，乃又毅然恢復井田，將全國土地名爲「王田」，不得自由買賣，規定每家八口佔有之田額，不得超過一井九百畝。並將

所餘之田，授與九族鄉黨。但此制施行之後，因豪強之怨望，及徭役賦斂過重，結果致遭失敗。

(丙)均田制度　自北魏至隋唐時，土地問題又起變動。於魏孝文帝時，曾實行一種均田制。此制辦法：是將全國田地分為「露田」與「桑田」兩種，前者種稻，後者植桑，並將各田平均分授與人民。其分配之法：凡男女在十五歲以上者，男子得受「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子則「露田」二十畝，桑田五畝。若年在十一歲以上及殘廢者，則各授以半夫田。年老或身死時，則「露田」歸國，「桑田」改為世業。還地與授地，恆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之。後周及隋代之土地情形，仍依魏制，殊少變更。唐初則承魏、周、齊、隋之後，沿用世業口分制，此在均田制中亦已有之；所謂世業者，桑田是也，所謂口分者，露田是也。均田制之推行，頗合於當時之環境，故施行結果，成績尚佳。

(丁)限田制度　自均田制後，又有所謂學田、職田、官田、及限田等制之實行。除限田制較為後人所注意者外，餘均不甚重要。限田制之理論，自董仲舒提倡以來，歷代不乏響應之人。而以宋之蘇洵、陳靖、畢仲遊等贊成尤烈，且均有透闢之理論，元之趙天麟、鄭介夫等更提有具體之辦法。吾人綜合歷代限田論之主張，不外以下四點：其一，井田之法不易復興；其二，私有地之面積，須有一定之限制；其三，限外之土地，令其在一定期間內出賣之，否則由政府沒收之；其四，沒收之土地，仍分配於需要土地之人民。

上述各種制度，係各應當時環境之需要而產生，決非為後人所能仿行。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之解釋，亦曾提及：「平均為何？非封建時代井田之法也。」可見平均地權之性質，與歷史上之井田制或均田制，皆各有其不同之處。在平均地權中固有限田制之辦法，但平均地權之主張，雖始於限田，而非終於限田也。因自古提倡限田論者，均祇知限田為其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方策，而無更進一步之主張；即有之，亦不過重復井田制之空想而已。兼以限田之主張，是一種豪強兼併剝削之反動，僅可作為由土地私有進至土地農有之過渡辦法。而平均地權論之特質，第一步是要限制土地私有，第二步實行土地農有，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但其最終理想雖是土地國有，然目前之主張，則勢須適應環境，而逐漸循序邁進也。

六　平均地權與現行土地法令

近年我國基於平均地權之理論，已漸有各種解決土地問題之法令頒佈，其較為重要者：有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之南京國民政府土地法，二十二年六月之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二十三年閩西善後委員會之計口授田暫行法等三種。茲將各法令之要點，分述如次。

(甲)國民政府土地法　土地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其編制分為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

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該法之產生，是將國民黨綱所規定各種法規合併爲一，另又加入土地登記一編。土地法之目的，僅爲實現平均地權第一個階段之主張，故其各編所規定者，均合前述關於限制土地私有之辦法。茲可擇其要項略述如下：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者：

(子)建立「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之原則，（土地法第七條），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亦爲公有土地（第十二條），雖其間曾承認土地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第七條），但仍有下列各種限制土地私有權之規定：其一，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七條）；其二，水道、湖澤、交通道路，天然水源爲公共需要者，鑛泉地、瀑布地及名勝古蹟不得私有，尤其於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第八條），且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變成水道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亦視爲消滅（第九條）。

(丑)私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國民政府得視其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之情形，而加以制止（第十六條）。

(寅)個人或團體之私有土地面積過大時，地方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及土地性質等三種情形，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後，而分別限制之（第十四條）。此種私有權面積過大之土地，其限制方法有二（第十四條）：一爲分割分出賣；二爲依法徵收。

(卯)租用耕地之承租人，在出租人出賣耕地時，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七四條），在承租人已耕作過十年之耕地，若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第一七五條）。

（二）關於地價之申報與估計者：

(子)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聲請登記之地價，爲「申報地價」；反之，由地政機關依法估計所得之地價，爲「估定地價」（第二三八條）。至地價如何估定？係以前五年之市價爲準，視地價情形相似者，先劃分爲若干地價區。再在同一地價區內，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則得標準地價。此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生異議者，或雖生異議而已經公斷者，即視爲估定地價（第二三九，二四一，二四三，二五二，二五四各條）。

(丑)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此種選擇平均所得之地價亦爲標準地價（第二四二，二四三條）標準地價無論基於何種平均計算，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所有權人

若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若有此情形發生，則必認公斷後之標準地價爲估定地價（第二四六，二五二，二五四條）。

（寅）但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當估定其價額時，地政機關得按其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惟增減數額，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度（第二四五條）。

（卯）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第二五六條）。

（三）關於地價稅者：

地價稅征收之手續，係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征收之程序後，再由該管地方政府，依此程序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第二八四條）。且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其稅制係爲比例制。其稅率則按照土地法第二八二條中所規定之市改良地、市未改良地、市荒地、鄉改良地、鄉未改良地及鄉荒地等六種稅地，分別規定如下：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四）關於土地增值稅者：

依土地法第二八六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是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如「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則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第二八八條）。其稅制，係採用累進制，至其稅率照土地法第二〇九條中規定如下：

（子）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丑）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寅）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

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卯）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辰）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征收。

（乙）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此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代表應召在廬山開清剿會議時，所通過之議決案。共六十六條，均係參照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及根據現實社會之需要而訂成。其中雖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之存在，但仍加以法律上及經濟上之限制。茲略述該條例之要點如下：（一）各縣區鄉村，各設農村復興委員會，為負責處理土地之機關。（二）凡田地之有主者，以發還業主為原則；無主者，則歸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管理，以計口授田為原則。（三）有主之田地歸業主收回後，其所有權之行使有種種方法限制之：如不能自由增加田租，不能自由撤佃，應繳納累進稅等。（四）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至二百畝為止。其最高額範圍內之田地，則依普通稅則徵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則依累進稅則征課之。（五）農村復興委員會所管理之田地，依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對每人授田之最大限度：至多為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對每戶之授田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六畝。（六）依計口授田而得田地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准其雇工代耕，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為理由而拒絕授田，或對之退佃。（七）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耕佃後，承佃人應按年繳納田租，但其租額應低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

（丙）閩西善後委員會計口授田暫行法　中央軍收復閩西匪區土地後，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整理辦法，與上述行於湘、鄂等五省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辦法不同，其時稱之為計口授田暫行法。該法之要點，略述如下：（一）經調查後，則按人口多寡決定每口所得田地，而授之以田。（二）凡鄉村居民依土地生產為生者，固應授之以田，即公務人員或鄉民有長在外地為商、為工者，亦應授之以田。（三）在外為商為工之鄉民，當不在鄉時，其應得之田地暫由公家保管，名曰「留田」。不過其家屬得自領耕，或得令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此種田地之生產，雖由耕種者享受，但除納土地稅外，應提出二成為該鄉公共建設費用。（四）每年終清查各鄉丁口一次，生與婚，則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則按例收回田地。（五）如一鄉人口生與婚之數，多於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時，則按生與婚之時日先後次序，列為「即授」及「待授」兩種，依次授田。（六）有餘力之農民，得領地開荒。開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征土地稅，自第三年起，始徵收之。惟開荒農民對該田之使用權，得終身享有之。（七）田地由臨時授田委員會授予之，授予完畢後，則禁止田地之抵押買賣。

七　結語

吾國目下土地問題之日趨嚴重，已盡人皆知。然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以確立健全之土地制度，則平均地權之實施，已爲目前急不容緩之對策。但政府欲澈底推行平均地權之政策，則其基本工作，應從土地整理着手。蓋地籍不明，經界不淸，平均地權之一切政策，無由推行也。考我國土地之整理，開始極早，禹貢所載，禹劃野分州，參定土壤，分爲九等，配爲賦則，實爲吾國古代初步整理土地之開始。其後歷代亦間有整理，但大都不澈底，且多以財政爲出發點，故皆失敗。民國成立後，政府深知整理土地之必要，乃於民國三四年間有全國經界局之設置，對於全國土地整理，多所籌劃，但終以新政初創，人民多所疑惑；繼以內戰迭興，歲無寧日，政府遂無暇顧此，以致土地行政，亦陷於停頓。迄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當局認爲中國目前土地問題，有亟待解決之必要，即秉承中山先生遺訓，並以平均地權之辦法爲原則，乃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土地法之頒佈，及至前年（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又公佈土地法施行法，自此我國正式之土地政策，於是大定。

今者秉承中山先生主張之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已於去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此土地法之開始實行，亦即是推行平均地權政策之初步。此法係由當局經較長時間之研究而產生，其中法規頗適合國情之推行，可謂爲使我國數千年來之所謂土地所有問題及土地使用問題，獲得一可能解決之途徑。法中所規定者，均極合理，且皆符合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而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尤爲確切。其積極方面，係獎勵墾荒，以增耕地之面積；消極方面，則用減租加稅限田等方法，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之擴大。惟在土地法施行之先，其應辦理之工作有二：一爲土地測量；一爲土地陳報。尤以土地測量工作最爲重要，因據土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足見所有權苟不登記，則一切政策均無由實行。如地價稅之徵收，農地使用之限制等，因政府既不承認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則關於土地所發生之權利義務，當不生效。但土地測量工作綦繁，耗錢費時，困難殊甚。吾人以爲土地政策當開始實行時，不必待精密之土地測量，經濟狀況較佳之地方，可完全照中央土地法積極實行之；經濟落後或困難之地方，則不妨先辦非正式之所有權登記。如最近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亦是非正式所有權之登記辦法。以我國目前之情形而論，關於正式測量工作吾人主張市地應及早測量；鄉地則不妨視經濟狀況而逐漸舉行之。其因有二：一因市地價昂，必須有精密之測量，方能公允；二因市地範圍較小，財政較足，測量亦較易辦。査最近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其經費與時間，兩皆極省，此固由於各級政府努力與經驗之結果，但切莫因求時間與經費之節省，而影響於測量之精度。須知在此窮困之國家內，舉辦一事，須有一事之效果。況土地測量爲經國百年大計，尤宜審愼將事，若祇知一味減少費用，及縮短時間，而不顧土地測量之精度，是又爲吾人所不取者也。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三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　　名	著作人	册數	特價（元）
圖書館學	楊昭悊著	2	.77
金石書錄目	容　媛輯	1	.84
動的心理學	Woodworth著　潘梓年譯	1	.56
朝霞	尼采著　梵澄譯	1	.77
經濟學方法論　平裝本	劉絜敖著	1	1.26
北平風俗類徵	李家瑞編	2	2.80
日本政府　平裝本	金長佑著	1	1.75
民法總則註釋	張正學　曹　傑著	1	.98
人文生物學論叢第二輯　人文史觀	潘光旦著	1	.53
星體圖說	陳遵嬀著	1	1.05
採購學	丁馨伯著	1	.84
報業管理概論	劉覺民著	1	.98
中國音樂史	田邊尚雄著　陳清泉譯	1	1.05
故都紀念集第一種　元大都宮殿圖考	朱　偰著	1	.63
中國散文史	陳　柱著	1	1.54
拿破侖日記	伍光建譯	1	1.40
古史研究　第一集	衛聚賢著	1	.63
古史研究　第二集	衛聚賢著	1	1.26
古史研究　第三集	衛聚賢著	1	.98
中國日本交通史	王輯五著	1	1.05
〔星期標準書〕居禮傳	居禮夫人著　黃人傑譯	1	.35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居禮傳」特價於十月十一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十月五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3)h-26:6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二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　　名	著作人	册數	特價（元）
古今逸史（影印元明善本叢書）	明吳琯校刊	56	24.50
現代哲學引論	C. E. M. Joad著　張崧年譯	1	.49
新資本主義	Mooney著　李功尙譯	1	1.12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　束世澂著	1	1.19
中國新刑法總論	陳文彬著	1	1.40
合作金融論	N. Baron著　歐陽瀚存譯	1	.77
甲骨年表	董作賓　胡厚宣著	1	.63
聲韻學表解	劉　賾著	1	.98
生物之世界	Wallace著　尙志學會譯	2	.91
〔星期標準書〕醫藥中之化學	J. Stieglitz著　甘景鎬等譯	1	1.40
政府會計　精裝本	潘序倫　王澹如著	1	3.08
政府會計　平裝本	潘序倫　王澹如著	2	2.17
宋拓王帖三種	董授經收藏	1	2.10
抒情合唱曲	李惟寧著	1	.46
愛國歌集—軍歌	李惟寧著	1	.42
獨唱歌集　第一集	李惟寧著	1	.63
元文類	元蘇天爵編	3	.63
明詩紀事	清陳　田輯	10	2.10
英國小說發展史	W. L. Cross著　周其勳等譯	1	1.26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藤田豐八著　何建民譯	1	1.26
文化哲學	朱謙之著	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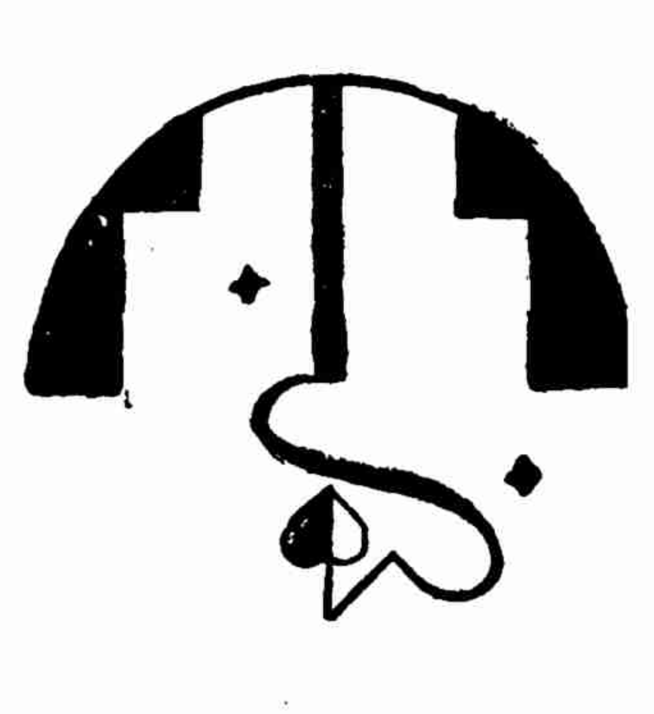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醫藥中之化學」特價於十月四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廿九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2)h-26:6



龍烟鐵礦開發問題

任昉如

一　小引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國家是談不上重工業的，有的祇是重工業的原料生產，和軍事原料工業。中國是個實質化的殖民地國家，自然不能算作例外。直到現在，中國自己沒有規模可觀的鋼鐵廠、機器廠，煤礦大半在外資控制之下，就是鐵礦也祇是提供人家原料。近年因太平洋均勢的破裂，日英經濟的衝突，日美、日蘇關係的惡化，激動了日本對中國瘋狂的進攻：一面用軍事的力量佔領我們底領土，一面藉「提攜」「合作」的烟幕控制我們底資源。兩年來，我們底棉植業棉紡業破產了，蘆鹽滾滾輸出了，軍事性的航空協定也簽訂了，更進一步我們底惟一的鐵礦礦藏，龍烟鐵礦，也要由探測而實際開發了！國人對此刦後餘業的民族命脈，設不聞不問，聽其自生自滅，不但侈談工業救國等於癡人說夢，且齎盜以糧，後患更不堪設想！

二　龍煙鐵礦今昔的變革

龍烟鐵礦，卽察省龍關縣和宣化縣烟筒山的鐵礦，位於察南，屬於西山山系，高度達一千五百公尺，爲河北與蒙古高原之邊界。礦脈由宣化綿延到龍關，達百餘里，礦石面積共四十二方里又三七五方畝。在宣化境者十七方里又一一八方畝，在龍關境龐家堡者一五方里二九五方畝，在辛窰者九方里四四〇方畝，礦質屬於元古界，生於泥板岩砂岩中，約厚二〇公尺，礦石屬赤鐵礦，含硫甚少，呈鲕狀或腎狀，腎狀礦石含鐵百分之五七・〇八，鲕狀含鐵百分之五五・一五，烟筒山礦石含鐵百分之四七・〇八，龍關幷產磁鐵礦。平均說來，礦石含鐵百分之五二，礦石儲藏量約一萬萬噸左右，僅次於我們已失去的鞍山鐵礦。

龍烟公司原名龍關，民國七年六月領得執照，開採龐家堡和辛窰兩礦，同年十一月又領得執照，開發烟筒山的鐵礦，才改稱今名。資本籌足五百萬元，官商各半，官股由農商部分擔，股本均已收齊，商股亦已分途募就。龍關公司成立後，卽興築礦場至烟筒山，水磨坊至平綏路宣化站的輕便鐵道，以水磨坊爲交運礦石起點。採冶的設計，原擬利用蔚縣

的煤，懷來的石灰，在宣化城西就地鍛鍊但因宣化附近煤區不適鍊焦，南口地勢又甚險峻，不便礦石運輸，乃改在平西石景山築廠。民國十一年廠才修竣，先後用去六百萬元資本無法募籌，遂告停頓。冶金方面設有鍊鋼爐一座，容量二五〇噸，發電機二，旋轉送風機二，熱風爐四，鍋爐五。關於交通方面，築就將軍陵石灰廠至平門路三家店的輕便鐵道。在烟筒山礦場，築有工人宿舍、修理廠、公事房、員司宿舍、化驗室、水磨坊、木工廠、材料房等。到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農礦部曾設龍烟礦務局，擬事興工復採，中途因資金難籌，遂改由鐵道部派員保管。九一八後，我國鋼鐵遭受打擊，西北協會乃提議請政府撥三百萬元，作為開工費，以規復開採工作，提議至今，已隔四年，不是日本要求復工，恐我國人將此事永置諸腦後哩！

三　日本對於龍煙鐵礦的需要

我們知道，現今國民經濟的生產可分兩大部門，一是生產手段的生產，一是消費資料的生產，前者佔有主導的決定地位，原因是它能決定整個生產部門發展的性質和程度，無疑的鋼鐵是生產手段最基本工業之一。其次，近代戰爭的勝負，一國生產手段之發展程度，尤其是鋼鐵工業，是直接決定的因素。因此觀察一國鋼鐵的生產量和消費量，就可判斷她的國防實力和她在世界經濟中所佔的地位。帝國主義的國家，傾全力以發展鋼鐵工業和壟斷鋼鐵工業，就是把鋼鐵視為生命線

的原故。世界各國，對於鋼鐵的努力，不外兩途：一是提高本國的生產，一是締結合同求國外的接濟。日本對於前者的努力，可看下表（單位千公噸，見礦業周報三八八、三八九兩期。）

年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鐵生產量	一、〇六八	一、一七六	一、五九六	一、九三四	二、一九〇
鋼生產量	一、八八四	二、四〇〇	三、〇四八	三、七二〇	四、四七六

牠雖這樣用勁，但結果還是難供給牠龐大重工業的需要，滿足牠最低的要求：

第一鋼　日本就軍械和造船兩門工業而論，每年所需的鋼就達三、五〇〇、〇〇〇噸，其他的消費量每年也必需二、六〇〇、〇〇〇噸。其中雖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用在五金和機械製造上，在戰時這兩門工業雖可轉變為軍備工業，消費量減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對國防無關的工業部門，政府又可禁止其掉換機器；但就在這種情形下，一年戰爭所需的鋼也必需四、八〇〇、〇〇〇噸到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現階段的日本鋼廠是不能供給此數量的。

第二鐵　日本每年生鐵的總生產量不過二、一九〇、〇〇〇噸，縱再設法改進，或再開新廠，每年最大量也難超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就軍械和造船兩門工業所用的鋼說，就達二、六〇〇、〇〇〇噸鐵，此外其他部門工業所需的鐵還多，供求兩方也難趨於平衡的。

第三鐵礦　據礦業周報統計，日本每年需鐵礦五百多萬噸，但牠

本國祇能供給二〇〇、〇〇〇噸，朝鮮四〇〇、〇〇〇噸，東北鞍山所佔的大量鐵礦品質太劣含鐵不過百分之三〇到四〇，至今產量（一九三六）不過一、二〇〇、〇〇〇噸總計日本直接經營的鐵礦，還不夠供給牠平時所需的半數。因此提高本國的生產量，固是牠心中所願，但事實上牠本國的鐵礦蓄藏量僅八千五百萬噸，爲數有限，勢必留此以作緊急之需。於是乃用補助和免稅的方法，鼓勵開採殖民地的鐵礦，試看下表就可明白帝國主義者瘦人肥己的狠心：

	日本	朝鮮	滿洲
一九三一	二〇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〇一、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九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見一九三六日本年鑑，單位噸。）

其次向外訂約接濟一途，根據去年的日本年鑑統計，有如次表：

（單位噸）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鋼	四三七、一〇三	二六五、五四八	三三五、一六五	四〇九、八六二	四二六、六五八	四三三、二五六
鐵	一、九四四、七八六	一、九七三、六五九	一、五四八、九一九	一、四八二、二〇九	一、五三三、六二三	二、一三二、九一六
鐵礦	一、三〇三、三九三	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九一	一、七六六、五九六	一、九三二、四三二	二、四三五、六〇〇

若就國別而論，近五年日本生鐵輸入情形，列如次表：（單位日金千元）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滿洲	—	二、二四一	一八、一〇一	一八、九六〇	一九、二一二
關東省	四、九二四	四、七〇六	六〇	四〇	一九
中國	二、五五六	一、九三三	—	—	—
印度	三、六二六	三、〇二七	五、八〇二	七、二九二	五、六〇九
英國	二一三	一六六	二一六	一二〇	一一〇
德國	一一	—	—	—	—
瑞典	七〇	三六	四一	二五	二三
美國	三九	三〇	三四	八五	四八
其他各國	—	—	四五五	一三	一六

近年牠對美對蘇關係的惡化，美鐵蘇鐵的來源，勢告斷絕。唯一的希望，祇有望中國履行條約源源接濟和開發中國僅存、蓄量最富的龍烟鐵礦。我們試把興中公司成立後日本去年朝野所派遣的專家、財閥、到察調查的電文錄後，以資佐證：

申報二月十一日津電　滿鐵會社調查部經濟班二百餘名，由滿鐵駐津領事石本憲治率領，調查綏、察、內蒙山川形勢，要口重津，尤注重龍烟鐵礦。

申報六月六日神戶電　拓務省事務官高橋信太郎與民間代表船橋甚兵衛一行，由華北轉赴察哈爾調查龍烟鐵礦。

新聞報七月十六日津電　日三井三菱財閥，組織華北各業調查團，團員一八〇人，分礦產、水利、農田三組，考查華北各業，礦產組卽從調查龍烟鐵礦着手云。

申報七月十七日津電　興中公司已將察省礦產調察完竣，計煤礦九五處，鐵礦三處，水晶礦二處，金銀銅鉛玉石棉等礦各一處，合計百餘處，均擬由該公司投資開採，其着手即從龍烟鐵礦開始云。

調查完畢，日方即慫恿陸宗輿等遊說各方，主張中日合辦。我方提供廠址和礦山，日方擔任投資和技術。李思浩就任冀察經濟委員會主席後，即聘中井爲日籍顧問，決定開發華北的程序，第一步就是規復龍烟鐵廠。最後，我們把漢口大光報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同盟電錄後，以窺其用心一般：

日本每年所需的鋼皆用生鐵向外掉換，但鍊生鐵的鐵礦又多從海峽殖民地及支那購入，後者於去年（一九三五）即輸日四百餘萬噸。玆值國際現象險惡之際，帝國爲確保鋼鐵國策起見，日相外商特召集民間業者作個別懇談，決定以後鋼鐵方針，內分四點：（一）開發海外鋼鐵資源，（二）改進滿洲鞍山朝鮮茂山鐵礦（三）鼓勵鐵礦輸入（四）統制鐵礦的分配和用途。

政策的第一第三兩項就影射我國的鐵礦，尤其是正在進行規復工作的龍烟鐵礦。

四　中國的鋼鐵業和龍煙鐵礦

明白了日本的鋼鐵工業情形，我們再回頭來看看我們作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作爲抗敵自衞之資源的鋼鐵工業，和龍烟鐵礦對於我們民族生命的關係。

我國地下的礦藏，大半都在長江以北，煤鐵兩礦尤多在東北華北諸省，根據礦業周報的記載，我國鐵礦的自然豐度和分配情形如後：（單位百萬噸。）

省別	鐵礦儲藏量	百分比
河北	三二一·四二四	三·二
山東	一三一·七〇〇	一·四
山西	—	—
綏遠	—	—
察哈爾	九一·六四五	九·三
五省合計	一三七·七六九	一三·九
東北四省合計	七六三·三四〇	七六·三
其他各省合計	九九·〇八五	九·八
全國合計	一、〇〇〇·一九〇	一〇〇·〇

照上表統計，我國鐵礦儲藏量約千兆餘噸，佔世界儲藏量千分之六，就此區區數量而論，其中四分之三已被日本掠去，其餘四分之一又多在華北五省，我們要經濟建設，應該如何用決死的精神來保此刼後餘業哩！至於鐵礦的產量，近年因經濟的不振，并未若何顯著加增，每年的總產量還不超過二五〇萬噸，其中就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照約以低價售與日本，就長江流域礦區而論，一九三二年運去五五〇、九四六噸，三三年五八三、五七三噸，三四年八五七、五六六噸。

其次，要說的是我國鋼鐵工業。本來我國對於鋼鐵的經營很早，約

在五十年前，日本在門戶附近設八幡鍊鋼廠的時候，張之洞就在漢陽設鍊鋼廠。隨後本溪湖鐵廠、鞍山鐵廠、龍烟鐵廠、揚子鐵廠、和興鍊鋼廠亦相繼成立，但我國政府對於立國的鋼鐵工業多漠不注意，事前既沒有切實的調查與計劃，事後又常舉外債飲鴆止渴，而主持的人又多是營私舞弊的官僚和不明中國情形的外國工程師。於是中途停辦的停辦，奉送的奉送。至今尙茍延幸存的不過一二規模窄狹的小廠。每年的出產量眞微末得可憐！和日本在東北銳意經營昭和製鋼所每年產鋼四十萬噸比較起來，眞使人不寒而慄！

我們底鋼鐵工業既如此薄弱，勢必要仰給舶來品才能供給我們的需要，尤其是在近年來因建設的猛進，鋼鐵的進口更有逐年加增之勢。要想停止它的趨勢，祇有重整我們底鋼鐵廠，尤其是龍烟鐵廠。

龍烟鐵廠不但儲藏量僅次於鞍山而冠於內部各礦；就廠中設備而論，也非現在幸存的揚子鐵廠和和興鐵廠所能比擬。揚子鐵廠每日出鐵百噸，和興鐵廠每日出鐵三十五噸，龍烟鐵廠每日可出鐵二百五十噸。漢陽鐵廠每日雖可產鐵一千四百噸，但因日債關係，甚難恢復，且主權實際已非我有。龍烟鐵廠若由我自行經營，不受外力限制，前途發展固絕對有望，而對於國防充實民族生命更還有密切的關係哩！

五　語尾

由於日本國家產鐵不足，軍事工業的特別景氣，及準備未來的戰爭，對於我們僅存的龍烟鐵礦的獨占，是不顧一切而邁進的。我們一旦把它像蘆鹽一樣，輕易送掉，不僅我們底衰落的鋼鐵工業不能振興；一般工業無法改進；國家潛伏勢力限制發展；國防實力，遭受剝削；且不免有更重大的影響：（一）龍烟開工，必索晉煤爲燃料，藉此以掠奪山西的煤田。（二）運輸晉煤和龍烟產品，華北港灣鐵道勢必由牠開鑿建修，以作後日運兵運糧之用。（三）低價傾銷龍烟產品，打擊我衰落的鋼鐵工業。總之，爲着我們民族的生存，國家的自由，對於龍烟鐵礦的開發，都不應讓外人插足，越俎代庖呵！

一九三七，二，二於珞珈山



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
全國物產與行號之總調查

二十六年度第十九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中國通郵地方物產誌

全書都五百萬言
照片二百四十五幀
物產分佈圖六大幅

探訪物產二千三百餘種
調查地點二千七百餘處
錄入行號八萬五千餘戶

本書八大特色

蒐羅普遍 全國郵局 通力合作 廣蒐舉羅 遍及都鄙

取材翔實 就地調查 審愼整理 材料豐實 非同恌泛

項目周備 產地產時 價目數量 銷行地帶 無不具載

編制謹嚴 分省彙編 按類歸納 條分縷析 瞭如指掌

照片豐富 各地特產 影印照片 保存眞相 足資參證

圖說賅要 編首概說 綜貫敘述 擇要繪圖 兼明分佈

尋檢便利 分類分地 四角號碼 各種索引 尋檢極便

裝印精良 印刷鮮明 裝訂精緻 堅牢耐用 庋藏典雅

三開本布面精裝一厚册定價十二元 **特價八元四角** 郵費掛號費三角〇五盤 九月八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國郵局均可代購

*D208(1)-26:6



統制貿易聲中之上海進口商行概況調查

王維騏

一　緒言

嘗考上海進口商行，溯自開闢商埠以來，迄今適六十有年。凡昔國際間之進出口貿易，悉操縱於外人之手；其金融之樞紐，有匯豐、麥加利、花旗、三菱等銀行，為之通融資金；其商業機關，名曰洋行，如英之怡和、安利；美之慎昌、恆信、德之魯麟、禪臣；日之三菱、三井；其久著者也。華人供職其間，祇為買辦等職，助其推銷洋貨耳。直至民元，始有國人自營進出口之商行一二家，越數年又增數家，然終若鳳毛麟角，不易多覯也。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國人經營之進出口華行，乃相繼成立，營業大盛。至於晚近，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各行倒閉者多，然新興者仍似雨後春筍，尤以進口商行為盛焉。至考其進口商行勃興之原因：

(一)良以華商對外貿易經驗漸豐，華洋間之商情習慣，亦漸能溝通，華商遂能直接向外國工商界進貨，毋須駐華洋行，為其代勞。

(二)近年華銀行，隨機應變，大都添設國外匯兌部，華商既得華銀行資金之通融，復獲押匯之便捷，於是創辦國外貿易之舉，愈有水到渠成之勢。

(三)近年上海一埠之進出口數量，常占全國各商埠進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強，故滬地既為遠東工商業之中心，又為全國進出口貿易之樞紐；且各國商業，均薈萃於此，一般人以進出口業大有可圖，咸趨之若鶩矣。

(四)一般駐滬洋行，昔日進益豐厚，規模日漸擴大，近則既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復因我國家多故，人民購買力薄弱，遂致開支浩繁，而進益削減，同時華行勃興，羣起競爭，洋商至此，勢成弩末，倒閉者紛紛，返觀華行，規模狹小，組織簡單，然慘澹經營，轉易獲利，故大有取而代洋行之勢焉。

凡此數端，雖不能究其蘊底，要亦可見上海進出口商行，在商業上甚佔重要之地位；況今統制貿易，當局正在籌劃期中，對於佔國際貿易最重要之上海各進出口商行，諒亦正擬着手調查，作統制貿易之先導。不佞

此次乘暑假之便，遂先作此次進口商行之調查，計耗數月之時光，調查六十餘家。今擇要記之，爲當局研究統制貿易藉作參考云爾。

二　調查之經過

此次調查，係採用選擇調查法，遴選華行三十七家，洋行十四家，此外有一家，係華德合辦，適成百分之七十與三十之比。並於華行中，按營業性質之不同，特選『自己辦貨』『爲客代購』及『廠家代表』，與規模甚大及規模甚小者等等商行，於洋行中亦特選英、美、德、日、法、意、瑞典諸國各數家，冀以蠡管之測，博全豹之見也。故此次調查，頗費躊躇；且（一）商行經理大都有時他適，不易會見，行內普通職員未便作主。然有時亦藉與其普通談話中，獲得一部份之眞實報告：如客家與該行之定貨手續，及付款條件種種。然有時必仍待其經理或副理到行後，再往探訪，始有結果。（二）有時華洋行經理，認此爲商家祕密，不願發表，雖作者再三聲明此次調查，乃普通商業統計上之探訪，其意始稍轉，然亦有託故不納，致無從問津者。（三）有時與商行經理屢約而卒不獲一見，但多因公忙，未嘗託故不見。（四）滬上各商行經理，類多忙碌，雅不便多所訪問。（五）有時適値經理忙時，約期再往，有時囑留存表格，預備塡就送回，但時隔多日，而音訊杳然，有時塡寫草率，語焉不詳，難供採用，故勢必再度往詢，口供筆錄，始獲全豹。如是則每一表格，輒須數小時，或至少必往返三四次，方得完畢。（六）出發調查之前，必先牢記商行地址，但至其地，往往遍覓不得，有云閉關，有云遷移。但有時亦有『欲遇尋不得，勿欲偏來逢』之情形。然凡與相遇談話者，皆甚表歡迎，頗承竭誠相告，有一家並特備歷年資產負債表相予參考，察其期望金融界之援助甚切。且有老於商業經驗者，暢論商業之盛衰趨勢，及最近數年來營業之盈虧原因，見地周詳，言皆中肯，斯調查者身心上所獲無上之愉快也。

三　華行與洋行

一般人之商業心理各有不同，此於此次調查發現；例如明明是一家純萃的華行，反喜用洋名；驟見之下，固不知其爲華行也。反之，外商洋行喜用華文名，則又魚目混珠，令人莫辨其是非也。此次調查，計有國營者三十七家，中德合夥一家，英三、法三、日二、美、德、意及其餘各一。

國別	行數	國別	行數
中國	三七	中德合夥	一
外國	一四	英國	三
法國	三	日本	二
美國	一	德國	一
意國	一	荷蘭	一
奧國	一	Latvian	一

四　組織

華行之組織類多合夥及獨資經營。此項商行，泰半『爲客代購』，僅

從中博取佣金之微利耳。故組織可以簡單，資本毋須多大，使二三人馳驅其間，即可進行業務，故此種商行從不向政府註册，行內經理，類多從前為外商洋行買辦或職員，對於此掮客性質之進口業，固已早有相當經驗。然華商中亦有數家規模宏大，或獨營進口業，或兼營出口業，其組織之完美，並不亞於洋商。至於此十四家洋行之組織，一部份係外廠駐滬代表，一部份係公司組織，惟合夥與獨資之組織，較華行為少，茲列表於下以明之。

組織	華洋行數	洋行數
獨資	一七	四
合夥	二〇	三
公司	一二	四
分行	三	三
總計	五二	一四

五 成立年代

洋行成立，遠在華行之前，但最近似甚衰微，無復從前之興盛矣。此已上述。即以此五十二家商行，互相比較，尚可證其言之不謬也。華行最近數年來風起雲湧，亦可由是見之。

成立年代	華洋行數	洋行數
民國元年前	六	五
民國元年—民國五年	二	一
民國六年—民國十年	七	三
民國十一年—民國十五年	七	一
民國十六年—民國二十年	一六	一
民國二十一年—現在	一三	三
缺	一	〇
總計	五二	一四

六 廠家代表及經理

上海各進口商行，或直接向外國定貨，銷諸內地，或為外廠之推銷經理，或為外商之駐滬代表，或為駐華洋行之分經理，或一商行，既直接向外國定貨而同時又為外國某公司之經理，專為代銷每種貨物，或一商行，兼任二十餘家公司之經理，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現以經理或代表家數之多寡，列表如下：

一商行所任廠家代表或經理數	華洋行數	洋行數
一家至五家	二七	八
六家至十家	一三	三
十一家至十五家	五	〇
十六家至二十家	三	一
二十一家至二十一家以上	四	二
總計	五二	一四

七 資本

華行資本均不甚豐厚，然有行莊往來，可資流通，故資本收足額總數，在十萬元內者爲最多，惟洋行資本則較大耳。

資本收足額	華洋行數 華行	洋行
五萬元及以下	九	一
六萬元至十萬元	一六	○
十一萬元至十五萬元	五	一
十六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	○
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	二
二十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一	○
三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	一	○
五十一萬元至一百萬元	三	二
一百萬元以上	二	二
缺	一三	六
總計	五二	一四

八 進口貨物種類

查此五十二行所進之貨物種類，雖各行所進之多寡不同，然其中則以經營雜貨之商行占最多數，而機器、棉布棉線、呢絨、五金及紙張等商行，則又次之，共計三十三種。

貨物種類	行數	貨物種類	行數
雜貨	二四	機器及電氣	一九
呢絨	一九	棉布棉線	一六
大小五金	一五	紙及紙廠用品	一二
文具	九	顏染料及化學產品	九
化妝品	七	衣帽及帽料	七
藥料	六	酒及火酒	五
食料	四	煤	四
橡皮	三	人造絲	三
水門汀	三	木料	三
綢	二	皮革	二
墨油	二	海味	二
菸草及捲烟	二	瓶及玻璃	二
糖	一	磁器	一
柏油	一	棉花	一
麵粉	一	豆及豆餅	一
米	一	肥田粉	一
其他	三		

九 進口貨之來源

進口貨之來源，據此五十二家之商行報告，推德國爲最多，英、美、法次之，統計約有二十六國，下表於英、法、德等國之外，復有歐洲一項者，因向商行詢問時，彼皆不願多所發表答復，故混言歐洲耳。

進口貨之來源	華洋行數	進口貨之來源	華洋行數
德國	二五	美國	二〇
英國	二〇	法國	一四
意國	一二	歐洲	七
日本	六	奧國	五
呂宋	五	比利時	四
荷蘭	四	瑞士	四
瑞典	二	俄國	三
芬蘭	二	安南	二
爪哇	一	加拿大	二
西貢	一	古巴	一
那威	一	暹羅	二
印度	一	捷克	一
南洋羣島	三	哈爾濱	一

十 定貨情形

查此五十二家進口商行中，祇有五家不直接向國外定貨，而間接向駐滬華洋行，託其代定，或即向其批購，轉售客商。其中有一家華行，祇棉布一項，向駐滬華洋行轉定，其餘則直接向國外定購，其理由據稱洋布花樣日新月異，凡一次定貨，往返必須一二月，特恐定貨時花樣時髦，而貨到時花樣已失時，無人顧問，勢必折價廉售，故如客商須要何種花樣，然後轉向駐滬華洋行中採辦，較為輕捷而穩妥。計於此次調查中此類『為客代購』之商行，佔最多數，至洋行中之廠家駐滬代表，為數亦復不少，茲列如下：

自己辦貨	共二六家	內洋行數 七家
為客代購	三四家	內洋行數 一〇家
廠家託售	三四家	內洋行數 五家

十一 進貨時付款條件及押匯

(甲)行家向國外定貨情形

行家向國外定貨，除極少數有信譽之商行，於貨物到滬後，乃向其代理收款之銀行付款外，其他大都必向銀行，預付押匯定銀百分之幾於某銀行，託其向某國定某種貨物，於定貨之後，能否退還 (Irrevocable or Revocable)，此項定貨條件，於定貨時，即須預先聲明。但亦有商行向銀行押匯，而不付定銀者，惟須有現金、地產或個人之信用，以為擔保。如某行定貨，於貨物到滬後，不來出貨，則其損失當歸擔保人負責賠償，外國銀行所以雇用華買辦，即用以直接負責此項華商押匯信用透支，及押匯擔保也。行家除向銀行付定銀外，又須付匯息及匯佣，或代付電報費。普通行家向銀行押匯，如無擔保品，須納定銀百分之二十。然熟悉之顧客亦有祇付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最多者亦不過百分之二十五。通常押匯定貨，往返約須一月，故行家須付銀行匯息月息五釐至六七釐，及匯佣若干不等，此須視押匯時之情形而定。設行家所定之

貨，如期到滬，但以匯兌忽然漲高未便結算，或遇特殊情形，不能出貨，則可要求銀行延期若干日，惟同時須付清以前於押匯期內之匯息及匯佣，有時或須加付保證金，或有出若干貨時付若干款，此全視商行與銀行之關係深淺如何而定。

茲將五十二家商行押匯及付款限期列表於下：

押匯不付定銀者	二八家	洋行數	一三家
押匯付定銀者	一九家	洋行數	一家
間接向駐滬華洋行定貨無須押匯	五家	洋行數	無
總計	五二家	洋行數	一四家

放款限期	華洋行數	洋行數
一月至一月半	八家	四家
二月	三家	二家
三月	一五家	二家
四月	二三家	五家
六月（註一）	一家	無
不限期（註二）	二家	一家

註一　六個月放款，類多機器方面，數大，故分期付款之限期較長。

註二　放款不限期，因分經理或分行之對於總行，無一定交款之限期。

(乙)行家向駐滬華洋行定貨情形

凡行家間接向本埠較大之華洋行，託其代爲定貨者，則該行必先得客商之委託，於是派員往本埠洋行採辦，或託其轉向國外代定。然駐滬華洋行，亦常派推銷員往各商店及此類之進口行，與之聯絡，分隊兜銷，故該行除付現款向駐滬之華洋行批發購買外，如客商欲預定某貨，則該行乃轉託向國外定貨，惟同時該行必先向該客商，取得定購某貨之全部關稅，付於該轉託定貨之華行或洋行，以便於報關時付訖。如是則定貨辦到，縱該客商不來出貨，該行已獲得佣利，而不致負任何損失，至該轉託代定之華洋行，亦已取得全部之關稅，足以抵補定貨價值百分之三十左右（因現進口稅增加甚多）如將來該貨廉售，亦可以不致虧本；至於銀行方面，因該商行於押匯時，已付定銀，或扣留其定銀，或扣留其定貨，或向其擔保人要求賠償，其全部程序大約如是。故通常所謂間接進口行家，向駐滬華洋行定貨，必須付現，或華洋行收到定貨回單後，立卽向其收款，故最爲穩妥。

十二　押匯銀行及匯佣率

此次調查之五十二家商行，除中有五家間接定貨外，其餘莫不向銀行押匯，計有二十五銀行，而其中尤以匯豐銀行往來者爲最多，上海銀行次之，麥加利、花旗、有利、中國等銀行又次之。匯息及匯佣率，亦以外銀行較華銀行爲略低，蓋外銀行於國外皆有分支行，代理匯劃，而華銀行必轉託國外銀行代理押劃，故華銀行所取之匯息及匯佣自略高昂。大概華銀行之託國外銀行轉匯，必先購若干金之公債，存儲於此，作爲轉匯之押保品，故華銀行之押匯手續較繁，費用亦略多，既想於此項金

公債上算拆息，又須在手續上取匯佣，故行家所取之匯息等費，勢必較外銀行多加一二釐。大都外銀行不取匯佣，祇在匯兌上博得微利。華銀行所取之匯息，約六七釐。匯佣約一萬元中抽二十五元不等，故一般商行，常樂於與外銀行往來。且據云匯豐銀行，對於押匯一業，特別注意，常僱有熟悉本埠之商行押匯跑街數人，專往各進口商行，兜攬押匯生意，並於行內分設研究室，專事調查各進口行之信譽、資本及營業狀況，差分等級，以作押匯時之參考。聞商行之列入甲、乙等者，可不取押匯定銀，且取息佣較廉，因其匯數大而信用可靠也。其他等級，則押匯條件，較爲苛刻，如限期之延長，匯兌之結算，及匯用之收取，各有不同。又如花旗等銀行之大宗生意，多仰各商行之押匯，及匯兌上之蠅利爲歸依，非若華銀行之營業，多視公債及押款之多少爲轉移。現中央銀行，已於去年九月十日正式掛牌，嗣後各交易所市場，對於國際匯兌之價格，須以此新標準爲依據。據此次調查所得結果，外銀行所取之匯息，普通先令爲百分之五，美金爲百分之六，匯佣豁免；惟有時由一萬元中抽取二十五元，或十二元五角，華銀行普通取百分之七左右。惟華商行雖以華銀行所取之匯率略高，但華行與華銀行，易於通融，故亦每多與華銀行往來也。茲將各銀行所收之匯息，列表如下：

國別＼匯息	四-四.五%	五%	六%	六.五%	七%	七.五%	八%	與商行往來數
匯豐		六	三		二			一一家
上海			一		三		五	九家
花旗		六	一		一			八家
參加利		四	二		二			八家
中國			二		三	一	一	七家
有利		三	四					七家
大通		二	三		二			七家
中法		三	二		一			六家
浙實					一		四	五家
華比		一	一		三			五家
荷蘭	一	三	〇	一				五家
浙興			二		二			四家
德華		一	一		一			三家
華義		一			一			二家
華僑					二			二家
東方匯理	一	一						二家
正金		一	一					二家
台灣		一			一			二家
大英		一						一家
交通							一	一家
朝鮮		一						一家
大陸					一			一家
中孚						一		一家
安達		一						一家

三菱			一					一家
美豐		一						一家
總計	二	三七	二四	一	二六	二	一一	一〇三家

十三　銷售狀況

(甲)本外埠銷售數之比例

各行銷售貨物，泰半批發於本埠各商店，及在滬各幫掮客，至各商店及各幫掮客之批售於外埠之統計數，殊難調查。計此五十二家商行完全銷售於本埠者三十六行，兼銷售於外埠者十六行，完全銷諸外埠者則尠。在外埠設有分銷處或經理者十六家，內洋行所有者計七家。

(乙)收款條件

凡行家受客商託定貨物，必先向其收取定貨之關稅。此項關稅，常超過定貨價值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故行家從不再向客商取索定銀，且商業往來多憑信用，故雖有行家放現貨於客商，但於定貨時，亦不取定銀也。且近來商業競爭甚烈，行家對於客商，非常遷就；但於出貨時，亦以目前金融奇緊之時，頗多貨出即收現款，不願放賬。至多客商出貨時，須付十天之即期莊票，或最多二十八天之莊票。惟如機器等價額甚大，一時不能完全收現，祇得按期收清，然行家亦視國外廠家之條件如何為轉移；設國外廠家得放賬三月，則行家可以向客商放賬二月。下表乃示各行放賬之限期。

定貨時收定銀者	一家	定貨時不收定銀者	五一家
總行數	五二家	出貨時定全收現者	二四家
出貨時得放賬一月至一月半者	九家	出貨時得放賬二月者	七家
出貨時得放賬三月者	七家	出貨時得放賬四月者	二家
出貨時得放賬六月者	一家	出貨時得放賬逢節期付款者	一家
總行數	五二家		

(丙)往來之外埠行莊及保險公司

凡行家向外埠推銷貨物，除客商來滬採辦外，必向外埠分銷處直接送貨，故同時國內貿易亦賴行莊匯劃款項及收期票等等，據此五十二家商行中有外埠往來之行莊者二十六家而已，有保險公司者三十四家。

十四　進口行之營業狀況及盈虧之原因

各商行營業狀況，殊少起色，營業總額，較前削減甚多，去年實銷額自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占最多數，自五十一萬元至一百萬元者次之。營業額增加者計十六家，最佳者可增百分之五十，至少亦百分之十五；反之，減少者計二十六家，其減少數亦總在百分之十五至五十。凡營五金及機器業者，生意較好，營洋布及雜貨者，則虧折最多，洋行虧折者尤多，盈餘者殊不多見。至究其盈虧之原因，各行情形不一，原因各異，今縷述此五十二家經理發表之談話，俾悉其情形焉。

(甲)營業減少之原因

（一）現值世界經濟恐慌，銀根奇緊，商業不振，營業自然減色。

（二）國內百業凋敝，市面蕭條，加以失業者日衆，人民購買力薄弱。

（三）日貨跌價傾銷，致其餘各貨不易競爭，並用軍艦運輸入口，或由大連偸稅上岸。如最近冀東私運貨價，約佔關稅總值百分之二十五。爲數之巨，至足驚人也。

（四）關稅增加，進口貨價格忽增，推銷不易。

（五）各商行祇知競爭貿易，不顧市場之求供狀況，有時定貨過多，致市價壓低。

（六）華行除經營進口業外，復試辦小規模之工藝廠，仿造進口貨，推銷於各地，如文具、肥皂、化學用品及毛織物等等，致該項進口數日就減少。

（乙）營業增加之原因

（一）特種貨品，或獨家經理之貨物，在市場上之求過於供，卽造成價額增高之結果。

（二）化學原料進口後，再加以人工技術，製成半原料，反能銷廣而價昂。

（三）五金及機器之屬，滬地需用浩繁，推銷容易。

至於本年之營業狀況，雖於此半年度不能逆料，照目下情形，恐鮮進步也。

茲將去年營業增減之各行數統計如下：

營業額	商行總數	洋行數
十萬元及十萬元以內	四家	無
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	一九家	三家
五十一萬元至一百萬元	一二家	一家
一百萬元以上	九家	七家
缺	無	三家
總計	五二家	一四家
營業額增加者	一六家	一家
營業額減少者	二六家	一〇家
未增未減者	四家	一家
缺	六家	二家
總計	五二家	一四家

十五　結論

此次調查爲時雖暫，而對於上海進口商行之狀況所得之印象，頗覺深刻，各行經理，或富經驗，或長學理，然凡與討論者，莫不以至誠之態度，暢論商業盛衰之趨勢，及數年來進口業盈虛之原因，獲教匪淺，然察各華行期望金融界資金之調劑，及政府當局之獎勵與扶助，至厚且殷。竊意上海每年進口貨額至鉅，此項押匯數，大有可觀，現在華商進口行家，旣有起而代洋行之勢，我金融界如能效力於押匯事業，予各華行以資金之便利，非特期望援助甚殷之華商行發展可期，且國際貿易入超之勢，亦可略見挽回也。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十二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書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東方文庫續編	王雲五 李聖五 主編	50	3.15
心理與教育測驗 精裝本	王書林著	1	3.85
經濟學說評論	E.Cannan著 潘源來譯	1	1.12
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	Wootton著 王世憲譯	1	.70
〔星期標準書〕世界糧食問題	梁慶椿著	1	.63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中卷	蔣廷黻編	各1	各2.45
現代法制概論	章淵若著	1	1.68
無機化學實習 精裝本	Riesenfeld著 孟心如譯	1	2.45
無機化學實習 平裝本		2	1.75
植物的分佈	伍況甫等編譯	1	.28
動物標本採集保存法	陳勞薪編譯	1	.25
中國木材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	唐燿著	1	6.30
航空學理論與實際 精裝本	施兆貴著	1	2.10
航空學理論與實際 平裝本		1	1.40
小本經營化學工業	高銛著	1	.91
和聲學理論與實用	E.Prout著 賀綠汀譯	1	2.10
統治者 The Dynasts	T.Hardy著 杜衡譯	4	2.52
比較文學論	Tieghem著 戴望舒譯	1	.53
古今名詩選	瞿兌之等選註	4	1.75
空戰英雄史話	潘樹藩編譯	1	.42
世界文化史 精裝本	Thorndike著 馮雄譯	1	3.85
世界文化史 平裝本		2	2.80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編	1	5.60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世界糧食問題」特價於七月廿六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七月廿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12)h-26:4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十一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書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先秦諸子繫年 精裝本	錢穆著	1	3.15
先秦諸子繫年 平裝本		2	2.24
道德學 精裝本	溫公頤著	1	1.68
近代思想導論	Joad著 蕭贛譯	1	.91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	董希白編譯	2	1.26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1	1.40
現代各國社會救濟	陳凌雲著	1	1.75
實用工商統計 精裝本	林和成著	1	2.45
實用工商統計 平裝本		1	1.68
國語運動史綱	黎錦熙著	1	.70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楊伯峻編	1	1.40
科學隨見錄	薛德焴編	1	.32
植物圖譜	沐紹良編譯	2	.98
昆蟲的社會行為	黃其林譯	1	.25
〔星期標準書〕青年氣象學大綱	白桃著	1	.42
內科全書 精裝本	余雲岫等著	1	3.50
內科全書 平裝本		2	2.66
家庭經濟學	何靜安著	1	1.40
西方美術東漸史	關衛著 熊得山譯	1	1.05
普式庚逝世百週年紀念集（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編）	韋叢蕪編	1	2.10
英文水滸	J. H. Jackson譯	2	4.90
歷代小說筆記選	江畬經選輯	12	3.08
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縮本）	劉大白編	1	1.40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青年氣象學大綱」特價於七月十九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七月十三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11)h-26:3



美國中立法之演進及中立政策之評價（續）

—美國通訊—

李俊龍

五　中立政策之評價

我們在上面已經將美國中立法的演進過程和最近的修改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討論，現在，我們要根據這一討論來批判美國中立政策的實際效果了。為簡明計，分別提出三個重要的論點。

（一）美國能否中立

什麼叫中立？『從實際的和非技術的觀點看，中立問題可分兩個要點：第一，願意保持和平的國家如何達到其願望？第二，那樣一個保持和平的國家如何能避免為交戰國所牽累？』（註二）我們討論美國中立問題，主要的係把牠當做一個政策來看，所以不把法律部分的技術問題詳說。

要研究美國能否中立？可以從四方面看。

先從歷史上看，美國對歐洲發生戰爭時所採的政策，其目的不外（一）維持海上自由，（二）避免捲入戰爭。可是歷史上的教訓，第一個目的每每變成了第二個目的的障礙，那就是說為了爭中立國的權利常常使美國不得不捲入戰爭。前面曾經說過一七九八年的對法戰爭，一八一二年的對英戰爭，都是為此而起。對英戰爭既然還有旁的原因，但國務卿門羅 (Secretary of State Monroe) 對美國和平使者 (The American Peace Commissioners) 說：「違反我們的中立權利是對英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註(三) 一九一七年美國的參戰，德國在公海上的潛艇政策破壞美國的中立權利也為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這樣，歷史上美國企圖避免戰爭的中立政策，結果反變成引導美國走向戰爭的動力。何況今日世界科學發達物質進步的突速的結果，國與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無論那個地方發生戰爭，無論參戰的是些什麼國家，美國直接間接都要受戰爭的影響，關聯愈大的地方捲入

戰爭的機會愈多，歷史上失敗的教訓，還值得拿來重演嗎？

第二從經濟上看：美國是世界的一環，在國際經濟關係日趨密切的今日，牠和其他國家一樣不能關起門來過「自足自給」的生活。無論農業或工業，牠有過剩的產品需要向海外找市場，同時牠也需要外來的東西維持牠的經濟生活的健全與完整。譬如農產出口方面，美國棉花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于外國。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年的十年中，每年平均產額爲一四，三〇五，〇〇〇包，美國自己所能消費的棉花每年平均爲六，一六一，〇〇〇包，那末平均每年要向國外銷售的棉花不是有八，一四四，〇〇〇包嗎？如以一九二九年的情形說，五分之一的麥子，五分之二的煙葉，二分之一的猪油，三分之一的米，以及幾達半數的乾菓都靠外國銷售，這還只就重要的農產而言。工業產品的情形也是如此，一九二九年度，美國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事房用具銷售於外國，共值五三，七〇〇，〇〇〇元；農業器具及機械產品輸出爲百分之二十五，當值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汽車工業百分之十八向外銷售，當值三四五，七〇〇，〇〇〇元，單就這幾項，也就到了五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四年跌至二一〇，一〇〇，〇〇〇元。如果美國不能保持牠的出口貿易，結果便有八百九十萬畝的土地須停止種麥，二千二百八十萬畝的土地須停止種棉，六十六萬五千畝的土地須停止種煙，爲飼猪而種五穀的九百一十五萬畝土地和爲飼養耕種這些土地的馬所必需的七百萬畝以上的土地必須停止使用，換句話說，約有四千萬畝的農地要歸於荒廢，這些農地現時約養活三百二十萬的農業人口。在工業方面倚靠對外貿易爲生的人口至少兩倍于農業人口，最保守的計算也達七百五十萬人。所以美國以對外貿易爲生的工人農民約一千萬，一旦沒有了這些貿易，這一千萬人就要失業。間接更要影響到消費和商業。(註四)

單就棉花工業而論，種棉的農人約二百七十萬，其餘由棉花織成棉布以至運輸出口的過程中直接間接養活的工人更不知有多少，假如海外的棉花市場失掉了，這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就夠頭痛的！此外重要原料中如銅，鋼鐵，煤油等，美國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五十，除了自己消費外，還有大量的輸往外國。工業品中除上述外，打字機，機器，化學品，照相材料，書籍等也大宗的銷售外國。至於進口方面，橡皮，錫，可可，咖啡，茶，絲，香蕉……等產品，或爲美國日用所必需，或爲美國若干工業命脈所繫，缺一都不成的。(註五)

此外，美國在各國的巨額投資，除戰債外，一九三五年所收的利息和紅利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事實上各國既沒有這許多的黃金來付美國的債，也沒有很大數目可以從各種業務方面抵補，那末美國只有從進口貿易中接受貨物和原料，如果美國要想澈底的做個自足自給的經濟單位，一百二十三萬萬五千萬的投資就首先受到損失！(註六)

「互相依存」的國際經濟關係，和「牽一髮動全局」的將來國際戰

爭，是打破美國孤立主義的中立之又一因素。

第三，從政治方面看：經濟利益和政治關係每每是相互影響的，美國對外的經濟關係既如此複雜，牠的政治立場也決不能「關門不問天下事」。歐洲的集團鬪爭，美國儘管形式上不去參加，實際上的鬪爭結果，美國總得擔承一部分。太平洋的未來風雲，美國沒有退卻的可能，不只是爲了市場而且是爲了霸權，不只是爲了積極的發展要出馬，就是爲了消極的自衞也不能退場。菲利濱的國防計畫正不妨和承認獨立案同時進行，太平洋積極的海軍建設也不妨和國務部溫和的外交詞令互相爲用，政治上的進取和保守方法上儘管不同，根本的孤立是辦不到的。

再就美國內在的政治關係說，守舊的勢力雖然贊同美國避免戰爭，但戰時的利潤是可以激起財閥，資本家，軍火商人製造捲入戰爭的可能的；進步的勢力雖在目前還沒有左右整個政局的權威，但政治的認識愈普遍，下層羣衆的覺悟愈深刻，既可造成反對孤立制裁侵略的輿論，也可發起募捐救濟甚至直接參加戰爭的行動，再加以美國人口成份的複雜和政黨活動的比較自由，一到戰爭發生影響美國利益的時候，威爾遜總統在一九一七年所不能抗拒的力量，羅斯福和繼他而起的總統也不見得能屹然不動。這樣，內外政治力量的推移，美國遲早是要走上大悲劇的舞台！

就政治上觀察，美國的孤立政策，不僅不能避免戰爭，而且因爲不參加國際集體行動的原故，使戰爭的爆發容易，戰爭的責任者少一個有力的制裁國因而妨礙反對侵略國之集體行動。這眞是不上算也不賢明的政策。

第四，從軍事方面看：美國東西兩面存在着兩個大洋，是構成傳統的孤立主義的一個因素。因爲在物質科學不甚發達的時代，天然的隔離也就是天然的屏障。可是，時代的轉變，許多自然的環境被人類的發明和進步克服了！「中國快艇」橫渡了太平洋，「遠東」已經不「遠」了；「齊伯林」飛船跨過了大西洋，歐美的隔離也就無形縮短，坐在紐約的人可以聽到全世界的無線電廣播，住在上海的人不久也就可和紐約直接通電話，海底電線很迅速的傳播全世界的新聞，海面船舶裝運無數的旅客和貨物，全世界的交通網日趨密切地構成，全世界的相互關係也日趨密切地聯結在這樣的轉變之下，美國所恃爲屏障的東西兩大洋，只是加強了美國與外在世界的接觸。

海上貿易爲美國中立主義者焦慮的問題，歷次的捲入戰爭也多半爲了海上商業的被交戰國破壞，人口被潛水艇擊沉商船而損失。戰後二十年的軍事進步，空戰的威脅更趨過海軍封鎖的可怕，所以鮑爾溫大呼英國的國防在萊因河，墨索里尼的空軍威力換得了地中海的「平分春色」！假如歐洲再爆發大戰，軍事上對美國的威脅並不是不可能的；遠東騷動起來，太平洋也不見得「太平」了！

兩大洋做了孤立主義的構成因素，一旦形勢變遷，徒增加海軍方

面的顧慮，海上貿易的牽纏，人事的變化究竟是自然的力所難抵禦的！

夢想中立的人，對於上面的各種分析，應該是一種警覺吧！

（二）中立法能否保持中立

上面已經討論過美國能否中立的問題，現在我們再檢討中立法能否保持中立。

美國中立法有兩個最大的目的：第一是使美國避免捲入戰爭的漩渦，第二是維持和平。為達第一個目的，所以中立法規定放棄傳統的海上自由政策，實行交現自運的商業政策，禁運軍火并包括各國內戰，禁止借款，旅行及利用美國港口等。這些辦法，條文上的規定，未嘗不嚴密，但實行起來，困難重重，不可預料。譬如戰時商業限制問題。美國除不甚重要之氦（Helium）外，不獨佔任何有利於戰爭的原料，煤油雖為戰時重要原料，且美國出產佔世界百分之五十，但蘇俄，墨西哥，羅馬尼亞，委內瑞拉……等國產油甚豐，可供交戰國大量戰爭之用，其餘許多不產煤油或煤油較少的大工業國，正企圖以高度成本從煤中製造足供其本國需要的產量，此外如銅，鐵，棉花及其他重要戰時原料，美國之外，其供給量甚饒，這樣，美國實行禁運的結果，徒便利許多別的國家，必非美國生產者與製造家所願意。尤其是畢案規定的「自動封鎖」辦法，不論戰爭大小和有無封鎖的必要，均須執行，則在不必封鎖的時候美國商人必起而抗議，因而封鎖的道德上概念漸形低落，到了真要實行封鎖的時候，就更加困難了！（註七）

舉例來說：假如中南美或加里濱海區域發生戰爭，美國如果立即實行商業封鎖，歐洲各國必乘機奪取該處市場，且以原料供給的抉擇支配戰爭的勝負，這是美國萬難忍受的。如果歐洲發生戰爭，英國和其他海軍國未被牽及，美國拒絕與交戰國通商，則歐洲其他中立國及生產國家，將因美國商業的損失而獲利，美國白受了無代價的犧牲。假如英國本部加入了的戰爭，美國拒絕通商，第一須顧慮英國的海軍，第二須知道坎拿大可供給英國所需，除非美國對坎拿大也斷絕商業關係，實效等於零。假如英國本部及自治領殖民地均參加的戰爭，那無疑是世界大戰，這個時候的「自動封禁」，外則等於完全孤立，內則等於大部分工商業關門，其悲慘是不言可喻的！如果戰爭是在遠東爆發，美國的封鎖，更只幫助了工業化和有海軍的侵略國日本，間接打擊自衞的中國，那簡直變成可怕的笑話了！（註八）

以上說明了「自動封禁」的種種困難，現在再討論總統決定封禁貨物及國會通過封禁貨物的辦法。這裏有幾種意見值得提出：有人以為授予總統決定戰時應行封禁貨物的伸縮權力，等於給予總統以宣戰權力，這是違反美國憲法的根本問題，美國公法學泰斗慕爾氏(John Bassett Moore)即持此種意見。（註九）還有人以為在戰爭爆發後，封禁貨物的決定權，內則關係某種工商業「非常的利潤和非常的損失」之選擇，外則關係交戰國的勝敗和國際局勢的變化，這樣一個重大的決定，必然遭遇內外許多重大的壓力，把這責任交給總統個

人，未免太危險了！美國極負盛名的公法學家哈爾德教授（Charles Cheney Hyde）抱持此種見解。（註十）這些法學家的意見偏重在法的本身技術上的考慮多於政策上的考慮。

還有一個事實上的困難當國會討論中立法修正案時，議員中的意見大概可分為三派：政府派的議員贊同衆院麥案給予總統較大的伸縮權力；共和黨派主張在畢麥兩案中選擇一種折中辦法；其餘有所謂馬浮立克派（Maverick bloc），主張法律上規定嚴格的可能的「自動封禁」並對交戰國禁止一切貿易。共和黨派以紐約州議員費氏（Hamilton Fish）為首，主張「總統得國會之同意，可隨時以命令列舉應禁止之貨物原料運與交戰國及貢獻交戰國之勞役，但此種封禁及限制，未得國會明白許可，不能對交戰之黨派，國家政府或集團之任何一方有所歧視」，反對這種計畫的人，認為此種辦法，將使封禁任何貨物之列舉發生極大困難。國會議員將倣效過去對關稅案的辦法「用朋比投票」的技術（log-rolling tactics），彼此幫助將總統所有提出的封禁貨物都通不過，這樣，等於沒有伸縮權力。（註十一）

這種顧慮是合理的，因為國會議員的背後各有一種集團的經濟利益做代表，譬如總統將棉花列入禁運表的時候，代表棉業利益的議員運動代表鋼鐵，煤油，銅……等利益的議員投反對票，等到鋼鐵，煤油，銅……等被提出列入禁運表時，代表棉業的議員可予以同樣的報答，這樣各自互相結合，縱然不是給總統的提案打「全回票」，而其可獲通道的希望也就不會很大了！

其次我們要批判修正案的「交現自運」政策了。所謂「交現」，就是「見錢賣貨」，所謂「自運」，就是交戰國自己負裝運貨物的責任。這個辦法是針對着上次大戰美國商船裝貨往交戰國之被擄擊以及美國貨物在離岸時沒有將所有權完全轉移所引起的交涉而來的，這個辦法是否行得通呢？第一，所謂交「現」係指現金，戰時的需要隨着戰爭的緊張而擴大，而各國現金的積聚則反因戰事的延長而枯竭，「現」如不夠，必發生(1)以債務代現金(2)停止繼續通商的事實，前者失掉「交現」的意義，美國會因債務關係，而發生戰爭關係，後者影響美國整個的經濟生活，會發生極大的恐慌，而且，即令由交戰國自運貨物，嚴格的執行發生事實上的許多困難，中途被擊也會引起美國商人道義上感情上的不平，次數愈多，反響愈力，再加以戰時各國人民的過度興憤和仇恨，很容易釀成非常事變，絕不是一個十分安全的辦法。美國國際關係學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安米斯特浪氏（Armstrong）在其所著之「我們能夠中立嗎？」（Can we be neutral?）一書上對這一點有很詳細的討論。

還有一點，控制海上的強大海軍國和金融勢力雄厚的國家，在「交現自運」政策下可獲得源源接濟的機會，兩者皆缺的國家便感受更大的壓迫，這在道義上美國已無形中幫助了強者，失去中立的本意，而且遇到兩個以上的海軍國發生戰爭時，奪取美國資源的供給必

成爲戰爭的一面，外交上軍事上的威脅，在在可以使美國立場動搖，這又是「交現自運」政策最後的悲劇命運哩！

所以，就戰時的實際情況觀察，中立法決不能達到避免戰爭的目的。

中立法的第二個目的是要維持和平，究竟和平是否可以靠中立法來維持呢？

第一，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全世界獲得和平，美國才能獲得和平，反之，在紛亂的世界中決不會讓美國單獨培養和平的果子。中立法的目的在維持和平，不幸牠把美國的和平和世界的和平分開，結果是一定要失敗的。誠如路易費施(Louis Fischer)所說：『我們的主要目的似欲於戰爭爆發後脫離戰爭，這樣的政策不只是自私，而且太危險，假如大的戰爭爆發，至少我們有一個機會，一個很大的機會被捲進去，所有我們一切的中立法與和平主義的情操都擋不住。但是，如果任何地方也沒有戰爭，我們一定可享受和平，所以美國唯一可靠的和平便是全世界的和平』。(註十二)

第二，集體安全的和平條約，是戰後一個重要收穫，簽約國不盡條約義務只能助長破壞條約的侵略者的氣燄。美國的中立法，原則上是一個孤立主義者，辦法上是一個消極主義者，中立法對於侵略國和被害國作一般看待，表面上是中立，實際上是放棄了美國簽署的巴黎非戰公約的立場，間接打擊集體安全制度，不只維持不了世界的和平，而且也維持不了美國的和平。美國國際名流哥倫比亞大學校長鮑特賴氏(Nicholas Murray Butler)批評中立政策說：『沒有最後的民族自殺和全世界大不幸，不會有且不能有經濟的國家主義。沒有對國家最高責任之完全的和不道德的藐視，不會有且不能有十九世紀意義的中立。自一九二八年巴黎條約簽訂否認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的時候起，中立的可能立卽消逝。各國政府不毀約，條約不會有破綻。而在問題是一個守約者和一個毀約者中間的時候，一個道德的政府和道德的人民不能守中立。在新的情形之下企圖建立舊式的中立，不只毫無助於一個國家的脫離戰爭，且使牠更痛苦地感覺任何戰爭的影響』。(註十三)

第三，中立法既不能阻止戰爭的爆發，也不能避免侵略者的疑忌和利用。當畢德門案交現自運政策通過的時候，德國的報紙就宣傳這是美國和英國的「間接聯盟」，是倫西曼(Walter Runciman，英國貿易局局長)訪問美國的「具體成功」。(註十四)這可見侵略者對於美國中立法的觀感。而在另一方面，一般愛好和平的國家覺得美國這樣一個資源豐富勢力雄厚的大國在國際危機日甚的今日，不以其影響來增強國際和平陣線的力量，只是表面上消極的中立，實際上爲侵略國所利用，大家都感覺失望。就是美國本國進步的學者，也認爲中立法必須適合時代的變遷和國際集體制度合作，才有積極的意義。(註十五)

以上第一點說明和平不能分割，第二點說明美國的中立法放棄

了條約義務，第三點指出中立法對侵略者有利，「中立法不能維持和平」。經此分析而愈明。

綜合起來中立法的兩個目的，是要「避免戰爭」「維持和平」，中立法的實際效果是既不能維持和平也不能避免戰爭。

（三）美國外交政策的展望

把美國中立法所包含的矛盾和美國整個的外交動向作冷靜的觀察，合理的美國外交政策應該採取兩個最低限度的原則，第一，放棄傳統的孤立主義；第二採取開明的自利政策。要實現這種政策，必須採取下列的步驟：

（1）維護非戰公約和集體安全制度，以制裁侵略者並阻止戰爭的爆發。「要美國避免戰爭，最好使世界不發生戰爭」。這是今日在美國常聽到的口號，這句口號，不只是代表美國進步羣衆的心理，而且代表的是很正確的眞理。世界上顯然存在着兩種勢力，一面是願意維持和平的民主國家，一面是醉心侵略的少數野心者，前者的陣線如能堅強起來，即可以阻止後者的到處挑戰。德意在歐洲的黷武行爲和日本在遠東的暴力侵略，所威脅的是整個的世界和平，而不是一個局部的地方問題。目前的西班牙戰爭，只不過是世界戰爭的「試習戰」，而遠東的危機，也正在日趨深化，美國以天賦之厚和地位的特殊，應該與英、蘇、法等國取協調的行動，共同維護非戰公約和集體安全制度，纔有從阻止戰爭的爆發以使美國脫離戰禍的可能。

（2）與中立國合作實施較有效的中立，以縮短戰爭的時期。萬一戰爭爆發了，至少美國也應該採取一種合乎實際需要的中立政策。與各中立國取得合作的行動，以期減少戰爭的痛苦，縮短戰爭的時期。尤其是在各中立國決定何者爲侵略國何者爲被害國的時候，美國應該予以正義的援助，支持制裁侵略的行動。也許傳統的孤立主義者認爲這不是中立，但要知道：『中立不是反對交際的（antisocial），牠能在國際合作方法的現時發展中發生一部分作用，是備實際的基礎和合作的應用，中立法能夠避免過去許多弱點』。『美國的中立政策能安全地補充國聯制度而不必與之反對，在制定中立政策時不必遭遇一種從孤立與國際合作中選擇的困難，有一條經由中立走向和平的光榮的合作的大道』。這是引述一位新進的美國名公法學者的意見，頗值得玩味的。（註十六）

（3）放棄戰時繁榮的發財觀念，採取爲和平犧牲利潤的較開明的自利主義。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當然着重在其本身的利益，所以自利的外交，在原則上未見得十分可以非議，美國在上次大戰時獲得了戰爭繁榮的倖運，在感受經濟恐慌的眼前痛苦的人們，未嘗不夢想再來一次戰時繁榮，拯救經濟的危機，這在「發財第一」的美國人，尤其難免這種思想。不過戰時的繁榮萬萬抵償不了戰爭的損失，而在國際戰爭的大破壞之後，隨着必然帶來更大的經濟恐慌，這種慘痛，決非我們現時所能想像其萬一，所以美國今日流行一種「取消戰爭利

潤」的廣大呼聲，不只反對為保持所謂中立國權利而參戰，而且反對從中立時期獲得一種危險的利潤，種下以後的惡果。詹蘇浦教授(Philip C. Jessup) 在中立叢書第四卷 (Neutrality, To-day and To-morrow) 的結論曾很明快的說：『「利潤或和平」，美國制定中立政策時，二者必擇其一，假如我們貪圖今日的利潤，在明日我們便會發見既無利潤也無和平』。(註十七)

六 結語

美國要想採取比較開明的外交政策，一方面要看羅斯福總統的領導權是否更趨鞏固，美國廣大羣衆對正確的反戰策略之了解是否深刻；同時，更要看整個世界局勢的變化，尤其是英國和蘇聯的世界政治戰術之選擇和執行。如果國際的和平陣線能因英蘇的更趨接近和英美的相互讓步而展開一個英蘇法美等國在反對侵略一點上較現在更進步的一種合作局勢，歐洲的局面或可暫不十分惡化，同時再加上中國民族抗日運動的鞏固和發展，把民族陣線和民主陣線配合起來，那末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前途，將有比較光明的希望。這是我們研究美國中立政策所最不應忽視的一點，尤其是站在中國民族解放的立場上。

一九三七，三月廿八日，完稿于紐約哥大圖書館。

註一 William T. Stone and Helen Fisher, "The rising Tide of Armament," Foreign Policy Reports, February 15, 1937.

註二 Philip C. Jessup, Neutrality Vol. IV, To-day and To-morrow, p. 4.

註三 Jessup, "The Problem of Neutrality," Neutrality Vol. IV, p. 5.

註四 Francis Bowes Sayre, "The Question of Self-Sufficienc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36, pp. 129–31.

註五 Edgar W. Smith, "Foreign Trade and the Domestic Welfare,', Ibid., July, 1936, pp. 145–46.

註六 同註四 p. 132.

註七 Dulles and Armstrong, "Can We be Neutral?" Ch. VIII, pp. 91–93.

註八 Ibid., pp. 93–98.

註九 John Bassett Moore, Letter to Representative Hamilton Fish of New York on Neutrality Plans.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8, 1937.

註十 "American Neutrality Policy"—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venty-Fourth Congress, pp. 75–80.

註十一 Harold B. Hinton, "Two Houses dividing on Neutrality bill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37.

註十二 Louis Fisher, "Keeping America out of War," The Nation, March 27, 1937, pp. 347–49.

註十三 Nicholas Murray Butler, Annual Report of th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February 28, 1937.

註十四 Anne O'Hare McCormick, Whole Continent Scanning U. S Neutrality Move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1937.

註十五 參閱 Jessup, Neutrality Vol. IV, Ch. VI, pp 156–296. Armstrong, "Can We be Neutral?" Ch. IX, pp. 114–120

註十六 Jessup, "Peace Through Neutrality," Neutrality Vol. IV, Ch. VII, pp. 209–212.

註十七 Ibid, p. 213.

中歐政局的新動向

周禮成

一　旅行外交家的活躍

自從巴爾都同艾登採用旅行外交，大著成效後，其他各國也相繼起而彷效。於是駐外使節已經無形中失去其原有作用，使館變成了招待所的性質，而大使公使之類，也僅是本國政府的一個對外傳達者而已，不復有對外交涉之全權。中歐各國因爲領土接壤交通便利，所以這種趨勢尤其顯著。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德外長牛賴特報聘維也納以後，這種風氣更風行雲湧大盛而特盛。非但各國外交部長僕僕風塵於柏林、羅馬、維也納、布達派斯道上；就是總統及閣揆也親自出馬，報聘鄰國，訪問友邦，形成空前未有的熱鬧局面：三月十七日羅馬尼亞外長恩多奈斯哥曾去土京訪問；十八日奧總理舒斯尼格又報聘匈牙利；二十二日羅內閣總理泰泰里斯柯去捷京與捷克當局晤談中歐問題；二十五日意外相齊亞諾抵南京城與南外長簽訂有名的意南協定，且規定自二十七日起即開始發生效力。緊跟着在四月初捷克總統貝尼斯因意南協定意義重大，故特去南京與南國當局交換意見；二十二日「狩獵外交家」戈林將軍也假伴送夫人赴那不勒斯休養爲名乘特別快車抵達羅馬；同日波蘭外長貝克上校去羅京晉謁國王卡羅爾，旋又與總理及外長會晤；而奧總理舒斯尼格亦於本日偕外長史密特飛羅馬，與墨梭里尼面商中歐問題；二十七日戈林將軍正式謁見墨相，並傳擬於九月杪約彼往柏林與希特勒作第二度的晤面。五月開始後，德外長牛賴特又繼戈林之後於三日飛抵羅馬，晤意相及外長齊亞諾，關於奧國問題，亦曾再度討論，同時奧大總統米克拉斯暨總理舒斯尼格亦再度報聘布達派斯與匈執政霍爾第上將會談；另據倫敦五日哈瓦斯電稱「中歐各國外交家擬乘參加英王加冕禮之便，進行重要談話，並聞捷總理霍德柴將爲此項談話之中心人物，此外消息靈通人士復以爲奧國外長史密特來倫敦後，或將要求英、法兩國，就奧國獨立問題發表共同宣言云。」這一篇洋洋大觀的流水帳，看來眞有點頭暈腦漲，不知道他們悶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但是牠至少可以告訴我們，就是在不

久的將來，中歐必將有重大的變化發生，假使再做進一步的觀察，我們也不難在這錯綜繁雜的國際關係中尋出些蛛絲馬跡來。這些外交家的旅行自然不是為了無謂的酬酢，更不是因為春光明媚，貫的出來做遠足旅行，他們每一個舉動就如走棋一樣，都有其重大意義在。近幾個月來，他們的勾心鬬角，爾詐我虞，可以說都是以一個問題為核心，這問題就是瓜分捷克的問題。侵略者固然為了這問題在摩拳擦掌尋覓幫手，而被侵略者也為了自身安全的原故，拚命的拉攏朋友，商討對付方法。因為這個問題已日趨緊張，所以才形成了今日旅行外交家的活躍。

二　褐色帝國主義

德國自從希特勒登臺以後，就一改其昔日斯特萊斯曼之妥協外交而專用蠻橫手段，一而破壞凡爾塞和約，再而撕碎羅迦諾公約，更進而要求恢復戰前殖民地。這最後關頭雖然尚未被打破，但是要求殖民地的論調已經高唱入雲，每一個國社黨員演說的時候，總要附帶的說上幾句。這種恫嚇性的口吻自然格外的使擁有殖民地最多的大不列顛帝國感到不安。英國為了緩和德國咄咄逼人的態度起見，所以特於三月八日在日內瓦召開國聯原料問題研究委員會，但是最主要的德、意兩國，竟未派代表參加，這也可見希特勒態度的一般了。

希特勒雖則是再四的籲請恢復其戰前殖民地，但是，他並不是眞想要，——至少是現在——那些遠隔重洋，毫無經濟價值的非洲土地。他這種要求，祇是想獲得列強尤其是英國，承認其有取得殖民地之要求而已。德國的侵略路線在希特勒我的奮鬭中已經很明顯的告訴我們，是在德國東方的土地，而不是西南歐，更不是那荒涼貧瘠的非洲。同時在 Elwyn Jones 的希特勒的東侵中也談到這問題，他說：『納粹的最後目的，是要造成一個德國的中歐帝國（Mittel Europa）從波羅的海到亞德里亞海。從萊茵河到丹尼斯脫河。納粹希望在西方的英、法與東方的蘇聯中間築下一道障壁，於是在它把蘇聯和歐洲其餘部分割離之後，就立刻進軍捷克，通過捷克再去攻擊烏克蘭。』所以德國侵略的最後目的物，是那素有「歐洲穀倉」之名的烏克蘭。而捷克卻是由柏林到奧德賽去的一條跳板。

不但在理論上德國採取了這條東進路線，就是在實際上也是如此。據四月十三日倫敦哈瓦斯電稱：『孟卻斯德指導報頃就德國東陲設防情形有所評論，略謂，德國與波蘭交界處現有三道防線。至德國與捷克交界處之防禦工事，以防禦性質而論，遠不逮波蘭邊界之鞏固，由此可見德國參謀本部在捷克邊境之軍事計劃，謂為防禦的，不若謂為進攻的，且德國在捷克邊境一帶，所築公路及航空根據地頗多。尤足證明德國在該處所抱目標，乃在攻而不在守明矣。此外波會城北面亦建有廣大之礮壘，以備設置礮位之用，幷聞德國礮隊，今後可在一百四十公里之外轟擊捷克京城，又況德國南部毗近捷克一帶，現自洛波城起，經由德萊斯登城烏爾森城以達普洛恩城與萊比錫城，均築有飛機場、

軍械庫、兵工廠、大礮與坦克車廠，其中多數廠庫，皆設於地下，以避礮火云。』由這一段消息中，我們可以看出德國是如何的積極準備進攻捷克，至於作戰計劃早已在柏林參謀部的熟籌之中了。現在只待外交上的拆衝樽俎，獲得列強，尤其是意國的諒解而已。

德國的這種「孤捷外交」是開始於二月二十一日德外長牛賴特之訪奧。據二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稱：『德外長此次訪奧目的，既非討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問題，亦非德、奧合併問題，而實係併吞捷克之問題，蓋德航空部長戈林最近甫由波蘭會獵返國，捷克政府與境內少數民族間現亦正進行談判，而牛賴特適於此時聘問奧國，此中意義，實堪玩味，即以地理位置而論，捷克乃介於奧國與波蘭之間也。』但是牛賴特此行，并未得到圓滿結果，除了德、奧文化提攜一項獲得奧揆同意外，其餘問題皆遭奧國拒絕。但是希特勒並不灰心，所以隔了不到一個月的功夫，又派戈林將軍到羅馬去與墨梭里尼面商，希望黑衣宰相能够策動奧國姑娘來贊助這項陰謀。出乎意料之外的，墨梭里尼竟答應了這個建議，邀請奧總理來意，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開始舉行第一次會談，在這第一次會議中，因墨梭里尼表示支持對德、匈之態度，奧國則表示支持捷克之態度，所以雙方意見，處於對立狀態。二十三日又舉行第二次會議，其結果雖然據威尼斯港二十三日哈瓦斯電稱：『義、奧兩國見解完全一致，奧國與捷克成立協定之議，業已決定放棄，義國對於德、義兩國所構成之政治軸心，既信守不渝，爰乃爲德國利益作辯護，并勸告奧國當局，苟欲與捷克接近，既不可反對德國意旨，而竟自爲之。』但是我們總懷疑這消息的眞確性。舒斯尼格的外交政策也決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輕易變更的，我們只要看一看奧國政界對意名記者蓋達在意大利日報所發表之「奧國社黨將參政」說加以否認，以及最近維也納警察之搜查國社黨非法機關，就知道所謂日漸強化之德、義軸心，其內在矛盾正多着呢！

希特勒見一計未售，又生一計，五月二日更派外長牛賴特赴羅馬與墨梭里尼作一種更進一步的談話，據推測，其談話內容不外（一）奧國獨立問題，（二）德國對捷克所懷意向，（三）匈牙利之修約問題，（四）波蘭與匈牙利、羅馬尼亞之相互關係，（五）德、意對於未來西歐公約之態度，（六）經濟自給自足之國，如德、意兩國能否參加未來之世界經濟會議，并在貿易上重行加入國際團體。當德、意兩國舉行談判時，兩國將締結軍事同盟之說，卽甚囂塵上；果然，不久就由巴黎快訊社傳出消息謂「德外長與墨梭里尼會商結果，兩國在原則上已成立軍事協定，意國承認德國在奧有自由行動之權，德國則保證意大利邊境及伯倫尼隘之安全。」五月八日巴黎日日報載稱：『據歐洲各國外交部傳聞，意國擬將該國在奧國所保有之勢力予以放棄，其交換條件乃由德國允以奧國西部蒂羅爾省日耳曼民族生聚各州讓與義國云。』這樣一來，褐色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已完成其大半矣，現在已經進到最後階段，所謂動手開刀的時期了。

三 轉變中的意大利

意大利在歐戰後，雖然是戰勝國之一，但是因爲凡爾賽和會中，英、法兩國並沒有履行一九一五年戰事正酣中所締定之倫敦密約，給予她一切所應得的權利，於是她惱了，戰後的十幾年中，一直的站在反凡爾賽集團中抨擊和約，仇視英法。意國一向對戰敗的德、奧、匈、保諸國表示同情，願支持他們所提出之重整軍備及修改和約等問題。但是到希特勒登臺後，這種政策就逐漸轉變了。國社黨之積極進行德奧合併運動，使墨梭里尼懷了莫大的戒心。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國社黨所策動之維也納暴動發生後，墨梭里尼更老羞成怒，不惜陳兵邊境，欲與德以兵戎相見，這時可以說德、意在中歐的衝突已經達到了最高點，戰禍好像有立卽爆發的可能，幸虧希特勒能順風轉舵，才使這危機逐漸的緩和下去，但是黑衣宰相自從這次領教了納粹的手法後，就更增加了恐懼心，爲了對付這新興仇敵起見，不惜與維護凡爾賽集團中的臺柱英、法兩國捐棄夙嫌，重歸言好，共同組織斯特萊薩陣線，抵制德國。當時各國皆認爲這是歐陸和平之一大轉機，孰知好景難常，迨意、阿戰爭起後，這苦心孤詣的斯特萊薩陣線就整個的宣告瓦解，意大利因爲騎虎難下，爲了黑衫軍的威信起見，不得不一味的蠻幹，英國政府則以爲地中海乃大英帝國之生命線，意之征阿，無異向英挑戰，所以極力將艦隊集中於地中海，嚴厲執行經濟封鎖政策，一時劍拔弩張，形勢危急，有大演地中海爭覇戰之趨勢，這種相持不下之僵局，給善於投機的希特勒以一個絕佳的機會，他乘意、阿戰爭最緊張的當兒，出兵萊茵非武裝區，又正式宣告毀棄凡爾賽和約，重整軍備，因爲事出突然，所以使法國措手不及，無法應付，而英國則正注視意、阿戰事的演進，更無暇顧及這些閒事。所以這一點可說是希特勒平生最得意之傑作，同時他更在這時對意大利大獻慇懃；不參加國聯所行之制裁政策，而一九三六年五月九日意大利正式併吞阿比西尼亞成立意大利帝國後，德國又首先加以承認。墨梭里尼自然禁不住這一陣陣的迷湯，所以爲報答德國的善意起見，特於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唆使其與國奧地利與德締結德奧協定，尤德能在奧國與意大利平分春色，共享權利，隨後又因西班牙內戰的爆發，兩國政府更以同樣的步調來援助叛軍，友誼自然也隨之大有增進，及至最近，又傳意將放棄其多年老友奧國而與德國締結軍事同盟，以便與法、俄集團抗衡。如果這事確實的話，則戰前對壘之局面又可重覩於今日矣。

就對德關係看來，意大利的外交政策可以說祇有小波折而無大變動，但是若就對奧關係而論，近兩年來的確有顯著的轉變，尤其是五月初戈林與墨梭里尼會談以後，更有急轉直下的趨勢，意大利外交政策之轉變實在是使最近中歐政局緊張之最重要因素。

歐戰以後，意大利同奧、匈兩國的感情一向是很融洽的，墨梭里尼對於匈之重修和約運動，以及奧國哈布斯堡皇室之進行復辟，都曾予

以同情的表示，甚至於直接或間接的實力援助。羅馬議定書成立後，三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了。在政治上雖然仍是三個單獨國家，但是在經濟上及軍事上早已有其不可分性在。可是意、阿戰爭爆發以後，墨相一方面覺得本國原料過於缺乏，不能單獨作戰，他方面又因為地中海風雲緊張，無暇顧及中歐問題，所以有找一個幫手的必要。墨梭里尼雖然知道希特勒野心勃勃，詭計多端，但是環顧歐陸，能供給他煤、鐵，且有資格來做中歐警察的，祇有德國一國，而希特勒亦乘機大施其籠絡手段，特別對意表示好感，然而奧地利問題是德、意接近的一個疣贅，所以在去年七月間又促成德奧協定，這是意大利對德國第一次讓步，這協定表示奧地利已不復為意國之禁臠，德國也可有機會來同分杯羹。本年春，墨梭里尼又表示不贊成奧國哈布斯堡皇室復辟，以博得德國之好感。及至最近，更傳意大利將放棄其在奧國之勢力而允德國能在奧境內有自由行動權。我們試以一九三四年七月奧總理陶爾夫斯被刺時之德、意、奧三角關係與現在三國間之關係作一比較，就可知道在這短短的兩年半光景中，意大利的外交政策有多麼重大的轉變。

意大利既是想犧牲奧國獨立以換得德國的友誼，那末他對於匈牙利的政策又如何呢？本來歐戰後匈牙利的外交政策就以修改特里亞農條約為唯一目標，但是因為修改和約，立刻會影響到小協約諸國的安全，所以祇要匈國一提出這問題，就馬上遭到小協約一致的反對。非但匈國自身無法應付，就是他的後臺老板意大利也是愛莫能助。因此假如墨相仍願支持匈牙利之修約運動，就非着手離間小協約國不可。他知道這三小國分開來固然不足畏，但是合起來就有五千萬人口，且擁有六七十萬的同盟軍，益以捷克之斯柯達軍火廠，羅馬尼亞豐富的石油田，實在是一個不可侮的武力。墨相權衡考慮的結果，認為南斯拉夫與意大利本部只有一水之隔，由戰略上看來萬不可得罪，而羅馬尼亞地接蘇聯，防守甚嚴，亦無法下手，祇有捷克地居內陸，為德、奧、匈、波、羅五國所包圍，祇要把羅馬尼亞籠絡住了，就可以大膽的進攻捷克，別國想幫忙也無法幫忙，這樣一來，非但可以滿足匈牙利的領土慾，且可引誘德國向烏克蘭發展，免得與他再在中歐，南歐發生衝突，這種慷他人之慨的事情，自然是墨梭里尼所願為的。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意南協定之成立，就是拆散小協約國之第一聲，意南協定成立後，更傳意將與羅馬尼亞訂一同種協定，由此看來，意國是很明顯的在支持匈牙利的修約運動，並且在極力的拆解小協約，以便匈之進攻捷克。

簡括言之，現在意大利之外交政策有二目標：(一)有條件的犧牲奧國，允德在奧自由行動，(二)犧牲捷克以滿足匈牙利之領土慾。所以我們可以說墨梭里尼在第二次歐戰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四　十字街頭上的奧地利

記得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曾在 Deutsche Volks wirtschaft 雜誌上發表一文，內稱：「奧國是德國向東南歐發展的一條橋樑，一塊

跳板。」這幾句充分的表現出奧地利在德國向外發展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而國社黨黨綱中又明文規定凡日爾曼人皆須集中於一個政府之下，所以德奧合併問題早已爲希特勒列爲向外發展的第一件重要工作了。

在戰前，奧匈帝國可以說是歐陸上一等大國，擁有二十六萬方哩的領土，五千萬的人口，但是歐戰以後，這些土地及人口幾乎都被幾個小國瓜分完了，所剩下的祇有三萬二千方哩領土，六百萬的人口，而且被分去的不是磽瘠就是沃壤，所以戰後的奧地利共和國已失去其經濟上獨立存在的因素，幾次三番都因爲財政枯蹶，謀與德國合併，但是終因英、法、意諸國之嚴厲反對終未實現，同時爲了救濟奧國財政的困難，以上諸國也曾屢次借款與奧，然而這種辦法祇能作暫時的周濟，並不能解決奧國貧窮的根本問題，所以奧國非另想他法不足以維持其獨立，於是一班守舊的黨派又謀利用哈布斯堡皇室的招牌，來號召南斯拉夫、捷克、匈牙利境內之天主教徒，因爲這是擴充領土的一個方式，所以又遭到他舊日領土的繼承者小協約國的激烈反對，而德意志則更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爲進行德、奧合併之最大障礙，反對最力，維也納政府看上面兩條路都走不通，才打破其昔日依賴他人的迷夢，而思重新樹立其獨立外交，現在的奧國，可以說正是在徘徊歧途，舉棋不定的時期。

奧國的外交政策向來是以意大利馬首是瞻，但是最近她才感到仰承他人鼻息之不易，有另闢新徑之必要，這在墨梭里尼與舒斯尼格談話中尤其可以表顯出來，初次談話中兩巨頭的意見竟然完全背道相馳。雖然威尼斯公報力加掩飾，但是誰也不能否認德、意政治軸心中發生了絕大的裂隙。而且自本年三月以來，各國報紙就頻傳奧當局擬改弦易轍，放棄其一貫之親意親德政策，而願與小協約合作，共同維持多腦河流域之和平，捷克政府對於這種論調也表示歡迎，且謀提出一種計劃使多腦河流域各國能實行經濟合作。奧國於三月十九日將內閣中之親德份子公安部長史徒默免職，以及搜捕奧境內非法之國社黨組織，都是這種政策的具體表顯，至於對意關係也因意之傾德色彩日益濃厚而逐漸疏遠。如今奧政府當局好像已經覺悟了，不願再處於柏林或羅馬卵翼之下，亦不願再加入任何國際集團，現在奧政府的意志，可以說有兩點：(一)在政治上取得自主獨立的地位，(二)在經濟上則渴望與多腦河流域各鄰國實行經濟合作，奧外長史密特乘英王加冕典禮之赴倫敦活動，其用意即在此。

五　匈牙利與修約運動

自從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國宣佈重整軍備後，各戰敗國皆躍躍欲試，而尤以匈爲甚。按情理說，這種要求自然不能算作過分，但是因爲這樣一來，將直接的威脅到小協約國的安全，所以雖然匈國處心積慮，謀之再四，卒因小協約的激烈反對，未能如願以償。這在霍爾第上

將看來，自然是異常的不高興，甚至認為是一種汚辱，於是更加緊與德、意接近，希望他們能夠予以實力援助。

可是匈牙利的修約問題，並不像德、奧合併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問題那樣的嚴重化，事實上反對匈牙利修改和約重整軍備的，祇有小協約三國，而這三國中也因為利害程度互有差異，其意見恆不能趨於一致，四月一日在南斯拉夫京城所開的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中，更議決「承認匈牙利國享有重整軍備之權利，但以匈國給予安全保障為條件。」所以假設匈政府果眞有與小協約國妥協的誠意，則不難達到其企盼多年之目的。

然而匈牙利要求軍備平等的目的，並不祇限於防禦，多少尙帶有向外侵略的野心，一九三四年十月與故總理貢博斯報聘華沙時，就盛傳波、匈兩國將聯合瓜分捷克領土，以樹立共同邊境。現在貢博斯雖然已經去世，但是這種陰謀仍在祕密中進行，兩國使節不絕的奔走於華沙布達派斯道上，而柏林官方更從而慫恿之，戈林將軍三番五次的去波境狩獵，尤其是使我們不得不發生疑竇。

匈牙利雖是想向外侵略，但是他自己的軍備脆弱得很，同時，東南北三面的國境恰好為小協約國中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所包圍，在地理上佔着一個絕對危險的地位。所以他假使要達其夙願時，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拆散小協約，他現在所用的手段有二：(一)假意大利為媒介，牽制住南斯拉夫，(二)假波蘭為媒介來籠絡羅馬尼亞。迨等這兩個步驟完成以後，他就可以同波蘭及德國同時進兵瓜分捷克了。

我們假使不健忘，當然還記得一九三四年十月間法外長巴爾都與南斯拉夫國王被刺於馬賽港時，南、匈兩國間之關係幾乎瀕於破裂，以後幸虧英、法、意諸國出面調停，這事才逐漸的緩和下去。同時又因為匈牙利之要求修改特里亞農條約，其所針對的就是南斯拉夫境內之克羅特領土，所以從歷史上來看，南、匈絕難有妥協的可能。但是自從三月二十五日意、南兩國締訂協定以後，南、匈間之關係也有了一種新轉變，意南協定中曾明文規定「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為目的之任何行動，」這一方面可以說意大利放棄其素日接濟南斯拉夫的恐怖組織「烏斯達雪斯」及馬其頓方面的「阿利門黨」的主張，他方面也可以暗示今後意大利不擬再慫恿匈牙利向南境內發展。南斯拉夫既得了這層保障，所以他對匈的關係也因意南協定之成立而大有改進了。現在匈牙利固然表示不願向南發展，而墨索里尼也拚命拉南斯拉夫加入德、意政治軸心。南國自前王亞歷山大被刺後，對於法國的感情也日漸冷淡，所以說不定將來會有一天脫離小協約的羈絆，而投入法西斯的懷抱中。

同時匈牙利又幾乎用了同樣方法來拉攏小協約中的第二國——羅馬尼亞。在過去，匈國對羅馬尼亞雖然沒有什麼好感，但是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惡感，所以這一方面的補彌工作比對南斯拉夫還要容易。

這裏他用的紅娘是波蘭。波羅兩國的邦交向來都很敦睦，且於一九二六年三月間曾成立過同盟條約，本年四月杪波外長柏克上校更負極重大使命與羅國當局進行談話除共同重申兩國盟約外，且對中歐政局有一種新的檢討。據羅馬尼亞京城四月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波蘭外長柏克上校與羅國務總理泰泰里斯柯進行談話之主要結果，關係證明雙方對於大部分國際問題，見解相同，至羅國政府因欲增進波蘭與捷克兩國邦交之所為，似未獲有結果。反之波蘭外長柏克因欲調整羅馬尼亞與匈牙利兩國現行關係則已斡旋告成，羅國政府對於多腦河流域局勢再度予以穩定一層，已允加以考慮，但以匈放棄脫里亞農和約所載領土條款修正之議為條件，」這樣一來，很明顯的，小協約國中的第二個國家，又有脫環的趨勢。

至於羅馬尼亞國內，近年來法西斯蒂運動也是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所謂「鐵衞團」的組織，就是羅馬尼亞國社黨的變名。反布爾雪維克與反猶太運動之劇烈，就充分的暴露出國社黨所專有的猙獰面目，去年八月間「永久外長」蒂杜樓斯哥去職時早預兆着羅國外交將有重大的變更。羅馬尼亞與捷克的邦交雖是很親睦，但是羅國當局對於捷克之親蘇態度並不滿意，相傳去歲九月間羅國王加羅爾赴布拉喀參加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時，就勸捷總統貝尼斯放棄蘇捷互助協定。而波羅兩國同盟條約也是為共同防禦蘇聯而締訂的，匈牙利就利用羅國當局畏懼蘇聯的心理，假波蘭為媒介，進行調整對羅關係。這種政策雖說已經得到相當的成功，但是最後的壓台戲，則尚待黑衣壯士與卍字英雄的努力方能完成。

六　瓜分聲中的捷克

以上的種種外交活動簡括起來說，都是進行併吞捷克的序幕。歷史告訴我們，積極外交活動之後，必隨以實際軍事行動，這一次當然也脫不了這條公例。所以我們要了解最近中歐政局的動向，對於扮演這幕國際悲劇中的主人翁捷克，非要先有相當的認識不可。

近年來捷克可以說是在內憂外患雙重壓迫之下做最後的掙扎。在國內有蘇台德派的與政府為難。蘇台德是捷境內德意志民族的一種政治結合，領袖為漢林。黨員人數共有十餘萬人，散居在西北部的波希米亞本土，在衆議院共有四十四席，蔚然成為捷境內有數的大黨。這政黨因為是日耳曼人所組織的，當然具有濃厚的親德情緒，但是貝尼斯政府卻是走的巴黎、莫斯科路線，而貝尼斯本人又是民主主義的篤實信徒，對於獨裁政體向來抱着一種仇視態度，所以蘇台德黨與現在政府所抱的政策簡直是南轅北轍，絕無妥協的可能。捷國當局因為他們傾德色彩過於顯明，因而也特別加以嚴厲監視。一九三六年初捷陸長麥許尼克曾頒一道命令「凡接受政府定貨合同之公司，所雇用各種民族的工人，必須按當地人口之總額做比例。」但此命令僅及於德國人所經營的廠家，故不曾在工業上排斥德人安插捷人。同年五月議

會中又通過國防法，內容規定在國內設一最高國防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統指派，備戰爭爆發時可由該委員會宣佈戒嚴，凡在發生事端區域內有威脅國家之統一或威脅民主政治或共和政體者，皆可由該委員會以軍法處置，這樣一來，則隨時可使德人置於軍事審判之前，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失去其保障。由是捷境內之日耳曼民族更異常憤慨，其親德傾向亦隨政府之壓迫而加強，益以國社黨在德、捷邊境處建有歐茲基勃基、巴伐里亞兩大無線電台，每天都向捷境內播送反捷宣傳，而納粹黨人在捷境祕密活動的也大有人在。去年九、十月間捷國警察當局曾連續的破獲了好幾起，且搜得許多的祕密文件。那時德、捷邊境上差不多有一個很長時期是在半動員狀態中。這種蠻不講理陰險殘酷的手腕，就是素以老練穩健見稱的貝尼斯，也感到有疲於奔命的苦痛。

在國外：一方面有虎視眈眈的波、匈，另一方面又有貪婪無厭的德國。自己的兩個多年結義兄弟，眼看着有投入敵人集團中去的危險，兩個新結交的盟友也因爲關山重阻，遠水救不得近火，所以捷克雖然有小協約盟約、法捷互助協定、蘇捷互助協定做爲他的安全保障，但是這些都不大靠得住，所以如果一旦戰爭爆發的時候，還是要靠他自己的力量來抵禦外侮。

現在捷國當局應付這空前危機的方法，也可以分國內國外兩方面來講。

貝尼斯在國內所行之政策有兩個要點：(一)努力消除國內各民族間之隔閡，本年二月間捷國會曾通過一法案，允許在工廠與公務機關內將多用德人，并多用德國語言文字，這可說捷政府已經有絕大的讓步了，但境內德意志民族仍不滿意，二月十八日蘇台德黨在奧雪格舉行大示威，甚至要求德意志民族可以自己組織團體來掌管地方機關。四月二十八日又向總理霍德柴提出法律案六件，此項法律之目的爲少數民族在國家之內取得合理之地位，捷克議會如能通過此項法案，則日耳曼少數民族即變成法人，國家如侵害其權利，有採取法律行動之權。五月一日更乘勞動節日作示威遊行。所以一直到現在，日耳曼少數民族的問題，仍是捷克內部團結的一塊致命傷。(二)嚴整軍備，捷克陸軍本來就很優秀，且有世界聞名的斯柯達兵工廠日夜不停的在趕造最新式的武器。但是與其西鄰德意志相較就未免落後了。捷政府當局爲彌補這種缺陷起見，所以於二月二十五日向議會提出擴軍法案，主張每年陸軍應增加新兵員額，俾與國防需要相適應，結果除蘇台德派日耳曼議員外，其餘議員二百五十六人一致表決通過。近又傳捷克已在德捷、捷奧邊境上建有「馬其諾」式的堅固防禦工程，這種整軍經武，破釜沉舟的精神，就是飢不擇食的希特勒，對之也不能不有相當的顧慮。

捷國當局一方面是在極力的整飭內部，一方面又運用其活靈的外交手腕，加緊其與友國間之關係。在中歐非但要維繫舊日小協約國的友誼，並且擬將其原有組織加以擴充。據國民新聞社五月十四日維

也納電稱「多腦河流域數國業已通知英法，準備締結軍事同盟，據某外交家告美聯社稱捷克、羅馬尼亞、與大利甚至於匈牙利，聞已準備放棄德、意，惟須英、法供給各國出口貨市場並建立歐洲和平新基礎，以保障繁榮為交換條件。」由此可見捷、奧當局在外交上之努力已經得到相當的收獲。此外，又利用英皇加冕典禮之時，奧外長史密特與捷總理霍得柴在倫敦大事活躍，與英外相已有數度談話，請其繼續極積關心中歐事件，並力勸艾登必須進行友誼行動，俾使多腦河流域各國之經濟合作得成為事實。據傳艾登對於多腦河流域各國間經濟合作一事，已具有強烈之願望，且願做有力之支持。這樣一來，自然大遭墨相的猜忌，無怪乎這幾日來英、意關係因之亦日趨惡化了。

七 結論

最近奧總理霍得柴會說過：「欲維持中歐的和平，祇有兩種辦法：（一）多腦河流域諸國實行經濟合作，（二）英、法對中歐應繼續採取積極的態度。而這兩種辦法須相輔而行，方能生實際之效果。」這幾句話可以說是解決中歐問題的要義。在前兩個月內中歐局面的確是危機四伏，凶險萬狀，可是自從英皇加冕典禮以後，賴諸小國當局之幡然醒悟，外交家們之努力折衝，形勢已大見緩和。非但小協約、與波諸國已經投入「倫敦巴黎軸心」中，就是保加利亞、匈牙利等素以德、意之政策為政策的國家也紛紛以倫敦之馬首是瞻。這的確為戰後歐陸紛擾局面開一新紀元。善看風頭的希特勒，也感到柏林羅馬軸心在國際上之孤立，所以近來也屢向英國政府暗送秋波。國防部長白倫堡將軍與英首相鮑爾溫外相艾登談話結果，據傳雙方感情頗為融洽，甚至謂英、德兩國邦交將開一新紀元。英、德的妥調，自然對歐陸和平大有裨益，但是這種接近，尚須雙方真能有開誠布公的意思，以及多腦河流域諸國確有捐棄舊嫌的決心，才會產生良好結果。不然，恐怕仍難免要重蹈斯特萊薩會議之覆轍罷。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本奇異的書

蘇聯最近出版了一本世界上少見的書，它的名字叫做「世界的一日」(one day of the world)。

這本書是因文豪高爾基的提議而編著的，內容是將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天的世界上各色各樣的事紀錄在裏面。全書共一千一百面，由各國作者、新聞記者與科學者合寫，初版二萬本，據說銷路很好。



英帝國會議之觀察

郭長祿

引言

英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係指英國本部與各自治殖民地之定期會議，會議之目的在討論帝國一切對內對外之重大問題，確定其同應付之方針。按一國內政外交大計，例由母國作主，殖民地本無權過問。但英國自治殖民地，與一般殖民地之地位不同，故爲明瞭英帝國會議之意義，須先述英國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

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

英國統治殖民地之政策，因美國革命而大爲轉變。在此時期以前，英國朝野受重商主義之刺激，對於殖民地極盡壓迫剝削之能事，以爲非如此不足以獲取殖民地之利益。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後，英政府鑒於過去政策之失敗，對於殖民地放棄高壓手段，採取懷柔政策。

因受美國獨立之影響，坎拿大漸呈騷動之象，蓋坎自一七六三年法國割歸英國後，原住該地之法人不甘英人統治，時起反抗。一七七三年美國醞釀獨立運動之時，坎拿大之法人仇英益烈。次年英政府爲懷柔起見，特制定葵白克法案(Quebec Act)，接受法人之要求，承認舊教在葵白克省與新教有同等之權利，幷允許法籍人民保留原有習慣及法律制度。此爲英國對殖民地讓步之始。

一八三七年，坎拿大法人因不滿意政府組織發生劇烈之政變，由叛黨首領巴賓諾(Papineau)及馬更西(Mackensie)二人率領，糾衆暴動，並佔領多蘭托(Toronto)。英政府聞訊，立即下令停止施行一七九一年政府組織法案，幷改派都蘭爵士(Lord Durham)爲坎拿大總督。一八三九年爲奠定坎拿大永久安定之基礎，都蘭擬出解決之計劃，此即爲著名之都蘭報告書(Durham's Report)。

根據該報告書，殖民地之事務應分爲兩種：一爲帝國事務，一爲地

方事務。前者應保留歸帝國政府處理，後者則任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置，帝國政府不加干涉。所謂帝國事務，報告書中列舉爲：（一）關於殖民地之憲法及其政府組織；（二）外交（三）殖民地對內對外之商務關係；（四）變賣公地之權；（五）海陸軍之指揮及其他國防事宜。帝國事務以外之各項事務，概認爲地方事務歸殖民地政府辦理。

次年坎拿大政府通過聯合法案（Union Act of Canada），根據都蘭報告書改組政府，確立英坎之關係，由是獲得部份之自治權。自經此次英國重大讓步之結果，各殖民地紛起效尤要求英政府賦與各地與坎同樣之自治權。於是各殖民地相繼獲得自治之地位。例如澳大利亞於一八五二年獲得自治，紐西蘭於一八五三年自治，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自治，南非共和國於一九〇九年自治。

然因時勢演化之結果，各殖民地最初所獲得之部份自治地位，逐漸擴大，都蘭報告書中所保留之帝國事務，漸歸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理。以憲法方面權力言，殖民地初時尚能遵守都蘭氏所設之限制，修改憲法時請示英國政府辦理，嗣殖民地漸不受此種拘束。英政府爲牽就事實計，於一八六五年通過殖民地法律時效案（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准各殖民地在該法案範圍內有自行修改憲法之權。都蘭報告書所列舉之第一項帝國事務，至此遂入各殖民地掌握之內。

出賣公地之權，雖定爲屬於帝國事務，事實上坎拿大於一八四七年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均自由變賣公地。惟當澳洲處分公地時，倫敦政府曾表示不准，澳政府則向後者抗議，以此爲殖民地政府最重要之收入，如倫敦方面不許自由處分，則請給予津貼。英國政府不允其請，此事此後遂未見英政府出而干涉。

對於駐軍及國防問題，先是英國政府因不堪負擔，於一八六二年下院通過一議案，撤回殖民地駐紮之陸軍，令各自治領土內部治安應各自負責，對於國防問題應負擔輸納軍費之義務。各殖民地同意此種辦法，於是更要求殖民地自行成立海軍，與英政府分治合作。後者起初拒絕此種要求，後因自治殖民地堅持前項主張，英政府於一九〇七年接受。當時決定兩項原則，一爲平時編制及訓練劃一之原則，一爲戰時統一指揮之原則。

帝國事務中所限制殖民地商務之規定，亦逐漸失其效力。對內商務關係，英政府於一八五〇年所通過之殖民地間互惠商約締結之限制法案，於一八七三年取消。另一方面各自治領土對於母國貨物，要求徵稅。一八五九年坎拿大議會毅然通過關稅法案（Tariff Bill）重徵英貨入口稅，一時英方輿論譁然，卒因大勢所趨，不得不予以承認。其他各殖民地亦因英國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俱深感不便，分別倣效坎拿大之舉動。其次對外商務關係，自一八四六年英國會制定賦予權能法案(Enabling Act）後，自治殖民地有權減輕或取消以前英政府所訂輸入殖民地外貨之稅率，事實上不啻賦予殖民地對外通商自由權。

至影響帝國統一之外交問題，自治殖民地亦漸取得獨立自主之

地位。一面自治殖民地與外國直接訂立條約，一面英國與他國締約時聲明殖民地不受拘束前者例如一八五四年坎美商約，一八八四年坎西商約、坎法商約等。後者爲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四年英國與瑞典、法丹麥、挪威、哥倫比亞等國所締訂之條約俱有此項聲明。此外一九〇六年國際郵政會議，自治殖民地單獨派代表出席，并代表各該自治領土分別自行簽訂公約。一九一二年國際無線電會議，及海上保安會議，殖民地亦照例出席簽約。惟關於外交政策，帝國內部尙能保持一致，除有關殖民地本身問題，英國應事先諮詢外，此外一般外交政策，自治殖民地素鮮過問。

由上述演變之情形觀之，自治殖民地已取得完全自主之權，都蘭報告書中訂明之帝國事務，悉由自治殖民地自由處置，不受英國之控制。大戰以後，自治殖民地之地位益爲提高，該殖民地各代表出席巴黎和會，與英國並肩爲國聯會員國。南非與澳大利亞且從國聯方面受託治理德前海外屬地。坎拿大於一九二〇年并取得自派公使至美京之權。

根據自治殖民地對內對外各項權力與地位看來，實已漸具國家之形式，從法理上與事實上與現代獨立國家無異。各地與英國唯一團結之紐帶，即爲英皇（The Crown）。在巴爾福報告書（Balfour's Report）中對於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及其與英國之關係，曾有下列精確之論斷：

「英國與各自治殖民地，雖則彼此共戴一君，自由團結各爲帝國一份子，而關於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彼此地位平等，并無主從關係。」

帝國會議史的回溯

自治殖民地既已分別取得獨立自主之地位，關於本身一切事務自有完全主持之權，不受母國支配。然關於帝國對內對外有舉國一致性之重大問題，若任各自治領土自由處置，不僅因所見不週，易滋流弊，且將失去帝國全部之統一性。但此項問題自都蘭氏建議失敗後，亦勢難由英國政府專斷。爲解決此種困難起見，於是有帝國會議之召集，由各自治領土派遣代表與英代表共聚一堂，以平等之地位互商國是。決定前述之各項重大問題。

帝國會議初定名爲殖民地會議，至一九〇七年始改名爲帝國會議。第一次殖民地會議於一八六七年召集，由英相沙里斯伯雷（Salisbury）主持，其動機在與各自治領土討論殖民地及母國間各項重大問題，如帝國軍備，發展殖民地與母國間商務關係，及整理郵電交通等項問題。此次會議中之組織及所討論之問題，皆無確定之意味。出席參加之人員，除英國國務大臣及各自治殖民地之代表外，尙有若干專門性質之技術人員，所有該會組織及討論方式，均不具憲法上之性質，僅能視爲一種諮商之會議而已。

一八九四年召集第二次殖民地會議於坎拿大之奧大瓦（Ottava），英國派吉塞爵士（Lord Jersey）出席。會議中之主要議題，爲坎澳間商務問題，對於帝國內部貿易亦曾議到。但會議之結果，各殖民地一致反對自由貿易制度，主張與母國間樹立商業互惠制度。此次會議中所値得注意者，卽召集之發動非英國而爲殖民地政府，足見後者對於帝國合作問題之重視。

一八九七年適爲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卽位六十週紀念，英國與各自治領土又舉行一次會議。此次會議在組織上比較嚴格。英殖民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主席，張氏向欣慕德國促成政治統一之關稅同盟（Zollverein）辦法，亟思倣效。提議以類似之方法，完成帝國聯邦。當時各代表恐因此平添一太上機關，一致反對。致此議未有結果。

十年後第四次殖民地會議又行開會。此次會議中有三種重大之決議案，對於殖民地會議之本身頗有影響：（一）改定殖民地會議之名稱爲帝國會議，會期定爲每四年一次，凡屬帝國公共事務皆在討論之列，其用意在消除殖民地與英本國間不平等之精神；（二）此後關於帝國全體事務，應由英國政府及海外各自治領土政府會議討論之。查自治領土（Autonomous Dominions）原僅用於坎拿大，自此以後，凡具有責任政府出席會議之殖民地，均獲有自治領土之名稱，在法律上與坎拿大立於同等之地位；（三）改定帝國會議之主席，取消以英殖民大臣擔任之向例，應以英國首相充當，以示殖民地與母國平等。

根據一九〇七年會議之決定，四年後召集正式之帝國會議於倫敦，此次會議性質上與殖民地會議無異，僅名稱不同而已。討論事項頗爲廣泛，致無具體之決定。一九一五年本爲召集帝國會議之期，適在歐戰期間，當時有一部份有力人士主張停止開會，但澳洲首相斐雪（Fisher）力主召集，以便自治領土在此非常時期中有盡量交換意見之機會。無如倫敦方面發出請柬之結果，坎拿大態度冷漠，致使英政府不得不將此項會議延期舉行。然會議雖未開成，英政府是時有所謂戰時帝國內閣（Imperial War Cabinet）與戰時帝國會議（War Imperial Conference）之常設組織，前者以英國五大臣與各自治殖民地首相組織，決定戰時一切大計及其他重要問題，後者以英殖民大臣與自治領土之代表組成，討論不屬於戰時及各項次要問題。故雖帝國會議在戰時未能如期召集，但帝國重大問題及英國與自治領之關係，儘有討論之機會。

大戰以後，有兩次重要帝國會議之舉行，一爲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一爲一九三二年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一九二六年會議之召集，戰時已有所決定，當時戰時帝國內閣曾決定將憲法問題付諸戰後會議商洽。此次會議性質極爲重要，實爲英自治領地位之總清算。會議中通過巴爾福報告書，由英前首相巴爾福主席之委員會製成，其關係之重要，與前述之都蘭報告書異曲同工。巴氏報告書確定英國與各自治領

對內對外一切重要關係，不啻一部帝國憲法。以對內關係言，報告書中確定英國與自治領地位平等，各不相統屬。英國所派往自治領總督，不視爲英政府之代表，而認爲英皇之代表，對於自治領立法權之限制，英國雖保留舊日之權限，但以不違反自治領之公意爲原則。

關於外交方面，報告書分四部份規定：（一）條約；（二）出席國際會議；（三）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四）自治領與外國之往來。條約問題分談判與簽字兩方面，英政府對外談判條約，事先應通知自治領，自治領保留參加與否之權，同時後者亦可單獨由英皇授權就本身有關事件與外國簽訂條約。其次，除國聯外，他國發起之國際會議，如未邀請自治領參加，即不得出席，反之，英國與自治領共同出席時，彼此當就可能範圍內，力謀意見一致。至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應由倫敦政府會同自治領政府商酌，俟彼此意見一致時，再由前者決定。自治領與外國往來，巴爾福承認自治領對外有派遣代表之權，但各代表應互相合作，施行英帝國之外交政策。

自一九二六年會議後，英帝國內部政治關係，可謂告一結束。故在一九三〇之例會中，集中於經濟問題之商討。是時適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狂潮中，英國擬將帝國內部團結成一經濟單位，實行自由貿易。但因各自治領立場不同，會議無結果而散。兩年後，又重行集會，賡續前議，經過若干之波折，卒成立十二種英帝國經濟協定，規定英國與各自治領分別實行特惠關稅政策。此即爲一九三二年與大瓦帝國經濟會議之結果。

本屆帝國會議召集之意義及其重要議題

自與大瓦會議閉幕以來，爲時將屆五年，一九三六年適爲帝國會議召集之期，因逢英王喬治五世之喪，致未舉行。決定延至本年內再行召集。本年五月十四日乘慶祝英皇加冕之便，各自治領及印度等地之代表，會同英國代表舉行帝國會議於倫敦，本屆會議遂於是日正式開幕。自一九三二年迄今五年之間，世界政治經濟情況，瞬息萬變，其變化之速，遠非前屆會議同一時間內所能企及，此次會議最重要之工作，在檢討此種變動之環境，幷確定在此等環境中，英帝國內部應如何互相合作，以資應付，故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

在此次會議中，應付諸討論之重大問題，爲外交、國防與經濟三項，其他如憲法、移民及商航等次要問題，亦在洽商之列。

關於外交方面，此次所討論者集中於外交政策問題。戰後歷次帝國會議中，外交問題一向置於次要之地位，而本屆會議竟視爲嚴重問題者，其理由有三：（一）自「九一八」事變後，九國公約失效，及海縮會議失敗，華盛頓條約之廢止，使遠東情勢呈空前之嚴重性；（二）戰後各種條約所造成之法蘭西歐陸霸權，因德國撕毀凡爾賽和約及洛卡洛公約而動搖，英國所恃爲歐洲最大之安定勢力，已難發揮其效用；（三）因滿洲事件與阿比西尼亞問題，國聯安全機構摧毀，各自治領

一貫擁護國聯之外交政策，頓失依據。

因此三項理由爲適應目前國際新情勢，英帝國外交政策有重行考慮之必要，第一項問題，卽對於國際聯盟是否仍抱同情與贊助之政策？如此種政策不改變，擁護國聯至如何程度？蓋自國聯成立以來，英國與各自治領堅信其爲防止戰禍與解決國際糾紛唯一有效之工具，帝國各部份之政策捨擁護國聯外，似無他求，但年來此種幻念逐漸由事實打破，帝國各部份共同之外交政策，勢有分道揚鑣之虞。故爲統一帝國外交政策起見，此項問題，殊有討論之必要。

關於英國目前之外交政策，自治領對其態度如何？爲帝國會議中外交方面第二項問題。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外相艾登在蒲內德佛(Bradford)演說，對於目前英國之外交政策，有極明白之表示，其要點：（一）英國軍備永不用以爲破壞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目的；（二）法比兩國如受未挑撥之侵犯(unprovoked aggression)，英國根據既存之義務，將以實力援助；（三）英國與伊拉克及埃及因有條約關係，力保該國等之安全；（四）除有關重要利益之區域外，英國不負自動之軍事義務。對於此等政策，除第一項前已述及外，自治領所發生問題者，第一，英國保障法比之義務，自治領是否同意？第二，對於伊拉克與埃及之安全，自治領是否認爲與英國負同樣之責任？第三，所謂「重要利益區域」，是否包括涉及目前國際紛爭之地帶，如東歐、東南歐、地中海、及遠東等地。在此等地帶，英國設被牽涉捲入戰爭之漩渦，自治領將何所抉擇？

其次國防問題，爲本屆帝國會議第二種重要工作，且有人曾謂，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爲憲法會議，一九三二年爲經濟會議，本屆則爲國防會議，足見國防問題在此次會議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按外交與國防息息相關，後者之決定視前者之政策爲轉移，故決定國防政策之動機，實以國際環境爲其主要之因素，蓋因集體安全破壞，世界政局杌陧不安之結果，各國始謀自衞，鞏固本國防務。同時因海縮失敗後，國際海軍軍備競爭陷入無政府狀態，而空軍發達之結果，舊日之國防計畫大部份歸入無效。因此兩種原因，英帝國國防新政策之確定，實有迫切之需要。年來英國與各自治領增加軍備，不遺餘力，但各自爲政，無統一之計劃，所以在此次會議中將會商一有效統一之國防方針，與各部份應負之義務。

在國防方面應討論者有三大問題：第一，設英國被牽涉對外作戰之場合，各自治領是否自動出而援助？過去歐戰之實例，自治領與母國並肩作戰，不發生此項問題。惟近數年英國自治殖民地之輿論，主張避免牽入母國對外戰爭之傾向頗烈，政府負責領袖亦嘗有此種表示，故此項問題有待帝國會議解決。

第二爲國防經費負擔之問題，蓋自航空事業發達之後，英倫三島防務倍形困難，而地中海帝國之交通線，亦不若往昔之便利。英國自國防白皮書發表後，繼以本年度大規模之擴軍之舉，致軍費支出日益浩

繫擬請各自治領酌予負擔，以完成此種龐大之帝國國防計劃。

第三爲地方防務（Local defence）之限度問題，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帝國會議，釐定兩項帝國國防之原則，（一）英帝國中每一自治領土，首先須負防守本土之責任；（二）統一英帝國各部份之訓練與準備。本屆會議對前項原則，並無變更之意，惟關於地方防務限度或其範圍，則頗有討論之餘地。即各自治領一面保衞本土國防，一面應將此項防務擴充於本土之外，以保衞整個帝國之交通與商業。例如澳洲、印度與紐西蘭三地之地方防務之範圍，在本國領土外應及於新加坡、爪哇、西里伯斯（Celebes）及阿拉費拉海（Arafura Sea）等處，否則英帝國東方之商航與領土，則無法保持。另一方面言，蘇彝士運河、紅海、波斯灣之防務，從廣義言之，亦即爲印度、錫蘭與東非地方防務之一部。故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極爲廣泛，其限度之大小，實有賴英帝國各組成分子共同決定。

最後，關於經濟問題，在英國心目中雖不若外交與國防兩項之重要，但在自治領方面則認爲其重要性較之前者尤有甚焉。是以本屆會議召集之前，英政府雖一再表示此次會議應以討論外交與國防爲主，而南非政府則視本屆會議爲經濟會議，爲與大瓦會議之繼續。此次帝國會議開幕之日，英首相與自治領代表對於會議目的之演說，遂公然顯出兩方主張之歧異，故以自治領態度之堅持，經濟問題在本屆集會中不能不認爲重要問題之一。

然自治領雖關切經濟問題，但問題究甚簡單，僅涉及與大瓦協定問題，第一協定是否繼續？其次，如繼續，爲適應內外經濟之新情勢，英國與各自治領對於協定應如何修改？同時對於澳洲與紐西蘭欲在協定外擴張其商品市場之要求，貫徹至何種程度，均爲經濟方面有關之問題。

除上述三大問題外，其他各項零星問題，無特異繁雜之處，足供提出特別討論者。因此等問題在目前狀況中尚未增加新因素，使其本身陷於困難複雜之境地，成爲英帝國急待解決之問題。

會議結果之蠡測

此次帝國會議進行極爲祕密，對於會商之內容，局外人無法知悉，上述外交國防與經濟三端，如何決定，會議有無結果？自亦無從得知。惟根據英帝國各部份目前全盤關係推測，不難窺知其中之梗概。

外交方面三大問題，第一項對於國聯政策比較容易解決。國聯威信近年來雖每況愈下，但英國與其自治領擁護國聯之信念迄未更易。惟所用之方法與手段則與前大異。關於後者不僅英國與自治領主張不一致，即自治領本身態度亦復歧異。英國不主張變動國聯安全機構，僅運用機構之方法變更以前之集體安全制，代以區域安全制度。自治領方面一部份主張加強制裁條款，要求增加自動性，而另一部份則贊同取消盟約中強制性質之因素，前者以紐西蘭爲代表，後者以坎拿大

爲代表。此三種主張雖有不同，但似無根本不能調和之處，折衷解決之方，似不難覓得。

然英國保障法比安全之政策，自治領雖表同情，就保障比國而言，因比利時之安全同時爲英國本身安全所繫，自治領在戰前並不反對，而戰後比國與法國及其他條約關係，致牽入國際紛爭漩渦之內，自治領對於英比關係，態度不若前此之單純。此次比國中立後，自治領顧慮雖較爲減少，但究未完全消除。而彼等對於英國以實力援助法國未受挑撥之外來侵犯一層，尤堅決反對，因（一）法德衝突爲歐戰再發之導火線，故對法擔保，危險性極大；（二）法俄協定締結後所造成之集團，年來與所謂義德軸心暗鬬日烈，英國若袒護法國，則將入牽入思想戰爭之眞，歐洲集團之鬬爭，將因此而激化。遠在一九二五年羅卡洛公約成立時，自治領已充分表明不願涉及法德關係，結果一致拒絕參加該約之締結，此種態度，至今未變。

至帝國特殊利益地帶之決定，英國與各代表意見尚能一致。因鑒於一九二二年查納克事件(Chanak Incident)之教訓，英政府不得不先經過自治領之同意，而對外作戰也。因此關於帝國共同以實力維護之特殊地帶，自應事先有所決定。自治領目前之主張，不願英國過份爲歐洲問題所牽纏，尤以東歐與東南歐問題爲甚，此點英國頗能接受。蓋此等區域危險固大，而與英國亦無重大之實益。對於遠東方面，澳洲代表所主張成立太平洋互不侵犯條約，英坎極爲贊同，而地中海航路交通之保全，尤爲英帝國舉國一致之主張。

國防問題，除地方防務不易決定外，其他兩問題較易決定。英帝國各份子與英國共同對外作戰問題，根據共同外交政策能否成立爲轉移，設果能成立一致之外交政策，一遇英帝國重要利益受侵犯，自治領自將出而援助英國作戰。故此問題與其謂爲國防問題，無寧謂爲外交問題。

對於國防經費之負擔，所謂純粹狹義的地方防務，以各部份負擔爲原則，但英國所用以維護帝國交通與安全之海空軍費用，請帝國各部酌予擔任。本年春英國曾制度整軍五年計劃，發行國債四萬萬鎊，以資應用。當此計劃通過於國會時，反對黨曾以此種巨量公債，足以削弱國家信用，增加物價，減低生活程度爲理由，大爲反對。實則目前英國財政狀況，大規模擴軍確係力有未逮，故不得不請各自治領分擔。此種辦法，在一八六二年英政府曾經嘗試，結果甚佳。此時舊事重提，按照前例，似不致有何困難也。

地方防務問題則不若是之簡單，第一，廣義地方防務之限度，自治領認爲責任過大，非其本身力量所能支配，試以南非爲例，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不僅應及於非洲全部，且英帝國地中海航路之安全，亦應在顧慮之列，此豈區區之南非共和國所能擔任？第二，防務之區域擴大，自治領政府國防經費增加，以現在之實情言，各自治領關於軍費一項之負擔，已有捉襟見肘之勢。最近一年間，澳洲軍費支出已達八百八十餘

萬鎊，坎拿大達於六百八十餘萬鎊，南非就空軍一項經費已支出一百六十餘萬鎊，紐西蘭支出雖少但亦有一百二十五萬鎊。如防務再行擴張，經費一項則大成問題。第三，領土外防務究竟止於何處？與他國國防亦有連帶關係，勢非先與有關各國商妥，不能自行決定。例如以太平洋方面情形言之，澳洲與紐西蘭廣義防護之範圍，應依英美友誼，並與和蘭所屬東印度之關係如何，方可釐定也。

最後論到經濟方面，奧大瓦帝國互惠商業協定，不致廢除，因此協定對於帝國各部份均屬有利無害，例如協定締結之次年一年間，帝國其他部份輸入英國之貨物，即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英國向此等地方之出口亦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八。此種利益，締約各造自不願輕易放棄。

但近年來自治領與印度主張對英貨施行保護關稅之論調頗熾，同時各部份為保持帝國外重要市場，如銷售坎拿大貨物之美國市場，購買澳洲羊毛之日本與德國之市場，容納英貨之南美與北歐市場等，咸主張帝國各部份特惠之程度輕低，以免影響本地工業之發展，與貨物在國外之銷路。此等主張並不與奧大瓦協定之精神，根本抵觸，在相當修改之條件下，帝國各部經濟合作仍可進行無礙也。

綜合上述各種推測之理由，本屆帝國會議所討論之三大問題，其中難易之程度，各不相同，能否獲一完滿之結果，不無疑問。然帝國各部份，將乘此機會作進一步之團結，並就目前實際情形，組織帝國國防，以各自保障其領土完整，共同發展其文化經濟，則可斷言。帝國會議雖為英帝國內政工作，但以人口與面積支配世界過半以上之國家，其本身問題之決定，影響所及，他國自不能漠視無睹。尤以此次英帝國會議適在世界危難震盪之情勢中召集，其成敗所繫，實未能以等閒視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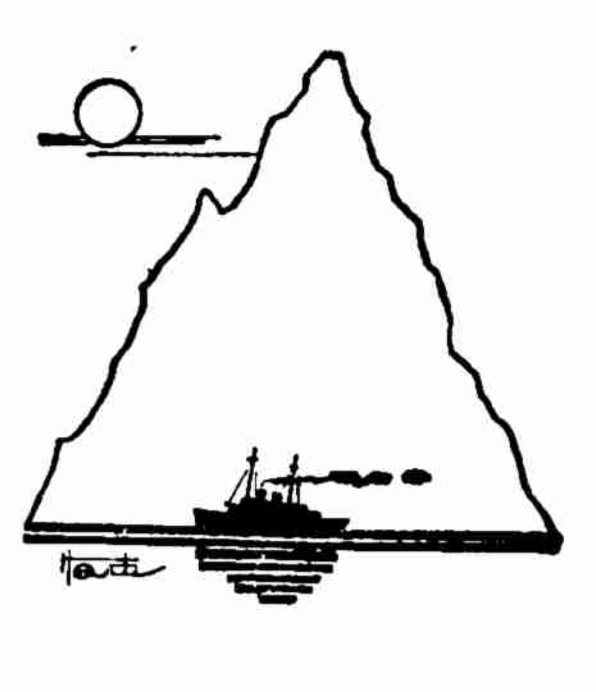
六月二日。

家庭主婦的薪水

美國羅斯福總統夫人，最近在無線電台作廣播演說，主張管理家庭的主婦也應該支付薪水。

她所演講的題目是「家庭與工作對於婦女之關係」(The Home versus Work for Women)，她說，一個家庭主婦之得有支取薪水權，是毫無問題的，任何婦女之須在家中工作者，其職位實與工廠中管理機器的女工同樣重要。羅夫人並說一個主婦的每日工作時間，應該以八小時為限。

*D215-26:6



從軍事上觀察香港

方秋葦

一　太平洋不設防與香港

英國海相霍爾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中講到大不列顛帝國時，曾經說過：「我們是一個帝國，一個海洋國而不是一個大陸國家。」正因爲不列顛是個海洋國，所以海洋線便成爲它底生命線。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太平洋都有英國的屬地，英國從這些屬地獲取她所需要的原料，如小麥、煤油、棉花、鐵和橡皮。英國爲要確保她立國的生命線，一方面對於這些屬地需要維持滿意的政治關係，他方面并需要維持通達各處的航線以及必須保持着海洋線的控制權。

從倫敦經過直布羅陀(Gibraltar)、瑪爾太(Malta)、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亞丁(Aden)、哥倫布(Colombo)而到新加坡，這樣構成了英帝國生命線的重要連鎖。由新加坡踏入太平洋，在遠東的中國也有着英國的重大「利益關係」。爲了這樣，香港便作爲了英國控制中國的階梯。前任香港總督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曾經這樣說過：「香港在中國地圖上不過是一個小點；然而因爲它的巨大海洋貿易它卻是世界上極重要的地方。并且它在商業上的偉大又是建立在最安全和最牢固的基礎上，因爲天然已賦予香港以無可估價的海港。」(見香港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 1, 1936, p.16) 也正因爲香港是世界上極重要的地方，故而它能夠長成了英帝國在華的一切利益，它能成爲英帝國在太平洋海軍的支點，而牢固安全。

但是，金文泰爵士所誇耀的和平而美麗的香港，已被時代洪濤的衝擊，而陷於怔忡狀態中了。它現在已經被東方的日本選作奠定南進基礎以包圍中國，進而截斷中、英關係的鵠的。無論英國紳士政治家們如何懷念着英、日妥協的幻想，企圖用「和平維持」的方法來挽回太平洋時代威脅的逆流，但她們的海軍人員和殖民地統治當局早已認識日本是她們遠東海上的假想敵。一九三三年以來，英國海軍界要求增強遠東軍力的呼聲時有所聞：她們認爲要保障澳洲、新西蘭、香港該

地帶以及其他各地的安全，英政府必須準備以充分的力量單靠該地帶發出幾個無線電報是不夠的。尤其是香港防禦力是極其薄弱。有一位英海軍艦長阿克華斯(Captain Bernerd Acworth)在一本英海軍與未來大戰書中，特別說起在遠東的英海軍，其實力較日本的海軍爲弱，他以爲一九三六年萬一英日發生戰爭，則英國的海軍主力在萬里以外，將使香港完全無力防禦。照他的估計，在開戰後四天，香港卽將爲強有力的日本艦隊所包圍；兩星期後，香港必失陷，此後新加坡及澳洲的命運卽完全落在日海軍的掌握中。如果根據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的日英必戰論（英譯本爲 Japan Must fight Britain 倫敦 Hurst and Blackett 發行）所述，香港的攻擊還不需要二星期長的時間，日本海軍會採取漸減作戰策略(Attririton)，而使香港的英國艦隊遁走，一舉而佔領香港。至少瑪爾太的優越艦隊未駛入之前，日本海軍實有餘力佔領新加坡和一些地帶。雖然這些理論上的觀察，幷不一定是基於經驗論的必然性的實踐論斷，但這些理論上的觀察是配合着實踐的。普魯士大將克勞塞維茲(Clausewitz)在其名著戰爭論(Vom Krieg)說得好：「理論不必一定是積極的實踐教義，它是對於行動之指令。一種活動大體場合關聯於同一事物同一目的或手段而發生的時候，雖其間有多少變更，或其組合上有多種多樣的差別，但這些事物必定是能夠成爲理論的觀察之對象的。」由於此，無論阿克華斯或石丸藤太的觀察有多少差別，而香港可能被日本佔領，則是任何一國海軍當局都無可否認的。

香港不能建設爲海軍根據地，是受了華盛頓海條第十九條的太平洋不設防規定的限制。香港和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之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的不設防，所得代價是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規定英國與日本之海軍比率爲五——三。英國願意不在西太平洋上各島嶼設防，就無異表示英國當時情願放棄在西太平洋作戰的計劃。可是英國幷不能料到日本會廢棄五五三的比率協定，會以香港作她進攻西太平洋第一道防線的目標。但是，英國幷不能放棄香港，也不能放棄香港，事實上她必須保障香港，以維持其在中國之利益。當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分鐘消逝的時候，華盛頓海軍條約便與倫敦海軍條約同時宣告失效了。接着一九三七年而來的便是海軍大競賽的時代，所以香港設防列入了英海軍預算的議程。以前英帝國不願意在西太平洋佈劃作戰計劃，不得不拋棄了。日本報紙不斷地傳播着：英國要武裝香港，幷要在海南島建立海軍根據地，對於日本帝國將施予嚴重的威脅。但海軍省有關係的雜誌和代言人，他們則說不畏懼這些，好像他們心有成竹而有英國武裝香港幷不足畏的把握。從來不說謊話的日本海軍，她能有這樣自信的把握，至少她估計過客觀的實力和戰略。她們常常批判英國祇有「戰略論者」(Defeatist)而沒有實際戰爭家，當然日本自己應該是比較切實些？

現在，我想從軍事上來觀察香港，以便解答這些問題。我想這個問

題，在若干人看來，是饒有興味的。

二　英國割據香港的動機

從政治地理上看，香港和新加坡有許多相像的地方：同樣是一個小島，同樣的貼在比較大的陸地的邊緣上，而且同樣的作爲英帝國發展勢力的一個根據地。英國先佔有了新加坡，然後把柔佛海峽(Strait of Jahore)以至整個的馬來半島併吞過去；同樣的，英國在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佔有香港，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又取得九龍半島的尖端，領有與香港遙對的海港，到了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更推廣其租借地，佔地四百方哩。綜合起來，所有廣東省寶安縣之九龍半島及西自大鵬灣東至深州灣附近大小四十餘島，以及香港四近的海面，都在英國統治之下。而英國對這些地帶的統治，是以香港總督爲政治中樞，直隸於英國內閣之殖民部，即所謂「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

滿清政府把這些「不毛之地」割讓與英國，確因鴉片戰爭以前，香港是一座荒島，除了片葉的漁舟在那裏徊徘外，是不爲中國人所注意的荒島，但經過了資本主義最新式的化裝以後，香港便成爲優良的海港了。在經濟上，它成爲商品輸出原料輸入的轉運貿易(Transite Trade)港口；在政治上，因爲它是海道的唯一途徑，恰恰成爲控制南中國的重心點。同時在軍事上它也是最優良的海軍根據地，由於香港九龍的天然港灣，造成它成爲海軍寄碇的所在。

英國佔領香港是有來由的，而且這個動機在鴉片戰爭前。當一八三三年的時候，英國的中國貿易監督官(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with China)那皮爾(Lord Napeer)受英本國政府的命令，於一八三四年從澳門到廣東，乞中國當局，接洽通商。廣東當局不但不答應通商，而且拒絕接見。於是那皮爾就上書英政府，要求派遣印度的駐軍，立刻佔領香港。並且他說英國與中國的交通應特別注意於南方的海道，所以香港是最適切的地方。以後乘鴉片戰爭的時機，英國就藉此佔領了香港。當最初的時期，香港因土地的瘠狹，氣候的不和，瘴癘的橫行，種種的困難，釀成殖民地的放棄論，尤以一八四四年的惡疫，使居住香港的歐人和軍隊，死亡了大半。當時香港政府的會訂官馬丁(Martin)曾上長文報告於英政府，主張立即放棄有損無益的香港；但當時香港總督大衞(Sir John Davis)卻提出相反意見，認爲香港不可放棄，長時間的努力必然可以克服一切困難。

大衞和海軍要人不放棄香港的理由，是因爲香港具有軍事的意義。後來香港的經營有了進展，英國遠征艦隊司令官葛雲特(Sir Hope Grant)及加爾各答艦長赫爾(W. K. Hall)等等，又主張香港應合併九龍（顯然是預定的計劃），他們的理由：九龍爲商業上及療養上最適當的地方，亟宜合併。然其根本目的，則在以九龍爲防禦香港之海軍根據地，因九龍的軍事地理形勢較畸形的香港優良，可於其間建造

兵營及船渠（當時還沒有預料這地方會成為未來的空軍根據地。）如果英國不即行攫得結果會落於法國之手。所以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英國駐廣東領事巴克司（Harry Smith Parkes）便以個人名義，租借了九龍，防慮法國搶前奪取了它。及到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條約締結，才將私人的租借條約廢棄，而成為永久的割據。但九龍割據後關於這尖端的用途，英國軍部代表者葛雲提與殖民地代表者魯濱孫（Sir H. Robinson）曾發生一番爭執，結果還是把九龍割歸軍用的主張，佔得勝利。

九龍割據後，英國又垂涎着整個九龍半島，當時她們深慮各國的干涉，所以才採取租借的方式。英國為什麼要進而攫取九龍半島呢？這也是為了軍事上的原因，因為她們熱中深州、大鵬兩個海灣。她們想在這一些地帶完成很好的軍事建設，而以香港為中心，樹立英國在遠東堅強的基礎，而發生以下的作用：

（1）使香港為英人勢力在遠東的發祥地；

（2）在香港方面，對於中國官吏維持英國之優勢；

（3）從事軍事建設香港，所以保障英國在遠東方面貿易根據地。

單從以上三點看來，便可以使人知道英國從事香港的軍事建設，目的是為了要保護她在遠東的貿易，特別是在中國的利益關係。在這個任務之下，香港的作用不過是控制中國吧了。當然，英國決沒有預料到：她在遠東海上的敵人，往後會有新興的日本是她的競爭者，而且日本是香港的最大威脅者。至少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英國決沒有這種考慮。

英國的殖民地當局和大多紳士們，他們不僅沒有想到日本是香港的威脅者，而且她們幻想着如何推廣香港勢力以把持華南的門戶。前香港總督金文泰爵士於前年底在倫敦皇家帝國學會（The Royal Empire Society）的演講詞，便大聲疾呼地說：如果想使香港今後能安然繼續生存，為英國的殖民地，另有三個問題是必須得到解決的。據金文泰爵士說，這三個問題是關係香港的將來，為英國生命攸關的。在這裏，我們想把金文泰爵士的「三個問題」的意見摘錄如下：

「第一個問題是關乎香港底陸空交通的。香港與中國，甚至與整個世界，都有極完備的海道交通。但是它的陸路商業卻因廣九鐵路未能與粵漢鐵路接軌而受嚴重的打擊。兩路終點相距約五哩，是應當立即接軌的。……廣州不是，並且也決不能成為一個深水港；香港是廣州的天然深水港，今以拒絕在香港出入之故，廣州的鐵路運輸的貿易乃確受其礙。這正是像胃之拒絕食物自口而入一樣。同樣，因為航空運輸時代已在中國和在世界其餘各國開始發展了，那末，來往中國內地的旅客和郵件，應該能夠充分利用九龍設備至優的啓德飛機場，庶海運與空運之聯接不受任何阻礙。……

「第二個問題是需要早日解決的，涉及港粵間的關稅問題。香

港殖民地從始卽是自由貿易港，它雖有一個管理出入口的監督，但是沒有海關。……現在最合宜的是港、粵間成立一個關稅協定。……

「第三，亦卽最後的問題，是九龍新界問題；這是香港爲英國屬地而遭遇的諸問題中之最嚴重者。如果在本世紀之末，新界（九龍半島租期爲九十九年）之租借隨便讓其滿期，我們卻要回復到一八九八年以前的情形。（因爲九龍山脈不在英人手中，則香港陷於孤立，而港口之警戒，亦因海面分隸中、英兩國而至困難——華註）香港與九龍現今已成爲不能分解的個體，香港食水之供給，現在大部分是來自新界，由港底之水管通至香港。香港鐵路之終點是在九龍，香港飛行場是在啓德。整個九龍半島已成爲一個大城了，其體積及商務上的重要，且注定了會超過香港。若九龍半島北部在中國統治之下而南部則在英國手中，則海港及其沿岸底民事行政必極困難。設九龍半島不在英國手中，則香港海軍的建設和海軍的船塢船渠亦必不能自衞。故九龍半島必須如香港一樣永遠屬於英國，否則連香港本身將來亦須交還中國。」

最後，金文泰爵士提出四項辦法，以保持香港：（1）新界（九龍半島）永遠割讓與英國；（2）航行珠江、珠江的支流及其三角洲的特殊便利；（3）廣九鐵路與粵漢鐵路之接軌；及（4）予香港、廣州及中國其他城市間的空運以特殊便利，尤其是予從香港、新加坡及香港、緬甸二線者以特殊便利。——這些意見不僅是英國內閣殖民部的意見，亦是英國貿易商及軍火商的要求。卽使這些要求，都能夠使英國的滿意獲得，在這個太平洋局面動盪中的今日，英國又有什麼力量來保障香港及九龍半島的安全？從最近許多事變中，英國海軍部和殖民地當局，她們已經了解新加坡和香港的軍事防禦，幷不能抵擋敵人突然而來的襲擊，尤其是香港有發生危險的可能。

短視的英國當局她們已知道香港的危機，但她們認爲這是香港不設防所遺留下的禍害，今後祇有切實彌補這些缺陷。因而她們對於香港將來的要求，絲毫也沒有修改，且更加認爲迫切需要的了。此種觀念的錯誤，實爲英國的不智。

三　香港的軍事設備

香港島扼珠江之口，在地質上，全島遍布花崗岩之斷岩，而爲達於海拔千八百呎之天然要害地，在英國未割取前，已爲一般人所公認。英國佔領以後，更把它造成軍事上的根據地。尤其是一八六九年蘇彜士運河開通以後，香港軍事上的重要性增加了許多，直布羅陀、瑪爾太島與太平洋發生聯繫，於是香港便成爲英國在遠東的第一海防線。按照英國海軍部的計劃，早就想把香港建設爲第一等軍港，因了種種的牽制，未能完成預定的計劃。但香港軍事設備的強固，已經足有力來控制中國海及廣東的海灣了。

現在，我們可以將英國在香港軍事設備說明如次：

（一）要塞　西水道方面，即在 Sulpher Channel 之灣竹洲 Stone Cutter's Island，計有西南礮臺、中央礮臺、東礮臺三所。另外尚有 Pinl Wood 礮臺（在 Richmond Terrace 的西方山上）Belcher Point 礮臺，Ylying Point 礮臺三所。東水道方面，旁香港之柴灣有二座，一為 Devil's Peak 礮臺（在鯉魚門的北岸，即大陸側）一為 Saiwan Hill 礮臺（在鯉魚門的南岸，即香港島。）再港內旁香港島最北端，有一 North Point 礮臺，旁九龍之紅磡、尖沙嘴，及 Blackhead Hil （九龍半島東南端）各有一座。以上要塞的建造，都各有各的主要作用。如鯉魚門方面之礮臺，主要的是屬防備的工作；九龍東南端的礮臺，在掩護香港港內的中心地帶；至於 Stone-Cutter's Island 島方面的礮臺，主要的是司發擊的工作。其他各處還有探照燈及水雷發射管的設置。

（二）駐紮陸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英國有兩處的駐軍：一在天津，一在香港二處各設本部；戰爭爆發，兩處駐軍合併為一，設本部於香港。駐軍的司令官，多係少將，此外有參謀少佐一名，中尉一名等等。茲特將其駐屯軍軍制系統，列表於左：

- 將軍
  - 礮兵
    - 英軍—四分之一隊（每隊八百人，每小隊一百人）
    - 印軍—半隊
  - 步兵
    - 英軍—三隊
    - 印軍—一隊
  - 騎兵
    - 英軍—半隊
    - 印軍—半隊
  - 空軍—英軍—未詳
  - 工程軍
    - 英軍—半隊（軍事）
    - 華軍—一小隊（軍械製造）
  - 軍需處
  - 輸送隊
    - 海面輸送隊
    - 陸地輸送隊
  - 偵探處
  - 軍醫院
  - 軍隊佈置使
  - 政治參謀部
  - 陸軍俱樂部

（三）海軍根據地　香港既為英國遠東海軍根據地，當然關於海軍各種軍事建設，極其完備。其在香港方面，自海軍工廠、海軍船渠，以至海軍醫院、倉庫等，莫不有之。九龍方面，有水雷格納庫、煤炭貯藏所等等。又九龍有香港黃浦船渠公司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 Ltd.) 所辦的九龍第一船渠，自成立時起之二十年間，即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七年，以軍艦優先入渠為條件，每年由英政府補助二萬五千磅。嗣海軍船渠建築完成，該公司此種特權消滅。香港海軍司令，係

海軍中將揩級擔任，所轄艦隊每年在大鵬灣演習巨礮，灣竹洲且佈置有小槍打靶場。茲特將海軍軍制的系統列表如左：

將軍
- 參謀部
- 香港參謀團座駕艦一艘
- 海軍造船廠
- 海軍軍備局
- 海軍軍醫院
- 艦隊——旗艦一艘
  - 分隊艦五艘
  - 單桅艦五艘
  - 潛水艦三艘
  - 潛水艇十艘
  - 西江艦五艘
  - 揚子江艦十艘
  - 飛機艦二艘
- 偵探局
- 輸送局
- 測水局——測水艦一艘
- 海軍俱樂部
- 無線電局

(四)義勇團　香港政府在一八六二年，發布關於義勇團的命令，規定凡屬香港的住民，不問國籍如何，都可以參加義勇團。一八六二年即開始組織礮兵中隊，且設軍樂隊，翌年增募步隊。以後幾經變遷，至一八九三年，依英本國義勇團的組織法，根據陸軍條例而改訂法令。義勇團受總督的監理，同時在英本國陸軍部管轄之下。遇有事故，總督得令義勇團服軍役；且駐軍減少的時候，即以義勇團補充。一九〇五年組織豫備義勇兵協令，一九一二年又將一八九三年之義勇兵條例修正增補，成為義勇兵規則。至海軍義勇兵久未實現，延至一九三三年始行創設。

(五)空軍　英國在香港設置空軍，是近數年的事。一九三三年英國航空公司在九龍之啓德濱，開闢民間飛行場，并公開宣傳將在該處成立飛行學校，有事之際俾可用於軍事。一九三五年三月英國航空隊組織部長威爾塞(Welsi)及新加坡航空隊指揮官斯密司(Smith)到香港，與當地陸海軍當局，關於擴充防空設備，曾舉行重要會議商討。最重要的，是新加坡與香港之航空線已經完成，現并擴展至上海一帶。據最近消息：九龍方面有錦田與啓德兩個飛機場；香港亦在開闢較大之飛機場；航空母艦 Kermes 號常川駐泊香港以資防衛，飛機大部集中新加坡；香港的數量雖於明瞭，至於防空礮兵祇有一連，實力較為薄弱。

以上所述，為英國在香港軍事設備的大略。這種設備，在平時實具有保衛香港的力量，但并不能適應戰時。第一、香港并沒有成為一個完全的海軍根據地；第二、香港沒有防空的設備，且缺乏與其他根據地的空防聯絡；第三、香港沒有駐屯堅強的陸軍，且現有的實力極其薄弱。所以說香港的武裝至大限制是可以控制中國海及廣東海灣，但不能發揮攻擊的精神，去抵禦從海上逆襲而來的敵人。這種形勢已經非常明顯，祇要從最近香港幾次演習的情況中，便可以看出來。

四 遠東英軍大演習的意味

太平洋的和平浪花，被巨大的洪濤衝散了。香港也不是平靜而美麗的境域了。英國同日本在太平洋的勢力已開始角鬬，所有西太平洋的英、美根據地和中國的島嶼，都在日本海軍吞併計劃之內。毫無疑義的，英國在遠東第一道防線的香港，是作爲了日本海軍吞併的目的。石丸藤太已經說過：英、日不開戰則已，假如開戰的話，日本海軍將像秋風掃落葉一樣，首先佔領得香港。這豈能不給予英國海軍當局一些驚恐麼？

英國海軍當局也知道，日本把臺灣建設爲海空軍的根據地，實含有威脅英國利益的意味。因爲軍略的關係，將來無論日、美或中、日甚而日、英開戰，香港都是日本海軍佔領的目標。(1)假若日、美開戰，日本據有香港，可隨時進襲菲律賓，更便利夾擊夏威夷羣島；(2)假若中、日開戰，日本據有香港便可以進襲廣東本部，并且一舉而佔領海南島，完成對華海洋線的封鎖；(3)假若日、英開戰，日本據有香港可截斷新加坡與上海間英艦隊的聯絡，并有縮短馬公港和新加坡間距離的利便。

由於香港與日本軍略上關係之重要，日本計劃奪取香港的準備，亦異常迫切。這是英國很重大的威脅，簡直是英帝國生命線的威脅，所以英國也不得不放棄西太平洋的非戰計劃，而努力於香港準戰時的軍事設備了。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英遠東空軍司令斯密司（前任新加坡航空隊指揮官）從新加坡到香港，二十四日并到廣州晉謁中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氏。接着十一月到十二月中，香港海陸空軍舉行了一次演習，因爲發覺防空設備的不完善，要塞礮位射擊班火力的薄弱，這次演習不久便中止，決定改變計劃與新加坡作海陸空軍大規模的聯合會操，預計調動陸軍三萬人，軍艦五十艘，空軍飛機三百架，該項演習費預計爲一千萬磅（補充擴充費在內）。出動演習時間，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因爲防範日本間諜的活動，對於演習程序絕對保守祕密，到了演習的時間，不把演習程序變更。由此可見這次演習關係英國海上軍事活動的重要。

這次大演習的陣容分爲攻守兩軍。攻軍爲藍軍，守軍爲紅軍。藍軍代表假想中的一個遠東方面最強盛的國家。假定這個國家不宣而戰，截斷歐亞交通的孔道，施放魚雷，遮斷新加坡與香港海上之交通。同時用海空軍的主力分三路進攻新加坡：一路從小呂宋方面附近之某大島出動；一路從中國海沿岸出動；一路從國聯委任統治地出動。東婆羅洲、馬來亞羣島受威脅了，香港同新加坡交通線斷絕了。但是演習藍軍進攻新加坡的時候，攻守兩軍經過幾次的接觸，藍軍因不甘火力的重壓，不得不轉而進攻香港。這是一九三七年二月三日起在新加坡演習攻擊戰的情勢。演習結果，據新加坡殖民地當局公佈情報說：敵軍進攻新加坡動員艦隊有三十五艘之多，飛機壓力亦強大，經過守軍十日的抵抗，敵軍退去了，新加坡固如金池。

香港未開始演習前，英軍積極加強香港的防禦和戰鬪工事：花了四年人工，七千多萬元經費的城門水塘（這是含有防守香港的意味）是加工完成了；新界錦田（離廣九路上水車站約二十英里）的祕密飛機場建築成功了；還有防空防毒的訓練，地窖的設置（據說要在香港山中挖空用作避難的地窖，）是逐漸推進。總之，英國在香港的武裝，不外使它成爲鞏固的地帶吧了。但是這次香港大演習的結果，卻把英國的信念擊得粉碎。

大演習是三月十五日開始的，仍分爲紅藍兩軍。攻港之藍軍由英遠東海軍司令李杜將軍率領，配置鷹號航空母艦，及印度洋之精銳艦隊，先往菲律賓附近集中，然後再往北開。空軍以三機爲一組，每天成羣結隊向香港偵察，總計攻港藍軍計有二萬五千之衆。藍軍採取的戰略：（1）傾其全力進攻香港、中英交界之九龍新界，務使制服香港；（2）壓迫保衞香港之艦隊，并誘之出戰而加以殲滅；（3）截斷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并準備毀滅全島以排除遂行其大陸政策之障礙。故而此次藍軍攻港，是非常勇敢而活躍。演習開始，紅軍把守礮臺，防備藍軍艦隊的進襲，結果紅軍完全錯誤。藍軍一開始便是飛機不斷的襲擊，接着幾天的飛機進攻，幾乎把香港九龍的軍事設備破壞淨盡，九龍啓德飛機場及汽油貯存站，受到很大的損失，東鯉門方面幾個礮臺被轟炸機破壞了。尤其是夜襲的威脅太大，差不多所有香港的建築物，都是飛機可能轟炸的目標。後來兩軍接觸，士太令灣的戰況最激烈，但敵軍的猛勇，終於登岸了。這次大演習的結果，香港當局沒有情報公佈，但據各方面觀察所得，這次香港演習結局，是證明了香港有莫大的威脅力隨時跟着它：——

（1）香港防空的力量，顯覺非常脆弱。此次防空操演之目的，本在試驗香港防空的抵禦力量，結果證明香港的防空尚不能抵禦強大空軍的轟擊。

（2）英國在遠東的空軍根據地在新加坡，而新加坡距離香港有一千四百四十五哩；日本空軍根據地的臺灣，距離香港祇有三百五十哩（據日本科學畫報的測量，）一天簡直可以往返幾次。現在日本於臺灣南部建築有飛機場，由此飛香港祇需二小時，即可到達。這是香港所受很大的威脅。

（3）香港海軍實力并不充實，現僅有駐軍四千名，艦隊二十五艘（其中巡洋艦僅一艘）又與上海距離八百五十五哩，無論那一方面的英國勢力受攻擊，香港與上海的海洋線有被敵人截斷的危險。換言之，無論任何一方面的英國海軍，都有被敵人殲滅的危險。

由於以上的缺憾，香港的地位正與地中海的瑪爾太島一樣，極易受敵人的空襲：從臺灣南端來的日本飛機，控制着香港，正像意大利控制着瑪爾太。地中海的瑪爾太是英國的生命線，她決不能放棄；同樣的，香港也是英國的生命線，她也是不能放棄的。英國不能放棄香港，就祇有加強保衞香港，要保衞香港，祇有更加速地完成香港軍事化，至少要

使香港不受生存威脅。

五　香港的設防前途

經過了這次大演習的教訓，英國軍事當局正積極努力香港的軍事設備。最近香港總督易人，郝德傑爵士調任新西蘭，都含有軍事的意義。現在我們根據一些情報，指出香港設防的趨向：

第一、香港當局現正努力擴軍。該地駐軍原有四團，將來須增至六團，大概一九三八年初此項新兵可以開到。在精銳的英軍未開到之前，義勇隊的擴充已成爲當務之急。目前香港陸軍總部在馬利兵房，將來須遷往史堅道海角建築新舍，其建築費七十五萬元，經列入一九三七年軍事預算內。至目前的軍司令部則改爲軍隊營房。同時，陸軍預算撥定二千萬元，計劃在九龍新界建築足容四團人之兵營。此項工程，不久卽將開工。

第二、香港的礮臺，不是最新的設備，現在需要重新裝備。英當局除決定香港赤柱軍事區域建築偉大的堡壘外，且將在香港島增設同樣偉大之堡壘兩座，此種工程均在短期內可望告成。據報紙消息：現在香港島極南端一地周圍二方哩，已劃爲軍事區域，禁止閒人入內，軍事當局將於此處建築祕密礮壘。

第三、香港九龍的防空設備，亦有偉大計劃。單就新界一地的防空經費來說，港政府卽預算以一千萬元，從事於高射礮營之設備。至於香

港的防空設備，現尙不得其詳，但相信本年所費，必超乎以前任何一年。他如防空防毒知識的教訓，香港正普遍地活動着。每次從歐洲開來的輪船，至少有數千噸軍用品，如鋼盔，防毒面具，化學藥品等載來。從這一點，可以知道香港是如何地陷於戰爭空氣籠罩之下了。

第四、新界將建設成爲絕對的空軍根據地。本來，香港新界沒有獨立的空軍，現決定調空軍轟炸隊數隊駐港，以新界錦田八鄉軍事飛機場爲其駐紮之地（惟八鄉飛行場位於山谷，飛機起降不便）將啓德飛機場撥作民用航空之用。不過，飛艇的升降，仍以啓德爲便利（因該機場設備有水機升降場）。現在，英軍事當局正計劃香港及新加坡兩地，將來成爲一個大連環之防禦線；而香港及九龍新界之防空堡壘，及防空步哨，將來亦成爲一縝密防空網。

爲了完成以上的防務，英軍事當局擬定了一個香港防禦設備計劃，據聞以五年爲期，軍事建設之經費，撥定一萬萬二千萬港元。將來這計劃完成，必成爲太平洋上唯一的要塞。同時要把澳洲北部的達爾文港(Port Darwin)開闢爲軍事根據地。第一，因爲達爾文港的開闢，可以與新加坡、香港聯成一氣，在軍事上互成犄角；第二，萬一新加坡、香港受日本艦隊圍攻，英國後援艦隊由印度洋東航時，最好是將艦隊駛入達爾文港，再行北上與日本的包圍艦隊決戰。

這固然是軍略上應採取的形勢，不過我們很爲英國的防禦力抱着憂慮。

第一、英國不能在遠東屯集一隻強有力的艦隊，如果香港新加坡被敵人攻擊英國祇有調遣印度洋的艦隊增援。不過這樣一來，香港和新加坡的命運就至為危險。尤其是香港，不待英國強有力艦隊來援時，日本的水雷潛水艦早已擋住英艦隊的前進。

第二、香港的設防目的是為了防禦，并非攻擊臺灣。以其地理形勢的利便，對於香港是採取一種攻擊姿態。按照現代戰爭的規律來說，如果香港沒有強大的空軍可以轟擊臺灣，那麼臺灣的攻擊精神將不會受其挫折，而可隨時威脅香港。

第三、海戰勝負的判斷，是出而決戰。香港海面的英國艦隊實力極其薄弱，決非臺灣的日本第二第三兩優秀艦隊之敵。所以說，香港的艦隊祇能在香港礮壘十五吋口徑大礮，射遠程度二十餘哩範圍以內的海面活動。如果被敵艦誘出二十餘哩海面以外，出而決戰時，英艦因不能支持這個戰爭，必為日艦殲滅。假若英艦巡弋香港海面以迎敵，那麼在狹隘的海面內，難免不受敵機的轟擊。要知道，海軍就是一種攻擊的追逐的軍隊，如果失去攻擊的精神和追逐的戰術，還成為海軍麼？

我們從軍事上觀察香港，證明了英國沒有獨立保衛太平洋安全的力量。假若日、英戰爭，英國在太平洋的勢力確很危險，香港設防完成是否能消弭此種危險很有疑問？我們認為在這種場合之下，英國有兩條路可走：（1）與日本進行妥協，減少香港的威脅，但這個作為，對於英國亦將不利；（2）進一步促成太平洋上集體安全的聯絡，共同反對那最大的侵略。要這樣纔能保持太平洋的「利益關係」。如果英國不走這兩條路，想把香港軍事化，一方面控制中國，另一方面去防禦日本，將來香港必有一個悲慘的結局無疑。



附本文主要參考書：

Sir Federick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ir Relations.

Hong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

石丸藤太 Japan Must fight Britain（日文為日英必戰論）。

香港事情（日本外務省通商局）。

香港港勢及貿易（臺灣總督府調查課）。

第一次海外軍事視察團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調查課）。

香港超然報（一九三七年二三月份）

上海申報週刊二卷十期。

推進民衆讀書運動　供給民衆系統讀物

民衆基本叢書

第一集續出第二組　全集出齊發售特價

呂金錄主編　編輯者五十餘人

本叢書依照下列三大目標而編成：（一）引起民衆的讀書興趣，（二）供給實用智識，（三）使民衆可以無師自通。第一集一百六十冊，內容計分讀書指南、公民修養、社會、法律、語文、自然、衛生、實業、歌謠、諺語、詩歌劇本、游戲、寓言、故事、小說、傳記、史地等十六門類。材料的支配，於智識興趣，雙方兼顧。全書用淺顯流利的語體文。所有生字、成語、術語、史實等都加注解。正文單字，遵照教育部令一律附加注音符號，兼標四聲。凡是讀完識字課本和同等程度的人，採用本叢書，均可自力閱讀，無師自通。不論用於都市或農村均極合宜。除第一組八十冊前已出版外，茲續出第二組八十冊。全集至此出齊，具有完整系統。特價發售，更期普及。

第一二組各八十冊　每組定價一元三角五分 特價一元｝以上特價辦法均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函購另加郵費

每種購滿五十份照定價七折實售

第一集第二組子目及定價列下

（書　名）（定價）

▲讀書指南
怎樣查字典……三分

▲公民修養
怎樣做公民……三分
民族主義淺說……三分
民權主義淺說……三分
民生主義淺說……三分
建國大綱淺釋……二分
地方自治淺說……三分
古語淺釋……二冊各二分

▲社會
中國民族小誌……三分
華僑小誌……三分
中國禮俗……三分
西洋禮俗……三分
民衆團體……二分

▲法律
訴訟常識……三分

▲語文
注音符號……二冊各二分
書信……三分
契據……三分
柬帖……三分

▲自然
太陽……三分
星……三分
自然界的四季……四冊各三分

▲實業
養牛……三分
養蠶……三分
養魚……三分
油桐……三分
果樹……三分
種樹……三分
蔬菜的種法……三分

▲詩歌劇本
出路……三分

▲遊戲
通俗謎語……二分

▲故事
平安之路……三分
無母兒……三分

▲小說
古城會……三分
柴桑會……三分
火燒赤壁……四冊各三分
甘露寺回荊州……三分
齊天大聖……三分
兩界山……三分
人參果……二冊各三分
蓮花洞……三冊各三分
唐秀才飄洋……三分
女兒國……二冊各三分
盜婦……三分
寶刀偷甲……三分
潞安洲……三分
青龍山……三分
牛頭山……三分
朱仙鎮……三分
風波亭……三分

▲傳記
孔子……三分
孟子……三分
岳飛……三分
華盛頓……三分
林肯……三分
孫中山……三分

▲史地
世界地理……二冊各三分
世界歷史……二冊各三分
新西遊記……三分
日本國……三分
中國地理……二冊各三分
中國歷史……二冊各三分
中國近代史話……二冊各三分
中國的邊疆……三分

第一集第一組書名及定價另詳書目承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印行



日本的農工生活狀況

陸希齡

一　導言

從表面上看來，日本國民在最近幾年來，無時不以鑄造新時代的使命，與擔任東亞主人翁的自信，發揮最大的能力來改善國民的經濟地位，進而把握東亞經濟集團的樞紐。但是，如果我們把她赤裸裸的分析一下，現在的日本，仍是帝國主義列強中極脆弱的一環。雖然，由於軍事膨脹的景氣，不但沒有改善其國民的經濟生活，并且反而格外惡化，益使國家經濟基礎動搖，國民生活極陷貧困。例如，事實上東亞霸權的爭奪戰，日美英俄之間有形無形的拮抗，不惜國民大衆忍飢耐寒，而求商品輸入傾銷政策之實現。國內軍事預算空前膨脹的結果，是赤字公債的巨額發行，和大增稅計劃的實現。這種種都使日本工農階級的生活，更陷入悲慘的境地。并且，在新國策案中，對於國民生活安定所標榜的災害防除對策，保健設施的擴充，以及農村漁業經濟之更生與振興中小商工業等三策，一般國民均希望都能實現。然而結果，這種期望完全幻滅。下年度預算案中，用於災害防除費一千九百萬元，保健設施費九百萬元，農村漁業及中小商工業振興費二千四百萬元。全部合計不過五千三百萬元。如與國防費方面之新規要求增額六億九千萬元相比，則尚不及其十分之一。這微細的數字，未必能認爲政府之有誠意來安定國民生活的意志。在日本比較最貧窮者，是下級農民，這次農林省所樹立的農林政策，以及由大藏省之地方稅制改革而減輕的負擔等，其受實惠者，卻仍是富農及地主階級。

所以我們要研究日本的情形，不必從她飛躍突進的工商業，來謳歌禮讚，我們應當解剖她的內部的組織，是否穩固。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檢討現階段日本工農生活的狀況，同時再來研究她的動向，與對於日下日本前途的影響。

二　物價的飛漲及其主因

日本自去年十一月以來，一般物價暴漲的趨勢，更形激烈了。無論

在批發物價方面，或是零售物價方面，都已漲到了一九二二年日本大地震後的最高峯。從軍備必需的鋼鐵到廚房裏用的油鹽，無不呈着突飛猛漲的姿態。我們先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的批發物價指數，是如何的繼長增高（根據「日本銀行」的調查。以一九一四年七月為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二一·七
一九三二年	一二八·八
一九三三年	一四二·七
一九三四年	一四一·三
一九三五年	一四七·五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七·〇

其次，我們再看一九三六年從一月到十二月的上昇趨勢如下：

一月	一五二·五
二月	一五一·九
三月	一五一·七
四月	一五三·〇
五月	一五三·〇
六月	一五四·六
七月	一五七·〇
八月	一五九·六
九月	一五九·八
十月	一五九·四
十一月	一六一·八
十二月	一七〇·七

我們若以十二月與一月相較，批發物價竟漲了一八點二。

其次，我們再來觀察與人民更有直接影響的零售物價的騰貴傾向。零售物價增漲的程度，雖沒有批發物價那樣猛烈，但是去年也達到了日本大地震後最高的紀錄。現在根據「東京朝日新聞」的調查，將一九三二年以來的零售物價分類列表於下：（以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

	總指數	飲食類	住居類	光熱類	被服類	文化類
一九三二年	一六四	一三八	二四一	一六〇	一二一	一七九
一九三三年	一六八	一四二	二三六	一七一	一三九	一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七四	一五二	二三四	一八一	一四七	一八〇
一九三五年	一八一	一六六	二三三	一七八	一四六	一八二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八三	一七一	二三三	一八一	一四八	一八三
二月	一八四	一七二	二三三	一八五	一四八	一八三
三月	一八五	一七三	二三三	一八五	一四九	一八三
四月	一八五	一七三	二三三	一八四	一四九	一八三
五月	一八五	一七四	二三三	一八一	一四九	一八三
六月	一八五	一七四	二三三	一七九	一五〇	一八三
七月	一八六	一七五	二三三	一七九	一五〇	一八三
八月	一八六	一七七	二三三	一八〇	一四九	一八三
九月	一八六	一七六	二三三	一八一	一五二	一八四

十月	一八四	一七〇	二三三	一八三	一五五	一八四
十一月	一八六	一七〇	二三三	一八六	一五六	一八四
十二月	一八六	一七〇	二三三	一九四	一五八	一八四

一九三七年開年以來，一月內的零售物價統計，據朝日新聞二月十一日所載，又平均高漲了百分之點六五。

上述物價飛漲的原因，除了巨額的預算案和增稅計劃外，尚有兩個最根本的主要原因在：

第一，是日本對外貿易的惡化。日本去年對外貿易入超達一三六、三六七、〇〇〇元，較一九三五年的一四六九九、〇〇〇元，幾增九倍。一九三七年開始以來，輸入還是在繼續不斷的增進中。這種貿易惡化影響到物價的騰漲，可分兩方面觀察：（一）日本對外匯兌雖藉匯兌管理法的強化而圖加以維持，但我們只要看日本下年度龐大軍事預算，和國際一般物價增高兩因素，就可以知道外匯回漲的希望是很渺茫的。因此不得不將輸入品的價格抬高，而結果國內生產品價格同時隨着提高，又是必然的趨勢。（二）因貿易的惡化，日本貨幣資本的最低限度必更形下降，公債的消化能力必更薄弱，這也足以使物價騰貴。

第二，是由於日本生產力與軍費膨脹的矛盾。本來，日本產業的生產力，是有相當的過剩的，但近年來這過剩的生產力已逐漸減少，最近因預算膨大，尤其是軍事費的陡增，使生產力漸轉入不足的危險了。一般工業資本大量地移到軍需工業部門的擴張上去，愈使國民經濟的需要，不能滿足。並且一般必需品的價格，因軍需品的漲價，也隨着飛漲。

三　工人生活的悲慘

日本產業工人生活情形的惡劣，遠在一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上。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由於軍事費的繼續膨脹，國際市場的惡化，勞動者團體鬬爭權的喪失，使資本家對勞動者力加剝削，工資不但未因物價高漲而增加，反逐年低減，茲將一九三三年以來工資低減的趨勢列表於下：（以一九三二年為一〇〇）（日本銀行調查）

年份	勞動者指數	定額工資	生活費	實質工資
一九三三年	八一·八	八五·一	一〇一·二	九七·七
一九三四年	九一·三	八二·九	一〇五·〇	九五·三
一九三五年	九九·九	八一·一	一〇八·七	九三·〇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〇〇·八	八一·〇	一〇九·九	九二·〇
二月	一〇一·四	八一·〇	一一〇·五	九三·四
三月	一〇二·五	八〇·八	一一一·一	九三·五
四月	一〇五·七	八〇·七	一一一·一	九〇·四
五月	一〇六·二	八〇·六	一一一·一	九〇·八
六月	一〇六·一	八〇·四	一一一·一	九〇·三
七月	一〇六·一	八〇·四	一一七·七	八九·九
八月	一〇六·二	八〇·六	一一七·七	八四·七
九月	一〇七·一	八〇·六	一一七·七	八四·八
十月	一〇七·五	八〇·六	一一六·一	八六·六

（此表所列「實質工資」較「定額工資」還高，頗易使人疑惑。原因是「實收工資」確較定額工資要高。換言之，日本工廠對工人工資往往給一元，而僱用章程上卻只寫八角。這一元便是「實收工資」，而八角則爲「定額工資」。至於「實質工資」則爲實收工資與生活費對比的數目。）

由上表觀察：勞動者工資逐漸下降，而生活費卻逐漸上昇，結果實質工資更爲低落。從去年一月到十月，生活費漲了六點二，而定額工資卻減少了四點五，實收工資雖據「朝日新聞」調查，從一〇一點二減到一〇〇點六，但是實質工資仍減少了五點四。

總之，日本勞動者的實質工資隨着生活費的高漲而日趨低落，則是無可諱言的。

工人生活的悲慘，不但是限於上述生活費的昂貴和工資的低落，并且在勞動人員的構成上也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爲軍事工業的發達，「臨時工」的增加，異常顯著。這種臨時工的工作，比正式職工要苦得多；然而待遇則遠不如正式職工。近來在臨時工之外，尙有「人夫」一種，待遇更較惡劣了，每日工作有多至十六小時者。

此外，由於近來日本軍需工業的迅速擴張，使許多工廠和礦山來不及有充分完善的設備。因此勞動者的生活情形，更爲悽慘。據最近「工場監督年報」所載，工場火災和出火件數，去年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四，較再前年增加百分之三九。工人在工作場所死傷的數目亦有顯著的增加。

四　農民生活的惡化

日本自古稱爲「瑞穗之國」，以農爲立國的基礎。可是近年來，農村日趨頹廢，農民的負擔一天一天加重，使日本的農民生活更陷於悲境。我們在上面已知道零售物價的高漲，而受這種物價飛漲威脅最嚴重的，便是日本四千餘萬的農民。連年的東北飢饉，使農民實際陷入喫樹皮草根和出賣兒女的慘狀。每一個新內閣成立，都提出救濟農村的政綱，但爲了籌措巨額軍費，始終沒有餘裕實行過所謂「救濟」。尤其是現內閣以軍事爲中心，竟明白要求人民「臥薪嘗膽」爲軍費犧牲。

在連年凶作後，去年的收成較好，可是高利貸和地主便來強迫追索未納的佃租，和積欠未付的借款利息。如不能納付時，便強取抵押品，或拍賣土地家屋等以爲代償。此外，農民尙須付高額的稅款。種種的需索，使農民的生活比凶年更苦。

在靑森縣，佃租較日本全國各地爲高，而且封建積習最深，對佃戶頻加虐待，靑森縣的農民因此陷入苦痛的深淵，加以經濟力的低弱，寒冷成災及其他自然的原因等，終於造成了悽慘的「凶作地獄」。地主階級雖以全國義捐金和政府賑米等眩惑視聽，但對於佃戶的納糧，卻刻不容緩。在沒有「全農」組織保護下的地方，就連免租的土地都要交納相當的佃租。

在北津縣的松島村，地主的搾取方法更爲苛刻。地主借款給佃戶，除需索佃租外，尙要勒取全部收穫，作爲借款的抵當。如借款一旦付淸，即刻就將土地收回去再交給別的有借債的佃戶去耕種，美其名曰「輪流耕種。」

曾經大聲疾呼過的「凶作救濟，」現在似乎已被遺忘了。在這被遺忘的期間，農村的悲慘景況將一幕一幕的揭開，這是可以斷言的。

五　貧困與罪惡

工農階級的生活情形，既如此惡劣，則罪惡的紛至沓來，自然是必然的結果。雖然英國的馬爾薩斯(R.Malthas)曾一再申明：貧困當由貧困者自己負責。貧困本身就是對於貧困者的懲罰。但是可惜肚子餓到過空了的人，往往記不起馬爾薩斯所發現的自然眞理。貧困與罪惡是相距咫尺的，日本帝國版圖的擴張，國內的貧困與罪惡也在相應的擴大。

即以日本的首都東京論，據警察廳的調查，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的犯罪件數及其類別，有如下表：（三三年至三六年無統計數字暫缺）

年份	放火	僞造通貨	殺人	強刼	竊盜	詐欺與恐慌	其他
一九二九年	三五五	二〇四	一八二	五七〇	九一、八〇四	一三、一八二	二二、三二七
一九三〇年	三九一	四八六	一九八	四九三	一二一、四五六	一五、七六五	二三、三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三三四	四三四	一四五	四六六	一二三、六六六	一九、〇八五	二四、七〇四
一九三二年	三四五	三八一	一八八	四七八	一三五、八七三	一八、七四三	二四、九八五
一九三三年	三五七	三四三	二〇三	四一三	一三五、〇七三	一八、四七三	二五、九一六

從上表的數字，可知各種犯罪件數，大體上逐年皆有增加。

此外，「勇武」的自殺在日本更普遍的流行。在東京據警察廳的調查，自殺者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的比較數如下：

年次	既遂	未遂	總計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一	六九九	一、八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七三	六六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一八	七六七	二、〇八五
一九三二年	一、五八九	一、〇四八	二、六三七
一九三三年	一、八〇四	二、〇〇〇	三、八〇四

據上表，自殺者又幾乎是無例外的逐年增加。自然其中也有一部分不完全是爲了貧困，而是爲了情死或其他原因，但是因愛而斷絕家庭經濟關係，或因愛而失去了職業而情殺者，其根本的原因，終脫不了「貧困」二字。

同時，比較自殺更慘者，尙有日本語之所謂「親子心中，」就是父或母，或者父和母在自殺時，因爲丟不下他們的子女，或者不忍留下兒女承繼他們的凍餓的磨折，於是採同歸於盡的下策，在自殺之前，忍心先把子女殺掉。據東京警察廳的調查，一九三二年的「親子心中」的件數爲三十四，一九三三年爲三十五。而因是致死的人數，在前者爲八十四，後者爲九十三。又在一九三三年的三十五件中，雙親連同兒輩自

殺的件數爲一父親連同兒童自殺的件數爲三母親連同兒童自殺的件數爲三十一，可見在「親子心中」中又以「母子心中」爲最多。在一九三五年十月底東京日本青年館召開的「母子心中防止」討論會中有一位山田女士在報告全國「母子心中」件數近年劇烈增加之後，隨着表示「這層出不窮的母子心中正是喚醒不尊重母之生活的社會的鞭撻。」

六　今後農工階級的出路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日本工農階級生活的惡化，因此有一般人便高聲喊着「日本的農工革命快要到來了」的口號，但是如果我們平心靜氣的細加分析，就可以明白這句話完全是趨於感情衝動而未明瞭日本的眞實現狀的妄斷。

因爲第一，日本現代的政權，全操在軍部手中。而軍部的社會基礎又是非常穩固。日本軍部在民衆的各階層都有極強固的組織。占有選舉權三分之一的在鄉軍人，爲數約在五百萬以上，都是住在農村中。不但領導了農民的思想，并且事實上握住了農村的支配權。日本全國的小學校教師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也是受着他們的指揮。此外又有約二千左右的青年將校，分配到全國的男子中學負擔訓育的責任，在知識階級也有莫大的勢力。

第二，歐洲各國的勞苦工農，在很遠的過去，就獲得了公開的完全的團結權，因此有極強固的組織。至於日本的勞苦工農階級，在法律上尚未獲得這種合法的團結權，故不容易向資產階級作合法的反攻。同時，由於最近帶有法西斯傾向的封建勢力的抬頭，更使少數有革命意識的工農失去了武裝自衛的機會與可能。

第三，因爲日本民族在政治上是被解放了的民族，而後天的愛國主義的教育又非常發達。日本軍部一方面對外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他方面對內極力鼓吹愛國思想。凡此均足以使農工勞苦階級對革命之參加，發生躊躇。

因此，日本的農工階級，對於脆弱的濱口內閣——極端的代表大金融閥——的支配勢力，尚不敢反抗；則現在對於農村有相當基礎而彈壓能力高於資產階級內閣的軍部，當然唯有潰敗或屈服了。

欲日本軍部之崩潰，唯有世界大戰的爆發；故日本農工階級能否起而革命，全視世界大戰之有無可能。結果陷於反對世界大戰即反對日本農工革命的滑稽結論了。

我深信：日本的農工革命關係於中國民族的解放很大。但我們暫不必去希望日本農工革命的「快要到來」，而只須研究世界大戰之有無可能。

所以我的結論是：在世界大戰尚未爆發，日本軍部還繼續握着政權的時候，日本的農工階級生活惡化，也許還要增加，但他們只有忍耐和屈服，犯罪和自殺案件的一天一天加多，而一般人尤其是我們所熱烈企望的農工革命，是不會發生的。



現階段列強軍備競賽實況

邵德潤

一 序言

危難的一九三六年過去了，然而整個的世界政局依然未脫離驚濤駭浪的苦境。在過去一年中我們耳鼓裏所聽到的全是一片和平的演說聲，但眼中所見到的卻是列強軍備的拚命擴充，和阿比西尼亞與瑪德里的漫天炮火。意大利黑衫首相墨索里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一面在波羅格那(Bologna)發表和平演說，而另方面且把大批的軍火和「義勇隊」送往西班牙援助叛黨延續內戰。

「和平」已成爲現代戰神的假面具，列強都莫不在這假面具的掩護之下積極從事備戰工作。在德國，宣傳部長戈培爾博士（Dr. Goebbels）卽明目張膽的說：『留心於國聯盟約的固好，但飛機與軍隊更好。』國社黨的一機關報曾宣稱：『現在有種眞的新精神流行於德國；就是我們城市中的垃圾箱也已處於警戒狀態。』在意大利，則法西斯黨總部曾下令凡黨員年在二十一歲與五十五歲之間者皆須加入民軍，「以增進黑衫黨永久的戰爭精神和古代羅馬的和平特質。」一在西班牙，莫拉(Mola)將軍則更冠冕堂皇的說：『我並不歡喜戰爭，但我卻不能不相信一個民族的靈魂只有在戰爭中才能鑄就。』

卽連最穩重的紳士報紙倫敦泰晤士也說：『英國對於和平的最後貢獻，就是以盡可能的速度完成我們的國防設備。』在人民陣線統制下的法國政府，也在加速的備戰，於本年二月二日通過一萬四千萬鎊的整軍案，並將著名的馬奇諾防線增長一倍，里昂白倫（Leon Blum）曾自傲的宣稱：『我敢說在物質上法國已極強大，除蘇聯外，我們擁有歐陸最強大的陸軍。』在美國則情形亦復如此，羅斯福總統剛在查多介(Chautauque)說完『我厭恨戰爭，』但同時國會且通過

自一九一八年來素未之有的澎大預算案。總之，黷武者如希特勒及墨索里尼之流雖猶不時發佈他們擁護和平的演說，可是實際我們所見到的卻盡是他們的非法的撕約行動和瘋狂的增加軍備。

帝國主義者這種瘋狂的軍備競爭，細細查考起來有三種原因：第一是在世界經濟衰沈的條件之下，各國間的矛盾與衝突已極度的尖銳化，無法緩和。年來各國當局用盡種種「和平」的方法及「自私」的手段，如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及構築經濟布洛克以謀打破經濟恐慌，但終歸失敗。因此，帝國主義者認為唯一的出路，只有加緊戰爭的準備，用武力重行分割世界求得一總解決。第二，舊的國際社會秩序被廢棄，而新的國際社會秩序猶未建立。如支持戰後局面的凡爾賽條約的為德國所廢棄，限制英美日三國海軍的華盛頓條約之為日本所撕毀，遂使世界陷於混亂的狀態；為着應付這種非常局勢，列強都莫不埋頭從事戰爭的準備。第三，世界政局均勢的破裂。華盛頓條約之滿期使太平洋海軍陷入無條約狀態，歐陸軍事同盟的紛紛建立，使國際聯盟支持下的歐陸均勢歸於支離破碎。他如德國之進軍萊茵，土耳其之武裝韃靼尼爾海峽，比利時之宣佈中立，和西班牙內亂之擴大，都不啻火上加油，給列強的軍備競爭一個新的刺激。

國際局勢的混沌不安，促使各國的軍備急速澎漲，而各國軍備的擴張，遂使世界政局的前途更形黑暗。所以軍備競爭實為目前國際關係發展的基本趨勢，把握不住這一方向，就很難能了解整個的國際問題。本文的目的，卽欲根據搜羅得到的實際材料，分析並敍述現今列強間的軍備現狀及其發展趨勢。至於因列強軍備競爭而牽涉之種種問題，則因限於篇幅不復多贅。

二　近代列強軍備競爭的新方向

戰爭是隨時代的演進而異其性質的，故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戰爭的特徵，這是根據兵器和技術的進步以及戰爭的經驗而不同的。各時代都有他的不同的政治背景，經濟組織及國民心理，因之遂產生不同的新戰略與戰術。我們若將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後的各國軍備情況，略加考察，就可看出現今戰爭的準備方向和大戰前的迥不相同。

在大戰前各國軍隊的主力是陸軍和海軍，因之當時列強軍備競爭的主要方向：在陸軍方面，就是力謀軍隊數量的鉅大和動員的迅速，在最短期內能集中數量超越敵人的軍隊，佔據國境的重要地帶，壓迫並消滅敵人。因之誰的軍隊的數量大，動員速，誰就勝利。在海軍方面，就是競造主力艦，以為在戰爭爆發之日，在一無掩蔽之海面和雲集的敵艦應戰。除戰略外，凡握有大量新式戰艦者，必操勝算。易言之，那時各國，參謀本部仍以十九世紀的攻擊方式去描寫戰爭景況，所以此種準備在大戰時並不適用。在上次大戰中發揮最大效力的是飛機，坦克車，機關槍，潛艇和化學武器。列強受此教訓之後，在戰後的軍備競爭，便集中全力於此等新式兵器之競爭，這是最近列強軍備競爭方向與過去不

同的所在。由於軍事技術的進步和戰爭條件的變更，現今列強軍隊的組織也隨之變更總括起來，約如下述：

一、空軍地位增高成爲獨立活動的武力。

二、技術部隊的擴張，步兵與馬隊相對的減少。

三、工兵數量的增加，尤其交通兵與電線兵急劇增加。

四、新式部隊的出現，如裝甲車隊，化學隊等的成爲補助部隊。

五、「舊式」部隊的機械化，如馬隊步隊及礮隊等，皆發生劇烈的質的變化。

六、備戰範圍的擴大。由大戰的經驗，列強認識近日之戰爭乃爲「國力」的戰爭，已非僅爲「兵力」的戰爭，故今日列強之備戰工作已包括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並越出生產的範圍，而進入科學研究和經濟設計的各方面。

茲更根據最近材料，將列強現階段之軍備競爭情形，分述於後。

三　軍事預算的激增

列強亟亟地準備戰爭的事實，在軍事預算費上反映得特別顯著。一九三六年的各國財政預算可說完全是軍事預算。世界經濟的蕭條，使各國國庫的收支大減特減，但是相反的各國的軍事費的支出卻飛漲增加。這就是指示出世界各國都在向着戰爭的道路上邁進。

因爲近代戰爭技術的進步，備戰的經費亦遂隨之增加。各國的軍費支出的指數，若與上次大戰時相較的話，已超出多多。假定一九一四年各國的軍費支出指數是一〇〇，那一九三〇年已達一〇二，一九三二年已達一〇七，而到一九三六年則已飛升到一一九了。在各國人民生活日趨萎縮的現在，這是一個何等鮮明的相反的對比。就現今列強間的軍備競爭狀況而論，一九三七年各國的軍費支出指數，無疑的更將激增。茲將各國在過去一年中的軍費增加情形，略敍於次：

德國：在過去一年，德國曾主演過幾次震動全球的毀約行動，所以它的國防費的增加最爲劇烈。惟德國恐因此引起各國的反響，所以數目尚未公佈，但據邱吉爾（Chueill）在英國下院報告，則謂過去一年中德國所直接間接費於軍事的達三萬萬鎊以上，足見爲數之鉅。美國現代史料雜誌根據可靠資料，特撰世界之和平（Peace on the Earth）一文，刊登該刊今年二月號，其中述及德國國防費時，則謂德國國防費之激增始於一九二五年斯特萊斯曼（Stressmann）執政時代，當時軍費達三十五萬萬金元之多。及至希特勒執政，一九三四年之國防費遂增至四十三萬萬元，一九三五年達五十四萬萬金元，至一九三六年則達七十五萬萬元之鉅。

英國：據現代史料之統計，英國去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一九三六——三七預算中國防費爲一三九、六〇五、〇〇〇鎊，較上年度增加五千四百萬鎊，又有二千萬鎊之追加預算，故合計乃達一萬萬六千萬鎊之多，約佔全預算百分之十八。

美國：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美國陸軍預算爲五五九、四五〇、〇〇〇金元，又追加預算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合計爲六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巨數海軍預算爲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合計達全預算百分之十四・一，已爲美國歷代平時預算所未有。

法國：

法國一九三六年全預算爲四〇、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國防費佔七、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德國進軍萊茵之後，陸軍部長達拉第（M. Daladier）即提出一新計劃，準備在四年之內提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積極充實國防，在一九三七——三八年度即可得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國內閣又通過一空前預算，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爲增加空軍實力之用。本年二月二日法國國會所通過之一萬四千萬鎊的整軍案，更充分說明在兩大法西斯國家夾持下的法國是在如何地加速準備戰爭。不僅法國自身拚命擴充軍備，即它的衛星小協約亦在力謀擴充軍備，捷克去年的全預算八、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crowns捷幣名），而軍費乃佔一、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其所發行之國防公債截至去年八月底止已達四十萬萬克郎之鉅。南斯拉夫去年全年預算爲一〇、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迪拿（dinars南國幣名），而軍費乃佔二、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迪拿，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增加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迪拿。羅馬尼亞去年的國防費爲七、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鐳（leu羅國幣名），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亦增加百分之十。去年法波邦交接近，法國又於九月七日成立協定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與波蘭，其中一半以軍火給付。足見法國是如何努力地使她的友邦充實軍備，成爲自己的助手。

日本一九三六年日本的陸軍費爲五〇七、五〇二、〇〇〇日圓，海軍費爲五五一、八五六、〇〇〇日圓，共計軍事費爲一、〇五九、三五八、〇〇〇日圓，佔全預算百分之四十六，爲列強中軍費支出比例之最大者。一九三七——三八年度的軍事預算業已編定，軍事費共達十四億元之鉅，內陸軍費佔七億二千圓，海軍費佔六億八千圓，數目之鉅大，爲日本歷史空前所未有。

此外如蘇聯，一九三六年度軍費爲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八十億盧布幾增加一倍，其在遠東區所費軍事設備費用，據日人之宣傳，謂幾與日本全年軍費相埒，足見其所費之浩大。意大利因征服阿比西尼亞之故，上年軍費激增甚鉅，陸軍費達二、四八〇、八〇〇、〇〇〇里拉，海軍費達一、三〇四、八〇〇、〇〇〇里拉，空軍費達八四九、六〇〇、〇〇〇里拉，合計達二萬萬四千萬金元之鉅，佔全預算百分之三十弱。

列強軍費之急劇增加，不啻告訴我們他們間的軍備競爭是何等地狂熱。

四 陸軍動員的擴大與配備的機械化

就列強官方所發表的材料看起來，列強陸軍的數目較諸上次大戰時的並無顯著的增加。英美日法意五國陸軍的總數，在一九一四年時共計一、九一八、二○○人，在一九三三年則為二、一二三、○○○人，到一九三六年則為二、四九五、○○○人，所增總數僅五十七萬人。就其數量而言實難稱多，然後起強國如蘇聯及德國則增加甚烈。茲將最近列強陸軍數目列後：

（據現代史料本年二月號調查）

英國	五四○、○○○人
美國	一四○、○○○
法國	六六五、○○○
日本	四○○、○○○
意大利	七五○、○○○
德國	一、三○○、○○○
蘇聯	一、三○○、○○○
小協約	四七五、○○○
奧匈	八六、○○○
比利時	九○、○○○

除去德蘇兩國之外，列強陸軍數目皆不算過大，不過要知道，現在列強的軍隊實數，並不能反映出各國陸上軍備的實際發展。今日各國人民的軍事教育範圍，較諸戰前要廣大得多。除去正規軍隊之外，各國學校皆實行軍訓。平時人民軍役期限也大大縮短，這就等於增加一般人民的軍事教育。同時各國都擁有軍事法西斯團體，宣揚軍國民主義和戰爭思想。這種軍事團體的會員數目，比正規軍幾乎高出三倍以上。據統計，最近英意日美法五國的右傾法西斯軍事團體的會員約有五百萬，較正規軍多四倍光景。他們有的雖是暗中活躍，有的即公然組織武力。預計在未來大戰爆發後的一兩個月內，這五國的軍隊立即可突增至一千萬人，而在上次大戰爆發半年中，他們所能動員的最大限度，只不過五百五十萬人而已。可見就動員方面而論，現今各國已比上次大戰時進步不少。至於德國與俄國則不僅軍隊數目已超過上述五國，即在國民軍事教育上他們亦先佔一籌。德國除正規軍人外，有受軍事訓練的全武裝警察十五萬人，以實施軍訓為目的之「運動會」會員十二萬人，國社黨突擊隊隊員一百五十萬人。蘇聯則有大批的赤色少年先鋒隊，而且每個工人或農人皆受有極充分的軍事訓練和化學知識。這許多久受訓練的民衆，在一旦戰爭爆發的時候，就可於最短期內變成精兵。

同時，因技術的進步與新兵器的增加，在戰鬥力上現今各國的陸軍，已較諸一九一四年有顯著的進步，一切的配備與作戰都已充分的機械化。各國陸軍機械化的程度，可從下列各端事實看出：

一、礮兵火力的增強——現代礮兵因新的機械的發明和技術的

進步，其射擊威力遂大大增加。更因爲大口徑火砲的盛行和射擊觀測儀器的進步，對於遠射程及命中率尤有驚人的進展。例如在大戰初期，以一師團而論，法國礮兵一分鐘僅能發三・九噸礮彈，美國礮兵發八・一噸；到了現在，則每分鐘法國礮兵可發一四・五噸礮彈，美國則可發射一七・六噸。其威力之大可想而知。就射程言，一九一四年重礮之最大射程爲十三公里，到現在已達三十五公里，而新發明之超遠射炮之最大射程，在一九三三年試驗竟達一百二十公里，可謂驚人。

二、步兵火力的增強——現今步兵中自動火器之增加甚速，單在近三五年內，列強每師步兵的機關槍數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五十，若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則增加達兩三倍。例如一九一四年，美國一師團步兵，一分鐘可發射十六萬三千四百發，而現在則每分鐘可發射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發，顯然已超過將近三倍了。

三、軍隊中工兵和礮兵的配備比例增加——在英法二國的軍隊編制中，於一九一四年時，礮兵和工兵本僅佔百分之十四強，到現在已增達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六。美國則增達百分之三十四。這說明現今各國軍隊業已充分機械化，因之對於技術作戰人員的需要增加。

四、陸軍步隊之「摩托化」——現在列強軍隊機械化的最顯著的現象就是運輸及作戰之充分應用機械動力自動車及坦克車之急劇增加，和飛機輸送軍隊在英俄之開始實行，說明現代軍隊已漸趨「摩托化」。在一九三三年美國已披露了美軍機械化的新計劃，於一九三四年開始定造七七七六部自動車輛分配正規軍與邊防軍，現在平均美國每名兵士可分配到兩匹馬力之機械動力。法國軍隊的機械化也很可觀，每名兵士亦可分配得一匹半馬力的機械動力。英俄軍隊中之「摩托化」工作也已在積極進行，並已有滿意的成就。

由於上述幾點看來，足證目前列強陸軍機械化程度之高。在未來大戰中可說已非人與人之鬥爭，而是機械與機械之鬥爭，勝敗的分野就在乎各國軍隊的設備是否夠機械化及摩托化。所以現今列強的陸軍的競爭，並不只在數量上的角逐，而是在求質量上的取勝，彼此在軍隊的素質上求改善。譬如每年國家爲某名兵士所費的軍器費用，在一九一四年，美國是一四八金元，法國是一三〇金元，到了現在就大大增加，美國是五三四金元，法國是四八一金元。此類費用之提高也就告訴我們近年列強陸軍競爭的動向。

五　海軍造艦競爭的白熱化

限制列強海軍競爭的華盛頓條約和倫敦條約，都在一九三六年底滿期，而事先召集討論繼續限制海軍的倫敦會議可因列強的同床異夢和日本的首先退出弄得毫無結果不歡而散。在毫無條約限制的今日各國的造艦競爭更是如火如荼了。

現在列強海軍軍備競爭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利用上次大戰的經驗，相對地減少主力艦的比重，而側重建造小型的戰艦，巡洋艦，航空

母艦以及潛艇。因爲在上次大戰中活躍的乃是潛艇和飛機，小型輕噸的巡洋艦及驅逐艦亦極著戰功，而主力艦之效能反隱而不著，因之主力艦在現代海戰中的地位已相對地減小，而繼之掌握未來海戰權威的已爲潛艇與航空母艦。這種變遷我們可從下面這張表中很明白地看出：

英美日法意五國各種戰艦之隻數與噸數之變遷表

	艘數		噸數（單位千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主力艦	一五〇	五三	二、四三八	一、五〇一
航空母艦	—	一七	—	三三七
巡洋艦	二三七	一六一	一、八九三	一、一四一
驅逐艦及水雷艦	八二三	六二〇	三三二	七七二
潛艇	二四六	四五〇	一三〇	四〇四

在這乾枯乏味的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現今列強是何等的注重於輔助艦的建造；而且在這乾燥的數字後面，還掩藏着列強海軍戰備和其戰鬥力量的巨大進步。各種艦型的發動機，馬力，速率，及炮火射程，都較前次大戰激增，例如巡洋艦的發動機在一九一八年最高爲四萬馬力，到現在已可達十四萬馬力，其每時速率在一九二〇年爲三十二海里，現在已可達四十八海里，新式之航空母艦已可容飛機百餘架，排水量有多在三萬噸以上者，其進步之速可以想見。

就數量或噸數而言，近年來列強海軍的增加亦很可觀，茲錄最近之調查數字於次：

最近列強海軍噸數比較表

英國	一、一六一、〇〇〇噸
美國	一、〇七三、〇〇〇
日本	八五〇、〇〇〇
法國	五〇二、〇〇〇
意大利	四一六、五〇〇
蘇聯	二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八〇、〇〇〇

列強的海軍造艦競賽，在過去因爲條約的限制，尙無激烈的競爭，待到去年華盛頓條約及倫敦海軍條約皆告滿期，於是列強遂赤裸裸的顯出其猙獰的厮殺面目，各各提出海軍建造計劃。茲將各國在過去一年中所訂之海軍建造計劃分述於后：

美國　據去年六月四日羅斯福總統所簽署之海軍預算案所規定，美國海軍預算費共計五二六、五四六、五三二美元。此預算下之海軍建造計劃，要點如下：（一）建造驅逐艦十二艘，潛艇六艘，並完成業已開工之軍艦八十四艘。（二）倫敦海軍條約之其他二簽字國（指英法）如開始建造主力艦，則總統可下令建造主力艦兩艘。（三）建造飛機三三三架。（四）海軍員額自九三、五〇〇名，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名。本計劃中之新造軍艦，除於本年底完成一部外，餘待明年繼續。至於

前已開工之各艦，則在去年十月完成一極大之航空母艦名「冒險」號，計二萬噸，五月完成一極新式之萬噸巡洋艦「文生」號。

英國：一九三六年英國的造艦程序，除繼續建造未完之新艦一五〇、〇〇〇噸外，更建築各種軍艦十七艘，共一二四、〇〇〇噸，及潛艇四艘。英國的造艦計劃，雖不及他國之龐大，可是他在去年三月三日發表的國防計劃白皮書中已確立一新國防程序，其關於海軍方面者有：（一）於一九三七年建主力艦兩艘，（二）繼續改革現有的艦隊，（三）增造巡洋艦七十艘，（四）陸續補換驅逐艦與潛艇，（五）按現有計劃，繼續建造炮艦及各種兵艦，（六）增加海軍中之空軍實力，（七）一九三七年三月之後，將海軍軍士加多六千人。英國除實行這巨大的國防計劃外，更成立一國防部，調整現今陸海空軍之工作，協助首相實施國防計劃，以尹斯基浦爵士 (Sir Thomas Inskip) 任部長。在尹氏所擬英帝國國防計劃中，規定「英帝國的安全須以海軍為基礎」，而「海軍之外再佐以空軍」，足證英帝國是始終守住這傳統的海軍國策的。

德國：德國軍備的擴充，是英法加緊擴充軍備的原因，所以德國的軍擴情形彌足重視。據一九三七年英國海軍年鑑 (British War Fleet Year Book) 所載，德國在一九三六年所造戰艦共有五十六艘之多，其中包括三萬五千噸主力艦一艘，航空母艦一艘，萬噸巡洋艦一艘，一千八百噸驅逐艦六艘，潛水艇八艘，小型魚雷艇十二艘，潛艇搜索艦二十艘，掃除水雷艇四艘，海防汽艇二艘，練習艦一艘。除去造艦數量增加之驚人，德國造艦技術之突飛猛進，如袖珍戰艦之建造，潛艇航行配備之改良，更為各國海軍當局所側目。

法國：據去年三月十二日法國衆院所通過的造艦程序，除已在建造者外，更新建驅逐艦三艘，運油船一艘，所需經費為二萬萬法郎，去年十二月四日法國海軍部長在衆院海軍委員會報告法國海軍造艦程序，謂法國即將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五艘，一萬噸甲級巡洋艦十艘，共二十七萬五千噸，預計一九四三年全部完成，所需經費為二十五萬萬法郎，至海軍員額，則將於最短期間增加四千員。

意大利：因為發動了東非戰爭，和英國在地中海發生衝突，所以過去一年即大規模的從事造艦。據法國小巴黎人報 (Petit Pasisien) 海軍記者的統計，一九三六年意大利共造戰艦四十六艘，約一一七、〇〇〇噸，其中有三萬五千噸主力艦二艘，潛水艇二十四艘，共一萬五千噸。

日本：日本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政治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統計，日本在一九三三——三五年已陸續完成其海軍之第一次補充計劃，在那三年中日本所完成之各種兵艦數目如下表：

艦別	完成年限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主力艦	九艘	九艘	九艘

重巡洋艦	七	七	六
航空母艦	四	四	四
輕巡洋艦	三一	三一	三四
驅逐艦	一〇二	一〇八	九七（註一）
魚雷艇	四	四	四
潛艇	六二	六三	六〇（註二）

（註一）包括甲級驅逐艦六七艘，乙級三十艘。

（註二）包括甲級潛艇三十一艘，乙級二十九艘。

其第二次的補充計劃業已提早開始實行，現在尙在進行中，聞其目的乃在建築一最偉大的「太平洋艦隊」。更近日本海軍省又預備提出第三次補充計劃，完成他們心目中的海軍國策。

除去建造正式軍艦的競爭之外，列強在新式商船的建築時亦相互鈎心鬥角。幾乎每個商船公司在造船時，都受有政府的鉅大的津貼，根據政府的計劃去建築。因之此類新建築的商船上都附有新式的軍事設備，在一旦戰爭爆發之後，不但可負責運輸軍隊，卻在極短期間之內，可改裝成爲軍艦。近年來各國對於此類商船之修造都極注意，美國海洋輪船公司在一九三五年後新造之商船皆可攜帶飛機，其用心所在亦可想見。

六　空中武力的角逐

墨索里尼曾說過：『無空防即無國防。』在列強的軍備競賽中，除造艦外，尤以空軍的角逐爲最猛烈。原因是自飛機技術發達以來，已使戰爭由平面戰爭變而爲立體戰爭。在世界大戰和意阿戰爭的過程中，列強已認清楚飛機的威力。他們深知在未來的世界大戰中，空軍將佔最重要的位置，飛機將爲那時殺人制勝最有效力的戰具。所以近年來列強都拚命擴充空軍。據最近的統計，列強的空軍已達下列數目：

（據本年二月號現代史料所統計）

蘇聯	四、〇〇〇架
英國	三、五〇〇
法國	三、一〇〇
德國	三、〇〇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
美國	一、五〇〇
日本	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八〇〇
南斯拉夫	八〇〇
捷克	七〇〇

英法美日意所有機數，已超過其一九三三年所有約二倍，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則增加幾達十倍，足見其擴充之速。蘇聯以一大戰中新建立之社會主義國家，擁有世界首位之空軍，與德國以一恢復空軍剛近一年之戰敗國即有飛機三千架，同堪稱爲近年列強軍備競賽中之奇

跡。

除出數量的競爭之後，列強對於空軍更有質的角逐。因爲飛機已成各國皆有之作戰工具，欲謀出奇制勝壓服他人，列強遂不得不在航空技術上謀改善。因競爭之結果，近年來航空技術遂突飛猛進，空軍的戰鬥力亦隨之提高。以轟炸機爲例，在一九一九年，其最大之炸彈載量爲一噸，最遠飛行距離爲六二〇公里，最大馬達能力爲五五〇馬力，每時速率爲一三五公里，飛行高度僅可達四·七公里；可是到現在，轟炸機的炸彈載量可達九噸至十噸，飛行最遠距離可達二千公里，馬達能力可達三千馬力，每時飛行速率可達二三〇公里，飛行高度則可達六公里以上。

又如一九二三年，列強所有軍用機，一次飛行，只可載五百四十噸炸彈，到一九三一年已可載兩千三百九十七噸，最近則可達五千噸以上，在此十餘年中竟增加達十倍以上。在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期中，德國投於英國境內之炸彈總額，共計二百八十噸，而今德國所有飛機只需飛行一次，就可投下兩倍這樣多的炸彈。這是一個何等嚇人的進步。

除去正式空軍之外，列強都握有巨量的預備空軍——「民用」飛機。據大概的計算，各國民用飛行機的數目如下：

國名	機數	統計年月
英國	一、〇五五	一九三三年末到一九三五年末
法國	一、六五四	
德國	一、〇七二	
美國	九、二八四	
意大利	三九三	
日本	一五二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末到一九三五年末

——根據昭和十一年朝日年鑑所統計

就備戰的眼光看來，民用航空的重要，不亞於正式空軍。因爲不僅在戰時，它可改作軍用機使用；而且在平時它一方面可維持飛機製造工業，使不致中斷，可供戰時應用，另方面它又可訓練飛行人材和技術，可供戰時的急需。所以列強對於民用航空事業，都莫不竭力提倡，都給予以大量的津貼和補助。

七 化學武器的發明與改善

在近代兵器中，最殘酷最無人道的，恐怕要算化學武器。因如它的效力範圍極其廣大，它可使一個數百萬人口的大都市毀滅於頃刻，亦可使幾十萬大兵頓時喪失戰鬥力。因爲它的效力是如是的兇猛，所以它是被國際會議所禁止使用的。可是化學戰爭在形式上雖被禁止，而事實上各國對於毒氣毒物的研究，仍然孜孜不倦。因爲他們都想以最有效最毒辣的手段制服敵人，所以他們始終不願忘懷於毒氣。

關於近年來列強對化學武器的競爭，我們可分做兩方面來說：第

一方面我們所見到的，就是化學武器的技術與效力的改進。在上次大戰中，主要的化學武器，不過是毒瓦斯氣球的襲擊和化學礮的射發，其所佔地位幾乎微乎其微。但到現在，化學戰鬥工具已成爲各種部隊的通用武器。現今的化學武器如毒瓦斯氣球，已比過去的輕三倍，從前重六十公斤，現在只二十公斤，既可免除在自己陣地降落的危險，同時毒氣效力卻大大增高。化學迫擊礮的有效距離，已從一千一百公尺，增至三千公尺，增加約達三倍。

隨着陸戰部隊的機械化，化學部隊亦有機械化的傾向。如以飛機散放毒氣，則傾刻間可使數萬平方公里之地，都化爲寂寞無人煙的墓地。在上次大戰結束時，毒瓦斯彈的有效地域，因各彈口徑不同，約在二十至二百平方公里之間；現今以一新造之口徑七五公釐的毒瓦斯彈，在三十公尺的高度爆發，其有效地域乃達二千平方公里。若由飛機散佈，則一架帶有毒物器具的飛機，在十五秒鐘內，放毒面積可達五萬平方公里。大如法國，僅須十分鐘之時間，可使其完全籠罩於毒氣之中。其威力之大，思之可怖。

第二方面我們所見到的，是列強間化學工業的發展，和毒物產量的暴增。一九三一年全世界化學工業的產額，要比一九一三年的多兩倍半。而一九三六年的產額，則比一九三一年的更多。從某幾種化學工業的特殊毒氣的現象中，我們就可間接理解到各國對於毒物製造的競爭是何等的激烈。例如製造爆炸物及火藥的基本原料硫黃，在一九三三年美國共產二、四九〇、三一二長噸，到一九三四年美國卽產二、八三四、五二三長噸。據基督科學警世報週刊（Christiar Science Monitor Weekly）記者之調查，在一九三六年美國對於硫黃之產量已增達三百五十萬噸以上，同年美國對爆炸物之另一基本原料智利硝石之輸入亦達八十萬美金之鉅額，可想見一般。

他如氯氣爲製造流淚瓦斯及 Phosgen（毒氣之一種，屬於窒息性類）之重要原料，在一九一三年全世界產額爲二十五萬噸，到一九三四年已達九十萬噸，將近四倍以上。其他軍事化學工業中之重要原料產額，如硝酸，德國現居世界第一，每年可產九十八萬噸及各種硝酸化合物約達一百二十餘萬噸，其他各國則或僅及其二分之一（美國）或只抵其四分之一（英法兩國），皆不及其多。鹽酸的產額則英國居世界第一，每年可產五十萬噸。砒（砒素）之產額，則美國第一，年達一萬五千噸。

在上次世界大戰期中，所有參戰各國總共製造的化學毒物，共計芥末毒瓦斯一三、〇〇〇噸，Phosgen 三五、〇〇〇噸，氯氣七五、〇〇〇噸，流淚瓦斯一〇、〇〇〇噸。這筆數目在目前已不足爲奇，據一九三一年的估計，英法兩國每月皆可出產毒瓦斯一萬噸，而美國則可月出四萬噸，循此計算，則三國於未來大戰爆發後之第一年中，卽可產出數倍上次大戰所造毒氣數目之毒物。如一旦戰機爆發，美國藉其精密之技術與富足的原料（硫黃和氯氣）可如一晝夜之中，加速製造

出芥末毒瓦斯一千噸之多。

總之，毒瓦斯之效力既如是之猛烈，殺人又如是之殘酷，各國又都不顧人道加緊製造，倘國際會議中又不竭力設法加以切實的制止，則在未來的大戰中人類卽不免遭其浩刼。

八　軍需工業的積極擴充

除去軍備本身之外，列強還在經濟方面尤其是工業方面，積極的從事備戰，其主要目的是在謀得國民經濟能迅速的有計劃的完全適應戰時環境，並盡可能的製造前線所需的軍用品。因爲近代戰爭由於軍隊的機械化和空戰化學戰的發達，在技術方面異常進步，因之規模必定異常宏大，而其所需軍需品遂愈多。所以在未來大戰中單憑國家的軍需工場（包括兵工廠、被服廠等），決不能供給如此鉅量的需求。爲了要解決這個困難，列強遂設法把民營的工廠軍事化，俾可於戰時將其化爲軍需工場。所以「工業軍事化」遂爲目前列強重要的備戰工作之一。

日本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曾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計二十二條，其主要內容卽允許政府於戰時有權施用一切民營工場改事軍需品的製造。在一九二七年日本出兵我國山東時，田中內閣又設立資源局及資源審議會，一九二九更頒佈範圍廣大之資源調查法，置全國之生產機關於國家指揮之下。在美國，則有由一九二六年國家總動員

法案而產生的「軍事產業政策局」（War Industrial Policy Board），在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時代依第七十一次議會決議，更設立「戰時政策委員會」（War Policy Commission）由陸軍、海軍、農業、商務、勞動及司法各部部長組成之，以陸軍部長爲主席。在意大利則在一九二三年組「國防最高會議」，爲國家軍事最高諮詢機關，一九二五年六月更通過意大利國家總動員令，規定設立「產業動員局」。在德國則有一常設機關「經濟參謀本部」，管理關於國家工業軍事化之一切事務。英國在大戰時曾設有「國防經濟小組委員會」，近年添設國防部，一切國家產業部門之戰時動員，皆由其籌劃。

近年來列強對於平時工業之軍事化，幾可是無微不至，甚至小如鐘錶工場皆已有軍事的用途。最重要的如金屬工場，則爲實現「戰爭機械化」的主要力量。金屬工業可分特殊的與普通的兩種，特殊金屬工業所用之材料爲特種鋼鐵，可用以製造槍炮、銃劍、礮彈與發動機等；普通金屬工業所用材料爲普通的鋼板鋼管等，則可用以製坦克車，裝甲汽車及飛機骨架等用。

次之如機械工場，對於戰時軍需供給之幫助更大。規模較大之機械工場，如民營飛機廠、造船局及汽車工場，則平時卽等於戰時，其所進行之工作，皆可直接有助於戰爭；等到戰爭爆發，則更可卽時改造軍用飛機、軍艦或坦克車，故此類工場多在平時卽領受政府津貼，依照政府計劃改善其內部組織與技術，以適合軍事化的要求。其他的機械工場

亦無一不可與戰爭發生關係，在戰時變成軍需工場，甚至打字機及樂器的製造工場或鐘錶工場在戰時都可變成炮彈信管及火器另件的製造場，一切裝有螺旋床的工場，都可臨時改爲槍彈的製造場。

至於化學工業，在戰時則可改以供給火藥爆炸藥及毒瓦斯。正式的火藥炸藥工業在平時用途很少，故各國對此的專門工場亦非常之少，日本關於此類工業的工廠，官營私營合計亦只五十餘所。但一旦戰事爆發，列強國內一切的人造肥料工場，淡氣固定工場，染料工場，硫酸工場皆可於最短期中轉換成爲軍需工場。

除去平時將民用工業盡量「軍事化」之外，列強對正式軍需工業之經營更不遺餘力。如美國國營軍需工場現有工人四萬五千名，年產軍需品值四千萬元；英國國有各兵工廠現有工人一萬七千名，年產軍需品值三百萬鎊；法國現有軍需工廠三十三所，工人四萬七千名；日本各兵工廠職工達八萬名，每年所產軍火價值達一萬萬盧布。在目前經濟衰沈的時候，而各國軍火工場仍能擁有如此鉅額之工人，足見各國軍火事業之盛旺。

此外，國際軍火商人的活躍，也足證明現今列強間軍需工業之繁榮。在英國的軍火商人中，威克斯（Vikers）的實力爲最雄厚，該公司除供給英國本國之用外，亦銷售於國外，據最近公布，年來所獲利潤達五十四萬鎊之多，較他種工業之日趨消沈，不啻天壤之別。法國各軍火公司有「法國大同盟」(The French Combine)之組織，以希尼陀(Schneider)公司爲主，所造軍火亦遍銷各國。德國過去雖受和約限制停止軍火製造，但近年克魯伯（Krupp）與西門子兩廠之活躍，及輸德軍火原料之增加，均證明德國實爲世界一大軍火供給地。美國軍火公司之最著者爲杜邦（Dupont）公司（恆信洋行）與卑德倫(Bethlehen)公司，其國際輸出亦頗可觀，根據美國軍火委員會調查，單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月中，其輸日軍火即達八百萬元之鉅。至日本國內的軍火工業，則在三井公司掌握中，產銷皆極盛旺。握中歐軍火牛耳的則爲捷克之斯科達(Skoda)公司，其在羅馬尼亞及波蘭皆分設有工場，營業亦至不惡。

總之，戰神已統治了全世界，列強正大步的向戰爭之途邁進，比第一次世界大戰規模更大，流血更多，犧牲更重的屠殺又將瘋狂地展開在我們的面前。這種慘無人道的屠殺，毫無疑問地要加臨到我們的頭上，甚至我們或要首當其衝。我們無法逃避，亦不應逃避，我們只有加緊充實自己的實力，竭力增強自己的自衛軍備，從未來那不堪想像的浩劫中殺出一條血路，謀得我們的自力更生！

六月一日於南京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內政年鑑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四厚冊　定價十六元

本書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於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嬗變之跡象，無不包羅。取材精確，內容切實，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圖表多採新法表現，清晰悅目，兼而有之。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

中國經濟年鑑

三厚冊　定價十五元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一回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記錄與珍祕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三厚冊　定價十四元

續編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內容較第一回添闢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五章。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 第三編

二厚冊　定價十元

第三編編纂體例，一如往昔，而章目悉與續編相同，取材範圍，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恰與續編相銜接，材料嶄新，與前絕無重複。至其內容形式，益加改造。

財政年鑑

二厚冊　定價十元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　內容共分十五篇，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各為起訖。

鐵道年鑑 第三卷

一厚冊　定價四元

鐵道部總務司編輯　本卷係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合併為一編，計十七章；首述組織、法規及工作摘要，其重大之工程、業務等，並另立一章記載；次將各路設備事業及經濟概況，分章敘述，同時各附以詳盡之統計資料；再次分述兩年來鐵路教育、警務、衛生、購料、造林、黨務、工會等概況，最後記述公營、民營各鐵路之現狀及各省已造成之公路。卷首附全國鐵路圖及國營各路概況表，編末又附有歷年路政大事簡明表及索引等，極便參考。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1935-36

一厚冊　定價三十元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　全書由國內具有權威的專家五十餘人分任撰述，材料均取給於直接來源，統計數字精確詳備。創刊號於已往事實，兼有概括的敘述，每篇可以獨立成一首尾完具的專著。

英文中國年鑑 第二回 1936-37

一厚冊　定價廿八元

第二回篇目大致與創刊號相同，但文字均經重行撰述，並增入最新材料，內容益見完整。

*　*　*　*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一厚冊　定價十八元

中國各通商口岸對各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民國八年，十六年至二十年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蔡謙、鄭友揆編　一大冊　定價十二元

最近三十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一、中部)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大冊　定價五元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考察團編　一厚冊定價十五元

中國通郵地方物產誌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一厚冊　定價十二元



軍需景氣下之世界經濟

谷利堅

一 前言

近年來國際局勢的嚴重，掀起了備戰的狂熱，各國莫不積極發展軍需工業，強化國防基礎，如英國的軍需工業統制，德國的四年計劃，法國的軍需國營，日本的準戰時經濟體制，都是傾全國的力量，來充實國防經濟。由於軍需工業普遍的發展，使世界經濟發生重大的轉變，自一九三三年以來，世界的工業生產指數，即逐漸上昇，失業人數減少，物價繼續回漲，在表面上看，好像世界經濟已經由不景氣而趨向復興，資本主義的發展，又會回復固有的繁榮。然而事實上這種現象，只不過表示軍需工業過度發展的跛形景氣，在景氣的背面，潛伏着更大的危機，景氣愈激化，危機愈深刻，其結果只是加速了戰爭的爆發，也許這一現曇花的軍需景氣，便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迴光返照，未來的局勢，誰也不能樂觀。爲了明瞭實際情況，我們不妨就世界景氣的各方面加以分析。

二 生產指數的上昇

一般人認爲世界經濟好轉的象徵，最顯著的是工業生產的活躍，據國際聯盟調查，世界綜合的生產指數，若連蘇聯在內，去年一月，已經突破一九二五——二九年的水準，若蘇聯除外，也將接近其水準，有如下表：❶

世界工業生產（一九二五——二九年爲一〇〇）

	包含蘇聯	蘇聯除外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五·〇	一〇四·五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一·四	一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八·二	九四·六
一九三一年	八八·〇	八二·〇
一九三二年	七六·七	六九·〇
一九三三年	八六·三	七八·一
一九三四年	九四·四	八四·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六·三	九二·八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一三·三	九七·〇

至於國別的生產指數，一般的講，都表示上昇，但其間也有程度之差，最顯著的是金本位國的上昇速度，遠不如非金本位國，其原因由於非金本位國的貨幣貶價，輸出暢旺而刺激產業的發展，但自法郎貶值，金集團崩潰以來，此現象已改變，今後法比諸國的生產指數，或可與其他各國並駕齊驅，這是可以預料的。下表示國別生產指數：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德國	比利時	美國	法國	日本	英國	蘇聯
一九三〇	八五·九	八八·八	八〇·七	一〇〇·四	九四·八	九二·三	一三〇·五
一九三一	六七·六	八二·二	六八·一	八八·九	九一·六	八三·八	一〇六·九
一九三二	五三·三	六九·一	五三·八	六八·八	九七·八	八三·五	一八二·九
一九三三	六〇·七	七一·四	六三·九	七六·七	一一三·二	八八·二	一九八·一
一九三四	七九·八	七二·三	六六·四	七一·〇	一二八·七	九八·八	二三八·二
一九三五	九四·〇	八〇·六	七五·六	六七·四	一四一·八	一〇五·七	二八八·二
一九三六　一月	九五·五	八〇·五	八二·四	六九·五	一三五·三	一一四·七	三四三·七
六月	一〇八·〇	七四·一	八六·六	七〇·三	一四六·九	一一五·一	—

但是世界工業生產指數的上昇，並非產業各部門的平均發展，而是以軍需工業為中心的生產活動，據柏林景氣研究所計算，在一九三五年度世界軍事費三百億馬克中，其一半乃至三分之一，可以說是用在軍需工業方面，其在世界生產總額二千七百五十億馬克中，約佔百分之六，民間的投資，尚不在此數，由此可知軍需工業對於生產界的影響了，在軍需工業高度發展的過程中，其他與大衆生活有關的和平工業，反而相形落後，造成不平衡的跛形景氣，這種畸形式的生產活動，無疑的是各國產業界的隱憂，試將世界紡織業發展情形與鋼鐵生產比較，便可看到產業界不平衡的程度：

各國紡織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紡織機 一九三五	紡織機 一九三六	紡織品 一九三五	紡織品 一九三六
英	一〇二·〇	一一八·六	九六·二	一〇一·三
美	七六·九	九六·三	九一·三	一〇〇·〇
法	六一·一	六二·五	七一·七	五五·四
德	八三·七	一〇一·五	九六·三	一〇五·五

各國鋼鐵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鐵 一九三五	鐵 一九三六	鋼 一九三五	鋼 一九三六
英	八七·〇	一〇四·六	一〇八·三	一二七·五
美	四九·八	七五·六	六二·三	八八·二
法	五五·九	六四·三	六四·九	六五·一
德	九五·一	一一二·九	九九·三	一〇二·七
日	一七〇·七	一八〇·四	一九五·〇	二一七·四

由以上兩表觀察，紡織業的回復，除紡織業素來發達的英國外，一般的都很滯緩，至於鋼鐵生產，各國莫不突飛猛進，而以英德日三國為尤甚。

這種畸形發展的情形，我們從各國分別觀察，更可明瞭：就日本說，為應付世界危機，幾年來極力發展軍需工業，據同盟社特訊，自昭和六

年至十年軍事費中投資於軍需工業的海陸兩方合計，不下三十億元，此種鉅款的散佈對於日本工業機構發生莫大影響，使工業重心，由纖維工業一變而爲金屬工業，觀下表可知其變化的趨向：❹

日本各種工業資本增加率（一九三二——三五年）

類別	資本增加率%
金屬工業	一八〇
機器工業	七〇
化學工業	四〇
紡織業	二六
製絲業	一八
機織業	一四

由上表，可知日本工業正以軍需工業爲中心，而迅速變換其編制，趨向所謂準戰時的產業機構，軍需工業的投資激增，其他工業當有衰頹的危險，這種不健全的景氣，充分地暴露日本產業界的危機。在德國，這種跛形景氣也非常明顯，爲着準備戰爭，德國的生產力盡量從事於軍需工業，實行「軍用品第一」主義，日常消費品的生產，反而受到限制，以致一般的生活資料，都感不足，現在德國磁器生產比一九二九年已減少百分之二十，靴鞋減少百分之十一，一般的消費品減少百分之八，甚至於奶油、脂肪、豬油、醃肉等物，都要實行按戶分配制，可是在另一方面，鋼、鐵的生產指數，都迅速的上昇，超過了一九二九年的水準，這種現象不用說是軍需景氣的結果了。❺

所以由各方面看來，世界生產指數的上昇，只不過表示軍需工業的活躍，不但不能證明世界經濟的好轉，而且相反地，因爲跛形景氣的激化，實足以引起產業界的危機，使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更加深刻化，對於世界前途，不會有好的影響。

三　失業人數的減少

其次，說到失業人數的減少，失業人數的增減，本是觀測景氣的簡便方法，近年來世界各國的失業人數，普遍的減少，根據國際勞工局發表的世界失業指數，一九三五年平均，爲一九三二年的三分之一，爲一九二九年的二倍，其詳情有如下表：❻

世界生產與失業統計（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生產	九一	八三	七三	八三	九一	一〇一
失業	一六四	二三五	二九一	三七四	二三一	一九一

由上表，可見世界失業人數，一九三三年以後，卽逐漸減少，可是與生產指數比較，仍然落後，在表中世界生產指數已達一九二九年的水準，而失業人數，仍爲一九二九年的一倍，由生產恢復與就業恢復的不均衡，可知世界失業人數減少的原因，並非由於經濟界自然的回復，而是由於軍需工業的擴張與失業救濟的實施，如果因此而說世界經濟已經

好轉，那末免太樂觀了。

軍需工業對於勞動供求的影響，我們不難從各國找到證明。各國發展軍需工業本有兩個目的，一爲充實國防，一爲救濟失業。美國羅斯福的新政，就是一個好例子，美國產業復興法第二篇便將公共事業費，與國防建設費置於失業救濟的範圍中，據一九三四年六月，公共事業局發表，與該局有關的失業救濟費所追加支出的國防費金額如下：❼

海軍艦艇建造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海航空機製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軍港改良工事	三一、五九九、〇〇〇
海岸監視隊裝備改善	二五、〇三一、〇〇〇
要塞及軍備改善	七七、[illegible]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七、五五五、〇〇〇

在一年間投下四億元的鉅額特別資金，作爲失業救濟費的國防支出，根據一九三四年八月產業復興局的報告，由於上列政策的實施，海軍部有直接就業者一萬八千四百人，陸軍部也有一萬〇三百人，此外間接增加的就業機會也就不少。在德國，當希特勒組閣的時候，倘擁有六百五十萬的失業大衆，除依一般徵兵制徵集五十萬人之外，軍需工業的振興，與大規模公共事業的建設，給予失業者以不少的就業機會。依一九三三年六月失業減少法的制定，由國家大規模建築道路、橋樑、運河、溝渠、海堤、勞動住宅等，吸收五百萬的失業大衆。這些公共事業中最放異彩的，是汽車專用的「特別國道」，全線長七千粁，總經費四十一億馬克，直接或間接雇傭的人員達五十萬，其對於失業救濟的助力，可想而知了。日本的情形更加顯著，隨著軍需工業的發展，就業人數也激速增加，根據日本銀行的統計，勞動人員指數若以一九二九年爲基準，那麽一九三六年六月爲一〇六・一，較一九三三年平均八一・九，增加了二四・五，可知勞動狀況也因產業的擴張而活躍了。❽

綜觀上述情形，可知失業人數的減少，只是軍需工業振興的後果，與經濟界的自然發展無關，決不能表示世界經濟的好轉。

四　物價騰貴與生活水準

至於物價的漲落，在平常場合也足以表示經濟界的動向，世界批發物價指數除金集團外，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都有上昇的趨勢，因此一般人對於世界經濟非常樂觀。世界物價騰貴的情形有如下表：❾

主要國批發物價

	美	英	法	德	日
	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爲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	一九〇〇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九五	—	六二七	一三七	二二〇
一九三〇年	八六	一〇〇	五五四	一二五	一八一
一九三一年	七三	八八	五〇二	一一一	一五三
一九三二年	六五	八六	四二七	九七	一六一
一九三三年	六六	八六	三九八	九三	一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七五	八八	三七六	九八	一七八
一九三五年	八〇	九〇	三三八	一〇二	一八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八一	九二	三五九	一〇四	一九二
六月	八一	九三	三七八	一〇四	一九四

世界物價騰昂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軍擴的通貨膨脹、軍需工業發展，鋼鐵、非鐵金屬、化學工業品的需要增加。此外農產物的減收，金集團的崩潰，也不失爲重要因素。但是後面兩種原因都是一時一地的特殊現象，不足以解釋數年來物價一直向上的趨勢，尤其不能作今後物價變動的支柱。而財政的膨脹，軍需工業的擴張，卻是數年來各國的普遍情形，所以世界物價騰昂，仍然是表示軍需景氣的激化，目前世界危機，並未減退，今後的物價，將隨世界再軍備的進展而繼續上升，這是意料得到的。

由物價的騰貴，反映着生活費的提高，這是自然的趨勢，下表示各國的生活費增高情形：⑩

主要國之生活費（一九二九爲一〇〇）

	美	英	法	德	日
一九三〇年	九六・二	九六・三	一〇四・五	九六・二	八五・五
一九三一年	八六・七	八九・六	一〇二・三	八八・四	七四・五
一九三二年	七七・七	八七・八	九四・六	七八・三	七五・四
一九三三年	七四・八	八五・四	九六・五	七六・六	八〇・三

一九三四年	七九・四	八六・〇	九二・八	七八・六	八二・〇
一九三五年	八三・一	八七・二	九六・九	八〇・〇	八三・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八四・八	八九・六	八七・四	八〇・七	八六・四
六月	八六・〇	八九・〇	八九・四	八〇・八	八七・〇

由上表，可知各國的生活費，一致增高，增高的結果，無疑的是減低薪俸與工資的購買力，大衆生活的惡化，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舉例來說，在德國，因消費品的生產受限制，使物價騰貴，大部分日用品雖由物價統制局公定價格，不致十分高漲，然而工人實際生活，仍然每況愈下，工資假定以一九二九年爲標準，那麼在一九三二年，就低落到百分之八六，再自一九三三年起，到一九三六年的時期當中，都低落在百分之八三上下。⑪可是生活費指數，卻一直增加，由一九三三年的七六增至一九三六年的八〇。這樣看來，工資的指數有減無增，而生活費指數有增無減，那麼工人的生活狀況如何，便可想而知了。日本的情形更壞，因爲軍需工業的統制，與強制勞動的實行，勞動狀況似乎很活動，就業人數增加，實收工資也有向上的趨勢。然而就生活費與實收工資對照一下，不難看到大衆生活困苦的眞像。茲列表於下：⑫

	實收工資	生活費	實質工資
一九三三年	九八・九	一〇一・二	九七・七
一九三四年	一〇一・一	一〇五・〇	九五・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一・〇	一〇八・七	九三・〇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〇一・二	一〇九・九	九二・〇
八月	九九・八	一一七・七	八四・七

上表，實質工資指數由一九三三年的九七・七，減低至一九三五年的九三，到了去年八月，更降到八四・七實收工資雖然增加，可是大衆的生活狀況卻因物價騰貴而愈趨惡劣了。

總之，物價騰貴，是受擴張軍備的影響，並不能表示世界經濟的復興，反而促使大衆生活惡化；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矛盾，將愈加深刻。這種現象，即是反映着世界的危機，我們還能夠樂觀嗎？

五　國際貿易的停滯

然而最壞的還是國際貿易的停滯，這一點充分地顯示世界經濟回復的脆弱性。在軍需景氣籠罩之下，世界生產指數，是不斷的上昇，迅速地回復到一九二九年的水準，依常理推測，國際貿易也應該同等的增加，可是實際上世界貿易的回復力卻非常微薄，貿易額對世界生產額的百分比，以一九三三年的四六・五為最高，三四年為四一・七，至三五年激減，僅及百分之八，及到去年，仍然沒有增加的傾向。茲列表於下：(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⑬

	世界生產	貿易	生產對貿易的比較
一九三三年	七六・七	三五・七	四六・五
一九三四年	八二・九	三四・六	四一・七
一九三五年	九二・二	三五・一	三八・〇
一九三六年三月	九五・五	三七・二	三八・八
九月	一〇四・七	三八・九	三七・一

可知現階段的世界經濟，一方面是工業生產的急激增加，一方面是國際貿易的遲遲不進，形成跛形的發展。這種特殊現象發生的原因，我們不得不歸究到資本主義的本質，資本主義發展到了獨佔的階段，牠一方面要向外發展，爭奪海外市場，一方面要保持固有的經濟領域，防止外力侵入，由後種動機，產生了經濟的集團主義與鎖國主義，在同一經濟領域之內，無論是一個經濟集團，或者是一個獨立國家，實行經濟的自給自足，對外提高關稅壁壘，限制輸入，以免除外力的競爭。因此整個的世界經濟，隔離為多數近似絕緣的區域。然而資本主義繼續的發展，一定地區是不能滿足的，於是不得不拚命的向外找市場，引起了市場爭奪戰，市場爭奪愈烈，關稅壁壘愈高，關稅壁壘愈高，市場爭奪愈烈，末了由經濟的衝突，反映出政治的危機，各國於是積極的擴充軍備，準備着第二次大屠殺，以解決種種不易解決的問題，軍需工業，便在這種緊張的空氣裏急激的發展了。在軍需工業發展的過程中，世界生產指數，便顯著的上昇，然而所生產的不是可以再生產的機器，也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是殺人的武器，只能充本國國防之用，因此輸出的商品，自然減少了，即有少數的輸出，也被高額關稅所阻，不能自由發展。這便是現階段世界貿易停滯的原因，同時充分地表示軍需景氣的激化。

軍需工業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我們還可以從各方面找到證明。例如把商品分爲資本財與消費財來看，則可知最近世界貿易的增進，主要的是由於資本財市場的擴大。本來資本財與消費財的劃分，是很困難的，現在假定建築材料、礦石、金屬、金屬製品、機械器具、電氣器具、車輛等爲資本財，那麼這些商品都是與軍需工業有關的，其貿易額，從一九三二年到三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七・二，其他的商品卻減少了百分之十八，軍需工業與國際貿易的關係，可見一般了。下表示資本財與消費財貿易額的比較（一九三二年爲一〇〇）⑭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資本財	一〇一・九	一〇七・二
消費財	八一・一	八一・二
總計	八五・一	八六・二

再從國別來看，貿易的趨勢，也是不一致的，其偏異性顯著的表示着。在軍備擴張的國家，例如日本、蘇聯、英、美、法、德等國，輸入都有增加，而且除德國外，都是入超國；反之南非、澳洲、加拿大、中國、印度、埃及等原料供給國除阿根廷、埃及外，輸出都有顯著的增加，而且除中國外，又都是出超國。這裏表示世界主要工業國正忙着製造飛機大砲，所以原料的輸入增加，製品的輸出減少，造成貿易不均衡的現象。下表爲去年一月至九月世界各國貿易概況：⑮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德國	三四五八・七	三一三八・八	(出)三一九・九
美國	一七〇三・五一	一七六七・九五	(入)六四・四
法國	一〇・六三七	一七・四三〇	(入)六・七九三
英國	一六・一六二	二八・四七六	(入)一二・三一三
日本	一六三五・一	二〇三三・二	(入)三・九八一
蘇聯	一〇〇五・一一	一〇〇八・九七	三・八六
南非	八四二・八九	六一五・九二	(出)二二六・九七
阿根廷	一一三二・二九	八二〇・三九	(出)三一二・九
澳洲	八二・九〇四	六三・五一七	(出)一九・三八七
加拿大	七〇二・五七	四五〇・八七	(出)二五一・七〇
中國	五〇八・〇三	六八四・七二	(入)一七六・六九
埃及	一九九・五九	二一六・五六	(入)一六・九二
印度	一三〇一・四八	九二〇・五四	(出)三八〇・九四

（附註）各國通貨單位爲百萬，但中國爲美金。

由以上兩點，可知軍需工業的振興爲世界貿易變動的主要因素，近年來兵器貿易的激增，與軍需原料的流轉，對於世界貿易的回復，固然不無少補；可是爲發展軍需工業以致資源耗損，生產力轉向，卻是國際貿易回復的最大阻力。再加上集團經濟與鎖國主義的障礙，國際貿易便在軍需景氣下停滯了。

國際貿易是國際上傳導景氣循環變動的主要因素，如果國際貿易停滯，商品不能自然流通，即表示世界經濟的發展失了常態，所謂景

氣回復，只不過空中樓閣而已。

六　結論

總括上述，近年來的世界經濟，確已表示相當的好轉，然而這種好轉，並非經濟界的自然回復，而是以軍需工業為基柱的跛形景氣。生產指數上昇了，國際貿易卻不能隨着增進；失業人數減少了，勞動狀況並沒有改善；物價騰貴了，大衆生活反而愈加惡化，一切的現象，都顯示着充分的矛盾，景氣愈甚，矛盾愈深，這種不平衡的發展，只有增加動亂的因素，決不能使世界經濟，走向正常的繁榮。那麼現階段的世界經濟，是景氣還是危機？這問題用不着答辯了。

目前各國備戰的狂熱，並未減退，軍需景氣，方興未艾，世界經濟的前途，仍然是未可樂觀的。

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南京。

❶ 見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日報「世界再軍備與世界經濟」。
❷ 同前。
❸ 見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
❹ 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日報同盟社特訊。
❺ 參看新中華五卷一期「備戰時期各國生產動向」。
❻ 與註❶同。
❼ 參看中華日報副刊「世界經濟情報」一三四期。
❽ 參看日文「Economist」雜誌新年號「備戰期中日本經濟動態」。
❾❿ 與註❹同。
⓫ 參看中華日報副刊「世界經濟情報」一四〇期。
⓬ 同註❽。
⓭ 見日本經濟情報新年號「國際危局的現勢與世界經濟動向」。
⓮ 見世界貿易概觀一九三五年第十六頁。
⓯ 同註⓭。

高速度的照相機

東京理化學研究所清水丈雄博士，與平田守藏學士等，現已完成一秒鐘可撮影片五十萬張之高速度照相裝置。此項高速度照相，在研究子彈之射速，音波之測定，破壞現象之進行狀態等等情形上，至為重要。歷來日本早已完成一秒鐘撮影五萬張之程度，但對於機械的發電方法，尚費時間，故未便辦到超速撮影。此次清水博士之發明，乃糾正此項不完備情形，應用最新式火焰接電器，以電氣刺激而發生火焰，藉以完成超速撮影。德國彈道學之泰斗克蘭資博士，曾經發明一秒鐘撮影四十萬張，今則駕乎其速度以上。



休謨認識論研究

——本體與因果之問題——

羅鴻詔

一

英國哲學自培根(Bacon)以後，以經驗學派著稱，而此經驗的方法至休謨(David Hume)而達其絕頂。晚近新唯實主義(Neo-Realism)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較休謨更進一步，但明眼人都知道其中有許多非經驗的方法了。我們現在將休謨哲學中，與認識論有關的問題——本體與因果——試加論述，以探這派思想的眞相。

那麼，所謂經驗的方法是甚麼？從消極方面說，超經驗的東西是不可以之爲最後根據的；從積極方面說，只有經驗才是可靠的根據。我們要探究人類的知識，必須找到一個確實可靠的根據，然後由此以判定其他概念或思想，故經驗派乃以經驗衡量一切，而經驗本身則無物可以衡量之。

由此可知休謨的根本命題「一切觀念(ideas)皆由印像(impressions)而生，」的確是經驗的方法之最高的了。用現在心理學的術語，休謨所謂印像，恐怕卽是感覺(sensation)(由此可以組成知覺的，)但休謨卻兼內外二面而言；在經驗上的推究只好至此爲止，不能再有所推了。故休謨以爲印像之起源是知識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他說道：

至於那些由感官而起的印像，其究竟的原因(據我想)非人的理性所能說明。這或由對象而起，或由心的創造力而生，又或從造物主引出，欲求確實的決定恐是永遠不可能的。如此的問題，對我們當前的目的，並沒有甚麼重要。我們儘可由知覺的結合(the coherence of perceptions)而推理，不論它是眞是假，不論它是正確地表現自然，抑或是僅僅感官的幻現。(註一)

他不但認定印像(卽感覺)的起源是不可知的，而且在他的方法論上是不必去知的。但觀念的起源是由印像而生，這一層卻確實可以證明。第一，不論如何複雜或微妙的觀念，一經分析，卽見它分解到簡單的觀念去，後者是模寫印像而成的。比方，「金山」的觀念是合黃金與山

二者而成，此二者都是我們極熟悉的印像；「有德的馬」的觀念是將「有德的」情感與「馬」的形狀聯結起來的；即如上帝我們以之爲有無量智而且善的存在，也不過我們心中反省起來有些智及善，乃將此擴而充之，至於無量而已。第二，生理的缺憾也可以爲證。生來的盲人不能造成色彩的觀念，生來的聾子不能造成音調的觀念。如果這些缺憾醫治好了，則造成那些觀念也是極容易的了。

這個命題——一切觀念皆模寫印像而成——一經確定，便可拿來做標準，以衡量其他思想了。但是觀念和印像（思想和感覺）如何區別？休謨之劃分此二者的標準是活現(lively, vivacity)的程度。詩人描寫風景不論若何巧妙，也不能與眞實的風景相同；稍爲發怒的人的心情較之只去思索發怒的人，其活現的程度實大有差別。故所謂印像即是較爲活現的知覺，當我們視、聽、感、愛、憎、願望的時候，而所謂觀念卽是較不活現的知覺，當我們反省上文所云的感覺或舉動時，意識及之者。(註二)

二

現在休謨的根本命題已經確定了，從來哲學上的論爭，都可據此以判定其是非了。比方宿具觀念(innate ideas)，特嘉爾(Descartes)則肯定其爲有，洛克(Locke)則否定其爲無；後者與我們的意思恰合，但前者則因其「宿具觀念」一語含義未明，尚待議論。如果印像與觀念照上文所說的意思，而宿具則爲刱始的或無所模寫於其前的知覺，則可斷言一切印像是宿具的，而一切觀念都不是宿具的。(註三)

總而言之，我們碰到許多哲學家建立的觀念，要判別其是否可靠，只要問他們：「這些觀念從甚麼印像來的？」便於事已足了。如本體(substance)一名，即是其中的一個。我們的印象只有內外二面，外則有感覺，內則有反省，試問本體是由那一種印像而來？如果是感官能知覺本體，那麼，是那種感官？怎麼樣傳達而來？目見色而耳聞聲，五官各有所接，但本體並不是這些東西。故本體觀念若果有之，必然由反省的印像而來。但反省的印像只有激情和情緒(passion and emotion)，此二者皆不能表現本體。所以本體觀念不外是多數簡單觀念的集合，爲想像力(imagination)所構成，並不是眞實的存在。人們以爲本體是表象內容之保持者，而其自身則不能被知覺，不能被表象的。這觀念在感覺的全部範圍中，要找出它的原型(original)的印像，都不可能了，究竟是怎樣造成的？因爲某種印像經過再三反覆，我們便發生類似的表象之習慣，再加以觀念聯合律的助力，以爲這許多印像必有共同的保持者，於是才想到一個本體，以統屬那些感覺的要素罷了。故照休謨講，內屬之思惟形式（卽以種屬於類）在心理學上雖儘可說明，而在認識論上則只好放棄。換句話說，事物的本體，在主觀上確有其必然的存在，而要用理論去證明其爲眞實，卻是不可能的。

這麼說來，關於外界的物體並沒有最後的支持者——本體——

了，這不是和巴克列(Berkeley)一樣嗎？其實巴克列只至中途而止，還沒有把經驗的方法澈底下去。他雖然知道物體是感覺的集合，其存在等於知覺，而其相屬性要歸到不可知的本體去是無意義的。但對於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則猶確信不疑。他以為這是表象活動之保持者，凡表象活動皆應歸屬於此。休謨則更進一步，謂精神的本體，即自我或意識，也和物質的本體一樣，不能用理論去證明其存在的。

特嘉爾曾以懷疑的方法疑外界一切事物之不存，最後才找到自我(self or person)做基點，以為即在懷疑之中，自我仍是儼然存在的。但是我們要問自我的觀念由甚麼印像而來？一切眞實的必有印像為其原型，而自我則並無任何印像，只是印像或觀念所依據者而已。設有印像以發生自我的觀念，則那印像必在畢生之中不變如故，因為我們以為自我是如此的。但恆常而不變的印像絕對沒有。苦樂、悲歡、激情或感覺相繼而生起，決不同時而存在。這些印像或其他印像，我們都不能由之引出自我的觀念來，故自我的觀念是沒有的。當我深入於自我(myself)之中，我只碰到一個一個的知覺，或寒或熱，或光或暗，或愛或憎，或苦或樂。除了知覺以外沒有甚麼東西。要把住自我，不論何時都不能無知覺。如果一切知覺皆不存(譬如熟睡)則在其時不能見自我；或竟可說是沒有自我了。所以我們可以斷言：

(自我)不外是一束或一堆種種不同的知覺，這些知覺以不可設想的速度而互相繼續，且永久遷流與運動。我們的眼睛不能一瞬而不變其知覺，而思惟則較之目視變化尤烈；一切其他感官及能力皆有助於此變化，決沒有任何靈魂之單一的力，在一剎那間，能夠依然不變如故者。精神是一種舞臺，有好多知覺相繼出演於其中；過去又過去，溜走，及混合着無量數的異種之姿勢與位置。其中在一時間沒有單純(simplicity)，在異時間沒有同一(identity)，我們即有任何自然的性癖去想像那單純與同一，也是不成功的。但以精神比戲場，我們不要誤會。構成精神的，只有多數相繼的知覺；至表演這些情景的地方，或所由構成的材料，我們並沒有一些觀念。(註四)

在這裏我們佩服休謨的遠見，竟有些暗示給柏格森的直覺說了。精神只是遷流轉變，片刻無停的知覺，只有相續而無同時存在，那麼，何來一個強大的性癖，竟要將同一性歸到這相續的知覺去，而設想在我們自己在畢生之中有一個不變化而無間斷的東西呢？為答覆這個問題起見，休謨將經驗上所謂同一性，下了一番深刻研究的工夫，其結果證明這些同一性都沒有理論的根據。

我們所謂「同一」是歷相當時間依然是不變化而無間斷的。至於幾種不同的東西相繼而存，又有密切的關係以聯絡之者，由精密的觀察看來，只是歧異的東西。但平常的思想往往將此二者混而同之。想像力的作用，我們用之以思索不變化而無間斷的對象，及用之以反省多數相關對象之繼續，在情感上幾乎是相同的。思索後者較之思索前

者，並不要更多的努力幾種東西已是密切相關，使人心極易由此推移到彼，似乎它們是始終如一的。這就是混同及錯誤的原因，使我們以同一性替代多數相關的東西。元來感覺是不能經驗對象之無間斷的存在的，只能經驗到一定的存在及一定的聯絡。但想像力則不然，曾經進行的方向總要繼續進行，要將一樣性及聯絡盡量擴大。感覺雖有許多空隙，而想像力則補充此空隙，故有時存在的竟可擴展而爲常住的對象，於是靈魂，自我本體便出來了。

比方一物陳於吾前，其各部分皆密切而關聯，當然是同一了，但略加減一點微小而不顯著的部分，嚴格說來已是絕對兩樣，但通常的思想還儘可謂之同一。加一山於一行星，殆不妨其爲同一，而一册書則相差二三寸已不能爲同一了。因爲對象之作用及於吾心，並不是因其實際的大小，乃因其比例的大小也。若對象之變化是漸次的而又不可覺的，則我們更必以之爲同一了。一艘船雖幾經修理，變更了好些部分，我們還可以說是同此一船。至於生物，則其各部分之間有一個共通的目的，互相依賴，互相聯絡，故數年之間生物的形狀，大小雖完全變化，仍可歸之於同一生物。一橡樹由發芽而至巨幹參天，依然是同此一樹，由嬰兒而至成人，也依然是同此一人。某村有一教堂，前時用磚砌成，已就頹敗，現在村民把它改爲石造，改爲新式建築，此前後兩個教堂形式不同，原料亦異，但仍可謂爲同一教堂。這裏只有該教堂與該村民之關係仍與前同而已，然只此一事之相同，既可證明其同一。又如河流是片刻不停的，後水已非前水，二十四小時內，恐已完全變化，然而在數世之間，不妨其爲同此一河。

我們看到這些例子，可知經驗上所謂同一，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了，現在我們可以來講人格（或自我）的同一了。人格的同一是一個擬構（杜撰）的東西，和我們把同一性歸給動植物一樣。故所謂同一並沒有原型，只憑想像力的作用去構成的。知覺是一個一個的，可以分離的，各有特徵的；但我們卻不管這些性質，而設想全串的知覺爲同一性所結合。則對於這同一性的關係便要發生問題：這還是把多數知覺融合爲一呢，還是只在想像力之中聯合那些觀念呢？換言之，我們謂某一人格爲同一時，還是看見實有的紐帶於他的知覺之中呢，還是只覺得有一個紐帶在我們自己的觀念（這觀念是我們由他的知覺構成的）之中呢？

我們若追憶以前所已充分證明者，則這問題我們儘可決定爲：悟性決不看見任何實有的聯結於多數對象之中，且即就因果結合而論，若加精密的檢查，也分解爲觀念之習慣的聯合。故同一性決不是實在屬於種種不同的知覺而融合之爲一的東西，只是一個性質，我們歸之於那些知覺的，因爲當我反省那些知覺的時候，想像中結合其觀念之故。（註五）

於是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人格——也和物質的本體一樣，並沒有印像爲其憑借，只是想像力所構成的東西。所謂同一性依然只是觀

念之聯合，照休謨講，想像力之中能結合觀念的只有三種關係：即相似、接近（時間或空間的相隣）及因果。但就自我或人格之同一性而言，則接近的關係並沒有多大的作用，故只論其餘兩種。

就相似而論，我們的記憶對於過去的知覺常能保存其顯著的部分，此部分與現在的知覺相似，此相似的知覺頻放入於思惟之中，豈不會使想像力由此而移於彼，且使其全體竟像一物之繼續嗎？在這一點，記憶不但發見同一性，而且產生多數知覺中之相似關係。就因果而論；人心的眞觀念在以之爲許多不同的知覺（或存在）之系統，這些知覺爲因果關係所聯絡，而交相產生，交相破壞，交相影響，交相變容者。印像產生其相應的觀念，而觀念又可產生別個印像。第一個思想爲第二個思想所驅逐，而引出第三個思想，則第二個思想又被第三思想所驅逐了（按即後浪驅前浪之意。）若將靈魂與共和國相較，甚見恰切。共和國之各員以統治與被統治之交互的紐帶而聯合，而傳承不斷。雖其各員已完全變更，其法律及憲法也已完全改革，仍然還是同一個共和國，同樣，一個人儘可變化其品格及性向，也可改變其印像及觀念，其爲同此一人依然自若。他不論受了若何變化，他的各部分依然有因果關係的聯絡，故不失其同一性。相似與因果皆與記憶有關，故亦有主張人格的同一完全爲記憶所產生者。果無記憶，則因與果之關係決不會成功觀念。但此觀念一經獲得，我們即可擴充原因的聯鎖而至超乎記憶以外之人格的同一性，且能將時間、境遇、動作等等包含在內，這些雖已被忘卻，但可假設其存在。比方三年前某月某日，我做了甚麼事情，我雖然完全忘卻，但不因爲忘卻了那天的事情現在的我和那天的我便失其同一性。所以僅憑記憶並不能產生人格的同一，而擴張其範圍超出記憶以外，必須別有理由才可以證明了。

所以我們由此可以斷言：

……一切關於人格的同一之精微奧妙的問題，並不能有所決定，且與其看做哲學的難題，不如看做文法的難題。同一性端賴多數觀念之關係，而這些關係又以其生起之容易推移而產生同一性。但是因爲這些關係及推移之容易性可在不知不覺之中減少，則其於同一之名，何時獲得，何時失去之論爭，我們並沒有正確的標準以決定之了。一切關於相聯絡的諸對象的同一性之論爭，都只是言語上的爭辯，除非如前所述，諸部分的關係發生擬構或融合之想像的原理。(註六)

這樣，休謨把自我人格否定了。巴克列雖否定物質，謂爲感覺的集合，而於精神本體則極力主張其存在；休謨則並此而否定之，則同一性本身已難維持，一切存在，嚴格而論，都不能有同一。於是概念的規定不外語言，科學的工夫有何足靠？這不是石破天驚的議論嗎？其實，以經驗衡量智識，這是必至的結論。我們沒有看過北冰洋，但確信有這麽一個地方；上海的居民儘有一年不曾看過長江的，但他們確信長江仍舊不變。即我自己天天在其上寫字的桌子，也或見或不見，決不能片刻不停地望

着桌子，但卻以爲這是我多年所用的同一桌子。故感覺必有間斷端賴想像的補充。反觀我自己的精神，又何嘗不是如此？不論酣睡的時候，甚麼知覺皆無所有，多年前的行事大都忘記，即在注意最集中的時期，也只見到一種一種的心情，一物一物的知覺，何嘗有全體的自我？

休謨對於物質的本體及精神的本體都斷定它是擬構(fiction)，但同爲擬構，我們卻有眞假之分，程度之別。某某事實必然是有的，某某事實大概是有的，某某事實則是絕對沒有的。這些推斷究竟從那裏來？根據何在？這是假定因果關係的。而於執過去以驗將來，尤爲明顯。倘未存在的東西，我們可以斷定其必然出現，這不是說有是因必有是果嗎？那麼，因果關係之理論的根據何在？——這才是休謨提出的最大最難的問題，我們且跟着他的敍述，以觀其認識論的革命說之究竟。

三

據休謨說，人的推理可分爲兩種：即是觀念的關係及事實。第一種即是算術、代數、幾何等(我們統稱之爲數學)這是確實的，不容疑慮的。第二種則不同，謂「明天太陽將不東升」與謂「明天太陽將東升」同是可解的，不含矛盾的，我們想用理論證明前一句爲錯誤，到底是不可能的；蓋能證明的錯誤必含矛盾故也。那麼，離開當前感覺的證據及記憶的紀錄以外而確定事實(matter of fact)者，其本性如何乃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似乎皆依據因果關係。荒島之中發見一個時錶，我們即可斷定曾經有人住此。一切推理，若加解剖，都是如此：即以當前的事實爲根據，而推斷某某事實必會存在或必將出現。其推斷的理由不外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而已。若非因與果之間有必然的聯絡，則這種推理都變成靠不住的了。那麼，我們何以知因果之必然的關係呢？休謨說：

> 我敢斷定：（當作一個一般的命題，不容例外）因果關係，不論在那一個例，非由先天的推理(reasonings a priori)而來，實全由經驗而起，當我們發見任何事物恆常互相連接的時候。(註七)

我們初見一次的東西決不能推而知其由來（因）也不能知其歸宿（果）比方初次看見水，只能見其流動性及透光性，決不能知其會淹死人。其實理性縱使極其完全，若不得經驗之助力，對於事實間直無從推理。故因果之發見不賴理性而賴經驗。這句話對於未知的或初見的事物，我們極容易得到贊許，且其結果之生起由於複雜的機械者，我們也要歸其知識於經驗。但還有一類事件，如我們自初生以來即很熟悉的，與全部自然的運行（course of nature 或譯天行）有密切的類似的，及人們以爲只依據事物之一種性質，而無複雜的成分的，這類事件，一見似乎只由理性的作用可以發現，而無須乎經驗。比方一個彈子(Billiard-ball) 衝擊他一個彈子，便傳達其運動，即是一例。石頭或金屬置於空中而無物以支持之，則將墜下，又是別一例。其實第一個彈子

的運動與第二個彈子的運動完全不同，倘無經驗，何以知其必然傳達？空中放着的石頭或金屬只用先天的推理，何以知其不會上昇或橫行，而必然墜下呢？謂石頭會上昇或橫行較之謂石頭將墜下，也一樣是一貫的，可以設想的。爲甚麼墜下一事遠勝於其他？先天的推理決不能指出甚麼依據給我們看。

一言以蔽之，個個結果和它的原因，是分明不同的事件。故結果絕不能在原因中被發現，且關於結果之最初的概念，先天地，必然是完全任意的。即得有暗示，其與原因之連接也一樣是任意的；因爲還有許多結果對理性而論，其爲一貫的及自然的，完全沒有兩樣故也。所以要決定任何事件，或推知任何因果，若無觀察與經驗之助，到底是不成功的。(註八)

執果以求因已非借助於經驗不可，故究竟的原因或最初的原因，我們絕對不能經驗它的，決不能以先天的推理斷定它了。於是一切積極的形而上學都發生基礎的動搖，即使結構極其謹嚴，依然是一個空中樓閣！

但是我們可以碰到一個更難的問題。最初我們問，「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其本性如何？」其答案是依據因果關係。再問，「一切關於因果關係的推理及斷案，其依據何在？」可答曰在經驗。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問，「一切由經驗而下的斷案，其依據何在？」則其解決與說明，較前兩個問題更不容易了。這個問題休謨給它一個消極的答案，他說道：

即在我們曾經經驗過因和果的作用，我們由那經驗而下的斷案已不依據於推理或悟性之任何過程。(註九)

比方，一塊麵包，感官只告訴我們它的顏色、重量及形體；但是感官也罷，理性也罷，都不能告訴我們它對於人身有榮養及維持之性質。這種性質是祕密的力(secret power)，我們雖不能知道，但我們一見有可感的性質如麵包者，便假定它有相類的祕密的力，而期待它能夠榮養及維持我們的身體。故我從前吃過麵包，得到榮養，現在看到相類的東西，便不假思索去吃它，以冀獲得榮養的結果。其實過去的經驗只限於那個時候，那件東西，才是直接而確實的；爲甚麼這經驗可以擴張到將來，擴張到他件東西，只見其表現之相類，便去斷定其祕密的力之相同呢？這個歸結絕不是必然的。「我曾經發見：如此事物，不論何時，皆與如此結果相伴而俱來」和「我預見其他事物之表現與此相類者，亦將與相類的結果相伴。」——這兩句話並不是完全一樣。事實上雖常由這句話而推論那句話，但謂這種推論有理論的必然性，則我們實未敢苟同。

第一，這種推論不是論證的(demonstrative)，因爲謂天行可以變更，謂一物之與曾經驗的物相類者，可得不同的結果，並不含矛盾，不能用先天的推理證明其錯誤。第二若以過去的經驗爲判定將來的標準，這些立論只是蓋然的，大概如此的。我們以前說過，關於事實的立論皆依據因果關係，而因果關係的知識乃由經驗抽出來的；且經驗的斷

案皆假定將來與過去相符合。現在要證明此假定，又來依賴蓋然的立論，豈不是循環論法嗎？其實由表現上相類的原因我們便期待相類的結果——這是一切經驗的斷案所由成。如果這種斷案為理性所構成，則第一次即是完備的，和經過長期經驗之後，沒有兩樣。但事實則不然，我們必須經過長期齊一的經驗然後對於某一事件才能得到確實而可靠的斷案。今假定有由一個事例而抽出的斷案又有由一百個事例而抽出的斷案，其推理的過程完全一樣；那麼這兩個斷案之間為甚麼大不相同呢？

若謂由若干齊一的經驗，我們推知可感的性質與祕密的力之間有一個聯絡(connexion)，我們仍要請問，此推論的根據何在。比方，麵包的顏色、形狀及其可感的性質只有這些，和榮養人身，維持人身的祕密的力，沒有甚麼聯絡。如其有之，則初次一見這些性質便可推知其祕密的力，而不必借助於經驗了。為甚麼經過許多次數便可推知？這個推知已不是直覺的，又不是論證的，那麼當然是經驗的了。不過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執過去以驗將來，都是假定相類的力和相類的可感的性質相連接。若對於自然的運行之不可變，過去之不能規律將來，有所致疑，則一切經驗變成無用，而不能生起推理或斷案了。故將來與過去之相類乃經驗的立論所依據，決非經驗所能證明。過去皆如此，不能證明將來仍然如此。事物之感覺的性質雖然不變，而其本性（其結果及影響亦然）可以變化。如此之事，有些事物時或有之；為甚麼不能推到一

切時候，一切事物去？有甚麼邏輯，甚麼立論的過程，可以擔保你不起這些疑念？

你說，我的實踐(practice)否定了我的疑團。但是你實誤解我的問題之主旨。當作一個行動者，在此一點我完全滿意；但當作一個哲學家之素有好奇心（我姑不說懷疑主義）者，我要求知道此推理之依據。不論如何讀書，如何問難，對如此重大的事項，依然不能除去我的難點，或給我滿意。故雖其獲得解決之希望甚微，仍以提出於公衆為愈。以此之故，我們縱不能增加知識，也可以自覺其無知。(註十)

於是休謨把因果律之理論的根據推翻了。康德也同休謨一樣，認定一切經驗的科學（其中以物理學為代表）都以因果律為其基礎，倘若因果律而不可靠，則這些科學也因之而不可靠了。故為樹立科學之基礎起見，不得不別尋出路，而不敢用經驗的方法了。其實，因果律之實踐的確實性，休謨並不曾懷疑，他只是說，執過去以驗將來，並不是演繹推理所得的斷案罷了。那麼，因果律的根源究竟何在？這種實踐的確實性也非說明不可。休謨至是乃提出習慣(custom or habit)以為說明之具，以貫澈其經驗論的主張。

四

由上所說，我們可知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人心所採取的步驟，這

步驟並不是論證的，故必別有原理以支持之。這原理可與論證同樣重要，同樣有權威，而且人性若不變如故，則這原理也必保持其勢力。那麽，這原理是甚麽？假使有一個完全的理性之人，只有一次經驗，對於事實，決不能運用其推理，在他感官直接所見以外，不會去斷定任何事情。但他的經驗愈多，看見許多事物恆常相連繫，則他必見一物而推論他物之存在。但一物可以產生他物之祕密的力，他不能賴經驗而知之，也不憑任何推理的過程而知之。即使他知道悟性(understanding)對此作用是沒有分的，但他仍然一樣運行其思惟。故知必有別種原理使他得此斷案的了。

這原理便是習慣。看見兩個東西，此之繼彼有恆而不易，（如寒與雪，熱與火燄，）我們一見彼之出現，即期待此之來臨，唯有受習慣的決定而已。由一個事例不能引出的推論，由一千個事例（這些事例與那一個並沒有一點不同）便能引出之，——這個理由只有借習慣才可以說明，理性於此完全無力。幾何學的命題，對於一圓可以斷言者，則對於其他一切的圓都可以斷言，這是理性的工夫。但只見一個物體受他物衝擊而移動，決無人因此便推到其他個個物體都受他物衝擊而移動也。故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習慣的結果，不是理性的產物。

由此可知我們受了習慣的影響，而推知將來之同於過去；果無習慣，則直接呈現於感官或記憶者以外，將完全不知道了。有了習慣，我們才能超出於記憶及感官以外，而推知事實，如何不論距離如何遠隔，時間如何長久。但是我們要去推理，要得斷案，其根據必是感官及記憶的事實。人們在荒村之中發見宏壯的建築，即可斷定此村曾有文明民族之居住。古生物學家謂幾千萬年以前有甚麽生物，也是根據各地層中當前看見的生物的遺迹。

我們的研究可得一結論如下：

一切事實或實有的存在（matter of fact or real existence）之信念，其引出只由於呈現於記憶或感官的事物，及這事物與其他事物間之習慣的連接。別言之，在許多事例中，已見有兩種事物——如火燄與熱，雪與寒冷——恆相連接；倘若火燄或雪一呈於感官，則精神（心）爲習慣所引而期待熱或寒，且相信此性質嚴然存在，若趨近之，將可發現。若將精神置於如此境遇之中，則此信念乃是必然的結果。這是靈魂的作用，在此境遇之下，是不可避的；猶之獲利則生愛，遇害則生憎也。凡此作用都是自然的本能；決非推理（或思惟與悟性的過程）所能產生或阻止的。（註十一）

休謨以習慣解釋因果，引起許多論難，但觀此結論，謂有必然的信念，不可避的感情，又謂是自然的本能，則因果之必然性仍有一種承認，並未完全推翻。惟其始終着重於主觀，也是明白不過的。就是說這種必然性只是一種信念，不是事物（object）；用今日的講法，則只有心理的必然性，並沒有客觀的必然性罷了。我們且看其所謂信念（belief）是怎樣一種東西，則這種意思必更明瞭。

現在將擬構（fiction 或譯杜撰）和信念來相比較，此二者的差異點何在？我們可以想像一個人頭馬身的怪物，但決不能相信似此動物實際曾經存在。故擬構與信念之差別卽在一種情感（sentiment or feeling）這情感爲信念之所有，擬構之所無，不依賴意志也不能任意支配。這與其他一切情感相同，必爲自然所激發；且必由特別的境遇（當精神在一個時期被置於其中的境遇）而起。一物呈現於感官，因習慣的力量，必運用想像力去思索與此恆常連接的他物；這思索有一種情感相伴，與幻想的夢境不同。信念的來源卽在乎此。我們相信的事實，無不可設想其反對者，然而所肯定者與所否定者之間，又儼然有差別在。比方見一個彈子朝着別一個而移動，要設想其一經接觸卽行停止，當然沒有甚麽矛盾，但情有所不安；若設想這一彈子傳達其運動於他一個，則情就可以安了。但是這種情感要給它一個定義，是最困難的工夫。我們只好說：信念是事物的概念，而較之想像則是更活現的，生動的，強有力的，確實的，穩固的罷了。

觀念之聯合出於人性之本然，而每一觀念一經生起，立刻引出其相關者。此聯合法則，休謨歸結爲三種：卽是相似、接近及因果。現在有一問題：在這些關係之中，當一個事物呈現於感官（或記憶）時，精神不但被引至其相關者的概念，而且達到一個相關者的概念，較其他方法之所達到者更爲穩固，更爲強而有力——這種心情有沒有呢？由因果關係而起的信念似卽如此（相似與接近自亦不容例外）。當我投一塊乾柴於火中，我心卽刻被引而去想，這是增加火燄，不是息滅火燄的。這由因而至果之思惟的推移極其容易，概念也極其活現，故我們便相信它。但這種信念並非由理性而來，其來源乃在習慣及經驗。卽是兩物之相繼代興，經過多次的反覆，心中便積成一種習慣，見一物之起，卽可推知他物之繼起了。這裏也有一種預定調和（pre-established harmony）卽在自然的運行與觀念的相續之間不謀而合。故雖支配自然運行的力（powers and forces）完全不爲我們所知，而我們的思惟及概念仍然可與其他自然的工作同列而進行。習慣是偉大的原理，有此而我們的知識才不會局限於感官和記憶之內，而能有先見之明。但是如此重要的原理，與其將其基礎置於理性的演繹，不如置之於自然的本能；因爲前者易於致誤，而後者可立於不敗之地故也。

我們於此，更可看淸休謨不問客觀的情狀，只求主觀的必然了。存在方面究竟怎樣，我們儘可不必去管它；支配天行（自然的運行）的力，我們儘可不知道；但是已有習慣爲嚮導，同一的原因必生同一的結果，則我們便可循此以行動。如果許我用一個比喻，就好比從前中國的醫生治病。某種藥方，吃下去，腸胃如何消化，如何輸送到血液中，及如何克服病菌，他們都絲毫不知。只看證狀與過去相同，便用相同的藥方令病者服用，他的病便可以痊愈。有一個老練的醫生，用某方去治某病，治好的次數越發多，他心中便積成習慣，而信念越發強，以爲此方必然能治某病了。

但是這種必然不免受着限制，於是偶然蓋然（成分）的論斷便發生起來。有些原因產生結果是有規律而無差忒的，向來不曾有過例外的；如火必燒人，水必淹人。看了這些原因，去預期其結果，成分甚高，則信念亦甚強。但是有些原因則不一定產生某種結果；如吃大黃的不是必瀉。這裏我們固然可以解釋，謂身體中另有祕密的原因，以阻止大黃的作用，不過這原因我們不知道罷了。但是我們已因習慣而執過去以驗將來，則對於有例外的不能不減小其成分了。比方，在過去某一事曾發現一百次，某一事則有十次，某一事僅有一次。大多數的觀察都聚集於一事，則在想像力上便成爲確實而可靠，而發生信念；若觀察的次數相同，而發現的次數則遠遜乎此者，我們便不很相信它。依據過去的觀察絕對沒有例外的事件，我們則謂其因與果之間，有必然的聯絡，那麼，這必然聯絡的觀念究竟是怎樣一種東西？休謨再行澈底探其根源，以結束其因果律之研究。

五

形上學中觀念之不明白不確定者，莫過於力（power, force, energy）或必然聯絡兩種，要使它明白而確定，用甚麼方法呢？休謨據他自己的根本命題「觀念由印像而來」或「觀念是摹寫印像的」，一爲張本，以爲若能將觀念所從摹寫的印像找出，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力或必然聯絡（necessary connexion）都是觀念，看它是從甚麼印像而來，如果印像找到了，則這觀念也就明白確定了。

第一，感官知覺不能以此印像給我們。事實上我們看見火與熱恆相伴，但其間的聯絡如何，感官上一點沒有蹤迹；只見宇宙是始終動盪的，一物跟他物而起，其間並無間斷。我們何以見得熱之隨火是必然的？故必然聯絡的觀念不從外感的印像而生。

第二，那麼，這觀念是否由反省而起，自內感的印像摹寫而成？有人說，力的觀念由意志作用而來。意志有力以支配四肢及心的能力，是我們意識得到的。今先從意志之支配身體而檢查之，以見此說之謬誤。以意志爲因，四肢的動作爲果，我們能否知道聯絡原因於結果，使其有必然性之力？身體的運動追隨意志的指揮之後，這是我們時時刻刻能夠意識到的。但謂意志中有一種力，使結果必然發生，到底是謬誤的。舉其理由，約有三端。（一）心身之結合是最神祕的，其如何結合，我們實毫無所知。若謂意識能知意志中之力，則必知此力，必知其與結果之聯絡，必知身心之結合。今心身如何結合已不能知，則此意志中之力也不可知了。（二）意志使各官能(organs)運動實有差別。舌指可供其自由驅使，心肝則不能。這種限制是何理由？若能知其必然的聯絡，則亦可知此理由了。有人手足忽然麻木不仁，或新失其手足者，往往努力於運動其手足；他也意識到意志之力，但其結果則不會發現。就意識而言，這種人和健康者並沒有兩樣，但就結果而論，則大不相同。可見因果之必然聯絡，並非由此種意識而生。（三）由解剖學上看來，意志之指揮肢體並非直接的，其間須經過筋肉、神經及動物精神，且恐怕還有許多不知道的東

西，最後才能達到肢體。因和果之間有這麼大的空隙，我們不能意識及之，則必然聯絡的觀念當然不是從這種印象摹寫而成的了。故我們可以斷言，必然聯絡的觀念在內感的印像中，也沒有根據。

第三，意志之指揮身體已不足爲必然觀念的根據了；但意志之有指揮則是我們所能覺得的，則即此意志之指揮能否給我們一個新觀念，如必然聯絡呢？休謨以爲這也是不可能的。其理由有三：(一)要知因果之必然聯絡，必須知因和果，又須知其間的關係。現在，因是意志的指揮，果是觀念之生起，則意志的本性如何，觀念的本性如何，及意志產生觀念的情狀，都必須知悉而後可。這些都是不能知道的。(二)精神之支配自己也是有限制的，和支配肢體一樣。激情較之觀念更難支配，已爲人所周知，即支配觀念也有一定的限界。但是爲甚麼此則可以支配，彼則不可支配，也並不是理性能夠決定的。(三)自制又因時而不同。健康的人自制力強，病人則弱；早晨強而晚上弱；飽時強而飢時弱。但除經驗外，誰能給這些不同以一個理由嗎？故意志確是一種心的作用，但只有這作用決不能從無而生有，決不能獨自產生力或必然聯絡的觀念。

總而言之，我們從各方探查，都不能找出必然聯絡(或力)的觀念之來源。只有一次的觀察，雖竭盡智力只見一事之追隨他事，不知因與果之間，有甚麼聯絡。各事似乎相接(conjoined)而不相聯(connected)。不論外感與內感，皆可適用此理。故只有一次的實驗，雖極精密而確實，不能因此而推斷全部之天行。但一個事件在一切事例中恆常與他一事件相連接，則我們見其一即可逆料其他，無庸躊躇。我們於是謂其一爲原因而謂其他爲結果，且假想其間有些聯絡，其一有一種力，可必然產生其他，確實性最大，而必然性最強。這一事例所不能推出，而多次類同的事例則能產生之必然聯絡，也只有心的習慣才可說明。故休謨說：

> 這心裏覺得的聯絡，這想像力中由一物而至其恆常相伴者之習慣的推移，即是我們由之以造成力或必然聯絡的觀念之情感或印像了。此外更不能找得甚麼東西。試將這題目多方思索；你決不能發見那觀念之其他來源。我們由一個事例決不能接受聯絡的觀念，而據多數類同的事例它便可發生，其間唯一的差別亦即在此。……故當我們說一物與他物相聯絡，其意只謂它倆在我們的思想中已得聯絡，而生起推理，以此推理而它倆成爲相互的存在之證明。(註十二)

於是因果之必然性，所謂有是因必有是果，有是果必有是因之觀念，也只好歸到習慣去了。

因果關係是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之依據，科學只教我們如何據其原因以操縱將來的事件而已。我們人類時時刻刻都使用這個關係。但是要下一個原因的定義殊難得其正確，除非由與它不同的東西引出者，幾乎沒有別法。且看休謨的定義吧。

> 相類的事物恆常與相類的事物相連接。這是我們所經驗的。爲適合於此經驗，我們可把原因定義爲爲他物所追隨的事物，且一切

事物之相類於第一物者，必爲相類於第二物者所追隨。換言之，若第一物不存，則第二物亦不在。(註十三)

又由別方面看來，原因一經出現，以習慣的推移，必引人心於結果之觀念，因此之故，我們又可得別一個定義，即是：

原因是一個爲他物所追隨的事物，且其出現恆常引思惟到他物去。(註十四)

休謨且據此以評英國諸哲學家所以證明因果之理論，其言有甚可傾聽者。第一是霍布斯(Hobbes)的見解。以爲一物之初生(begin to exist)或譯始有，無論那一時那一地，都是同等的；除非有些原因，特在一時一地而確定其存在者，那物必永久懸空；且若無確定其始者，事物決不能初生。這裏有兩個問題：(一)一事物當存在與否？(二)何時何地此事物當開始存在？不要原因而確定其時地，較之有原因以確定其時地，在設想上並不更難。故欲以無因不能始，論斷無因不能有，其理由未必強固也。

第二是克拉克(Clarke)一派的見解。以爲：一切事物必有原因；因爲若缺乏原因，則必自生，即是在它存在以前已經存在，這是不可能的。此說是當否定一物之原因時，仍然假定必有原因，故以原因歸之於該物本身，而論其爲不可能。其實已除原因，則絕對排除，無庸再找原因了，故歸原因於該物本身，是將要證明的論點，假定其成立了。

第三是洛克的見解，用以證明原因之必然性者。無原因而生者，是爲「無物」所生；換句話說，以「無物」爲其原因。但無物不能爲有物，亦不能等於兩直角；我們由此理可見其不能爲原因；故知一切事物皆有原因。其實這三說都是依據同一錯誤，由同樣的思惟之運用而來。先將「一切事物之生起必有原因」假定是眞理了。故若謂某事物爲無因，則必以該物本身爲因，或以「無物」爲因了。這種循環論法斷不能證明原因之必然性。至有人說，一切結果必有原因因結果的觀念中含有原因故。此說更爲無謂。果與因是對待的名詞，故果必有因，而事物則未必有因。我們豈能因夫必有妻而斷定男子之必結婚嗎？

六

休謨的哲學通常稱爲懷疑論，他自己也頗有承認此名的意思。所謂懷疑論，當然對形上學而言，即謂形上學之建立是不可能的。他所指的形上學大概是宇宙論，本體論之類，若照晚近的說法，認識論是知識之形上學，則他在這方面雖有破壞，亦有建設，不能完全謂爲懷疑論。

上面說過，休謨分直覺的認識與論證的認識二種，而這二種都有各自固有的確實性；若不踰越其本來的範圍，實不會錯誤的。直覺的認識只能主張事實的印像。我自己現在有甚麼印像，就說有甚麼印像，這種立言是絕對確實的。認識之有錯誤必在加上概念去以後，比方我們看見化學製的形似橘子的東西，若說它是橘子，那便錯了。但我只說我有一個圓形的黃色的印像，是絕對不會錯誤的。這種直接的印像以外，記憶的印像也同此一理。其次，感覺內容之空間的及時間的關係，即是

基本的印像有同時共存的，有相繼而起的，這也是確實可靠的。各物在空間上展開，保持一種秩序而各不相犯，這只要有知覺內容，同時便直接給我們的印像確無可疑；且各物或先或後，或同時呈現於感官，也釐然而不紊。在時空的秩序上，時間的及空間的相隣或相隔，也有直接的印像。還有相似的印像也是一見而知的直覺的認識。凡此種種直接的印像都是絕對確實的，只當作表象而主張其現存的事實性，是毫無錯誤之可能的。若踰越此限度而有所主張，則不能保證其確實性了。這種直覺的認識，內的經驗固在其中，即外的經驗亦可包括在內；但後者元來是前者之一種，不必強為分割，外物呈現於感官，斯有印像，這印像不能外人心而他求，只是一種表象狀態。

至於論證的認識即是數學。這是數和形的比較，純粹是觀念與觀念間的關係，與外界無關，也是很靠得住的。蓋單位一立，則相等與不相等，只論數而不論物，故能確實而可靠。休謨以為幾何學的公理仍不免與外物有關，故其認識的價值不及算術與代數；但又謂幾何學的定義一經成立，我們便以定義代其所指，故純粹是觀念的。此論仍不免動搖不定。總之，數學之確實也只可主張諸觀念間之可能的關係，而不與實在界相關；若越此範圍去適用於實在界，則其可靠與否又有疑問了。

除此兩種認識——直覺的與論證的——以外，再沒有確實而可靠的認識了。所謂物質的本體，不過我們的外的經驗之印像重複的次數甚多，積成習慣，便假想它們背後有一個保持者，而稱之曰本體。所謂

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人格）亦復如是。我們有許多心理現象——內的經驗之印像——這是不錯的。這些印像重複已多，以習慣之類似，以觀念聯合的法則，便推定有始終如一的自我。這兩個本體都是推論出來的。至於推論的根據只有因果關係，我們離開當前的印像，而推及於過去與將來，必依賴因果關係而後可。但據休謨說，這因果關係的來源也不外習慣，其間之必然性（即因果關係）也是由習慣成功的。

總而言之，休謨站在經驗論的立場，對本體及因果二問題，都給它一個心理的說明；其偏重於主觀是一見而可知的。這些在認識論上的價值（確實性與可靠性）即不謂之為全偽，也只好屈居於次等的地位了。但是物質的本體為唯物論之堅城，精神的本體為唯心論的靠山，因果的必然性又是科學之最高根據，現在都說是不確實的，不可靠的，自然要引起反對論來了。

反駁休謨的理論大都集中於因果律。我們對過去或未來的事實，如無所推則已，苟有所推，舍因果律以外固無可依據也。即本體（兼物質與精神而言）一名，亦依據因果律而推斷出來的。故只看因果之必然性是否確實可靠，便可斷定其他的知識是否可靠了。我們現在將唯物論及觀念論兩方的批評約略敍述，更可闡明休謨的認識論之義蘊。

唯物論方面的批評，我們可舉恩格爾（F. Engels）為代表，他說：

> 我們的知識，是經由感覺的所與而接受的這一層，不可知論者（按指休謨）也贊成。但是感覺把由它而被知覺的事物之正

確的反映給我們，我們從何知道呢？……這確是一種看法，要用議論去反駁它，是很難的。但是人在議論以前，老早已經行爲了。『厥初有行。』在人的哲學發現此難題以前，人的行爲老早已解決了它。要檢查布何，只在吃它。當我們將這些東西，照着我們於其中所知覺的各性質，以供我們自己使用的刹那，即在那一刹那，我們已將感官知覺的正否，附之於無謬的試驗。（註十五）

他在別個地方又說道：

對上面的意見（按指休謨與康德）之最有力的反駁，和對一切哲學的幻想之反駁一樣，是實踐，即經驗與產業。我們關於某種自然現象的理解，已證明爲正確之際，以我們的手造出該現象，據其諸般條件而使其發生，且能使之適合於我們的目的。（註十六）

他對於休謨的因果律，也有獨特的批評。

當休謨謂再三反覆的 post hoc（在此之後）不能成爲 propter hoc（由此而來）的根據之時，由他的懷疑論看來，是不正當的。可是人的行動有證明因果律的可能性。

但是我們不但看見繼一運動之後他運動繼續而起，且看見一定的運動在自然生起時有一定的條件，我們能夠造出那些條件，以我們的手，使此運動發生；不特此也，自然裏頭完全看不到的——至少這麼一種情狀是看不到的——運動（產業）也會引起，并能給這運動以預定的方向及範圍，我們也是看見的。（註十七）

唯物論以實踐爲決定眞僞的標準，我已另有批評，（註十八）現在只當作休謨哲學的批判而論之。元來實踐上可以證明因果律之有效，休謨實深信不疑，但他不肯止於此。他說：「當作一個行動者，在此一點我完全滿意，但當作一個哲學家……我要求知道此推理之依據。」又謂「即使不知支配天行的力，我們的思惟及概念仍然可與自然的工作同列進行。」且據因果可以調節手段以合目的，以遷善而避惡。恩格爾於此，豈竟毫無所知嗎？抑或明知而故避嗎？竊以爲二者必居一於此。無論如何，因果律爲一切科學的判斷之支柱，休謨開始提出這個問題，而從正面去謀其解決。他的答案是指出因果之必然性，只是心理的必然，論理上不能由原因而必然導出結果。此演繹推理不能論證的理論不應稱爲論證的，只應稱之爲證實的。〔據休謨說，理論應分爲三種：即論證的(demonstrations)，證實的(proofs)及蓋然(諒必)的(probabilities)，所謂證實的，即是經驗的理論之無懷疑或反對的餘地者。（註十九）〕由此可知以行動證明因果律，乃是休謨所熟知，所充分承認的了。恩格爾不能以議論去駁倒休謨，而求其逃路於實踐，只好率直地承認休謨學說的正當，只能將他置之不論的方面（實踐）拿來做自己的立場罷了。

其實因果關係之論理的不可解，在 Geulincx 的機會論（occasionalism 或譯偶因論）中，已經潛在着。他探究心物的關係，以爲心的原因而有物的結果，並不是人心的力之所致，乃是上帝的直接命令。他以上帝爲避難所，即是承認不知其理由而已。這種思想一經休謨的明

白提出至今益見其爲眞以行動爲因果必然的證明理論上實較休謨的心理必然性更低一級。但是因果律之必然性，除了行動可以證明，心理的習慣可以說明以外，便再沒有其他方法了嗎？我們於是轉過一個方向，來看觀念論的見解吧。

觀念論的名家康德，於範疇論中說明因果，即以因果性爲十二範疇之一，故可以論範疇者即可以論因果。範疇是論理之先天的形式，故因果亦然。但是康德的著書與義難明，解釋者也紛歧不一，只就因果而言約可分爲兩派：以因果爲生來的本性者，此其一；以因果爲經驗之必然的條件，不假定因果，則經驗無從成立者，此其二。兩方都自信繼承康德，而結論竟成兩樣。今前者舉叔本華，後者則以葛令(Green)爲代表。

據叔本華說，我們所謂外界或在身體以外的東西，若以之爲客觀的實在，與頭腦完全沒有關係，故外的世界經感覺而入於頭腦，在腦中映出一個外界的像來，這種思想是完全錯誤的。其實感覺並不是直觀。即最高尙的感官，其所感覺也還是局部的，個別的，在其種類的範圍內，雖有些少的變化，而感覺自身到底是主觀的，毫無客觀的性質。我們的感官只有一種裝置，對外來的刺激易於接受而報告腦髓。所謂感覺，只是受到外來的刺激而在感官中所生的變化，舍此以外沒有甚麼。這變化連續地(時間方式)達於意識，當此之時，悟性(Verstand)便起作用，即以其唯一的方式(因果法則)適用之，才發生顯著的轉變，由主觀的感覺化爲客觀的直觀。這悟性是腦髓的機能，它以身體內所生的感覺爲結果，故必有原因；同時，借空間(外感的方式)的幫助，把這原因移於身體之外，於是與悟性相對的外界便產生出來。可知悟性把極微細的感覺爲材料，根據這材料，在空間中造出感覺的原因。似此悟性的作用，決不由推論或考慮而來，也不是用語言或概念而成的，完全是直接的，不待經驗而後有的。故客觀世界之形成，不外悟性(或稱知性 Intellektualität) 以感覺爲材料，用因果律去編成的。從生理學上說來，悟性是腦髓的機能；胃之消化非經驗所教，肝臟之分泌膽汁也非從經驗學來，與此同樣，腦髓之運用因果律也不是由經驗學成功的。

故照叔本華講，因果是生理的必然，是先驗的，不是以習慣而得的，他舉了許多高等動物的行爲，以證明因果律之認識實先於習慣；即下級動物如水螅者，能用肢體攀沿水草的葉而到光的方面去，也就是有悟性，就是能運用因果律了。這麼說來，休謨自然全錯了。休謨當作追隨(Folge) 去說明連續，則因果律也和歸納而得的定律一樣，要經驗積成習慣了。其實晝夜之相隨，自太古以來無或二致，然人們並不因此習慣而斷定其間有因果關係，可見只有習慣，不能說明因果之必然。我們可以斷定晝之後必隨之以夜，然並不謂晝爲因而夜爲果；休謨所指出的因果之心理的必然，已經維持不住，須另覓說明的途徑，至此已明。但叔本華自己的說明能否成立，當然還有疑問，現在只好不談。(註二十)

至於葛令的批評更爲辛辣，他以爲因果律到休謨手中，化爲僅僅的習慣，但是休謨又以爲同一原因有時或不結同一的果（如服大黃

者之未必瀉），乃因有不知的原因以阻止之。故依休謨的理論，除其矛盾而徹底下去，只有二種歸結而已。第一，若心理中於認取因果的必然性上，未有完全的習慣者，則對於因果必然律之存在，沒法知道。第二，若已認取因果的必然性者，則既到成熟的年齡，經歷過許多重規疊矩的相繼，而造成了完全的習慣。後一種人，以其相信因果律，故雖遇到預期的結果不出現，也不會因此而拋棄其因果必然的信念，蓋以反對原因之作用，而預期的結果受阻礙也。現在由這兩種歸結來討論一下。前一種人為發見必然法則起見，而搜求新經驗，是不能有的事；為甚麼呢，不懂因果之必然性的人，絕不會想到多積經驗去發見必然法則的。後一種人，則搜求新經驗實無必要。他既有充分的經驗，積成習慣，使他確信因果的必然了，即再加些經驗，對於他的確信也無所增減了。所以無論是那一種人，都不會去搜求新經驗。(註二十一)

這種結論與科學的工作完全相反。科學的工作只在搜求新經驗以證實其假設，若假設與新經驗不符，則放棄之。現在把休謨的理論徹底下去，則不必搜求新經驗，那麼科學家的工夫豈不是多事了嗎？以經驗的方法，得到破壞經驗的結果，豈不滑稽嗎？然而我們可以由休謨得到一個好教訓，即是想依據經驗去證明因果的必然，是不可能的。故康德的轉向實含有重大的意義。

韋介以為經驗主義的錯誤，在乎依據事實以說明關係，其實事實之存在必待關係而後可能。換言之，事實之所以能夠成立，必以關係——尤其是因果關係——為其條件，若不假定因果律之必然性，則事實本身便不會有。故因果律與經驗（即事實）之關係，乃是邏輯上前提與歸結之關係；前提不存，則歸結無從出現，歸結已見，則前提乃必然存在無疑。這裏可見因與果之間有一種論理的必然性，雖不像數學的必然性之明顯，而一經指出，則為人人所同具，故可說是先天的(a priori)。這些理論自然淵源於康德，確實在休謨所指出的因果之心理的必然性以外，可以獨樹一幟，至其能否成立這裏只好從略。

可是，休謨所提出的問題，有了康德一派的答案便已完全解決了嗎？不是的，二十世紀的物理學對於因果律已起懷疑，欲以機遇律說明一切物理現象，而所謂因果關係祇有統計上的確實性而已。(註二十二)這種見解實為休謨張目，大哲學家提出的問題眞是歷久而常新呢！

(註一) Treat se of Human Nature, Bk. I, Part 3, Sect. 6. (註二) 同上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Sect. II. (註三) 同上 Sect. II 附註 (註四)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k. I, Part 4, Sect. 6. (註五) 同上 (註六) 同上 (註七)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Sect. IV, Part 1. (註八) 同上 (註九) 同上 Sect. IV, Part 2. (註十) 同上 (註十一) 同上 Sect V, Part 1. (註十二) 同上 Sect. VII, Part 2.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同上 (註十五) 恩格爾：由空想到科學（日譯十二—三頁） (註十六) 恩格爾：佛愛吧哈論（日譯五十頁） (註十七) 恩格爾：自然辯證法（日譯一〇〇頁） (註十八) 嶺南學報一卷一期一四八——一五〇 (註十九) Enquiries, Sect. VI 附註 (註二十) 叔本華：充足根據之原理（日譯九七——一六五頁） (註二十一) Green's Work Vol. I, 289-290. (註二十二) 東方雜誌三三卷一九期五五——五八頁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用書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孟憲承編 六角四分
教育學講義……孫振編 一元
普通教育學……俞仲衣譯 一元
教育科學之資源……丘瑾璋譯 二角五分
前進的教育……董任堅譯 三角八分
小學教育……程其保編 一元二角
小學教育的改造……董任堅編 三角二分
兒童教育……包玉珂譯 一元
學校播音的理論與實際……金溟若譯 四角
有聲的教育電影……陳友松編 九角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陳禮江等著 一元
教育心理學……黃覺民編 一元
教育心理學……宋桂煌譯 三元五角
初級教育心理學……艾偉編 九角六分

教育雜誌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連郵一元八角

兒童教育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冊連郵一元五角

播音教育月刊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連郵二元

▼各科教學法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鐘魯齋著 精裝二元六角 平裝一元九角
新著國語教學法……黎錦熙編 五角六分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趙欲仁著 四角
國語讀法教學原論……袁哲著 七角五分
默讀教學法百二十種……沈鴻模編 三角五分
小學作文教學法……徐子長編 五角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宋文翰編 三角六分
學生作文指導……宮廷璋著 二角
兒童作文指導……周閬風等編 二角五分
小學寫字教學法……朱智賢著 二角二分
低年級常識教學法……陸景暉著 二角
新課程小學校社會科教學法……張粒民編 三角五分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沈百英著 二角五分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吳研因等著 二角二分
小學地理科教學法……劉虎如著 二角二分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杜亞泉編 七角二分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胡顏立著 三角
小學算術科教學法……俞子夷編 三角五分
小學珠算教學法……張匡編 二角二分
小學工用藝術科教學法……何明齋著 二角五分
小學形象藝術科教學法……宗亮寰著 三角五分
音樂教授法……陳仲子編 二角五分
小學遊戲科教學法……王懷琪著 二角五分
遊戲專論……治永清編 一元一角

▼教育思潮

新興的世界教育思潮……雷通羣著 一元
現代教育學說……孟憲承譯 一元四角
現代教育的趨勢……殷既澄譯 八角四分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于熙儉譯 一元七角
西洋教育思想史……蔣徑三編 二冊 一元四角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陳明志等譯 一元一角
歐洲新教育……李大年譯 一元一角
中國現代教育……盧紹稷著 四角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中國教育學會著 七角

▼公民訓練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沈子善編 三角六分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范公任編 二角二分

▼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程瀚章編 四角八分
學校衛生論……程瀚章著 二角五分
學校衛生概要……李廷安著 五角六分
學校衛生要旨……俞鳳賓著 四角

▼小學行政

小學行政概論……程其保等編 一元四角
小學行政大綱……鄒湘編 九角
校長和小學……王素意著 一元二角
小學校長與教師……劉百川著 三角
小學教師……黃玉樹編 一元二角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陸景暉編 二角五分
短期小學行政和教學……吳守謙等著 三角五分

▼課外活動指導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李相勗等譯 二角五分
建設的學校訓育……范寓梅譯 五角五分
中小學訓導實施法……張繩祖譯 六角
小學訓育的實際……李康復等著 七角五分
小學學生出席與缺席問題……朱智賢著 三角
小學級務處理法……陳俠編 三角

▼注音符號

國音新教本……方賓觀等編 一角五分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指南……馬國英編 二角五分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馬國英編 二角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陸衣言編 二角
本國語羅馬字……齊鐵恨編 二角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普通教本……郭遲賢編 一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尚有適用之書多種不及備列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樊兆庚編 八角八分
幼稚園教育概論……張雪門著 二角二分
幼稚園教育……王駿聲編 五角六分
實際幼稚園學……陳華編 二角五分
孟氏幼稚教育法……雷通羣譯 二角五分
幼稚園的設備……蘇頑夫著 二角五分
幼稚園的管理……葛承訓著 二角
幼稚園的演變史……張宗麟著 二角
幼稚園教材研究……梁士杰著 三角
幼稚園的衛生教育……周尚編 七角

▼教育測驗・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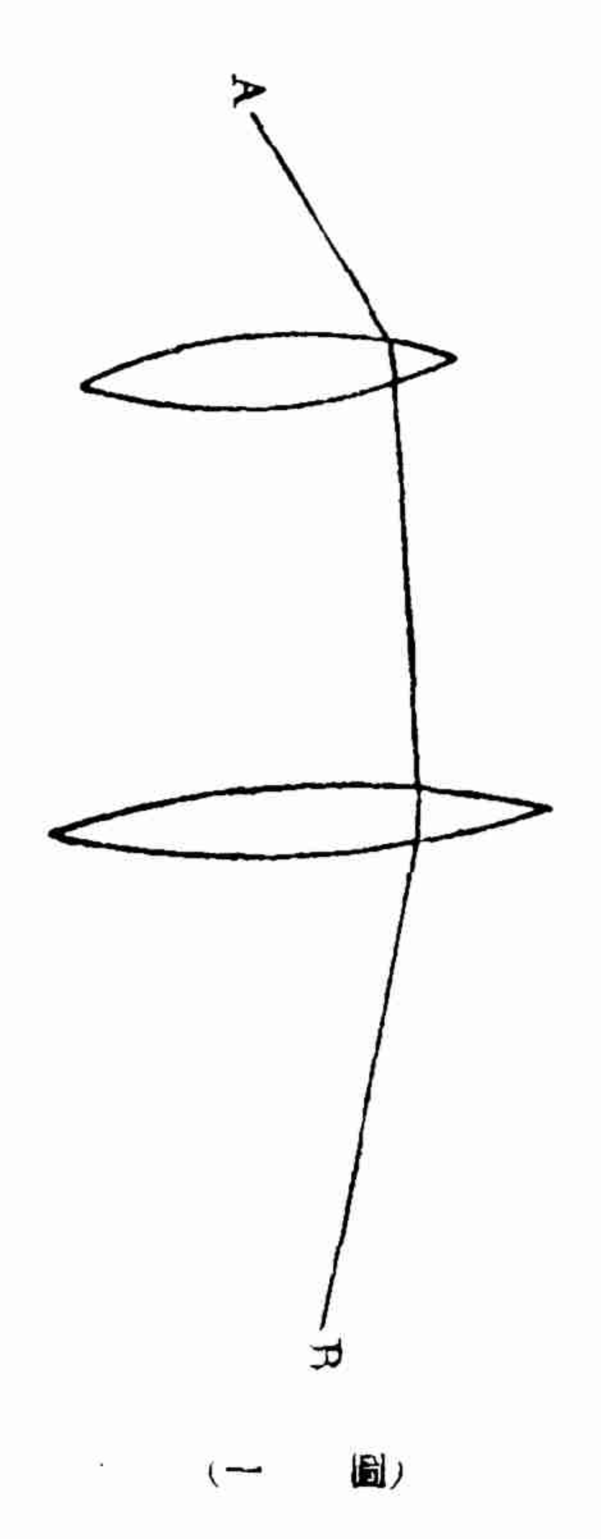
教育測驗……陳選善著 二元四角
教育測驗概要……華超著 二角五分
測驗概要……廖世承等編 一元三角
教育統計學……朱君毅編 六角五分
教育統計學綱要……朱君毅譯 一元四角



波動力學之基本觀念

Edwin Schrödinger 著
陳嶽生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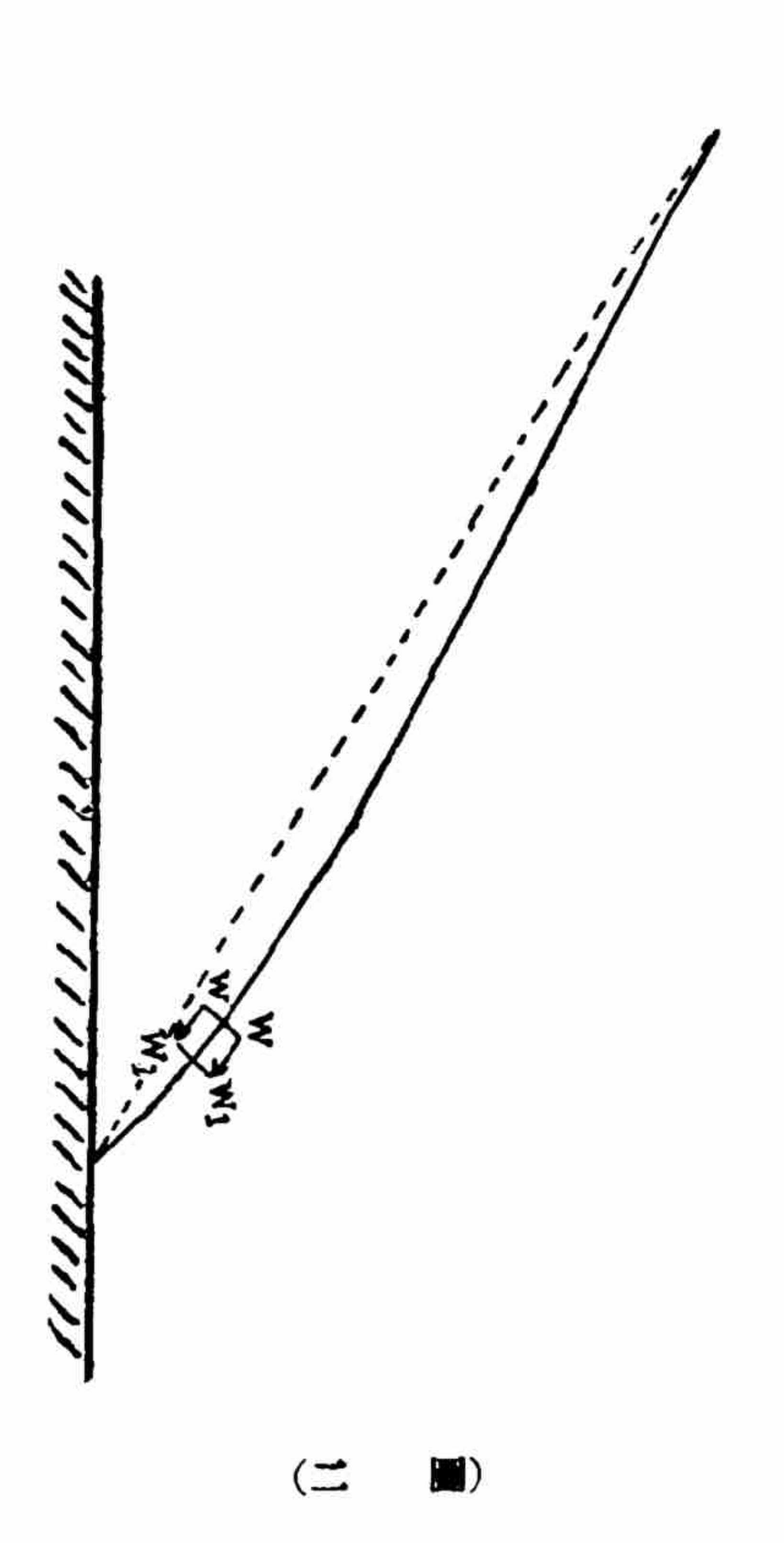
當光線通過望遠鏡或照相透鏡一類之光學儀器時，每投於折射面或反射面，其方向卽生變動。支配此項方向變動之二簡單定律，一經知悉，則光線之路徑，卽能描出。二定律者何，折射定律與反射定律是也。折射定律約在三百年前爲斯涅爾（Snell）所發見，而反射定律則約在二千年以前，已見知於阿基米得。圖一卽係一簡單之例，表示光線A—B通過透鏡兩枚，而在四表面處各按斯涅爾定律起方向之變動。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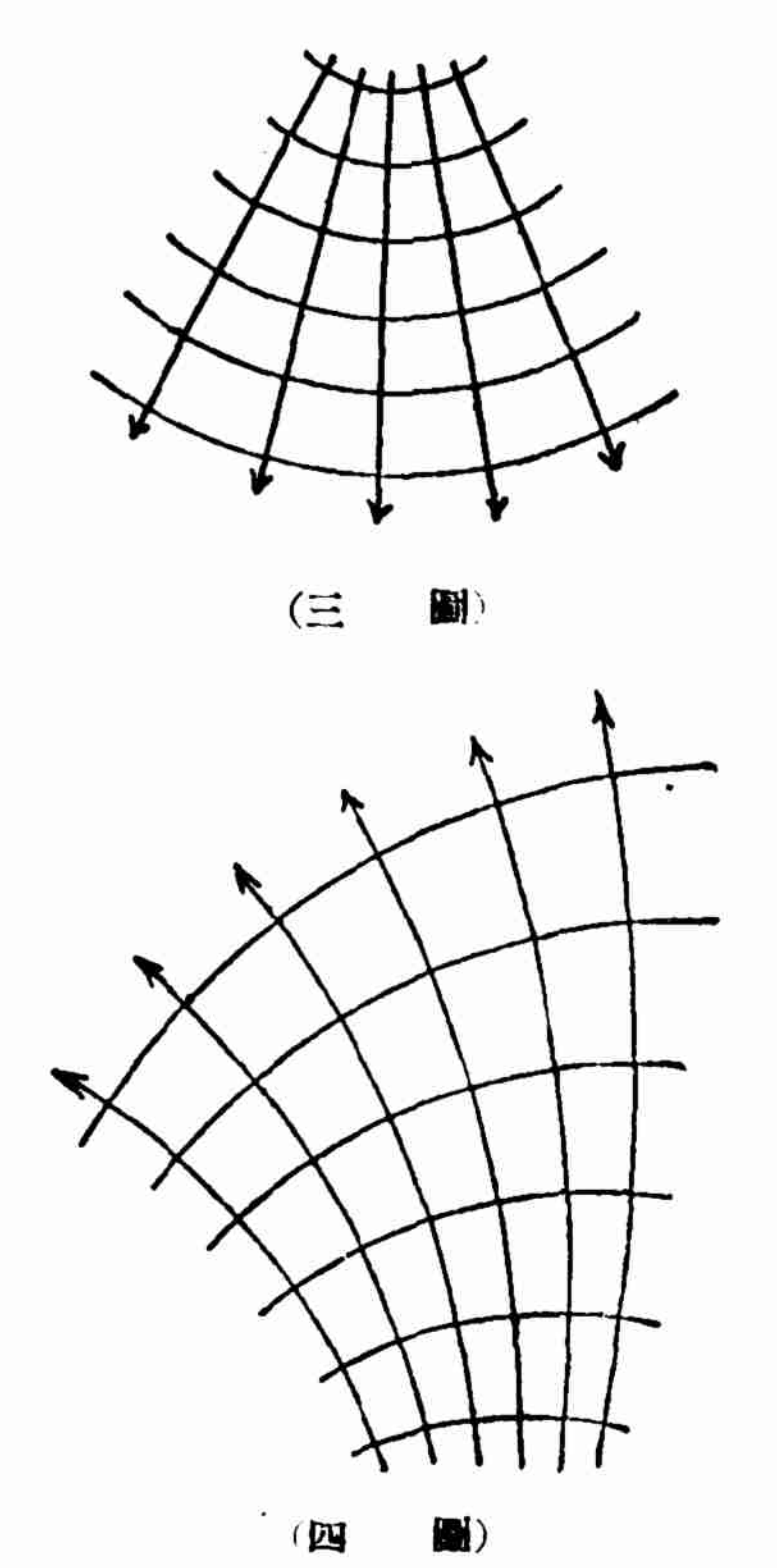
弗爾馬（Fermat）曾從遠較普遍之觀點，概括光線之全部進行狀況。彼謂先在光密度不等之介質中通過時，乃按對應不等之速率被傳播，而其所循之路徑，則爲如是之一種路徑，卽光如欲『在最短可能時間以內，』達其實際上所達之目的地，非取此道不可是也。（於此處請注意，凡光線所經沿路任何兩點，皆可分別選作起迄之點。）與光線在實際上所已選擇之路徑稍有岐離，必致遷延到達之時間。此卽爲弗爾馬氏著名之『最短時間原理，』其對於光線全部進行狀況所下之定義，言簡而意賅，蓋介質之本性有並不突然更變，而由此點至彼點漸漸改換者，此項較爲普遍之情形，亦包括於其中矣。圍繞地球之大氣，卽係此種介質之一例。光線自外而來，入於地球之大氣時，透過之氣層愈深愈密，則其進行愈緩。各層中傳播速率之差別，固屬異常微小，然而在此等情形之下，欲順應弗爾馬原理，則光線非向地球彎曲不可（閱圖二），因其在『傳播較速』之高空各層內進行之時間，由是而略久，且其到達目的地之時刻，亦由是而提早，苟取道於較短之直路（卽圖二中之虛線），則前者必略少而後者必較遲矣。落日低處於水平線上時，不復呈圓盤之形，而呈略扁之狀，其鉛直之直徑，望之似略短；此種現象，

必有多數人見及。攷其原因，卽由光線通過大氣時彎曲所致。



（圖二）

按光之波動說，所謂光線者，確言之，僅有虛構之意義。蓋光線並非光之任何質點所留有形之踪迹，而爲純屬算學之結構；算學家稱之爲波前之『正交幅線』，卽處處與波面交成直角之線是也。因此之故，其線皆指光被傳播之方向，且宛如可以引導光之傳播焉。（閱圖三，此圖表示同心球狀波前及對應直射線最簡單之情狀，而圖四所示，則爲曲射線之情形。）夫以非常重要之普遍原理如弗爾馬原理者，於敍述其理之時，竟直接與僅屬意想之此等算學線有關係，而不涉及波前之本身，其事似令人詫異。是故或有執偏見者，以爲此亦不過算學上奇妙之處而已。但此種見解，實屬大誤。蓋此一原理，唯從波動說之觀點察之，始見其立可直接爲人所領悟，而不復覺其神祕莫測也。夫所謂光線之彎曲者，由波動說視之，乃波前之迴轉耳，如此解釋，遠較不用波動說爲容



（圖三）

（圖四）

易明瞭。波前之相鄰各點，按不等之速率前進，既屬事實，則此項現象，適爲吾人所不得不預期之結果；譬如行軍士兵排成一線而並進時，忽得『右迴』之令，則各兵必改變其步伐之長度，在右翼者舉步最小，在左翼者舉步最大；波前之迴轉亦猶是耳。就大氣中之折射情形而論（閱圖二），可取波面之一小部分 WW 考究之。此一部分非向 W_1W_1 作『右迴』不可，因其左半邊在較高較疎之氣層內，其進行速於較深較密氣層內之右半邊故也。（於此處余可順便請讀者注意一點，卽斯涅爾概念失敗之點。按斯涅爾氏之說，水平發射之光線，當常保其水平之方向，因在水平方向內，折射率不變之故。但就事實而論，則水平光線之受偏轉，較甚於其他。按波前『迴轉』之概念，此乃顯然必有之現象。）今若對於此例，再行更精細之考察，卽見弗爾馬原理之所謂，實與下述通俗而頗明顯之斷語，互相符合。斷語者何，卽光之速度既點點不同，則波

前非迴轉不可，一如余所援引之例是也。余雖不能於此處證明之，然將力謀表示其言之十分有理。

試再取排成一線而前進之兵士為例以考之。假定有長竿一條，橫亙於士兵之胸前，而各兵皆牢握此竿，緊抵其胸，以防止陣線之淩亂不整。軍官發令時，未有一字言及迴轉之方向，惟命各兵必須儘速向前飛奔。若地面之狀況自此處至彼處徐徐變更，則陣線之左翼或右翼，即較他翼前進較速，而全陣線顯然必因此自行右迴或左迴。經過若干時間以後，即可見前進之路線，就其全部觀之，並非直線，而有一定之曲率。須知此一曲線，恰為諸兵士在（顧及地面性質之）『最短可能時間內』行抵途中任何地點所當選取之路徑。此雖似可謂之非凡，其實不足為奇，蓋由假說，各兵士究已竭全力以儘速前奔矣。更有可注意者，迴轉之方向，恆指地面不利於步行之處；是故最後將見前進之兵士，似因行至某某處所，覺步履之維艱，乃迂迴繞道而前，以避免不利之情況焉。

由是觀之，弗爾馬原理直係波動說之『通俗精義』。故哈密爾敦（Hamilton）於某日在理論上發見力場內運動之質點（例如繞日運行之行星）其軌道亦為極相似之一般原理所支配，其事甚可注意。哈氏卽因有此發見，而其名大著，嗣後人皆稱其所發見者為哈密爾敦原理。此原理雖不確言質點選擇最捷之徑，然其所述者則『甚』近乎此——卽與極小光時原理類似『甚近』——以致令人如遇一謎。『自然』似曾二次成就完全相同之事件，但其道則甚不相同——就光而論為一次，乃憑十分透明之波動機構以遂行者，就質點而論為又一次其所用之方法在過去以為盡屬神祕莫測，除非有人曾悟及可信此第二種情形內亦含某種可作基礎之波動特性。然而此項觀念，初聞之似不可能。蓋力學之各定律，其時僅在大規模上就可見之物體以及巨大之物體（例如行星）於實驗方面樹立而證實之也。且所謂『質點』，卽由此等物體所代表；於是『波動性質』之類，此處似未可設想矣。

物質組織中最小與終極構造元素，今日以遠較特殊之意義稱之為『質點』者，在彼時純屬於假說。直至放射現象發見之後，此等微粒或質點，始因量度方法之日益精密，而得加以更詳細之研究；是項發展之有良好結果，由於韋爾生（C. T. R. Wilson）所創非常巧妙之方法，其法得將單個質點之蹤迹，攝取快照，並得用可量實體相片，測之極準焉。據此等量度之所及，足以證實大規模上適用之若干力學定律，例如適用於行星等物體者，就微粒而論，亦屬有效。此外更發見分子與原子皆不可視為物質之終極構造元素，而原子本身乃一異常複雜之合成系統。關於原子之如何由微粒構成，當時曾有若干確定之觀念，因此又擬出各種模型，皆與天體行星系統，甚為相似。於是在理論方面說明此等微小系統之構造，當然從試用已得證明為適合於大規模之各運動定律入手。易言之，卽曾力謀以哈密爾敦力學之各觀念想像原子之『內部』真相是也。而此等觀念之最高峯，卽為哈密爾敦原理，余已言之矣。然此原理與弗爾馬光學原理甚相類似，一層則於斯時殆已全

被遺忘。縱有思及之者，亦以爲僅係本題之算學理論所具異徵而已。

夫以根據經典力學而得之此項原子圖作說明物質構造之嘗試，其所遭遇之或成或敗，欲使人對之有正確之了解，若不將詳情細節深加考察，則其事固甚難也。在一方面，哈密爾敦原理曾直接自表爲最眞實最可靠之引導；甚至須視之爲絕對不可缺者。在他方面，爲說明某某一定之事實起見又不得不容若干非常新穎，難於理解之假定，曾被稱爲量子條件與量子假定者，『猛烈侵入』此等假定應與經典力學之交響曲大不和諧；然而事有令人認爲奇異者，此等假定竟與經典力學之交響曲翕然相合，宛若奏於同一樂器之上。用算學之術語，此種情況可述之如下：哈密爾敦原理所需要者，僅係某積分必須有極小值，至於此極小值之數值爲何，則不問也；新假定所需要者，乃此極小值之數值，非爲一普用常數之整倍數不可，此常數即係蒲朗克之作用量子。但此數語，乃余之穿插而已。彼時之情況，頗可謂爲無望。苟舊力學果已全部失效者，則其事當可忍受之，蓋已掃除以待新學說之降臨矣。然揆諸實際，則彼時所逢須應付之難題，爲對於在此小天地中喘息之舊力學，既欲拯救其『靈魂』，又欲同時說服之使其不將量子條件視爲『猛烈之侵犯者』而視之爲發生於情況本身之內部本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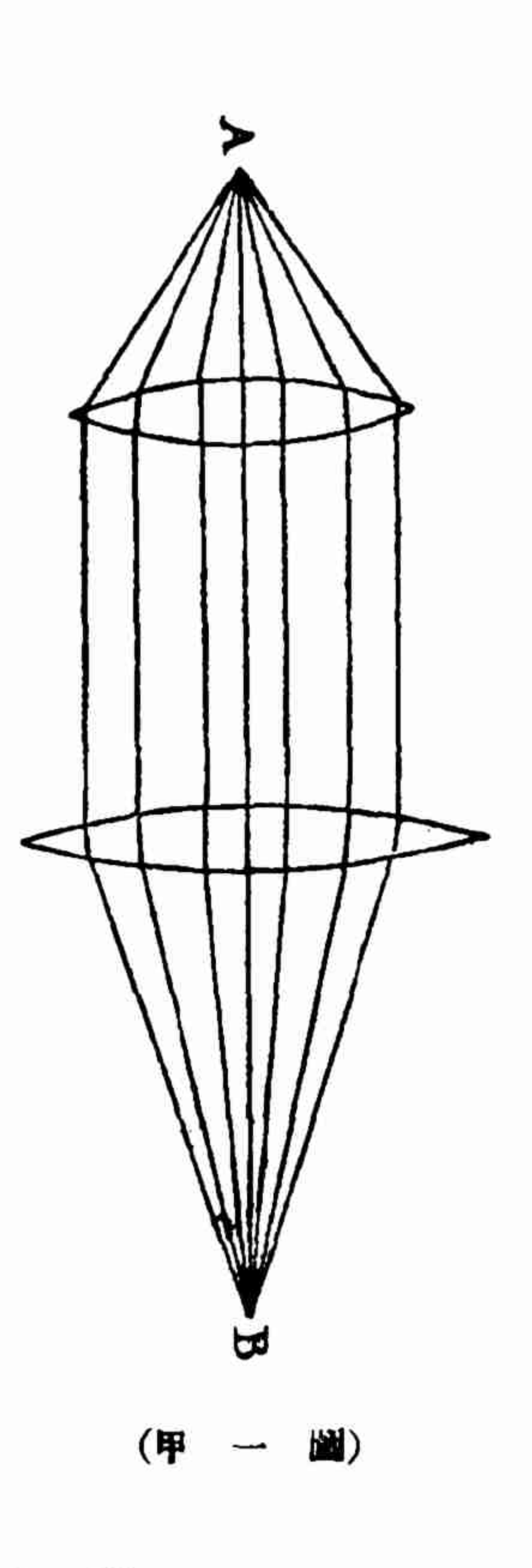
出此難關之方法，實際上得之於余已提及之可能性，即在哈密爾敦原理中亦可假定有『波動機構』之表示，此項機構，曾假定其爲質點力學上各項可變之根據，一如久已習於承認，在光之現象中，以及弗爾馬所舉支配光之行動之原理中，有此機構點。由此假定，如質點所循個別之『路徑』，當完全失去其固有之實質意義而成爲虛構之幻境，正與個別之光線相同。然若『不』引用波動之說，則全部理論之『主腦』，即所謂極小原理者，非但依然保持其凜然難近之狀態，且其眞實簡單之意義，亦永不能揭破之。新學說其實不『新』，惟爲根本上徹底之擴張與發展而已。吾人若曰以更精微之言詞重述舊學說，殆無不可。

然而欲問，此更爲精微之新解釋，何以能引起頗不相同之結果？應用此新解釋於原子時，何以能將舊解釋所不能排除之困難，一掃而盡？此項新見地，何以能使『猛烈之侵犯者』不但可以容忍，且可成爲受歡迎之佳賓，宛如家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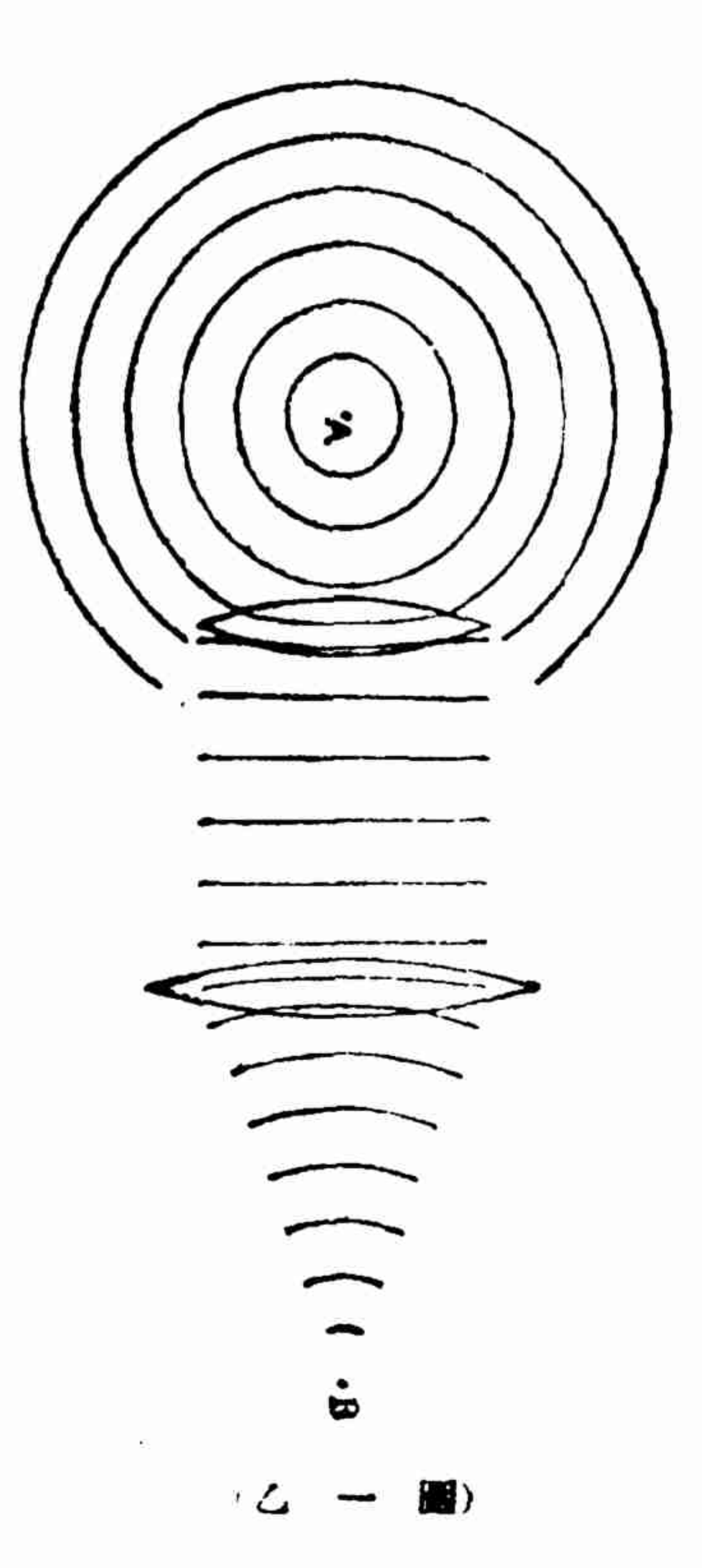
此等問題，亦可援引對於光學之類似性而解釋之，且以如此說明爲最妥善。余雖已斷言，弗爾馬之原理，乃光之波動說之精義，並有可靠之理由以作此語；然而對於波動之過程，再行更詳細之研究，並不因此一語而成爲畫蛇添足之舉。『繞射』與『干涉』，亦光學之現象也，此二現象，唯於詳究波動過程之時，始能領悟之；因其所倚賴者，非但爲波之最後到達何處，且爲某一瞬間到達某地者係波峯抑係波谷。按古昔粗忽之研究方法，干涉現象之發生甚微，往往爲觀察所不及。然一經察得，且用波動說妥當解釋之以後，即可安排不少實驗之計劃，皆屬輕而易舉者，由是而使光之波動性質，彰彰顯露，鉅細同辨。

爲說明此層起見，余乃提出兩例如下：第一例係在望遠鏡或顯微

鏡一類之光學儀器中所生之現象。使用此等儀器，目的在於獲得分明之像。意卽謂力求從物體一點發射之光線，悉行聚焦於所謂像點是也（閱圖一甲。）昔時以爲足資障礙之困難，僅屬於幾何光學，而此等困難確然甚大。其後乃知縱在製作最精之儀器中，聚焦亦不準確，其不準確之程度，較諸意料相鄰各光線各自遵照弗爾馬原理，絲毫不苟時所可發生者更甚。從發光點發射而爲儀器所接收之光線，在通過此儀器之後，並不聚焦於一點，而散張於微小之圓形區域上，此圓形區域稱爲繞射像，其所以泰半成圓形者，只緣光闌或透鏡周圍通常皆屬圓形之故。至於繞射之所以發生，則因儀器在事實上決不能將光點所發射之球狀波，全部收受之故。透鏡之邊緣，以及光闌，割截波面之一部分（如圖一乙所示）；其傷口之邊緣，卽使光線不能聚焦於一點，所成之像卽因此而界限不分明，或模糊不淸。此項致模糊之作用，與光之『波長』有密切關係，且卽因有此根深蒂固之理論的關聯，遂致絕對不可避免。此種現象本無多人注意之，但今日已知現代顯微鏡之效率完全爲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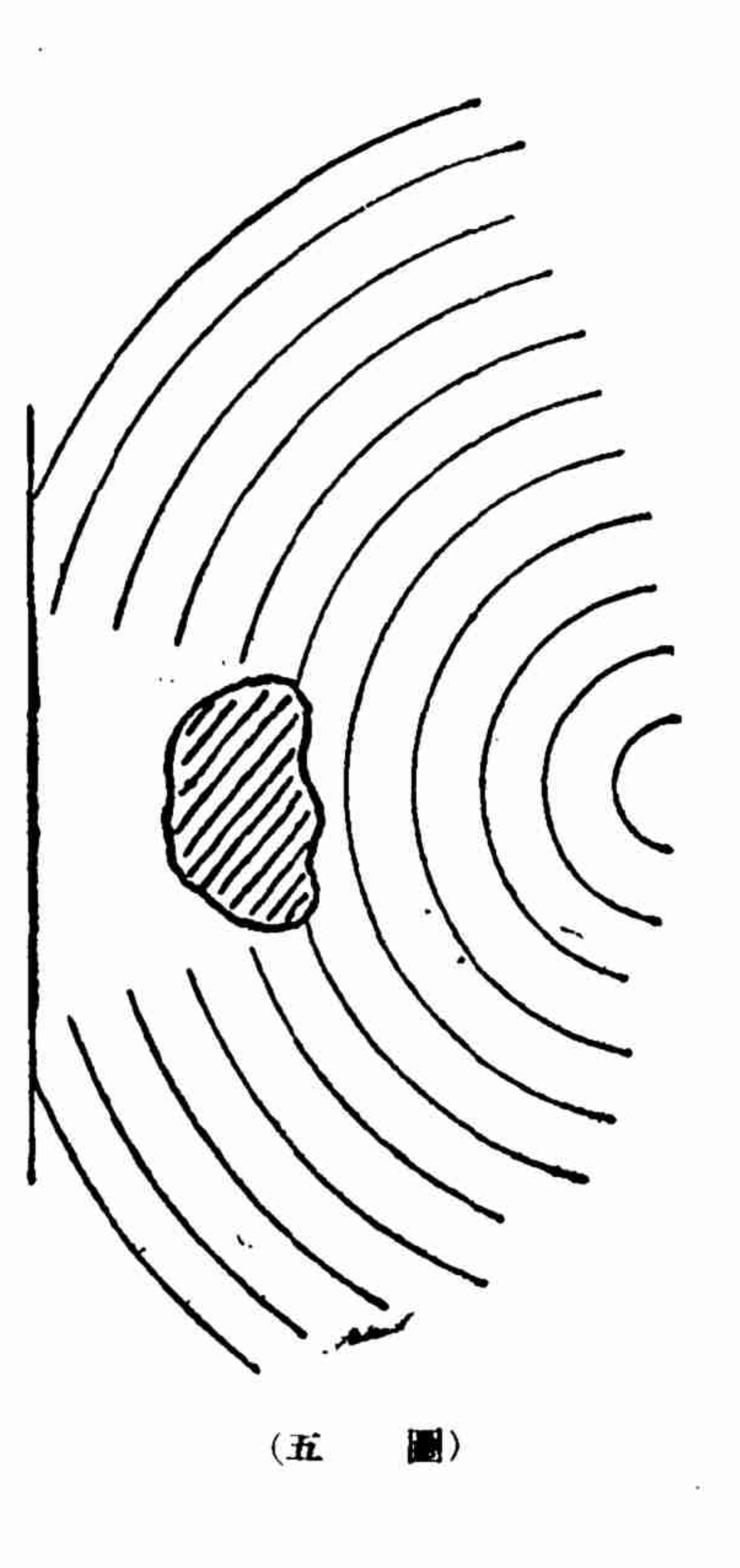
(圖一甲)



(圖一乙)

所支配，完全受其制限而不能免。至於造像不分明之其他各原因，則已悉行除去，得告成功矣。就物體之細微處而言，凡較光波長度不甚粗大者，其光學像僅能達於與原物約略相似之地步，凡物體之細小部分更『小』於波長者，其光學像絕不能與原形相似。

第二例之性質甚爲簡單。試取一微小之光源，僅係一點者。若以一不透明體置於此光點與一屏之間，則將見有影投於屏上，在理論方面作此影之圖，當追尋此光點所發射之每條光線，且應察知不透明體是否阻其去路，不使達於屏上。影之『邊緣』，乃由恰可掠過不透明體輪廓之諸光線所成。但從實驗可見光源縱然儘量縮至最小，不透明體之輪廓縱然削至最銳，由不透明體投於屏上之影，其外緣實亦不能分明。此現象之原因，與前一例同出一轍。波前猶爲不透明體之輪廓所裂（圖五）；其傷口之邊線，遂使影之邊緣模糊不淸。若各光線各不相關，獨自前進而彼此無涉，則此一現象將不能說明之。


（圖　五）

此現象亦稱為『繞射』就較大之物體而言，通常皆謂其不甚可以察見。但投影之不透明體若極微小，至少有一維極小，則繞射作用即生兩種效應，第一種無眞影造成；第二種遠較第一種為驚人，即此微小之物體，似在自發其輝光，而將光線四向射出（然僅在與外來光線成極小之角度內始顯）。太陽光柱穿入暗室，其通路中即有微塵出現，閃閃生輝，此為習見。又如細線結成之物件，以及太陽匿於其後之峭壁旁所張蛛網，甚至背日而立之人之髮，有時亦閃發極亮之繞射光。煙與霧之可見，亦由此同一現象所致。就此種情形言，光實不從不透明體本身發出，而從其接近之周圍射來，即從物體使入射波前起大擾亂之區域而來是也。有可注意而頗令人感興趣，且對於下文甚為重要者，無論不透明體小至如何地步，起擾亂之區域各方向皆至少常等於一波長或數波長。故於此處又見波長與繞射現象之間，有密切關係。由於引證另一波動過程，即聲音之波動過程，或可將此點闡明之。就聲波言，因波長遠較光波為大，有大至以厘米計及以米計者，故影之清晰性完全失去，而繞射之顯著，遂達於實用上重要之地步。人立於高牆後，或房屋轉角處之他側，揚聲而呼，則其人雖不可『見』，其呼聲固可『聞』之頗晰也。

今試從光學返於力學，而力謀充分推廣兩者之相似。與『舊』力學並行之光學，為處理孤立光線之方法，此等光線，均經假定為各不相干者。新創之波動力學，與之並行者即係光之波動說。從舊概念變至新概念之利益，顯然必存於下述事實之中，即對於繞射現象有更清澈之了解，或對於與光之繞射確相類似之某事，在平時更難覺其重要者，有較明瞭之識見是也。設或不然，舊力學決不致被認為滿意而可經歷如是之久。但此被忽略之現象，何以不得不成為非常顯著，以致完全支配力學之過程，且引起舊概念下所不能解決之各項問題，其所由來之條件，實屬不難猜度。蓋『全部力學系統，無論何時，若可擴而充之，使與「物質波」之波長相比較，』則此事勢必發生矣；物質波在力學過程上之任務，正與光波在光學上之任務相同。

舊概念之不得不失敗於原子之微小系統中，其理由即在於此。就大規模之力學現象而論，舊力學仍可保持其效力，成為優良之近似法；則但若欲處理細微之交互運動，發生於數量級祇達一波長或數波長之區域內者，非易以新概念不可。舉凡一切額外之假定，將見其確由新波動概念自行發生，此殊令人驚異不止。蓋欲使舊力學適合原子之內部過程，且欲產生一可以容忍之解釋，以說明其實際上被觀察之表現，

卽不得不矯揉造作，而謂得力學宜與此等假定相結合。

關於此點，有一事當然非常重要，卽原子之直徑，與此等假設之『物質波』之波長，應極近於同一數量級。對於物質之構造，作進一步之解析時，竟與波長數量級相遇，此事是否可以視爲純粹出於偶然，抑可加以說明，諸君必將發問無疑。然則所論之相等性，尙有其他證據乎？物質波既爲波動說之全新要件，前此從未於任何處所認出之，則人或將疑，論及物質波之波長一事，僅係適當『假定』之問題，此項假定之不得不設立，乃爲維持以上之論辯計耳。

諸君所問，人之所疑，誠屬理應有之，但兩種數量級之符合，則絕非僅出於偶然者，且關於此點，亦無設立任何特殊假定之必要，而數量級之符合，乃物質波動說中必然發生之事，並由下述顯著之情況而來。茲先舉事實一則，以爲論辯之始，事實者何，卽盧式福特 (Rutherford) 與寳德威克 (Chadwick) 所作關於 α 射線分散之實驗，確已證實原子之重『核』，遠較原子爲小是也。憑此事實，卽可於以下之論辯中，視重核爲點狀吸引中心矣。『電子』一名，捨棄不用，易以假設之波，其波長則尙留待公開討論，因對於此波長一無所知也。各種計算之中，確將引入一記號，譬如 a，以代表尙未決定之數。但在此等計算之中，習見之，卽不以爲怪，且亦不致由是而不能推知原子之核，勢必產生此等波之一種繞射現象，如微塵之於光波然。圍繞於核之被擾亂區域，其大小確亦與波長有密切關係，且兩者屬於同一數量級，恰與光波之被擾亂區域相同。請勿忘波長之不得不留爲公開之問題！惟今已達最重要之一步矣：『被攪動之區域，卽折射暈，可認爲與原子無二；是以原子可視爲實際上僅係一種繞射現象，由於電子波爲原子核所截而起。』故原子之大小，與波長屬於同一數量級，其事非出偶然，乃此種情況本性中必然發生者。對於波長與原子大小之數值，當然皆無所知；因於計算時，稱爲 a 之此「一」未定常數，恆爲未定常數也。然其數值，可用兩種方法決定之，此二法且可互相節制。第一法，選定 a 之值，使其在數量方面，可以說明原子所生之各項可察效應，尤可說明其所發射之光譜線，此等光譜線，皆爲可被測至非常準確之程度者；第二法，選定 a 之值，使繞射暈有適當之大小合於從其他證據所望於原子者。決定 a 之此二方法，乃『完全互相一致者。最後尙有一言，卽留待決定之常數，實際上並非物理學上之長度，而爲作用，乃能與時間之積也。於是令人甚易思及，以蒲朗克作用量子之數值予之，此數值由熱輻射定律已測之甚準矣。(註) 因此，爲求精密計，『今用第一法（最精確之方法）以決定 a 之值。』

由是觀之，從計量方面而論，物質波動說乃以極少數之新假定達其目的者。其說僅含一常數，且係有效常數，祇須以初期量子論中早已爲人所熟知之數值予之，卽可先定繞射暈之適當大小，因而可證其與原子無二；其次卽可將原子所生一切可察效應，原子之光輻射，游離化所需之能量等等，悉行計算之，而得數量方面極精確之結果焉。

物質波動說所根據之基本概念，余已竭力用最簡單之敘述，解釋

如上。惟有須告罪者，余爲免於自始即以深奧之意義講述本題，故曾略事舖張。由此說當然推得之各項結論，業經實驗證明，其事固未能徹底中說；但於導出此等結論之推理連系方面，則余已力求概念之簡化與困難之排除矣。余作斯言，並非指算學上之困難，而指概念上之困難，前者猶在其次也。從路徑之觀念移至垂直於路徑之波前系統（閱圖六），



（圖　六）

當然無需甚大之心力。但各波之面，縱然限制其爲微小之元面，至少仍含一小『束』可能之路徑，各波面對於此等路徑，皆有同一關係。按傳統之觀念，就每一具體之情形而論，選出此等路徑之一，視爲『實際上經過』者，其他則皆視爲『僅屬可能』之路徑。按新概念，情形大不相同。當前所遇者，乃『或此或彼』（質點力學）與『亦此亦彼』（波動力學）之分別，即邏輯上意義深奧之所謂對照是也。

夫此事若於實際上果爲放棄舊概念而『易以』新概念之問題，則亦不致如是之惑人。但不幸並非如此。由波動力學之見地而論，質點之無數可能之路徑，僅出於虛構，其中無一具有特殊之處，專備單個質點實際上通過者。然而在某某情形之下，確曾察得質點獨行之踪迹。余已早言之矣。波動說遇此等情形，即不能對付之，除非作極不令人滿意之曲解。實際上『察見』其痕跡之此項路線，欲視之爲僅係一小束同等可能之路線，各波前皆與之有側面關係者，殊覺異常困難。然而此同一質點所生繞射與干涉兩種現象，亦能以同等明顯之程度現於目中者——即在實驗方面大規模發生，不僅屬於前此所論原子內部之概念方面者，非經此側面關係，不能使人理解之。處理一切具體單獨之情形，不問此相反之兩方面，對於任何指定之實驗之結果，可以引起不同之預期者，其事確亦可行。但欲利用『實際上』『僅屬可能』一類之老朽陳腐愛之如珍顯屬索強之概念，則決不能有何進展。實『爲』或實『現』永不能斷言之，所可斷言者，僅係『可察』就每一具體之情形言，莫不如此。然則是否將自足於斯，而視爲永久之情勢？在原則上當應曰是。精密科學終極之目的，原則上不得不限於描寫實際上所可觀察者，此聲明並非新要求。所欲問者，惟此後是否仍與前此無二，不得不拋棄構圖，不再使所得之描寫，與關於宇宙眞正結構之確定假說相聯繫耳。今日堅持此拋棄政策之趨勢，蔓延頗廣，但余以爲此舉似太草率。

吾人所具知識之現狀，余將述之如下：光線，或質點之路線，相當於傳播過程之『縱向』連續性（即與傳播方向相同者）；波前，相當於『橫向』連續性，即與傳播方向垂直者。『兩種』連續性，皆屬眞實無疑。其一已由質點踪迹之照相證明，又一則由干涉之實驗證明。此二者，尙未能使之同隸於統一之計劃。惟在極端之情形下，橫向球狀連續性或縱向射線狀連續性，始行自現，甚爲顯著，以致令人皆信波動計劃或質點計劃可單獨利用之而已。

（註）蒲朗克常數爲 6.55×10^{-27} 爾格秒。



大氣中的電

E. V. Appleton 教授講
王人杰 譯

大氣中的電是一個比較陳舊的題目，但許多與它有關係的問題，只在最近才美滿解決。這個題目有兩方面，一是大氣低層的電，可以直接觀察研究，一是大氣高層之電，是人所不能及，僅可以用間接方法探討，今分別述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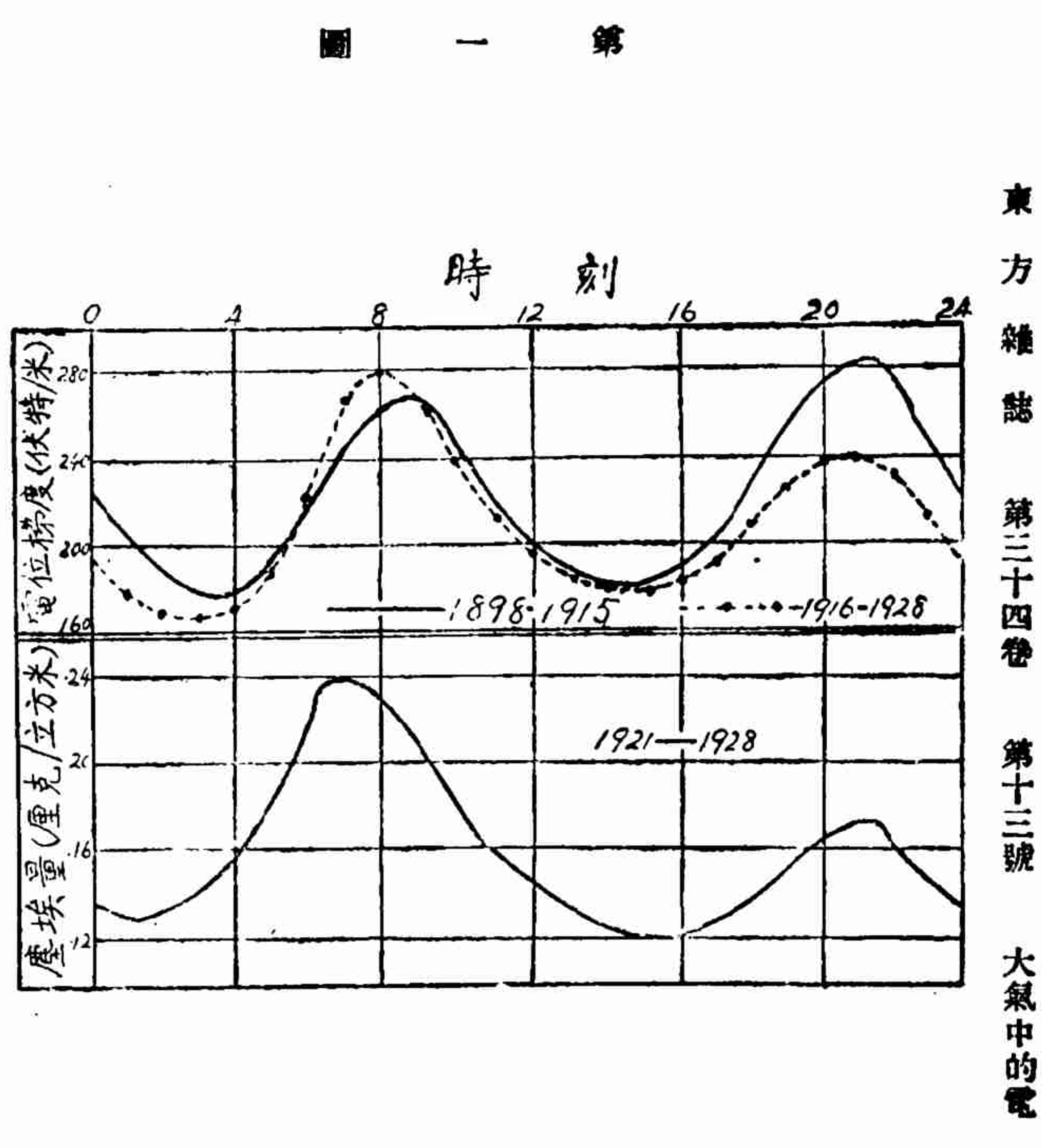
低層大氣中之電——大氣低層最爲人所熟悉的電現象就是雷雨電閃。但卽在晴和無雷之日，空氣中與地面上仍有許多電。這種晴和天氣中之電到底從何處來，久爲神祕問題之一。好天氣時大地面上帶了負電荷，而就大氣的低層全部說來，則帶正電荷。因爲異性電荷互相吸引，故不斷的有正電由空中流到地上來；這種向下的電流，若以地面一方碼的面積來算，價值很小，必須用極精巧的儀器，才能查覺；但如將整個地球表面總共合算它的數值，則約在一千安培左右了。

空中向下流的正電荷，在數分鐘內應可將地面的負電荷完全中和，但實際上這種中和情形，並不發生，地面仍舊保有負電荷。這種狀態驟視頗令人不解，顯然是有其他方法足以補償，就好像一個人天天由銀行支款，而他的存款永不減少一樣；我們自然認爲必另有人替他存入款項，不過提款的本人似乎並不認識這位恩人。地面電荷如何補償法，從前也有過解釋，但其正眞來源直至最近才證實。

地面電荷與時刻之關係——欲對本題作進一步之討論，應先考究地面電荷在一日各時刻之變化情形。這種變化已經有了多年的量測。量測的方法之一，是將一塊地面隔離，然後測量其面上的電荷，但最常用之法是由一塊地面近鄰旁電荷所受之力以計算面上電荷之大小。

第一圖表示惠卜爾（Whipple）博士長期量測一天中各時刻之電力的結果，這電力卽名爲電位梯度。他的單位是用每米若干伏特計算。圖的上半所示電位梯度變化的曲線亦卽表示地面電荷在每日各時刻的變化情形。在清晨有一最大點，晚間復有一最大點。我們先要問這種變更是全地球一致的現象呢，抑或是一地的特殊情形？圖的下半則明顯指示這些變化是與大氣中之塵埃烟灰等的影響有連帶關係。現在我深信這些影響蒙蔽了我們要量測的天然情形。此種電位梯度與大氣中之塵灰的關係，在一九二三年已爲齊利（Chree）及華生

第一圖



(Watson) 所看出。上半圖中虛線表示地面上電荷的變化，在一九一六年後，受了夏日採用惜陰時的影響。此圖中各曲線表示烟灰的影響提前一小時，大概因爲人們提早升火一小時所致。

從前因爲過於注重在陸地上量測地面的電荷，以致此問題的眞實性質歷久不能明瞭。在城市附近所得數量因有烟塵的影響，故地面電荷之正確變更反無從測定。

地面電荷每日中之眞正自然變更的量測，爲美國船卡尼奇號(Carnegie)在航行海洋面上時先測得，此船爲無磁性材料所建造，由一九〇九至一九二九年間作過數次全世界航行，在航行中量測地面上各地方的電性與磁性。最後不幸於一九二九年在阿比亞港（Apia Harbour）爲火所焚燬，在有一次航行中，孟支萊博士(Maunchley)發現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上各處電荷的變化，若依各本地時刻來論，差別很大，但若皆依格林威平時(Greenwich Mean Time) 來計，則很對應。這並非說格林威平時比各地時刻較完善，然而確表示地球上大部分地帶的電荷，若依公共標準時刻來計，其變化情形確係一致。我們離開烟塵就可消除局部的影響，而觀測到整個地球面上電荷的整個變化狀態。孟支萊所得的結果，表示地面上的電荷在白晝逐漸增加，至格林威平時晚七點，達最大點；其最小點則在淸晨。所以要解釋地面電荷如何得到補償的學說，必須能說明這種簡單變更的情形，才能令人滿意。

雷雨的影響——我們可不必談過去解釋地面電荷如何被維持爲負值的一些學說。這些學說多是起初還好，但因我們知識之進步，現已不適用，而次第被棄了。現在我所認爲正確的學說，仍有幾位研究本問題的學者不肯接受。此學說爲研究大氣中之電最著名的劍橋大學學者威爾遜教授 (C. T. R. Wilson) 所創。簡言之，他認爲雷雨足以維持地面上的負電荷，雖則正電荷時常由大氣低層流到地面。

我們須用兩個方面來證驗這種學說：第一所提出的主動力，他所補給地面的電應是負電荷；第二應能證明這個主動力確足以補充全地球的電荷。今分別論之。

我們早已知道一塊雷雲，必由兩個帶相反電荷的區域所組成。至於這兩種電荷如何擺列法，直至最近方明瞭，假使負電荷位在正電荷的下面，負電荷即有被輸送到地面上的傾向；反之若正電荷在下，結果正相反。故欲證驗雷雲學說，最要者是先知正負兩種電荷之擺列情形。在英國與雷雨多的南非洲，都曾作過若干實驗，證明雷雲作成的時候，正電荷確實在負電荷之上（見圖二）於是在下面的負電荷即有向地面輸送負電的傾向。

第二圖

威爾遜教授以為雷雲中的負電荷進入地面時，在有尖端的物體，如樹葉草葉之尖上應特別顯著。為證明此點起見，劍橋大學的伍姆爾(Wormell)及南非的熊南(Schonland)，皆曾在雷雨季候測量流入尖端導體中電荷之符號與大小。熊南用有刺的矮樹叢作導體，將樹叢絕緣，然後計量流入的電流。他發現主要的電流皆為負電，並且證明其量也足以補償好天氣時由空中流入大片地面的電流所消滅之電荷；所以伍姆爾及熊南皆認為雷雨這個主動力確足以維持地面的負電荷。

全地球上無論何時所發生的雷雨次數，比我們一般所想像的多得多了！布魯克(Brooks)博士分析全世界的氣象報告，估計在任何時刻全世界至少有一千處雷雨在發動，若是每一雷雨地帶各輸入地中一安培的負電流（這個數目當然是極可能的，）則已然足以補償好天氣區域內由空中輸入地面的一千安培正電荷了！

但我們也須記得前述孟支萊的量測結果，表示地面的負電荷在白晝中不斷的增加，在夜晚則減少。這種事實是否也能用雷雨學說來解釋呢？我們已知道雷雨在陸地面上很頻繁，在海面上較稀少，也知道不論何處的雷雨，以在下午四時發生者為最多。地球上有三處雷雨最多的地帶：一為荷屬東印度，二為南非洲，三為南美洲。在這三個地帶本地時刻下午四時雷雨最多的時候，全地球的負電荷應該增加。我們若取世界地圖一看，即見這個時期約略在格林威時刻由早四時到晚八時的時間中。這正是孟支萊所觀測得地面電荷增加的時間。可見這個學說與事實很相符合。太陽經過多雷雨的陸地時，地面電荷增加，太陽經過太平洋上時，地面電荷即減少，可算是支持威爾遜雷雨學說最顯著的事實。

前云近地面的大氣中在好天氣時帶了過剩的正電荷，雖則事實上帶正負電的質點都存在。這些質點叫做游子。使空氣分子分為帶正負電的質點，其主動力有二：一為由地內侵射入空中之微少的鈾與釷，其他則為由地球外所射到大氣中來的神祕宇宙射線。

大氣高層之電——現在我們來談大氣高層之電，我們既不能就地作實驗，惟有依賴在地上所觀察到的自然現象及利用無線電波來

探察。例如在北極附近的北極光顯然是放電作用，因其與實驗室中之低氣壓放電情形很相似。又如地磁學的研究早已證明在大氣的高層，必有強烈的電流通過，而尤以在磁暴時期更甚。然而大氣的高層有導電作用的最直接證據，是由無線電波實驗的結果。因為用無線電波探察大氣高層隨時皆可實行，不必等待自然現象與不規則變化的來臨，例如北極光及磁暴等。

用無線電波觀測大氣高層的游子層，其法甚簡。由一電臺發送出簡短的無線電信號，向上進行，達游子層，被反射回到地面後乃被接收。這種過程，雖因無線電波的速度係與光等，極其迅速，但其往返行程的所需時間的計算，在技術上，就是需要準確到一秒的十萬分之一亦無困難。這種實驗法早已證明離地面六十英里處的電荷之密度，約為在地面者之一千倍。然則高層大氣與低層中電荷產生原因顯然絕不相同。

無線電波的反射——大氣中這種反射層的存在，對於實際無線電傳遞上有重大影響。電波之所以能由地上一處沿着地球的彎曲傳達到地球的他面，即是因被此層所限制。不然，電波將直飛入空間而全然消失了。然而反射回來的回聲，有時很討厭，尤其是在短距離傳遞中，因為收得的信號全變成重複的了。我們直接沿地面收得一信號，略後又因大氣上層的反射收得其回聲。數年前英國廣播電臺曾用巴爾德法 (Baird Process) 發送電視信號，所用波長正使離倫敦百英里地方收得顯著的「回聲」。這種「回聲」作用，理應在收信號處顯成「鬼像。」據業餘無線電研究家魏白 (Weber) 收得信號後的報告稱，在夜晚確能接得這種「鬼像」，在白晝則無之。且此「鬼像」悉在主像之上約七分之一處。由此可計算出鬼像收得之時間約在主像後約三千分之一秒。用簡單的幾何方法可證明此鬼像是由離地六十英里處所反射者；此即游子層存在的地方。

長距離傳信有時也受回聲的擾亂。馬可尼公司 (Marconi Co.) 曾發明一種極有效果的傳信法，將圖畫傳到大西洋之對岸。但有時亦遇見多次「回聲」的影響，其第一信號是經過游子層反射一次後收到的，但在此之後，有時復有經過反射兩次或三次的信號。此等信號行程較遠，所以到達的時刻也遲，結果使收信的電臺常收得重疊或三疊的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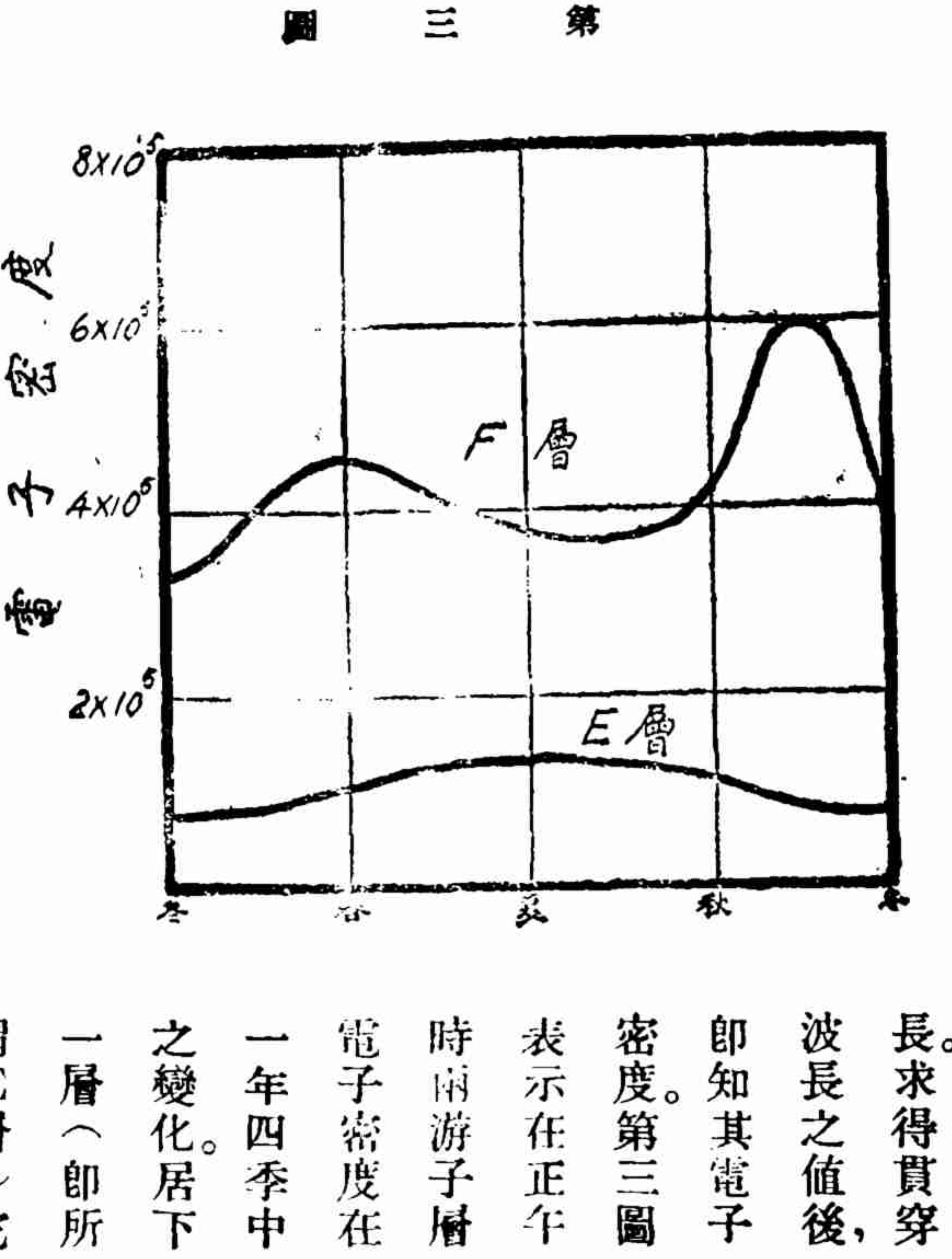
大氣高層中電荷密度的量測——今且不談游子層對於無線電傳信之利弊，只述用無線電波觀測游子層本身之結果。這種探察尋常多是就地實驗發信人將電波直送入空中，再由距不遠的收信臺接收其「回聲」。例如劍橋大學即日日作此實驗。

最令人滿意的實驗法，是用若干不同波長的無線電波來探察游子層的情形。我們知道短波比長波的貫穿本領強，在實驗時若漸漸將波長減短，最後即可使反射作用完全停止。此時的電波係被衝出游子層，這個波長叫作貫穿波長。它的價值非常重要，因由它就可量得貫穿

區域內的電荷密度。至於電荷密度在一日中各時刻的變化，及在一年中四季的變化。在英美各國都曾繼續實驗若干年，這些實驗皆由先量測貫穿波長而決定的。

我們知道游子層中有兩個主要層，每一層自然各有一個貫穿波長。求得貫穿波長之值後，即知其電子密度。第三圖表示在正午時兩游子層電子密度在一年四季中之變化。居下一層（即所謂E層）它的變化情形與我們所料想的頗爲符合，它的電子密度，在夏日正午較冬日正午爲密。這當然是因爲太陽在夏日的作用比在冬日的作用較直接。但居上較密的F層他的變化則與季候有很奇特的關係，其密度最大時不在夏天而在十與十一兩月。此外，在早春也有一次高點。此高層的奇特狀態，曾經過若干討論，有認是量度的錯誤，有認是大氣上層在冬夏確有顯著的差異，因由太陽射出來的游離的射線，我個人以爲他的性質或強弱，在冬夏不應有若何差別。

第三圖



美國研究者的結論，即認此是量度上不正確所致。彼等以爲F層的電的密度在夏天實在比冬天大，其週年變化也與E層相似。英國的研究者則以爲量度上並無錯誤，這種特殊結果實表示大氣高層在夏日比冬天較熱，惟大氣上部因熱而膨脹，結果使其密度反減低。若從數量方面說，則在離地面一百五十英里至二百英里間一層大氣，夏日正午的溫度應達華氏二千度。

上述四季變更情形，以及在每晨日升時游離作用的增進，很明確的都表示游離作用是由於太陽的一種輻射所生。再者這種輻射也定是沿直線而進行的。這種輻射也許是電磁波（例如紫外線之類）也許是高速度的無電荷原子，欲斷定這兩種中到底那種是眞正主動力，事頗不易，因爲必須在日蝕時作特殊的觀察，才能完全判斷之。根據這種特殊觀察的結果，確實證明了大氣上部兩層的游子化，均是由太陽射來的紫外線所致，至於不帶電原子的效用實是極小。

反常的無線電傳遞——以上所談皆是關於游子層的正常行爲，但也有反常之時。例如長距離通信常因所收得的電波強度太弱，而感困難。在這時候，顯然游子層的構造已與平常不同了。一九二七發現了這種通信不良發生的時期與磁暴現象有關係。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第二次國際北極研究年時，這種關係復經英國無線電隊到特姆

羅遂(Tromso)地方詳細研究，特姆羅遂位在北緯七十度上，係已在北極圈內接近北極光最活躍的區域，故特別適於這種研究，因該處的磁暴較在溫帶地方更特別兇猛。這次研究結果證明在高緯度地方的游子層之電荷密度，比在低緯度地方者稀。此與認這游子層是由紫外線所產生的學說相符合，他們在磁性與極光活躍的各日中，更得一特殊的結果，即是所發出的無線電波毫無回聲，蓋表示游子層已不反射了。

這種缺乏回聲的現象，不應認為是游子層電荷密度太低所致，因為北極光活躍時正表示游離現象特別強烈，惟此產生游子的地方似乎不對，較尋常的高度為低，因為這樣的游離或能發生吸收作用，故回聲的強度太弱，而不能察覺。

說明此北極光及磁暴現象的性質，在若干年前白克蘭（Birkeland）已有學說，這學說特別解釋為何這些現象在高緯度兩極地方最為強烈。簡言之，白克蘭學說認為這種擾動，是因太陽所生的帶電質點或原子射到大地高層所造成。斯托姆爾（Stormer）曾用縝密的數學證明之，且已為多數地球物理學家所公認，並證明地球的磁場影響適使由太陽射來的帶電質點會聚於兩極區域內，至於赤道地帶則不受影響。

太陽的循環——可是北極光，磁擾與反常的無線電現象皆互相關聯的，且按。白克蘭的學說，皆是受由太陽射來帶電荷質點的影響。然而我們又知道磁暴與太陽的黑斑點有關係，因為在黑斑多的年中，磁暴也繁多而兇猛。過去一次太陽，黑斑最多時是在一九二八年，到了一九三三後半年，黑斑已降至最低點，所以我們現正在接近一九三九年之另一黑斑最多的年。現有關於磁與無線電的證據告訴我們這確是實情，故此後的反常現象必然更繁多！

但此後數年中另有一很有趣問題值得詳細研究的，即是游子層的正常游離，是否也跟隨太陽黑斑的循環而變化。換言之，即是太陽射來紫外線強度，是否也跟隨太陽黑斑的循環而變化？在英國的實驗已暗示確有這種變更情形，然而這種研究，自然須繼續到一九三九年，才能得到確實的結果。

這種正常游離的不斷的變更，對於實際無線電傳遞上也有重大關係，因為若欲得最佳的無線電傳遞效果，必須將所用波長每年略為更改始可。

總而言之，關於大氣中之電的題目，尚有許多尚未解決與有興趣的問題可供此後研究。誠然，利用無線電波探察我們所不能達到的地帶，已然得到很大的進步，但未發現的仍然很多，正待吾人的努力。

希臘神話曾說，回音女神因喋喋不休，故被取消其說話的本能，只剩了重複他人之話的能力了，因此不能答復或供給情報。但無線電之回音，所給我們的情報比回音女神所給的稍多。這些回音固然是重複原來的波浪，然而從它有時不規則的回復，及回復上時間的隔離，反使大自然的祕密被洩露了一些。

實庵字說（五）

陳獨秀

釜鍋竈鑊复敦

方言：（方言卽非揚雄作，亦許慎應劭以前人所爲。）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錪，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郭注：或曰三脚釜也。）或謂之鏤，吳揚之間謂之鬲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郭注云：音岑，梁州呼鉹。）或謂之酢餾。說文：鍑，釜大者；朝鮮謂釜曰錪，江淮之間謂釜曰錡；鏤，一曰釜也；鉹，一曰鬵鼎；鬴，鍑屬，或作釜；（方言郭注謂鍑爲釜屬，又云鍑亦釜之總名。）甑，甗也，甗，甑也。二書所言略同，綜爲鍑、釜、甑三類。說文又云秦名士釜曰𩰲，讀若過；鑊，鑴也；漢人言古烹器略盡於此，餘則爲同器之異名。詩檜風：誰能亨魚，漑之釜鬵；傳云：鬵，釜屬；（按烹魚只能用釜，此言釜而連類及於鬵，鬵非釜，釜鬵幷言，應爲異器。）召南采蘋：于以湘之，維錡及釜，傳云：湘，烹也，有足曰錡，無足曰釜。按錡卽說文訓三足鍑之㪍，（玉篇又有鈘。）亦卽鬲，釜則烹器之無足者，（史記：黃帝合符釜山，魏土地記云：山形如覆釜，故以名之。此亦可證釜無足，與鬲異。）篆文从金作釜，或从鬲作鬴，金文从缶作釜，當瓦金竝用，字見於檜風及召南，西周之末已有之，與秦名士釜之𩰲，今器之鍋，蓋同一形制，鬴𩰲均从鬲，而實非鬲類。說文有𩰲無鍋，方言玉篇均謂鍋爲盛膏之器，正字通云：俗謂釜爲鍋，此亦可證今之鍋卽古之釜。孟子：以釜甑爨，世說新語亦云飯落釜中成糜，是周漢均以釜代鬲承甑以炊，蓋炊飯可用有孔之甑，烹魚烹蘋藻盛膏，則皆必用無孔之釜與鍋也。釜與鬲來源不同，故形制各異，鬲仿於卷貝之螺，（爾雅釋魚郭注云：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豎用之，故有足，一足不能立，故三之，非合三螺爲一器，猶之飲器角斝亦三足，非合三角爲一斝也；釜與𩰲仿於兩貝之蚌，（字或作蜯。）平用之，故無足。蠣贏，（說文或作螺贏，又作蝸贏；玉篇，南史王融傳，類篇均作蛤蜊；論衡作合蠏；蜀志郤正傳注引淮南子作合黎；皆隨取同聲之字，以肖其圓轉之形與聲也。）爲螺蚌之通名，故鬲有格厤二讀，鬲、𩰲、咼、鍋皆同聲，𩰲加虫爲蠣，咼加虫爲蝸；蠣贏一曰蒲盧，蚌貝釜蒲皆同聲。釜𩰲無足加竈上始能炊，𩰲从午，謂跨於竈上也，午爲胯與跨之初字，說文云：午，跨步也，𩰲从此；玉篇云：午，越也，與跨同；昭十三年左傳：康王跨之，杜注云：過其上也；竈字（五音集韻云：灶俗竈字，今用之。）見於論語，月令，左傳有鄭大夫裨竈；竈當與釜𩰲起於同時，其字从穴，謂火穴，黽謂繪黽類於竈基。咼字古鉢文作㕡，㕡爲洞穴

之初文，加爿於其上則謂鍋也；篆文作𠛱上象鍋，其下之冋，亦象竈之洞穴及火門，與爨同意。鬲䰜乳為過，猶跨之訓過，午之訓越也，篆文之𠛱，卽金文之冎，金文鑄字有盨（大保鼎）鬻（芮公鼎）二形，一則从鬲，一則从冎也。鑊字甲骨文作𩰫，象烹鳥於鬲中，鑊為後起之字，周禮春官：省牲鑊，鄭玄注云：鑊，烹牲器也；天官亨人：掌共鼎鑊，鄭玄注云：鑊所以煑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脀于鼎；內饔：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鄭注亦云：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是鑊卽烹牲之鬲，非別一器也。（說文：鬻，煑也；此謂以鬲烹羊，與甲文𩰫同意，玉篇廣韻謂鬻䰜同字，非是。）鍑蓋二器二字之混同：一為漢書匈奴傳多齎鬴鍑薪炭之鍑，（鬴鍑竝舉，鍑非鬴可知，師古注謂鍑為釜之大者，乃沿說文之誤。）說文篆文作鍑，周陽侯甗作𨭆𠚤均象兩器相疊，鬲上加甑為甗，（甲文甚卽象甗形。）甑上復加甑為鍑，古銅精華卷三第二三五圖之漢獸環座飾甑鍑卽此物也。（今之蒸籠且疊至五層以上。）一為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明堂位有虞之兩敦，（釋文云：敦音對。）周禮天官玉府珠槃玉敦，（釋文亦云：敦音對。）之敦，（士喪禮：廢敦重鬲，鄭玄曰：廢敦，敦無足者，按敦有足，無足則為簋，卽甲文之𣪘，金文之𣪘，篆文譌作𣪘，後人因此不識此字，亦不識此器，遂誤釋𣪘（簋）為敦，簋有座無足，或足極短，敦三足，器與蓋大小相若，其無蓋者乃失去，易誤認為簋。）亦卽陳侯午錞錞之錞，說文𣪘（隸作敦）在攴部，錞（隸作錞）在金部，實為一字，（金文敦錞不分。）初形為𩰫，乃甲文𩰫或𩰫金文𩰫（𣪘鼎復字右旁。）或𩰫（鬲比簋復字右旁。）之譌，（𩰫在古文為獻亯字，（甲文作𩰫或𩰫，金文作𩰫或省羊作𩰫諸形，象獻牲於宗廟之形。）非黍稷器之敦，𩰫或𩰫均象上覆下仰兩器（豆或簋）相合形，今故宮博物院所藏之素敦，卽此物也。博古圖所謂周獸耳鍑，似釜而口斂，口上載鬲（實乃載甑，非載鬲。）以熟物者，此鍑也；所謂鍑似二甌俯仰合甌者，乃敦，非鍑。自𩰫譌為𩰫，又䰜乳為𣪘，隸變作敦，合甌三足之器，遂以敦名，無足非合甌之𣪘（簋）亦誤釋為敦；𩰫又譌為㚆，隸變為复，遂與甑上加甑之鍑旁相混矣；此鍑敦𣪘三器三字相亂之故也。鍑敦皆兩器之合，故䰜乳為復，為複，人坐時腹部肌肉相疊，故腹从复，敦之上器為蓋之覆於器上，故敦讀如對，義亦為覆，（周禮司几筵鄭玄注云：敦讀曰燾，燾，覆也。）敦為二器相合，故敦、淳、惇、皆訓厚，䰜乳為鐓為墩，敦复二字聲類絕遠，而文字為語言之符識，古者字少，凡義類相從之形皆可取用，故同形之初文往往義隨聲變，𩰫讀脣及舌頭二聲，卽其一例，後加偏旁（如复復）或因仍譌形（如复敦）以為之別，字遂䰜乳而漸多，此誠大便，而其源流則不可不知也。

古初烹器，石器時代當為螺蚌；匋器時代初作鬲，乃以烹牲；迄乎殷周之際，農事漸興，器亦用銅，烹與食不同器，乃仿鬲為鼎而實其足，（此時鬲鼎皆兼用瓦銅。）烹牲於鬲，熟則盛於鼎中以食，（宣四年左傳：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此周人之用鼎也；玉篇廣韻之鼒字，甲文作𩰫，正象出牲於鼎以實俎，此殷人之用鼎也；皆可證鼎為食器，非烹器，故根本無析木以炊之事，肯鼎之多足而為一足之豆，亦食肉器。）別為甑加於鬲上曰甗，以炊黍稷，甑上復加器曰鍑，皆別於烹牲之鬲，敦為盛黍稷之禮器，與盛牲之鼎別，簋則食黍稷器，與食肉之豆別，加釜甑於竈以爨，（周禮亨人：職外內饔之爨亨煑，鄭玄注曰：爨，今之竈。說文爨下云：𦥑象持甑，冂為竈口，廾推林內火，亦以竈代鬲也。）春秋戰國已如此，此時烹牲已用釜，炊飯則加甑於釜上也。

皀　簋　𣪘　食　卽　旣　鄉　卿　合　會

說文：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

也，又讀若香。此說形義俱非。按篆文皀乃金文𣪘叔敦□之譌形，上象器及蓋，下爲座，非从匕。卽（即）甲文作□，金文作□、（散盤）□、（盂鼎）□、（頌鼎）□、□、（毛公鼎）諸形，象人跽而就食也。旣（既）字甲文作□，金文作□、（師㚄父鼎）□、（頌鼎）□、（大鼎）□、（舀鼎）□、（師遽敦）諸形，石鼓文作□或□，皆象人食旣，回首張口作噎形。甲文有□及□，象二人對食之形；毛公鼎卿事寮之卿作□，宰𣪘敦王饗酒之饗作□，趞曹鼎北鄉之鄉作□，虢季子白盤受饗之饗作□，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羅振玉曰：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爲三，許君遂以鄉入䢼部，卿入卯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此說極是。按卿之本義爲賓主相嚮饗食，其用爲鄉黨公卿字者，蓋以古者都邑未興，鄉黨爲人所歸嚮，（周禮地官：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儺、鄉射、鄉飲酒，竝爲令典。） 由酋長蛻化爲鄉老，由鄉老蛻化而爲公卿，（周禮地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鄭玄注曰：老，尊稱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亦爲人所歸嚮也。（白虎通：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

廣韻皀香、鄉讀曉母，卿讀溪母，日本語香、鄉、卿均讀溪母，（香字漢音讀 k'io，吳音讀 k'o，鄉卿二字吳音同讀 k'io。） 此皆隋唐時音也，古音曉溪均在羣，以此可證皀讀若香，𣪘、黨、鄉、卿同得聲於皀，都無疑滯。卽旣鄉卿所从之皀，皆□之譌形，卽𣪘之初字，金文作□，卽甲文之□，象手持勺取食於□也，自宋以來，不識金器銘文之□卽𣪘，誤釋爲敦，（據古錄所載伯致敦、朕敦、父辛敦、員父敦、叔若敦、中隹父敦、白要敦、師貝敦、苜侯敦、田強敦、□敦、司土敦、兄敦、彔敦、師㝨敦、貞敦、叔友父敦、叔改敦、旅車敦、齊侯敦、中冈父敦、中自父敦、𦥑妊敦、旅敦、豐□敦、白庶父敦、伯司敦、旣敦、虢姜敦、紀侯敦、伯就敦、保子達敦、史㝨敦、叔皋父敦、降父敦、邿季敦、虢遣生敦、分仲敦、姞衍敦、伯冏敦、南旁敦、齊癸姜敦、孟鄭父敦、器侯敦、陳侯敦、□敦、德敦、祖辛敦、叔彭父敦、杞伯敦、周棘生敦、仲幾敦、長生敦、叔角父敦、姞氏敦、大宰原父敦、虢季氏敦、魯伯大父敦、慧姬敦、中殷父敦、鄧公子敦、格伯敦、中□父敦、伯角父敦、叔角父敦、吳彖父敦、孕林父敦、蘇公子敦、豐兮尸敦、師遽敦、邿遣敦、莒小子敦、陳逆敦、畢鮮敦、豐伯車父敦、伯據敦、史族敦、仲□父敦、芮伯敦、脊土商□敦、師周敦、叔皮父敦、對仲敦、伯淮父敦、宴敦、周娟敦、郜公敦、守敦、豐姞敦、師遽敦、畢敦、追敦、尤敦、叔向敦、望敦、召伯虎敦、師酉敦、揚敦、大敦、彔伯戒敦、師寰敦、虎敦、卯敦、頌敦、不㜷敦、百乂五器，其銘文皆明爲𣪘；惟滕侯簋蓋，銘文作𣪘，不誤，餘釋簋者，銘文皆作𥁰。說文：𥁰，櫝𥁰，負戴器也，段玉裁謂卽寠數，按𥁰字形，當爲頮面之器，漢書東方朔傳師古注曰：寠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寠數薦之，今賓白團餅人所用者也。按𥁰與寠數，當皆爲淺器，如今之面盆，用爲負戴器曰寠數，用爲頮面器則曰𥁰乎。） 敦爲𣪘之隸變，卽爲據古錄陳侯午錞之□（錞）與𣪘異器異字異音。說文之𣪘，乃𣪘之譌形，（𣪘字金文有作□者，如頌敦等，乃以卜象蓋上之鈕，與卣貞鼎同意。） 許謂𣪘，揉屈也，从殳，从皀，皀古文叀字，廏字从此，此說形義俱非。（說文云：廏，馬舍也，从广，𣪘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廏，廏有僕夫，古文从九作□。汗簡九部亦云：廏，古論語作□；說文謂□□皆古文斷，从㡭，㡭古文叀字；按叀象繩團，以斤斷絲，以刀斷繩，其義同，□爲皮革之帶，繩與革帶，均繫馬之具，九謂僕夫之手；諆田鼎、令鼎、之□，亦卽廏字；今隸又从旣作廄；古今字變化之迷離也如此。馬舍之廄與食器之𣪘風馬牛不相及，且廄之古文固不从旣，亦不从𣪘，吾人旣知𣪘爲𣪘之譌形，音讀自同簋，而不必依據說文簋之古文□及朹以推求簋與𣪘廏音讀之異同。） 篆文簋之聲根義根仍爲□加竹皿者，猶存凡匋器起源於竹器塗泥之初制也。食字甲文作□或□，金文作□或□，篆文作食，乃器上加以覆巾，與冪𡩋同意，（古者樽覆曰冪，鼎覆曰鼏，士冠禮：離肺實于鼎，設扃鼏；鄉飲酒禮：尊綌冪，賓至徹之；是也。然禮器：犧尊疏布冪，鄭注曰：冪或作𡩋，釋文云：幎本又作冪，又作𡩋，莫歷反，是樽覆亦稱鼏，按初形爲冖，義爲方食前覆器之巾，初無別於樽鼎，冪鼏之分蓋稍後矣，故每通用無別。） 與𠆥同字，（說文：𠆥，讀若適。） 古今人之用字每皆體用不分，故食器之字亦用爲進食之義，金文卿鄉字作□、（虢季子白盤等）□、（效卣、𣪘敦、虎敦、通敦、等。）□、（令鼎、諆田鼎、靜敦等，合爲盇之初形，象器與盇之相合，盇合音義竝同，說文：盇，覆也，从血，从大，徐鉉曰：大象盇覆之形，孳乳爲盍。） 三形𣪘字甲文或从食作□，金文亦或作𣪘，（函皇父敦、伯敦、姞氏敦、師𧻚敦、□敦、已侯敦、大宰原父敦、𨞭侯敦。） 或□，（杞伯敦）均

可證食亦象食器之形，所異者以覆巾示方食前之狀耳。𥂝字廣韻在旨韻，讀 gui，由合口上聲變爲齊齒入聲送聲音，則爲玉篇廣韻苦擊切之喫，讀 k'ik，今語或假口吃字爲之，此亦皀食音義相同之一證。會字說文古文作𢓜，魏三體石經會之古文亦作𢓜；且子鼎王命且子𢓜西方于相，从合，从辵，乃與說文辵部訓遝之𢓜同；（說文迨遝互訓，玉篇：迨遝，行相及也。）畢𣪕之𢓜，古鉥之𢓜，依卿字从食或合推之，亦當爲會；說文辵部又有𨗊，訓恭謹行；是𢓜、迨、逾、𨗊，皆行往會食之義，後引伸爲凡會合字，篆文會，金文會（趩亥鼎）𩛥（王子口匜）之省變也，會亦象食器形。

卩　㔾　卯

卩，篆文作㔾；㔾，篆文作卩，甲骨文凡从卩之字皆作㔾，或作卩，卽㔾字，皆象人跽形，古文無反正左右之別，甲文之ㄈㄷ，金文之二二或上下，乃以倒置而異形異義，其形同而向左或向右作反正體者，皆一字，卩之與㔾，夭之與夨，又之與ナ，爪之與爫，丮之與𠂻，欠之與旡，永之與𠂢，身之與月，片之與爿，丿之與乀，止之與㞢，屮之與屮，彳之與亍，丂之與㔾，譌之與𠮩，皆此類也。㔾、卩或𠃌、𠃊象一人獨跽；𠨍或𠨍象二人依次而跽；（巽从此。）卯或卯，象二人相對而跽；（卿从此。）古者席地而坐，跽跪均不若今之煩難，安坐則體弛，跽則坐而聳體以示敬忌；（甲文金文㔾卩之外，別無跽字，甲文有忌，金文齊侯鎛、邾公鐘，从心作忌或忌；當爲禁忌之義，秦篆因之作跽。）跪則係於拜，（不拜則曰跽。）俯首屈體以示敬，卽跪而拜手，（拱手而頭俯至手與心齊，卽周禮九拜之空手。）或稽首，（拱手屈體，頭伏手上至地。）或頓首，（周禮曰頓首，士喪禮檀弓曰稽顙，俯首顙觸地，卽叩頭。）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隉也，是矣。史記范睢傳，四言秦王向睢跽而請教，後乃云范睢拜，秦王亦拜，此明爲秦王對睢而坐，先跽而後拜，非立而屈膝至地以拜也。

一人跽而食爲卽，孳乳爲堲，爲節，堲取義於皀；（說文堲爲垐之古文，檀弓：夏后氏堲周，鄭注曰：火孰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或謂土周由是也；釋文云：冶土爲甎四周於棺；按堲爲燒土作甎之初名，秦漢時變爲垐，魏晉時變爲瓷，今或用磁石字之省體作磁。）節取義於卩，（人跽則曲𦜕折股脛，引伸爲骨卩字，故𦜕（膝）字从卩；由骨卩字引伸爲竹卩字，乃加竹作節；堲節字用竹節之義也。）二人跽而對食曰卿，孳乳爲鄉，爲饗。

令象人跽鈴下聽令，令字甲文有作令者，者㳅鐘作令，最有鈴鐸之形，甲文有作令者，南宮中鼎作令，卽篆文令字之所从也。說文今訓是時，振鈴以號召及時之義也。令加口爲命，古金文令命二字無別。亼加卩爲令，後因之作鈴，猶之夂加仌爲𠔾（冬），後因之作終，令所从者古文亼，非後出之鈴，冬所从者古文夂，非後起之終也。今鈴音讀之不同，乃複聲母 kl 所演化。

卮象人跽而飮酒之形，卻象人跽而食肉之形。卮，篆文作卮，與觛、䚦、觝、觗爲一器一字，古音支寒同韻，讀 da 或 dan，𠂆爲酒勺，說文云：象人，非也；說文卩部又有𠨊，篆隸作厄，徐鍇曰：厄从此，按說文之𠨊，其形爲卮之譌，其音義則厄之譌，大雅韓奕：鞗革金厄，金厄卽彔伯𢦏𣪕之金厄𩋾轉，毛公鼎之右厄𩋾轉，厄篆文譌作戹，或加車作軛，隸變作軶，軶或厄軶，又或从木作枙。卻篆文作𠨶，仌爲肉之省，𠙴爲盛肉之器，跽則脛足卻後，故用爲卻後字，腳字从之，隸變作却，作脚。說文云：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或作𠗉，又或作从肉从豦作臄；卻，節欲也。按口上阿謂上唇曲處、

今日人中，乃直理，非亼象口上阿與節欲之義亦不相應。嚼从口，臄从肉，正顯食肉之義；虡象虎據豕而食，故孳乳爲醵，爲噱，爲據，爲臄，大雅行葦：嘉殽脾臄，集韻曰：取脾胃置腸炙之曰臄，此類今之香腸，脾臄之義或卽如此，蓋食肉曰臄，所食之肉亦曰臄。

古初以玉爲瑞信，後乃以土或金玉爲璽（說文篆文作壐，籀文作璽，銅器作鉩。）以竹爲符節，（符節一物，或簡稱符，或簡稱節，玉篇云：符，符節也。按符節字从竹，其物必用竹爲之，周禮八節之玉節，乃謂古之瑞信，鄭注所謂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是也，五者皆玉，實非節；角節，鄭云：其制未聞：虎節、人節、龍節、皆用金，此漢制，史記孝文本紀所謂：始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是也；璽節，亦非節，鄭注云：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用竹，史記秦始皇本紀：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正義云：旄節者，編毛爲之，以象竹節，漢書云：蘇武執節在匈奴牧羊，節毛盡落，是也，又引韋昭云：道路以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用竹爲之，按管節卽周禮之角節；周禮乃漢人述古之書，異代殊制，往往相亂。）史記孝文本紀注引張晏云「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是矣。六國以來，璽或稱印，（史記蘇秦傳：佩六國相印，世傳工師之璽，亦六國齊印。）至漢文景以後，印始盛行，古無是也。甲文有□或□象手抑人使之跽，其義爲說文之抑，其形爲說文之印，印抑蓋一字，爪在左在右無別，抑訓按，訓屈，訓枉，訓止，訓謙，均與甲文□篆文□之字形合，依陽入互用之例，印抑亦同讀也。漢以來執政以印施治，乃按印義之引伸，（今語印刷印象字，亦按印之引伸義。）後遂从反印加手作抑以別於印信字耳。（古書抑字，當爲漢後所改。）說文謂□（隸作印，金文作□或□，爪亦或向左或向右。）印既从爪，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卪；□，按也，从反印，俗从手作□。（隸作抑）而又加手自爲後出之字，反印何以始有按義，許無說矣；惟以抑爲俗字，故書雅記不用此可知也。

艮，甲文作□，宗周鐘南國服要字作□，盂鼎有大服字作□，毛公鼎服字作□，說文𠬝（艮）訓治，𦨈（服）訓用，按訓治爲印之義，非艮之義，艮字形雖近印，然手在人後，本義當爲服從服事，由奴僕之服事引伸爲主人之服用。艮加赤作赧，乃謂俘奴面慚而赤；艮加舟作服（隸變作服。）由服用俘奴，引伸爲服用牛象，服用車馬，服用佩巾，再引伸爲衣服；故服字用爲制服服從二義。服之从舟，猶佩珮之从凡，初文爲□，爲舟與帆之初形，在受、朕、般、均爲盤，在履爲𣪠，在風爲帆，在彭爲鼓，在佩珮爲玉，（說文：珩，佩上玉也；詩鄭風：雜佩以贈之，傳云：雜佩，珩、璜、琚、瑀、衝牙之類；按佩字已以□象珩璜閒諸玉，故說文無珮。）在服則爲囊，（克鼎、周公敦、番生敦、服均作□，甲文金文舟字作□或□。）故服與矢囊之箙通用，篆文因之加竹作箙。（說文：箙，弩矢箙也；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采芑：簟茀魚服，箋云：魚服矢服也；番生敦、毛公鼎、均作簟弼魚箙，（卽說文箙字）易服牛乘馬，說文引作犕牛乘馬；左傳之伯服，史記鄭世家作伯犕。）

卬，篆文作□，說文云：从匕，从卪，詩曰：高山卬止。按□象一人立一人跽而仰望之，故孳乳爲仰，爲昂，爲迎，从匕無義。色之本義爲人之皮色，引伸爲采色字，今語猶謂采色曰顏色，然非說文所謂顏气也，篆文作□，乃象一人立在上一人跽在下，言戰勝之族與降服之族皮色各異，例如九黎之別於諸夏，色目之別於蒙漢。（元時分各民族爲蒙古、色目、漢人、三級，待遇各有等差，據輟耕錄氏族條，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如欽察、畏吾兒、回回、等；漢人八種，如契丹、高麗、女直、渤海、等。當時北方漢人隸屬於契丹女直之內，原在宋朝治下者曰南人，待遇又其次焉。）危从人在厂上或跽在厂下，皆危象也。

說文：□，舍車解馬也，从卪止午；□，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御从又从馬作馭；徐鍇曰：卸，解車馬也，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職。甲骨文有作□者，象人執鞭策於人行道中，或省作□，作□；金文多从卩，从午，从□，與說文篆

文同，盂鼎、師寰敦、不嬰敦，均从攴从馬，與說文古文同，山敦作[?]，與甲文省形同。按8卜卽午與丨卜均爲鞭策，御者策馬行車，坐於轅側，故从卩，从彳，从止，从𢓊，其義無別，御卸一字，非御从卸，徐鍇所云：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職，是也。

禮記昏義：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釋文云：巹，徐音謹，破瓢爲卮也，說文作𢍰，云：蠡也，字林：几敏反；士昏禮：實四爵合巹，鄭注云：合巹，破匏也。按士昏禮之巹，卽昏義之巹，說文豆部之𢍰訓蠡，己部之𢍰訓謹身有所承，皆𢍰之譌形，𢍰象壻婦相對而跽，ㄩ爲瓢匏，𠬞象有人從旁持瓢匏以飲之，卽所謂合巹而酳也，今語曰吃交杯酒。廣韻十九隱有巹𢍰而無巹，巹下云：以瓢爲酒器，婚禮用之也；此亦合巹字从卩不从己之一證。古音無舌上，巹讀如盾，舌頭顎化，則讀几敏切如謹矣。

甲骨文有[?]字，象人陷坎中，𠬞從上救之也，此卽篆文𢍰，（ㄩ爲凵之譌。）隸變爲丞，卽拯之初文，字又或作抍。（易明夷：拯馬壯吉，釋文云，拯音拯救之拯，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按今本說文作抍，引易曰：抍馬壯吉，據釋文所云：則陸氏所見說文本作拯，作抍者，呂氏字林也。）甲骨文又有[?]字，齊侯鐘作[?]，師𣪘敦作[?]，皆卽篆文[?]，隸變爲承。說文云：丞，翊也，从廾，从卩，从山；抍，上舉也，从手升聲；或从登作撜；承，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廾，或謂丞承一字，然丞承音同而形義各別，丞之𠬞在人上，凵在人下，故義爲拯救；承之𠬞在人下，故訓奉，訓受，與奉同意，奉玉爲奉，（奉字，已亥鼎作[?]，毛公鼎作[?]，篆文作[?]，均象人手奉玉。）奉人則爲承。列子黃帝篇：使弟子並流而承之，此假同音之承爲丞也，故殷敬順釋文云：方言出溺爲承，（按今本方言作出休爲抍。）諸家直作拯，又作撜。奇字象人騎人肩背上之形，承則象人以手臂奉人形，蓋謂一事，必古有此俗，今兒童嬉戲及歐美對所敬奉之人猶如此爲之。

說文：𢍏（舁）共舉也，从𦥑从廾；𦦔（舉）對舉也，从手，與聲；𦦔（與）黨與也，从舁，从与，𠀁古文與；𤔔（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𦥷（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𦥛升高也，从舁囟聲，或从卩作𨘢（䙴）。此等字可大別爲二類：子父舉鼎之[?]，卽衆手共舉之舁，甲骨文之[?]或[?]，父辛爵之[?]，[?]，（甲文金文舟盤均作凡，鄭玄周禮司尊彝注引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此凡象盤，篆文變作与。）[?]叔簋之[?]，古鉨之[?]，（凡象盤，ㄩ口均爲承器，篆文譌作同。）皆象衆手舉物相與授受之形，與、舉、受、興、一字；（篆文與又加手作舉，受又加手作授，猶之[?]又加手作[?]，[?]又加手作[?]，均重贅。）此一類也。[?]象衆手舉器，說文云：古文遷从手西作[?]，卽[?]之異體，故[?]之隸變作䙴[?]，乃滅人國者遷其寶器人民之義，漢書郊祀志：湯伐桀，欲遷夏社，（史記殷本紀作遷。）此卽䙴字之本義，孳乳爲遷，引伸爲凡遷移變遷字；此一類也。此二類之字，形雖極近，而音義則有別。

說文：𢍏，摶飯也，从廾，釆聲，釆古文辨字，讀若書卷；（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按从釆之字，或爲𤕦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摶飯之𢍏，明爲从米，若爲獸爪，何以有摶飯之義，辨音在脣，卷音在舌根，聲類亦絕遠。）𠨳，𦊆曲也，从卩，𢍏聲。（若依說文卪訓瑞信，从卪之卷，何以有𦊆曲之義，以許證許，已不可通。）特牲饋食禮：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𠨳（卷）字卽象佐食曲𦊆而跽摶飯以授尸祝之形，（說文又有𢍏篆，當與祭同意，卽象少牢饋食禮：下佐食取牢一切肺於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許訓弆爲持弩拊，義與形違，故徐鉉云：从肉未詳。）摶飯則指曲，跽則𦊆曲，故引伸爲卷阿、卷石、書卷、卷舒、卷曲、卷舌字，孳乳爲[?]、爲豢、爲拳、爲[?]、爲捲、爲倦、爲圈、爲棬、爲鬈、爲[?]、爲蜷、爲踡、爲眷

睠，皆有曲義。

說文：卮，轉臥也，从夕，从卩，臥有卩也。按甲骨卜辭月夕一字，蓋以日出爲日，月出爲夕也。曆鼎夙𡖋䪞宫，以月爲夕，子璋鐘：佳正十夕初吉，以夕爲月，甲骨之☾，月季尊之☽，月魚基鼎之☽，皆月字之初形，夗字从月，从卩，乃取其曲宛之義，故从夗之字其義率爲曲宛，如宛、盌、眢（廣韻：眢，目空貌；故廢井曰眢井。）鴛、（埤雅：鷸好外反，鴛好內思，从夗，正狀其曲頸俛首而內思。）䆗、（䆗即旛，謂旗幅之下垂者，有因風飄揚宛曲之狀。）怨（心有所宛屈也。）等。

通俗文曰：脂在腰曰肪，按腰在身之兩旁，方旁同字，故肪从方；人及鳥獸之肉均多在股，故肥从卩。

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義爲叩問；樂記：叩之以小則小鳴，論語：以杖叩其脛，前漢書李陵傳：叩頭自請，周禮辨九拜鄭注：頓首，拜頭叩地也，義皆爲叩擊。玉篇廣韻有叩，說文無叩，而有扣、敂、䚰，扣訓牽馬；敂訓擊，讀若扣；䚰篆下云：扣也，如求婦先䚰㕡之，徐鍇曰：頻繁哀求之意也。叩問、叩頭、字，从卩義均可通，叩擊字以作敂扣爲順，䚰㕡字从口又从言，似嫌重贅，義應作叩，謂跽而哀求之也，許時想尚無叩，反啗作䚰以寫俗語耳。

辟與屖初爲一字，辟字甲骨文作𡰥，宰辟父敦作𡰥或𡰥，王孫鐘作𡰥，都公鼎作𡰥，競卣𡰥𡰥，即伯屖父，篆文辟字作辟，屖字作屖，說文云：屖，遲也，从尸，辛聲。按从尸與从卩从人無異，辛非聲，乃象刑人之器，人陳辛旁，刑人之象，（書蔡仲之命：辟管叔于商，即屖管叔于商也。）此刑辟字之初形。加○作辟，（盂鼎、克鼎、師𩛥鼎、毛公鼎，均作𡰥非从口。）○象刀環，故𡰥乳爲闢，爲避，（古書闢避均只作辟，刑辟人之所避也。）爲劈。辟訓法，訓罪，訓君，君執法以刑罪人者也，辟即刑法，呂刑之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辟，是謂五刑。璧之从辟，乃取義於○，猶㡭之初文爲厸，圓、圜、環、之初形爲○也，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乃後起分別之器與字，初只○形之玉，中空由於鑿孔以便懸於身旁。（由石斧蛻化而爲圭戚，皆有孔，其用同。）後乃以孔之大小別環璧耳，金文環字作◎者，猶象二環之相聯，說文：璧，瑞玉圜也；環，璧也；猶存環璧同物之初義。說文：壁，垣也；壁之从辟，垣之从亘，義爲垣壁之環回於室也。自屖辟分化，音亦異讀，辟讀如璧，屖讀初音，後世所謂凌遲處死，安徽語殺魚曰劚魚，（唐韻有劚字。）猶存屖字之音義。古無舌上，屖讀爲di，喻母之夷，古音亦爲di，故得假夷爲屖，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師古曰：參夷，夷三族；按夷即屖也，鬄、鬎、鬀、剃、薙，音義亦受於屖。

書盤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又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詩大雅作邑于豐；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之洛；史記五帝本紀：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是邑之初義爲城郭定居，○象城郭，卩謂安居城郭之人也。說文云：邑，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釋名云：邑，人聚會之稱也；劉說長於許。孟子王制之說即可信，亦始於周，書湯誓有夏邑，詩商頌有商邑，甲骨卜辭已有𠀎或𠀎，則何說邪；且盤庚作新邑於殷，文王作邑於豐，周公作新大邑於洛，明爲城邑，非謂封域，無爵與地尊卑大小之可言也。

許氏不識卩字，誤以卩爲節，又誤以節爲瑞信，以瑞信訓卩，凡从卩

之字，均以瑞信節制解之，其義遂無一可通。李陽冰亦知卩非瑞玉，然其謂一重爲卩，二爲𠂤，三爲自，則益謬矣。

又ナ廾手拜

說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左手也，象形；□，手相左助也，从ナ工。說文無佐佑字，左右卽佐佑也，徐鉉曰：今俗別作佐佑，段玉裁曰：俗以左右爲ナ又，乃以佐佑爲左右字；按佐佑字當作於六朝，ナ又之作左右，則遠自西周矣，散氏盤：以東表于𡒫東疆□，井邑田自桹木道□至于井邑表道；師寰敦：□□虎𠃯；虎敦：𨰝□□戲緐荊；石鼓：□驂旛旛，□驂騝騝；可證。甲骨文則無左右字，ナ又卽左右義，皆爲手，从手之字从ナ从又無別，例如父作□或□，尹作□或□，友作□或□，史作□或□；金文豚鼎、父乙敦、父字均作□，𣪘字孟鼎、太保敦、父辛尊、丁師卣、散盤、商𣪘敦、仲𣪘父敦，均从ナ，不从又，史字吳王姬鼎、史農觶，均作□，卑字金文篆文均从□，而古鉩則从又作□（徐鍇謂卑从ナ乃右重而左賤；朱駿聲謂卑卽椑之古文，酒器，象形，ナ持之，尊，禮器，故爲貴，椑，常器，故爲賤；按朱說是也，尊卑之分在器，不在持者之手之左或右。）篆文从又之字，隸書或作ナ，例如右、有、灰等。甲骨文無手字，□、□、□皆手也，無左手右手之別，□，手也，□，亦手也，故又訓亦，訓再；物在手爲有，故甲文金文石鼓每以又爲有，古書以有爲又。說文：□，竦手也，隸變爲廾，甲文作□，義爲二手；說文：□，拳也，象形，□古文手，金文率作□或□；按象五指之□乃後出字，象三指之□爲初形，以甲文金文篆文凡从□从□从□義皆爲手而知之。說文云：𢷎，首至地也，从手𠦪，𠦪音忽，楊雄說，拜从兩手下，作□；□下云：楊雄說，廾從兩手作□。按甲文金文篆文之□，唐韻音居竦切，𢪔乳爲□（拱），後□變爲□，□亦變爲□，卽象兩手拱拜之形，周禮春官大祝辨九𢷎，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注云：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荀子大略篇：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注云：平衡，謂磬折頭與腰，如衡之平；公羊傳何注曰：頭至手曰拜；書太甲僞孔傳云：拜手，首至手，召誥僞孔傳云：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按九拜乃拜之行伸義，拜之本義爲拜手，首至手不至地，亦卽九拜之初儀，後世禮節增繁，故稽首頓首等亦稱拜，古初之拜惟拱手而已，拱手而拜，手不下，首亦不至地，依楊許之說，則空首與稽首頓首無別矣。拜字惟見於周禮，他書皆作拜，卽楊雄說之□也；金文多作□、（頌鼎）□、（師酉敦）□、（𢦚敦）□、（伯晨鼎）□、（師奎父鼎）□、（師遽方尊）□、（宂鼎）□、（克鼎，不𡢁敦。）□（靜敦）諸形，左旁皆爲來字，以來麥之垂穗象人之鞠躬拱拜，詩甘棠：勿翦勿拜，正謂勿折曲樹枝如人之拜，其來在右旁作□（師𩛥父敦）者，爰禮遂據此以說之未央庭中，楊雄採入訓纂作□，作□者，或又甄豐等所改，劉歆據之以寫定周禮，許愼據之以入說文，且誤以來旁爲手之古文，其源流蓋如此也。友敦从首作□，虘彝从首作□，正拜手首至手之義。

爪𠂇臼

爪亦手也，反爪爲𠂇，二爪爲臼；臼與□（𢌳）□（舉）□（與）爲音義

相同之字，惟形之繁簡不同耳。爲字金文石鼓文均从爪，甲文則从⺈作手牽象形與金文石鼓文同；爰字金文篆文均上从爪下从又，甲文則上下均从手作㕚；受字金文篆文亦均上从爪下从又，甲文則或上从爪下从手作㕛，或上下均从手作𠬪；再字金文篆文均从爪，甲文則或从爪作𢪒，或从爪作𠬪，或从手作𢪏；與字金文篆文均上从臼下从𠬞，甲文則或上下均从臼作𦦔，或上下均从𠬞作𢍜；農字篆文从臼作䢉，鄀公鼎亦从臼作𦦙，均象手持辰耕田形，甲文則或从手作𡴕；（說文亦謂農字籀文古文从林。）此皆爪、爪、臼，均即手之證。說文云：爪，丮也，覆手曰爪，象形；爪，亦丮也，从反爪，闕；臼，叉手也，从𦥑。按𦥑即爪爪，臼訓叉手，猶𠬞訓竦手，均兩手也，爪爪均訓丮，許意亦以爲一字，（爲字鄀公敦作𤔔，曾鼎之𤔔，師舍敦之𤔔，克鐘作𤔔，奚字甲文作𡚦，再字甲文作𠬪，孚字古鉩文作𤔔，皆爪爪通用。）爪下之闕與𠬝下之闕，均後人妄增，非說文原有，許說爪𠬝形義俱足，全書之字不盡傳音，本無所闕也，爪下無某聲，無讀若，亦不言闕，即其顯例。自蘇林以爪爲掌，顏師古謂爪古掌字，唐韻乃晉諸兩切矣；廣韻有仉及𠂢，𠂢訓反爪，王筠遂謂爪仉一字，爪即仉姓之仉，錢大昕更謂爪即莊三十二年左傳梁𦎧臨黨氏之黨，讀如掌，其輾轉滋謬如此；博學精思如段玉裁嚴可均亦以爪𠬝之闕爲音讀；此皆由於不知爪與爪𠬝與𠬝，乃一字一音之故也。

丮 厈 鬥 埶 孰 夙

說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𠬝，拖持也，从反丮，闕；（說文大徐本拖持，小徐本及玉篇所引均作持，是許亦以丮𠬝爲一字，讀亦當若戟，戟，今字作戟，段嚴亦以爲音讀不傳，故云闕，非也。）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丮字隸變有三：在埶孰爲丮，爲丸；在巩夙爲凡；在鬥爲𠃨；甲文之𢀖𢀖即篆文之丮𠬝，反正一字，依字形手無所持據，羅振玉謂象兩手執事形，是也。說文：埶，種也，从坴丮，持而種之，詩曰：我埶黍稷；（今本詩小雅楚茨作我蓺黍稷。）甲文作𡉏，象手持屮，或作𡉏，象手持木；南宮中鼎作𡉏，石鼓作𡉏，父乙甗作𡉏，皆象手持木種於土；（篆文坴，當爲𡴑之譌形，坴，土塊也，手持土而種，於義不順，以古文持木爲是。）孳乳爲蓺，爲藝，（說文無蓺藝，六埶字作藝，唐人樹埶字作蓺，今皆用藝。）爲勢。（說文無勢，禮運云：在埶者去，釋文云：埶本亦作勢；蓺、藝、勢，皆南北朝以後字。）埶，克鼎作𤝞，番生敦作𤝞，埶馭敦作𤝞，皆从犬，其義與獻之从犬同，（金器甗之銘文均从犬作。）蓋起於今猶流傳大河南北犬傳穀種之神話，此神話當溯源於漁獵時代，田犬助人獵，（古者犬分田犬吠犬食犬三種。）所獲之物，人犬共食，故樹埶之埶，烹器及獻食之獻均从犬，說文獻篆下云：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曲禮：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鄭注云：羹獻，食人之餘也；按羹獻皆不限於犬，鄭說自長於許，牲號獨於犬取食人餘之義，於他牲爲特尊，猶存上古人犬共食之遺風，器之从犬，義亦由此。今犬傳穀種之神話，乃謂天帝賜人穀種，命犬銜來，故麥稱來麰，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率育，亦謂麥種貽自天帝，惟諱言由犬銜來耳，其後秦漢緯書變爲烏銜穀來，思文鄭箋引尚書旋機鈐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書說烏以穀俱來，云穀紀后稷之德，按麥爲九穀之一，麥亦穀，殷甲骨卜辭已有來麥字，詩書皆言后稷

播百穀，周頌思文亦以后稷配天之詩，非謂中國之有麥始於武王伐商之世，說文乃謂來爲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周頌及鄭箋之意，均又如此。說文：𩞁，食飪也，易曰孰飪；（今本易鼎卦彖傳作亨飪，亨說文篆文作亯，古文象宗廟形作亯，隸變亯爲亨，六朝時分亨烹享三形，古者享神之廟，烹以享神，享神之享，均用一字，孰謂持烹孰之物，故孰飪或作亨飪。）蓋象手持烹享之物，如羊等享物必烹熟，故引伸爲孰食字，假借爲同音之誰，遂別加火作熟。（曹憲曰：顧野王玉篇始有熟字。）說文：𢀜，褱也，𢀜擁也，義爲手持斧鉞以擁衛，（工本象斧鉞，引伸爲以斧工作。）毛公鼎：丕巩先王配命，又云：永巩先王，即用此義；䢅乳爲鞏，（褱之以革則益固。）爲銎，（斧斤有穿，柄器之間褱擁益固。）爲恐。（手持斧鉞所以懼懾。）說文：𡖍，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古文作㑨，㑨亦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按𡖍形本無所持據，許於𡖍訓持事，益證羅說象兩手執事形爲不誤；既訓早敬，又謂雖夕不休，許義自相矛盾，以宿之初形㑨或㑨爲夙之古文，亦不然也。書舜典：夙夜惟寅，傳云：夙，早也；詩召南：夙夜在公，箋云：夙，早也；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箋云：不肯晨夜朝莫省王也；小雅小宛，大雅抑，兩言夙興夜寐；夙義爲早、爲朝、爲晨，而與暮、夕、夜相對，無可疑。夙字甲文从月作𡖍或𡖍；（此亦夕月一字之證。）金文或从夕作𡖍、（盂鼎）𡖍、（師虎敦）𡖍、（克鼎）𡖍，（伯中父敦）或从月作𡖍、（毛公鼎）𡖍；（曆鼎）古夕月一字，在夙義當爲月，謂晨旦執事時殘月猶在也。詩書言夙夜，金文言夙夕，夙若謂夕，豈非詞廢，旦夙與夜寐，必不可作夕與夜寐解也。宿字，甲文作㑨、㑨、㑨諸形，象人在席旁或席上，即說文古文㑨㑨；豐姞敦宿𡪞叔敦均作宿，象人在室下席旁，即說文篆文之宿，㑨爲宿之初形，非𡖍之古文，古書雖宿𡖍通用，然乃同音假借，𡖍爲晨起執事，宿爲夜休，義正相反。甲文之鬥或鬥，即篆文之鬥，象兩人徒手相鬥之形，竝無兵杖在後，段玉裁謂：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又云：古凡鬭接用鬭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鬭爲爭競而鬥廢矣。按今用鬥以爲省便，其實本應作鬥。

欠　旡

說文：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旡，飲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古文作旡，李陽冰謂欠當作旡，許氏擅改作欠；小徐本說文从之，凡大徐本說文作欠者，小徐本皆作旡；小徐袪妄篇，特爲駁斥陽冰而作，獨此則從其說，亦以理有所詘也。大徐本篆文从欠之字如欽、歇、歡、款、歐、等，古金文鉩文皆从旡或旡，反欠之旡古文既作旡，則欠之古文自當作旡，李陽冰之說不爲無據，惟陽冰謂上象人開口則近是，謂下象气亦非也。大徐反謂說文作欠，李斯小變其勢作旡，一若說文之篆皆古文，李斯乃小變說文之篆，其顛倒謬誤，與說㠯同。欠隸變作欠，旡隸變作旡，亦反正一字，說文旡訓气屰，从欠之欮亦訓屰气；从欠之欭訓嚘，玉篇：嚘，气屰也；从欠之欯訓咽中息不利；𣢟訓歐，歐訓吐，亦由於飲食气逆；歑訓心有所惡若吐，范注太玄曰：歐歑，逆吐之聲也，歑即噁，今語所謂作噁，作嘔，即若吐之義，此皆欠旡同義之證。甲骨文旡字作旡或作旡，既字作既或既；石鼓既字从旡，與說文旡之古文同，爲甲文旡之反，其義則同；次字篆

文从旡，金文則从旡或彑，卽从旡或欠；此欠旡同字之又一證。不得息曰旡，謂气息不利不足也。欠訓張口气悟，亦由气息之不利不足，故引伸爲欠缺字，義本相通。次、（次涎古今字。）羨、欲、欿、（欲得也。）歉、（食不滿也。）㵣、（飢渴之本字。）均从欠，㤅、（古文愛。）愛、（篆文愛。）則从旡，皆不足貪得之義，所謂欲起於不足也，此亦欠旡之義無分。人或飢，或飽，或倦，或飲食逆氣，或病反胃，凡此等咽中息不利者，張口出氣時，其聲與態皆與尋常出氣不同，故旡與欠非有二事二義。氣息不順利，張口呼出則舒矣，故歉、（飢虛也。）㰹、（悲貌。）歙、（縮鼻也。）歍、（悲意。）欷、歔等字，从欠，而欸、歡、歎、欣、歌、歗等字亦从欠。

永　厎

說文：𣱵（永）水長也，（依小徐本。）象水巠理之長；𣱱（厎）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按永字，仲駒敦作永或𣱵，𠬝伯敦作永或𣱱，杞伯敦作永或𣱱，皆象幹流及枝流之巠脈形，其作㳀（沇兒鐘、王子申盞盂、褱鼎、子璋鐘、之永字。）或㳄（都公敦，鄭饗原父鼎、之永字。）者，象此形尤酷，永謂幹流之長，厎謂其枝幹歧分之脈，一文含有二義，枝流之向右向左，初無別也。其後分化，永惟訓長，孳乳爲羕，說文羕亦訓水長，後又加水作漾，義爲水紋，金器銘文永寶用或作羕寶用，詩漢廣：江之永矣，韓詩永作羕，或假用同音之養，夏小正：時有養夜，注云：猶言永夜也。後因之作瀁；厎惟用爲流厎，厎別字，孳乳爲派，說文：派，別水也，博雅：水自分出爲派；孳乳爲衇，爲脈，爲𧖴，說文：衇，血理分衺行體中者，或从肉作脈，籀文作𧖴，近代又有脉字，世以爲俗字，其實正合永厎同字之古義。

身　月　殷

身，篆文作身，說文云：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月，篆文作月，說文云：歸也，从反身。按身从厂聲固非，段玉裁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訂正爲从人，申省聲，亦非，小徐繫傳謂象冠帶之形，近似而不全確，身字蓋象人身衣甲腰懸弓矢形，反身之月，與身一字，向左或向右，未有二義，故加弓爲躳，加矢爲躾，加殳爲殷，皆戎裝之義。（說文云：躳，身也，或从弓作躬。按呂象脊骨，躳爲人身字，古鉩及汗簡皆从呂，不从弓，說文竆字亦不从弓，从弓之躬，五經文字以爲俗躳字，當爲身字後出之異體，非躳之或字，汪氏鐘鼎字源：躬，書言府督機，亦不以爲躳躬一字。）書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傳云：衣，服也，一著戎服而滅紂；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此與武成義同；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傳云：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中庸鄭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殷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歟，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按武成之一戎衣，僞孔傳訓爲一著戎服，康誥之殪戎殷，則訓爲殺兵殷，二義不同，尋繹其上下全文，似亦爲二義；武成之文爲『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故下云『一戎衣天下大定，』此言武王伐殷事也，中庸亦言武王之事；康誥之文則爲『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此言文王翦商事也，殪戎殷，乃謂翦削兵力強大之殷商，（近人有以戎殷之戎作戎狄解者，非是，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云：五戎，謂五兵，弓矢殳戈戟也；故僞孔傳訓戎殷爲兵殷。）以奠定武王伐紂之基業，此與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之義顯然有別；鄭注中庸，取康誥

戎殷之文，用武成一戎衣之義，謂壹戎殷爲壹用兵伐殷，語義尤迂曲難通；卽衣讀如殷，義亦無別，亦非聲誤，壹戎殷卽壹戎衣，壹兵殷，殊不辭，亦不得作壹用兵伐殷解也。古晉微（e）欣（en）二韻字，每陰陽互用不分，殷字廣韻在欣韻，衣㐆二字則皆在微韻；大豐敦之衣祀，卽曾子問之殷祭，曾子問：服除而后殷祭，禮也，大豐敦：衣祀于王，乃言武王喪服除后，始戎裝以祀文王也。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殷猶众也；說文云：同，合會也；按殷見卽定期之戎裝大會，傳卣：令師田父殷成周，近出土之父乙彝：明保殷成周，皆殷見之義，亦卽戎裝大會於成周也。身㑴古今字，大雅：大任有身，傳曰：身重也；箋云：重謂懷孕也；此謂孕㚣身重，如武士之衣甲。殷訓盛，訓大，訓众，乃戎裝盛會義之引伸。

說文：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乀，左戾也，从反丿，讀與弗同；𠂆，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虒从此；乁，流也，从反𠂆，讀若移；此眞極盡杜撰之能事。此四文同象抴引之形，向左抴引與向右抴引無別，乀與𠂆同，乁乀卽𠂆乁也；晉讀同爲ti或di，後由影母（ʔ）或定母（d）轉入喩母（j）讀ji，凡i韻之字，多有弛曼之義，如脂韻（i）之脂、遲、夷、低、阺、耆、鬐、犂、追、槷、綏、夊、逵、眉、推、𨅐、厎、砥、匕、矢、水、來、非、隧、檖、䃍、遂、澻、圮、淚、帥、率、屁、棄、寐、恣、呬、泗、地、墜、等；支韻之支、枝、岐、歧、披、𢼊、旇、破、波、委、蛇、逶、迆、匜、施、灖、猗、旖、旎、馳、池、屍、痿、靡、罷、毀、垝、屣、爾、瀰、瀰、侈、哆、弛、帔、被、易、倚、縊、翅、等；（切韻支韻字，含有古音i、iea、ia、三韻；六朝變爲i、二韻；唐以後皆讀i，竝入脂韻：南宋平水韻合支、脂、之、爲支，與微、齊、俱別；元末中原音韻以「支（卽支脂韻字）思」（卽之韻字）爲一類，「齊微」爲一類；明洪武正韻分支、齊、二韻，韻略易通分「支辭」與「西微」二類，皆卽中原音韻之「支思」「齊微」也；韻略滙通亦尙分「支辭」「灰微」爲二，度曲須知則惟有「齊微」而無「支辭」，又以「皆來」攝皆來灰微四韻；淸初樊氏五方元音，則統攝於「地」；今注音字母，有ㄧ（衣）ㄟ（危）二韻母，除支、微、齊、少數字用ㄟ韻母外，餘悉用ㄧ韻母，（i）實際語音（閩粵除外）確實如此。由此觀之，切韻支韻中若干字讀與脂韻（i）同，或自古至今不變，陸法言支脂共韻之譏，蓋彼自未審別耳。歷世韻書之合韻，皆略依當時語音，非率意爲之，然大部分仍勇於泥古，怯於求實，致使歷世語音變遷，未能據以完全推知，至可痛惜，而泥古之徒，反以變亂舊章責之，直不識古今音變爲何事，未足與言學也。）齊韻之犂、低、嗁、啼、稊、兮、棲、栖、嘶、迷、遞、洗、洒、啓、擠、嚏、替、繄、剃、薙、涕、洟、滯、髢、逮、系、係、繼、禊、殹等；祭韻之蜺、敝、彗、逝、曳、裔、泄、洩、猘、𠂆、枻、褂、抴、礪、癘、憩、世、貰、跇、等；泰韻之艾、藹、帶、蔡、等；夬韻之夬、快、邁、敗、等；佳皆韻之排、涯、解、懈、差、唉、瘥、𠂢、派、等；（齊、祭、泰、夬、廢、及佳、皆、韻字，多爲古音öi（之、咍、）或a、i、（支）之流變。）皆有弛曼之義。說文所謂从左右戾之乂字，或加刀作刈，甲文作乂，殺字从此，卽徐鍇所謂象刈草之刀形，然並無鍇所謂丿舉首而乀不舉首之別；說文所謂从左右戾之弗字，篆文作弗，卽甲文之卄卄卄或卄，金文之卄，象編物之形，其中之‖爲縱柱，不獨甲文金文如此，卽許書篆文亦作‖而不作舉首左右戾之乀乁形，可見四文之分，許亦不能自圓其說，乂弗均非从乀乁，又別無从乀乁之字，蓋許氏不解乂弗之義而臆說之，非乀乁之外別有乀乁也。

止　㞢　𣥠　步　涉　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骨文凡从止从足之字皆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卽篆文止與反止之㞢；金文

止作𣥂，（亞形尊。）足作𤴓（足跡罍）或𤴔；（師兌敦）古書从足之距字踵字，說文皆从止，說文：跟或从止作𧿹；𤴔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蓋止足皆象人足，足指三岐，猶手之列不過三也。足爲止之加○以象踝骨耳，非二字；人身止於足，故引伸爲停止知止知足字。𣥃之向左與向右之止無別，觀𣦵、步、涉、韋、諸字可證；說文：𣦵，足剌𣦵也，讀若撥，（隸變作癶，登从之。）今吳語言兩足張開猶曰兩腳撥開；𣦻（步）行也，从止𣥃相背，甲文作𣥂𣥃，均象左右二足一前一後形；𣴎，徒行厲水也，从𣴎，从步，篆文作𣴎（涉）甲文作𣴎或𣴎，金文散氏盤作𣴎，效卣作𣴎，石鼓作𣴎或从二止，或从一止一𣥃如篆文；韋，相背也，从舛囗聲，按○謂邦域，兩足相隔睽離之義，孳乳爲違；是止𣥃均爲足無疑也。說文分止、𣥃、足爲三字：止訓下基象艸木出有址；𣥃，蹈也，从反止，讀若撻；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依段氏據玉篇增體字。）从口止；非也。夊夂（隸變爲夂久）同爲甲文倒𣥂，（或謂倒止於古文無徵，按甲文夌字从夂，卽倒止，亦卽夊，又有夆、夅、夋、諸字，雖未識何義，其上則亦皆倒止也。篆文之𣥠（隸變爲𣥠，孳乳爲𣥠。）从四止，上二止亦作倒形。）說文亦別爲二文：夊訓行遲；夂訓从後至；亦非也。篆文𦤺（致）字，伯致敦从夂（卽甲文之夂）作𦤺；夏字說文古文从足；舞字僕兒鐘、余義鐘均从足；甲文夌字从倒止作夌或夌；此皆夊夂與止足同義之證。說文反夂之㐄訓跨步，𡕒从此，夊部並無反夊之㐄，而謂舛从夊㐄相背，此非遺漏，蓋夊夂一字，㐄爲夂之反，亦卽夊之反，舛不妨作𦦇，形義均爲二足，故舞字从之，說文舛（隸作舛）訓對臥，舞从舛無聲，臥而舞，臥而監臨，許說之謬，童昏亦應知之。㐄訓跨步，唐韻音苦瓦切，舛之音義亦當同此，孳乳爲胯，爲髁，爲跨，爲絝，爲袴，說文：胯，股也；（廣韻：胯，兩股閒也，苦化切。唐韻音苦故切。）髁，髀骨也；（廣韻：髁音苦瓦切，又有骻。）跨，渡也；（唐韻：苦化切。廣韻：越也，又兩股閒。）絝，脛衣也（唐韻：苦故切，段玉裁曰：今所謂套袴，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若今之滿當袴，則古謂之幝，亦謂之幒；今皆作袴。按袴字見史記及玉篇，說文廣韻均無之，當六朝後字，今俗又作褲。）史記淮陰侯列傳：不能死出我袴下，（漢書作跨下，師古曰：跨下，兩股之閒也。）徐廣曰：袴一作胯，按㐄非兩股，兩股之閒正謂舛下卽胯下，在骨曰髁，在衣曰袴，張股越過曰跨，今語：楚皖之閒謂兩股閒曰 k‘a，胯之開口讀去聲；髀骨曰 k‘ua，正廣韻苦瓦切之髁，亦如唐韻之讀㐄；跨步而渡曰 k‘a，㐄跨之開口讀平聲，吳語仍合口讀 k‘ua，北方以至南京讀 tɕ‘ia，轉爲齊齒矣；袴褲通語讀 k‘u，如唐韻，由古音麻之合口轉虞，初音當與㐄、胯、髁、跨同讀 k‘ua，故韓信傳袴下或作胯下，或作跨下，音義皆可通也。胯謂兩股之閒，跨步時一股向前，則左右兩股相錯矣，故㐄舛均可訓跨步，此與步同意；舞步亦作此狀，故舞字韉字均从舛，跨馬時則兩足並立而左右相距，故亦曰跨；許書舛訓對臥，非矣，唐韻音昌兗切，亦必然也。（說文云：楊雄說，舛作蹖；玉篇云：蹖，姝允尺轉二切，蹖駮，色雜不同；舛蹖二字音近義別，舛音昌兗切，或由此而譌。玉篇謂夊爲古文綏字，按綏爲士昏禮：『壻御婦車授綏』之綏，引車索也，蹖之非舛，亦猶綏之非夊，說文不言夊爲綏之古文，廣韻支韻之夊，楚危所危二切；脂韻之夊，息遺楚危二切，亦不以夊綏爲一字。）漢書楚元王傳：朝臣舛午，膠戾乖刺；左思吳都賦：詭類舛錯；王融詩：遵塗每多舛；增韻：舛，錯也；皆用二足跨步時左右相錯之義。

丁福保纂

廿六年度第十六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說文解字詁林

六十六册定價七十元 **特價四十九元** 國內郵費一元一角五分 八月十七日止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十六册定價十八元 **特價十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三角五分 八月十七日止

著者窮四十年之力，萃集大小徐及各家說文，與各文集筆記論說文者，依許書之次第，逐字類聚，纂為說文解字詁林一千三十六卷，又補遺一百七十卷，引用書籍部二百二十六種，即鼎彝款識，殷墟文字，正始石經等新出者，亦一一輯附各字之下。引用各家著述，不加刪改，保存真相，且用原書裱貼影印，絕無錯誤。全書所收諸字，別立新例，彙編通檢，分附於正編與補遺之後，藉便檢閱。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廿六年度 第十七次特價書 二十種之一

五十年來的

德國學術 第一册

（中德文化叢書）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四角** 八月廿四日截止 國內郵費一角三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德學會編譯　這部書將德國學術五十年來的進展，分門別類，作一總括的敘述；現由中德學會請國內各專家譯成中文，介紹給國人。為讀者購讀方便起見，並將全書依論文性質分為四冊。第一冊包含德國學術與世界的關係，圖書館事業，以及神學，哲學，教育，法律，經濟等九篇，卷首有張君勱先生序，論列德國自然科學發展之歷史至為詳盡。

小說家夏二銘年譜

趙景深

夏敬渠字懋修，號二銘，江蘇江陰人。

江陰夏氏宗譜卷八頁十四『敬渠字懋修。』

宗譜卷四頁二『宗泗次子，字懋修，號二銘。』

江上詩鈔引邑志文苑傳『字懋修，號二銘，敦仁孫。』

光緒戊寅（一八七八）江陰縣志卷十七文苑傳『夏敬渠字懋修』。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江陰縣續志卷十氏族：『夏氏，明宣德間，由浙江會稽遷江陰。夏樹芳，萬曆乙酉舉人。夏維新，崇禎癸酉舉人。清夏霖，順治乙丑進士，官四川保寧府知府。夏宗瀾，諸生，以經學薦授國子監丞，師事楊文定，著有易義隨記、詩義記講等書。』從這一條可以考見夏二銘所受的遺傳和影響。

章回小說野叟曝言就是作者化了裝的自傳。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二十五篇清之以小說見才學者：『文白或云卽作者自寓，析「夏」字作之。』

諸生。家貧。

宗譜卷四：『邑庠生，貤封登仕郎，直隸保安州吏目。』

宗譜卷八『邑庠生。』

江上詩鈔、江陰縣志及江陰縣續志：『諸生。』

夏二銘一生不得意於科場，別說舉人，連秀才也不曾中過。他羨慕他的同鄉曹禾（江上詩鈔卷七十四有詩及傳）中了博學鴻詞科，也想來一下，不料卻失敗了。徐再思澄江舊話卷一云：『相傳夏二銘不得志於科舉，慕曹禾得康熙鴻博名高天下，已獨懷才不遇。』所以他的浣玉軒詩文集卷三浣玉軒詩集自序云：『萬言不易，難登龍虎之科。待麟閣以何期！』卷四舉鴻詞由縣府司錄送至三院會試被放云：『誰憐羅落雞聲裏，獨擁星辰徹夜愁！』卷三悼亡妹文云：『文詎昌黎，並落鴻詞之第！』野叟曝言中寫文素臣也是不第的。第九回云：『門斗來報首公一等第一，梁公亦是一等；何如考在二等中間，惟有素臣竟自入海去了。』第三十六回云：『文老先生假蹇諸生，小考必至江陰，大考必至留都。』

二銘不僅不第，並且窮困。悼亡妹文云：『阿兄潦倒乎域中。』浣玉軒詩集自序云：『家業蒼涼，不盡眼中之淚；世途坎壈，難看頭上之天。窮欲謀生，都來鬼笑；癯還剩骨，已受人憐。空胼手於石田，詩書誤我；豈盬心於朱紱，飢餓驅人！』他的浣玉軒集卷四中常有自道貧苦的詩。感懷云：『異於羣蠢，獨啓性靈。……云胡至此，厄以長貧！』留別高立齋先生云：『潦倒風塵二十年。』憶妹云：『途路莫憐兄潦倒，晨昏全賴妹支持。』別母舅湯西崑云：『家貧需骨肉。』玉山旅舍檢行囊中祇賸一錢口占一絕云：『吹簫吳市心空熱，乞食王孫骨已寒。輸與江南窮措大，囊中尙有一錢看。』

英敏績學，通史經，旁及諸子百家，禮樂兵刑，天文算數之學，靡不淹貫。

因爲作者是一部活的萬寶全書，所以他在野叟曝言裏纔寫文素臣精於醫詩兵算，想得到四個女弟子來傳授給她們。

壯遊京師，有貴顯聞而致焉。議偶不合，指斥不少避，至爲動容加禮，欲延致賓館。敬渠謝弗往。

江上詩鈔：『壯遊京師，名動公卿，指斥貴顯不少避。』

夏氏宗譜卷八：『壯遊京師，有某王聞而致焉。攝布衣抗首座。王即席講論，議偶未合，直斥其非，折以正義。席貴皆縮頸，王爲動容加禮。越日，款密者傳意，延爲館賓，引古外交戒力卻之。』

浣玉軒集卷四懷人詩之二注云：『宮保孫懿齋嘉淦總督直隸時，嘗置酒延余南面獨坐，諸賓客皆另席側坐以寵余。余心感之。』孫嘉淦當然不是「某王」，但此節卻顯出他有無冕之王的歡快，正不亞於見某王時也。

生平足跡幾徧海內。

江上詩鈔：『足跡徧海內。』

夏氏宗譜卷八：『平生足跡幾徧海內。』

從浣玉軒集卷四的詩題看來，可知他到過的地方有下列各處：

(一)江蘇　烏衣巷　陽羨城望遠有懷天一

(二)浙江　釣魚臺和王臻予韻

(三)安徽　昭關　烏江題項王廟

(四)江西　滕王閣放歌　抵南昌知侶桐舅氏已欽召入都去住茫然感賦一律

(五)山東　闕里謁至聖廟

(六)河北　任邱旅邸和壁間韻　風雪中過叭噠嶺　滹沱河次韻　都門除夕

(七)陝西　經華山　復題華嶽　華清池坐湯　自潼關至商南道中口占七首　驪山懷古　潼關懷古四首　自商南歸潼關示署中諸友　商州詠古四首

所交盡賢豪。

他認識了楊名時和孫嘉淦。他們倆對於他的經學很有影響。他主程朱而斥陸王，崇儒教而排佛老的意見，就是直接楊孫的道統的。

江上詩鈔：『所交盡賢豪，』
夏氏宗譜卷八：『所交必賢豪，鉅公名卿，尤見推重。』

著有綱目舉正、浣玉軒詩文集唐詩臆解、醫學發蒙、野叟曝言等。

野叟曝言自以光緒七年毘陵彙珍樓活字本一百五十二回爲可靠，惟缺第一百三十二、三、四、五回，第一百三十六回『亦僅存末幅及評。』光緒八年申報館本雖較多兩回，且缺失者皆已補完，恐是增補本所增補的部分，不一定是夏敬渠的原作。此書名家譜、縣志等均不載。

浣玉軒集四卷光緒庚寅曾經刊行，民二十五又重梓一次。

綱目舉正現有陶社借夏彥保手抄本刊行的江陰先哲遺書本。唐詩臆解不久將由夏氏後裔厥謀、挺齋等刊印行世。

江陰縣志：『著有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詩文集若干卷。』

江上詩鈔：『著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唐詩臆解、浣玉軒詩文集。』

夏氏宗譜卷四：『著有綱目舉正、全史約編、浣玉軒文集、浣玉軒詩集、唐詩臆解、醫學發蒙。』

夏氏宗譜卷八：『著有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亦吾吟、浣玉軒文集、唐詩臆解諸書。』

江陰縣續志卷二十頁二五：『綱目舉正二卷、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唐詩臆解、亦吾吟、鼠肝集、五都吟、吳歈吟、瓠艛吟、鞅輵吟、浣玉集詩鈔二卷續四卷。』

按現存的浣玉軒集係收經史餘論、學古編以及諸吟，實爲二銘大部分著作的輯逸本。江上詩鈔卷九十八所錄二銘詩，均爲浣玉軒集所有，惟有一首與浣玉軒集不同，併錄如次：

江上詩鈔

偕胡修六都閫望滕王閣故址（時閣燬於火）

徙倚高樓攬夕暉，珠簾畫閣事全非。煙橫南浦平空卷，雲落西山著地飛。簪笏無緣渾若夢，晨昏有淚欲霑衣。幽燕老將憑闌望，笑指秋原苜蓿肥。

浣玉軒集

秋興八首卽用少陵元韻（其三）

客舍蕭然攬夕暉，閒中野馬動微微。煙橫南浦平空卷，雲落西山著地飛。簪笏百齡塵事起，晨昏萬里素心違。幽州老將憑欄望，笑指秋原苜蓿肥。

江陰夏氏宗譜卷十五內集文辭所載夏敬渠的擬明中書舍人戚公傳、節婦王蔡氏祠堂記、何烈女論贊、維揚高氏家譜序、闢佛論、悼亡妹文等均爲浣玉軒集所有。宗譜卷十七所錄詩送楚雄太守張禹則之官、有感、古意、七月十六、孤兒行、苦雨行、憶母、別蘭臺叔、闕里謁至聖廟、都門除夕、明歲春正——送八叔父之廣西、羅城悼亡、合

晉夕悼亡、見姊憶亡妹、哭妹等也都不出浣玉軒集以外。

野叟曝言確爲夏二銘作，因爲其中有好幾首詩都與浣玉軒集相同。其中字句有幾首略有更動，當是作者自己晚年所改的。茲比較野叟曝言和浣玉軒集相同的詩如次：

詩題	浣玉軒集	野叟曝言
古意	頁五	第一回
都門除夕	頁一九	第十一回
遣行	頁一	第十五回
滕王閣放歌	頁二	第十五回
西遊辭	頁三	第十九回
闕里謁至聖廟	頁一六	第一四二回
詩禮堂	頁二八	第一四二回
孔子手植檜	頁二八	第一四二回
謁復聖廟	頁一七	第一四二回

世系

維新—霈—敦仁—宗泗
　　　　　　　湯氏
　　　　　　　　├敬樞
　　　　　　　　└敬渠—祖焞—翼陛
　　　　　　　　　　　　　　　├子鈞
　　　　　　　　　　　　　　　│　├詒潔
　　　　　　　　　　　　　　　│　├詒濬—孫本—緯卿—武申
　　　　　　　　　　　　　　　│　└詒溥
　　　　　　　　　　　　　　　└子鑑

敬渠是第十一世，他是宗泗和湯氏的次子。現已傳到第十八世武申，武申是民國十四年九月生的，今年（民二十六）還只十三歲。野叟曝言中的繼洙就是影射宗泗的；繼即宗，洙泗又相連成文。又水夫人卽用湯字之半，蓋指其母。野叟曝言第一回云：『父親名繼洙，……夫人水氏。生子二，素臣其仲子也。』素臣當爲素王之臣之意，他是想繼孔夫子的道統的。

夏氏宗譜：『配朱氏繼配黃氏子一祖焞，繼配出。女一，適虹橋太學生。』

一七〇五　康熙四十四年　乙酉　一歲

夏二銘生。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云：『江陰縣志文苑傳列二銘於趙曦明之後，則乾隆中蓋尙存。』又云：『野叟曝言光緒初始出序云康熙時江陰夏氏作。』當時魯迅無從檢閱舊縣志和宗譜，所以只知道夏二銘是康熙乾隆間人，卻不知道他確實的生卒年月。現在我到江陰去訪問夏氏後裔得閱年譜，這個小問題算是解決了。

江上詩鈔云『康熙四十四年生。』

夏氏宗譜卷四云『康熙四十四年乙酉五月初九日亥時生。』

一七〇八　康熙四十七年　戊子　四歲

初識字。

孤兒行云：『悲傷兒父惜兒心，天匪高兮淵匪深。兒讀[illegible]兒加餐飯，

兒嬉爲兒罷飲醇。記得孤兒四歲時，坐父膝上把父鬚。盤中青豆數百粒，兒口流涎心欲食。父啓經笥共兒戲，一粒入口識一字。須臾案上盤已空，將兒橫抱向懷中。抱兒入房語兒母：「此兒不愧吾家風！」』

一七一一　康熙五十年　辛卯　七歲

父卒。妹生。

孤兒行云：『孤兒七歲老父亡，麻衣如雪過中堂。中堂靈帷閟青火，孤兒一見生悲傷。』

悼亡妹文云：『粵自辛卯年冬，龍蛇運厄。珠胎孕腹，正先嚴易簀之時；玉蕊辭苞，値家母靡笄之日。麻衣作袵，何來蜀錦吳綾？巾客盈門，詎設餳湯粉餅？載置之地，誰能懷抱以三年；共寢於苫，未得弄嬉之一日。』

一七二二　康熙六十一年　壬寅　十八歲

與昆季遊慧山。

遊虎邱記：『壬寅春與昆季作慧山遊。見晴嵐耀光，山色滴翠，倖秀之氣，襲人眉宇，悅之。復索其境，俱足動人。』

一七三六　乾隆元年　丙辰　三十二歲

始識楊文定公。

李怡村詩集序云：『丙辰歲，識同邑楊文定公於京師。』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十二楊文定公事略云：『雍正十有三年秋九月，高宗嗣位，甫旬日，卽起楊公名時於滇南。乾隆元年正月，公至自滇，以禮部尚書入教皇子，侍直南書房，兼管國子監祭酒。是年七月遘末疾，浹月而薨。』

野叟曝言第十一回：『次日清晨，觀水領素臣來見時公，只見門前寂靜。問起家人，方知時公有恙，因同進房去問病。隔了幾日，到七月下旬，炎天下雪，素臣叔姪知是哲人其萎之兆，相對愴然。到了三更多天，時公已是騎箕而去。』觀水卽指其族叔夏宗瀾，時公卽楊名時。

都門除夕同見第十一回，當卽此年作：『千里壯心辭骨肉，三更殘臘對風塵；不須後日催前日，已見今人代昔人！（毘陵本註云：並含時相之死。）燭淚正憐除夜影，椒花又頌別年春。且愁（浣玉軒集作「可能」）裘馬翩翩地，何計支離著此身！（浣玉軒集作「自覺綈袍穩稱身」）』

一七三七　乾隆二年　丁巳　三十三歲

交張天一明直心等。

李怡村詩集序：『當楊公旣沒，孫公未接，於丁戊之交，得二友焉，一爲明君直心，一爲張君天一。直心於人無所不愛，而未嘗有比匪之失；天一則無人不親愛之，更無人不嚴憚之。』

結交歌：『結交不結高，高山巘巇盤曲難往還；結交不結深，深水波濤倏忽難依倚。結交不結口與舌，口舌翩反眞意絕；結交不結衣與

衮，敝予又改空彷徨。……結交只結張天一，皎皎精誠貫白日結交只結明直心，叔度汪汪千頃深。』

二銘詩集中關於張天一者極多，有天一館中卽和見懷原韻、和天一贈別元韻、別明直心王靜齋何梅村張天一、奉和張二兄天一見懷原韻、陽羨城望遠有懷天一等。又懷人詩第十首云：『古人重友聲，獻縞復贈紵。性命有深交，乾坤吾與汝。』

按，野叟曝言中洪長卿卽張天一，趙日月卽明直心。第二十一回云：『生平第一好友是洪長卿。如今聽說病已垂危，那裏還敢擔擱。』後傳其已死，其實健在。浣玉軒集卷四有詩題云：『聞張魯傳死信五年矣，今忽知其見在，喜占二律卻寄。』魯傳疑卽天一。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九回『至赴友錯信，東陽等皆向長卿言：「兩公交誼至於如此，世人豔稱管鮑分金，不足齒冷耶！」』

一七三九　乾隆四年　己未　三十五歲

識孫文定公。

李怡村詩集序：『己未識合河孫文定公於上谷。』

按，野叟曝言第三十四回文素臣初謁金門實爲孫嘉淦事。國朝先正事略卷十五孫文定公事略云：『會引見教習官不稱旨，公持之堅。上怒曰：「爾能保若曹不以貪庸敗乎？」公曰：「願保。」上擲筆令自書狀。公持筆欲下，侍臣呵曰：「汝敢動御筆乎？」公悟，捧筆寘御榻上。上命鎖交刑部議罪。尋議公大不敬，論斬。上意已解，諭大學士曰：「孫嘉淦太戇，然不愛錢，可銀庫行走。」』與文素臣忤君事略同。

一七四〇　乾隆五年　庚申　三十六歲

在義興識惠元點。唐詩臆解約成於此時。

唐詩臆解二卷長洲惠元點南園氏序云：『庚申春，余始識二銘於義興，朝夕者數閱月。』又云：『二銘雖天分絕高，而年僅三十餘。爲飢所驅，衣食於奔走者，且垂十年。』

一七四三　乾隆八年　癸亥　三十九歲

徐相國壽其母六十，親書聯以贈。

徐再思澄江舊話卷四夏二銘考引家譜：『夏母湯夫人二十九歲而寡。』是年卽一七一一，故一七四三年湯夫人六十歲。

懷人詩第一首云：『如椽章母德，節許冠江南。積感心何似，春暉寸草含！』註云：『相國徐蝶園元夢壽余母六十，親書聯曰：「名聞天下，節冠江南。」』

一七四七　乾隆十二年　丁卯　四十三歲

大病，其妹看護之。

悼亡妹文『歲維丁卯，神訴庚申。二豎膏肓，十旬瞑眩。妹則連衣宵旦，力疾扶持。旣竭吾才，氣如絲而欲斷；莫延兄命，淚如血以長流。乃告七星，爰書八字，願減大家之算，續成班固之齡。夜夜祈天，朝朝祀竈。積誠旣達，厥疾用瘳。妹旣祕而不言，余且安而罔覺。後乃聞之。吾

母時，亦未以爲悲。詎知聶政尙存，先枕姊嫈之股；靈均未沒，反招女嬃之魂。有不哀欲摧心、痛將嘔血者乎！』

哭妹之八云：『願將妹算作兄庚，夜指秋天北斗盟。我病已痊卿竟死，痛追前事欲無生。』

野叟曝言中的未鸞吹疑卽其妹的影子。第十六、七回鸞吹侍疾雖有點脫胎於好逑傳（例如男女同居一室不及於亂）究竟是本於作者自身的經驗或聞見的。

一七五〇　乾隆十五年　庚午　四十六歲

高東軒相國聘講性理。

乾隆十五年潘永季序經史餘論：『相國東軒高公開府南河，禮聘二銘講論性理。高公粹於經學，與二銘必水乳，則斯編之刻，旦晚間事耳！』

按，浣玉軒集中有三首關於高東軒相國的律詩。

一七五二　乾隆十七年　壬申　四十八歲

讀上諭擬獻綱目舉正。

自擬進綱目舉正表：『綱目舉正，蓋欲舉綱目中不正之論而悉正之也。而家貧身老，不克匍匐入都。箧笥有年，獻芹無路。嗣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伏讀軍機處補交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上諭，以周禮發明張時泰廣義，於遼金元事多有議論偏僻及肆行詆毀者，特命量爲刪潤。臣竊謂周禮張時泰之說流傳日久，不若辟而闢之。臣所著舉正一書兼正諸說，不止專攻周禮發明張時泰廣義，而於發明廣義之偏僻而肆行詆毀者，皆已明著其謬妄而痛斥之，實足使讀者共燭其狂肆之罪。』

一七七四　乾隆三十九年　甲午　七十歲

七秩稱慶，怡親王遙祝以額。

夏氏宗譜卷八：『七秩稱慶，怡親王遙祝以額曰：「天隲耆英。」』

一七七七　乾隆四十二年　丁酉　七十三歲

恩綸贈語。

夏氏宗譜卷八：『丁酉恩綸有云：「秉心醇樸，仿行端方。」人謂雖屬通詞，其當此無愧者，惟公庶幾！』

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七回七十國獻壽六寶齊歸似卽這兩件事實想像的擴大。

一七七九　乾隆四十四年　己亥　七十五歲

野叟曝言約於此年左右完成。

二銘寫野叟曝言中文素臣做壽，似卽暗射七十大慶，故疑此書成於七十以後的數年。

作者一生坎坷，既是「家貧身老」，抑且「落第頻年」（哭妹第六首）似不曾有甚歡快之事。而他在野叟曝言中偏把文素臣寫得備極人間富貴，盡量的做他的「白日之夢」。這在精神分析學者看來，當是缺陷的塡補和慾望的滿足。其次，他寫了許多著作，似

都不曾在生前刻板，無非爲貧所困。他就想把他的「文章經濟」借小說以傳。我們只須拿野叟曝言第七十八回與讀史餘論論三國事比較，再拿野叟曝言第八十七回與經學餘論論中庸事比較，便可看出二者幾乎完全是相同的。作者是拿經史餘論的精采部分盡量塞到野叟曝言這部小說裏面去了。其他如論醫論詩之處，更不勝枚舉。第一回開端就是對於唐崔顥黃鶴樓詩的別解；我們等待唐詩臆解出版後再來比勘吧。同時我們希望醫學發蒙也能夠找到原書印行，以資互證。

野叟曝言中的人物，或爲實有，或爲揑造。據說匡無外卽王蘇，江上詩鈔卷一四一有其詩。此外則『余雙人爲徐姓，李又全則東城姓季田又梅則姓陳。至文素臣數姬，如湘靈，則所臥之席；璇姑，則所用之算盤也；素娥，則所用之脈枕也；紅豆，則所用之印章也；難兒，則書房之門閂也。此外如飛娘，則雞毛帚也；紅鬚客，則犀牛毛塵拂也。……所謂七十二島征剿逆龍，則爭奪沿江沙灘與人械鬬半途中蠱，則大發濕氣，爛脚半年也。借小喻大，趣味濃郁，誠大手筆也！』

一七八六　乾隆五十一年　丙午　八十二歲

擬獻綱目舉正，有所阻。

浣玉軒著書目：『綱目舉正四卷，祖燿按，是書旣成，擕入閩中，祈故友福建撫軍富公綱奏呈未果。歸。遇乾隆丙午南巡，赴蘇迎鑾，擬躬進獻，又有所阻，獨惜以是古人今人所未及之論不昌於時，而尙沈塵篋爲可歎也！』

傳說把綱目舉正誤爲野叟曝言。何聽松野叟曝言補聞（澄江舊話卷二）云：『相傳是書成時，適値高宗南巡，乃裝璜成册，欲呈御覽。諸親友恐觸上怒，遭不測，力阻其獻。不聽，乃以危言動其妻，使陰阻之。其妻乃於每册毀四五紙。迨將獻，故驚曰：「汝欲上呈御覽耶！嚮爲小兒女已毀去多紙矣。」夏怒甚，急爲補綴齊全，而駕已沿江東下，不及獻。』又云：『一說，夏女頗通文墨，且明慧曉世事，知此書進呈，必釀鉅禍。又度其性堅執，不可勸止，乃與人謀，密用白紙裝釘一部，與原書等，卽置袱中，而匿原書於他處。迨將迎駕，啓袱出書，重加檢閱，則書猶是而無一字矣。夏哭失聲，以爲是殆見忌於造物，故書遽羽化去也。女徐勸曰：「旣爲造物所忌，以不必進呈爲佳。今天子性猜忌，父書又多失檢，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近代以文字罹法網者，翁獨不聞乎？」夏無如何，鬱鬱而罷。夏卒，女以此書爲乃父一生心力所在，不忍湮沒，將其潤飾一過，卽近日流傳之本也。』

一七八七　乾隆五十二年　丁未　八十三歲

卒，葬留龍崗莊後。

江上詩鈔：『乾隆五十二年卒，年八十三。』

夏氏宗譜卷四：『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三月二十二日亥時終，壽八十三。葬留龍崗莊後，父塋昭穴丁山，癸向兼午子。』



孔祥熙歷聘歐洲諸國

市隱

我國參加英王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於五月十二日參加典禮後，復歷聘歐洲諸國，備受所在國當局之歡迎，報章之稱頌，茲將其經過情形，敍述如下：

(一)在英國　五月二十一日晚中國協會宴請我特使及代表團人員，由該會會長下議員溫特頓伯爵任主席，席間主席提議全體舉觴向中國特使孔祥熙祝頌，並發表演說如次：

不列顛帝國全體及中華民國當在相互尊重及友好之精神中共存共榮。……關於諸傳英政府擬與某國進行談判，以致損及中國利益之一事，業已由外相艾登加以否認。余希望此項否認能為一般人所接受。余忝為下院議員，今敢提出保證：英國與任何他國所商定之辦法，凡對於中國具有不友好之性質者，斷非下院所能接受。……貴國為泱泱大國，五千年來文化藝術道德之遺澤所嘉惠於文明世界者，不遜於希臘、羅馬，吾人今當向貴國致其微忱。

孔特使於此機會乃就政治經濟交通諸方面敍述中國之進步情形，為答復之演說，略謂：

中國國民政府之主要成績，乃在鞏固中央之政權，完成全國之統一。今日之中國與軍閥時代割據紛亂之中國已不可同日而語。要之，諸君苟作全世界之漫遊，所經之處，非無種種紛擾之跡象。然則以中國與其他大陸諸國相較，而欲謂其非和平與秩序之國家，豈可得乎？……我國新法幣政策已奠定圓滿之基礎，此後當繼續加以增進，不致有所變更。吾人現正準備將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其目的即在使法幣制度獲得強有力之支柱。此種計劃實施之後，中央銀行即將獨立而成為銀行之銀行矣。……

（二）在意國　五月二十六日孔特使赴日內瓦，二十九日赴意國，三十日向斯丹巴報記者發表談話。略謂：此次重來羅馬極表欣快（第一次在一九三二年）在滯留期間，深望認識法西斯意大利最近之成就。此項成就，在中國早已聞及。……中、意兩國政府關係，不但友善，而且有長足進展。……中國對法西斯意大利認識極深，對於墨索利尼甚爲欽慕。故蔣院長委余考查意大利在經濟上實業上及商業上之一切進步。……余第一次認識外相齊亞諾係數年以前在南京蔣委員長之官邸中，當時得到一深刻之印象，即齊氏最長於調停是也。齊氏對遠東及中國優越直接之認識，在維持中、意邦交上有不可估計之價值。

（三）在法國　孔特使於五月三十一日自意至法。六月四日午刻法國對華銀團（由巴黎荷蘭銀行，東方滙理銀行，拉查兄弟銀行，中法工商銀行四家聯合組織）設筵歡迎之。席次，法國前任殖民地總督現任中法工商銀行董事長嘉倫，以對華銀團名義演說如次：

對華銀團之目的，乃在結合法國四大銀行，以其雄厚之資力促進對華之金融合作。就本銀團與中國建設銀公司所訂立之協定而論，係出於中、法雙方合作之志願，而於任何他人之投資自由並無妨礙。中國現正毅然決然積極行動，奮發有爲。此就中國各領袖之現代化精神可以見之。其間中國行政院長蔣介石將軍造成中國政治安定統一進步之局面，功垂不朽。而孔副院長輔弼蔣院長，使中國財政機構奠於磐石之安。蔣院長稱其爲中國歷史上最有功績之理財家，良有以也。今茲貴國政治經濟欣欣向榮，實業建設蒸蒸日上。至於誠信睦誼，係中、法兩國關係之傳統精神，聯合銀團本此精神，與中國謀共同之繁榮，而非孜孜爲利。凡此尤當爲中國貴賓之所鑒察焉。

孔特使繼致答辭云：

中、法兩國文化互相溝通，可於此證明之。中、法兩國在政治上同爲民主國家，觀於鄙人此來備受法國政府領袖最熱烈之歡

世界小諷刺



歐洲地圖的剪裁家。

——法國 Humanité 報

迎尤足證中法兩國友好乃出自肺腑也。……法國金融界領袖對於中、法兩國經濟合作熱誠關懷，尤所感激。中國近年以來，努力邁進，友邦人士聞之，無不表示滿意與欣悅。中國現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儘速實施新建設計劃，以期發展廣大無比之天然資源。此不僅有裨於中國，抑且有利於全世界。按之中國國民黨孫總理之遺教，吾人歡迎外國合作，以開發中國之富源。至若法國惠加協助，以完成敝國偉大之建設事業，則尤爲吾人之所感荷。……聯合銀團協助中國建設之成績，其中犖犖大者，如參加成渝鐵路、川黔鐵路、及黔滇鐵路之投資，其一也。使法國各銀行與中國建設銀公司及其他機關密切合作，其二也。凡此種種，均爲中國人士所稱道不衰。此後深望中、法兩國密切合作，視昔尤甚。茲再以中國政府名義爲諸君告。法國對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合作，實爲中國之所歡迎，中國政府並當負責保護法國投資之安全。

(四)在比國　六月六日孔特使至比國當日晚間比外長斯巴克宴請孔氏，致詞云：

中、比兩國友好，以文化合作爲基礎，由來已久。中國學子多負笈遠遊比國求學，至去年年底爲止，中國留比學生多至二百人。近自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以後，留比學生人數益多。又比國漢學高等研究院特在剛城大學設立中國語文講座，並迭經發起各項中、比藝術展覽，如在上海所舉行之比利時繪畫展覽會，即其一例。凡此種種，均足使中、比兩國精神上之連繫益臻密切。至就物質方面而論，中、比兩國商業關係頗爲重要。中國開發礦產，建築鐵路，以比國投資協助爲最早。比國並曾貸款以供中國各項以其工程之需。中國國民黨以民主政治爲基礎，謀中國之革新，至今循環內戰之局，已成過去。全國現正團結組織，勵精圖治。凡此皆屬蔣介石將軍之勛業，而孔副院長整頓財政，改革貨幣，其功尤不可沒。

孔特使對此作答如次：



所謂德意軸心的眞正作用。

——法國 Humanité 報

余第一次觀光貴國，係在三十年前。嗣後曾數度重來貴國，每次來游，輒感無窮之興趣與快樂。余敢謂對於貴國相知甚深，而中國人民對於英勇有爲之比利時亦不勝欽佩。至就中、比兩國文化經濟關係而言，則如派遣中國學生來比留學，由比國投資供給中國築路材料，凡此均爲吾人之所慶幸。玆舉一例以明之，中國平漢鐵路之黃河大橋，即係比國工程師所承造。當時曾擔保二十五年，今二十五年久已過去，而黃河大鐵橋尤完好如故，則比國工程師之功績實有足多者。余原籍山西省，由山西、太原通至河北、正定之正太鐵路，亦係比國工程師所建，工程極爲鞏固，則其又一例也。目前吾人正在進行全國建設計劃，有需於外資之援助。就此一重要問題而言，實與其他各項問題相同，中國均準備與比國合作，則以比國向不干預中國政治故也。……

（五）在德國　六月九日孔特使至德國，晚間由經濟部長沙赫特在官邸歡宴孔氏。沙赫特致歡迎詞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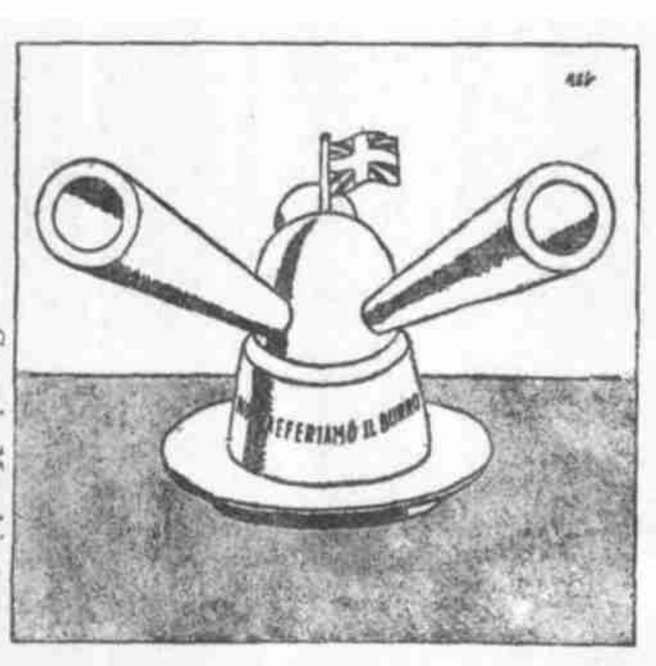
中國自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政府後，在孫中山博士及蔣介石將軍之領導下有各種驚人之進步。……孔部長當蔣將軍西安蒙難時，情勢危險，孔氏主持中樞，維持全國秩序，安謐無事。故蔣將軍之出險，孔氏與有力焉。……孔氏改革貨幣法令，其結果使中國貨幣成爲全世界最穩定貨幣之一。……中德兩國間互助之可能極大，但德國爲工業發達國家之一，對於中國改革建設大計之實現，頗能予以援助。……柏林工科大學今午曾授孔氏以榮譽博士學位，蓋鑒於孔氏一切在華科學上及技術上研究之成就，甚爲德人所欽仰。

孔特使致答詞云：

此次來德，感覺特殊愉快。第一、因多數舊友重行歡聚，其次因德國人民對中國感情極端友好。……本人此次受工科大學博士學位，深覺此項榮幸之加於其身，完全由於德國尊重中國之故。……中國亦如德國

英人眼中的所謂意國和平運動

—— Glosgow Record



意人眼中的英國和平

—— Geverin Merchino

之服從一個領袖然，故蔣將軍與其他領袖均一本孫中山之遺教，致力實現孫氏之主義政策。中國所以引德國爲最密切友邦者，不但因文化關係，且因經濟之合作也。……余深望德國參加及協助中國之發展，尤其以開採原料及建立實業交通爲最。……德國已經克服一切戰後之困難，更重躋於世界大國之列。德國主要目的之一，乃爲和平而奮鬬。余當鄭重聲明：中國對於此項目標之實現，將予以正直而誠懇之合作。……

孔特使在德時，曾對德意志總彙報訪員發表中國外債政策。略謂國際資本市場之現勢，極利於發行借款。而中國之經濟發展，適利於外國資本之投資。中國當以海關收入爲至上之擔保。今年海關收入最少在四億五千萬元以上，而供外債擔保者僅一億元，內債擔保亦不過二億元，故尚有一億五千萬元可爲借款之擔保。中國再借外債之目的，并非用於建築鐵路或開辦實業，乃限於接受長期貸款而爲購買材料之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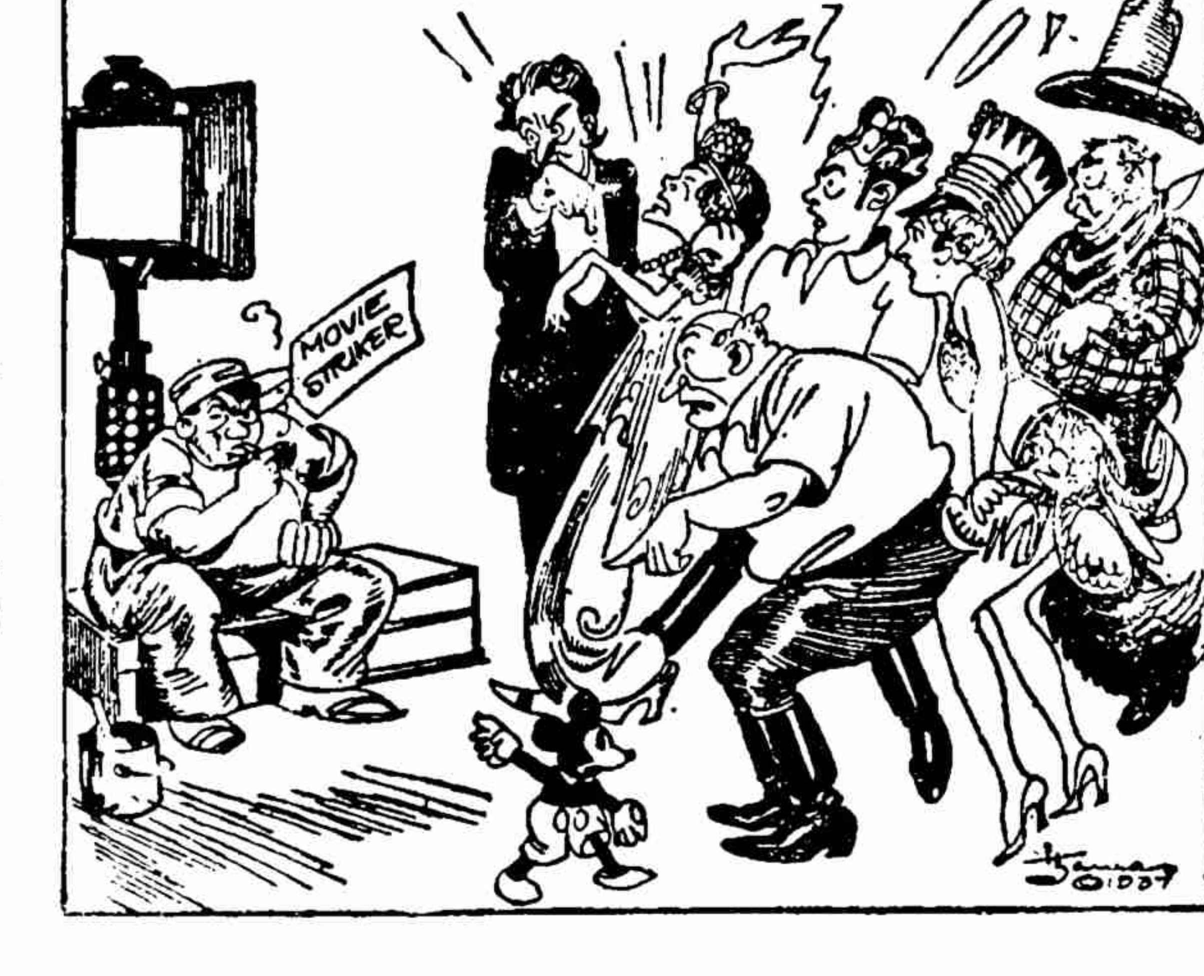
轟動全國的沈鈞儒等七人案

奧松

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沙千里、王造時、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於去年十一月以救國會事在滬被捕後，經移押蘇州高等法院看守所，一面由當局進行偵查，直至最近偵查始告完竣。蘇高院檢察官當以危害民國罪對沈等七人並陶行知等提起公訴。該案已於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審。當本稿編集時，審判在停頓中，茲先將該案起訴書，沈等答辯狀，並第一二次審訊經過，縷述於此。以後情形，容下期本誌續行錄載。

一 蘇高院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沈鈞儒、男、年六十四歲、律師，住上海愚園路愉源坊五十一號；王造時、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地豐路七號乙；李公樸、男、年三十六歲，量才補習學校校長，住上海愚園路亭昌里二十四號；沙千里、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愛文義路五百二十四弄十四號；章乃器、男、年四十一歲，大學教授，住上海台拉斯脫路慈惠村二十四號；鄒韜奮、男、年四十二歲，生活



好萊塢工人的靜坐罷工。

— Associated Newspapers

星期刊主筆，住上海辣斐德路六百零一弄四號；史良、女、年三十三歲，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一號；陶行知、男、餘未詳；羅青、男、年三十六歲，現無職業，住首都玄武湖寰洲三十五號；顧留馨、年二十九歲，經商，住上海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任頌高（即任崇高）男、年五十七歲，小學教員，住上海楊樹浦臨清學校；張仲勉、男、餘未詳；陳道弘、同上；陳卓、同上；右開被告因民國二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四號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敍述於後：

犯罪事實及證據

緣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暨在逃之陶行知等八人，因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為名，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界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並發表刊物，以資號召。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假上海公共租界青年協會開成立大會，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標題為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主張停止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統一之抗敵政權。維時逃竄在西北之共產黨毛澤東在報紙上見及沈鈞儒等所發表之言論，遂亦具函回答，引為同調。沈鈞儒等得此響應，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行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適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為有機可乘，復藉此組織罷工後援會，募集款項，接濟各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當經前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會同上海公共租界暨法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拘獲，除史良於取保後逃匿外，遂以沈鈞儒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顛覆政府各嫌疑，連同證件移送偵查到院，嗣同案被告史良亦於偵查中自行投案。同時羅青亦在江陰縣被獲，送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轉送歸案偵查，正辦理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議，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茲經偵查明晰，認本案各被告共犯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

上述犯罪事實，依左列各證據認定之：

一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匪共亦誤」「少數別具肺肝的人們，依然認為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證以救亡情報中，類此主張者，亦不一而足，查共產黨禍國情形，為人所共見，其宗旨與三民主義顯不相容，被告等竟組織團體主張不應討伐，並公然指摘政府歷來剿共為錯誤，其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極為明顯。

二　前項宣言，除主張立時釋放政治犯外，並稱『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為介紹進行談判，以便製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證以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核與章乃器交與羅青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各節，如出一轍。查被告等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沈鈞儒與羅青並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為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構，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惟一政府，乃竟儕之於各黨各派之列，妄倡人民救國陣線，自稱『願為介紹談判』曰『立時釋放政治犯』曰『立刻派遣正式代表』曰『迅速建立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

三　沈鈞儒、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所發表之團結禦侮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內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卻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顧全大局，破除成見』陶行知於生活雜誌所著論文，亦明認『紅軍為中國三大集團之一』，其有意為共產黨張目，並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可見

一齊、況經訊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據沈鈞儒答『我們沒有研究到這個問題。』（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訊以『中央軍隊於一二八及長城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危反攻，何能更與合作，並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被告等對此亦均不能爲充分之解答，僅謂：『合作之後，如敢倒戈，不難用政府及民衆力量制裁之。』更就李公樸所述，『我就書報上看來，他（指共產黨，下句同）是主張抗日的，但他是否眞有抗日決心，還有一個問題。』（同上日期，訊問筆錄）參互以觀，是共產黨是否具有抗敵懺悔決心，尙不可知，乃被告等既儕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同時復主張，『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其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已無容疑。

四　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顧留馨、任頌高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線，（亦稱民族陣線、聯合陣線、民族聯合陣線、救國陣線、救亡陣線、統一陣線，）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線口號不同，』並據鄒韜奮提出其自著之生活日報，以爲證明，然據共同被告羅青供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陣線、聯合陣線、都是一樣的』（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卽查閱鄒韜奮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沿用，此外尙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等語，足見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實係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更證以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亦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定周守彝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審處罪刑，有案可稽。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復爲被告等一致承認之事實，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卽容納有共產黨分子在內，自極明瞭。再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所不否認，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線而起，又爲顯著之事。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且其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倘未實現，卽先欲援助西班牙之人民陣線政府，一面指摘我國之剿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人民陣線之內戰，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能信？

五　共產黨毛澤東答覆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意的權利，』『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矧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且希望各團體能派代表前往參加該僞政府，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乃猶飾稱外『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

六　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主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乃被告等猶以『意在救國，並無其他作用』斤斤置辯，顯屬虛飾之詞。

七　在鄒韜奮家搜獲共產黨刊行之鬥爭報，其中雖批評『章乃器是叛賣階級的史太林派，』並稱，反對章乃器們的救國陣線沒有政治野心，沒有奪取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鬥爭的力量，縱令果如所言，亦不過謂伊等之主張，與極端左傾之托洛斯基派有別，仍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殊難以此爲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八　被告等雖稱：『伊等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然查人民陣線卽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線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擴大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鬥力與在全中國展開人民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當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鬥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對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線，內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鬥爭，』『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中央日報。）被告等所倡之口號，既係本於第三國際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而來，其餘各種刊物內復屢言『討赤不易成功，』『不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並於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五項載有：『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這一個政策』之語，尤顯與前述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自無解於危害民國之罪責。

九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據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被告等對此雖堅稱『毫未與聞其事，』並謂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之時，尙未聞『西安有救國會』等語，然查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即有『西安學生悲壯的救國運動』『西安各學校均有救國會的組織』之記載，該情報第二十五期，對於成立西北各界救國聯合會情形，記載尤爲詳悉，並稱『全救會宣言和綱領，我們翻印了二千多分，已普通散發』等語，足見被告等所稱，『西安並無救國會』一節，顯係有意諉卸。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期，救亡情報載有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致西安張學良電報，『前略，望公本立即抗日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即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爲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即圖之』此電之拍發後，爲時僅浹旬，即有西安事變發生，而張學良之通電，又明明以釋放該被告等爲要挾，且核其彼此所揭櫫之主張，亦復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雖被告原電僅係慫恿張學良聯合各將領督促政府對外出兵，尙不能證明西安暴動，係出於被告等所策劃，而其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名爲救國，政府自有整個計劃，縱令被告等果具愛國熱忱，亦當於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乃竟假聯合各黨各派爲名，私立救國聯合會，其所倡另建抗敵政權一節，尤與張學良通電所爲改組政府之主張，適相吻合，此外又復散發種種刊物，鼓吹人民救國陣線等謬說，淆亂聽聞，使人民與政府間起分化之作用，是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屬罪證確鑿，灼然無疑。

十　羅靑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並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此外復在其身畔搜獲有：㈠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㈡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㈢團結禦侮的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㈣共產黨致國民黨書，㈤毛澤東油印回信，㈥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等件，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爲不虛，依法應認爲共同正犯，顧留馨、任頌高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其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所犯法條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羅靑、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知行、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並將人卷，及證件，送請查收，依法審判。

此致本院刑事庭，計送卷十二宗，證據物件詳目錄。

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羅靑，以上八名在押，顧留馨、任頌高，以上二名在保，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翁贊年。

二　沈等的答辯狀

沈等七人被起訴後，當即各自延請上海及蘇州律師江庸、張志讓等二十一人出庭辯護，並會同擬具被告答辯狀，呈遞江蘇高等法院，要求諭知無罪。茲將該狀原文錄後：

被告沈鈞儒、年六十四歲，浙江嘉興籍，在押，辯護人張耀曾律師、秦聯奎律師、李肇甫律師。被告王造時、年三十五歲，江西安福籍，在押，辯護人江庸律師、李國珍律師、劉世芳律師。被告李公樸、年三十六歲，江蘇武進籍，在押，辯護人汪有齡律師、鄂森律師、陳志皋律師。被告沙千里、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籍，在押，辯護人江一平律師、徐佐良律師、汪保楫律師。被告章乃器、年四十一歲，浙江靑田籍，在押，辯護人陸鴻儀律師、吳曾善律師、張志讓律師。被告鄒韜奮、年四十二

歲，江蘇上海籍，在押，辯護人劉崇佑律師、陳霆銳律師、孫祖基律師、被告史良，年三十三歲，江蘇武進籍，在押，辯護人俞鍾駱律師、俞承修律師、劉祖望律師。

為被告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並聲請停止羈押事。

事實 緣東鄰入寇，得寸進尺，侵擾一邊，囊括四省，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長城以北察哈爾又喪失過半，榆關以內冀東偽組織亦宣告成立，駐兵日增，特務林立，走私猖獗，浪人橫行，封豕長蛇，氣吞宇內；而河北奸民方假請願自治之名，以行為虎作倀之實，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平津教授呼號於前，學生市民奔走於後，風聲所至，舉國奮興，滬上人士乃有救國會之組織。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申報週刊記載此事之言曰：『此一消息傳出以後，全國人民憤慨異常，上海文化界馬相伯等三百餘人鑒於中華民族的危機日迫，整個華北又將成為第二個偽滿，特發起救國運動，並發表宣言，提出主張七點：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否認一切有損領土主權的條約和協定；㊁堅決反對中國領土內以任何名義成立由外力策動的特殊行政組織；㊂堅決否認以地方事件解決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㊃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㊄從略，（原文從略諒係恐啓對外糾紛之故。）㊅嚴懲一切賣國賊，並抄沒其財產；㊆要求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救亡運動遍於全國，情緒激昂，為近年來所罕見，』等語，此當時之實錄也。被告等目擊河山破碎，痛念國亡無日，奮起赴難，未敢後人，當時救國會及被告等均認為救亡惟一要道，端在全民族團結一致，禦侮抗敵，故言論行動莫不以此為依歸；至和平統一，集中力量各點，則均不過為求達此項目的之方法，凡此各情均有後列答辯理由內所引救國會及被告等個人之文件，足以證明。爾後全國抗敵之情緒日趨高漲，實足為政府外交強有力之後盾，奸民之謀既敗，華北之局勢暫安，對日外交強化，敵人之氣燄稍殺，被告等方自慚個人能力之薄弱，報國之心未盡萬一，不圖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忽同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被捕，卒由上海市公安局函送鈞院檢察處偵查，中經延長羈押期間兩月，期滿之日竟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

答辯理由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起訴書認為被告等有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嫌疑，然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為，而誣為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為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紊亂歷史之功罪。救國會與被告等耿耿之誠，具見各項文件，試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面載，『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一致，以全力抗敵。』第二面載，『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糾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民，都渴望着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線。為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線，』第六面所載口號為：『中華民族團體萬歲，反日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解放萬歲！』『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八面（頁數係連前載宣言計算）載：『救國陣線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第二一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可以用「同舟共濟」四個字來解釋。一隻船過了險，船裏面的人自然會忘記了平時一切黨派的歧異和意見的衝突，而共同協力，使這隻船出險，那時候如果真有少數不顧大局的人，依然為了自己的行李而不顧大衆的生命，那才是大衆的公敵——漢奸，此外是不應該有另外的糾紛的，一切黨派歧異，和意見衝突，都只好在出險以後，再來算帳，然而一度共過患難之後，也許就不必再算帳了。』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等四人，用個人名義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一二面載：『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到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萬分誠意盼望的，』各等語，究竟救國會之目的係救國抑係害國，其主張為違反三民主義，抑正為三民主義之所規示，實可不待煩言而解。起訴書雖羅列犯罪證據至十款之多，然無非將救國會之各項文件，斷章取義，穿鑿附會，曲解對外敵愾之旨，為對內擴奪之意，並未就本案之事實與證據為整個之觀察，終致支離破碎，真相不明，而於國際情勢與國策內容之如何，尤多未曉，茲為抉別謬誤起見，僅就所列十款，逐一答辯如次：（一）起訴書於第

一款內主張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係引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所載兩項辭句，以為論據，然查（甲）其所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等語，明於所引詞句之上加有引句符號以示直引之意，而遍查該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使人驚詫。迨檢閱上海市公安局致鈞院檢察處函，始見其中先已載有此語，起訴書實即承其錯誤，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個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尚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再查該宣言中所載類似而不同之點為『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強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他們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整個國家命脈』（見宣言第二面）是所謂攻蘇之錯誤，明指西方列強因迷信日本進攻蘇聯之煙幕，致坐失遠東之利益，所謂反共之錯誤，明指因夢想真能與日同盟反共，其結果恐致共未及反，而國已亡於日人之手，再觀該宣言首段所載：『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煙幕蒙蔽歐美列強，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省一百六十八萬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見第一面）該宣言末面所載：『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為犧牲，有遠東發動反對蘇聯戰爭』，前後參閱，其意益明。（乙）至起訴書於同一款內，又引該宣言第二面所載『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等語，以為第二論據，則查該項辭句之意旨，仍與上述各語相同。即中華民族之主要敵人為志在亡我之日本，起訴書苟不否認日本為我國之主要敵人，即不能對上述辭句有何指摘。綜起訴書第一款所引文件內載各語而觀，可知所論國際聯日攻蘇反共之智與不智，純從抗日一點出發，並未及於攻蘇反共之本身，蓋救國會為對日而起，對日以外之蘇共問題，原與該會之本旨無涉。起訴書既於句中關於對日之詞及所稱迷夢之意義，均未注意，則其所放自倘屬無的之矢，矧查中、日共同防共協定曾經日方於去年秋冬間中日談判之中，一再提出，政府始終堅決拒絕，實可見救國會關於此點之見解與政府之措置並無絲毫不合，而三中全會宣言更明稱：『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至於真正之統一，……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等語，三中全會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亦稱：『對於世界殷殷焉斷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對共產黨並稱：『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各等語，尤足證中央之國策，與上開全救會宣言內載辭句之意旨，並無不同。起訴書據該辭句認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則實於中央國策之為何，尚未明悉。（二）起訴書於第二款內主張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無非以左列各點為論據，（甲）全救會宣言建議釋放政治犯，然查二中全會及三中全會中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會且已將原則通過，蔣院長於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中，亦稱：『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矜惜寬免，不乏其例，』云云，並明定赦免之條件，表示尤為具體，起訴書竟以此為斷定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與欲更行組織政府之根據，不知其對於中央此項提案與決議，究竟作何解釋。（乙）起訴書以全救會宣言內載，大會建議各黨各派應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政治綱領內載我們需要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云云，為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而欲另組政府之證據，其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為一談，殊不知政府為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為此機構所發揮之力量，故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例如兩廣統一之後，中央之政權擴大，而組織並無絲毫變更，即其明證。當全救會發表宣言及政治綱領之時，國內形勢顯有各方分立之象，全救會鑒於外侮之日迫，發為內部階級叩籲政府既以求統一為懷，何能引為罪據？至所謂『統一的抗敵政權』與『統一的救國政權』內之『抗敵』與『救國』則查抗敵救國為人民一致要求，故當認為政府祇須表示抗敵救國之決心，政權即易臻於統一，且亦惟於政府具有統一政權之時，乃足以實行抗敵救國而制勝，試觀全救會宣言，於提出『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後，相隔僅八行，即繼續說明，『人民救國陣線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取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

政權，一（見第五面。）再證以上文所載：『牠（指中央）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見第四面）與下文所載，『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見第五面）一面既說明中央之領導地位，一面又聲明不但自身不爭政權，且亦並不爲其他任何黨派爭奪中央領導之地位，其無變更政府組織之意，豈不彰彰明甚！起訴書竟於同一文件之中，置上下文於不顧，斷章取義，一再曲解，指被告等爲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顚倒是非，莫此爲甚！而將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曲解爲『更行組織一政府』，卽就字面而言，亦屬萬不可通。對於證據，而爲適得其反之結論，自斷不爲法律之所准許，起訴書一意羅織，事極顯然，況查全救會上述之見解與希望，卽政府亦早日歷有表示，以前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無論矣，卽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之宣言亦明揭『和平統一』之國策，並稱『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又云，『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是統一固爲以前所未全得，爲以後所宜完成，而和平固爲求得統一方法。蔣院長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亦云：『換一句話說，就是爲着愛惜國家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爲精神，儘量地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倘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精神，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是救國會建議和平統一之目的與方法，與蔣院長此言，亦完全相合，蓋統一政權於抗敵救亡爲必要，和平爲實現統一政權之手段，而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則爲和平統一之方法，救國會此項建議，與政府根本方策顯無二致。至此種方法究竟應否採取，則政府自有權衡，民衆團體本於愛國之熱誠，爲此建議，決無不法之可言。起訴書因未能瞭然於實際政治之趨勢，以致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經指出，自卽瞭然。若再就全救會同人之行動言之，則被告等曾被推爲代表向三中全會請願，蒙派中委馬超俊接見，此外向地方政府請願之情，次數之多，尤非屈指所能盡計。苟不承認政府之統治權，尙何必有此舉動，至除大會宣言以外，全救會其他文件，亦多有可以相互闡明之處，卽如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二面載：『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我們在政策上是不妥洽的，在政權上既然根本上已經不爭，便無所謂妥洽不妥洽。』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所刊『團結禦侮』之小册第六面亦載：『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日，但是地方當局在和中央政府分立的狀態之下，卽使出兵抗日，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第一二面載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民族解放戰爭之語，（詳見答辯理由首段）第一六面且明有『擁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云云，在在均足證明起訴書內所爲結論之完全不確。（丙）起訴書又謂前述各語與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如出一轍，然查全救會所建議者，爲促成統一的抗敵政權，而該共產黨書內所主張者，則爲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與國防政府，明係指政府而言，兩者之間，卽就字義而言，亦絕無相同之處，起訴書竟認爲如出一轍，不但於政府與政權之別未明，且實有故意周納，指鹿爲馬之嫌。（丁）至起訴書謂被告等所稱，各黨各派云云，實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一層，則併入後列第三款內論列，又指共產黨書係由乃器交與羅青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亦併入後列第五款內詳細說明起訴書第二款不明政府與政權之區別，恝置上下文於不顧，茫然於中央之政策與言論，不識擴大政府之政權於抗戰爲必要，指摘被告等爲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實屬一意武斷，罔顧是非（二）起訴書於第三款內維引『團結禦侮』之小册內所載數語，及一二偵查問答之詞，認爲有意爲共產黨張目；儕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並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然（甲）起訴書於該小册之內容，根本未予研究，以致所爲結論，恰與原意相反。查該小册係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四人所發表，並非救國會之文件，然其要旨，仍在希望全民族團結一致，其第六面載：『我們以爲第一、抗日救國是關係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合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換句話說，抗日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日，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該册第一二面所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

百餘萬軍隊，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已詳見上列答辯理由首段。其第一四面又載：『我們認爲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該册於國民黨尤顯然望其能領導全國致力於民族革命之偉業，、卽如第一五面載：『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爲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個主角。』第一六面載：『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曰『主角，』曰『握有統治權的國民黨趕快起來，』則其明認國民黨有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救國之責任與權力，而並非與各黨各派同列實屬毫無疑義。上開各點既明，則起訴書就所引册內各語所爲論斷，係屬穿鑿附會，自甚瞭然。卽如起訴書所引『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是指中國共產黨』云云，其所緊接之上文爲，『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見，聯合各黨各派爲抗日救國而共同奮鬭，』（見第一六面，）明望國民黨主動聯合各黨各派，而共產黨不過爲被聯合各黨各派中之主要者。國民黨顯在主動領導之地位，起訴書何得謂爲儕之各黨各派之列，更何得謂爲共產黨張目？至起訴書所引第一七面所載：『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卻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夠顧全大局，破除成見。』則明在上引第一六面所載各語之後，仍係希望國民黨領導抗日無疑，再證以該小册第一八面所載：『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示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日救亡的一片眞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卽停止攻擊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的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線的展開，才不至受到阻礙。』是明在告誡共產黨，何得反謂爲之張目？至爲何希望共產黨參加抗日，則無非因寇入已深，應以全力對外，一點一滴之血，一槍一彈之費，均應留作對外之用，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末段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二十一年四月我國國難會議會議宣言亦載：『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今後國人努力惟一之途徑。』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亦載：『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書好之有鹹酸也。然卽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卽異鹹酸，過飢渴則無不後言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風逆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蔣院長於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尤明稱『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是被告等建議全民族不分黨派階級，一致聯合抗日，實爲我國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一貫之政見，起訴書未及博覽，遽予被告等以指摘，實非允當。（乙）至檢察官詢被告等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則明係對共產黨詢問之問題，何能責令被告等答復？又詢以『「紅軍昔曾在後方反攻，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則查違反軍紀，自有國家與民衆之制裁，起訴書究竟憑何理由，認被告等之供答爲不充分？若謂非先有不生後患之保證，卽不應希望政府領導紅軍抗敵，則猶云非能確保後方不生倒戈情事，卽不應希望對外抗戰，因噎廢食，其無理亦正相同。起訴書第三款將『團結禦侮』之小册內載希望國民黨處於領導地位，主動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之意，故予曲解，將全册辭旨，悉行抹煞，以偵查所詢問題之不當，誤爲被告等供答之不合；認爲被告等爲共產黨張目，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實屬有意羅織無疑。（四）起訴書於第四款內謂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於第八款內謂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兩款同爲懸擬揣測之辭，欲以受人利用，誣衊愛國運動，其結論性質相同，玆特合併答辯於後：（甲）起訴書於第四款內主張救國會所用『聯合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等口號與『人民陣線』相同，並於第八款內主張『人民陣線』爲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之口號，故被告等之口號實係本於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而來，然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並未覓得一『人民陣線』之口號，是名稱先已不同，而起訴書於救國會刊物所用各陣線之涵義卽內容如何，又並無一言道及，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可以斷定其與人民陣線相同？查救國會刊物內所用各陣線，其主旨均指全民族聯合抗敵救國而言，此就每一名稱之上下文觀之，卽可瞭然，決不容與其他國外提倡之陣線相混淆。例如：（子）「『推誠合作，』

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基本信條—中國人只有在抗日的前提之下，大家相親相愛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線。」（宣言第五面，）（丑）「大會認爲過去當局對其他弱小民族的歧視，要使他們脫離民族陣線，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寅）「聯合戰線的主要目的在擴大抗日救國的隊伍」（見「團結禦侮」小册第九面，）「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卯）「因爲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爲對外戰爭勝利而促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合戰線的態度夠不夠熱誠，對於抗日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夠不夠堅定就是了」（見「團結禦侮」小册第○面，）（辰）「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宣言第一面，）（巳）「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戰線的立場，不躲避，不退卻，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見「團結禦侮」小册第五面，）以上爲起訴書所列舉救國會文件內所用之各陣線，試問其內容是否在求中華民族聯合抗敵救國，抑係如起訴書所稱，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策除上述起訴書所引之各陣線外，救國會文件尙載有其他陣線，內容相同而字義更爲明顯，反爲起訴書所故意漏列，即如：（午）反日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及第一一面，）（未）抗敵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申）全國救國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酉）中國反日聯合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戌）救亡聯合戰線，（見「團結禦侮」小册第一六面，）（亥）全民陣線，（見同上小册第二面，）均可以直覺而認明其係指聯合全民族一致抗日，起訴書不但於救國會文件內載各陣線之內容，絲毫未予注意，即其名稱之字義，亦一概混之不問，而以武斷之論調，強謂其與人民陣線相同，寧不可異？查法國與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係屬對內性質，與救國會文件所載各陣線之旨在對外者完全不同，偵查期內呈案之去年七月十二日生活日報星期增刊所載韜奮答復讀者一函內曾稱「『人民陣線』這個名詞，用在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很容易令人誤解，不如用『民族聯合陣線』，來得清楚（稱『抗敵救國聯合陣線』當然也可以，但不及『民族聯合陣線』的簡便。）『人民陣線』這個名詞，大概是借用自法國的人民陣線，正因爲有着這樣的淵源，所以很容易令人誤會，爲什麼呢？因爲中國努力民族解放的聯合陣線和法國的聯合陣線是有着根本的差異，不應混爲一談的……所以我們主張，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使人一望而知是以民族解放爲本位的聯合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是中華民族的任何份子，除漢奸外，都可以參加的，並不限於任何階級的，並且不該由任何階級包辦的，說得直截了當些，這裏面只有民族解放的問題，只有一致抗敵救國的問題，而不該牽到什麼階級問題。」該函於人民陣線與民族聯合陣線之別，言之甚明，中國不應有前者而僅應有後者，亦已反覆申述，並無曲解餘地，其中所謂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云云，明係指導一般讀者之言，並非謂本人以前向來使用此意甚明，亦絕無可生誤解之處，乃起訴書竟稱，「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沿用」不知起訴書究係憑何邏輯而得此？起訴書又稱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決議，無論是否屬實，而被告等既未用此名稱，敢問究與被告等何涉，乃起訴書忽又擊稱，「被告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則更不知被告等究於何時何處，用此標語號召，應請明白指出。至起訴書所稱人民陣線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以及中國共產黨有關於此種陣線之決議，究係何所根據，並無說明，雖起訴書內載見中央日報云云，然查該報並無此項消息，經鈞院刑庭致函該報調查，亦無結果，是起訴書所稱先已無據，而被告等既根本並未用此口號，被告等所用各陣線之內容，又均與尋常所謂人民陣線及起訴書所謂「含有階級作用爲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者，完全不同，如上所述，自更無庸就此多辯，此外起訴書內又引救國會文件內載討赤亦不易成功各語，原文意旨均在珍惜國力，望希國民黨領導各黨各派一致抗敵，此就各語之上下文觀之，毫無疑義，前已詳述，茲可不贅，抑更有陳者，聯合戰線一名詞，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二）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鬪，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

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蔣委員長於前在總司令任內所發布之「告武漢工界同胞」一文，亦有「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線」。起訴書數典忘祖，竟牽引第三國際，斷言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其所爲議決案，尤屬顯然失當。（乙）起訴書雖又引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所載羅青供稱，「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聯合陣線，聯合戰線都是一樣的，」等語，以爲佐證，然查當日筆錄，緊接該供詞後，檢察官卽詢以，「你說的人民陣線是對內，還是對外呢？」答稱：「我們人民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與法蘭西西班牙的人民陣線是不相同的。」再查其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詢以「你們所說的人民陣線統一戰線聯合戰線，這都是些什麼意思？」答稱：「人民陣線現在只有法蘭西和西班牙可以講的，與我們的統一戰線不同，統一戰線及聯合戰線，也叫人民救國陣線，就是要把各黨各派的實力團結一氣，一致抗日的」（均見筆錄），是卽羅青亦明稱人民救國陣線聯合戰線等陣線，係指團結一致抗日，與法國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之對內者不同，起訴書何能擬拾羅青供詞中之一名稱，不問其所指之內容如何，並恝置其所爲其餘一切供詞於不顧，以遂其深文周納之本意，矧查羅青不但非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之人，且亦非該會及任何救國會之會員，卽其本人所擬籌備之江蘇省救國聯合會亦尚並未開始，有其所供「我對這救國的事情是很同情的，所以我去籌備，但並未開始，也未履行過什麼手續，」等語可考（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偵查筆錄），是羅青於救國會尚無關係可言，何能責以詳悉救國會之立場，以及名詞之取捨。（丙）起訴書又引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所載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及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兩節，查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爲全國學生所立之獨立聯合團體，並不附屬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卽起訴書於主張事實之處列舉救國會之名稱，亦並無此會，何能以其言論行事，證明全救會之立場。且西班牙政府爲我政府所承認之合法政府，向其表示同情，亦難謂有何不合。美國則爲我國難中急宜聯絡之友邦，適有其同情我國抗敵之人民代表來華，與之周旋，亦無足異。起訴書以該會情報關於此等事項之記載爲證明全救會文件所用之陣線與人民陣線相同之資料尤屬牽強。至起訴書又謂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戰線而起，則既未明西班牙人民陣線之內容，又昧於國聯對西班牙內戰嚴守中立之態度，更茫然於政府之對外政策，而惟信手摭拾報紙上一二不負責任之辭句，作爲定論，因而遂指被告等爲有國際背景，其推論之不求實際，於此益明。（丁）起訴書謂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故斷言救國會有共產分子在內，然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之會員係以個人爲單位，所謂火花讀書會乃一團體，並無加入救國會之可能，倘有何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可言，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判決內所載小組及組長等名稱，依該原判決事實欄內所稱明係另一團體，卽該判決所謂抗日救國會者之組織，尤足見與職業界救國會無涉，其所謂抗日救國會既明係另一團體，自不能與被告等所參加之救國會相牽混。況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囑託調查筆錄提訊周守彝等有無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事，據周守彝供，「不曉得，我只介紹程嗣文一人。」據甘爽供；「有個程嗣文經周守彝介紹，加入救國會後，我亦加入的。」是加入職業界救國會，明係個人而非火花讀書會。且甘爽於程嗣文加入之後，始行加入，則自非同時以團體加入，尤甚瞭然，由此可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說，確非事實。起訴書於此概不注意，其認定事實之錯誤，自不待言。且卽假定眞如起訴書之所稱，救國會中確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共產黨分子在表面上並無辨識方法，故卽在學校公署之內，亦均難免有時發見，自不能因一機關中有此分子，遂謂其機關之本身卽屬可疑，矧查與周守彝等同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爲被告之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有同院卷宗可考，以與該案其他被告之因認爲有其他事實而判罪者相較，則參加與被告等有關之救國會，並非犯罪，尤甚顯然，起訴書於第四款及第八款內，以名稱於救國會文件內遍查不得，內容與該文件所用者全不相同之『人民陣線』作爲救國會所主張之陣線，且並不查明而斷定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議決案及其內容之爲何，並忽略周守彝等案內之被告程嗣文等係個人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及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該救國會而仍將該部公訴撤回之事實，認爲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所用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實屬有意詆毀救亡運

動，架空虛構，故入人罪。（五）起訴書於第五款內謂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評擊憲法之點與被告等之評論若合符節，查其所引『政治綱領』關於憲法草案之評論爲「大會認爲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原文意旨係認爲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救亡圖存爲當前之急務，否則國且不保，尚有何憲法之可言，實屬貢獻意見之一種，與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所載之辭，並無絲毫相似之處，何能混爲一談？且查憲法草案初稿曾經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登報徵求人民之批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時事月報內載「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正式憲法案草制定之後，又經分送各方徵求意見，是批評本爲政府之所徵取尤無不當可知。至起訴書稱，乃器曾將該項印刷品交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一節，則併入後列第九款內答辯之。起訴書不問該政治綱領就憲法草案所爲評論之意義爲何，竟以政府徵求在先，人民應命於後之批評，爲犯罪之證據，實屬顯有不合。（六）起訴書又謂被告等對於工人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然查（甲）罷工後援會之組織，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發生以後，時值寒冬，因罷工而失業之人凍餒堪虞，所謂後援，不過略爲捐助果腹之資，以期稍免疾病死亡之慘。凡此各點，均有案內之罷工後援會緣起可考，無論罷工慘受日人之虐待，凡屬國民，本均有同胞互助之義務，而事屬慈善，且於地方治安有益，要不能引爲犯罪之論據。（乙）至起訴書又引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於去年十月所發表之「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一文內載之語，則查該文開章明義即稱「救國陣線的宗旨，簡單的說，是團結禦侮，詳細點說，是聯合全國各黨各派和社會各階層分子，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賣國賊，」繼稱「本市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集中在虹口一帶，而虹口已經變成敵軍的防線，這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有高度的組織訓練，有勇敢熱烈的鬪爭情緒，只要把他們好好的組織起來，一個個都可能是衝鋒陷陣的英雄。」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即見於此；再觀後文明載「我們只希望本市當局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能夠在上不負國家下不負民衆的限度之內，在不畏縮不苟安的原則之下，爲本市的前途做一個周密的考慮，訂下來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文末又稱：「危機太迫切了，我們垂涕而道，請本市當局傾聽，請中央明察，請全國同胞共同主張。是我們很迫切的請爲三百五十萬上海市民請命。」是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明係因上海虹口一帶已成敵軍防線，我國亟應早事戒備，故切請地方當局將有職業之民衆善爲組織，以備萬一，該文全篇均係向地方當局陳請之辭，即其命題亦明爲「請命，」如此救亡之呼籲，焉得誣爲煽惑，況查政府訓練公民本包括工人在內，被告等引申其意，特請地方當局注意，更無不合，起訴書第六款以對於慘遭日人虐待凍餒堪虞之罷工工人，稍予慈善救濟，爲不惜多方煽惑，以引申政府訓練公民之意，籲請地方當局訓練工人，以備禦侮之用，爲有不法之企圖，不僅於事實毫無根據，且實足以助長敵人之氣燄，摧殘愛國之心情，立論之失當，孰有甚於此者。（七）起訴書於第七款內主張在韜奮家中搜得之鬪爭報，並非有利於被告等之證據，被告等自問無罪，未嘗引爲反證，所以將其有關於韜奮與乃器之批評摘出者，不過因上海市公安局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請求移提時，曾據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已耳。查韜奮向未知有該報，偶遇友人談及該報載有涉及韜奮與乃器之文各一篇，並爲設法購得一份交閱，韜奮閱後一笑置之，此爲該報入韜奮家之原因。該報於所載關於韜奮一文指韜奮爲資本家，於所載關於乃器一文，謂乃器主張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救國，在對於中央効忠的一點上，與法西斯理論家的主張一致。並謂乃器不分階級，不分黨派，沒有政治野心，沒有爭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鬪爭的力量；在被告等固無須藉爲有利之證據，然檢察官欲摘取他人一二無故謾罵之詞，以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則亦顯不合法。（八）起訴書第九款係以西安事變爲中心論據，認爲被告等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然查西安事變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被告等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捕，當時正被羈押於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看守分所，身在囹圄，不但無法與外人勾結，且即該項事變亦實無從知悉。關檢察官於今年三月九日開第五次偵查庭時，略舉張學良要求八項相告，詢及被告等對於兵諫辦法贊成與否，被告等當時答稱，此種兵諫辦法有引起內戰削弱抗日力量之危險，不能贊同，有偵查筆錄可考。起訴書謂以被捕業經兩旬之人而能與軍人勾結，無非以左列各項事實爲論據：（甲）起訴書因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解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遂認爲被告等與張學良有互相聯絡之情形，然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爲希望全國團結，一致抗日起見，曾有各黨各派在

中央領導之下竭誠合作，及召集救亡大會以期集中國力之呼籲，然絕未嘗有鼓動人民反對政府之言論與好動聯合一致，抗敵救亡，為大多數國民之要求，且為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中央一貫之政見，並為國難發生以來政府逐漸施行之政策，已如前列第二款內之所詳述，救國會自無法禁止他人為類似之主張，更不能為張學良所發之通電負責，至張學良以釋放被告等為條件，乃張學良之行為，與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何涉，且我國上下要求釋放被告等者實不止張學良一人，以此為被告等勾結軍人之證據，揆諸事理，實不可通。（乙）至各地救國會則均係自動組織，非經請求加入全救會，在全救會方面即無從知其存在。全救會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時，並無西安救國會之代表列席，被告等於事後亦未知該方有此組織，檢察官以此相詢，被告等祇能據自己之所知以對，乃起訴書竟因救亡情報內有關於西安學生之救國運動及救國團體之記載，遂認為被告等必已知之，顯屬臆測。（丙）起訴書又引救亡情報所載全救會為援綏抗日致張學良之電，然該情報同一頁上所載有全救會上國民政府及致傅作義軍長電，內容大致相同，均在督促堅決抗日與出兵援綏，自有原文可稽，不容妄加附會。當時匪偽進攻綏遠，情勢萬分危急，國人莫不一致要求出兵抵抗，全救會亦本其抗敵救國之宗旨，馳電中央及有關係之各方，以盡其奔走呼號之力，無論其時遠在匪偽攻綏之初，距西安事變甚遠，何止起訴書所稱之「浹旬」？而各電報之內容均與西安事變並無絲毫連繫，呼籲援綏，與西安兵諫，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之兩事，若謂督促出援，即為勾結，主張抗敵，即屬軌外，則當時報載此類文電甚多，豈均在應受檢舉之列耶！（丁）起訴書又有「私立救國聯合會」一語，然查被告等曾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資格向三中全會請願，並迭向地方當局請願陳情，已如前列第二款乙目內所述，何得謂之私立？若謂未經登記，則以抗日之團體請求登記，照准則於外交或有不便，不准則將招阻礙抗日之誤會，徒使政府為難，並無絲毫實益，且此亦至多不過一程序上之問題，與被告等之犯罪與否何涉。（戊）至起訴書內又涉及「聯合各黨各派，建立抗敵政權，鼓吹人民救國陣線」各問題，則已分別在前列第三、第二款及第四款內，詳細辯明，可不贅述。起訴書第九款以電促出兵援綏為勾結軍人，以變起倉卒之事令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負責，以他人要求釋放被告等為被告等之罪證，斷定被告等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其為故意入人於罪，實屬毫無疑義。（九）起訴書於第十款內主張羅青曾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有牽涉乃器併及鈞儒、韜奮之處，茲連同起訴書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因羅青涉及乃器之處，一併答辯之：（甲）起訴書於第十款內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於第五款內稱：「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各等語，查乃器並未命羅青擔任組織任何救國會。且全救會亦從無派人出外組織任何團體之事，其他地方有救國會成立者，亦均係當地自動組織，非經前來全救會請求加入，即與全救會不發生任何關係，檢察官如欲查明乃器有無命羅青擔任組織之事，應就事實調查，何能僅憑羅青一面之詞，且即羅青亦始終並無此項供詞，查檢察官詢以「他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是的，我同他一度接洽，他同意我進行江蘇省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嗣又詢以「是章乃器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否？」答：「不是他叫我組織的，是我自己去組織的，不過得他同意，取得連絡的。」（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偵查筆錄。）其於偵查時所遞聲請停止羈押狀內亦稱，「聲請人從事救國運動，並未加入其已成組織，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僅與其負責者章乃器一人作一度私人之接洽，除理論與政策方面外，彼此之行動，鮮所關涉，亦至隔閡。」（見偵查卷第三宗第一〇二頁，）是即羅青之狀供亦根本並無乃器命其擔任組織該會之詞。（乙）起訴書於第二款、第五款及十款內均涉及乃器將印刷文件交與羅青一節，查乃器於羅青來晤時，曾因索取之故，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政治綱領」與「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三種印刷品交與，至於其被捕時在其所寓之江陰飯店內同時搜獲之印刷文件共產黨致民國黨書及毛澤東之油印書函，則並非乃器交與，試思乃器家中所有印刷文件，均於被捕之時，為市公安局人員搜索取去，至今均仍存在案中，而其中並無該兩種之文件，且謂以此種文件隨意交與一素不相識初次見面之人，實屬太不近情，根本上已不足信。（丙）起訴書又於第十款謂，羅青供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然事實並非如此。鈞儒從未在乃器家中與之相遇，韜奮則即乃器當時所住之宅，亦從未到過，更無相值可能，蓋乃器於去年九月間

始遷入該宅，距羅青來訪之時，倘僅一月也。且起訴書主張鈞儒、韜奮在乃器家中偶與羅青相遇，亦本屬極瑣屑之情節，苟非確與事實相反，又何必提出置辯。起訴書於第二、第五、第十各款內，既置羅青明認自動組織江蘇各界救國會之供詞於不顧，而武斷其爲出於乃器之所命，復憑羅青一面之辭，強指乃器爲以共產黨書函之印刷品交與，並認鈞儒、韜奮亦曾與其相遇，其爲有意羅織，實至顯然。據上陳述，可知被告等從事救國工作，無非欲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與政府歷來之政策及現在之措置，均無不合。起訴書於救國會之目的及政府之國策，均有未明，所列犯罪證據十款，無一足以成立，用敢據實上陳，伏乞鈞院秉公審理，依法判決，諭知無罪，以雪冤獄，而伸正義，並請賜予停止羈押，俾得在外候審，實爲公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

三　本案第一審的經過

沈案於六月十一日在江蘇高等法院開始審理，事前發出特別旁聽證一百二十張。後以外間有人發生某種無聊舉動，以致法院變更原議，臨時宣佈禁止旁聽。同時外間戒備更形嚴重，軍警密佈，不容行人駐足，開審理案件之空前紀錄。自午後二時起開審，直至晚間七時二十分始行審畢。茲將詳情分紀如下：

本案爲全國人民所注意之案，法院禁止旁聽，臨時變更，事前無人知悉，故時未逾午，前往鵠候旁聽者，已絡繹不絕，第見法院門口，佈告高懸，文云：「查本院審理沈鈞儒等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刑事庭依法院組織法第六五條，但書規定決議停止公開，所有已發出之旁聽券，一律無效，仰各知照。」一紙旁聽證，珍逾拱璧，睹此佈告，莫不廢然掃興。各被告之家屬，猶鵠立風雨中不去，慘不勝言，至有泣下者。旋爲蘇人張仲仁君所知，毅然挺身與院長朱樹聲設法，始通融家屬准許旁聽，而新聞記者亦幾經交涉，得列席紀錄，各律師以本案特殊重要，臨時請求派四速記員紀錄供詞，其餘雖持有旁聽券者，均一律摒諸門外。被告沈鈞儒、王造時、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李公樸，羈押於吳縣橫街高院看守所分所中，被告史良、羅青，羈押於司前街高院看守所中，由高院分別用汽車運送。上午十一時半，高院即派汽車三輛，先至古吳路高院看守分所簽提被告，其前一輛爲沈鈞儒、章乃器，中爲沙千里、李公樸同乘，後爲鄒韜奮、王造時同乘一輛，後隨公安局警備車保護。迨沈、章六人抵高院後，汽車二輛復往司前街高院看守所簽提史良、羅青，並傳到顧留馨、任頌高二名，共十人。是日鄒等各人，態度自然，鄒衣淺色西裝，到庭前向人表示，不妨害救國行動，不做損傷人格事。沈鈞儒衣熟羅長衫，精神極佳，史良則鬈髮袒臂，藍衫白領，面含微笑，總之，各人神態依然，絕無憔悴苦悶容色，具見在押之優待也。辯護律師共二十五名，第一法庭上設座兩列，秦聯奎居首席，有一專足述者，沈鈞儒在開庭前表示，如本案不公開審理，則本人拒絕發言，任憑處刑。鐘鳴二下開庭，第一法庭庭長方聞偕兩推事，及檢察官翁贊年暨書記等涖庭，各律師及被告亦魚貫而入，先由翁檢察官起立宣讀起訴意旨，當將起訴書朗誦一過，方庭長隨亦將各被告之年歲、籍貫等循例訊問一過，除首訊沈鈞儒外，餘均由法庭帶出，蓋個別訊問也。最後詢顧留馨、任頌高、羅青一過，即命書記官讀供，時已八時，庭諭定十二日下午一時再行審理，沈等八人還押，顧任仍交原保。茲將審詢情形擇要記述於下：首傳沈鈞儒，（問）救國會是怎樣組織的？（答）先由各地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各校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救國會，成立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再由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派代表組成各界救國聯合會。（問）入會手續如何？（答）凡願意抗日的都可加入。（問）你屬於那一救國會？（答）文化界救國會（問）全救會什麼時候成立？（答）去年五月三十一日（問）有多少地方代表參加？（答）華北、華南、長江一帶各地均有到會，計代表約七十人（問）全救怎樣組織？（答）執行委員四十一人，但當時未推定，再由執委會推定常委（問）你是執委還是常委？（答）我是常委此外章乃器、李公樸、王造時、史良也是常委，鄒韜奮則是執委（問）顧留馨、任崇皐、羅青到會否？（答）不認識他們（問）你以前認識羅青嗎？（答）記不清楚剛在接待室裏由史良介紹認識，我以爲是監視我們的，才知是羅青（問）羅青是救國會代表否？（答）不是的（問）全救執行委員會開過幾次？（答）共兩次大會後舉行一次在馬相伯家中日子記不清（問）大會宣言和政治綱領何時起草？（答）大會上推人起草的（問）大會宣言何用（答）對政府對民衆陳述我們抗敵主張。（問）政治綱領何意？（答）用意在初步徵求各方意見（問）內中說聯合各黨各派是何意？（答）並未指定那

一黨，全國各黨各派，都希望統一起來共同抗日（問）國民黨在內否?（答）當然在內，並且是居領導的地位。（問）是否各黨各派合組政府?（答）並未說過。且現有最高中央政府，無此需要（問）綱領上說實行普選召集國民大會是什麼意思?（答）根據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而來的（問）綱領上說國民大會後，建立全國統一政權，是何用意?（答）這是指全國統一加強政府抗日力量（問）聯合各黨各派是否指容共而言?（答）按中山先生遺教，容共是團結力量的好名詞，但清共以後變成壞文字了。且救國會所有文件，只說停止內戰，從未提及容共。（問）你贊成共產主義嗎?（答）救國會從不談主義，如有主義，就是抗日主義、救國主義（問）抗日救國是共產黨的口號（答）共產黨吃飯，我們也吃飯，我們就不能抗日嗎?（問）共產黨一面主張抗日，一面又主張土地革命，你知道嗎?（答）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救國會有共產黨否?（答）我們無從知道，因爲我們是只向抗日的（問）你同章乃器、鄒韜奮、陶行知的小冊子何時發表的?（答）大概是七月（問）小冊子內容記得嗎?（答）主要是團結禦侮。（問）你們爲什麼要發表小冊子?（答）救國工作是非常艱苦的，大家不容易了解，因此我們才發表這小冊子。（問）你們反對政府勦共麼?（答）我們只反對中日合作防共，關於勦共，我們沒有說過。不過政府勦共十年，人民很苦，我們也很注意（問）共產黨對抗日有何表示?（答）我在報上看到是有的，他們要經過山西抗日的（問）你們與共產黨有來往否?（答）從來沒有。毛澤東信內說，從報上看到我們的主張，可以證明。

（問）給張學良通電何時所發?（答）大概在十一月間，並非專給張學良一人，同時通電國民政府，傅作義、韓復榘、宋哲元等各軍事領袖，要他們援綏。（問）救國會曾否立案?（答）救國會完全是公開的，沒有立案，是爲了避免外交困難，但我們曾和黨政當局接洽過幾次。（問）西安事變你知道嗎?（答）當時在看守所，無從知道。（問）第三國際決議你看過嗎?（答）我看了起訴後才曉得。（問）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何年開的?（答）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上海罷工和你有無關係?（答）我不是工人，我不知道。請你說明是那一次。（問）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紗廠罷工。（答）我看報後才知道，（問）罷工後援會是你們組織的嗎?（答）不是，只在孫中山先生誕日紀念會中，二人提出要求援助，當時募捐四百餘元。（問）人民陣線與救國聯合陣線有無分別?（答）「人民陣線」四字我們從未用過。（問）你們曾派羅青組織江蘇救國會否?（答）沒有。（問）你還有別的話麼?（答）西安事變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我本人很奇怪。應請審判長傳張學良作證。（律師）全救開會時並無西安代表，可查救亡情報會議記錄，請調查便知。

傳章乃器問話（問）羅青你們認識嗎?（答）我被捕前一天，他來找我的。（問）你交給他什麼?（答）救國會宣言綱領及四人小冊子。（問）毛澤東油印信及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是你交給他嗎?（答）不是。（問）羅青入救國會否?（答）沒有，假使他要加入，當然歡迎。（問）你派他去工作嗎?（答）救國會工作都是自動做的，從來沒有派過。其餘問答與沈鈞儒同。

律師提出四點：（一）三中全會宣言根絕赤化案，蔣委員長會後談話及二十一年四月國難會議宣言，與救國會主張有無抵觸，請調查。（二）全國救國會第二次執委會在馬相伯先生家開會，內容如何，請向馬先生調查。（三）請向國民政府及宋、韓、傅各將領調查，所收到救國會電文，是否與致張學良者相同。

第三傳王造時問話。（問）救國會宣言有建立抗日政權一語，是否指推翻政府?（答）我是學政治學的，知道政府與政權不同，我們主張加強政權，並不要改組政府。（問）一黨專政你贊成麼?（答）我個人無意見，但我是贊成憲政的。

第四傳李公樸問話，大致與以上各人同。律師提出日本紗廠罷工業已有案，請庭上調查是否與救國會有關。

第五傳鄒韜奮問話（問）全救大會你參加的麼?（答）當時在香港並未參加。七月到上海後接受通知，才知道被選爲執委。（問）全救宣言綱領你同意嗎?（答）我贊成。（問）小冊子有救亡會議是何意?（答）集中全國人才對付日本。（問）人民陣線和救國陣線什麼分別?（答）「人民陣線」是反對法西斯的，救國陣線不然，是主張全國團結統一一致抵抗日本，收復東四省及恢復華北主權（律師）被告平時主張均見其著作，請庭上調查有無與三民主義不相容處。第六、第七傳沙千里與史良問話，大致與上同。

四 沈等聲稱迴避

沈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自六月十一日

開審後，原定十二日續行開庭辯論，嗣以沈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是故開庭之後，僅沈等四人閱讀前日庭訊之筆錄一過，卽行宣告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茲將各情分紀如下：

沈等於十一日開庭之時，各被告之辯護律師提出有利於被告之人證及物證甚多，法官對於各辯護人所提出調查人證之要求，當庭予以駁回。被告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及史良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故特於十二日上午，具狀聲請迴避。

江蘇高等法院對於該案原定十二日午後一時開庭辯論，沈章王李鄒沙等六人仍由警察局之車巡隊押同分乘汽車三輛，於上午十一時半，由看守所簽提到院，先至刑事候審室休息，旋史良及羅青相繼簽提到發，伍頌高及顧留馨亦准時到院投案，直至午後二時，審判長方開始偕同汪廷鄭傳禨兩推事及書記官蒞第一法庭開庭，沈等七人辯護律師，除秦聯奎江一平等於事前未知聲請迴避，曾一度到院外，其餘各人均未到院，僅羅青伍頌高及顧留馨之辯護律師莊議、李文杰、敬樹成等准時到院，但亦未出庭。開庭之後，先由書記官將伍頌高顧留馨兩人於前日庭訊時口供之筆錄，朗誦一過，兩人均無異議，迨至將誦讀羅青筆錄之時，羅青卽以事前書就之供詞一紙呈案，以便核對，至是書記官卽以沈鈞儒之筆錄發交本人閱讀，沈閱讀約達五十分鐘，曾先後請求更正數處，迨至沈鈞儒閱讀完畢之後，審判長卽當庭宣告停止審判程序，至三時二十分卽退庭，各被告除伍頌高顧留馨仍交原保外，其餘諸人卽分別還押。

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氏談，沈鈞儒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因沈章王李鄒沙史等七被告，聲請主審法官迴避，是故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關於聲請迴避事，須待原審之法官評議裁定，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聲明之理由確當，則另選法官開庭審訊，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之聲請並無理由，則再交由其他之法官評議以作最後之裁定。至於羅青伍頌高及顧留馨等三被告，雖未聲請迴避，然以與沈等同一案件，故亦停止訴訟程序。此事大約三數日內卽可裁定，然後再行定期開庭。茲將沈等聲請迴避狀照錄於下：

聲請人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因合議庭之推事，全體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合詞聲請迴避事，本案奉傳於本月十一日審判，事前法院對旁聽人之請求旁聽者，限制綦嚴，盤查登記，按名給證，已足維持謹嚴之秩序。迺在臨時突然禁止旁聽，於開庭後，雖承審判長宣稱禁止之理由，爲恐妨害治安秩序，然未指明發券後有何具體堪虞之事實，固可疑及本案之審判，或有不能使公衆聞知之形勢，洎乎審判開始，審判長對於各被告爲本案事實之詢問後，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先後就起訴書所列舉之事實，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聲請法院調查者，共有二十餘點之多，方審判長均不假思索，向陪審之汪鄭兩推事左右回顧，默示，立卽諭知駁回聲請之裁定，甚至僅以搖手示意，不加置答，辯護人均以重加考慮爲請，亦竟以時間關係爲辭，制止發言，令人莫測高深，此種審判態度與方法，在任何刑事案件，均不能謂與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況在本案，事關危害民國，法定管轄，屬於高等法院，被告於事實上防禦權之行使，祇此一審，而在公訴提起前，檢察官之偵查，歷時四月，所舉罪證，多至十款，迺對於被告就任何一款提出任何重要有利於辯解而調查並無困難之證據，悉予摒棄不理，其爲合議庭推事全體已具成見，不能虛衷聽訟，而將專採起訴書所舉不利於被告之主張，以爲訴訟資料，斷難求得合法公允之審判，顯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示之原因，合亟查照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具狀聲請主審本案之方審判長，及汪鄭兩陪席推事均行迴避，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明，卽以本月十一日審判筆錄上就調查證據之聲請一律駁回之記載，爲釋明方法，乞卽依法裁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是爲德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羅青亦提出聲請迴避狀原文如下：

聲請人羅青，爲被訴危害民國案，承審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事，竊查詢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詳查證據，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乃本案在本月十一日下午初次傳訊，被告及辯護律師，當庭請求調查證據，有二十餘種之多，無一不遭駁回。且當庭通知，卽於次日下午繼續審理，頗有草率結案之傾向，偌大事件，起訴書所列理由有十款之多，如不調查證據，率予終結，謂無成見，誰能置信，爲此援據刑訴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合議庭推事全體迴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

英國張伯倫內閣成立

東序

鮑爾溫內閣自組織以來，迄今已有多時。鮑氏政治手腕雖非常老練，惟因年老精力不繼，屢次諸傳辭職，由財相尼維爾張伯倫繼任。惟此事直至最近英王加冕後始行實現。

此次鮑氏辭職，因係預先已有接洽，故當彼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向英王提出辭職後，張伯倫新閣卽繼之組成。新閣之名單如下表：

首相張伯倫	印度事務臣齊特蘭
海相古柏	掌璽大臣華爾
自治領大臣馬爾康麥唐納	教育大臣史丹賀浦
財相西門	殖民大臣奥姆斯貝戈爾
農漁大臣馬理遜	內相賀爾
航空大臣史溫頓	勞工大臣白郎
司法大臣海爾珊	蘇格蘭事務大臣艾立特
國防調整大臣殷斯基浦	陸相倍利夏
衛生大臣伍德	運輸大臣裴金
外相艾登	商相史丹萊
樞密大臣哈立法克斯	公共工程大臣沙遜

新閣共有保守黨員十五人，國民自由黨四人，國民勞工黨二人。多係前內閣之閣員，（新加入者祇有二人。）且多擔任原職。至次要閣員則調動頗多。其次要各席如下：

蘭加斯特公領參議溫特頓伯爵
殖民部次官杜裴林亞凡侯爵
印度事務部次官史坦萊
航空部次官蘇爾海陸軍中佐
海軍部民政司魯威鱗陸軍中佐
海軍部出席國會財政司莎士芘
商部出席國會專員華萊士
教育部出席國會專員林德賽
勞工部出席國會專員白特勒
衛生部出席國會專員貝納士
海外貿易部大臣赫德森
財政部特務員司徒亞特
財政部特務員寇爾大佐
財政部特務員華特好斯大尉
財政部特務員克勞斯
財政部特務員德格台爾大尉
王室司庫員華德爵士
王室會計檢查員台維斯爵士
王室副禮官郝浦大尉
主計總監休吉殊勛爵

新閣成立後，政府黨之報紙多加以讚揚。如泰晤士報稱！內閣中之擢任新職者，皆極堪信任。新人物入閣者，寥寥無幾，但皆良材，惟若干閣員由此部而調他部，實無顯明之理由。某某數員，在整軍經武程序中已飽有經驗，方將展其才能，今忽調任他職，實爲多此一舉也。

新任首相張伯倫從政多年，其略歷如下：

英國新任首相尼維爾張伯倫，乃著名政治家約瑟張伯倫之次子，生於一八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在魯格璧與伯明罕畢業後，被舉爲伯明罕市議會議員，此爲張伯倫爲公服務之起點。旋被推爲該市設計委員會主席，而繼承其父所已着手之偉大工作。伯明罕市所以有今日令譽者，張伯倫父子與有力焉。未幾被舉爲市議會主席，一九一五年任伯明罕市長。時大戰方殷，張伯倫處理市政至爲活動，故其才能爲當局所注目。翌年乃升任爲全國軍務處督辦。

直至一九一七年。迨一九一八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任職四年未露頭角。勞合喬治之混合政府既告破裂，張伯倫始入內閣，而任郵務大臣，未一年，改任出納長，處理財政卓著成效，其理財長才，乃爲衆所共知，一九二三年遂爲財相，但其預算案未及提出而保守黨政府業已失敗，致未能即展其才。迨至一九二四年工黨政府傾覆，張伯倫本有總筦財政之望。但是時國內濟貧法全部制度，適有積極改善之必要，張伯倫爲國家利益計，自願任衞生大臣，籌備逾年，卒提出地方自治案，此爲國會所討論關於此項問題最大計劃之一，各方面對之，頗多異議，張伯倫乃就困難複雜各點，批郤導窾，應付裕如，鬧者無以難之，於是地方自治大改革案得以列入法典。一九二九年包爾溫政府失敗，張伯倫乃去職。此後張伯倫爲抨擊工黨政府最激烈者之一，當邱吉爾因印度問題而脫離保守黨時，張伯倫代其位而爲保守黨關於財政事件之主要發言人，與工黨財政史諾登辯論地稅案舌戰多次。其理財學識之宏富，甚爲人所稱道。迨第一次舉國一致之政府組織成功，保守黨員入閣者四人，張伯倫即其一也，張仍長衞生歷時四月。一九三一年十月總選舉後，舉國一致之政府改組，張乃重長財政，直至今日。張發言簡而不繁，悉能中肯，聆其言論，覺其人至爲峻厲，但張於私人酬酢時，則詼諧百出，有幽默家風度焉。

日本內閣更迭

斛泉

日本政局自林內閣三月三十一日解散議會以來，已入混沌之狀態，而四月三十日投票改選後，以林銑十郎內閣聲明無意引退，尤引起政黨之攻擊，林內閣雖極力支撐，但卒於五月三十一日宣佈辭職矣。

林內閣辭職之原因，據其內閣書記官長大橋所公布之辭職宣言，則其辭職原因承認乃由於三月三十一日解散議會所激起之反政府運動所迫致。但據中央東京路透社五月三十一日電，則爲陸軍派中止其對於林內閣之援助，而陸軍派之不復援助林內閣殆有下述原因：（一）對於林氏之應付政黨，認爲平版拙劣；（二）林氏雖組織種種委員會，以求刷新國政，然陸軍所要求之建設方案，林氏未能實施之，故陸軍爲之不滿。（三）恐金融局勢今後愈臻險惡。（四）鑒於政友會與民政黨聯合發表宣言，從事倒閣運動之壓力。

林內閣辭職之後，翌日（即六月一日），日皇即降命於貴族院議長近衞文麿公爵。近衞當於是日午後進宮覲見日皇，拜受組織新閣大命。日本各界聞之，均表熱烈之歡迎，蓋深信近衞必能組織舉國一致之強力內閣，以調和軍部政黨與政府間之衝突也。

近衞公爵接受組閣大命之後，當即着手組閣，並邀林閣內相河原田氏爲組閣參謀。同時又正式發表組閣之指導方針如下：（一）綏

和招致林內閣傾覆之各方面的摩擦，並以軍部官僚財閥政黨之合作爲基礎實現舉國一致。(二)由政民兩黨各吸收閣員一人而不堅持彼等須脫黨之條件。(三)林內閣既非因政策而傾覆，則林閣之根本政策將仍予遵循。(四)爲繼承林閣政策之故，前閣中有留任可能之閣員，仍使留任。(五)爲特別注重財政經濟行政計，將以最慎重之考慮遴選藏相人選。

近衛着手組閣，首得軍部之助，杉山陸相及米內海相均決定留任，蓋聞陸軍方面曾由杉山提出五條件：即(一)國體明徵，(二)充實國防，(三)統一航空行政，(四)穩定國民生計，(五)刷新議會，均由近衛完全接受。

近衛既得軍部之援助，由杉山及米內留任，繼乃着手詮衡其他閣員，六月三日已將閣員名單大致決定，四日遂於日皇之前行親任式，於是近衛內閣遂正式成立矣。茲將其閣員名單列後：

總理大臣　公爵　近衛文麿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內務大臣　馬場鍈一
陸軍大臣陸軍大將杉山元
海軍大臣海軍大將米內光政
司法大臣　鹽野季彥
文部大臣　安井英二
農林大臣　伯爵　有馬賴寧
遞信大臣　永井柳太郎
鐵道大臣　中島知久平
商工大臣　吉野信次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企畫廳總裁　馬場內相兼任
內閣書記官長　風見章
法制局長官　瀧正雄

近衛內閣既成，近衛新首相於初次閣議散會後，即將新閣之政綱政策，以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如下：政綱具體情形尚未使奉告，茲以簡單意義談其大略。余奉命組閣之日，亦曾言明，倘國內繼續對立，彼此相尅，則外侮之來，至爲可慮，故擬竭力以圖緩和其摩擦。凡屬利害關係與黨派因緣之對立，應鑑及目下之非常時局，各人盡力自制，以減少其爭端。至於誤認時代之對立，在某種程度，雖出於萬不得已，但認眞研討內外情勢，彼此離開自我之立場，而商議辦法，則其極端對立，當可消滅於無形。惟僅謂言歸於好，亦屬無理之要求，故應在指導原理下以消滅其對立形勢，是以採取此項方針，乃內閣之使命。上項具體辦法，在閣議席上當有各種意見提出。總之，余意以爲對外不能僅以維持現狀爲是，須根據國際正義，確立眞正之和平。至於對內，當根據社會正義，盡量努力，以實現施設。今日內外應即改革之事項，堆積如山，若一一由內閣悉數爲之收拾，亦恐難辦到。余今日在首次閣議席上，亦向閣員述及內閣應同心協力捨小異而就大同，竭全力以圖進展，全體國民均須攜手，以言革新，力圖增進國運。至於具體情形，日後即當發表，今日所希望者，願與全體國民握手，並望全體國民予以援助爲幸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東京方面對華空氣突緊，張各報紛作煽動宣傳

◉華北日武官舉行會議，以柴山清野為中心

◉日駐台灣海軍司令豐艦抵汕

◉津日浪人強佔海關分卡

◉北平舉行灤州殉難烈士國葬典禮。

◉行政院分令各省依限辦理國大選舉

◉國聯大會開幕，通過埃及入盟

◉西班牙無政府主義派在巴巴斯脫羅城成立狄克推多政府

◉捷克建國元勳卡瑪爾逝世。

同　二十七日

◉粵日領訪刁作謙對汕案交換意見。

◉蔣委員長抵廬山

◉楊虎城由陝飛滬

◉榆關發生英日衝突事件。

◉沙赫德訪晤法財長，要求道楊借款減息。

◉荷蘭內閣總辭職

◉日政民兩黨舉行聯合倒閣大會

◉美國三大鋼廠八萬餘人罷工。

同　二十八日

◉刁作謙派凌士芬飛汕頭調查毆警案，日副領吉竹同行。

◉于學忠何柱國等抵汴，出席三省軍整會議。

◉英內閣改組，尼維爾·張伯倫繼鮑爾溫掌揆席。

◉國聯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

◉西叛軍大舉進攻，北部京郊發生血戰。

同　二十九日

◉馮玉祥抵濟晤韓復榘。

◉劉湘表示擁護中央安川方案。

◉蔣院長銷假視事

◉國聯通過西班牙問題決議，希望各國撤退戰鬪員。

◉日內閣意見紛歧。

同　三十日

◉駐汕三日艦先後撤退。

◉滬各界沈痛紀念五卅慘案十二周年。

◉馮玉祥由濟抵京。

◉孔（祥熙）陳（紹寬）兩特使覲見意王。

◉美鋼鐵工潮惡化

◉英調查證明德機炸毀巴斯克古都。

同　三十一日

◉日代各黨幹部會議，商討應付國內政潮問題。

◉褚民誼報告京滇週覽經過

◉日駐瑞士公使天羽抵京謁王外長。

◉日本林內閣總辭職

◉西班牙飛機轟炸德艦，德艦炮轟西班牙阿爾米利亞港。

◉蘇聯在伯力槍決間諜十一人；國防副委長加馬尼克自殺。

◉德意聲明退出監察計劃；不干涉委員會兩國不出席。

◉英外相在下院聲明英日談判無損我國利益。

六月一日

◉豫皖蘇三省軍整會議在汴開幕。
◉天津東京間直達飛航實行中央去電制止。
◉華北日領集青會議。
◉行政院決議中比使館同時升格。
◉日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受命組閣。
◉美國關心歐局，勸德懸崖勒馬。
◉英法對西班牙監察計畫照常施行。
◉美代表在鴉片問題委會中痛斥日本毒華政策。

同　二日

◉津當局逮捕盜賣國土犯谷文富日領竟提抗議
◉察北民衆包圍駐軍繳械，崇禮僞公安局長被殺
◉日艦四艘又駛汕汕市長提抗議
◉豫皖蘇三省軍整會議閉幕。
◉近衛拉攏政黨入閣。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訪問羅馬，商討對西共同政策。

同　三日

◉各地舉行六三禁烟紀念。
◉津市府派員訪日領，談商埋農園事件。
◉李白代表甘介侯等謁汪主席。
◉中常會通過以黨歌爲國歌。
◉日本近衛內閣成立，親軍派佔優勢。
◉英爲西班牙問題向法德意提建議。
◉西叛軍北路總司令穆拉墜機斃命
◉國聯會討論禁毒問題，各國代表痛詆日本毒禍中國。
◉英遜王溫德莎公爵在法國孟茨城舉行婚禮。

同　四日

◉楊虎城宋子文等抵廬山謁蔣。
◉冀北康保各地義軍聲勢浩大，匪僞多被繳械
◉立法院修正通過醫政法規。
◉日本新內閣舉行親任式。
◉西班牙政府軍在巴斯克前線大捷。
◉羅斯福否認變更購金政策。

同　五日

◉刺楊案宣判，劉盧隱處徒刑十年。
◉汪精衛飛抵杭向學生訓話。
◉廣田發表外交談話，謂對華三原則已不適用，將力使外交脫離政爭
◉法當局歡讌孔祥熙。
◉德意兩國成立初步軍事聯絡。
◉西班牙問題德意覆文發表。

同　六日

◉于學忠何柱國等分別離汴返防。
◉凌士芬向刁作謙報告調查汕案經過。
◉孔副院長一行抵比京
◉奧國社黨員圖刺總理被捕。
◉波蘭總統訪問羅馬尼亞
◉美福特車廠工潮解決

同　七日

◉泊汕日艦撤退
◉汪精衛自杭飛返京。
◉楊虎城自廬飛抵滬。
◉廣田宣布外交方針，決從大處改善中日關係。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在那不勒斯港參觀意海軍演習。
◉傳墨沙里尼贊助沃都大公候補王位
◉德外長牛賴特飛抵南斯拉夫京城

同　八日

◉劉航琛到京謁晤何應欽張羣。
◉刁作謙中村會談汕案，離汕三日艦忽又折回。
◉英法德意四國對西班牙海面安全計畫成立諒解。
◉德外長牛賴特抵巴爾格勒特，與南總理進行談話
◉孔副院長訪問比利時總理齊蘭
◉蘇聯探險隊發出水學報告，測知北冰洋深四千餘尺

同　九日

◉中政會通過任錢泰爲駐比大使
◉日政府決實施集中黃金政策
◉德南談話結束，南國學生舉行反德示威。
◉日駐英大使吉田訪問澳總理，交換太平洋公約意見
◉孔副院長抵柏林，與德當局討論合作問題
◉國聯鴉片會決議請中日合作禁毒

同　十日

◉盧作孚離滬東下
◉京滬電話昨日通話
◉滬紗布交易所發生風潮
◉德意決再參加西班牙海面監察計畫。
◉德保談話結束
◉美鋼鐵業工潮情勢嚴重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二〇〇

民主主義之將來

史岡

原題爲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係英國當代著名學者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所作，載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五日出版之新共和周刊 (The Republic, Vol. 50, No. 1170)

我不相信政治的民主主義，是在逐漸衰微下去。現在反對民主主義的運動並不是一種新的現象法國大革命和一八四八年歐洲大革命之後以及路易十四世的時代，都是這樣的。法國歷史上的兩個拿破崙，和現代的獨裁者非常相像；由於那時法國缺乏民主政治的經驗，他們才能夠成功。一八七一年我的祖父羅素爵主(Lord John Russell)從法國寫信回來表示了當時一般的意見他說：『我想美國那種的共和政制，在法國是行不通的。他們（法國人）願意有一個英雄或者專制魔王，而不歡迎任何能夠尊重他人自由的智者。』對於現在的德國，也有這種的說法——但願是同樣不正確的。意大利和德國的共和時代，都非常之短；蘇聯就從來沒有過。美國、英國和英帝國的各自治領，並沒有放棄政治的民主主義的趨勢；至於法國，從一八七〇年以來，所有傾向於獨裁的運動都失敗了。現在意大利和德國的政體，很難說是穩定的；在戰敗之後，一定不會再繼續存在。同時蘇聯走上民主制度的大道，卻有充份的可能性。我們處於一個反動的時期，和十九世紀裏大戰之後神聖同盟的時期相似；但是我覺得並沒有任何的理由可說這種反動是永久的，或者它會毀滅美國法國或英國的民主政體。

『專權政制(Authoritarian government)是比民主主義優勝嗎？』有人一定要問：爲什麼優勝？大約爲了戰爭的目的，在一個以前採用民主政體的國家裏建立一個孚衆望的專權政府，是可以有短時期的優勝的。但是（一）大多數的專權政府，成立不久之後就不孚衆望

了；（二）因爲自由批評的絕跡，立刻就會產生官僚政治的保守主義。這對於戰爭的勝利是很不利的。自從十八世紀初葉以來每個重要戰爭的勝利，都歸於近乎民主制度的政體的那方面。除了戰爭之外，還可以說一個專權的政制的好處，是它能夠有比較一致而有系統的計劃。任何重要的經濟變更，假使要它進行順利，一個政府至少需要幾年的自由的動議；這個原則，我們是不能否認的。不過一致而有系統的計劃，並不是民主主義所不能辦到的。它祗偶爾行使民衆的約束，並不要求常常來阻撓行政當局的權力。大多數的最後權力，是很重要的，它可以減輕大改變裏所不能避免的嚴酷的地方，和制止足以釀成反感的過快的更換。因此，雖然我相信在緊急的時候，一個強硬的和暫時沒有約束的行政當局是必須的，但是我不相信一個專權的政制，會比民主主義強些。

『個人的安全和自由是相容的嗎？』關於這點，最先應當說明，自由和民主主義，祗有偶然的和外表的關係。在戰爭的時候，一個民主的國家對於個人，可以行使很嚴厲的管束；在帝制時代的中國，皇帝雖然在名義上掌握着無限的權力，但是個人卻享有相當的自由——這就是現在的西方人也不知道的。普通人民的經濟安全和資本家的經濟自由是不相容協的；經濟自由必須限於一個很小的少數，而當工業集中在更少的組織的掌握之中時，這少數就變得更小了。贊助耕者自有其田和小本經營的人們所謂的經濟自由，是屬於一個已經過去了的工業發展的階段。現在，經濟權力一定是要集中，唯一的問題是它應該屬於一個寡頭政體或者一個民主國家。後者還有希望產生些普遍的安全；前者卻決辦不到。

個人自由中的重要部份，就是那些文化方面的：如信仰、意見、藝術和科學的自由。把這些和現代巨大的經濟組織相調協，卻是一樁難事。在當今情形之下，在所謂的民主的國家裏，藝術家和科學家的成功，得依賴着富有的人；獨裁的國家裏，他們依賴着政府。他們要得到相當的自由，卻非常困難，而這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荷馬（Homer）必得要奉承長官，弗基爾（Virgil）、涉士比亞、惠特曼（Walt Whitman）都得這樣。這問題有它的重要處，但是和經濟政治權力的問題相較，卻渺小多了。我們這時代的主要任務，是使這些權力達到均衡的分配；不但爲了幸福，並且爲了安定，必須要找着解決的方法。有了富和窮，或者治人和被治的分別，就要有戰爭——不論是內戰或者征服的戰爭——的危險。戰爭的危險存在着，我們科學的文明就可以在任何時候毀滅自己。

二〇一　資源及領土再分配問題

鄭允恭

日本外交家石井菊次郎於五月七日在日本國際協會第十七屆大會席上演說本問題，其稿登在國際智識及評論第十七卷第六號上，茲特摘錄其大旨。

去年本會開會之際，天然富源通融問題，殖民地再檢討問題，正在成為世界問題之時，當時我已就該問題開陳拙見。於此一年間，物資通融問題，殖民地再檢討問題不但愈加引起世間政治家之注意，並且已開實行之端緒。國聯大會議決設置委員會，並且該委員會已開過第一次會，下月將開第二次會。本問題已經實地處理，雖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但亦非如許多人所謂地平線上看不見的遙遠之夢話。考慮世界眞正和平之政治家，已經誠摯的考慮本問題。關於本問題了解最深者，是盎格羅撒克遜人，我於去年已經說過。盎格羅撒克遜人之雅量或先見之明，最堪感佩。英國外相曾在國聯大會中說：我英國關於天然富源之通融問題，準備與列國共同檢討而研究之。果然英國領導他國而在日內瓦會議討論本問題。

日內瓦會議中討論之問題，是天然富源通融問題，不過接觸本問題之端緒。然而本問題漸次發展，則步步深入，終究要討論到領土問題罷。英國學者當中已有的說：與其流血，不如從早切開，根治憂患。這眞是切中問題要點之論。法國人對於這問題之認識，似尚沒有達到如此境地，等到事情糾紛困難不能克服的時候，方纔知道本問題之重要性。

對於土地之感覺，外國人不如日本人之敏銳。現今日本天然富源之缺乏，姑不置論，七八千萬人不能在狹小之領土內生活。每日新聞紙上載着強盜竊盜自殺投河等等社會不良現象，這是外國所無而日本特有之現象。非解決了領土問題，到底不能消滅的。因為在人口和領土之分配上，日本國民處於非常不自然不公平之境遇。問題之要點在除去這點。歐洲人還沒有知道這點，都以為日本人口與領土之關係，比較英比等國還沒有到窮迫之地位。日本比較意大利，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比較德意志，那更不必說了。所謂人口領土之領土，必須是可耕地與人口之比例。日本之領土大部分為鋤鍬所不能入之山嶽。試觀其可耕地與人口之比例。德國與日本全然不可比較。意德已苦，但是比較日本，要好得多。日本在全世界中處於最不利益不自然之地位，歐洲人還沒有知道這點，或者知而不言也未可知。

我以為世界眞正接近和平與否，在於是否誠意接受並研究物資問題，領土再檢討問題。這是接近世界眞正和平之晴雨表。領土再檢討物資通融問題，不始於近年，距今四百年前已有先例。當時先進國是西班牙與葡萄牙。葡萄牙發見了經由好望角而達到印度之航路，驚動全世界。西班牙也開拓了美洲航路，以與抗衡。這時兩國把歐洲舞臺上之競爭委諸大陸諸國，自己卻專心奪取歐洲外之領土。因此兩先進國幾乎要訴於干戈。羅馬教皇亞歷山大六世出而公斷：西經百二十度之緯度圈之東歸葡萄牙，其西歸西班牙。披閱地圖，則非洲，印度屬於葡，南北美洲屬於西。西葡之爭從此解決了，但是其他歐洲國家如英、法、德等國之前途完全被堵塞了。

西葡兩國分攫歐洲外之領土，堵塞其他諸國之前途，英法等國抱如何態度呢？其時英國尚非海軍國，並且不過是人口五百萬之小國。其

時法國人口近二千萬，在歐洲要算第一，其領土與今日相同。當時領土過廣，不發生人口與領土問題。反對羅馬教皇之公斷者是領土慾。領土非生活上必需，不過表示己國威嚴之工具耳。工具少者，是領土慾。英國當時不需要領土，法國也是這樣。英國以爲與其取得領土，不如取得天然富源之物資。這裏所說物資並非今日意義之物資——工業生產業之原料品，卻指金銀而言。當時歐洲市場上有由葡萄牙從印度，埃及，波斯拿來的眞珠香料，金銀有由西班牙從墨西哥帝國，祕魯王國拿來的金條。英國見了，就有掠奪金銀之意。英國以爲與其涉遠奪取領土，不如中途在海上掠取金銀。所以從十五世紀末葉起，通十六世紀，英國邀擊西葡等國從殖民地駛來之船舶。其時霍金斯（Hawkins）德累克(Drake)是英國之英雄，自今言之，海賊而已。不過不是普通海賊而是得到英女王愛利莎白斯勅許之海賊。後來西班牙大艦隊襲擊英國時，霍金斯任海軍大臣，德累克任艦隊司令官。所以這種海賊不但不是普通海賊，並且因爲當時英國差不多沒有海軍，便爲海軍分隊長了。十五世紀發生之物資問題或領土問題，經羅馬教皇公斷而解決。英法都不承認這種不公平不自然的公斷。尤其是英國，以海賊行爲掠取西葡等國得諸殖民地之金銀。英國之海軍便肇端於此。

今日之英法有極廣大之領土。許多渴欲領土者，伺其旁。英法無須經馬教皇之公斷，以既得權之理由堵塞他國民族之前途與昔日相同。事情雖稍異，不過同一事情以不同之形式表現出來罷了。然而英法對於本問題頗有理解。在領土狹隘富源貧弱之國家方面，固不得有海賊行爲，如同十五六世紀時候之英國一樣，但英國不辭圓滿解決本問題。領土變更固屬不許，遠隔殖民地當作別論，就是遠隔殖民地當可通融。

世界政治家對於本問題具有興趣，而接近本問題之程度，是國際和平之晴雨表。在十五世紀時，關於開拓國民之前途，他國缺乏諒解，惟力是視，誠非得已，除委諸自然趨勢外別無良策。本問題幸而在二十世紀已得世人之深切諒解，並且這種諒解逐年擴大，茲特喚起我同胞之注意。

二〇二

印度新憲法

王成組

原名 "The New Constitution" 係查德基(Ramananda Chatterjee)著，載於美國亞細亞(Asia)雜誌一九三七年五月號，三七一——三七四頁。(註

英國經營印度的動機，向來是注重在謀利。由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前一直到現在，英國始終霸佔着印度的經濟地盤，以便發展她自己的工商業與航業。最近施行的新憲法，並不容許印度人像普通的自主國家的人民一樣，在本國的工商業，航業以及其他運輸業等各方面，佔到最高的地位。同時英國還浪費印度的巨款，供養她的許多官吏以及軍隊。這是印度受侵略的兩種主要的手段。

新憲法所規定的官吏，比較現在還多，而大半都要支高額的薪給。

保留最高級的若干職位，以及多數較高的職位，由英人充任，在道義上與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不是本文所預備申述。行政經費的擴大，以及巨額薪給津貼，與養老金都歸英籍的外人享用，這是我們所要特別表明。

講到印度的防護，實際上就是使印度受英國的壓制。英國派遣到印度的駐防軍由長官以至士兵完全是英國人。所謂皇家印度海軍(Loyal Indian Navy)當然也都用英籍官佐水兵。就是印度陸軍，士兵雖則是印度人，大多數官佐也還是英籍。形式上的確早已有印度陸軍的官佐「印度化」的計劃，實際上每年所增加的印度官佐，還不足以塡補退老辭職等缺額。

剝奪印度人自衛的權利與責任的不合理，姑置勿論。但就經濟上的損失來說，在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印度政府總共收入一、二一○、○三四、○○○羅比(Rupee)，支出一、二○九、四五二、○○○羅比，而防護費共佔四九九、○七七、○○○羅比，大部份落入英國人的腰包。況且還在鐵路項下的三二二、五四五、○○○羅比，有許多是耗費在不生產的國防路線，應當認為軍事支出。同時英國仍然可以像從前一樣調遣印度軍隊到境外去為英國參加戰爭，而由印度負擔全部軍費。

講到經濟的侵略，第一我們要注意印度政府的稅收，有百分之七五至八○，用途不受議會的支配，全權操之於英籍官吏閣員的選任退職，以及薪給數目，都由總督決定，而總督必須隨時遵照印度事務大臣指示的方針，行使職權。足見一切都是由英國支配，以便袒護英國的工商業。

據第三十二章的規定，對於議會所通過的任何方案，總督都享有絕對的否決權，這樣一來，議會當然無法改善印度人民的經濟狀況。總督同時還可以頒佈法令中止立法程序，而代理議會的職權。一九三一年頒佈新法令，修改一九二七年的幣制律，使羅比與英鎊連結，以致發生大批現金外流的險象，可見這種辦法，隱患無窮。

印度的經濟政策，算是採用保護制，卻眞是特殊的保護制。除非事前能得到總督的許可，議會不能強迫不在英領印度居住的人比較住在這裏的人繳納更高的稅，或是強迫並非全部在英領印度的公司比較全部是在這裏的公司繳納更高的稅。然而凡是在印度設廠或是做交易的公司，都可以受到保護稅率的利益。因此印度的一般人民，徒然負擔保護稅的償付，印度的生產者反而不能得到保護。保險與銀行兩種業務，印度人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決計不能有所發展。同時英國人在印度所得的一切收益，但在英國納稅，而在印度完全豁免；這種辦法，違犯國際慣例，而也不合英帝國對於各自治領的通常辦法，由一方徵收而均擔。

英籍人民移入印度，而購置、保持、或脫售產業，擔任公務，以及經營各種職業，都可以不受限制。這種規定使得印度政府的一切職位，以及

公營機關，永久不能完全由印度人行使他們的權力享用他們的薪給。保險、銀行、匯兌、對外貿易、沿岸與遠洋航業以及公用業務，重利所在，英國人也都視如禁臠。關於這一種禁止「歧視」的條文，表面上定爲平等互惠，實際上有多少印度人能到英國去享受同樣的優遇！

凡是在英國立案的公司，並不適用印度的公司法。印度的法制，不能強迫他們在印度境內設立總公司，或是以印度貨幣計算資本。凡是印度立案的公司所能享受的全部或一部免稅，以及其他優待辦法，英國公司卻可以同樣享受，——這一點也算允許印度的公司在英國受平等互惠的待遇。航業方面，印度不能對於船隻本身，以及船主、船員、水手、旅客、或是貨物，立法加以任何限制，——就是限制印度有所發展。然而也還用平等互惠來掩飾壟斷的野心。英國的公司，只要常有船隻同印度的港口有往來，就可以算在印度經營業務，而在印度經營業務的英國公司，依法可以同印度的公司一樣，享受政府的津貼。

對於印度的準備銀行，總督有權調動正副董事長與董事會的人選，甚至可以代行職權或宣告破產。關於印度聯邦的貨幣制度與準備銀行的組織條例，所有修改方案，必須先經總督認可。這些規定，無異於使總督得到操縱印度金融的大權。現有的債務總共達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比，規定由印度聯邦政府與各省共同負擔，使得印度爲英國而發生的龐大債務，永久不能改爲由雙方分攤。

特別添設的聯邦鐵路管理局（The Federal Railway Authority）隸屬於總督之下，主持人員總督至少可以指定七分之三，包括局長在內。鐵路問題，一律取決於多數。這樣總督當然可以操縱一切，使得運費的定額利於特種的外來貨物，而每年印度鐵路所需要的材料，值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可以扶植英國的工業。客貨運費，除非由總督提出，議會不得顧問。各鐵路公司的正副局長直接由總督委派。

英國印度事務部（India Office）的開支，規定由印度聯邦政府負擔一部份，數目再由印度總督與英國財政部商決。雖則這裏說明是爲償還代替印度辦事的開支，實際上英國大可以盡量索取，把印度的收入撥充他自己的一部的經費。

亞丁（Aden）與緬甸的分離，對於印度也欠公允。亞丁向來是用印度的錢來管理開發，而印度商人在這裏投資極多，如今由英國政府直接據爲己有，並不償還一文的代價。印度在緬甸也耗費過巨額的資財，以供應征服、管理，以及開發的需用。印度所得的報酬，是限制印度人的移殖於緬甸。這種舉動的目標，無非是爲便利英國人壟斷緬甸的豐富的礦產。

（註）這一期亞細亞是印度特號，關於印度的文字共有十二篇之多，其中講到新憲法的地方很多，但是只有本篇是專就新憲法立論，——不過偏於經濟方面。作者是著名的印度學者，現在主辦英文、印度文與孟加拉三種語言的三種雜誌。

二〇三

菲律賓之現在與將來

葛受元

原名"The Philippines to-day and to-morrow",係Stephen Duggan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耶魯評論之「春季號」(The Yale Review, Vol. 26, No. 3.)

當此西方文化動盪,大國窮兵黷武,小國惟虞滅亡之時,美國定自今始九年後,予菲律賓獨立,殊屬失時。尤以菲鄰之大國,有已不能尊重其他民族之權利者。

菲島於一八九九年受美國統治,非出自願,乃戰爭之結果使然。菲領袖要求「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美政府堅決反對;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胡佛總統曾否決所謂海爾何斯科定法案(The Harre-Hawes-Cutting Act)。惟近六年來,美菲人士之觀念大變,多數美人要求一俟菲得有相當自治經驗,即俾以獨立權。就菲島言,自受美統治後,無論在物質上、精神上,均有長足進步:警隊組織之完密,司法制度之改善,衛生之設備,交通事業之發達,幣制之穩定,工商業之繁榮,教育之普及,較之在西班牙統治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類進步,在獨立法案所成立菲島自治政府下,能否繼續?尚須加以研究;況在另一方面,美國糖商久欲抵制菲糖之輸入,製酪商力謀防止椰子出品物之競爭,美西部工團,排斥低廉之菲工入境。若遽予菲以「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則菲島將有經濟破產之虞。再則,鑒於日本「九一八」在中國之行動,使菲島獨立之政治前途,不能樂觀。是以菲領袖甘願接受以十年自治政府為菲律賓共和國準備之台汀斯麥克杜菲法案(Tydings McDuffie Act)。

上項獨立法案,係基於責任與權力並行不背之原則。九年後,菲律賓共和國成立,美人之責任,隨之終了。但在自治政府期內,菲島自在美國主權下,其外交與國防,仍由美政府統制;美總統并有干涉菲島內政權,菲憲之任何修正案以及關於進出口貿易、幣制、外債等法案,均須經美總統批准;美國最高法院有復查菲憲及菲法院判決案之權;菲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向美國國會呈報;美國駐菲專員平時考察菲島情形,呈報美總統,遇非常時,可代表美總統行使職權,但對於菲總統,將多任顧問工作。

菲島自治政府之組織,根據一九三五年七月所成立之菲律賓憲法。以美制為楷模,採用「分權」與「制衡」原則。規定總統民選,任期六年,不得連選連任;其權力較美總統為廣泛,可否決各項法案,並享有停止「人身保護律」及「宣佈戒嚴令」之權。副總統不兼任他職,但得由總統任為顧問或部長。各部長可列席國會,以資商討部務。立法機關係採一院制。法官由任命,其任期與薪給,均受憲法保障;政府行動是否違憲,由十一人合組之最高法院審判;條約及法律,非得該法院三分之二之通過,不得宣佈無效。菲憲所規定之新政,可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折衷制度,個人權利之保障,較美憲為完善;惟自然

富源，概歸國有，國家得經營有關公共福利及國防之企業，保護勞工，調整勞資關係，並可運用強制公斷在行政方面現在總統奎松（Manuel Quezon）及副總統阿斯敏那（Sergio Osmena）均為政界耆宿，甚孚內外，尤得美國人士之信用。惟議員每在議會通過，由國庫撥充地方公共事業經費；同時非人有徇私之惡習，對於戚友特加寵惠，是均行政效率之嚴重阻力也。

獨立法案內之經濟條款，使非島內部發生重大危險，該法案規定：美非自由貿易制，在自治政府最初五年，繼續有效，自第六年始，非貨輸美，由非政府徵稅五釐，嗣後逐年遞增五釐，至自治政府末年，稅率為百分之二五；迨非島完成獨立，輸美非貨須與其他國家納同等稅率。是無異斷絕非人之經濟命脈。蓋自一九〇七年美非自由貿易法案實施後，非島經濟，得以調節。美人為發達所需之糖、麻繩、椰子油等，在非鉅額投資，不僅使多數非人，賴以為生，且提高其生活程度，加強其購買力。一九三四年，非貨輸美者為百分之八四，美貨輸非者佔非島進口額百分之六六強；故若以銷售量多寡為序，美國國外市場，非島當列為第十。美國一旦嚴築關稅壁壘，非失其免稅市場，非貨卽不能暢銷，又以成本太高故，無法另覓市場，其結果非人之購買力，必隨之低落，失業增加，工資減少，不免演成嚴重局勢。羅斯福總統有見及此，表示是項經濟條款，由美非人士召集會議，設法改善，使雙方不蒙其害，現正進行中。

關於外來之危險，亦不容忽視。非島居民僅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華人約七五、〇〇〇人，居商業重心。惟非島素採排華政策，中非人士雖有通婚者，而一般感情不洽，虐待華人事件時有發生。則美人放棄統治權後，中國在其民族思想高潮中，是否尚能忍受非人之排華待遇？是為嚴重問題。此外，日本尤為可畏，在非日人，現約有二〇、〇〇〇人，達發阿（Davao）省已成為日本殖民地，非人固未採取排日政策，但擬將達省日人，一律資送回國，又因極憚日人將先以經濟侵略，繼以軍事干涉，終則實行政治支配。乃積極設防，採取普遍徵兵制度，學校為初步訓練，其經費在自治政府時期，預計每年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非人意欲英、美、法、日、荷諸國，締結一條約，保證非島之中立，但困難重重，未易實現。且因一九一四年德犯比之事實，所謂保證，亦非絕對可靠。在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約定：「美國承認國疆之接近，造成特殊權利。」當時僅適用於中日關係；今日人之目標，在取得遠東霸權，則上項原則，勢必及於非島。九年後，美國放棄非島，苟日本乘機佔領，美國應否以實力維護？對此問題，今尚無確切解答，所可信者，如純為經濟利益，美國將一如維持在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決不致為保全非島之獨立，而與日本一戰。雖然，在道德上，美國負有非島獨立前途獲得光明之責任，若國際間毀約之風，果能於近十數年內戢止，美亦不辭簽訂中立條約，藉保證非島之獨立。惟嗣後美、非間之商務問題，美國在非海軍根據地之繼續保持問題，太平洋各國間之改變關係問題，均值得加以討論。美、非之將來關係，仍為今後十數年中、日關係及西方國家在遠東利益

之關鍵，在歐洲未得安全制度前，美國不能決定其太平洋政策。就現況觀之，菲島九年後獨立之前途不甚光明，甚望美、菲人士對於菲律賓共和國之產生，三致意焉。

二〇四

地中海均勢局面之移動　耿淡如

原名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Forces in the Mediterranean 係 Hector C. Bywater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五六月份之國際事件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XVI, No.3)。

本文是從軍略方面討論地中海均勢局面之變動。

地中海局勢之真實的改變，發生於英、意間關係之惡化，並且是不利於英國的。兩年以前，英、意關係極為和睦，但在去年初期，英國地中海之海陸軍隨時準備對付意大利之攻擊。當時英政府鑒於對意衝突之可能性，並鑒於地中海防務之不充實，乃採用種種緊急辦法，調集本部與海外兵艦增援地中海之艦隊。因此，英國海外海軍力變為單薄。倘與另一強國同時發生衝突，則其地位必非常危險。且在這次危機中，空軍亦佔主要地位。設意大利之空軍為不足介意，英國艦隊或不致由馬爾泰島移至亞歷山大港。意大利之轟炸機曾集中於南意與西西里的飛機場。自西西里到馬爾泰之大港 (The Grand Harbour) 只有六十五哩，飛機二十分鐘可達。該港港口窄狹，兵艦進出不便。如值大規模的空中轟炸，則不特兵艦將成為固定之標的而遭破毀，即船塢與倉庫亦難免變為灰燼。在去年危機中，英國艦隊之退至東地中海，即以此故。另一方面東地中海之亞歷山大港離馬爾泰約八二〇哩，以實際的目的言，該港已超出意大利飛機之範圍。倘意大利集中空軍於多得卡泥斯羣島 (Dodecanese) 中之雷羅斯 (Leros) 島之根據地（該島距亞歷山大港約三一〇哩，距塞浦路斯島約二三〇哩）則英國可用其海空軍力，威脅其長距離的交通線。所以從各方面觀察，英國大部艦隊由馬爾泰移至亞歷山大港之舉確為完全適當的戰略行動。

現在馬爾泰在軍略上之地位，遠非昔比。極力保持馬爾泰是否為英國地中海防禦計劃之主要部份，卻是一個問題。然我以為該島之暫時失守並不是全部海戰之致命傷。蓋軍事要塞不過為達到目的之手段。在戰略上有時放棄一個要塞，反易於達到目的。日、俄戰爭時，俄國遠東艦隊被旅順礮臺所牽累，可為前車之鑒。倘在戰爭開始時，該艦隊即移至海參威，則這次海戰情形容有不同，至少日本所遭的海軍問題多此困難。設英國與一地中海強國發生戰爭，則我人可預見馬爾泰之保持，須付極大的代價，在此情形下，應決然放棄之。設戰爭勝利，則該島當然歸還我人，設戰爭失敗，則雖能保持到底，該島終將失去，犧牲亦有何益。

大部英人深信地中海航路之保護，是維持帝國首要條件之一，但余亦以為不然。數月以前，余曾建議：倘英人暫時退出地中海，英帝國亦

不致破裂，此項建議，曾引起各方憤怒的抗議。現在我重申此項主張：即在某種情形下，英國集中軍力於直布羅陀海峽與亞丁灣（地中海之兩門戶）在地中海內，不進行重大的海戰並宣佈英國商船不得行駛此一航路。此項建議之理由有可得而言者。

一九一四年時，英國尙維持兩強海軍標準，陸軍頗多，至於空軍尙未發展到影響戰略之程度。然現在情形，迥然不同。其海軍僅爲一強標準，而負擔的責任反而擴大。英政府接受海軍比例，不特削減巡洋艦及其他輕便艦之力量，並已大量地縮減主力艦。英國現有十二隻主力艦與三隻主力巡洋艦。此十五隻艦，除三隻外，皆爲二十年以上的兵艦。在近時地中海之危機中，四隻主力艦正在大修理，不能應用。因此只有十一隻主力艦可以調遣。設當時遠東方面亦發生新緊急事件，則英國將陷於極困難的地位。英國將從何處調遣主力艦，以作有效的抵抗！當然只有調遣本部與地中海艦隊。換言之，英國爲保護太平洋，必須使本部海面與地中海缺少主力艦，而虔誠希望歐洲列強不趁此機會，而混水撈魚。德日反共協定也許未有祕密條件。但設英國與德、日任何一國發生衝突，此項協定將使情形極爲複雜。英國在遠東確有極大弱點，新加坡之怪異情形可爲例證。該處已造成主力艦船塢二所，但迄無一隻主力艦使用之！除非對於現時海軍上的缺陷完全認識，我人不能討論地中海的問題。我所提出的主張是：當英國單獨對付一個地中海強國，而該國有地中海以外之同盟國時，我人應放棄地中海之保護。此項局勢在去年危機中已有表現之可能性。大批經營印度、遠東、與澳洲之英國商船繞道好望角，此爲一般所知的事實。南非報紙竟討論海軍部擬以開浦鎭（Cape Town）爲地中海艦隊總部之計劃。在意、阿戰爭中之某一時期，英國中東地中海之撤退，似曾有正式討論。所以我人所考慮的問題，卻不能認爲空談也。

在大戰期間，地中海一部份由於地理的特殊，一部份由於指揮的不統一，從海軍的立場而言，成爲英國的最遭刼的區域。英國商船在地中海被潛艇擊沉者，比例上遠過於其他戰區，竟佔全部商船損失百分之四十。由於此項痛苦的經驗，我所以促大家注意：在與地中海一強國發生戰爭時，英國須預先決定其政策。在十九世紀之末期，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堅強，原無所憂慮。但自潛艇成爲致命的武器後，英國地中海之勢力已不如前，近空軍之發展，更損害其安全地位。意大利現於西西里建立海空根據地，以威脅地中海之航路。西西里與非洲沿岸間通路不特窄狹，（巡洋艦或驅逐艦於三小時內可達，轟炸機三十分鐘內可達，）且在其中間，意屬班泰雷利阿島（Pantelleria）在焉。意大利即不實際封閉此航路，但足予以危害，則可斷言。凡認地中海航路爲帝國之大動脈者，想及此種顯著的弱點，當感不快。然在未來戰爭中，空軍之威脅航運爲一眞實的威脅，即在近時地中海之危機中亦已有同樣的眞實威脅。

現在我人可討論該問題之核心：即如値英國被牽入於戰爭，而其

敵人之一爲地中海之一等強國，英國暫時退出東中地中海果爲有利否乎？爲利多於害乎？此兩個問題余欲加以肯定的答復。倘全爲戰略着想，余更決然無疑，加以肯定。我想折衷的辦法將被採用；卽以海陸空軍力之聯合運用，保持直布羅陀與蘇彝士運河間航路上之要塞，同時宜佈此路不准一切非戰鬬的交通。此項辦法卻有理由，因保護航運在前次戰爭中已覺得幾乎不可能，在未來戰爭中將更多無限困難。一旦商業航運不經過此路，則地中海之軍略問題可得到澄清而變爲簡單矣。

大部英人以爲地中海航路之停止將使不列顛感覺食糧與原料之嚴重缺乏。但此項信念卻未有根據。設我人不得使用蘇彝士運河，則由東方來的商船可繞道好望角。此項路線之變動果產生若干種不便利，但決不致發生主要商品之嚴重缺乏。現在每週百萬噸以上的食糧與原料由海外運到不列顛各港。在此總數中，約五分之一經過地中海，而英國從地中海國家中所得的供給，食糧僅爲一極小比例。倘停止地中海之交通，只有十分之一的食糧供給將受到影響。在戰爭時，好望角之航路經過廣闊的洋面，容易避免敵人的襲擊。另一方面，地中海之航路在意大利與非洲間之水面極爲窄狹，商船躲避襲擊，事實上爲不可能。從航運上觀察，地中海設被封閉，我人仍可使用好望角之路線。此爲應注意的事實。

不久以前，我曾指出英人之站於地中海，並非爲帝國海軍戰略上之急切理由，而爲政治上的理由。英國設能撤退地中海之軍力（現在我亦認爲不可能）則英國海軍地位將立刻並實際上改進不少。例如，在太平洋中英國應有各式軍艦組成堅強的艦隊。此不特有助於和平的保障，並可爲促進不列顛遠東貿易與維持其遠東利益之有力因素。我人應記着太平洋之利益，從各方面看來，遠過於地中海之利益。馬爾泰、塞浦路斯、埃及、巴力斯坦若與澳洲、紐西蘭及其他太平洋島嶼領土相比較，其重要果何如乎？

現在我作一總結：地中海均勢之變動，一部份因爲戰後英人忽略於軍力之擴充，一部份因爲近十年中其他國家整軍備武，不遺餘力。約略言之，今日意大利之海軍力至少兩倍於一九二六年時；在同一期間，法國之海軍力亦已加倍。此外，兩國空軍力之發展，更爲巨大。所以近十年來，均勢局面之變動，對英不利，當可了然。此項特殊的海空軍之擴充，使我人對於地中海的未來政策，應加以縝密的考慮。但我的主張是：地中海爲政治與商業的理由對於英帝國雖極重要，然並不是存亡有關的『主要地位。』假定英國在戰時退出地中海，英帝國不致受到眞實的致命傷。只以海軍軍略而論，眞正的『主要地位』是東大西洋與西太平洋區域。地中海若與此項存亡所繫的戰略區域相比較，不過爲一輔助的劇場而已。

二〇五

英吉利與德意志

金亞伯

原名"England and Germany"係 The Marquess of Lothian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I, No. 723)

值此世事危急之秋，措置偶一失當，則在歐亞諸邦種下重大禍根，殆可斷言。夫大戰之起原與主戰之責任，殊難決定，固無庸多贅；德國之畏列強包圍政策，協約國之懼德稱霸全歐，皆非正當之理由也。其主要原因，實爲歐洲之無國際組織，無外交政府，釀成強爭商業，攘奪殖民。

大戰之結果，則爲德、奧、土、保(Bulgaria)四國同盟之慘敗，協約國之戰勝，俄國皇室之傾覆，共產在俄之崛起，美國之加入協約。然初無宗旨，迨美國參戰後，始有下列四項之理想：（一）保障各民族之自治權，（二）實行德謨克拉西，（三）設置委任統治制，（四）建立國聯。

此四理想肇自英美，幾趨一致，有實現之端倪，終未能成事實者，蓋有四因也：（一）爲對德條件過於苛刻；（二）爲經濟問題（如關稅、戰債賠款等）未嘗加以深切之考慮，遂致釀成經濟恐慌，失業驟增，社會革命，德謨克拉西因而顛覆，極權政府隨之而生；（三）爲美之未入國聯；（四）爲委任統治制之不能貫徹施行。

今四大強國業已脫離國聯，滿亞事件已足證國聯之無力制止，各國經濟國家主義之實施與擴軍運動之推進，亦日益銳利；故今日國際形勢之惡化，或且更甚於一九二〇年矣。然由戾氣化爲祥和之象，未嘗全無，如德國賴希忒拉之勇膽毅力而日臻平等，德波之十年親睦，戰債賠款之悉數消廢，英德海軍協定之締結，蘇俄之由共產主義化變爲國家主義化，皆國際形勢轉佳之象也。

但今日國際間之最可慮而急待各國政治家之解決者，厥爲同盟制(Alliance System)之復活。法俄互助協定(Franco-Russian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日德防共協定(German-Japanese Anti-Communist Pact)以及德、義交好之醞釀，雖非正式軍事同盟，然舊同盟制之死灰行將復燃，已隱隱可睹。一九一四年前，各國組織兩大同盟，取敵對狀態，鈎心鬬角，積極備戰，以圖於最短期間，獲最大之勝利；於是各國政府唯其軍部之言動是聽，各同盟國唯其同盟全體之意志是從，而各個政府則反失去其自主能力，隨波逐流，苟遇發生細故，雖無足重輕若費廷那特(Fanz Ferdinand)之被刺者，亦可如星火之燎原，激成世界大戰，此同盟制之所以爲引起戰爭之禍階也。

同盟制之復活，非由於歐洲之無國際組織，無外交政府也，乃由於各國實際的利害衝突故也。當拿破崙戰爭平定後，歐洲各邦，於實際的利害上無大衝突，是以「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 得維持全歐之和平五十餘載。倘大戰以後，世界各國亦無利害上之爭執，則國際聯盟，亦未斯不能完成其防止侵略，維持和平之使命。

今各國之具有實際的利害衝突者，已非日義，而係德國。是以德國之將來，已成世界極嚴重之懸案。不久以前，論者嘗以爲倘英、德兩國能開誠協商，則兩國互諒之基礎，不特不難樹立，且世界和平，庶克有望。但

英德協商迄今猶未實現，或以為因法、俄之反對所致，而作者則殊不謂然。蓋英、德之無由開始協商，以其於解決根本問題上，尚未有確切同意之方法故也。倘英、德兩國終未能諒解同意，則同盟制之復活，又焉能幸免於萬一哉！

英、德諒解之困難，姑置勿論。惟作者認為解決兩國困難之基礎，尚可尋索，今試述之，以供讀者之檢討。

先論經濟問題：經濟自足自給主義，各國幾無不引以為復興政策，德國之四年計劃，英國於一九三一年開始進行同樣之計劃，皆其例也。倘各國能以稅率定額(Quota)，貨禁(Embargo)略事降低或稍寬縱，則世界繁榮當較十年前，更易期待。但降低稅率，須由某一團體之國家中首先發動乎？抑須由各國全體一致舉行乎？作者以為二者先後舉行或同時並進，均無不可。

由經濟上觀之，德國與東南歐諸國本有聯鎖關係，故欲解決德之經濟，中歐各國亟應籌商辦法，降低稅率。此不特英國多數人士所認為解決德國經濟之捷徑，且亦為德之經濟部薩赫特氏所主張者也。

次論殖民地問題：薩赫特氏曾於美之外交評論(Foreign Affairs)中，力主「德國須於其自轄之殖民地上，取給原料，並須於該殖民地上，推行其統一之幣制；他如殖民地之主權、軍隊、警軍、法律、教會及國際合作等各項問題，均可公開討論。」如是則領土安全問題，自能解決，即薩氏所主之中西非洲殖民地轉讓問題，亦可迎刃而解。但一般人士所顧慮者，一旦殖民地歸德之後，將其極權政府，推行該地。作者以為若以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扶植殖民地人民自立之原則，俾之引用，則此項顧慮，自可消滅。

末論軍備同盟及國聯問題：如德國之軍備擴張，政治獨裁，及工業統制，自衛歟，侵略歟？對英、法或不致妄加侵略；對蘇俄以其早有自衛，亦不致驟施侵略。但對中歐諸國之自治與獨立主權，其能始終尊重耶？抑將挾其武力，以創一中歐之軍事組織耶？此即酷愛民族自由之英人所戚戚然引以為慮者也。然由德人觀之，英人之疑慮，殊屬偏見。蓋法、俄既有包圍德國之雄心，則德國自有擴張軍備之必要。英、德間有此猜疑，無怪歐洲之無外交政府無國際組織。

為今之計，英、德兩國自應迅速認識，(一)尊重民族自由，為將來國際組織之基礎，(二)應認清「歐洲協調」與同盟制之優劣。試觀美國尊重各洲民族之自由，故汎美洲聯合(Pan-American Union)已成一有力之組織；英國承認民族自由為今日世界最大政治勢力，故其帝國得以發展進步；法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往事，為背此認識，不顧德國之民氣，致有今日之德國；今日義雖強，若不重視亞非之民族主義，則其國勢之衰落，可坐而待也。是以德國應效法英、美，尊重民族自由與獨立之原則，於中歐設立一自由結合之民族團體，使中歐各國於經濟上可成一統一之單位，而德之經濟及殖民問題，亦可圓滿解決；於外交上則與英、美聯絡包圍政策，無形終止；於軍事上，德、法兩國同

等保障安全。歐洲各國亦消釋實際利害衝突，則同盟制度，當無復活之可能，即「歐洲協調」制度亦克暢施無阻。

二〇六

匈牙利問題

黃君碩

原名 "The Hungarian Question" 係英國波明哈姆大學歷史教授 Sir Raymond Beazley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份之現代評論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1, No. 857)。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墨索里尼在米蘭(Milan)的演說，很正確地陳述了當今的匈牙利問題。『除非匈牙利享受到合乎正義的待遇，』他說，『多腦河流域是不會有永久的利益上的協調的。匈牙利眞正是最受到殘害的國家。現在四百萬匈牙利人民，居住在她的國境之外。』並且他以爲匈牙利總有一天，尤其是得到意大利的同意之後，能夠獲得完滿的賠償的。

在一九一九年的和平會議裏，對待匈牙利的手段的確是殘酷而狠辣的。那時贊成這種辦法的人說，這是可怕的，不過是公正的。但是現在卻有許多人懷疑它是否公正了。

因爲責罰匈牙利的方法，不能夠用經濟的，因此就着重土地的割讓。在和議成立之後，匈牙利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人民，都被新興的小國奪去了。戰前匈牙利的面積，共計三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戰後卻祇剩七三、〇〇〇平方公里。戰前她的人口總數是二千一百萬，戰後祇有七百五十萬。因爲土地的瓜割，她喪失了五分之四的森林，五分之四的礦產。這些都是她戰前國富的來源。

根據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竟把德國切成兩塊，使波蘭有一條通海的出路。但是對於匈國，剛剛相反。再由於她鄰國的不斷增加關稅壁壘，把她嚴密地包圍在裏面。它經濟上被隔離的情形，眞是世上無雙的。

近代的歷史，再沒有比宰割匈牙利這樁事情更失當的了。大戰結束後的和平創立人，不顧民族分佈的情形，任意製造新的地圖。無數一向對於自己的民族和文化覺得很足以自豪的人民，都不得他們的同意，也不經過自決的手續，被劃入他國的國境以內；而少數人民的權利，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可靠的保障的。匈牙利原有的人民，固然有一部份願意和她脫離；但文明人民，總不該和畜牲一樣，由牧者任意去指揮的。

十八世紀裏瓜分波蘭的舉動，我們是絕對不贊成的。現在匈牙利所得到的處分，幾乎和那時相同。但是匈牙利對於歐洲，曾經有極大的功勞。一方面她抵抗匈奴人的入寇，另一面她制止土耳其人的侵犯。歐洲人能夠忘了她的恩惠而不同情於她嗎?

匈牙利人以爲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比條約上所規定的更要壞些。依照和約，在別國的匈牙利民族，對於他們的言語和信仰是有保障的。他們的子孫，仍舊能夠學習匈牙利言語。任何的法律，不能夠侵犯民族的這些權利。可是現在有無數事實，證明這種保障等於虛設。匈牙利的

言語，能够在割讓的區域以內自由通行嗎？匈牙利文的報紙不是受到極嚴厲的檢查和限制嗎？匈牙利人的信仰不是受到摧殘嗎？匈牙利人的子孫，不是強迫着送入他們所不願意進的學校嗎？尤其顯著的，就是說匈牙利話的人，常常不容易找到職業，或者竟托故把他們辭退了。

關於宗教，在外來觀察者的口裏，也有極利害的非難。美國宗教協會實地調查之後，就說許多匈牙利人在宗教方面的訴苦，的確是有根據的。還有，長老會的調查員說，在匈牙利割讓給他國的土地裏的少數民族的權利，是沒有人尊視的。這可以看出一般的情形。

匈牙利的地主，本來是一個很有勢力的階級。但是在那些割讓給他國的區域裏，他們的土地大半被沒收了。有幾處施行了巧妙而嚴厲的法律，使地主放棄了他們的土地之後，倒覺得如釋重荷似的。現在這些地方大都已經成爲新興小國的軍人墾種的區域。

在被割讓給他國的區域裏，匈牙利人的銀行，工廠，以及其他的事業，也受到同樣殘酷的待遇。割據這種區域的國家，利用和平條約上的規定，設法不使區域以內的匈牙利人爲牠們的公民。因此世世代代生長在那兒的匈牙利人，都不能够安居樂業。

不經過全民投票的方法，便把一塊土地劃歸他國，總是一樁說不通的事情。譬如在歐台來(Erdely)，雖然羅馬尼亞民族佔着多數，不過它是一個很小的多數。次多數的匈牙利人，就有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四；日耳曼民族百分之九。在這種情形之下，戰後那些自認爲和平的創立者，怎樣能够不利用全民票決的方法，來徵求居民的意見，便把整個歐台來劃歸羅馬尼亞呢？假使這種地方都不必舉行全民票決，還有什麼地方應該舉行呢？

在羅馬尼亞從奧匈帝國所得到的土地裏，匈牙利民族就佔那兒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羅馬尼亞除了採用極嚴酷的手段，決不能同化這許多人民。正當的辦法，祇有實施民族自決的原則，才能够得到眞正的解決。但是當時小協約國，恐怕得不到這些土地，沒有敢用全民票決的有效辦法，因此釀成了現在的大錯。

但是在一九一九年，不但匈牙利，就是別的國家，也竭力勸用這種辦法的實施。不幸都沒有效力。那時主持和平會議的人，以爲捷克斯拉夫的成立，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的繁榮，非這樣辦不可。在他們看來，即使舉行了全民票決，也認定結果是不會兩樣的。有了這種見解，眞正的和平當然是不會有了。

依照脫利阿農和約(Trianon)，不論戰時或平時，匈牙利祇能够有三萬五千人的軍隊。但是分得她的土地的國家(捷克、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平時的軍隊總共有五十萬人，戰時可以有四百萬人。這樣把匈牙利圍困住，使她沒有翻身的日子。

匈牙利土地的宰割，已經是不合理的事情。此外還要限制她的主權，如規定她的國防力量等等，使她更難於忍受了。蘭心(Lansing)曾經說過，假使戰後的和平條約不加以修改，會成爲新的危險的來源，也

許要釀成新的戰爭。現在看來，這句話卻有大道理。

幸而到了現在，那些在別國受苦的匈牙利少數民族，有了被拯救的一線希望。今年二月十九日，德國和捷克訂立了關於保障捷克境內日耳曼民族的權利的協定。從此那兒的日耳曼民族，可以依照他們人數的比例，參加政治；而捷克的國庫支出也有一部份用在他們身上。關於補助日耳曼文化機關的經費等，都有特別的規定。在捷克禁止用日耳曼言語的法律事實上都取消了。希望匈牙利和她的鄰國，也會有這種的協定。在四百萬居留於國外的匈牙利人民中，有一大半是極近匈牙利的疆界的。祇要把它稍許修改一下，就可以使他們重歸祖國。

二〇七

拉丁美洲的新式工業制度 張素民

原名 "The New Industrialism in Latin America" 係 George Wythe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份之政治經濟季刊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V, No. 2)

拉丁美洲諸國，在過去五十年中，變為原料與食物的生產者，如巴西的咖啡、橡皮、可可，智利的硝酸鉀，卜雷梯河流 (The River Plate) 的羊毛、穀物和肉類，以及美國以南各國的石油和五金等皆是。拉丁美洲的興旺，將來仍靠其農業、畜牧和採掘業，但其原料經濟的優越地位，已迭受打擊。一九二五年以來，歐洲各國力求農業自給，并實行「殖民地的優先待遇」(colonial preference) 政策，已轉向國內的平衡發展而不注重國外市場。因此，拉丁美州諸國也不得不謀製造業的發展。

一、拉丁美洲製造業的發展

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自一九三〇年以來，進步頗快，然即在經濟恐慌之前，已具相當基礎，未為一般人所認識。拉丁美洲各國的工業發展，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為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第二時期為歐戰中及歐戰後的時期；第三時期為一九三一年至今日。

在一八八〇年之前，工廠式的製造業極少。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是政局初定和建築鐵道的時期。當時歐美的工業發展，拉丁美洲的食物和原料之輸出固極旺，然同時也力圖發展製造業，如各種保護政策之採取，即其明證。今日拉丁美洲各國的主要工業機關，有許多是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間。此時期中，巴西和墨西哥的製造業的發展，以紡織業為主；智利的煉糖業和紡織業也開始發展；古巴的糖業改用新式機器；祕魯漸採工廠制度，製造各種消費品。

拉丁美洲製造業的興起，是與其水電力的發展相聯的。拉丁美洲各國缺乏煤礦，故其工廠制的建立是在水電力發展之後。如墨西哥和巴西均富於水電力的資源。

歐戰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給予一種深刻的激勵。此等國家一面因交戰國對於食物的需要增加，故成立許多新的食品製造廠；一面因製造品的輸入受阻礙，故被迫而自己生產。這些新企業有於戰後因敵不住國外貨物的競爭而消滅的，也有立住了腳，仍舊很繁盛的。

一九三一年以後的經濟衰落，更刺激了拉丁美洲各國力求自給的趨勢。他們因為出口貿易的減少，遂極力減少輸入品以前藉原料去交換的製造品，就不得不自行生產一部分了。

二、拉丁美洲製造業的現狀

拉丁美洲各國製造業的現狀，約如下表：

主要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狀況（一九三三年）

國別	人口	從事製造業的人數	製造品的總價值（以百萬計）	等於美元的價值（以百萬計）
阿根廷	一二,〇一五,〇〇〇	三八九,〇六六	二,六四二 pesos	八四五
巴西	四一,四七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milreis	五四〇
智利	四,二八七,〇〇〇	二三五,八二〇	一,五〇〇 pesos	一二〇
祕魯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	一七五 soles	三三
墨西哥	一六,五五二,〇〇〇	三〇五,四〇二	八三二 pesos	二三三

此表所列為總價值(gross value)，由製造業所增的價值，因為缺乏材料，沒有列入。根據各種間接的估計，製造業所增的價值，在墨西哥或為五萬六千五百萬 pesos，在阿根廷或為二十萬零六千二百萬 pesos，在祕魯約在其總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至於巴西與智利的製造業所增的價值，無法估計。

不過此表未將礦工和公用企業的僱員列入。墨西哥計有礦工七萬五千人，鐵道僱員六萬三千人，電車僱員五千人，電燈及電力公司的僱員一萬三千三百人。巴西計有礦工二萬三千人，鐵道僱員十一萬七千人，電車僱員二萬一千人，電燈及電力公司僱員一萬六千人。

三、拉丁美洲製造業的性質

拉丁美洲各國還在工業化的初期，故其主要製造業，是屬於工作程序簡單的那一種。如肉類、牛奶產品、白糖、麵粉及飲料等食物工業，動物副產品的工業，及棉布、針織品、皮鞋、帽子、木器、紙、印刷、瓷器、玻璃器具、藥材、肥皂、鐵器、和建築原料等銷路甚廣的工業。重工業是例外而不是原則。拉丁美洲工業化的困難，是在焦煤的缺乏和鐵礦的難採。巴西、墨西哥、智利等國雖有相當鐵礦，然沒有好的焦煤。雖然，拉丁美洲各國有發達一種新式工業制度(a new type of industrialism)之可能；所謂新式工業，是指利用新動力（如煤油和水電力）和新技術的工業。據一九二九年世界動力會議所搜集的材料，拉丁美洲所有的煤藏量，不及全世界的煤藏量之百分之一，但其石油儲藏量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十五。南美洲的水力，大於全歐洲的水力，而與北美洲的水力相等。

拉丁美洲煤鐵之缺乏，是拉丁美洲各國的軍事力量的一種障礙，而影響其國際地位。故拉丁美洲對於世界的影響，將永在其道德的與知識的方面，而不在其經濟的與政治的方面。

雖然，拉丁美洲所有石油和水電力的利益，或可抵銷其焦煤缺乏的弱點。而且煤鐵缺乏的害處，不一定比食物或原料缺乏的害處為嚴重。煤鐵平時可以儲藏，而食物平時不便儲藏，故到了戰時，食物的進口斷絕，倒較嚴重。在二十世紀的工業制度中，化學是與石油和水力同一

重要。近年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的化學工業，都有相當的發展，如酸、酒精、植物油、鈣、蘇打和藥品等的製造是。

四、結論

總之，拉丁美洲製造業的大部分，是限於簡單工作程序的，如輸入的各部分材料的集合和較粗的消費品之生產是；然在各主要國家，已漸有進步，其政府正努力擴充製造業的部門。而且拉丁美洲各國的工業原料也相當豐富；他們有各種金屬，建築原料，皮革，礦油和植物油、棉花、羊毛等。至於他們現有的機器生產方法，各國不同；卽在一國之內，手工與機器生產同時存在。至組織的效能，亦各國不同，大都還不及日本。

拉丁美洲更進一步的工業化，是受下列各種限制；如煤鐵的缺乏，人口的稀少，購買力的低，人民不重工商業的習慣等皆是。不過這些限制中，有一部分已被克服了。總之，拉丁美洲的未來工業化，不一定照英國的模型，或將成一種新工業制度。

二〇八

五十年來美國國際私法之演進

盧峻

摘譯一九三七年四月期之哈佛法學雜誌 (Havard Law Review) 皮耳 (Jaseph H. Beale) 教授所著(The Conflict of Laws, 1886-1936)一文。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教務長赫甫克 (Dean Huffcut) 氏，曾於一九〇四年在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力詆選課繁多之弊，並引國際私法一科為例，謂國際私法雖足以啓發學生之思想，然在短促之學期中，則國際私法殊可删去也。

一八九四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始將國際私法立為永久必修科目。是時其他學校，鮮有設此科者。惟嗣後國際私法均認為與其他科目同為重要。英美國際私法教本甚感缺乏，一八三四年施多萊氏(Story) 始著法律衝突一書，一八七二年華東(Wharton)氏對於國際私法亦著有專集，最近哈佛大學教授皮耳經數十年之研究，著有法律衝突論一書，累編浩頁，集國際私法之大成，堪稱宏著。

論美國國際私法發達之素因，一則以各邦間訟爭之增多，不獨促進新思想之啓發，且能引起法界對此問題之興趣。二則以其間特殊學說之倡論，結果能致使最近五十年間之國際私法原則與前不同。

（一）反致說(Theory of Renvoi) 反致說者，卽某一涉外法律關係，據內國法之規定，應依照某一外國法解決之，而依該外國法之規定，仍應依內國法解決之之謂也。遇有涉外法律關係，究應採反致說而適用內國之實體法，抑逕依該外國之實體法而解決之耶? 對此問題，美國學者以為在美國法律，凡涉外之法律關係，應依法庭地法為原則，故主張反致說無適用之餘地。然在英國判例似有採此說之趨勢。

（二）品質說(Theory of Qualification) 品質說者，卽某一法律名詞之解釋，或學說之分類，有關於數國法律，而該數國法律，對此各異

其觀念時，應依何國法律定之是也。例如甲國法律規定，非婚生子得繼承土地，則此所謂非婚生子，究應依土地所在地法，抑依當事人之繼承法解釋之耶？對此問題，大陸學者議論不一；然在美國則殊一致主張應依法庭地法解決之。

(三)住所——五十年來英美國際私法對於已成學說之推進，當亦不能忽視已婚女子及未成年子女地位之增進，爲最顯著之例。此種改進之現象，僅見於美國法律，蓋英國法律夫對於妻及其子女之威權仍維持其固有之程度也。現代美國法律雖認夫對於妻及子女仍負有扶養之義務，但「妻之住所隨夫」一節，已受相當動搖，如夫允許妻有各別住所，或妻如得合法拒絕夫之扶養之場合，妻得有獨立之住所。此爲英、美對於住所觀念根本上之差異。依此言之，爲英國人之妻，離開英國而設獨立住所於美國者，卽得依美國法在住所地提起離婚之訴矣。上述住所觀念之改變，不獨影響於妻之社會地位，且能變更其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問題。蓋在五十年前之法律，夫亡妻如改嫁，其未成年子女，仍保持妻改嫁前之住所；但自一八八四年拉馬與麥可 (Lamar V. Micon) 一案，學者均主張妻之改嫁不影響「子女住所隨母」之原則。

(四)離婚之管轄——五十年前判例規定夫婦得有各別住所之場合，不論男女各得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故一九〇六年漢陶克(Haddock V. Haddock)案判決之前，夫婦之任何一造得不經對造知曉，設住所於遠方而起訴於住所地，致對造無以應訴者，屢見不鮮。此種社會現象使美國最高法院不得不對離婚管轄一點採取較爲合理之途徑。故自漢陶克案以後，限制已離女子僅於(一)因夫之過失(二)或其他情形致妻得有分居權利時，始得設立各別住所。

(五)外國公司之管轄——對於管轄公司之理論，根據自來判例，不外下列二說：(一)內國法院對於外國公司之送達既向其駐在內國之代理人爲之，則內國對於外國公司應認爲已有管轄權；(二)美國各州法案均有外國公司，非經合意管轄，不得營業之規定，則在內國爲營業之外國法人，自得推定其願受內國之管轄。以上兩種解釋，均未適當；何則，送達之合法與否，須以法院有無管轄權爲先決問題，若以送達文件卽謂有管轄權利，未免倒果爲因。至第二說爲法律上之擬制解釋，故均非適當。現今學者之主張及判例，則以爲外國法人之在內國經營生意者，必能發生損害於內國或在內國發生訴之原因 (cause of action)，若不予內國對其行爲有管轄之權，殊非平等待遇內外國法人之道。故爲謀利害平等計，內國對外國法人，須有管轄之權。

上述同一理論，並可適用於外國車輛之發生侵害於內國場合。故外國車輛行駛於內國，因而發生侵害於內國者，內國法院對該車輛之所有人得請求賠償，或其救濟辦法。例如乙借甲車，駛至鄰國，而在該鄰國傷人時，被侵害者卽得向甲要求賠償損害是也。

總之五十年來國際私法原則之改變，係以適合公平之原則，及適應現代之思潮而致，非如五十年前之承襲大陸學派之思想爲能事也。

*K72(1)-26:6

婦女与家庭

現代婦女立法問題概觀

杜久

一　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方法

「婦女立法」(Woman Legislation)是多麼新穎的一個名詞，在字典辭書裏全沒有它，在古板的法學家的腦子裏也沒有它。它是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之一種，而整個的社會立法就是嶄新的學問。

我們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方法，必須加以精愼的選擇，使這一新的學問在孩提時代有一良好的基礎。講到法律學的研究方法，當然千花萬樣，不勝枚舉。不過爲世人所公認的却有五大派別。第一是分析學派，這派的目的是在鑑別法律現象的共通要素，而其方法則在分析解剖具體法律的成分組織。以十二世紀意大利的波羅湼（Bologna）爲鼻祖，其後有英之白萊克斯敦（William Blackstone）及奧司丁（John Austin）集其大成而闡發之。第二是歷史學派，它是從法律的發源與生長中來推求其原理原則。這派的首創人是十八世紀德國的拉布及特（Lebnity），其後又由德保（Thibant）薩佛尼（Savigny）等人發揚而光大之。第三是哲學學派，則是以抽象的倫理的目光，來批判現實之法律，自古代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至十九世紀之康德及黑格兒（Hegel）都屬於這一派。第四是比較學派，是以二個以上的法制來比較探求其異同，獲得其原理。比較的著眼點，亦各不同，有以國家與國家來比較，有以人種與人種來比較，有以法系與法系來比較。這一學派可說是法國的孟德斯鳩首創的，他那巨著法意就是採取比較研究方法而成的，近代法學家如法之拉柏脫（Lambert）及日本之穗積陳重等也都

是這派的人物。第五是社會學派，這是很新的一派，以美國的龐德(Pound) 爲中心人物，提倡不遺餘力。在他所著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一書裏面指出研究方法六點：甲、研究法律制度與法律原則對於社會之效果。乙、應以社會學的研究與法律的研究二者相行並進，以爲立法之準備。丙、研究何以能使法律條文發生實效之方法。丁、研究社會學底法律史。戊、各個事件爲正當理由的解決。己、法律目的實效的到達。

龐氏又說：『社會學派的法理學，欲取法律之典章原則制度，視爲社會現象而爲比較的研究。更就其與社會情態社會進步所發生之關係而評論之。』總之，社會學派的法理學是要打破從前那種機械化和玄學化的研究方法，而欲把法律和社會學打成一片。當然，在研究婦女立法的場合，尤須採取這派方法。原來，分析學派和歷史學派都是憑藉已成法而加以解剖研究的，而婦女立法則是新的玩意，講歷史却很短，無可研究。哲學學派又嫌空洞玄妙，婦女立法根本是要適合實際需要的一種法制。比較學派比上面三派切合實際些，可以和社會學派同爲研究婦女立法的方法。比較學派給我們的好處，是可以採人之長補我之短，是可以明瞭世界立法之主流巨潮，是可以分辨現行法中所含之外國法的因素。比較學派中以國別爲標準最爲適當，因爲現代各國都有自己的統一法制，研究甚便，至於以人種或法系爲標準，反而凌亂散漫，沒有頭緒。除了採取社會學派和比較學派之外，我認爲未來派的實驗學派也是很好的方法。自然實驗學派的法理學尚未確切成立，不過在婦女立法的園地百分之八十是要從醫學和生理學心理學去研究，所以也許婦女立法便是促成這一學派的最好的因素。總結地說，依我個人觀察研究婦女立法，應該採取比較的社會的及實驗的(Comparative, Soci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三位一體的方法。

二　婦女立法的淵源

法律之淵源就是法律所據以產生之材料。婦女立法的淵源可以分爲二種：一是法律的，一是非法律的。法律底淵源，計有下列各項：

（甲）憲法　因爲近世各國婦女運動極爲澎湃，所以新的憲法裏面，關於婦女立法的條文也多起來了。先就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新憲法草案來看，就可摘出下列各條：

憲草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訓約第四十一條略同）。

訓約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訓約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此外如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一二八條亦規定：『男子及女子在原則上享有相同之政治的權利與義務。』現在各國憲法關於許可

女子有參政權，大概都有特定的條文。

(乙)行政法　一般研究行政法的學者，把行政法分爲內務行政、司法行政、財務行政、軍事行政、外交行政各項，而內務行政之中，實包括了許多婦女立法的事項。譬如內務行政中之警察行政，有關於女警之立法，娼妓之立法，取締風化之立法等。內務行政中之保育行政，有關於婦女教育之立法，婦女保健之立法等。

(丙)刑法　關於刑法中之性的犯罪條款，都可列爲婦女立法。這樣，一部刑法中之婦女立法的成分就很可觀了。就現行刑法來看，其中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十四章墮胎罪，都是婦女立法的條款。其他如殺人罪之第二百七十四條，傷害罪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自由罪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〇一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第三百四十八條，也都是婦女立法的條款。

(丁)民法　民法中之婚姻法全部，是婦女立法的性質，按之現行民法，則親屬編之大部份及繼承編之一部份，都是關於婦女立法的。

(戊)勞工法　在勞工法裏面關於保護女工的條款，就是婦女立法的一部份。如現行工廠法即有『以已及十四齡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幼年工及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有夜工之限制。』等規定，就是顯例。

(己)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中關於婦女立法之成分也很多。譬如以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一種而論，大部份是關於婦女立法的性質的條款。

上面是幾種主要的法律底淵源，此外在許多法律中都可尋得一些關於婦女立法的成分。

至於非法律底淵源，非常浩繁，主要者有五種，就是習慣學說條理條約判例等。

三　婦女立法的部門

婦女立法的部門究竟有多少，尚未確定。現在就其犖犖大者，分爲下列各種：

第一、婚姻立法　婚姻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基礎，所以關於婚姻的立法，其重要不言可喩。在我國民法，婚姻是親屬編裏的一部份。主要項目又有婚姻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等。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婚姻風俗各國各地不同，所以立法也就不同。而且因着時代的進化，婚姻立法也在變遷着。即以我國而論，晚清的婚姻立法和新民法所規定的就很差異。

第二、母性保護立法　母性保護的理論，現已非常發達，在實際事業方面也有像美國的山格夫人鄧耐脫夫人和英國的斯托普斯女士(Mary Stopes)諸人在努力着。當然政府的立法者也就看到這點。譬

如現代文明國家對於婦女在生產前後之特別保護，以及對非婚生子之保護，都已具體化了。

第三、婦女參政立法　我們知道，自一八四八年美洲婦女在先納加瀑布舉行第一次女權大會以後，各國的女權運動便一發不可遏了。像英國婦女的「狂暴派」更使反對女權的男人們爲之所懾伏。現在幾乎全世界的政治舞臺都已允許婦女上去了。關於婦女參政的立法也是一天一天在進步着。

第四、婦女勞動立法　在工廠裏我們可以看到無數的女工在艱苦的勞動着，她們的身體當然不適宜許多過於辛勞的工作，同時還得顧到她們的家庭生活，以及幸福的性生活，所以立法者對於勞動的婦女有特別保護之規定。譬如工作時間之限制，夜工之禁止，礦坑及其他危險工作之禁止，產前產後假期之規定等，都是這種立法例。

第五、婦女教育立法　欲求婦女地位能夠提高，當然從教育方面來着手，才是根本的方法。所以各國對於婦女教育，多有特別提倡保護之規定。另一方面婦女教育應該適合實際需要，而有特殊規定之必要。譬如金仲華先生在目前中國之婦女兒童保護問題一文就曾說過：『幾年來我們曾經見到不少婦女提出「婦女應該學些什麼」的問題。有許多婦女在學校學得了些空洞的東西，在離校後發生了所學無所用的感慨。』可見婦女教育是需要特殊的立法。

第六、娼妓立法　正如西洋的一位學者說，娼妓是都市的陰溝，少不了它。所以我們提倡廢娼似乎還早，不如從立法方面來減少甚至消滅娼妓制度的毒害。各國對娼妓制度都有嚴密的法律限制，不過在我國對於這種立法還很幼稚。

第七、性的犯罪立法　近代文明的副產物之一，就是性的犯罪之日在增多，其性質也愈見嚴重。現在一般社會學家以及法學家，都在研究性的犯罪問題，政府方面對於這種立法也在着手研究改進了。

上列各部門都是現代立法家認爲很重要的立法範圍，對於每一部門之詳細研究，自非本文目的。近來大家都已注意婦女問題，作者希望能夠更進而來研究如何從立法方面來解決一切婦女問題，這也就是婦女立法的最大的宗旨。



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

姚賢慧

一　托兒所的貢獻

不久以前，作者聽見幾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在一塊兒討論婦女和兒童問題。內中有一個人說：『我希望我們國內有一個最好的托兒所。讓我可以把孩子送進去。』另一人說：『只要托兒所能夠使我的孩子，在身體方面得着適當的營養，在心理態度方面，養成健全的習慣，那末我很願意多生幾個孩子，把他們都送到托兒所去。這樣，我自己就可以出去做事了。』

這些母親爲什麼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裏面去呢？假如我們把她們的談話來分析一下，便可以找出下面的幾種原因：

我們中國人向來是迷信『多生貴子』的，但是現在有許多人卻怕生孩子，因爲小孩一來，便是經濟負擔的增加。在我國今日的社會裏，除了一般富有的階級以外，一個普通靠着月薪過活的人，即使全年沒有醫藥費和特殊的用費，如婚喪喜事等等的負擔，能夠不負債的，已經是不多得。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加添一個孩子，便是加添父母的經濟重擔。因此，在許多僅僅能夠維持生活的家庭裏，孩子的來到，非是不能給父母什麼快樂，反要加深他們的心事。這是多麼不幸的事。

況且，按照新的方法來撫育孩子，是比根據傳統的舊方法來撫育孩子，要更費時間和金錢，同時還要多許多的麻煩。譬如說，從前的母親生了孩子以後，假如不是自己哺乳，就必雇用乳姆。除了人奶以外，她們不必再爲小孩預備其他的食物。她們也沒有想到小孩還需要吃別的東西。但是，現在的母親卻不同了。她們給小孩吃的，除了奶以外，還有魚肝油，橘子汁，待兒童到了六七個月的時候，還要爲他們預備麥糊，波菜湯等等的新鮮花樣。預備這些食物，都是要用功夫，用錢的。因此，在很多的家庭裏，一個孩子的食物費用往往佔全家伙食的一半或是一半以上，並不是什麼奇怪的事。爲了這個原故，有許多已經組織了家庭多年的青年夫婦，雖然心裏很願意有小孩，但是爲了經濟的限制，卻只好不生育。

母親們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因爲一個理想的托兒所裏的一切的設備，是合符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原則的。它是一種社會上的公共事業，它是爲國家培植健全的小公民的場所，它不是私人營利的工具。因此，做母親的可以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享受它的一切權利。他們所處的是最優良的教育環境，同時還可以得着身體上所需要的種種營養，做父母的卻不必付大的代價。這是現代的母親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第一種原因。不過，除非一個托兒所是由國家辦理的，否則它便沒有能力幫助父母解決他們在撫育兒童上的經濟問題。這一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凡是受過新教育的婦女，多數是承認婦女在結了婚以後，是應當繼續從事職業的。可是，在事實上，有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在結了婚以後，依然是坐在家裏。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簡括的說起來，大概有

兩種。那就是已婚的婦女的不容易找到職業機會，以及撫育兒童與從事職業的衝突。

在這個病態的名義上男女平等，而實際上沒有脫離男子中心的社會情形之下，要達到男女眞正平等的第一個條件，便是婦女的經濟獨立。婦女一天寄生在丈夫的腰包上，經濟一天不能獨立，那便不管她有多大的本事，她便是一天靠着丈夫的善意生活。她的快樂她的命運，都只能夠跟着她的丈夫對她的態度轉變。這是多麼靠不住的事！有許多已婚的婦女雖然深深地認識職業對於她們的重要，可是，爲了要在家裏撫育孩子，她們乃不得不犧牲自己的職業。你要認爲她們是沒有出息，受過很高深的教育還坐在家裏做太太是不公平的。因爲照料小孩的工作，實在不必坐在公事房裏工作六小時的事來得輕鬆。它所需要的耐心是很大的。這些母親既然找不着一個相當的地方寄托她們的孩子，她們當然不得不親自看顧。把孩子交給沒有受過教育的乳姆和僕人，這於兒童有種種的不利，是大家都知道的，在這裏我們也不必詳述。要請受過訓練的保姆來照顧小孩，代價又是很高的，很少的家庭能夠擔負得起這筆費用。

不錯，婦女的職業與育兒問題之間，至少在這個過渡的時期，是有很大的衝突的。可是，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這種的衝突自然會漸漸地消滅。因爲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國家應該出來倡辦托兒所，負起教養她的小國民的責任。等到國家所辦理的理想的托兒所實現的時候，做母親的便能夠把她們的孩子，安心地送到托兒所去。那時，她們便可以各盡所長，繼續不斷地在事業上努力。這是一般的受過教育的婦女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第二種原因。

但是托兒所的偉大的貢獻，並不專在減輕家庭經濟的負擔，使已婚的婦女有從事職業的自由。它的本身更有偉大的存在的價值。現在有許多的教育學家，心理學家都已承認了訓練兒童，教育兒童是應該由專家負責的。當然，每一個做父母的人，都應當有撫養兒童的普通知識，不過，關於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專門知識，卻只有靠着專家。假如每一個父母都得做一個兒童教育的專家，那是不可能的，因爲能夠生兒女的人，不一定都能夠成爲優良的父母。他們對於兒童不一定有興趣；他們在兒童管理方面，即使讀過許多專門的書籍，也不一定有技能。同時，在時間和金錢方面，這種的辦法，也是很不經濟的。在另一方面，沒有結過婚，沒有生過孩子的人，有時比許多的父母，對於兒童更有興趣，也更有管理兒童的技能。爲什麼我們不讓那些對於兒童有興趣、有同情、有耐心的人，在兒童教育方面多受專門的訓練，以養成兒童教育，兒童心理各方面的專門人才？

社會文明愈進步，人類分工合作的需要也愈迫切。分工合作的制度，可以使社會上的職業愈趨愈專門。職業專門化了以後，人人對於他所要從事的職業，當然應該有專門的訓練。那時，他的成績非但是更優良，他的工作的效率也必更高。婦女在撫育兒童的問題上，也可以採取

分工合作的辦法。對於兒童有興趣的婦女，儘可以發展爲兒童問題的專家。她們不但可以撫育自己的兒女，也可以撫育別人的兒女。同時，其他別有所長的婦女，她們的兒女既有了專家負責照管，她們也可以把她們的時間和精力用在其他的事業上面。現代的母親，非但不敢把她們的孩子，輕易地交給僕人照管，就是對於自己，她們也不敢輕易地相信。所以她們希望一班對於兒童問題有專門研究的人，出來負責教育她們的孩子。因爲只有這些專家，是她們可以信托的。

非但是普通的父母沒有教養兒童的訓練和技能，就是普通的家庭，也不能夠供給兒童以理想的生長的環境。有多少的家庭，能夠專門爲兒童設備一個遊戲場，能夠爲他們購買各種有教育價值的玩具，能夠給他們一種衛生的，有秩序的生活，以及不斷的醫藥檢查和監督，能夠使他們在年齡相彷彿的同伴中，同工同玩，養成友誼的，合作的態度，以致他們能逐漸地明瞭社會合作的眞意義？就是在一個最優良的家庭之中，要爲兒童造成這樣一個理想的環境，怕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一個理想的托兒所，是俱備這一切的條件的。只有在一個理想的托兒所的環境裏，兒童可以養成健全的個人習慣；可以充分的發展他們的理想和興趣。只有在它的健全的環境之中，兒童可以得着身心方面最和諧以及最平衡的發展。因此，有許多的母親，在不斷地希望這樣的理想的托兒所的實現，以致她們的兒女得以享受他們在家庭中所享受不着的一切權利。這是現代的母親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第三種，也可以說是最大的原因。

二　普通人反對托兒所的原因

可是，社會上有一班人在竭力地反對托兒所一類的幼稚教育機關。他們認爲兒童在幼年的時候，最需要的便是母親的愛。在一個托兒所裏，有很多的兒童。教員和保姆對於各個兒童，當然不能像母親一樣的愛護。這是普通人反對托兒所的最大的理由，它也許含有一部份的眞理。不過，兒童並不朝夕需要在母親的愛的環境裏生長，除了母親的愛以外，他們還須有個人獨自遊玩的時間，他們也需要與同伴共同遊玩的機會。此外，他們還須有養成自助自立的精神的環境。這些都是他們在托兒所裏可以得到的。母親可以把她們的孩子白天送到托兒所去，到五六點鐘的時候，再把他們帶回來，以致他們可以享受到托兒所裏的一切利益，同時也可以享受到母親的愛。其實，托兒所裏面的生活，並不像普通人所想像的那麼冷酷。它應該是一個充滿了生氣和快樂的環境。它裏面的教員或保姆，只要對於兒童是有興趣，有同情心的，那末，她們對於兒童的態度，必定也是很溫柔的。當然，要希望托兒所裏面的教員或保姆，像母親一樣的溺愛小孩，是做不到的。

三　托兒所的起源和現在

像托兒所一類的幼稚教育機關的起源，遠在一七七九年。那時，歐

伯林(Oberlin)在阿爾沙斯(Alsace)開設了第一個托兒所。他的原來的目的乃是要幫助在田間工作的婦女使她們在出去工作的時候，得以有一個靠得住的寄托兒童的地方。一直到十九世紀初的時候，歐文(Owen)才感覺到六歲以下的兒童的重要。於是，他乃在工廠地帶開設了嬰兒學校。凡是一歲以上的幼童都可以加入。裏面有廣場可供兒童遊玩；他們的工課就是跳舞，音樂和遊戲。

托兒所或嬰兒學校的最初的起因固然是要替工作的婦女，解決她們的寄托兒童的問題，可是，經過了一百餘年的演進，社會已漸漸地認識了它的本身實在有存在的教育價值。歐戰後的美國對於未屆學齡兒童的事業，是竭力地提倡。在一九一八年以前，美國的嬰兒學校的數目是極少的。可是現在，在許多的大學校裏，都設有嬰兒學校的一部。自從一九一八年到近年來，美國所設立的嬰兒學校總在兩百左右。英國議院在一九一八年也通過了一條法令，指示地方當局有輔助和設立嬰兒學校的義務。蘇聯在這方面的努力，更是驚人的。與工廠接近的地方，差不多都設有托兒所，看護並教育女工們的孩子。各機關的職員的孩子，也可以送到附近的托兒所去。就是大學的附近，也都設有托兒所，因爲蘇聯並不認爲在大學裏求學的青年是不應該結婚生孩子的。托兒所在蘇聯人民的生活裏，實在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托兒所可以教育兒童養成團結的精神。最小的孩童已經在團體生活裏獲得了大我的觀念。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托兒所非但可以供給兒童以理想的生長環境，它還可以幫助婦女解決職業問題。不過，社會上有一班反對婦女在結了婚，生了孩子以後依然從事職業的人，往往以爲撫育兒童是已婚婦女的最大的任務。他們認爲除了撫育小孩以外，婦女不必從事任何職業，因爲事實不是證明：許多做了母親的婦女，要把孩子放在家裏，而自己出去工作，是很困難的麼？同時，也有一部份的婦女，自己曾經受過高深的教育，素來抱着服務社會的志願，因爲她們在結了婚，生了孩子以後，不得不放棄職業，在家撫育兒童，她們乃感覺非常地失望。難道婦女的地位，眞是出不了家庭的範圍以外麼？這個問題老是在她們的心裏盤桓。

可是現在，別的國家倡辦托兒所的試驗和成績，已經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育兒並不是母親必須負的專門責任。兒童的幸福與他們的母親的職業之間是沒有根本的衝突的。現在的母親，因爲撫育了兒童乃不得兼顧職業的事實，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是不會發生的。因爲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社會一方面應該顧到兒童的幸福，另一方面也應該顧到婦女的幸福。兒童的幸福是與婦女的幸福有着密切的關係的。現在的母親在撫育兒童與從事職業的問題上，所感受到的種種的煩悶和痛苦，都是暫時的。等到我們的國家大規模的倡辦托兒所的時候，做母親的便可以把她們的孩子，都送到托兒所去。那時，她們可以很自由的從事職事。婦女的出路，絕不是開倒車，回到家庭裏

四　解決婦女職業問題的先決條件

不過，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的國家，才會覺悟到托兒所的重要，而拿出大筆的經費來設立托兒所呢？這正是婦女們爲了兒女的幸福以及自己的前途所必須努力奮鬬而促其早日實現的一點。現在，已經做了母親的婦女，要在社會上謀得一個位置，是很不容易的。就是結了婚而沒有生過小孩的婦女要找着職業，已經是非常的困難，何況是有了兒女的母親咧！不但是在男子所主持的機關裏，已婚的婦女和母親被排斥，就是在婦女的機關裏面，也有同樣的情形。這是很可惜的。其實，婦女的團體非但不應該排斥已婚的婦女，而且應當對於她們的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同時，還要竭力地幫助她們解決這些問題。因爲，婦女運動假如不從大多數婦女的幸福上着想，是沒有很大的希望的。因此，在國家還沒有覺悟到托兒所的重要以前，婦女的團體應該起來負起開辦托兒所的責任，不過，這只是她們暫時的工作。她們的主要的責任，還是在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托兒所有更深切的認識和了解，以及督促政府大規模的倡辦托兒所的事業。

最後，我們還要說的是，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之間，是沒有衝突的；婦女的出路也絕不是回到家庭裏去，依賴丈夫，看顧孩子。她們應當求得經濟的獨立，然後才能與她們的丈夫，站在平等的地位。她們應當求得充分的自我表現的機會，以發展她們的才能。這種自我表現和自我發展的機會，乃是由事業上得來的。社會上重男輕女的傳統成見，不知道埋沒了多少有用的婦女人才。這不僅是婦女界的不幸，更是國家的大損失。一個人自二十五歲到五十歲的期間，正是身體最強健，精神最充足，思想也更成熟，最宜於服務社會人類的時候。佔有人類全數之半的婦女，當然也不在例外。婦女在結了婚，生了兒女以後，假如不繼續在事業上求發展，那便是對不住自己，對不住社會。可是，已婚的婦女，單只自己抱着服務社會的熱忱，也是徒然的。她們必須先有從事職業的機會。那就是說，社會上的各種機關，對於她們非但不要加以排斥，而且還要設立一些托兒所，暫時地幫助她們解決育兒的問題。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要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是有三個先決條件存在的。第一，婦女自己必先認識自由和平等與經濟獨立的密切關係，而抱定結婚以後依然從事職業的決心。第二，僅僅已婚的婦女本身有覺悟，有決心還是不夠的，社會上的職業機關（特別是婦女團體）必須根除排斥已婚婦女的成見，盡量地任用已婚的女子。第三，國家應當大規模地倡辦托兒所，以幫助婦女解決她們的職業問題，同時，使兒童得以在托兒所的理想的環境中生長。至於這些條件在什麼時候可以實現，卻要看婦女們自己的奮鬬和努力。



現代家庭組織的試驗

張少微

現代家庭組織是在不斷試驗的進程中，因而家庭生活遭受莫大的打擊，使家庭恐慌益發嚴重。試驗的由來，係以一夫一妻制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失却其固有的尊嚴，於是離奇的性生活乃在標新立異的旗幟下實現出來。茲舉嘗試婚姻，友伴婚姻與多次婚姻三種試驗的形態，略爲陳述，以明梗概。末後對於人類需要與家庭稍加檢討，藉窺未來家庭組織方式之試驗的途徑。

甲、嘗試婚姻（Trial marriage）　現代兩性結合所標榜的條件，一爲愛，一爲旨趣相投。然而在一夫一妻制之號召下，男女們如何可以預知他們的結合是相愛和同志的產物呢？一般思想激進者遂舉嘗試婚姻之方式爲其試金石。這是說，如要男女們洞悉自己的結合是合乎愛和志同道合的條件，他們應當享有自由戀愛（Free love）和婚前性的接觸（Sexual contact before marriage）。這兩種性的實驗。理由是根據此兩種實驗，男女雙方的性慾有無調諧的可能性，足可決定，且以實驗並不含任何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則雙方的關係可以隨時斷絕，各行其是，不受法律或道德的牽制。換言之，兩性結合完全係嘗試的性質，合則留，不合則散，就是了。

此兩種實驗雖然名目不同，然而內容却極相似，所謂內容，卽是浪漫理想和生育節制的實現。實際上，生育節制乃是實驗之首要工作，蓋若產生兒童，浪漫的性生活則不能不因而終止。這種婚姻的方式頗與歷史上有一種「兩性結合非至有孕不算結婚」之風俗相等，所異者祇是前者係側重於兩性性慾能否和諧的試驗，後者側重於女性有無生殖能力的試驗而已。

嘗試婚姻最可批評之處，乃爲其試驗性。家庭生活貴乎穩定，而嘗試婚姻無異是增加兩性生活的不安，造成一種如古德梭（Willystine Goodsell）於其所著家庭爲一個社會的與教育的組織一書中所稱的「連續的多夫多妻制」的現象。

乙、友伴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　友伴婚姻這個名詞雖非林賽法官（Judge Ben Lindsey）所創制，但其通俗化却由於林氏的倡導所致。林賽首著青年的反叛一書，旨在揭破當時青年男女性生活之混亂的狀況，以及所產生的種種人間的悲劇。嗣後爲著建

議一種補救的具體方式而邀法律的許可計，林氏乃出版其名著友伴婚姻。此種建議的內容在該書訂正版的自敍中說得非常明晰。簡言之，關於友伴婚姻的建議計分五點，卽：

一、友伴婚姻是一種尋常的有儀式的兩性結合；

二、生育節制的實施當爲法律所認可；

三、若兩性結合之後的生活是不美滿的，且經專家予以調適而無實效，則由雙方同意，卽可離婚；

四、離婚時，女方要求男方贍養和賠償損失之武斷的法權，須要加以限制；

五、作者爲已婚者和未婚者厘訂一種教授婚姻關係的教育程序。

由此看來友伴婚姻並非是何等新奇的家庭組織的方式，不過爲一種基於浪漫結合之邏輯的發展罷了。茅銳爾教授（E. R. Mowrer）在所著家庭——它的組織和解組中曾謂，人類婚姻變遷的程序爲傳統思想式的婚姻，浪漫戀愛式的婚姻和友伴式的婚姻。如果此種演進的程序是準確的，那末友伴婚姻非但是一種自然的轉變，而且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了。雖然如此，友伴婚姻自身卻非完備的，它的弱點亦正是嘗試婚姻的弱點，此卽是試驗性和生育責任的規避。

丙、多次婚姻（Tandem polygamy）　所謂「多次婚姻」係指由於離婚和再婚所造成之前後多夫多妻式的婚姻狀況而言。離婚與再婚均屬家庭組織的試驗。在現代，這兩種試驗均爲法律上的明文所認可。

自然，對於婚後生活如火如荼的兩性，而期以相始相終，這是絕對錯誤的。各國之離婚立法所以漸取寬大主義，便是一證。中國歷來雖有「七出」之說，但是實際上因種種的阻礙，「休妻」的現象甚不多覯。現行的新民法係脫胎於各國的立法，故視此不平等的男性束縛女性的護身符如敝屣，而於明文上加以平等的離婚規定。如同「夫妻兩願離婚，得自行離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以及「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隨著離婚的轉變，再婚態度亦產生劇烈的變遷。格外是女性，在過去倘若被「休」，則所有的社會地位立卽一落千丈。現今的情況則不然，離婚婦再嫁非唯是司空見慣，而且她們有時更變成未婚女子的情敵，深受妒視。

這兩種家庭組織試驗的方式固然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然而離

婚和再婚假如過於簡易，則結果必利少害多，使家庭日趨動搖，岌岌可危。現在此兩種試驗的情形在各國即是如此。因此，嘗試婚姻和友伴婚姻的弱點，亦正是離婚和再婚所成之「多次婚姻」的弱點。

丁、試驗方向　欲測家庭組織試驗之未來的方向，我們對於人類的需要和家庭的關係不可不加以研究，因為家庭這個組織完全係產生於人類的需要，其方式的變遷絕不會遠離此力的。

人類最根本的需要之一為一種匿身之所，俾兩性能夠享納所謂家庭生活。在此有遮掩的環境中生之活動可以自同情，敬愛和誘掖的交互貫通間而得到新的意義。家庭就有此等功用。它供給夫婦享納生活的匿身所，且具備著產生生之活動新意義的同情，敬愛和誘掖的各成分。所謂新意義，一言以蔽之，即是情緒的滿足。這種滿足的特質乃一動力，為適應社會的必需。

此外，家庭與兒童關係非常密切。兒童所最需要者為一發展其完整人格之適宜的場合。而家庭的使命原係如此。對於兒童的將來，人格的正常發展是至要的，因為變態的人格絕不可以應付正常社會生活的要求。家庭環境中天然的富有發展正常人格的元素，故兒童如果沒有或失去家庭，其所罹的損失之大，誠不可以道里計。同時，兒童更須學習一種推己及人的適應技藝，然而此非有家庭則無以成就的。家庭不但是兒童學習如何應付別人之最良的場所，且可使兒童在家常生活中不知不覺的就能學成，既不需很大的注意力，更無須乎有過人的意志。

這樣看來，無論家庭組織的形式披上了何種服裝，凡能滿足此等人類的根本需要者，概可說是成功的。因此，我們對於家庭組織試驗之未來的方向，便不難發見其輪廓了。略言之，人類未來家庭組織形式的發展，必為各種試驗方式中一個最能滿足人類根本需要的方式，並且各種試驗的方向亦一定要向著這個最能滿足人類根本需要的標矢競走，以收適者生存的效果的。



文學上表現出的婦女問題

譚吉華

不管是代表那一部份人的思想情感，卽意識形態的文學家，他都具有優越的銳敏的感覺，對於現實他都優先地，深刻地感覺到，而同時反映在他的文學作品中。藝術是實生活的反映；要深刻地理解現實也要從各文學作品中去領略。

歷來的文學作品，除了少數是歌功頌德，粉飾太平，少數是無病呻吟，作爲沽名釣譽之具而無多大價值的外，大部分都不外描寫經濟生活和兩性生活。其中尤以談兩性的關係的爲最多，不管是小說，詩歌和戲劇。而且歷來的文學作品，又多半以女性爲題材。讚美女性之美，幾乎成爲一般文人的通習。

在以前，專門談女性問題的書籍和文章，可說絕對沒有。因之，如果要明白歷史上婦女所處的社會地位，卽是說，要理解歷史上的許多婦女問題，除了許多遺留下來的文學作品才有眞實的記載和描寫，足資參考的而外，別無辦法。就在近代和現在，許多婦女問題，也幷不就盡情地被提到公開的地位來了，因了種種關係，仍然不得不留在文學作品上來深刻地暴露。

所以我們要研究婦女問題，除了把握着現實的社會生活以及根據社會科學的觀點去作理解和分析而外，我們還不得不於各時代的許多文學作品中去考察。

婦女問題，同其他的許多社會問題一樣，都是近代才被提出來的。許多的社會問題，在封建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卽成爲問題，也無從提出的。因爲『人類所提出的，總只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問題只有在問題之解釋上各種物質條件已經具備了，或者是在其生存之過程中已經把握着了的時候，問題才自行發生。』在封建社會裏未始沒有婦女問題，因爲那能夠解決婦女問題的物質條件尙未具備，因之婦女問題也不能提出。到了近代的工商社會，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帶來了許多的社會的自由和解放的問題，婦女問題也發生了，同時婦女問題之解決的物質基礎和可能條件也具備了。不過我們要研究婦女問題，也必然要顧慮婦女問題的歷史，我們要在現在去研究歷史的婦女問題。還有，婦女問題在近代工商社會以前，雖未正式被提出，但在以前的許多文學作品中，無意地，自覺或不自覺地表露了許多出來。我們現在就要專門根據牠來研究。

舊社會中，完全是一男性中心的社會，婦女在經濟上完全立於男子的附屬地位，她成爲男子的財產的一部分。所以舊社會的婦女問題，也可以總括爲男性壓迫女性的問題。其中最重要，而又爲婦女感到最苦痛的，則爲遺棄問題。男子可以『三妻四妾』或『棄舊迎新』，而女子則只能『從一而終』。作爲『棄婦』這樣的例子在中國的文學作品上，不可勝數。如古詩之上山採蘼蕪一詩，就可算是最露骨的了。又如琴歌，亦屬此類。琴歌是百里奚的棄婦所作。『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炊扊扅，今富貴忘我爲！』詩經上的習習谷風，更表顯得淋漓盡緻。

氓之蚩蚩一詩，是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講戀愛而達到結合。過後，女的色衰年老而男的便又去愛上了另外的女子，置從前的女子於不顧。像這樣的事件在一部經過聖人所刪改過的詩經上，也指不勝屈。古詩十九首中之「昔爲倡家女今爲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床難獨守」以及蕩婦行中之「蕩子之別十年孀婦之居自憐」有同樣的悲涼境況。像這樣的被遺棄的事情，充滿着歷史上的許多文學作品中。在封建社會，女子經濟不能獨立，既作棄婦，而又不見容於社會，更無另配的自由，遂產生出更悲慘的結果。不是自殺，便是悲哀以終其身。

達官貴人，不僅可以「三妻四妾」而且可以隨便去強迫鈎引平民的婦女。這在西歐的奴隸制社會中更甚。地主對於其土地上之奴隸，有所謂「初夜權」(The right of first night)奴隸的新婚之夜，主人就有權去作第一夜的新郎。在中國古代亦未始找不出。如詩經七月流火一篇便是敍述「王孫公子」去強迫民女的事情。在春光明媚，桃柳煥發的時候，所謂「公子」到郊外去遊玩，看見美麗的採桑女子，便搶回家去。「女心傷悲截及公子同歸」「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一詩」是表示權門之家的奴僕，都恃勢在外面欺侮民間的女子。

孔雀東南飛一詩，這是誰都知道的一首名詩，這充分把那時——也可說整個封建時代——的家庭黑幕，和女子在家庭所受的苦痛表現出來了。他們一對小婦妻，原是笑笑和和的，但是不知怎的，小媳婦得不到婆婆的歡心，便要勒令她的兒子把她嫁了。這首詩把男女兩個的熱情，對於家庭黑暗勢力之不能戰勝，以及各人都寧肯犧牲，爲情而死，描寫得婉轉深刻。其他關於姑媳間的家庭鬬爭，在文學作品上，也隨處可見。如「作婦難，作姑易，姑常怒，婦常泣。寄語阿姑無太癡，今日當思作婦時，」等等姑惡的詩，更表現得明白。中國的民歌上更可看出平民間的婆婆壓迫媳婦的事件之流行。不僅當婆婆的要拿氣給小媳婦受，就是婆家的小姑妹子也要凌辱你。

那些做皇帝的，總是東宮西宮地監禁着大批的女性，任其他一人去享受。使那成千的妙齡女子感到性的煩悶，感到人生的無味。秦始皇的太太，有到他即位的三十六年中一次都沒同他見面的。他們遇見了民間美女，總是要招進宮去。弄得「昭陽殿裏恩愛絕蓬萊宮中日月長」發生出許多宮怨宮愁的悲聲。這眞是人間的一大悲劇!

婚姻之不自由，這在舊社會更甚，因之文學上也表現出來。不說別的，只說西廂記一書，就是完全描寫一個張君瑞不能自由去愛那崔鶯鶯而生出的舊社會所不恥的風流事件。就是現在的舊戲所排演的潘金蓮一戲，也是證明張大戶壓迫潘金蓮，而生出「謀夫」案來。有些，是男女相互戀愛而沒有結合的自由；有些是毫無感情，偏偏要強迫結合。許多悲慘的事，都由此而生。不過，男性之不自由尚可以「外遇」或「娶妾」來塡補，而女性則一輩子都只有受着監禁了。

在舊的古典的文學作品中，充滿了都是節婦烈女的墓誌銘等等。

一般文人便專門做文章來榜標，同時又專門做文章來『貶』那不節不烈的女性。不知有許多的女子忍着畢生的痛苦才賺得她死後的文人的贊詞！

總之，以前的文學作品中所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可以說就是婦女受壓迫的問題。其中有遺棄，有爲富者階層的凌辱，強迫，有家庭的黑暗勢力之摧殘，有婚姻之不自由等等。至於經濟上的受壓迫，也幷不是沒有。如『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如不得已而『暮去朝來顏色故，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嫁作商人婦』等等因生活困難而去作她不願意作的職業。然而這種因經濟壓迫而發生的問題，婦女也同男子一樣，這幷不是婦女本身之專有的問題，所以文學中也表現得少些。

封建社會中，婦女的問題是沒法解決，因而也沒有提出。及到資本社會，那就不同了。中國近二十年來婦女問題不論在社會上或在一般文學作品中也都提了出來。如五四時代過後的文學作品，則大部分偏重於青年的婚姻問題，而尤以戀愛問題爲主。在西歐已鬧了多年的婦女解放問題，到那時才在我們的文學作品中出現。中國那時有名的文學作家的作品中幾乎都表現出這一問題來。不過，這兒我們所欲論究的，倒還不在中國最近二十年的新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婦女問題，因爲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我們想把西歐的已達到資本主義社會時期，表現於文學上的婦女問題提出來說。同時，更把現在的蘇俄的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過渡期的婦女問題談一談。

跟着資本主義之發展，封建的經濟制度便被破壞，而形成一個資本主義的革命。在這個革命之中，又分着經濟革命，政治革命，學術思想等革命。而婦女方面也發生了革命運動。封建社會，社會的成員都被限制在宗法制度的體制裏面的，婦女更是被封鎖在家庭內。到了資本社會，人們都脫離了這封建的束縛，都要到社會上來，要求各個人的自由。連帶着婦女也要求從男性的統制下解放出來。在文學上表現出的，婦女就再不是騎士時代的美人了，而成了要走出家庭的娜拉。

在文藝上提出婦女問題的，誰都知道以北歐的偉大作家易卜生 (Ibsen) 爲始，其次有挪威的皮爾生 (Biernson)，瑞典的斯屈特倍 (Strindberg) 德國的哈布德麥 (Houptmann)，蘇特爾曼(Surdermann)，凡特根 (Wedekind)，法國的布蘭夫 (Brienve) 英國的蕭伯納 (Shaw) 等。他如托爾斯泰 (Tolstoy) 等也有許多表現婦女問題的作品。

這時期的文藝上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就決不像中國古時那樣，只是枝節地偶然地感覺到，寫出來而已。他們都是有整部的著作，把握着某一個中心問題，直接向社會提出，而且馬上就成了運動，發生影響。比如：自易卜生在他的名著娜拉上提出婦女要走出家庭這一鮮明的口號而後，不久就在歐洲各國得到了反應。德國最先受到易卜生的影響，一八九〇年便有『自由劇協會』的設立，向舊藝術宣戰。在英國也有

蕭伯納的華倫夫人的職業等名劇出世。在法國因各種表示禁止離婚釀成很大的不道德的新劇，使當局改良婚姻法令容許自王政復古以來所嚴禁的離婚。意國新劇家的輩出也可說是受了易卜生的影響。如意國的藩拉古尤其是發表了許多關於婦女在近代生活上之地位的作品，就是稱爲婦女問題之權威者的愛倫凱女士在其傳記中也明白告訴我們說，當她在十八歲時，即易卜生尚在鄉里被人以異端相視的不幸時代，對易氏作品已經發生同感，後來和皮爾生結交，又深深受了他的感化。這樣看來，文藝上所提出的婦女問題不僅成了社會上的婦女問題，而且社會上的婦女問題也要在文藝上（如戲劇作品之表演）來實際求解決。

男子和女子同樣是人類，他們的生活都須有獨立的人格。提出這問題的是易卜生的娜拉和蘇特爾曼的馬格特。對於兩性間貞操上的不平等，痛烈地下攻擊的，則有皮耳生的手套，斯屈林特倍的愛麗少女，哈爾倍（Halbe）的青年，海勃爾（Hebble）的馬麗麥克唐納也可歸入這一類。指出關於結婚的一般思想上之缺陷的，有易卜生之海上夫人和皮爾生的葡萄花初開時等。託爾斯泰的活屍也可以作爲其中的一例。以遺傳爲問題的，有易卜生的幽靈。布蘭夫的壞了的物品也是談到這個問題的。站在虛無主義的立場上描寫性之問題的，有阿德伯希夫（Artzybasheff）的沙寧和妻。認戀愛不過是一種遊戲的，有英國哈佛生（Hawthorne）的希多胡爾村祭。

現在我們得再總括述一述。西歐近代文藝上所表現的婦女問題，不外如次：一是女性要求自由的問題，娜拉爲其典型作品，自不用說了。而且這問題也確實是近代婦女之中心問題。其次是貞操問題，這也是源於上一問題而來的，即是說自由要男女平等，要貞操都要貞操。第三是描寫資本主義的罪惡，如蕭伯納的華倫夫人之職業便爲其代表。此外則爲三角關係的悲劇。從這幾個問題之演變和蟬聯中，我們可以看出，婦女問題之在文藝上的進步性。首先是僅僅想從封建家庭，想從男性的玩弄中解脫出來，其後卻走到職業之追求，對於整個社會之認識了。即是說，婦女問題已由單純的女性方面的，而走到社會方面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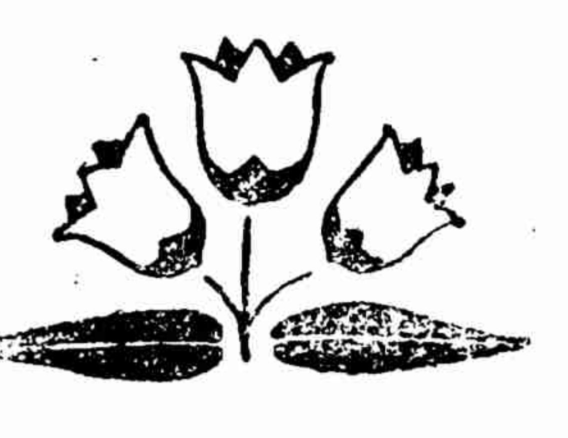
然而，這還不夠。現在的蘇聯，因爲社會制度之不同，又提出了許多不同的婦女問題來。蘇聯是一個由資本社會之推翻而正在走着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的過渡期的社會。從封建社會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成爲單純的個人主義社會的個人，現在因爲集體經濟之建立，又要歸併到高級的社會體去。所以婦女問題也不僅是離開家庭走到社會的問題了，而是將如何與男子一道來建設這更美滿的社會，同時也要消滅那由分裂而爲男女不平等的地位的社會所產生的婦女問題了。

從愛之分野和三代之愛二書，我們就看出蘇聯的婦女問題是三個階段合在一個時間上。不僅封建的愛不適合了，即布爾喬亞的愛也被淘汰了。在士敏士一小說上，我們就看到新型的婦女（黛莎）之出

現，反而那帶資本社會的浪漫意識的男性（格利）也要被淘汰了。愛之分野表現出新俄在軍事時期的婦女問題，士敏土表現出蘇俄在建設時期的婦女問題。最近幾年，蘇聯的婦女問題更加有所改變，同時男性和女性間之差別，當更相對地少了。

總括上述，文學上所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不自覺地表露出來，只是消極地對某些事件之不滿，一點解決的企圖也沒有。第二是自覺地提了出來，而且積極地去謀解決，不過幷沒有把握着問題的全面和核心，問題還是終不得解決。第三是正在有效地從事解決了。

我們中國現階段的婦女問題正走到第二個階段，同時第三階段又給了我們一些暗示。然而，奇怪的是，現在不僅有人在喊婦女重行回到家庭去，而且，在許多的文學刊物上，居然還有人把這意識表現出來，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可悲的現象。我希望我們的文學作者要如實地表現現實，而且要推進現實才對。



納粹德國的女工生活

馮叔然

當希特勒宣佈三K政策時，許多失業男子便把牠當作是女工們一經遣回家庭以後讓給職業的保證，也有許多就業的和失業的婦女，把牠當作是保證就業男子的工資足以維持家庭安全的契約。

希特勒把女議員擠出了德國議會以後，便可毫無困難地通過使女子成爲附屬品的各種法律。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的憲法，明白地表示着排除女子工作人員以救濟失業的意向。因爲職工組合已由政府統制下的公司組合來代替，這方面自然沒有再起反抗的可能了。

「今日的婦女」一位納粹女記者雷喜諾(Irmgard Reichenau)這樣寫着，「是毫無防禦地聽憑着掌握國家全權的男子們處置的。」

這種改革的結果怎樣？有多少的職業婦女是給元首送進了家庭呢？納粹統治四年後的今日，德國的家庭，德國的婦女和兒童究竟有多少的安全？

據德國勞工部的統計，一九三六年六月受僱的女子共有五百四十七萬人，比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初上臺時還多一百二十萬人。現、在德國一切僱用人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一以上是女子——超過了美國英國或法國的百分率。又據勞工部統計，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差不多德國所有有用的女子工作人員——準確地說是百分之九六·六——全給僱用了，而男子方面這個數目只有百分之九二·二。一句話，男子中的失業比率是大於女子。

強烈的反女子職業運動並不曾使她們走向專心家務和「安全」的道路，那只有把她們擠出了較好的地位而局限於汗血的工作。不必說這一類的勞動工作，以低廉的工資和久長的工作時間，是極端的危害着女子健康和破壞着家庭安全的。因着對於婦女勞動的偏輕，她們的工資便日見低落，增強了各方面對於女工的需求。接着男子的工資水準也不得不減低。結果男子的所得不足以維持一家，女子便不得不出去工作。這樣就完全暴露了法西政策的劣跡。

納粹兒童的生產者應該「享受一種婦女的生活，」官方對於這一條納粹的諾言究竟付了怎樣的代價？在一九三六年三月希特勒的繁榮期中，德國統計局曾向十五個產業部門作工資的公開調查，結果顯示了男女工人間工資驚人的懸殊和女工工資的極度低微。在一九三一和一九三二年最不景氣的年頭中，統計局也有過同樣的調查，那時的工資率還要高許多。男女工資的差懸在下面所舉各產業部門中，連包工在內平均每小時所得的例子中表示得最明顯：

在化學工業中半熟練和生手女工平均每小時工資比同樣男工的工資低百分之四一·三，那數目是八七·五和五一·五「芬尼。」

金屬工業中，包括電氣工程和精密的光學器械、錶以及電話無線電裝置等的製造，那裏在許多部門中女工的效能只有比男工大，她們平均每小時工資卻要比男工小百分之四一。

衣服業中，熟練和半熟練女工平均每小時工資要比同樣男工小百分之四二·六。

紡織業中女工多於男工，二者的工資水準特別低微。熟練男工平均每小時工資是六九·二「芬尼」，熟練女工四九·五「芬尼」；生手男工五三·六「芬尼」，生手女工只有三七·七「芬尼」或一角五分一小時。

紙業中熟練女工每小時工資比熟練男工低百分之四二·八。

在麵包糖果廠中熟練女工每小時所得比熟練男工低百分之四一。

在排字業中技術女工每小時所得比技術男工低百分之四八·四，那數目是九八·八和五○·七「芬尼。」

在各種職業部門中法西斯蒂是在怎樣的剝削女工？看了下面一九三六年六月初關於勞動力的需求與供給的比較表上就可以知道：

同一性別中每一百個求業者中所有的空缺數：

工業名稱	男	女
化學	三	一五
紡織	〇・二五	二
衣服	一・二	七・三
一切工業	五・九	一七・七

在化學紡織和成衣工業中以及在商業場合中，那需求勞力的絕對數字，女性已是大於男性，而男性的供給自然又要大過女性好幾倍。女子的工資愈廉，她們找到工作就愈易。

女子每星期的收入怎樣？她們的生活標準能維持到怎樣高度？首先我們必須估計當局對於各種工資的扣減率。據官方的工資調查認定化學工業中的扣減率約百分之一二・四，金屬工業中百分之一四・三。非官方的統計以為是百分之一五到二五。如果我們根據官方的數字來計算淨得工資，那末在化學工廠中四十五小時一週的工作，女工每星期，就只能得到等於美金七元九角的工資。

在金屬工業中四八・八小時一週的工作，包工和計時女工通常淨得八元。在造紙業中熟練女工四十五小時一週的工資，淨得二〇・五馬克或美金八・二元；以熟練女工在同樣時間中淨得美金六・三元。在紡織工業中熟練女工——紡工和織工——四十小時一週工作淨得工資約七元，不熟練的五・三元。

第三帝國「一種婦女生活的享受」原來是這樣的！一九三二年競選運動中充溢在元首演辭中的家庭的安全快樂在那裏？那已是埋葬在戈培爾博士「大砲重於牛油」的口號下了。食物的逐漸短少和工人的實得工資說明了一切。德國工人平均每星期淨得工資，據官方數字是十一元到十二元，女工所得則從六元到八元。根據下列德國物價和美國物價的比較表，這種工資的購買力怎樣便不難計算。這表載在去年十二月紐約時報的柏林通信中：

	每磅價格	
	柏林	紐約
牛排	七二分	三八分
便宜牛肉片	四三—五四分	二九—三四分
豬肉	四三—六五分	二一—二八分
小牛肉	六五—八〇分	一八—五〇分
牛油	五八分	三九分
人造乳酪	三二—四〇分	二〇—二四分
豬油	三六—四三分	一六—二四分

「那就是說，」這位通信員補充着說，「大部分民衆都只好喫着麵包、蕃薯、蔬菜、最便宜的人造乳酪——大部用鯨油做成——以及時常夾着馬肉的廉價臘腸。德國的主婦往往為了購買些許物件而不得不站在人羣中達幾小時之久，或東西跑了好幾家店鋪。好的雞蛋和牛酪成為珍品。牛油每人只能得到十月時所消費的百分之八十，就是這

一些，跟任何其他種脂肪一樣也只有向乳酪舖登記以後方可得到。」

生活費用的繼續增高，和工資的激減到一九三二年蕭條水準以下，那就是法西斯蒂繁榮期中眞實的成就，而且是沒有改善希望的。「現在或在任何時期中我不能答應你們更高的工資，」勃隆培將軍在二月二十三日告訴軍工廠的工人代表，他更力言「勞動陣線的行動和工作必須依照軍事計劃而進行。」

德國婦女的收入現已減低到東方的工資水準。現行的低工資無疑是有利於傾銷的，所以希特勒的工資政策也威脅着其他國家中工人的生活標準。

德國婦女還受到了另一種的法西禮物——那就是強迫勞役。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法律規定一切德國青年男女都有從事有用工作爲人民服役的義務，但並不是跟工資收入者一樣，那就是沒有報酬。依着這個目標並爲促進德國青年「國社主義精神」教育起見，希特勒依法有每年一次動員十八歲到二十五歲青年男女之權，人數的多少，時間的久長都得聽憑他的吩咐。在服役中的青年非得到當局的許可是不准結婚的。另一種法律規定第三帝國中的婦女可以在隨時隨地如何由何人使成不孕，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法令規定了用"irradiation"的方法。他所指定可以施行這種手術的一百五十個醫生中沒有一個是女子。

據最近勞工部所發表的統計德國共有一千三百二十萬可用的男工，而一九三六年六月雇用人數共有一千七百六十萬。如果所有的男工都給雇用了，德國至少還需要四百四十萬女工，實際上現所雇用的女工爲五百四十七萬。如果希特勒眞的要排除女工，德國就不能生產出口商品，更不能重整軍備了。

文化的進步漸能給婦女解除艱苦的工作，並且便於她們升入較高的職位。法西斯主義則倒轉了這個規程。著名的納粹婦女曾經以「天才婦女」的名義明白地表示她們犧牲於獨裁制下的不安。她們有些更勇敢地向希特勒呼籲，指出德國婦女在獨裁以前的比較安定，而且「中國日本和土耳其單從婦女地位說來是比我們進步得多了。」在這具有歷史意義的呼籲書第二十二頁上我們也讀到「男子把世界引入了陷阱，要是片面的男子統治建設起來的話，這個危險仍將繼續存在。」在同一小册子第三十四頁上寇恩博士(Dr. Leonor Kühn)表示着痛苦的感驗：「有思想的國社黨婦女開始悔悟着，在她們的國家意識中她們是把男子陞進爲婦女和國家命運無限的主宰了。」這些以及許多同樣的申述，自然並不減少納粹「天才」婦女強迫的閑暇。現在她們是緘默着，但是她們向元首的呼籲還是值得民主國家婦女注意的，如果只要把法西斯德國女工們悲慘的命運給她們一個警告。剝奪了一切民主的權利，一切促進和平的機會，婦女們被迫着犧牲於希特勒的黷武主義之下，他已足使工人家庭感受到戰時的窮困了。

譯自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三日 Nation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另函復。

(一千二百二十五)

問　本人男性，現年十八歲，前年暑天患吐血症，愈後讀書和談話時往往不能接氣，去歲冬天因讀書關係發生乾咳不止，據醫言余係肺病，便服壹瓶某牌乳白魚肝油和貳瓶療肺藥，休養數月已愈大半，若繼續休養不知何時全愈，現在已能咳出少量之痰，請問再有其他良藥能否治愈?

貴陽張品高

答　大概係輕度肺結核，若能繼續攝養，可望全復健康，法宜每日到野外行深呼吸，室內窗戶終年開放，晚睡亦宜開窗，多曝太陽，繼續服用魚肝油至藥品卻不甚重要，可不必服。

(一千二百二十六)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六歲，十四歲時，面部各處，滿生酒刺，擠之有白色漿液或白色硬子，現雖愈，但患部粗糙而暗晦，隨時落下白屑，毛孔亦甚大，如蜂窩狀，請問此種皮膚，有何法可使潤澤?或服何種藥品有效?(二)因受環境刺激，腦經時昏眩，耳亦時鳴，記憶力十分薄弱，二十一歲時曾吐血，現咯血病雖愈，但頭暈健忘，請示服何藥可以恢復原狀?

四川南充何嘉珍

答　(一)面部粗糙暗晦，即因當時患面皰之故，目下毛孔已擴大，容易使細微灰塵嵌入，故呈蜂窩狀，宜每日用上等胰皂洗面之後，塗以夏士蓮香膏('Hazeline' Cream)使之收縮。(二)係神經衰弱的初徵，試服用 Metatone。

(一千二百二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七。已婚。體質素弱，於四五年前，在左頸項上生一結核，大如拇指，堅硬如石。二年後，即向上下蔓延，現左耳下已發兩粒，而左肩窩及左腋內亦叢生一團，按之不痛，惟頸項轉動稍不靈活而已。中醫說是瘰癧；屢治無效。又曾經西醫檢查一次，說此病并非瘰癧；或係遺傳所致，或由花柳病而起。但鄙人從未惹花問柳，亦並無何種性病。敬問(一)究係何病?有遺傳性否?并祈指示病源!(二)能割除否?有無危險?如不能割治，當服何藥?(三)應依照中醫所言戒食雞魚等發物否?并請指示適宜之食品及調攝法。

湖南新化劉德毅

答　(一)是淋巴腺腫，遺傳祇在體質的虛弱，並非遺傳此病，此病原有多種，但大概非梅毒性，即結核性。(二)不必割除，可改進體質，使其自行消退，服藥以碘劑及魚肝油為妥，碘劑須由醫師處方，魚肝油可隨意常服。(三)中醫所說毫無理由，此症既宜改進體質，自應多食雞肉魚類等滋補食物，調攝在空氣新鮮，減少工作，多進食品，常服魚肝油。

(一千二百二十八)

問　鄙人男性，現年三十一歲，學界，於二十歲求學之時，即發生咯血症，嗣後年必一發，發必服大涼之劑，方能見效，至今十餘載，未稔是何病症?須服何藥為宜?是否肺癆?

福建南安陳炯昌

答　咯血，如果不混入痰中，又不患咳嗽，即肺內並無疾病，不能一定認為肺癆，大概因咽喉部小血管出血，由於大聲演講，亦可發生，用冰塊含口內即止，平常可用百分之三的醋酸鉛水漱喉，服藥似非需要。

（一千二百二十九）

問　鄙人於去年十月生一女孩，至今年三月間尚不滿五個月，忽攖異症，一日之間，突告夭殤。其病前一日值大風出外，歸家卽睡，並無異狀，迨翌晨仍活潑如常，惟穿衣穿好起床後，似感瑟縮（起時約六句鐘，窗開有微風吹入）鄙眷見狀假抱於床，歷一小時後逐轉燒熱，哭聲不暢，延至午後五時許，遍身發現紫紅斑點，間有塊形，經過約一小時，遂告氣絕。（一）此病是否傷風所致，或係他症？（二）並應如何注意及診療？（三）小兒出「痘」「疹」情形如何？

湖北夏楚

答　（一）恐是小兒壞血病，由於營養不適當，血中缺乏丙種維他命而起，又稱 Möller-Barlow 氏病。（二）應注意哺乳，勿用代乳品，勿飲煮沸的乳汁；宜哺母乳，並添加水果汁、新鮮蔬菜湯等。（三）痘和疹有一定的時日經過的，沒有這樣快。

（一千二百三十）

問　鄙人男性，年十八（實足年齡十六歲零七個月）。身體瘦弱。曾於八歲患痢疾甚重，痊後則時有頭痛（甚微）至今未痊，但比以前好些。請問此慢性頭痛，有何治法？

江蘇泰縣楊景文

答　須檢查血壓和全身狀況後可以斷定。

（一千二百三十一）

問　鄙人年三十九，體頗肥碩。六年前，尾骶骨下（略偏右旁）生一瘡，大如豆，百餘日潰出白膿，以後時發時愈，至今仍然。前年夏，會陰部又生一瘡，小如綠豆，不痛，癢，至秋末漸大微痛，服涼血藥，復縮小，後時長時消，至去年秋初暴腫六日後，上端潰一孔，出瘀血碗許，逾日痛口合，自此時腫時消，不及初次之甚，最近潰出血水，行坐不便。請問：（一）是何病？有無特效治法？（二）常患洩氣，與該瘡腫有無關係？應服何藥？

湖南瀏陽何天休

答　（一）係外痔瘻，特效治法在請外科西醫手術割治。（二）常患洩氣，係腸管內腐敗氣體，因肛門括約肌弛緩，故易洩出。若不患痔瘻，卽不致如此容易。故手術後可免。藥品可用血炭末內服。

（一千二百三十二）

問　（一）鄙人女性，年二十歲，體質中等，素無疾病，惟不能沖食鷄蛋，食後數日卽發生白帶狀物，婚前如此，婚後亦如此。請問是否病態？究何原因？（二）外子年二十五，近來兩眼時感苦澀，夜間稍用目力卽感倦乏，早起兩眼角略有分泌物，據檢查目力正常，醫云係輕度沙眼。請問沙眼不治將來有無惡化危險？如治須若干時日方痊？

福建龍岩鄭隱萍

答　（一）白帶係子宮內或陰道內的病的分泌物；無關於沖食鷄蛋。大概因你對於未熟鷄蛋，不能消化，所以引起下腹部的充血而致子宮分泌。（二）是沙眼症，若不治，能使病勢增惡的危險。但治愈極慢。

（一千二百三十三）

問　家母年四十三歲，身體強健。於二十四年間，鼻梁上生小紅點，奇癢，抓之漸成硬皮，皮脫成粉白色。年來染及額上，漸漸蔓延到髮內，約長寸半，寬三寸許。在日光下甚疼，遇風寒而奇癢。全部粉白色之硬皮，光而且亮，隨剝隨起。近來染及耳後，勢甚猛烈。曾用數種油膏並打清血針兩次，均未奏效。請問此係何病？因何而生？（二）用何藥醫治？（三）將來是否蔓延及全頭部？

山西張師堯

答　（一）是白癬，因該細菌寄生而起。（二）可用百分之五的白降汞軟膏塗布，或紅溴汞軟膏塗布。（三）不治，有蔓延全身的危險。

（一千二百三十四）

問　（一）家母現年五十一歲，常覺飢餓，雖飲食時亦然。（二）又時常患不暢之泄瀉，同時腹中稍覺痛感。（三）其右手數指時覺麻木，且不能舉較重之物件。請問以上數症，當以何法治療？

上海段召仙

答　（一）須先將小便檢查有無糖質，如有，恐患糖尿病，否則爲一種神經性胃病，稱做善饑症，除服健胃藥外，並用溴素劑。（二）是腸消化不良，恐因前症致多食而起消化不良之故，以後宜愼食。泄瀉自愈。（三）係末稍神經鈍麻，可行電氣按摩。

（一千二百三十五）

問　（一）內人現年二十四，因體肥，經醫令服甲狀腺及腦垂體製劑，已將一載，體重稍減，惟時感頭痛，心跳，且頭髮極易脫落，是否久服該藥之故？請示以無害之減肥藥片或藥水！（二）每逢春夏二季，頰部卽生紅斑，有如疹子，甚癢，請示消除之藥！

鄭孝信

答　（一）服甲狀腺製劑，減肥的效力很微，而中毒的危險卻大，所以在服藥中必須由醫師監視，不可自行購服。頤

痛，心跳時，急應停止。目下不妨祇戒食脂肪質的食物。(二)在未發前用硫皂或 Evans 第十九號藥皂洗面，可愈。

(一千二百三十六)

問　小兒於三月二十日不思飲食，終日思眠。其後二日發熱繼以嘔吐，漸顯，遍身生紋斑，頭痛四肢亦痠疼。翌日呼吸困難，醫疑係流行性腦脊髓炎，但檢察血液白血球並未增多，檢察腦脊水清澈如恆，亦無雙球菌存在。旋退熱。不料二十六日突發高熱，二十七日頭頸強直，不能屈曲。乃復抽腦脊水及驗血液，見腦脊水溷濁，白血球增多。即注射腦脊髓膜炎血清。二十八日同樣處置。二十九日出汗痙攣，呼吸緊張，神經痲木虛脫而死。請問(一)是兒得病之初，是否腦脊髓膜炎？(二)腦脊髓膜炎療法，除注射血清外，有無其他方法？(三)若人未確有腦脊髓膜炎，可否在血管皮下或脊髓注射腦脊髓膜炎血清？有無危險？

雲南葉崇基

答　(一)未必是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恐是結核性腦膜炎。此為不治之症，脊髓液在發病時多不溷濁。(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血清效力亦不認為特效，只是比較的有效耳。結核性腦膜炎，更是無效。(三)何必？即使注射，雖無危險；但在一定時期內，不能注射他種血清，如白喉血清之類，恐引起血清過敏反應，反致危險。

(一千二百三十七)

問　鄙人女性，年二十二歲。今歲二月中懷孕。若食點補品，是否有助於胎的健全？并且與我本身有無妨害？(二)妊娠期間房事，對於胎體有何影響？(三)產前和產後的補品，膏法吃雞蛋桂圓等物，是否最為相宜？并且其餘還有較好的供給胎體發育，一定要多食各種食品，纔能使胎體健全。但須視母體消化力的情形而增減。(二)妊娠後期，宜絕對禁止。否則怕引起流產。(三)雞蛋，魚肝油，鈣質等物最為緊要，每天勿缺。桂圓無關於身體組織的成分，且味太甜，有礙消化，反為不合。

(一千二百三十八)

問　(一)鄙人前年秋起患胃痛(胸口窩處)，年來問或疼痛，服廣木香末即愈。有時食後久坐或多食即發，不服藥亦能止。但月來隱痛不止，不嘔吐，食後不適，但飯量尚好。請問何症，如何治療？(二)月來緣胸口窩左三寸胸骨下一寸處疼痛不止，是否腸病，如何療治？且右腰間亦輕痛，是否盲腸炎？(三)鄙人神經衰弱，胃病係由此而起？此病如何療治？

貴陽陳暐若

答　(一)恐是胃潰瘍，忌酸味，內服鹼性劑如 (Cal-Bis-Ma, Soda-Mint 等。並注射組織酸 (Histidine)。(二)亦即上述之病。(三)神經衰弱，須安靜，多睡，內服甘油燐劑或 Metatone。

(一千二百三十九)

問　(一)鄙人三十三歲，男性。患脫肛已三年。現在每次大便必脫下有半寸長，非用力扎擠不能納入。大便後痛五六小時之久。自去年十一月起在脫出肉上生一管流血極多，如服止血中藥，則四五天不大便。如吃瀉藥則脫肛加重。請指示醫藥方法！(二)小兒年五歲。每遇大便祕結，即抽搐小時，如死狀，請指示除根的藥物或醫法！

安徽和縣周筠溪

答　(一)大便仍以使稀薄為安全。肛門內插入腎上腺素栓劑，或 Anusol 栓劑當有效。(二)這是神經質的小兒。須先驗大便中有無寄生蟲卵；若有應先驅蟲。其次使大便每日通暢，多行運動，多睡眠，並服溴素劑小量(由醫處方)。

(一千二百四十)

問　本人男性，十五歲。於去年臘月發育，惟因先天不足，近兩日因與友人玩耍，為彼用手捺住睪丸，至今常覺疼痛，(右側睪丸)又近日小便忽帶淺紅色，似為紅色所染，未知(一)小便帶紅色與睪丸有關係否？(二)睪丸之疼痛有何法以制止之？(三)將來於生育上有無防礙？

廣東豐順陳伯英

答　(一)小便中紅色，恐因睪丸受傷，有小出血之故。(二)可用溫水布包裹睪丸部。(三)如不治恐發炎症，將來有礙於生育。

(一千二百四十一)

問　鄙人二十四歲，男性，曾在鄉塾讀書十餘年，天資尚好；惟苦於腦筋呆滯：往往言談艱澁，聽人複雜之音語，辨析不清；記憶力也極弱；人皆名余書癡，但余習各種藝術，又極易領悟，不是癡。為受前項精神痛苦，想自殺；不知有何補救方法？

安慶徐名魁

答　這是觀念聯絡的遲鈍。也是神經衰弱的徵象。一切宜抱樂觀，勿太用功。應往山間林中休養，靜觀自然景色，使煩惱消除。一方面練習觀念的聯絡，久之自能豁然貫通了。

(一千二百四十二)

問　本人現年二十五歲，未婚。近兩年來，常患頭暈眼黑，每天如是，記憶力弱，且不能思索。每至經期前後，痛苦異常，全身或痛或木，心跳，四肢無力發抖，食慾大減，且常作反芻狀嘔吐。夜間心跳，呼吸緊迫。中西藥劑吃了不少，殊無見效。懇請示知病源，並服何藥？

河北清苑何積眞

答　或係貧血，兼患卵巢內泌素缺乏。可注射 Ovoglandol 並服用 Arsenferratose 或布勞氏丸 (Blaud Pills)。

(一千二百四十三)

問　(一)本人男性，小腿曾患瘡，流水似混膿之血，歷久不愈，請問應用何藥治療？(二)舍妹年二十，七個月前月經忽停止，至今每至下午發熱，尤以下肢骨內覺熱度更高，微有咳嗽，食量很微。未知是何病？何藥可治？

河南泌陽蘇仲晉

答　(一)可先用百分之二的利索兒藥水洗滌，然後塗以百分之十的氧化鋅軟膏和等分的硫黃軟膏塗布。(二)恐患肺結核。必須先治該病後，月經纔能照常。魚肝油可常服用。

(一千二百四十四)

問　鄙人現年三十五，男性，已婚，體強。近四五年內，體漸肥，雖時加運動，終因環境關係時習時輟，致體肥未減，腹漸隆起，想係脂肪加增之故。未悉可服何藥使體內脂肪減少？

寧波鄭傳豫

答　體過肥，自應治療；若中等度的肥大，在中年時一定有這種現象，是生理的常態，可不必用藥減肥。所以你自已先要測計身高和體重的實數。如果超過正常時，可減少脂肪性食品。至藥品如甲狀腺製劑，必須在醫師嚴密監督之下服用，以免亂服中毒的危險。

(一千二百四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六歲。自幼患疝氣，右睪丸腫大，腎囊偏墜腫脹。睡眠時卽縮入腹內，也不覺痛。如起床氣不墜下，則腹內反隱隱作痛，甚或痛得不能伸腰。一入囊內則痛立止。乞示治療效藥，或防止墜下方法，能否免施手術？縱施手術有無危險？

長沙李春生

答　疝氣，是腸管從腹股輪脫出到陰囊內的病，叫做脫腸症 (Hernia)。係胎生時構造不完美，致腹股輪孔未閉鎖之故。必須施手術將腹股輪孔閉鎖，病卽霍然，無藥可服。用腹帶在還納之際緊縛脫出處，卽不發，但非永久計，且不利便。

(一千二百四十六)

問　小兒壽康，今年冬五歲。於三歲時常流口水，初不爲異。後經西醫發覺喉部兩側扁桃腺腫大，施手術除去。復經中醫診斷，名爲喉蛾，已治數月，略見微效。但天暑時又見鼻腔紅乾，呼吸失調，又現前狀。不知可否施行手術割去？請問(一)施手術有無危險？(二)手術時若施麻醉，對精神發育有無妨礙？(三)究用何法爲十分安全？

四川瀘縣彭祥麟

答　(一)宜施手術。若由良好的鼻咽科西醫施手術，一定無危險。(二)麻醉係一時性，於精神發育無妨。(三)消毒設備及止血方法完全，手術後極安全。

(一千二百四十七)

問　小子現年將進二十個月。易啼哭。在生後五六十日之中，其母偶持家務繁忙，失看護，因哭遂成疝氣。據富於醫學常識者言，非早就醫割治不可。但家現居鄉間，頗難覓得相當之醫師施術。然不啼或安眠之時，亦與常人無異。請問(一)疝氣是否因腸侵入陰囊？鄙人意欲用布帶勒其陰囊，不知能愈否？(二)若不治，將來有無自愈之希望？(三)中西藥中，有無不用割治而能治愈的藥品。

湖北漢川艾乾

答　(一)疝氣卽脫腸症。用帶緊縛脫腸處，雖能免發，但非根本之法。(二)不割治，難望自愈。(三)沒有這類藥品。

(一千二百四十八)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六，身體強健。在十九歲時，臉部邇起疙瘩，鼻端突現紅色。初不注意，不料時間既久，鼻端紅色面積增大，後來臉部疙瘩雖愈，而鼻端至今赤紅，且亦時起疙瘩，擠破卽出白漿汁，起時腫痛，時起時愈，似有週期性狀。請示療法。

貴陽羅漢三

答　是面皰，且因鼻皮膚血管擴張，致有成酒齄鼻之虞。試用 Hazeline 香膏塗布，並常用含硫黃的香皂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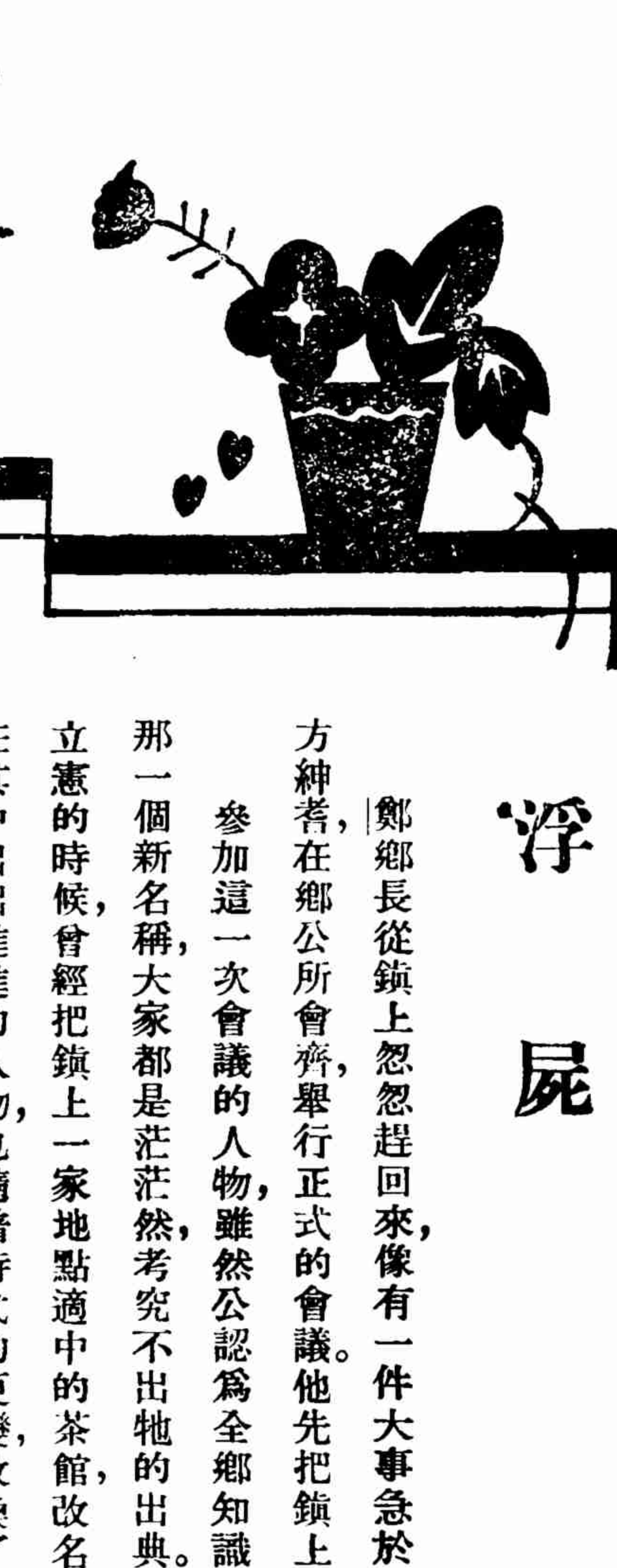
(一千二百四十九)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頸間內部結有核四五粒，大者如棗，小者如豆；質頗硬，惟不覺疼痛。自發生至今，已經三月。曾塗數種中藥，均不見效。請問(一)此是否卽爲瘰癧？(二)如此繼續下去，誠恐潰爛出膿，未知有何相當之藥品可以消散？

菲律濱馬尼拉余喬治

答　(一)是瘰癧的初起；就是頸淋巴腺的腫脹。宜常服魚肝油，並內服碘劑，使他消散。敷藥絕少效果。

文藝



浮屍

王平陵

鄭鄉長從鎮上忽忽趕回來，像有一件大事急於要完成，立刻召集保長，助理員以及有名望的地方紳耆在鄉公所會齊，舉行正式的會議。他先把鎮上帶來的消息，作一個概括的敍述。

參加這一次會議的人物，雖然公認爲全鄉知識界的領袖；但對於鄭鄉長所說的「國民代表」那一個新名稱，大家都是茫茫然，考究不出牠的出典。他們之中年紀大些的，祇曉得在前清末年預備立憲的時候，曾經把鎮上一家地點適中的茶館，改名爲諮議局；後來民國元二年間又改稱爲鄉議會，在其中出出進進的人物，也隨着時代的更變，改換了許多不同的名稱：董事，鄉議員，簡稱爲議員；可是，卻從來沒有聽過「代表」的名稱。

大家聽完鄭鄉長的報告，都現出驚奇的神色，在搜索關於「代表」的來歷。有的疑心「代表」的身份，就好比他們祠堂前面高高豎起的旗杆木，是全村的標率；有的以爲是彷彿生長在祖墳上的大樹，全村的人可以靠它遮蔭的，他們現出欣喜的形色，相信比仿很適當；但想了一想，又有一個觀念逼着他們不敢自信，站起來請教鄭鄉長：

『鄭鄉長！「代表」的身份，就好比是從前的狀元吧？』

鄭鄉長笑一笑，暗暗譏刺他們的思想太落伍，可是他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祇能抽象地回答：

『……「代表」的身份非常大，比從前的董事，議員大得多。縣裏的官員見着「代表」照例小一級；「代表」無論到什麼地方去，比那裏最大的人物還要大一級。』

接着，一位將近六十開外的老紳士，捋一捋鬍子，像有所感悟似地回答鄭鄉長：

『有了，有了，就好比我們村上的「土地正神」呢！』

大家拍掌點頭，以爲這句話最恰當也沒有了，齊聲地應和；『「土地正神」是見官大一級的。』說着，大家偸偸地望一望鄭鄉長，一個文雅的身材，白淨之血的臉上，配着一對大耳朶，是清貴的骨格，特別是伸出鵝毛管般的指甲，將有許多詩書文章從他的指甲上彈出來似的；因此，他們便都有着一個不算是奢望的希望，最好就在自己的本鄉——鄭家村，產生這麼一位見官大一級的『代表。』

鄭家村是太湖濱的一塊盆地，有一條運河繞村前而過，受着茅山餘脈的影響，在村的週圍，隆起許多小丘陵，丘陵上都是遠年的古樹，在夕陽的餘暉，掛在山岡上，反映着粉白的屋角，矗立在綠油油的叢林中，就可以聽到悠揚的牧歌，向着炊烟裊起的村落裏傳來。村前有一個鳳凰墩，一直傳下來說，有一隻鳳凰在這裏停息下來叫過三聲的，鄭家村愚笨的孩童，祇須沿着鳳凰墩閉着眼睛繞了三個圈，立刻就聰明起來了。以前的鄭家村，相傳是最出秀的地方，在×縣裏能够和縣老爺並肩抗禮的大人物，常常有鄭姓的子孫。

後來，在這村子上的居民，從廢棄荳油燈，改點洋油燈的時候起，這繁榮的鄭家村，就漸次地衰落下來，接着是連年的飢饉、兵荒，大家就把丘陵上的古樹斫掉賣掉，連鳳凰墩也成爲平地改種桑麻了。在當時，鄭家村的前輩，曾經堅決要保全鳳凰墩，鄭家村的子孫，就是個個餓死，也不可動搖鳳凰墩的一草一木；但終於沒有效果。

鄭家村在窮苦顚沛的命運中，度過六十年的時間。

現在，當鄭鄉長說明了『代表』的重要，『代表』與本鄉的關係以後，都受了極大的感動。

『花甲是六十年一轉，地氣也跟着轉的。』那位六十開外的老紳士引經據典地說；『鳳凰墩就是動了土，改成田，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應該推舉一個人，替祖宗爭面子。』

『是的，我們受人家的欺侮太久了，這一次，我們應該出一口氣。』年青些的人，都在慷慨地附和。

鄉公所的助理員，保長，站在政治的立場，侃侃地說：

『代表是龍的尾巴，鄭家村的子孫，不算是愚笨，祇要攀到一條龍尾巴，那一個不能升到天上去。』

會場的空氣，漸漸亢奮起來，激動鄭家村的族長，一個年紀將近八十的老人，嘆一口氣，勉強站起，用着沙啞的略帶有傷感的情緒說：

『我……我……我推舉鄭鄉長做我們的代表。』

在座的人，都提高嗓音跟着叫喊起來：

『推舉鄭鄉長！大家推舉鄭鄉長！』

鄭鄉長正在屈着一個小指頭聚精會神地挖鼻糞，沒有注意到那位族長說些什麼話；忽然聽到大家高聲擁戴他，驟吃了一驚，他聳一聳肩膊，覺得承當不起他們的厚望，現出非常不安的神氣。

他想起自己十年前在縣立初級中學裏唸書，由於主要的科目不及格，連留三次級，終於給校長開除了學籍。×縣裏是否有十分出色的

人物，他一點都不知道；但×縣的『國民代表』決計輪不着他，再也不必作這樣的妄想，他是非常明白的。比他更適宜於充當代表的人物，有在縣立初中畢了業的同學，有教過他英文算學的先生，最適宜不過的人物，還有着初中校長孟廣成老先生。他前年在鄉立小學校裏曾經教過孩子們的國文；但苦於拿不出初級中學的文憑，竟被縣督學撤了職。就在自己的一鄉，資格高於他的人物，他覺得還有一大批合格的鄉村教師呢！

鄉長的職務，照例是祇有義務可盡，毫沒有權利可享的苦差，稍微有辦法的人，是決不肯擔任的。鄭鄉長因爲什麼都不配，幹才無可奈何地擔任了這樣一份吃力不討好的苦差。可是他連做夢都沒有想到，現在的「國民代表」如果鄉長不擁護，是無法產生的，鄉長的手掌，是必須要通過的第一重難關。鄉長在一般人眼光裏便立刻重要起來。向來被人們當作是多餘的鄭鄉長，也立刻被稱爲堪以勝任「國民代表」一的人物了。但鄭鄉長是決不敢接受這樣光榮的愛戴的，他知道，這是一件鬧天鬪地的大事，隨即把代表與議員的性質以及活動議員容易，活動代表特別困難等等情形，向在座的人說了又說，務必要做到打銷大家的動議。那位懷抱着一片誠心的族長，感到異常的失望，把高昂着的脖子，苦悶地低垂下來。參加的人，都一聲不響。經過了刹那間的沉默，一個年青些的保長，使大着聲音向鄭鄉長質問：

『那麼，鄭鄉長邀我們來究竟爲什麼呢？』

『等一等！』鄭鄉長說着，從夾袋裏摸出一封信，繼續說；『這是縣立初中校長孟廣成先生寫來的信，他明天有代表到我們這裏來。』

鄭鄉長把信上所說的話，一字不苟地讀給他們聽。大家會心似地點點頭，默默地說：

『很好很好！』

『他老先生能出來，很好！』

信的最後一頁，是關於鄭鄉長自己的事，不便當衆公開，便跳過一節，慌忙讀完結尾的客套話，重行折疊起來，擱在夾袋裏，不自然地笑一笑，對在座的人說：

『諸位！孟先生才是我們縣裏的角色，他能當選「國民代表」，眞是全縣的福氣。況且，他和我們鄭姓是親戚——是姓鄭人家的女壻，他做了大官，決不會辜負我們的。

『是喲！我們祇有巴望孟先生做大官，他無論怎樣闊，總是我們鄭家村的女壻。大家這樣說。

『那麼，我明天逢着孟先生的代表，就答允他了。』

『好吧！這是鄭鄉長的權柄，鄭鄉長以爲那樣好，就那樣做好了。』那些紳士、保長又齊聲齊諾地應和。

鄭鄉長得着頗以爲圓滿的答覆，在不勝喜悅的情形下宣告散會。每一個參加會議的份子，也都帶着無限的希望，走出鄉公所的大門。

明天，東方剛露出晨光，鄭鄉長便起了身，簡簡單單吃一點早餐，換

一件漿洗過的竹布長衫，趕到街鎮，先把內河小輪到埠的時刻，打聽清楚，再走進一家跑熟的茶店泡一壺茶，喝了又喝，眼睛時刻看着牆壁上的掛鐘，待聽得內河小輪放汽的聲音便站起來，對準模糊的玻窗，整頓一下衣冠，加快脚步跑到河邊，迎候孟校長所派來的代表。

船漸漸地向着岸邊靠攏來，一個矮小的胖子，提着一個粗布包袱，從前推後擁的搭客中死命地擠到船頭，喘一下氣，似乎是舒暢一些疲勞，便把視線在週圍尋覓了一回，突然地給他發見鄭鄉長笑容可掬的面孔，他的貪戀的眼光，箭似地向着他的竹布長衫射過來，鄭鄉長也在集中精神把那胖子觀察了一回，立刻給他喚醒闊別多年的回想，記起那胖子是縣立初中的老同學黃國英，他招一下手，給黃國英一個會意的記號，黃國英微笑地高舉一下布包，算是彼此已有了默契。

船沿着河岸拋下了錨，黃國英的胖得起抖的臉，擁着吃力的笑容，提一個布包，非常艱辛地跨上岸邊，鄭鄉長連忙走上去，接過他的布包，嘴裏喃喃地說：

『久違久違！你好！你好！』

『大家都好！』黃國英的回答。

他們親親密密走進一家茶店，選擇不容易惹人注意的角落裏坐下來。黃國英低聲問：

『孟校長的信你應該看到了，他對你很關心，常常要成全你。』

『是……是……我很知道。他不准我唸書，祇怪我自己太愚笨了。』

黃國英喝一口茶，回過頭來，解開擱在身邊的布包，抽出一件用馬糞紙裹好的紙捲，悄悄地遞到鄭鄉長手裏，擺動一下胖胖的身體，附着他的耳朵說：

『校長答允你的文憑，托我帶來了。』

鄭鄉長抽出來一看，立即藏起來，稚氣似地說：『我以後可以當小學教師了吧？』

『豈但當小學教師，你今後什麼事情都能做，關卡上的收發哪，區公所的助理哪，小學校長哪，還有公安局的巡官哪……你有了這樣一件寶貝，還有什麼事情不能做。』

鄭鄉長閉着眼睛，像禱告上天似地說了一句話；『孟校長待我太好了！』

『現在，我們的孟校長競選「國民代表」你應該幫忙啦！』黃國英緊接着表示了下鄉的使命。

『當然！還用說嗎！照新變更的規矩，每一票可以推選四個候選人。孟校長是決不成什麼問題的；而且其餘應該推選的三位，都可以聽孟校長吩咐，隨便他和什麼人交換。』鄭鄉長頭頭是道地回答。

『那好極了！你知道，如果校長當選了「國民代表」，我們都可以跟着他上南京去了。』

『是的！聽人家說在南京當一個膳錄生，還比當鄉長好。』

『就說是在校長家裏當一個聽差吧，四時八節的賞錢，就足抵鄉

長一年的薪俸了，假使我們的校長眞、當選了代表的話。』

他們把什麽都商量好了，說得高興的時候，笑了一陣，喝一口茶；如果碰着疑難，便都能根據各自的智慧，力求彼此認爲滿意的解決。不論任何困窘的問題，總之要做到大家都能放寬心胸，看得見將來的幸福在那裏等候他們，才肯輕輕擱開。他們從孟校長既當了「國民代表」想起他們像看見面團團的孟校長在南京做了大官，坐着像封神榜所說的風火輪一般快的飛車，在廣闊的馬路上跑過去；他們彷彿在孟校長新落成的大公館裏，偸偸地注視着他擺着驕傲的官架，高居在華麗的軟椅上，和那些有求於他的人接談，像十分厭惡不屑理睬似的；祇有他們因爲有着師生關係，自家人，一走進客廳，孟校長便特別親暱，表示至誠的款待，要求什麽，承認什麽，與敷衍一般客人的情形，絕對不一樣……他們出神地想着，把維繫上下顎的神筋，不自覺地放鬆，嘴壳張開可以投進一個鷄卵，忽然有幾隻在夏天熱得發昏的蒼蠅，衝鋒似地撞進他們的嘴壳，他們咳了聲嗽，才從美麗的幻想裏喚回已失去了的淸醒的感覺，抬起頭來，鄉公所的助理員正領着一羣衣冠楚楚的客人走進茶店，向鄭鄉長那裏移動。其中有兩位是黃國英的朋友，他首先迎上去打了一個親切的招呼，再一一替鄭鄉長介紹。

『這是沈鴻壽先生，候選人洪君玉的代表。』

『這是趙大坤先生，候選人徐慕賢的代表。』

還有兩位是趙大坤他們一路來的熟人，黃國英也認識的，但叫不出他們的名字，楞了一下，趙大坤慌忙接上去介紹：

『這是金家駒，候選人宋鶴峯先生的代表。』

『這是羅耀祖，候選人陸希淵先生的代表。』

鄭鄉長弄不淸楚這些名目，也記不得這些候選人的名字，他除了以點頭示敬而外，再也想不出還有更妥當的表示。這些下鄉的代表人，是負有同樣的使命來的，都急速地向鄭鄉長進煙遞名片，連連地拱手，嘴裏說着同樣的話：

『托福！托福！』

鄭鄉長不懂得住在城裏的先生們所表現的複雜的儀節，他手足無措，不知道怎樣回敬，鄉公所的助理員嚇得躲在鄭鄉長的背後，很想露出一句有禮貌的談吐，爲鄭鄉長做一個緩衝，但終於說不出來。這樣的場面，祇有黃國英是見識過的，他便高高興興代鄭鄉長說了一句話：

『大家請坐吧！』

『好吧！我們有話坐下來說。』一絲不肯失卻身份的從城裏下鄉的先生們都温文爾雅地應和了一聲。

鄭鄉長在大家寒暄的空隙中，把那些先生們所賜給的刻有榮銜的名片，出神地看了又看，他才知道這些競選「國民代表」的人物，凡地位、資格、經歷等等，沒有一樣不在自己之上，甚至連孟校長也算不了什麽。他想起昨天鄉公所的保長、紳士們定要推選他做代表，眞不免是開玩笑，他覺得不好意思，面上現出難堪的紅暈。

一會兒，趙大坤最先移轉他的話鋒到鄭鄉長身上來，他像是要爲候選人徐慕賢獲得優先權似地向鄭鄉長熱忱推薦着：

『我們的徐先生今年不過二十五歲，如果在去年他的年齡還不够參加競選呢！』

這在那位徐先生算是一個受攻擊的弱點；所以，他不得不運用解釋的語氣代爲輕輕撇開。但是，鄭鄉長已是將近四十歲的人了，還不過是做鄉長，連初級中學沒有畢業文憑，剛剛到手，他聽着趙大坤報告徐慕賢那麽年青就幹那麽樣的大事，一種惟恐高攀不上的誠意，逼着他這樣說：

『眞是年少英俊！我們縣裏的風水恐怕要轉了。』

『鄭鄉長！徐先生剛從西北來，他的職務很不小，我知道有幾百個人因爲他的關係而養家活小呢！』

『嘖！徐先生不能提拔提拔我們嗎？』鄭鄉長說着，表示說不出的欽仰與佩服。

『不成問題，祇要鄭鄉長能够幫幫徐先生的忙。』

鄭鄉長疑惑了一下，因爲坐在對面的黃國英眼巴巴地釘着他，未便肯定的表示。趙大坤已明白鄭鄉長的苦衷，立卽縮住話線，變更着不關痛癢的論點，和黃國英攀談：

『國英兄！你那天來的？』

『也是今天來。』

『喲！早知道同來多好。』趙大坤表示很親密的樣子。

領着他們來尋找鄭鄉長的助理員，這時候，避開大家的視線，偷偷地拍一下鄭鄉長的背脊，立卽向廁所裏走過去。接着，鄭鄉長故意扣起長衫的角落，也向着廁所裏走過去。他們在嘰哩咕嚕地計議着，好像是計議一個應該暫時守一下祕密的問題。

一羣從城裏下鄉的先生們，對於鄭鄉長都抱着極大的希望；所以很留心他的舉動，大家的視線都不約而同地向廁所裏拋過去。祇有黃國英是比較有了些把握，時刻把瑣瑣的家常，逗引他們，企圖揭開他們的話匣子；但他們都有說不出的心事，誰也不願意說廢話。

急於要爲候選人洪金玉表示一下意見的沈鴻壽，等得不耐煩了。也在表示着必須要利用一回廁所的急迫的姿態，扣起衣角，倉皇地跑着，跑到鄭鄉長跟前，兩隻手忙着搜索自己的褲袋，操着沙沙的聲音說：

『鄭鄉長！請幫幫忙。這是洪金玉先生帶給你的一點小意思。洪先生本想自己來的，因爲忙，這幾天特別忙。』

『但是你來得太遲了……』

『不，不，我想不是。』沈鴻壽連忙截住他的話頭，喉嚨打了一個噎，繼續往下說：『你不要聽趙大坤的鬼話，徐慕賢這小子，還不足法定的年齡，什麽都不懂，不過他父親幾個造孽錢在作祟，選舉他，眞好比把最值錢的票權丟在毛廁裏。』

鄭鄉長聽到『最值錢』三個字，怔了一怔，彷彿有一點悔意；但黃

國英還在這裏，祇得用着極懇摯的語氣，回答沈鴻壽：『沈先生！我們等一等再談，好不好？』

沈鴻壽不管他怎樣的答復，又從夾袋裏掏出一張洪金玉的名片，上面刻着：上海大律師，前清兩江法政簡易科畢業，曾任山東審判廳四等書記官。沈鴻壽把這些認爲顯耀不過的頭銜，低着聲音唸了一遍，又誠誠懇懇地說：

『洪君玉這幾年在上海很走運，夠不上一千塊以上的案子，決不願接受。有好多次最肥的縣缺，他都辭謝了。現在本省過半數以上的縣長，都是他最要好的朋友。』說到這裏，把語氣稍微頓一頓，又轉換着一個疑問的口氣說：『此刻鄭鄉長的令郎，在那裏高昇？假使有什麼需要洪律師幫忙，極願意效勞。就是鄭鄉長自己，要高昇……』

『喂！喂！你們在毛廁裏搗什麼鬼？』從頗爲懷疑的趙大坤嘴裏，拋出一個聲音。

『……就是鄭鄉長自己需要再高昇些……』他急圖補充不完全的意見。忽然，又從靜默了好久的羅耀祖金家駒的嘴裏，齊聲地喊叫着：

『你們快出來呵！有事情要大家商量呢！』

鄭鄉長預備移動腳步，回歸自己的原位；但，沈鴻壽仍舊死命拖住他的衣袖，企圖說明自己的意見，并且要得着一個確實的答復。

『鄭鄉長！這一件事，總得要你多多費心成全了。』

『他們在疑心我們說鬼話呢！你放開我的衣袖，我們等一等再細談。』鄭鄉長哀懇似地說着，用力撇開衣袖，故意鎮定一下混亂的神經，平心靜氣地走到那些先生們的面前。

沈鴻壽爲着遮掩顏面，不得不再回到毛廁裏去。停了一刻，他才假裝着若無其事的態度走出來。

鄉公所的助理員，已經遵照鄭鄉長的囑咐，從茶館的後門出去了。

羅耀祖和金家駒，他們像已識透沈鴻壽的祕密似的，有意無意地說：『事情總是這樣了，反正一時也談不了呵！』

『我有一個主張。』黃國英突然凝斂着笑容，非常嚴肅的神氣，準備向大家建議。

『什麼？』大家驚惶地問。

『肚子餓了，吃飯去！』

『好！好！贊成！』大家笑，一窩蜂地站起來。

鄭鄉長連忙也跟着站起來，請大家再多坐一刻。關於吃飯，他已經在廁所裏和鄉公所的助理員商量定妥了，因爲需要暫時守一下祕密，才算是對客人的敬意；所以，沒有把這一件事預先宣佈。他翻來覆去地向大家說明了這樣一個隆重的意思。并且，他已關照鄉公所的助理員，把沿着街鎮週圍一共有七八位鄉長，儘可能地邀集攏來，讓大家見面談一談。由於城裏下鄉的先生們的指教，能夠使各位鄉長的票權有一個妥當的支配，使他們不再煩亂神思，這是鄭鄉長惟一的希望，他爲着這件事已覺得忙碌得夠受了。在鄭鄉長的好意，全得着大家的瞭解以

後，都說不出的感激覺得鄭鄉長的票權，雖沒有明顯的表示；但已爲候選人出了許多的力他們決無理由接受鄭鄉長的盛饌。可是，鄭鄉長常以地主自居，好像非由他做一次東道主不能克服他的內疚。最後，大家仍舊是同意黃國英的辦法，由各個候選人公宴鄭鄉長所邀來的鄉長，才算是把彼此因謙虛客氣所引起的爭執告一個段落。

鄉公所的助理員手裏握着一大把的請帖，汗流浹背地跑進來，一面急速地喘氣，一面向鄭鄉長報告：

『稟告鄭鄉長！各位鄉長都在酒館裏候駕了。城裏下來的許多先生都在這裏，請帖要發不要發？』

『不用了，不用了。』城裏的先生們都用着極端謙讓的腔調，連聲地回答。

鄭鄉長領着這些先生們到酒館裏去。他們邊走邊談，顯出十分慇懃的樣子。他們在火一般的陽光下走着，因爲都有一個希望在激動，絲毫不覺得勞苦。他們的主張，已由極端的紛歧，漸漸傾向於一致：就是，不論那一位候選人，祇要他的大前題確實是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的，那麼他們一切都可以商量，一切都可以讓步，反正他們並不是爲個人奔走，而是希望抬出一個人物來，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的。這其中，趙大坤是瘦長的高個子，因爲他歡喜多說話，愛敷衍，時刻把身體側東偏西，應付身旁的同路人，望上去，如同秋風蕭條的湖沼裏一根還不曾被風吹斷的蘆葦；配上又矮小又肥胖的黃國英，格外襯托着他的瘦長，逼着他必須要勉強揹低自己的高度，很吃力地玩味僅僅挨着他腰部那麼高的黃國英用着極低的小聲音所告訴他的密語。

『沈鴻壽眞無聊，在廁所裏便出起醜來了。』黃國英說着，嗤嗤地發笑。

趙大坤不十分懂悟他的意思，想了一想，像是明白起來，好笑地大着聲音說：

『哈哈！出醜？滑落在毛廁裏嗎？』

大家都搶着向趙大坤探詢究竟：

『誰落在毛廁裏？』

黃國英偸偸地扯一扯沈鴻壽的衣角，他不敢作聲，羞愧得漲紅了面孔。大家還在要求趙大坤再說下去，他們對於這件新聞，很感到一種興趣。

『老兄！你做的什麼事？老實說出來吧！』黃國英爲着加強沈鴻壽的難堪，故意進一步逼迫。

沈鴻壽在無法躱避的情形下，感得異常的窘，祇能將就着他們急於要根究的疑問，支吾地自言自語：

『是的，我一隻脚踏上了毛廁，像有一個鬼推動我的臂部似的，我另外的一隻脚幾乎滑落在毛廁裏。』

大家做出各式各樣的鬼臉，默察沈鴻壽那種難堪的表情，這使鄭鄉長也覺得有些侷促不安的樣子。黃國英早從鄭鄉長的面部察知不

是那麼一回事，他大笑起來，大家都跟着大笑起來。

他們因爲邊走邊談的緣故，把脚步移動得特別慢。

這時候，祇有羅耀祖金家駒他們還不曾和鄭鄉長說起過什麼，他們非常焦灼，認定鄭鄉長的票權已經搶得四分五裂了；但，他們預料在酒館裏候駕的一羣鄉長們一定還不曾經過人家的煽動，他們的票權，一定還是原封未動的。一顆充滿着希望的心，加快地推動着他們的脚步，把趙大坤他們落在後面一大段。

『家駒！我們合作。況且，宋鶴峯是陸希淵妹妹的丈夫，他們倆無論誰當了代表，於我們都是一樣。』羅耀祖拍拍金家駒的肩膊說。

『說老實話，宋鶴峯剛從日本唸了書回來，現任的縣商會會長的大公子。至於洪金玉是什麼東西！上海的弄堂律師，三年接不到一件案子，變賣了祖產去還債，父親都不承認他是兒子，要人家選他當代表嗎？』金家駒憤慨似的回答。

『是喲！這些人眞不知天高地厚。如同我們的陸希淵，祖父是湖北巡撫衙門的贊襄生，父親也在省議會裏做過好幾年書記官，確實是有根蒂的世家。他娶親時，岳家的賠嫁，從船埠頭排起，一直到自己的家，足有半里路那麼長呢！再說，像孟廣成原是無賴的土棍，老而不死，機會來了，才給他做了縣立初中的校長，論起聲望來，我以爲還不及徐慕賢洪金玉他們呢！』羅耀祖不嫌其詳地向金家駒誇耀陸希淵的來歷，證明自己的爲陸希淵奔走，也是一種最光榮不過的舉動。

『那麼，你和陸希淵是什麼關係呢？』金家駒問。

『沒有什麼關係，不過他的夫人，是家伯所生的舍妹而已！』

『唔！是令親。』金家駒說着，回頭望一望落在後面的一羣人，還離開相當的距離，又繼續說：『宋鶴峯先生是全縣特出的人才，我和他向來不曾會過面；他聽人家說，我從前對於活動選舉很有把握，他便請我幫忙了。』

『對於活動選舉很有把握？』羅耀祖做一個鬼臉，搖搖大拇指說：『老兄！你也是全縣特出的人才了。』

他們像猜中各自的心事似的，大笑了一陣。

在將要到達酒館，那些恭候已久的鄉長們，準備起身迎迓。金家駒首先發見一個人，好像從前認識的，急忙迎上去，緊緊握牢他的手。那個人由於熱烈的握手，震動得起抖，好久說不出一句話。羅耀祖也跟蹤追上去，希望金家駒替他介紹；但，金家駒無論如何記不起那個人的名姓，他祇有拚命點頭，大家跟隨點頭，嘴裏熱噪噪地說着模糊的客氣話，把友誼的氛氣製造得異常的隆重。這情形，給落後的趙大坤黃國英他們發見了，就心着金家駒他們得了優先權，便立刻停止說笑，飛奔上來，和鄉長們擠在一起，忙着打躬作揖，表示極誠懇的寒暄。

他們開始入席。那些負有使命的先生們爭着和鄉長們同坐在一席。鄉長們公推鄭鄉長說幾句話，表示歡迎的意思。接着是黃國英的懇切的謝辭。待大家連乾了幾杯白酒，興趣逐漸濃烈起來，那些先生們便

輪流演說了一番。對於這一次選舉要重視，要撇開情感作用，要絕對抱定人才主義，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可說是一般人共通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作爲開場白，有的到演說快要結束時，才當作一個結論似的說明了出來。至於最精彩的部分，便是把自己所主張拾出來的人物，就其資格、能力以及功蹟等等，臨時編出些故事，在鄉長們面前儘可能的推薦，堅定那些鄉長們的信仰，幷且反證自己在這一次競選中，其意義的重要，決不減於身當其衝的候選人。那些鄉長們聽着緊張熱烈的高論，神經受了過重的麻醉，有的昏昏欲睡；比較神志尙清的人，就覺得每一個候選人，都給他們形容得像天上降下來的神，又像從墳墓裏爬出許多孔夫子。不過，他們常聽人家說，在自己縣裏，並沒有什麼驚天動地的人物。他們更記起一件鐵一般的事實：上一個月，選舉還不曾發動，他們鄉裏合作社主任舞了弊，盤剝農民的重利，大家聯合起來向縣長去哭訴，並沒有人肯幫忙，或者站出來說句公道話，結果，十足的上風，觸了一鼻子灰。一個月以後，在自己縣裏，憑空就降下許多『爲民請命』的聖人，他們是非常懷疑的。向例，住在城裏的先生們，看着鄉下人就同田裏的糞土；這一次，正當熱辣辣的夏天，太陽炙在背上，像揹了一盆火，這些素昔享清福的先生們，不坐在涼亭裏揮羽毛扇，品香茗，談閒天，竟是不憚跋涉勞駕到鄉鎭來尋訪，卑躬屈膝向他們請安，使他們都在抓頭扒腦，不解是什麼緣故。他們相信『國民代表』的銜頭，一定是世界上最貴重的寶貝，而那些先生們這樣起勁幫忙，當然也有特別的好處的；因此，掌握在他們手心裏的票權，死也不肯輕易放鬆，他們都以爲是必中的發財票——有航空劵那麼高的價格，而比航空劵還要穩到一千倍的發財票。

當那些先生們繼續議論紛紛的時候，鄉長們都不表示意見，有的斯斯文文搖着白紙扇，有的把袖角揩額頭上淌下的汗，有一位鄉長，對那些先生們的慇懃，貌似忠實，起着極度的反感，一杯又一杯地喝白乾，面孔豬血一般的紅，放寬嗓子在叱罵自己的兒子，大意是說兒子不肯做活，專想騙取他做老子的錢。這使城裏下鄉的先生們聽得怪不開胃；但又未便震怒。鄭鄉長已發覺那位喝得醉醺醺的鄉長，說話不檢點，立即採取勸導方式，把酒壺提過來，他瞅瞅眼睛，表示並沒有喝醉，也決非亂說酒話；鄭鄉長也瞅瞅眼睛，他便放下杯筷，走過來，和已經吃飽了飯的鄉長們站在一起，運用粗壯的手指，費勁剔取塞在牙縫裏的肉渣和魚骨。鄉長們都在忙着檢查自己的新衣服有沒有沾染到油斑，意思是借此消磨時間，避免那些先生們的糾纏；但那些先生們因爲沒有得着實確的把握，都岌岌皇皇，睜開着眼睛找尋攀談的對象。

黃國英瞥見鄭鄉長的長衫上沾了一大塊菜湯，慌忙扯出手巾，專心一志地替他擦着，揩着，嘴裏喃喃地說：

『我急等回城了，孟校長聽到你的話，一定是很高興的。是的，他一定很高興。』

鄭鄉長從旁躲開一步，鼓着嘴，不願意回答。他也在懷疑起來。孟校

長從前開除他的學籍現在爲什麽派黃國英下鄉道歉?爲什麽要補送文憑?他在後悔上了黃國英的當不又是上了校長孟廣成的當。

『孟廣成眞是土棍,不知要怎樣死法,』他在暗暗地咒咀。

黃國英不以爲鄭鄉長變了卦,反覺得他這樣生硬的態度,是躲避嫌疑,暗暗地心喜。其餘的許多先生們,也沒有感覺到絕望,仍舊向着鄉長們千方百計地請求說項,態度顯得異常的眞摯,比初見面時還要眞摯。鄉長們都默默地彼此觀望,有的後悔自己輕易答允了他們,有的在暗喜自己的主張拿得穩,無論那些先生們怎樣慫恿,仍舊能把話匣子像上了鐵鎖,連空氣都不走漏一點,有的在盡量設法推託,使那些先生們絕對捉不着要點。

待宴會終了,大家把必需要說的話,都說完了,這以後,那些先生們的請求,說項,以及鄉長們的推託之辭,便都是千篇一律,毫沒有變化,無論是誰都覺得單調乏味,不能再起什麽反應。最後,還是由鄭鄉長提出一個辦法,就是允許他們暫時離開,到另一間屋子裏去切切實實商量一下,再作具體的答復。城裏的先生們在無可奈何的情勢下,祇得勉強隱忍,靜候着能有一個適當的解決。

大家在對象既經移動,焦灼的心情,便逐漸平靜,回復到人類應有的常態。他們無關心地,談談夏天鄉鎮上的風景,楊柳是怎樣靑靑,坐在樹蔭下納涼是多麽快愉,還有春蠶吃剩了的桑葉,長得多麽肥大。他們又好像都是絕無所爲,不過希望能夠盡一點愛鄉黨的義務,抬出一位人物來,爲全縣的老百姓謀一些幸福而已。因此,他們覺得這一次競選的人物,人物都很好,都是他們所欽佩的人物。

『你們覺得徐嘉賢先生的學問,爲人怎麽樣?』趙大坤故意提出自己所抬舉的人物,試探大家的意見。

『很好!好極了!』沈鴻壽搶上去說,他急於要掩飾在鄭鄉長面前說過他的壞話,使趙大坤不起絲毫的疑忌。

其餘的人,不表示可否,有分寸地點了點頭。

金家駒挨近羅耀祖的身旁,輕輕拍着他的羽紗馬掛,像是刷淨他從牆壁上所塗着的石灰,而實際是要彼此把辱駡孟廣成洪金玉的話,嚴守祕密,免致在黃國英沈鴻壽面前露出破綻。

黃國英想起剛纔爲鄭鄉長擦去長衫上的菜湯時,覺得鄭鄉長的表情確乎有些異樣,決不是避嫌疑,而是另有一種用心。他低着頭,考慮這件事,胖胖的臉龐上,浮起一層憂鬱的霧。沈鴻壽看着這情形,認爲捉住了報復的機會,便含譏帶諷地說:

『國英!你躭什麽心事呢?來一段逍遙津,破破大家的苦悶吧!』

大家都不高興沈鴻壽這樣的舉動,同聲呵斥說:

『鴻壽!你不應該嘲笑黃國英!』

沈鴻壽知道是刺着大家的要害,立刻自認錯誤:『對不起!對不起!』

這以後,他們又把各個候選人的學問爲人,交互稱譽了一番,大家的談吐,顯得更莫逆起來。他們想到在這一次競選中,也插在鄉長與候選人

之間！同樣的忙忙碌碌，同樣的擔心掛慮，都不勝好笑。這一次下鄉，鄉長們這樣的不容易應付，是他們意想不到的，他們用盡了氣力所得着的代價，僅是精神上感到一陣困倦；進了城，會見候選人的面，假使問起他們下鄉的情形，更不知怎樣交代。這已成爲大家所急須解決的問題。但，他們又覺得這是一件大事，錯用些錢，不算怎麽一回事，化不起錢，原不必充當候選人；何況他們對於候選人的確是盡了力的，不成功，祇能怪候選人的造化，他們是於心無愧的。他們正當着把今後的一切計劃，商量成熟時，鄭鄉長他們也開完了會，笑嘻嘻地出現了。鄉長們公推鄭鄉長報告會議的結果，鄭鄉長忽然謙讓起來，大家因爲他常常到城裏去，會說話，特別是交友廣闊的緣故，千萬請他不必推讓。鄭鄉長在衆望所歸的情形下，拱一拱手，慢吞吞地說：

『先生們！我不會說話，說得不好，休要見怪。他們一定要我同先生們到城裏去；先見識見識那些貴人的面。我們的票子，好比女兒大了，總是要嫁人的，但嫁什麽人？也得要讓我們選一選丈夫。』說着，鄭鄉長自己禁不住好笑起來。

大家以爲鄭鄉長說話，很有骨子，能夠雙關兩用；當着他把票子比作要出嫁的女兒時，都忍不住大笑起來。在熱烈的掌聲中，就有一位鄉長搶着說：

『是的，我們公推鄭鄉長進城。』

城裏的先生們一面拍掌，一面高聲叫喊：

『歡迎！歡迎鄭鄉長到城裏去！』

鄉長們見目的已達，都輕輕地自言自語：

『是的，是的，就是這樣。』

『趁早動身吧！到了城，最好是太陽還沒有落山。』城裏的先生們緊接着提議。

鄭鄉長便接受了大家的推戴，跟隨城裏下鄉的先生們跨上進城的船。

走出狹窄悶人的酒館，各人的鼻尖上，似乎還掛着一股油膩的氣息。及船行到廣闊的河面，才辨得出河面上飄着菱花的香，岸上吹來的稈禾的香；向西的陽光，把波浪染成金黃色，沿岸是綠油油的垂楊，知了聲，布穀鳥的歌聲，混成神聖的合唱，這妙美的夏天的風景，引誘着他們都打開船窗，爭着跑到船頭，蹬在船背上，剝光僅有的一件單衫。承迎河上飄來的清風，他們像忘記在夏天，忘記在酒館裏一種難受的鬱悶，忘記皮膚上的熱；但當他們想起進了城，怎樣答復候選人的諮詢時，每個人的內心，如同蘊藏着一蓬火，「思想」是引火的媒介，他們不能想起，偶然想起，仍舊是熱辣辣的。

傍晚，風勢順，船行得快，電桿上的路燈，星子似地照耀着，可以辨得出白堊的華屋。鄭鄉長站在船頭賞夜景，他被新的希望鼓勵着，感覺到灰暗的前途，將漸漸放出光明。

到城，趙大坤他們一共是五個人，小心翼翼地侍候着鄭鄉長，不使

他體驗到絲毫的不方便。鄭鄉長想不到有這樣貴重的一天，心裏歡喜得像開了一朵花，雖然在夏天，可並不覺得悶，卻意外的輕鬆，特別有趣味。

不到一刻鐘，不僅是趙大坤他們所抬舉的候選人，已經探知鄭鄉長進了城；就是其餘還有許多的候選人，都得着同樣可喜的報告了。奉命迎迓的人員，從城的四門集攏來。這些人，有的着中山裝，有的是長袍馬褂，有的是五顏六色配製不齊的舊西服；但都是年青人，無法消遣閒空的時間，對這件事異常的熱心，甚至於並沒有得着候選人的吩咐，也自動地參加在迎迓鄭鄉長的行列。他們擁塞在街路上，磨着肩膊，擦着臂部，拚命地擠過去；大家因爲使命不同的緣故，卽使是非常熟識的親友，都不打招呼，低着頭默默地疾走。刹那間，在下碇的河埠，便圍聚了各色各樣的人人頭攢動，努力望着鄭鄉長那裏擠上去，急於要表示從候選人那裏帶來的好意。額頭上的熱汗，像粒粒的珍珠，又像落了一陣暴雨。他們誰都希望從趙大坤他們的掩護下，搶先奪回鄭鄉長，率領着會見甘爲效勞的候選人，表示自己的勞績。可是，鄭鄉長像一羣餓狼用盡最後的氣力所捕獲的一隻嬌嫩的白兔，他們無論如何不肯放鬆了手，讓人家不費什麼心血搶奪過去。他們一切的希望，都擱在鄭鄉長身上，他們自成一個集團，在鼎沸的人聲中，掙扎、抵禦，拒絕邀請。鄭鄉長又像突然衝來的一陣潮水激動數不清的癩蝦蟆，浮在水面上叫着、跳着。大家在相持不決，有些人發生極小的誤會，以至於破口辱罵，伸拳擄臂，奮力鬬毆起來，從事勸解的人，不提防他們的襲擊，誤傷了頭殼，鮮血下注，把洗得雪白的番布西服，染成斑斑的桃色。

鄭鄉長看見碼頭上擠着這許多人，聽到那麼的喧閙熱鬧，並不以爲是歡迎自己；他知道自己是異常渺小，是一個從鄉裏來的土老兒，不值得那麼樣的歡迎的，他感覺到深深的慚愧。同時，城裏的先生們也會破口罵人，互相鬬毆，他又如同打中了一個詩謎似的好笑起來。實在，他是沒有什麼牢不可破的成見的，對於誰都是一樣；況且，他此刻也是以代表的身份到城裏來的，自己卽使在黃國英面前承認過孟校長的票子；但這是私事，應該放後一步。他現在祇有一個最單純不過的主張，是大家在鎭上商議好了的，就是先認認那些貴人的面。究竟鄉長的票子是不是等於拿得穩的發財票？萬一不是，僅能作爲建築交情的基礎，那麼，就是賣交情，他們願意由自己去賣，至少，還可以留作自己的以及子子孫孫今後的出路。他們決不願意在那些幫忙的先生們手裏，輕易撕燬了一切的希望，幻滅了美麗的夢；所以，當鄭鄉長陷落在那般先生們的殷懃招待中，不但不發生絲毫的同情，反感到極大的惡心。

有些，竭力招待，費盡拉攏的氣力而仍舊絕無效果的先生們，也會由於灰心、疲倦，發生透頂的怨恨，從丹田裏逼出一種苦悶的聲音，咬緊牙關，很毒地咒罵：

『哼！哼！鄉長老爺！你們眞變成香腸了！』

『狗×的！選舉完了，一個一個抽你們的筋，剝你們的皮。』

比較有耐性的人頗不以爲然，好聲好氣地安慰說：

『老兄！把腰帶放鬆些！呵忍氣算什麼鄉長老爺如果要你吃屎，你也祇得吃下去呢！』

大家閉攏着嘴苦悶地笑着，笑聲壓成一股氣從鼻洞裏穿出來，又立刻振作精神，奮勇向前擠，高高地叫喊：

『鄭鄉長！一路辛苦了！』

『下榻的尊寓早已安排好了！』

『吃了飯再落棧罷！』

* * * *

像這一類的話，從那些先生們的嘴裏發出來，由於說話的聲音過於龐雜，缺乏節奏和秩序，結果是混成一片，祇聽得像打急鼓似的變成暖烘烘的噪音。

正在糾纏得難解難分時，忽然縣政府派出一大批軍警，荷槍實彈，押解一羣煙犯、賭徒、男的、女的，哭哭啼啼走過去。大家的視線，跟着轉移了方向。其中有一個不正經的女人是黃國英所熟識的，他便聯想到一個奇妙的策略，立卽向趙大坤他們低低地耳語：

『我同鄭鄉長先脫身，等一會你們到南城根二十號門牌金梅英家裏來吧！』

大家記淸了門牌，微笑地點點頭，急忙回答：

『好，同意！』

待一羣煙犯、賭徒，押解過去以後，大家又繼續叫喊；但絕無回應，祇彷彿有一句流言，在每個人的嘴邊傳開，風似地打擊着每個人的耳膜：

『鄭鄉長已經走了！』

立刻從每個人失望的心底，衝出一口深沉的嘆息，恨天震地，延長到將近一分鐘那麼久，才各各自動地散走。

這城市裏比較像樣的旅館，早已宣告客滿，原因是散在各地的鄉長，都給許多幫忙的先生們拉進城來了。飯館裏盡是生疏的食客，猜拳侑酒的歡聲，洋溢到街路上，逼迫着每一個過路的人，都得要回轉頭來，張望是那許多幸福的人，在享受着他們的幸福的日子。堂倌、茶役，在熱辣辣的夏天，在油膩、酒氣，從人體上蒸發的汗臭……這種種氣味翻騰着的古老的酒館裏，喊出鬼一般的尖聲音，忙着應和這些客人的使喚。電燈照徹着每一條街路，使一羣熱中的人，不覺得已是夜深，而仍同陽光煊染着的白晝似地在進行着，必須要完成的企圖與事業。

鄭鄉長是許多鄉長公推的代表，他已被黃國英他們拉進城了，他手裏有許多票權，說服了他，就同說服許多的鄉長一樣……這樣的議論，散佈到整個的城市，像流星一般的快。那些沒有迎接到鄭鄉長的先生們，便在城市的每一個角落，不論是酒館、旅館、澡堂子裏，忙着到處亂撞；遇着一個比較生疏像是從鄉裏來的紳士，他們就會冒昧地截住，請問尊姓大名，從那裏來？今晚住在那裏？忽然有人說起，鄭鄉長確實在××旅館裏，第×號房間，說的人如同剛從那裏轉來似的，大家便高高興

興地跑去，結果是撲了一個空，又哭喪着臉回來。

他們誰也不知道鄭鄉長在南城根金梅英的家裏。

黃國英帶着鄭鄉長走像偷了一件貴重的物品走到南城根金梅英的家，急促地打着門。

『金大姐！金大姐！』聲音有些顫抖，不同尋常似地叫喊着；『開門！快開門呵！』

『來噓！來噓！』從內房傳出女人的嬌聲。

黃國英心情有些慌張，不曾聽淸楚又猛力地打着門。

『那一個屈死鬼打我的門。』金梅英拉亮電燈，直衝到門旁，開了門，撲嗤地一笑。

『是你呵！駭死我了！』

『輕聲些！』黃國英連忙止住她，幾張五元的法幣塞在她的掌心裏。

金梅英現出整個的身形，婀娜地一笑，把隆起的豐盈的乳房，緊緊地貼着黃國英矮小的胖胖的身體，用着充分獻媚的神氣說：

『爲什麼來得這樣晚？』

鄭鄉長從來沒有遇到過這樣離奇的形態，他嚇着一跳，從黃國英的背後躱過去。

『後面是誰！』金梅英問。

黃國英立即附着她的耳朵低低地說了幾句話。

『呵！鄭鄉長！稀客。趕快請進來坐。』金梅英連忙改變了十分親善的態度，接待鄭鄉長。

鄭鄉長跟隨他們踏進金梅英的臥房，最先投進他的眼簾的，是一張油漆尙未剝盡的雕刻着『八仙過海』的紅牀，牀上掛着一幅華美煙公司的廣告畫，兩邊還襯着一副對子，鄭鄉長出神地讀着誘惑的句子，看淸楚是黃國英寫的，上款署着『梅英愛姐』。他有些羨慕表示古樸、忠實，近乎愚蠢的微笑。他的視線便很快地從廣告畫上浸注在金梅英的圓圓的臉，她像畫中人一樣，也把烏黑的頭髮，抹得油膩膩的，仔細分向兩邊，從頭頂劃成一條肉色的線；纖長的眉毛，是燒焦的火柴畫的，眼睛瞇瞇地笑，停留着說不出的情意；紅紅的嘴唇，即不在言笑時，也故意露出些縫，反映着一對黃澄澄的金牙齒；用心看她面上也有很多縐紋，可是，她能修飾得不容易察看出來。鄭鄉長從前讀過不少舊詩，相信詩能入畫，但人也能入畫，在他一生的經驗中，確實是第一次。當着黃國英親切地喚着『金大姐，金大姐』時，他週身有些癢。

『城裏的先生們，眞會享福。』他這樣想。

金梅英那天穿了一雙適合着脚的尺寸所定製的平底鞋，雖然因爲體重還是艱於行走，但聽黃國英說『他是有錢的大地主，又是一鄉之長，』所以，她也不辭勞苦，特別地巴結鄭鄉長，軟綿綿的婀娜動聽的話，迷醉着鄭鄉長的心，像喝了幾杯醇酒。鄭鄉長閉着眼睛，搜索從前讀過的舊詩，很想說出一句有詩意的話，娛樂一下金大姐；然因爲金大姐

是畫中的人，有情有意，在她嘴裏所說出的話，即使鄭鄉長也會說，可是，他總怕有些不體面，終於說不出一句話來，祇是把面部的表情儘可能地顯現着親切、和藹，一種無法描塑的至誠。

一會兒，趙大坤他們都來了，大家說說笑笑，開始吃着金梅英所準備的晚餐。這以後，金梅英又把款待貴客用的發了霉的雪笳煙拿出來進客，每個人散發了一枝，鄭鄉長連連地辭謝，金梅英逼着他定要抽一枝；他不懂得先抽那一頭，偸偸地在學習人家的樣。房間也有相當的寬但在炎熱的夏天，以及人數太多之故，覺得很沉悶。鄭鄉長又不敢解開厚重的長衫，握在手裏的白紙扇，僅能當作記號的一種，證明他是從鄉裏來的大紳士；至於怎樣減低房內的溫度？是沒有什麼用處的。金梅英立刻破西瓜，選擇最好的一塊，獻給鄭鄉長；鄭鄉長的另一隻手又捧着一大塊西瓜。西瓜與雪茄，他不曉得將怎樣處理，還是先吃西瓜，先抽雪茄，一種異常侷促之感，使他在金梅英面前，覺得眞是鄉下土老兒，不免在美人面前丟臉，他兀兀地笑着，這笑聲像是說明他是一個道地的鄉下土老兒，從沒有見過世面，懇求着美人的逾格包容似的。還是黃國英可以不拘禮節，他把西瓜擱在桌子上，先點着雪茄煙在抽，大家跟着做做，滿房間的煙霧一般地沸騰着。鄭鄉長抽不慣異國味的煙，像傳染了傷風症，被鬱塞得咳嗆起來。金梅英手按着嘴，格吱吱地打他的身旁笑過去。

黃國英正在把雪茄抽得夠味，凝着神默想，金梅英忽然從天井裏把他叫喚出去。他看見趙大坤沈鴻壽坐在天井裏納涼。他們在研究着怎樣答復候選人的問題。一會兒，宋鶴峯，羅耀祖都出來了，房間裏祇留着鄭鄉長一個人，金梅英立即跑進去，盡量遷就着鄭鄉長的意志，運用巴結的手腕，和他搭訕，逗引他的情趣。

這在黃國英他們是一個頗費斟酌的問題，就是如何使候選人在他們的報告裏，深信不疑，能夠把下次接洽拉攏的責任，完全托付他們；即使遭遇慘敗，祇歸咎自己流年不利，必須還要感激他們，永遠存着重重報恩的心，記念他們的勞苦。

他們一聲不響，沉默好些時刻，在苦想應付的法子。最後，他們決定無論什麼事都站在一條線上，在他們之中，沒有祕密；對外，絕對不許公開。

先從黃國英嘴裏，擬了一個向候選人口頭報告的輪廓，經大家翻覆地說了幾遍，把認爲不妥的地方，略略修正一下；他們便把侍候鄭鄉長的責任，交給金梅英，一同跟着黃國英先到候選人孟廣成公館裏，再召齊各個候選人，讓他們報告得着勝利的好消息。

當他們報告縣裏的候選人，又增加許多，都紛紛派遣代表下鄉，竭力拉攏鄉長的票子時；各個候選人都大吃一驚。隨後他們便說起團結一致，方能防制無數政敵的暗算，得着最後的勝利；各個候選人又多竭力嘉奬他們有應付困難的才能，都認爲這一次下鄉，最有效果。他們便誇張地推重鄭鄉長，說鄭鄉長在那一個區域裏，是惟一的權威，現在已

請進城了，他是專於代表鄉長們送票子來的，他手裏足能統制五十票，現在每一位可以平均得着十票，還有許許多多的候選人，都被除外了。說完，使在座的候選人個個笑逐顏開，大家說；『照規定，我們的一縣，應該產生五個候選人，就由我們來包辦吧！』他們又緊接着申明所以要團結一致的理由，就在這裏。

『現在鄭鄉長住在那裏？』孟廣成問。

『因爲鄭鄉長一進城，就有成千的人包圍着他，我把他送到誰也不知道的地方，住下來了。』黃國英得意地回答。

『住在那裏？』大家問。

黃國英笑着，不便明言，趙大坤搶上去說：

『就在他的老相知金梅英家裏。』

大家笑，都稱贊黃國英有急智，能夠應付事變。各個候選人無論誰當選了代表，都願意把最肥最優的缺，先儘黃國英挑選。黃國英不敢當，再三推讓說；

『這是大家的功勞。』

他們隨即把寫好的履歷表，紛紛送交各個候選人，希望候選人不遺餘力地提拔栽培。於是；

洪君玉決定介紹他們到上海去；

徐慕賢決定分配他們到西北去；

孟廣成校長閉起眼睛沉思了一回，主張就在下一個學期，不問他們的資格合不合，先延攬他們充當縣立初中的教員；宋鶴峯陸希淵苦於沒有現成的地盤，對於他們無限感激，又不勝慚愧似地說：

『諸位老兄！辛苦了！如果天命落在我們的頭上，有飯大家吃。』

頃刻間，他們都變成預約的新貴人，一種不可言說的歡悅的心情，使他們笑得闔不攏嘴殼。待擬定的應該在口頭上報告的材料，都報告完了，才提到這一次必不可少的一筆招待費，各個候選人毫不遲疑地承認他們所希望得着的數目，他們歡歡喜喜地告辭。臨走時，幷且鄭重囑照各個候選人一定要輪流着見一見鄭鄉長，因爲這一次鄭鄉長進城，另一個比較重要的目的，是專誠晉謁貴人的。

『我們對鄭鄉長說些什麼好呢？』大家在考慮着。

他們又停住腳步，想了一想，像徵求同意似地代擬一段話稿。候選人都同聲嘆服：

『好極！就這樣說。』

他們走出孟公館，即自動散開，繞了許多彎彎曲曲的圈子，循着幽僻的很少有人行走的狹路，分別回到金梅英的家。鄭鄉長已經睡着了，他們不再驚擾他，祇和金梅英做一個手勢，便輕輕地退出來。

當黃國英從南城根踏着路燈的電杆下掠過去時，聽到一陣騷擾，似乎是找尋鄭鄉長的他急忙做一個『臥倒預備放』的姿勢，在牆壁的側陰下，輕輕地伏倒。

到明天，鄭鄉長便會見了許多不容易會見的人，第一個就是孟校

長。他多年不見孟校長了，看見他頭髮已經稀落，前額禿得光光的，眼睛老注視着地板，像有一隻老虫剛從他的脚邊跑過去似的，在他白淨的方板的臉上，彷彿現出一團和靄，但言語支吾，連他自己也聽不淸楚。鄭鄉長有些寒心，不敢把鄉長們托付他的話，試探孟校長。但聽孟校長說：這一次選舉，是國家大典，誰也不許有違法的事實。

『有，怎麽樣呢？』鄭鄉長問。

『如果有了，就是國法所不赦，槍斃！』

『要槍斃嗎？』

『是的，一定槍斃。』孟校長又說了一句。

鄭鄉長伸一伸舌尖，心在抖顫，這可怕的字樣，深深地印在他的腦子裏。他把這情形，特別問着當律師的洪君玉，也是這樣的回答，問每一個候選人，都是同樣的回答。

像這些情形，他要是不進城，不遇見這些貴人，一點都不會知道的。他是代表鄉長們負了責任來的，他現在祇有一個希望，就是願代表鄉長們和先生們結一點交情，將來先生們得發高昇，一定不能忘記命窮的人，千萬要替他們的子子孫孫留一條出路。那些候選人看着他充分表現着田間味的純潔，農民風的素樸的氣質，都伸出手來，熱烈地和他握手，他感動得下淚，他們便立刻體驗到所把捉着的是滿握的可靠與誠實。

『文憑收到沒有？』孟校長走出門，像遺忘什麽似地回問了一句。

『收到了。』鄭鄉長嗚咽地回答。

『這就是你的飯碗，這就是你的出路。』

『孟先生！我……我死……死也不會忘記你的。』鄭鄉長聲音抖抖地說。

這以後，他才明白鄉長們手裏的票權，並不等於拿得穩的發財票，要不是那些貴人肯指教，也許就是一張催命的符咒。他對於這一件新的發現，非常欣喜；而交情又是直接賣給貴人們的，並沒有經過那些幫忙的先生們的手，無形中打了折扣。他的任務算是終了了。他在從未享受過的快樂的境遇裏，住下了幾天，像這樣的好日子，給他過一輩子也不會厭倦的；不過，在沒有把接洽的種種，告訴故鄉的人們以前，他總不能安心，同時，自己還有許多急待料理的窮忙，他是被鄉長們臨時推進城的，他急於要回去；但金梅英一定不放他走，仍舊誠誠懇懇地挽留，逼着他不得不和金梅英說出不便說的老實話。

『金嫂子！你的人眞好，可惜我要走了。』鄭鄉長說着，像是依戀難捨的神氣。

『鄭鄉長不要走，』金梅英故意扭一下身子，斷斷續續地說下去；『我也捨不得你呢！』說着低下頭，扯出一塊手絹，蓋在鼻子上，彷彿有許多眼淚要湧出來似的。

鄭鄉長不住地嘆氣，他被希望幻滅了的悲哀籠罩着，不知道怎樣好；但並沒有十分懂得金梅英的表情究竟是什麽意思，他還是堅決地

說：

『唉！我非走不可！』

『不要走，不要走，我唱一支小調兒給你聽。』

鄭鄉長沉悶地搖搖頭，緊鎖着眉尖，憂慮擾亂他的心，不耐煩聽金梅英的話。金梅英急於要表達自己的目的，便不顧一切，坐到鄭鄉長的膝蓋上去，把身體倒在他的懷中，抱住他的項頸，嘴裏吐出模糊的嬌音，一隻豐盈的手輕輕地從他瘦削的腿部按摩起，一直到他的腰，他的胸和面孔，鄭鄉長驚惶地拉開她的手，但不由自主，祗是咯……咯……咯地發出抖動的笑聲；她的手不住地在鄭鄉長的胸部移動着，似乎觸着他的錢囊，立即把堆滿粉色的臉，貼在他的面頰上，尖起嘴，嘬吮他的面頰，急速地把嘴尖對着他的耳朵，不好意思地吐出一個明顯的嬌音說：

『鄭鄉長！你有錢嗎？』

『錢？』鄭鄉長說着，乃悵惘地向她望望，他記起了錢囊裏不是法幣，祗是一封孟校長寫給他的信，他擔心露出破綻，機械地把腿部縮攏，金梅英便從他的膝蓋上滑落下來。她繼續用着貪慾而哀切的聲音說：

『鄭鄉長！現在過日子太難了，商店等着要錢，老媽子要工資，家裏要開銷，怎麼辦？』

鄭鄉長很想幫助她，又覺得自己的處境比她還要困窘、絕望，手向錢囊裏搜索着僅留存幾張毛票要作為回家的用度，他幾乎要哭，也不自覺地向金梅英訴起苦來：

『唉！金嫂子！我這一次到城裏來，總以為時運來了，我動身的時候，家裏的豬要吃糠，牛要吃草，人要吃飯，田裏還要加肥料，』說着，改變反詰的語氣說：『現在那些貴人們告訴我的話，金嫂子！你是聽見的，叫我怎麼辦？』

鄭鄉長回過頭來看一看金梅英，站起來，又重着聲音說一遍：『叫我怎麼辦？』

金梅英翻着一對大眼睛，失望，抱怨的心，使她沉下了臉，氣得說不出話，她要找黃國英去，轉過身子逕向外面走。

在她沿着南城根，剛要踏着石級跨上街道時，黃國英笑嘻嘻地穿過城門洞，姍姍地來了，她走上去，一把扭住他，憤憤地說：

『你們倒底是玩什麼鬼巴戲？說出來，不，我和你拚命。』

『什麼事？什麼事？』黃國英問着，非常驚惶的神氣。

金梅英喘一口氣，心情像平靜了些，繼續說：

『前天你告訴我，鄭鄉長是一個有錢的大地主，一鄉之長；這樣一個活財神進了門，我怎麼能不待他好。現在你給我當上，汚辱了我，你活活地欺騙我，我是你的，聽憑你怎麼辦吧！』她像祈求黃國英的原諒似地啜泣起來。

『梅英！不要哭，是我要你這樣做的，我決不責怪你。不錯，鄭鄉長是窮鬼，鄉下土老兒，』他頓住話頭，摸出一大把的法幣，在金梅英的眼前幌一幌，立即附着她的耳朵低聲說：『但是他是我們的活財神呢！』

金梅英不哭了，忙着拭乾眼睛孩子氣似地撒一個嬌，和黃國英有說有笑地走回去。抵門，有一陣謙虛客氣的聲音，從鄭鄉長嘴裏傳出來，金梅英一面笑着，一面和黃國英肩搭肩地嚷進去『鄭鄉長不要客氣呵！』

這時候，金家駒、羅耀祖正在代表宋鶴峯、陸希淵送上一百塊荳餅，說是給鄭鄉長肥田用的，也可以當作喂豬的食料；趙大坤捧着一架留聲機，說是徐慕賢先生遠遠地從西北帶回來，專誠送給鄭鄉長的，鄉下不比城裏，沒有戲館，也沒有電影院；鄭鄉長煩悶的時候，可以打開留聲機，聽聽梅蘭芳的戲，梅蘭芳的聲音，和娘兒們的一般無二呢！沈鴻壽手裏拿着一枝手杖，一頂拿破崙帽子，這些東西，據他說：都是上海人用的，下路貨，是代表文明的記號，洪君玉先生以爲鄭鄉長是一鄉之長，手杖，拿破崙帽子，爲着要增加威嚴，都是必不可缺少的東西。

他們囉囌地說明了禮物的價値和效用，大家又總括一句說：『各位候選人都願意和鄭鄉長結一點交情。鄭鄉長如果不接受，就是不講交情呢？』

鄭鄉長記起劉繼孟校長所說的恐怖的話，不敢接受，但心裏又覺得有些東西於他很需要，頗費躊躇似的問着黃國英：

『國英兄！你說這算不算違法？』

『這是講交情，法律管不着你。』黃國英振振有辭地回答。

鄭鄉長的眼睛，釘着沈鴻壽手裏的拿破崙帽子，露出從來沒有見過的驚訝的狀態，對大家說：

『荳餅我用得着，留聲機也很好；不過，這一頂大帽子，恐怕有八、九斤重吧？我不要了。』

沈鴻壽緊接着說：『很輕，很輕，一點都不重。』

沈鴻壽立即把帽子戴上鄭鄉長的頭，他覺得很舒適，比盧帽還輕，走向鑲嵌玻璃的柜窗，微微撥正了些，又覺得很威風，他笑起來，大家拍掌狂笑，金梅英笑得喘不過氣，嘴裏連連地說；

『鄭鄉長眞威風，眞漂亮呵？』

『許多鄉下大姑娘誰都要愛上你了。』金梅英又補說了一句。趙大坤拍拍黃國英的肩膊，對金梅英做一個鬼臉說；

『怪道我們的金大姐捨不得鄭鄉長呢？』

『是的，我捨不得鄭鄉長！』金梅英說着，望一望黃國英，他在笑，又加強些語氣，回答趙大坤『是的，我愛上鄭鄉長了，怎麼樣？』

鄭鄉長受寵若驚似地自言自語：

『金嫂子，說那裏話，我再也沒有這樣的福分。』他把帽子脫下來，看了又看，心在想『上海人用的下路貨，也許是一件寶貝吧！』

『鄭鄉長不必細看了，這是一件寶貝呢！』金梅英說着，沈鴻壽又立卽跟着說，神氣異常的鄭重；

『是的，是寶貝！洪金玉先生特別送給鄭鄉長的。』

鄭鄉長在親善和諧的空氣中，感激得心在起抖，他以前很討厭這

些幫忙的先生們，想不到他們是這樣的可愛！是這樣的熱誠！他覺得自己的親兄弟也沒有像他們那樣眞實地幫過他的忙。

當鄭鄉長進了城，其餘還有許多候選人所派遣的人員，都因爲延攪無效，忙碌着到處找尋他的行蹤。不久，這城市裏就傳出一種風聲，說鄭鄉長在南城根金梅英的家裏。

『那裏是銷金窟，他躲着不出來，爲了什麽？誰給他錢化？』大家在見神見鬼地懷疑着。

後來，有人括見黃國英趙大坤他們常常在深更半夜沿着南城根鬼鬼祟祟地跑過來。大家把這件事，當作研究的中心，由猜測、懷疑，變成信以爲眞的事實。漸漸地從這些人的嘴邊，擴散到鄭鄉長的故鄉去。把一切希望、責任，都交給了鄭鄉長的那些鄉長們，天天渴望着他有好消息傳來，帶着極大的收穫回來，一清早起便趕到街鎭，輪流着立在河邊的碼頭，守候鄭鄉長滿載着希望回來的船隻；但是，連一點影子都沒有，而所傳來的都是壞消息，甚至壞到不堪入耳的程度，他們也由猜測、懷疑，陷落在非常失望的苦悶裏；有些推戴鄭鄉長的人，覺得沒有面子，不以爲鄭鄉長進了城，便變成那麽樣的壞人，一定是城裏的人放謠言，還是城裏的人壞。他們把這些話有意無意地爲鄭鄉長辯護，企圖減輕自己的責任。但誰也聽不進這些話，都相信無風不至於起浪，假使鄭鄉長眞是爲了大家的事到城裏去，他就不應該住在婊子家裏，借着大家的名義，得候選人的錢，化在婊子身上，自己一個人享盡快樂，忘記他們大家的苦痛。他們憎恨鄭鄉長，連到憎恨推戴他的人，他們要到縣裏去控告鄭鄉長！那些推戴他的人，在反對他的空氣十分緊張時，也會強顏地說：『你們不要這樣，鄭鄉長總得要還鄉的！』這些話，並不能緩和反對的空氣，反使仇視鄭鄉長的心情更加強烈，連到把推戴鄭鄉長的人，也當作同樣的仇敵，當着面大罵他們是鄭鄉長的走狗。

就在這時候，城裏又來了一大批的人員，都是另外許多的候選人派遣下鄉的。他們由於嫉忌孟廣成他們得着優先權，不能不盡量燬壞鄭鄉長，燬壞鄭鄉長在其故鄉的信譽，燬壞鄭鄉長在鄉長們之中的領袖地位，燬壞鄭鄉長的一切。這些奉命下鄉的人，對於黃國英他們包圍鄭鄉長的手段，使他們無法親近鄭鄉長，把鄭鄉長作爲向候選人要功的證據，更是痛恨到極度。他們到了鄭鄉長的故鄉，凡是急於探問消息的人，便像潮水一般地集攏來，尤其是一向擁戴鄭鄉長的人更加不放心，都惶惑地伸長着項頸，聽城裏的先生們在報告：

『鄭鄉長一進了城，便住在婊子的家裏……』

『那一個騷婊子？』大家瘋狂地問。

『金梅英！她叫金梅英！』城裏的先生們亂噪噪地回答。

『後來……後來……』聲音喧鬧得聽不清楚，每一個人的心，都是憤恨、急躁，達於沸點，便自動地互相警告：「靜一些呵！聽先生們告訴我們！」那些急於報告的先生們，便停了又說：『後來，他一直不出來，花天酒地，無所不爲，把鈔票當作糞土一般，他不知道向候選人那裏拿了

多少錢。』

『鄭鄉長是個大混蛋！』羣衆中有一個人突然地叫罵起來。接着，無數的人在附和：『革了他的鄉長！』

『還有呢，還有，請大家不要發躁，』城裏的先生們用着懇摯的熱情克服羣衆的憤怒繼續在報告：

『鄭鄉長把你們的票子，都賣了錢了，他自己買了一船的東西帶回來，有人親眼看見的。』

許多鄉長被刺激得睜開火紅的睛眼，急促地喘氣、搖頭、週身抖顫，牙齒格格地作響恨恨地說；『我們沒有別的辦法，祇有到縣裏去告狀！』

極少數擁戴鄭鄉長的人，這時候都緊閉着嘴，從半開着的眼縫裏擠下淚來。曾經在鄉公所抬舉鄭鄉長的那位老紳士，捋一捋灰白色的鬍子，低着頭，默默地從人叢中躲躲閃閃走出去，深沉地嘆一口氣說！

『唉！鳳凰墩的土，究竟是動不得的，自從把鳳凰墩改成了田，把鳳凰的項頸截斷了，我們鄉裏什麼都完了。』

正當着羣情汹汹，爭向城裏先生們的手中索取帶來的報紙時，鄭家村的族長——一個年齡將近八十的老人，霜雪一般的白鬍子，駝着背，死命爬上桌子，向羣衆哭啼啼地跪下來，叩響頭，嘴裏喃喃地祈禱：

『鄭家村的祖宗不靈，出了敗子，對不住衆位先生，看我老頭子面上，千萬不要吃官司，我們族裏定要嚴辦的。』

城裏的先生們這時候已停止報告，專在把關於燬壞鄭鄉長的宣傳品，儘可能地分散給羣衆，羣衆在亂嚷；『給我一張！』誰也沒有理會到一個將近八十的老人向他們叩響頭。他們爭着先睹報紙上關於鄭鄉長的記載，有些不識字的農人，也擠上去搶一張過來拿在手裏，聽人家以訛傳訛地讀着鄭鄉長的消息，聽到金梅英抱了鄭鄉長坐在膝頭上玩，大家撥開滯重的嘴唇發出天真的笑聲說：

『這婊子的騷勁兒倒不錯，鄭鄉長交死運了。』

『城裏的先生們，眞會做文章？』接着是衆口一致的贊美。

鄭家村的族長因叩頭，說話過多，無力地伏在桌子上，像是昏暈過去。鄭家村有些要面子的壯丁，放聲號叫起來：

『族長！快下來吧！鄭家村全族的臉都丟盡了！』有幾個人便把族長從桌子上扶下來，駝在背上走出去。

在鄭鄉長沒有還鄉以前，許多的人都深深地遷怒到一向擁戴鄭鄉長的人，他的親族，他的朋友；但這些人經過城裏先生們的竭力煽動以後，誰都想洗淨自己與鄭鄉長的關係，誰都怕禍塊落到關係人的頭上，因此，這些人的反對鄭鄉長，實在比任何人還要激烈。鄭鄉長無論在任何方面已絕對找不到一個同情的人。縣政府裏，關於控告鄭鄉長的呈文，如同雪片似地飛來。

一心要拉攏鄭鄉長終於是未達目的的候選人，都誇大其辭，借假着破壞「國選」的名義，一天到晚輪流着坐在縣政府裏，勒迫縣長派遣軍警，逮捕鄭鄉長，及與鄭鄉長有關係的候選人，維持國法的尊嚴。

在鄭鄉長走後，城裏的報紙上，便出現着兩條緊急的啓事：一條是候選人孟廣成、洪金玉他們的速署，一條是黃國英、趙大坤他們的告白。都在申明從來沒有遇見鄭鄉長，絕對不知道鄭鄉長是什麼人。

一個沉悶的夏夜，厚重的雲含蓄着多量的雨，低壓着霧氣漲滿的大地，天涯的距離，望上去像縮短了些似的，潮濕的暴風，括動夏天的茂林，如同一大隊兵馬啣枚疾走的聲音，電光銀蛇似地流走，接着是隆隆的怕人的驚雷，鄭鄉長就在這恐怖的夜裏，回向自己的故鄉。他隱約地從電光的閃射中看見有無數的人，在碼頭上守候。風聲，雷聲中，夾雜着擾擾的人聲，這些聲音，在鄭鄉長的船，將要開到碼頭時，特別騷動起來，大呼着要捉拿鄭鄉長，把鄭鄉長綑送到縣裏去；但鄭鄉長是孤獨的一個人，他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法，他沒有得罪過任何人，人們為什麼這樣憤恨他！在暴風雨將要襲來的深夜，為什麼還有許多的人在碼頭上等候他？這種種，他完全設想不出的。咒罵的聲音，愈近愈激烈，他有些悸慄，像一隻乏力的小鳥兒在暴風雨打擊着的樹枝上恐懼地抖動。

船停着了，他看見碼頭上的人，大都是他認識的，有些還是最要好的朋友，以及鄭家村上同姓的兄弟們；雖然一陣喊打喊綑的聲音，是從這些人的嘴裏同雷聲一般地震驚他，但祇要這些人不都是瘋子，他決沒有理由要屈服他們，他攜了手杖，戴上拿破崙帽子，大着膽子衝到岸上去。岸上的人，見着他那般和從前不同的神氣，大家吃了一驚。鄭鄉長預備向大家招呼時，便有一個粗壯的聲音，從人叢中拋出來；

『綑起來！送到縣裏去！』

接着是一陣呼打的聲音，鄭鄉長的衣服被撕破了，鼻子流着鮮紅的血，他把手杖亂舞，希望衝出重圍，手杖被折斷了，面上，背部吃了許多的飛拳。又一羣人在船上狂叫；『把東西都扣留下來，送到縣裏去！』

大家蜂擁上來，想撕破他的拿破崙帽子，他緊緊地拿着帽子，死命地掙扎出去，嗓子裏絞出絕望的悲聲：『你們不是皇帝，憑什麼理由打我。』

『綑起來！』

『你逃到天上去！』

大家一面叫喊，一面追趕，鄭鄉長不顧一切地在黑夜裏亂奔，風越加狂暴起來，雷聲像地震一般將要準對着他的頭頂打下來似的，眼睛裏閃過奇異的光芒，神經極度的緊張，後面是混雜的兇悍的呼叫。忽然呼叫的聲音，像死滅一般地靜止，代替着嚴肅一致的皮靴聲，從雷聲暫時休止的空隙中，強烈而緊張地投入鄭鄉長的耳管。鄭鄉長回過頭來，在電光的閃鑠中，看清楚就是他在城裏見過的一大隊捉拿煙犯和賭徒的人，時刻把扛在肩頭上的槍枝，胡亂地舉起來，他不敢再回頭望，突然又記起孟校長所告訴他的可怕的話，他像看見一個受刑的人，腦漿飛濺，在地上痛得亂滾，又似乎在暴風中聞到一陣血腥臭，他神次有些昏迷了，祇有一個死的可怕的黑影，緊緊地追逐着他，從後面，又像從空中響着一陣槍聲，射擊的槍彈，他聽得一個個落下來，發出丁東的聲音，

睜眼看時，前面是橫着一條廣闊的河流。這時候，擦擦的皮靴聲，已像有目標似地加速地趕上來空中又是一陣槍聲，接着是震天的喊聲；『捉住他！捉住他！』鄭鄉長閉起眼睛，低下頭憤恨而失悔地嘆一口氣，祇得隨着這些恐怖的聲音竄下河去後面的人死命地追趕上來，但是，終於沒有追趕到鄭鄉長！

隔了幾天在鄭家村前的河面上，便發現了一個浮屍，眼睛包含着水分又像包含着一腔淚珠似地睜大着，像在找尋失去的希望，又像是般般地盼望自己的故鄉。一隻折斷了似的手倒掛着，像要在河底裏撈回什麼東西似的；另一隻手還緊緊地握着用馬糞紙裹好的紙捲。

遠遠地有一隻白色的花盆樣的東西，又如同一朵肥大的白色的荷花，隨着順流的水勢，在夏風拂着的陽光下，悠悠地浮過去。



文憑（三幕喜劇）

石靈

時間　現代

地點　某大學附近

人物

吳學才　二十八九歲，已經畢業一年還沒找到職業的大學生。

吳妻　相彷年紀。

阿惠　吳子，六歲。

金柏香　二十七八歲，吳之初中同學，

何國華　二十多歲，吳友，與吳一樣資格。

邵曼雲　二十多歲，吳之女友，也是一樣資格。

王必登　二十多歲，未畢業的大學生。

翁奭甫　四十多歲，曾任大學教授，現任某處科長。

銀行司賬

舞場茶房

工廠主

廠主少爺
工人代表甲乙丙
流氓若干人
密司脫李 吳之同學，現任某大學文牘股辦事員。
向先生 現任大學教授，

景 鄉下平房，舞臺面是一間起碼的書齋。陳設沒有一個標準：一切都不調和。臺中央有一張紅木方桌，四邊有黃色的木椅和圓凳。臺左是兩隻書架，一只木製一只竹製。裏面雜亂地放着洋裝書綫裝書雜誌報紙連小孩的尿布都有。牆角有一隻字紙簏。牆上糊着白紙，日久轉成了黃色，有些地方已經撕破。牆上高的地方，無秩序地掛貼一些相片，從雜誌上剪下的畫片和油彩畫等。臺背中間有門，向裏去是臥室；臺左有門通廚房，臺右有門通出去。靠右門邊有窗，窗下放着寫字臺，臺旁有一張破舊的籐睡椅。

第一幕

（開幕的時候，吳妻正在縫一件孩子的破衣服。）

學才 （從外面走進來。）

妻 （停了針線問他）你去找翁先生的結果怎麼樣？

學才 怎麼樣？還不是照舊沒辦法？（把西裝上衣脫下來掛到牆上，走到桌邊，掏出一支紙煙，慢慢地摔幾下，點上火吸着，若有所思，向書桌邊走。）

妻 沒有辦法？你看到王必登嗎？

學才 看到他有什麼用？上午在翁公館看到他的。

妻 下午他來找過你，說翁先生有話叫他告訴你。

學才 什麼話？

妻 我沒有問他。

學才 你爲什麼不問問？

妻 他說等一會還要來。

學才 （忖度地）未必有好辦法，假如有，上午翁先生就該告訴我了。（坐到籐椅裏）有信嗎？

妻 有一封。（站起來向書架邊走。）

學才 怎麼早不告訴我？

妻 （從書架上取過一封信。向回走。）你不是剛進門嗎？

學才 （站起來走幾步接過信。）你都是有理的。（拆着信）別的還有沒有什麼人來過？

妻 何先生同那個姓邵的來過。

學才 那個姓邵的？

妻 你的朋友。

學才 邵曼雲？

妻 不是她還有誰？

學才　那麼你爲什麼說姓邵的，難道你不認識她？

妻　我說她姓邵的說錯了嗎？

學才　她說了什麼沒有？

妻　沒有。有什麼事嗎？

學才　沒有什麼事。

妻　沒有什麼事爲什麼一連來了三次？

學才　一連來了三次？你怎麼不問問她？

妻　（看他一眼）我就是個十二分道地不識相的人，我也不至於那麼傻。

學才　你雖不傻，可是未免神經過敏。

妻　我寧可擔過敏的名，不願吃遲鈍的虧。

學才　（看信封）城裏姓金的寄來的，城裏那有姓金的朋友會寄信給我？（拆開信來）金柏香，這名子怪熟的，像在那裏見過似的。（仰首思索）噢，對了，初中時的同學，他幾時到這兒來的呢？（看信，大笑）哈哈，這眞是想不到的事！

妻　（一直在注意他）什麼事這樣得意，是替你介紹事的？

學才　（挖苦地）對了，你眞會猜，一猜就着。

妻　不對嗎？那麼什麼事值得這樣笑？

學才　（自言自語）哼哼，——還有人來找我謀事，眞是天曉得！

妻　找你謀事，這人準是在娘胎裏就沒有長眼。

學才　天下沒有長眼的人多着呢。（又看下去，驚訝。）呵！今天下午要到我這裏來來看看我！（把信放到桌上）這怎麼辦？這怎麼辦？（來回踱了幾步）糟了！糟了！

妻　什麼事？

學才　我們這種樣子，怎麼好見他？

妻　怕什麼？他既來找你謀事，不會比你好的。

學才　你是不懂這個的。我是大學畢業生，可是我一點大學畢業生的派頭也沒有，那怎麼行呢？我初進大學的時候，誰不另眼看待我，我自己也是心高氣傲，以爲將來不知有多麼大的前途。可是現在怎麼樣？大學畢業，連口飯吃的都沒有。一點不差的像個叫化子。他是我的同鄉，他這一來看了我的寒傖相，傳揚出去，我還怎麼見人！（頹然地倒到籐椅裏。）

妻　你也曉得這個，爲什麼平常只顧你自己，叫你替孩子做兩件衣服都不肯；衣服破到這樣，（舉起手裏的針線）還要補給他穿！

學才　（恨恨地）都是你們，你們是鬼，是樹膠，是鐐銬，累得我動都不能動。要不是你們，我何至於到現在這樣的地步？你們兩個鬼！

妻　老毛病又來了！出去一趟回來總要發一陣脾氣。

學才　好好好，算我錯。可是我求你一件事，你可答應？

妻　什麼事？

學才　等會那姓金的來的時候，你跟孩子都不要出來。

妻　爲什麼？

學才　還用着說嗎？每回無論來個什麼人，你都要見見自己不知以爲怎樣的美，其實你站在那裏，就像一根釘釘在我的心裏一樣。

妻　要是邵曼雲，就該像一塊糖，甜在你的心裏了？

學才　你怎麼老愛勾着邵曼雲，人家在那裏得罪過你嗎？

妻　是你心上的人，我怎麼敢把她忘掉呢？

學才　好，隨你怎麼說吧，可是等會你一定不許出來。

妻　要我不出來也行，你得答應替阿惠買一套衣服。

學才　你知道，我只有五塊錢，我是預備去買一件法蘭絨的上衣的。

妻　爲什麼一定要現在買，你不是有一件穿着嗎？

學才　那是借的。現在放假了，人家要回去，還不送還人家？可是我謀事就得見人，見人得有見人的衣服，不是嗎？

妻　我不管，我這回非替阿惠買衣服不可。後天魏先生結婚，不買，我們穿什麼去吃喜酒？

學才　爲什麼一定要去？

妻　人家不早就說過叫阿惠去牽紗嗎？還是你自己答應下的呢。

學才　什麼牽紗，不過你自己想去頑罷了。

妻　說我想去頑，我就想去頑，難道不應該頑頑嗎？見天到晚，像個娘姨似的。出去頑頑，還要推三阻四的，眞是豈有此理！——又不是我自己要穿，爲什麼要騙孩子？春假的時候，說等到端午節；端午節的時候，又說趕快魏先生結婚，等等做了去吃喜酒；現在吃喜酒的日子到了，又問爲什麼一定要去。

學才　我不給你們去。

妻　我一定要去。每回要出去，你都想出法子來攔阻，這回偏不聽你的話。

學才　好，好，你去，只要等會那姓金的來你不出來。

妻　那麼你答應替阿惠買衣服？

學才　好，我答應。請你把這房間收拾一下好吧？你自己看看，糟塌的那個樣子，還像人住的地方？衣服洗出來朝那裏一堆，摺也不摺，剪刀針線日曆放在桌腿下面；拜把子做朋友；書架本來就漂亮，再加上尿布更顯得美了。唉！我要是笑死了，你還以爲我是快樂死的呢。

妻　那個你別怨我，要怨你孩子。

學才　我知道你是沒有錯。不管是誰，請你收拾一下吧。（自己也動手亂撥一陣同時咕噥着）一有了功夫，就出去頑，好像天生你就爲了這世上少一個人頑的。

妻　天生我也不是爲了這世上少一個娘姨。

學才　可是頑又頑不出正經來。

妻　什麼叫正經的？

學才　比如說交際，你會嗎？

妻　你叫我同一個陌生人接吻嗎？

學才　你看說到這些你就不行。誰告訴你交際就是接吻？告訴你吧，多少做大事的人，靠着太太的交際建下了光榮的功業。

妻　你何必轉變直接說出來好了。

學才　什麼？

妻　多少失業的丈夫，靠着太太的交際，得到了優美的位置。

學才　天眞是不公平的。

妻　又是怎麼說？

學才　像你那樣什麼都不行的人，偏又生給你一張鐵嘴。

妻　我說天是再公平也沒有，像你那樣什麼也不行的人，偏生給你一付厚臉。想想看，你要不仗着臉厚，你還能活下去嗎？同鄉、同學，只要你認識，你要是不欠他的錢，那個人一定要害病。衣服當光了，你可以借來穿。家裏沒飯吃，老婆孩子像叫化子，擋不住你穿西裝。謀事的時候，一次兩次的釘子不在乎，忍得下，反正家裏有消氣的石頭。這會同鄉要來了，又要變花式擺架子。我看變死了，你要能把這破屋子變成洋房，我就佩服你。

（孩子從廚房出來，手裏拿着張紙。）

孩　媽，你也替我裹一個喇叭，王家二寶也有一個。

妻　（仍在收拾東西）不，媽沒有空。

孩　你停一下吧。

妻　不，停一下會擔誤你爸爸的大事。你叫他替你裹去。

學才　阿惠，別鬧！來，爸爸替你裹。（接過孩子手裏的紙）怎麼裹法。（看了紙驚駭）呵，這是什麼，這不是我的文憑嗎？你怎麼隨便拿給他頑？

妻　不給他頑有什麼用？

學才　你說的倒好，化了兩千多塊錢纔買到的這張寶貝，你倒說不給他頑有什麼用！

妻　兩千多塊錢！怕連兩毛錢也沒人要。不是嗎？兩毛錢還能買個喇叭給孩子頑，買你那張紙有什麼用？

學才　別多話，馬上就有用處。

妻　什麼用處？

學才　我來佈置給你看。

孩　媽，我要你拿給我裹喇叭。

妻　別做聲，看爸爸變把戲。

孩　不，我要我的喇叭。

學才　阿惠乖乖的，爸爸歡喜你。

孩　把我的喇叭給我。

學才　爸替你買新衣服。

孩　也像王二寶過年穿的那件？

學才　唔，一樣。（他搬過一只凳子，放到牆邊，站上去取下牆上原來掛着的一只鏡框，裏面是一張學士照，他開始把牠拆下來。）

妻　做什麼？

學才　把文憑換進去。

妻　照片不要了？

學才　唔。

妻　文憑和學士照，不是一樣的神氣嗎？

學才　（怔了下來）對了，我怎麼沒有想到這個？怎麼辦？掛那一件好呢？

妻　我看隨便那一張都是一樣。

學才　不，阿惠來替我決定一下吧。阿惠，（他指着那兩樣東西）你看那個好看？

孩　（指一下照片）這個是爸爸，好看。

學才　（不信任）不，你的話靠不住，我還是問卦的好。（從身上掏出一個銅元，向半空一彈，銅元落到地下，他彎身去檢查）哈，到底還是卦靈，我決定相信他的話，把文憑掛起來。（他把文憑放進相框，懸到牆上，自己端相着，一面徵詢妻的意見）神氣嗎？

妻　神氣神氣。

（外邊傳來聲音「這兒是吳公館嗎？」）（屋裏的人都怔住）

學才　（低聲地）誰？——大概是他來了。（揮着手）快，快。

（妻挈着孩子，抱着剛收拾好的衣服等物，溜進廚房。）

（門口進來一位客人衣履不周。）

客人　這兒是吳公館嗎？

學才　（吞吞吐吐）是……姓吳的，你找誰？（慢慢地立起來）

客人　找吳學才先生——（認了出來）呵，學才！你不認識我了吧？對了，相隔十年了，那裏還會認識？我是金柏香，我們在初中同過學，記得吧？

學才　記得，記得，（握手）請坐。（指着背向廚房的一面讓他坐下，自己坐在對面）幾時來這兒的？

金　三個多月了。聽說你很得意，已經畢業了吧？

學才　唔。

金　那一定很好，現在在那裏做事。

學才　（呢喃地）嗯嗯。（向廚房）倒茶。（沒有人應，於是放高聲音）倒茶！

金　需不着，需不着。

（妻出來，倒了杯茶放在金的面前。）

金　（欠身）謝謝。

（她仍退了出去。）

金　這就是嫂夫人？

學才　唔。（遲疑地）不，她是娘姨。

金　（不安地）噢，是是。你看我這個人多麼不脫土氣，嫂夫人怎麼會是這樣打扮呢？可是，嫂夫人在這兒吧？

學才　唔——不。

（這時妻已端了一杯茶進來，聽了他的話，一生氣又把茶端了回去。）

金　（羞澀地）我有封信收到了吧？

學才　唔，收到了。

金　（感慨地）我是不長進的，初中畢了業，就沒有再念書，在家裏當過一陣子小學教員，二十吊錢一個月，有時還要欠薪。像我這樣沒產業的人，等着錢養活女人孩子——對了，你不知道吧，我已經結婚了，有了兩個孩子，那六七塊錢怎麼夠呢？春天我就跑到這兒來，跟人學開汽車。後來替一個布店老板開汽車。

學才　多少錢一個月？

金　二十塊錢。

學才　那不是很好嗎？

金　是的，比起當小學教員，自然不算錯了。可是一個月之前，那布店老板破了產，店關了，汽車也賣了，我也就失了業。

學才　一直沒找到事？

金　沒有，一直沒有。我打聽人知道你在這裏，我想你們大學生，外面人眼寬，所以我來想——（乾笑）請你幫幫忙。

學才　（先不安了一下，隨即鎮定我——我——

金　我知道現在找事不容易的，不過，我的情形太壞了，以前開汽車的時候，每月寄回去五塊錢，這一個月一個也沒有寄回去，存的幾個錢也都吃完了。要是再找不到事——務必請你多多設法幫忙。我不會講話——好在我們是老同學，請你——

學才　你的字寫得怎麼樣，我記得從前你很會寫字的。

金　好是不怎麼好，不過我也想找一個職業能用得着從前學過的東西。譬如抄寫之類。學才——吳先生，你不懂給人開汽車的那份苦處，早起晚睡，什麼時候忙什麼時候歇從沒定規。開起來的時候總是在人叢裏鑽，時時刻刻要提着心，一個不留神，軋死人，坐幾天牢，還不算什麼，頂苦是丟了差事，也沒別的人再要。你既提起寫字，我是求之不得的。

學才　我自己雖說做點事，可是能安插的人有限，位置早就滿了。就因爲這無法安插，不知有多少人被我得罪了。

金　那就請你把我介紹到隨便那個朋友那裏吧，反正你們做大事的人，外面朋友一定不少的。

學才　朋友倒是有幾個能用人的朋友，不過——

金　那就好極了。

學才　不過誰自己荷包裏又沒幾個要安插的人呢？來找我的人又太多，我常常寫介紹信，久而久之也就不靈了。反正見面的時候說聲對不起，實在沒有辦法就是了。

金　請你設點法外之法。

學才　你先回去，把通信處留下來，有機會的時候，我寫信通知你。

金　現在當眞沒法想？

學才　我們老同學還會講假話嗎？不知多少人在那兒等着事呢，怎麼會有現成的事情等着人？

金　只要吳先生盡力，我看找個我這樣人能做的小事，是不難的。

學才　我怎麼會不盡力呢，你還不清楚我的爲人呢。我是頂愛幫人忙的，只要我的力量能做得到。

金　吳先生有什麼做不到的呢？

學才　哼，你恐怕不容易知道這裏面的苦處的，我有經驗，我是明白的，謀事的人，往往不原諒我們這樣人的苦衷——

金　那裏，怎麼好那樣？

學才　你也不必多心，那是的確的，他們不是說你不盡心，就是疑心你把事情留給有關係的人。其實但有法想，誰不願意成人之美？

金　是，是。（沉默，感覺到無話可說，於是轉題）吳先生這裏寬敞得很哪。

學才　唔，還可。（向掛文憑的那面指了一下）。裏面是臥室。

金　（向他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噢。——這房子租多少錢？

學才　二十塊。

金　一個月二十塊？

學才　是的。

金　這不是比城裏的洋房還要貴？

學才　是的，（又向那面指了一下）向那面去還要貴呢。

金　（向那面望一下，仍回過來）什麼道理呢？

學才　因爲鄉下空氣好。（又向那邊指一下）這一出去，向那面走，都是稻田。

金　（仍無關心地向他手指的方向看一下）噢，對了。（向四週看看）吳先生佈置得很講究。

學才　不，我因爲不久就要搬家，所以馬馬虎虎。你看，（又指一下）字畫什麼的都已經收起了，只剩那一張還沒有取下來。

金　（這纔注意）這是什麼？（起身走過去）

學才　那是我的文憑。

金　大學文憑？

學才　是的。

金　我還是第一次地看到呢。到底跟中學的大不相同。

學才　唔。

金　（向回走着）我們今生是不作此想了。

學才　（突如其來地）再坐會喝杯茶吧。（向廚房）再倒茶！（但沒有人應。）

金　（走到原位，剛預備坐下，聽了這話，大吃一驚。但隨即悟了過來）不，我就要回去了。

學才　這個娘姨是新來的，一點事也不懂。（自言自語）真糟糕，我等會又有事要親自去接洽。不然老同學難得來，就在這兒吃晚飯談談多好。

金 不，不要客氣，我就要走。

學才 好，那麼對不住得很。（擁着金走向門口，連連地說。）再見再見。

（但金並不就走。）

金 請你特別費心。

學才 好的，再見。

金 （後退一步）隨便什麼事都可以，不一定要抄寫就是——

學才 好的，好的。

金 （又向門外退一步）勤務茶房校工我都幹。

學才 好，好。

金 （又向門外退一步，好像他根本就不想走，）薪水我也不計較，反正——

學才 好好好。

金 請你特別幫忙，我將來——

學才 好好好，好好好。

金 （完全退了出去）費心費心。

學才 再見再見。（回過身來，如釋重負，吐了一口長氣，然後立在那裏出神）

妻 （從廚房走了出來，諷刺地）老爺，要茶嗎？

學才 （陪笑地）對不起！對不起！

妻 我是新來的娘姨，纔來了七年多一點，是一點事也不懂的。有什麼不到，望老爺貸諒點。

學才 對不起，對不起，你難道當眞？

妻 不當眞還當假？你明明在客人面前說我是娘姨。（門復開，金柏香又進來，看見屋裏人的情形，有點發怔。）

學才 你又回來做什麼？

金 我忘了告訴你我住的地方。

學才 是的。

金 我住的地方是赫那費寧齊克路東華愛德路口南瑞和里第三弄七十八號灶披間和一個姓陳的同住的。

學才 噢噢。

金 要寫下來嗎？

學才 我記得的。

金 好，再見，費心費心。

學才 不送了。

金 別客氣（下）

妻 你眞記得嗎？

學才 記得了又能做什麼？

妻 自己也一樣是要人幫忙的，那樣不等於開自己的頑笑嗎？

學才 正因爲他和我一樣，我纔要跟他開頑笑。這樣的氣我不知受過多少次了，今天算是也得到機會報復一下。

妻　這算什麼報復？從前又不是他給你氣受。

學才　這就是公理呀，我是弱者，我受強者的氣，他比我還弱，他就該受我的氣。按照你那意思，等到太陽從西邊上來也別想有辦法報復。

妻　所以你就也來欺負我？

學才　我怎麼欺負你？

妻　你說我是你的娘姨，難道這也是公理？

學才　那不怨我，我預先對你說過，叫你不要出來。

妻　是我自己要出來的嗎？不是你喊倒茶？

學才　總之——總之——

妻　總之什麼？

學才　那不能怨我。

妻　好，不怨你，不怨你！你快把錢拿來吧，我要進城去。

學才　幹嗎要進城。

妻　替阿惠買衣服去吃喜酒。

學才　我問你，吃喜酒重要，還是謀事重要？

妻　我不管這些。是你自己答應了的。

學才　我沒有答應。

妻　難道你騙孩子？你親口對他說了的。阿惠，（阿惠進來）是不是爸爸說替你買衣服？

孩　是的，他把我的喇叭拿去說的。

妻　你聽，你還說沒有答應？

學才　不管，我反正沒有錢。

妻　好，要不要臉大家一齊不要臉。（她走過去取相框）

學才　你做什麼？

妻　不能讓你一個人神氣。

學才　哈哈，遲了，你儘管拿去好了，我已經神氣過了，當我老需要牠不成。

妻　（取下文憑，遞給孩子）阿惠，拿了去裹喇叭頑，走，媽去借錢替你買，偏要穿了新衣服去吃喜酒，（向門邊走去）

學才　有法子儘管想去，我不攔你，可是別想我還。

妻　這樣的話，只有你有臉說得出。（帶孩子下）

學才　（拿過鏡框，仍把學士照放了進去，掛到牆上。正掏出一支煙預備吸，外面進來一個青年）

青年　老吳！

學才　（迎上去）哦，老王！剛纔你來了？失迎失迎！

王　是的，我剛纔來過一次，你不在家。

學才　有什麼事嗎？

王　我是跟你報告好消息來的。

學才　什麼好消息？上午怎麼沒有聽你說起？

王　就是你走了之後，科長纔決定的。

學才 翁先生的消息是不是關於我職業的話?

王 老吳,不是我說你,好在我們自己人,沒什麼嫌疑要避。你對科長的態度,還不夠勁。

學才 怎麼說?糟了,翁先生不高興我?

王 不,不過你老是把他的身份忘掉。

學才 眞糟糕,我自己一點也不覺到,我以爲我已經盡了恭維的能事,譬如說一進門就立正鞠躬,出來也還是一樣,說話的時候,我總是陪着笑臉,輕聲地說「是是是。」你看我還有那些地方失禮?請你不客氣地告訴我,下次好留意。

王 別的也沒什麼,不過稱呼上,你有點不妥,你老是稱他翁先生。要曉得翁先生是從前的事,現在你應該稱他「翁科長」纔是。

學才 對了,你要是不說,我還不知道呢。我老是這樣的失於檢點,明明知道該那麼說,可是因爲從前叫慣了,一時老拗不過口,一不留心就滑出來。翁先生——不,剛說過就又忘了,——翁科長說了我什麼沒有?眞糟糕,下次無論如何要改過來(拎着自己的耳朵)記住,翁科長,翁科長,翁科長!

王 好了,別儘扯這些閑秧子了,書歸正傳吧。科長叫我來說,他看你的意思很誠懇,所以——

學才 嗯?(急迫地期待着他的下文)

王 科長預備叫你做辦事員,三十塊錢一個月。

學才 三十塊錢!

王 是的,三十塊,你別嫌少,比沒有的強,還有人想還得不着呢。得慢慢地來呀。並且不要你到科裏去辦公。

學才 領乾薪?

王 也不是領乾薪,(向前湊近,因爲要說的話是祕密)科長在這兒當教授的時候,那次學潮,你該淸楚是誰發動的吧?科長現在還沒有死心,所以科長叫你做辦事員,不要到科,就在這裏祕密負責,隨時策動。

學才 這事與科裏有什麼關係?

王 你怎麼這樣的不達時務?這難道是翁科長一個人新創的例?

學才 這不是要我做他的——?

王 哈哈,你別儘惹我笑吧,放聰明些,老兄。照你那樣意思,一輩子也別想有飯吃。要你做什麼?又是「走狗?」這都是那些沒本事的書獃子想出來自慰的好名堂,別上他們的當吧。實際上,做事全得講個系統,像我,沒有畢業,因爲那次學潮被開除,誰不背地笑話我?可是因爲我是擁護科長的,我還是做了科員。那些循規蹈矩畢了業拿到文憑的,又有什麼好辦法在那裏?我頂瞧不起那些人,平常不佩服人不擁護人,念了三本破書,就自以爲有學問,什麼人都看不起。住了四年大學,就自以爲有本領,彷彿國民政府主席只有他配做。等到畢了業,纔懊悔從前走錯了棋子,可是已經遲了,東乞憐,西搖尾,沒人理他,就見天

地發牢騷，好像大才不遇這世上人全是瞎子，那種人我頂看不起。

學才　哦，是的。

王　好，不多囉嗦了，這兒是一包東西，科長說你要答應了的話，就請你今天晚發出去，明天候你的回信。

學才　什麼？（放開來看）傳單？今天晚發出去？

王　是的，他明天聽你的報告，我還要有事，這就告辭。

學才　（神思不定地）再坐會吧。

王　不，（向外走）——噢，想起來了，我們明天有一個會，是幾個相熟的朋友，都是受科長提拔的人組織的一個小團體，下午三點鐘開成立會，照相聚餐，希望你也去參加。我這裏有個帖子，上面有地址，留給你。好，明天見。

學才　不送不送。

王　（走出門去）今晚一定發出去，呵！明天——三點鐘。

學才　唔，唔。（來往踱了幾趟，走到書架邊，把那上的酒瓶拿過來喝了一口，然後仍復踱着。妻從廚房出來向房裏走去。）

學才　怎麼樣，借到了嗎？

妻　（沒有理他，直向房裏走去）

學才　爲什麼不講話，恨到這樣程度嗎？

妻　你這不是瞎話，借到還會回來嗎？

學才　那麼我這裏給你吧。

妻　不要。

學才　我是說真的，哪，（已經把五塊錢掏出來拿在手裏）拿去，今天還來得及進城吧？

妻　你是說真的？（遲疑地站在那裏）

學才　幾時假過？

妻　（走過來一把搶了過去）我不管你真的假的。

學才　你看你這人，好不識抬舉，人家老老實實你卻要動搶。

妻　你那兒來的錢？

學才　那你別管。

妻　阿惠，來，把你爸爸的文憑給他。

學才　不，用不着，沒有那東西一樣吃飯。你待一下，等我回來再走，呵。我想吃酒，我去買點酒來。（去書架邊取酒瓶。）

妻　好。你可要快點回來呀。

學才　一刻就回來。（下）

妻　（重新換了件新鮮點的衣服，到書桌前拿過鏡子照着。阿惠從廚房進來，用紙捧着什麼。）

孩　媽，麻花。

妻　（回過身來）你這東西，錢一到手就要費掉，——怎麼，你爲什麼拿你爸爸的文憑包麻花，你真是越過越淘氣了。

孩　麻花熱。

妻　趕快放開來，爸爸已經給錢替你買新衣服了。（過去奪他的紙包，孩子不給，逃進廚房。）

（外面進來兩個客人是何國華和邵曼雲）

何　學才還沒回來嗎？

妻　哦，何先生。（看見邵曼雲，冷下臉）回來又出去了。

何　又出去了？你沒有告訴他說我們來找他嗎？

妻　告訴了，他是去買酒的，就要回來。

何　那麼我們在這裏坐等好了。——阿惠呢？

妻　在廚房裏。（走向臥室）你們請坐吧。

何　（走向廚房）阿惠，出來呀。（推開門）出來呀。

孩　不，我不出去。

何　原來你躲在這裏吃麻花呀，阿惠，給點我吃。

孩　（拒絕的聲音）

邵　下不去，你看我來要，包管一要就把。

何　阿惠，不要給。你不給我，也不要給邵姑姑。

邵　阿惠，來給點我。

何　阿惠不要給。

孩　（拒絕的聲音）

何　（拍手大笑）我纔歡喜，當場就吃了別。

邵　阿惠，你不是頂歡喜邵姑姑的嗎？

孩　不，媽叫我不要睬你，媽說你是頂壞的人。

邵　呵？媽是這麼說的嗎？（回頭向房裏）

妻　（發急的聲音）這個小鬼有影無形地嚼舌頭，我在那裏對你說過？邵姑姑，你別信他的話。

邵　不，小孩子的話，算什麼？

妻　（從房裏走出來）何先生，你們請坐一會，我要進城去有點事。阿惠的爸爸就要回來的。

何　好，好，你有事。

（妻從廚房下，他們坐了下來）

邵　他們啓事已經送出去了。我很懊悔，我做得有點冒失。當時因爲怕錯過機會，所以來不及徵求他的同意就答應下了。你看他會不會不承認？

何　他不承認？一張廢紙賣五百塊錢，他還不承認？他又不是傻瓜。

邵　也許他會找到別的受主。

何　那裏會有那麼多的人要文憑？

邵　現在買文憑的風氣很盛行，尤其是施行銓敍制度和嚴格限定出洋資格之後。

何　是的，不過也不要緊，不會那麼巧。

邵　等會他猛一聽到這麼一筆意外的款子，一定會嚇一大跳的。

何　照你這樣說，中航空頭獎的又該怎麼樣呢？

邵　別提航空奬劵，眞氣死人，上一期，我們同房間的人，合股買了四張，我自己私下又買了一張，結果連個附奬也沒有中。

何　你中了頭奬預備做什麼？

邵　這問題等於問我賣了文憑之後預備做什麼一樣地答不出。

學才　（推門進來）什麼難題答不出，說給我聽聽。

何　喝，可等着你了。我們找了你三次，都沒有遇到。

學才　有事嗎？

何　自然了。坐下來慢慢地告訴你。你又要喝酒嗎？你好像預先知道我們要來告訴你好消息似的，買了酒來預備慶祝。

學才　怎麼又有好消息？今天我好像轉了運。

何　「又」有好消息？難道有過好消息了嗎？

學才　那何消說？

邵　大概我這蠟燭是坐穩了。

學才　這是什麼話？怎麼人家有了好消息，你反不高興起來？

邵　別囉嗦，把你的好消息說出來給我們聽。

學才　這個消息，可眞不錯呢。翁甬甫叫我跟他做走狗，在這裏祕密活動。

何　活動什麼。

學才　那你還想不出嗎？

邵　原來是這個，我當什麼好消息呢！

學才　你看不起嗎？三十塊錢一個月呢。

邵　你願意跟他活動嗎？

學才　談什麼願意不願意？難道我們不要吃飯？我的太太不要去吃喜酒？我的孩子不要穿新衣服？

何　這是什麼話？

學才　沒有什麼，我是說事情是不能問願意不願意的。

邵　那麼你這個消息，眞要比我們的差得遠了。我們這個是，不須你做走狗，只要自己改過名子，就可以一次拿到你一年半的錢的。

學才　什麼事？快說出來，只要有路，我是不願意接受那樣的事的。什麼事？快說。

何　我們文憑有了受主了。

學才　找到事了嗎？

何　不是找到事，是有人要買我們的文憑。

學才　呵！買文憑？誰要買文憑？買文憑有什麼用？

何　在我們是一個錢不值，在人家卻大大地有用呢。

學才　有什麼用？

何　做官、留洋、結婚、出喪、選舉，用處多得很，一時數不完。

學才　你的賣給誰？

何　我的一張是賣給一個想到外國去留學的傢伙的。

學才　別人的文憑有用嗎？

何 怎麼沒用?

學才 那上面不是有本人的照片和學校的鋼印嗎?

何 你別傻,有了錢什麼辦法都好想。相片撕掉鋼印照模子重鑄一個。

學才 這位留學生是什麼出身?

何 出身倒挺不錯;字也認識不少,起碼一打以上。更過人的是有錢。

學才 這樣的人,到外國住過四五年回來又好做什麼?

何 (嘲笑地)你看呢?

學才 如果有系子,也許可以弄個掛名官兒。

何 要是沒系子,弄不到掛名官呢?

學才 那麼我看他得住一輩子公寓。

何 不能再有別的辦法?

學才 難道他也能當教授?

何 虧你還聰明。

學才 別管那些吧,說我們自己的,賣多少錢?

何 四百塊錢。

學才 四百塊錢!這眞是一筆不小的收入。

何 你別着急,你比我還要幸運。

學才 爲什麼?

何 你的姓姓得巧,所以比我的多値一百塊錢。

學才 怎麼說?

何 (向邵)你講吧,這該輪到你講。

邵 (笑了一笑)事情是有點巧的,我有個朋友,她的朋友的朋友,有個家住在貴州的朋友。來這兒已經十幾年,可是她並沒有進過學堂,現在家裏要她結婚,男家是要面子的人家,什麼粧奩都不在乎,但是須要有一張大學文憑。你說巧不巧,她也姓邵,四處託人買,買不到,最後就找到了我。

學才 名子也一樣嗎?

邵 不,她雖不願意改姓,換個名子倒不在乎。

學才 那麼我的呢?是留洋還是結婚?

邵 你不是別人,就是那女的丈夫。女家也提出同樣的條件,那男的也來這兒蕩了十多年,自然也沒有進過學堂,他剛巧也就姓吳。我看你手頭窘得很,一時又找不到事,所以就替你也答應了。反正要那東西又沒用,你說是嗎?爲什麼看着五百塊錢不要?他們的結婚啓事已經送到報館去了,大概明天早上見報。怎麼樣,你沒有什麼意見吧!

學才 五百塊錢一張!

邵 是的。

學才 (拿過剛才王必登留下的傳單撕着,撕不完的擲向半空,落到地下,又用腳踹踏。)我吳學才是個堂堂正正的男子漢,跟你做走狗,虧你想得出,去你的!去你的!

何 做什麼?你發瘋了?

學才　你看，這是他們拿來的傳單。

邵　我要進城去了，他們說今天晚上支票可以開好的。

何　好，我也回去，晚上再見。（他們走了出去）

學才　（喝了一大口酒，興奮地踱了幾步，走到書桌邊，看見王必登留下的帖子，取過來也撕掉）誰要加入你們什麼狗團體？（他把剛纔拋散在地下的撕碎的傳單，拾起來一齊扔入字紙簏。然後回到桌邊，大口地喝着酒，有時拍地打一下桌子。最後把所有的酒，做一口都倒了下去。於是他醉了，跟蹌地唱着：『平生志氣運未通，似蛟龍困在淺水中，有朝一日春雷動，得會風雲上九重。』唱着唱着，倒進籐椅裏，展轉幾下，鼾聲大作。）

——幕——

第二幕

景　開幕時，同前幕之末，學才睡在籐椅裏，鼾聲大作。

（註：這一幕純爲夢景，所以燈光甚爲重要，以暗淡朦朧爲主。又因爲夢境，故仍有學才在劇中活動，睡在籐椅裏的可以別人着學才服裝代替。）

第一景　翁科長公館，其實還在那間房裏，不過作爲如此佈置就是了。

（燈光漸亮，以僅能辨人之面目動作爲度，籐椅上人轉動了一下，仍復打着鼾地睡去。翁禎甫坐在桌邊批閱公文。學才走了進來，翁禎甫連忙讓他坐下。）

翁　來人哪，（沒有人應，連連地叫）來人哪，客人來了，都不知道嗎？（還沒有人應）倒茶！對不起，聽差都死光了嗎？您請坐，您的台甫是吳先生？

學才　（拍着桌子）我不要你叫吳先生。

翁　是是是，吳——嗯，先生到這裏有什麼貴幹？

學才　貴幹自然有的，沒有還會來嗎？

翁　吳先生像是有點不高興我。

學才　你是翁科長，我敢嗎？

翁　吳先生言重，我不過是一個小小的科長，吳先生有什麼不敢？

學才　你別花言巧語，我問你，你爲什麼好好地把邵曼雲撤了職的？她是個女的，就好欺負？哦，是了，李祕書長最近調走了，是吧？你可知道邵曼雲還有個朋友吳學才嗎？

翁　是是是，怪我，我一時胡塗。

學才　現在怎麼說？

翁　馬上復邵小姐的職。

學才　一時胡塗，馬上復職，就那麼地好來好去？你得跟她道歉，去求她。

翁　她在什麼地方？

學才　那不是（用手向右邊一指），就在那邊。（邵曼雲從學才躺着的籐椅下面鑽了出來。翁趨到前面，鞠了一躬。）

翁　邵小姐，是我錯了，請您包涵，原諒我。

邵　自然是我們科員不好，科長還會錯嗎？

翁　小姐請別挖苦我，我一時胡塗，現在就請小姐還回到科裏去辦公吧。

邵　我不已經被撤職了嗎？

翁　小姐請別再提那個，再提我就無地自容了。再不，小姐你做科長，我做科員好嗎？

邵　我的才能連科員都不够，還能做科長？翁科長，你是取笑我了。

翁　不，不，我是誠意。沒有什麽够不够的，誰的腰子硬，誰就做上司。

邵　至少我的腰板沒有你的硬哪。

翁　不，您有吳先生。

學才　好，曼雲，你就做科長吧，不要緊的。怎麽樣（向翁），你答應嗎？

翁　答應答應，怎麽不答應，但求您能不撤我的職就是了。

學才　（向四面看看）這個房子是誰的？

翁　您說笑話，這房子不明明是您自己的嗎？

學才　好，那麽您請吧。

翁　是是，是是，打攪您啦。（下）

（燈光漸暗。）

第二景　不知道是什麽地方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同。）

學才　（拿着一張紙）來人哪。（應聲進來一人，是金柏秀。）

金　老爺，有什麽事？

學才　你把這個拿到銀行去取兩萬五千塊錢來。

金　（接過那張紙）您怎麽說？

學才　到銀行去取兩萬五千塊錢來。

金　（看着那張紙）這是文憑，並不是支票呀。

學才　自然不是支票了，取了錢還要拿回來的。

金　文憑可以取錢？

學才　怎麽不可以？

金　我也有一張初中的文憑呢。

學才　這不是初中文憑這是大學文憑你快去呀。

金　（怔怔地看着他不動）我說——

學才　你說什麽？

金　我說，您別見怪，您怕是在做夢吧？

學才　不要胡說，快些去。

金　（遲疑地走了開去。）（自然銀行就在臺的左邊。）（他把紙遞給管事的人，偷望着對方。）（對方接過文憑，打量了一下，立刻如數付給。）（他把錢拿回來交給學才。）

學才　怎麽樣，你相信了？不是做夢吧？

金　是，是，小的眼界不廣。

學才　去，叫我的祕書來。

（祕書出現，是何國華。）

何　您甚麼事？

學才　（分出一份錢，交給何。）把這五千塊錢送到報館，就說是我捐出援助前方抗敵的士兵的。

何　（向外面走）是。

學才　（向金）這五千塊錢給你拿了去安家。

金　您怎麼？——這麼多？

學才　不要緊，拿去。用完了，我有文憑。

金　您眞是個好心腸的人。

學才　別廢話，去吧。

金　是。（下）

（燈光漸暗。）

第三景　舞場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相同，顏色是綠的，因爲這一場是在跳舞廳裏。舞廳的場面可排在後臺，但須讓觀衆想像得出音樂是一個主要的方法。學才正坐在臺子的旁邊。和他同坐的，是一個漂亮的舞女，那舞女不是別人，就是邵曼雲。他們面前雜亂地擺着茶點、香檳、西餐、用具等等。）

學才　要票子嗎？我叫茶房買去。

邵　不要，不要，吳先生不是別人，常來常往的，用不着那麼認眞。

學才　好吧，那麼我就不買。——來，你再吃一杯。（取過酒瓶，要向邵的杯中傾酒。）

邵　不，不，我醉了，您自己吃吧。

學才　不要緊，醉了我們跑狗去。

邵　您不要跳了嗎？

學才　你願意走嗎？你不是總要到天快亮的時候嗎？

邵　到天亮的時候，那是爲的生意呀，並不是自己願意那樣的。

學才　好，那麼我們稍許跳一會兒再走吧。音樂響了，我們下場去。

（他們立了起來，向左門走，要到門邊的時候，他們抱着跳了出去。其後音樂聲舞步雜遝聲，淸晰可聞，約亘五分鐘停止，學才等仍走了回來。他們剛坐下不久，一個茶房走進來，向桌上一指，對門外說話。）

茶房　五爺，邵小姐在這兒，已經坐臺子了。

聲音　（醉意地）怎麼，她坐誰的臺子？叫她過這邊來。

茶房　那個——唔——

聲音　怎麼，你還不去？

茶房　不，您老別見怪，我去。（他走到學才臺子邊來，低聲下氣地向他們倆。）何五爺請邵小姐到那邊去。

學才　那個何五爺？

茶房　還有第二個何五爺嗎？

邵　您別問，我去應酬一下。

學才　不行。

茶房　就是天地九廠小廠主，蔡九老板的學生那個何五爺。他吃醉了，平常一向沒人敢和他對坐的。

學才　有這麼回事，我偏不放邵小姐去。你去對他說，就說邵小姐在姓吳的臺子上呢，請他今晚屈納一下。

茶房　是，是。（向他打量一下，退了出去。）

茶房聲音　（挑撥地）五爺，邵小姐在吳先生的臺子上呢，吳先生叫您屈納一下。

聲音　那個吳先生？

茶聲　不知道。

聲音　你可提到我？

茶聲　我提到了。

聲音　他認識我嗎？

茶聲　我不淸楚，他只說叫您屈納一下。

聲音　屈納一下！這是什麼話？我還沒吃過這一杯呢，我倒要會會這位吳先生。

茶聲　您眞的屈納一下吧，派頭不小呢。

聲音　哈，小秦，你是知道的，我何五吃過誰這一杯，講到要派頭，不客氣的話，這地方得儘我先來。老八，去門口給我叫幾個孩子來。

老八的聲音　是。

何五　（在門口出現，原來就是何國華。當做不看見屋裏的人。）他媽的，那個王八蛋居然敢挖苦我。（看見他們）呵，小邵，你變了心了，我叫你怎麼不理我？

邵　那裏，我——（看着學才）

學才　他在我這裏開了臺子。

何　走，跟我到那邊去，我也給你開臺子。

學才　不行，我在先。

何　什麼，誰同你講先後？

學才　你是什麼東西，這樣的蠻不講理？

何　原來你不認識我，那麼我也不計較你，你去打聽打聽人看何五是誰。走吧，小邵。

邵　我去了？（哀求地徵詢地望着學才。）

學才　不，你不要去，我要叫他知道點規矩。

何　怎麼，你還不放他走？

（門口有人向裏面探頭探腦，外面嘈雜的聲音：打，把他打死，這不識相的東西！）

學才　我一定不放。

何　（咬牙瞬目）朋友，放識相點，你初出的犢兒不怕虎，多少能人在這裏吃了蹩。你想在這裏出風頭，我看你實在有點可憐。我擡擡手你

過去了，低低手，你吃不了得兒着走。你看（向外面一指），那些人是誰？他們只等我一句話。

外面聲音　五爺和他講什麼，讓我們把他打死吧。

何　（接着說）你強什麼，你的本領在那裏光棍不吃眼前虧，在外面混事，全仗眼裏有水。

學才　好，我也給你看看我的本領，（從桌上拿過文憑，遞了過去。何接過來，朝桌上一放。）

何　朋友，你瘋了，一張紙怎麼樣？不消我兩個指頭就撕牠粉碎。

學才　撕是容易，就怕撕了想再繫起來就難了。

何　什麼東西，這樣的貴？

學才　你不妨放開看看。

何　（放紙看着，自言自語。）文憑！（和顏下氣）您是大學畢過業的？

學才　是的，你怎麼樣？

何　我有眼不識泰山。

學才　你還要邵小姐過去嗎？

何　不敢，不敢，我本來不是來叫她過去的，我是來跟您請安。阿邵你說可是？我是頂客氣，頂愛朋友，頂尊重大學畢業生的。（走到門邊去，向外邊那些人。）混蛋，你們都給我滾哪，到這裏來做什麼？讓人還以為是我不曉得好歹呢。我是來給吳先生請安的，要你們在這裏做什麼？（轉過身來又復低聲下氣地。）您別見怪，我跟您陪不是，剛才的事，望您海涵。

學才　我是不計較的，你大概也是個初生的犢兒不怕虎吧。

何　不，我那裏够得上初生的犢兒，我簡直是個小老鼠。求您包涵。

學才　好，你去吧，我不計較你。

何　（一路鞠躬，退了出去。）

學才　音樂響了，我們再去跳一會兒吧。

（兩人相抱跳下，音樂聲裏，燈光漸暗。）

第四景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相同，顏色是紅的。）

工人代表甲　一個也要接受我們一個一個條件。廠主，您想想，我們也是人，那家大大小小都有個三口到四口的，這一月十八塊錢，叫我們怎麼生活？你讓我們吃飽了，也好替你做工。

廠主　一個也不接受，誰留你們替我做工，我憑十八塊錢一個月，到那裏雇不出人來，再少些也有的是。

代表乙　我們大家已經決定你一天不接受，我們一天不復工。

廠主　我知道你們這一套的，頑來頑去，不外乎罷工，我早就領教過了，你們想要挾我做不到。

代表丙　我們罷下工來，也不會與你有好處的，現在正是出繭的時候。

廠主　你們儘管罷，我有本領，我能開車，我沒本領，算你們勝利，看誰鬬過誰。

代表乙　你眞不接受？

廠主　說不接受就不接受有什麼眞假？你們這些流氓，動不動就威嚇，我眞不接受，你們怎麼樣？

代表乙　不接受我們全體來抄你的家。

廠主　我早就有了準備，不怕你們那一着，你們給我滾出去。

代表丙　我們不走。

廠主　我要你們立刻就走。來人（外面進來幾個僕人）給我把這幾個混蛋東西趕出去。

僕等　是。（擁着工等）請你們出去。

代表等　我們不走。

（雙方掙扎，擁軋了出去。）

（學才從廠主椅子後面出現，廠主和他四目互視。）

廠主　來人，（進來一個僕人他就是金柏香。）（指着學才）他是誰？一點規矩也不懂，連通報也不通報一聲就放他進來了？

金　他沒有從大門進來。

廠主　那麼他是從那兒進來的？（轉向學才）你是從那兒進來的？你一定不是好人。

學才　我不是好人，但是比你要好些，你是強盜，搶人家的血汗，還不許人向你要飯吃。我來你家，卻並不是爲的偸東西。

廠主　（大怒）你這樣地出言不遜，沒有禮貌，來（向金）把他趕出去。

學才　（向金看看，金不動。）

廠主　怎麼，你木住了？快點給我趕出去。

金　我，我不敢。

廠主　胡說，他赤手空拳的一個人，有什麼不敢？

金　他是大學畢過業的。

廠主　（驚異，轉向學才，看着他，半晌。）您在大學畢過業的？

學才　（微笑）是的。

廠主　先生有什麼憑據嗎？

學才　有。

廠主　（陪笑）我不是不相信您，可否讓我見識一下？

學才　可以，當然可以。（拿出文憑遞給廠主。）

廠主　（扶了扶眼鏡子細端詳，看看文憑又看看學才的臉。）先生的丰采，比玉照還要精神百倍。剛才是不知道，先生可別介意，請坐請坐。（向金）還站在那兒做什麼，快去倒茶。

金　是。

廠主　先生到舍間來有什麼見教？

學才　我來看看先生對於天地罷工的事怎樣解決法？

廠主　先生別提這個，提起來叫人頭痛，這班東西，都是不講什麼良心的。現在市面不景氣，什麼生意都蝕本，不知多少人家把廠關了，我硬

着頭皮不顧維持了一千多人的生活，他們不但不感謝我，反而時常同我搗亂。

學才　這次是怎麽回事？

廠主　還不是借端生事？因爲三場開除幾個工人，搗亂份子就乘機煽動鬧起來了。

學才　他們要求了些什麽條件呢？

廠主　增加工資，發給米貼和房貼，減少工作時間，收回被開除的工人。

學才　你怎樣答覆他們？

廠主　一切條件我都答應了。不過我們是念過書的人，你知道，念書人講的是人格。所以只有開除的工人，我不允收回。可是他們還不答應，您剛才看到吧，我留他們代表吃飯，他們氣憤憤地走開了，硬要罷工到底。

學才　你說慌，我來了很久了，你一條也沒答應他們，最後你把他們趕了出去。

廠主　哦，您早來了，您是大學畢過業的，明白道理，對他們那些無知無識的東西只好那麽回事。

學才　不行，我不答應。

廠主　您讀書人，犯不着同那班下流東西來往，他們是不講良心忘恩負義的。

學才　不，我不管那些。

廠主　要講朋友，還是我們這些人。（靠近一些）您要是出洋去考察，我願意孝敬一點路費。

學才　不，我不喜歡，我只要你接受他們的條件。

廠主　那個——

學才　請你看我文憑的份上。

廠主　好的，好的，我接受。來人。（金應聲進來）你去告訴叫他們復工，一切條件，我都接受。

金　是。（下）（學才也下）

（一個青年走了進來）

青　爸爸。

廠主　（怒容滿面）你回來做什麽，你這個下流東西！念了這麽多年書，每年化我上萬塊錢，連一張文憑都弄不到手。

青　那種渴了不能當茶喝餓了不能當飯吃的廢紙有什麽用？

廠主　沒什麽用，你看沒什麽用，我爲了牠接受了工人的條件。

青　只要有錢要多少有多少。

廠主　給我滾出去。

（燈光漸暗。）

——幕——

第三幕

景　接第二幕末學才還睡在籐椅裏沒有醒，右門進來一個客人。

客人　喂，學才。咦，怎麼沒人答應哪，奇怪。（發現學才睡在籐椅裏，走過去喊他。）喂，老吳，做的什麼好夢呀？

（學才慢慢地醒了過來，揉着眼睛，向四面看着。）

學才　我在什麼地方？

客人　你嚇住了？你不是在你自己的家裏？

學才　剛才是夢？

客人　許是。

學才　那麼你爲什麼把我鬧醒？

客人　哈哈，眞是做的什麼好夢嗎，鬧醒了這樣可惜？

學才　你是——（淸醒過來）原來是你密司脫李！

李　你當是誰呀？

學才　請坐吧。（自己站了起來。）

李　別客氣，我是來跟你道喜的。

學才　（莫名其妙地）道什麼喜？

李　你不是要結婚了嗎？

學才　我結婚已經好多年了，怎麼現在又結婚，跟誰結？

李　邵曼雲哪。

學才　誰說的，這一定是誰造的謠言。可是什麼謠言不好造，偏要造這種謠言！眞都是些沒有辦法的人，男子同女子感情不能好一點，假如好，輕則說你戀愛，重則說你結婚。

李　我起先也是這樣想，因爲我曉得你已經結了婚的。不過後來一想，現在結了婚再結婚的多得很，這也算不得什麼事。更當不住他們言之鑿鑿，不由得你不相信。

學才　完全是無稽。

李　噢——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要瞞住校長？

學才　這是什麼話，我結婚，爲什麼要瞞校長？

李　這還用說嗎？你何必拿我當外人？

學才　我完全不懂你的話。

李　校長跟翁奭甫不對，最近你和翁奭甫來往的很緊，說不定你這次請的是翁奭甫證婚，不請校長，你怕難爲情，所以你瞞住他，是不是？

（格格地乾笑着）

學才　這是——

李　你不必再瞞了，我們老同學，又不是外人，你別看我在文牘股做事，就以爲我是替校長來做暗探打聽消息的，那你就誤會我的意思了。我可以發誓，我要是有一絲一毫騙你的意思，我就是王八蛋。

學才　幹嗎？急的這樣？

李　我怕你不相信，我的的確確是來給你道喜，順便看看你請的些什麼人？我也預備出份禮。不過我乘便也要告訴你一句話，我們是老同學，好朋友，要是不知道，那也就算了，既知道，我怎麼好推托呢？

學才　（墮入五里霧中）什麼？

李　（低聲）翁爽甫那人頂靠不住，他對人沒有眞心，處處總想利用你，我一點不寃枉他，我要是說一句假話，我就是王八蛋。我還不知道嗎？我從前，你是知道的，不過你不要對別人講，也是替他活動的，後來我看不行了，就倒過這邊來，他是頂靠不住的。至於王必登，那更不用說了，他要是好人，他還會被人喊做王八蛋嗎？他頂沒有良心，所以，你還是不要同他在一齊混，混不出好處來的，結果只有你吃虧。

學才　我並沒有和他們一齊混哪。

李　哈哈，你還要瞞，你眞是誰不知道，上午你到翁公館去，下午王必登到你這兒來，可有錯？

學才　我找翁科長，是因爲同鄉關係，請他謀事。

李　謀事，你爲什麼不找校長，學生找校長，不是名正言順的事嗎？

學才　畢業的學生太多，校長那裏有那麼多的機會？所以我不好意思去找他。

李　總之，你的證婚人，千萬不要請翁爽甫做，你可以請校長去，校長已經知道你和翁爽甫有來往，你結婚，要是居然不請翁爽甫，另外再向他表明一下，我們再從旁——嘻嘻嘻，校長的爲人你還不知道嗎？他特地叫我來把這意思告訴你的。

學才　你剛才怎麼說不是他叫你來的？

李　（佯笑）哈哈，算給你拿到岔兒了，其實是他叫的，不是他叫的，不都是一樣嗎？總不過是那麼回事。你懂得嗎？機會是不容易的。我不騙人的王八蛋才騙人。今年畢業了四百多人，找到事的有幾個？我因爲同你——所以來關照你。

學才　好，謝謝你。

李　你的希望，大概是什麼樣的事呢？

學才　現在事是那麼艱難，還能問自己想做什麼嗎？就像你，讀的是會計系，現在卻只好辦文牘，當抄寫，不是嗎？所以用的不見得就是學的呀。

李　你別看我在文牘股當抄寫，其實我是沒有丟開本行的。

學才　文牘股也有會計上的事務？

李　（得意地笑着）不，這裏事情不多，我多半的時間，是在校長公館。

學才　在校長公館？

李　你別大驚小怪，也並不是校長怎麼擡舉我，不過因爲校長太太做公債，需着一個管管賬的人，連打聽打聽消息。

學才　哦！——

李　（看了看錶）我要回去了。

學才　（站起來送他）再坐會吧。

李　不，我還有事。（走到門口又回過來叮囑。）注意呀，證婚人千萬別請翁爽甫。

學才　好，好。

李　還有，你多多地向小報上投稿，把翁頑甫的罪狀宣佈出來。怎麼樣？

（看着他用徵詢的眼光。）

學才　再說吧。（李退了出去）（他回到屋裏出神一會，點起香煙，無心地吸着他的紛亂還沒有恢復過來外面又進來一位客人，學才連忙恭敬地向那人行禮。）

學才（行了一禮）向先生。

向先生　你看你，幹嗎這個樣子？在課堂上我是先生，出了課堂爲什麼還記住，你別當我和他們一樣，我是不喜歡擺教授的架子的。

學才　是，向先生請坐。

（敬煙倒茶。）

向（笑迷迷地）恭喜你呀！

學才　什麼？——噢，沒什麼。

向　這是終身大事，怎麼沒什麼？今天得到消息晚了，明天我備份禮來。

學才　用不着。

向　那是什麼話？我問你，婚禮上有翁頑甫嗎？

學才　有，他是證婚人。

向　哈哈，我的眼力到底不錯，我說你不會見外嘖。剛才來的時候，他們還說我一定吃鼈呢。我說不會的。現在怎麼樣？可惜沒叫他們同來，不然，倒叫他們吃鼈。

學才　向先生什麼事？

向　就是你的事呀，我問你，你們名單上，眞的有我的名子嗎？

學才　怎麼好沒有呢？

向（臉色頓時沉下來）眞有？有他們說，我還不相信呢。密司脫吳，不是我充老前輩，這兒你做事，就有點兒冒失了。你們名單上要放上我的名子，也該打聽打聽，我同校長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哪。我因爲平常沒有教授架子，常和同學接近，校長早就不滿意我，你們爲什麼不打聽一下，就把我的名子放上去？

學才　因爲無論誰結婚，介紹人都是你當慣了的，這次怎敢例外？

向（鬆了一下）你說的名單，是指的這個？

學才　不指這個還指什麼？還有什麼名單？

向　什麼，我剛才還誇呢，說你不見外，現在當場就讓我禿嘴。還有什麼名單呢？就是你們反對校長的傳單哪。你要瞞旁人還可，瞞我可眞是笑話，你想我那麼和同學接近，連這點消息也沒人告訴我嗎？連你們在那家印的我都清楚。

學才　這是從何說起，那裏有什麼反對校長的傳單？

向　密司脫吳，何必呢？我已經對你說了，我並不是校長的人，我不過打聽一下，連向你解釋，不要把我的名子放在上面，你一定要我說出根底來，你才承認嗎？

學才　什麼根底？

向　早晨你到翁公館，送稿子給老翁看，由他派人拿去印，下午印好，王

必登抱着送來的兩大包，是不是？

學才　向先生，我不要同你辯這些，你說有就有吧。

向　其實我很可以直接找老翁去，不過我因為覺得你不錯，够朋友，所以才來找你。誰想到你的手段竟這樣的辣。好人眞是做不得，我平常待你們怎麼樣？一到選課的時候，你們的威風就來了，可是我並不計較，你們要看戲我就請看戲，要吃飯我就請吃飯，平常，要我什麼時候請假我就什麼時候請假。點名的時候，我連望都不朝你們望，就一例畫上個 Present；到了要考試，你們就倒過來了，從前的威風不知刮到那裏去了，用世上最動聽的花言巧語來求我，這時我滿可以板起面孔來報復你們一下的，但是我不，我的度量大得很，你們要範圍我就給範圍，要預先出題就預先出題，成績無論好壞，照例是九十分起碼。現在，也不是非求你們不可，不過要你們答應這點事，就吱吱唔唔的。我教了十五年的書，今天算是切切實實地得着一次教訓。我怨誰呢？怨我自己巴結人巴結得過火了點。好，對不住，打攪你，我直接找老翁去。（揚常而下，不等主人送他。）

學才　（氣得差不多快要發瘋，在屋裏團團地轉了好幾圈。）

（這時外面又有脚步聲。）

學才　（門還沒有開就）你們都來了嗎？好，進來吧，我要結婚了，快來給我道喜呀，要我答應什麼條件，我就答應什麼條件，絕不拒絕。來，請進來。

（門開，原來是妻和孩子回來了。）

學才　（出乎意外地）我當又是來跟我道喜的呢。衣服買來了嗎？

妻　（手裏並沒有衣服，走到桌邊，把桌上的酒瓶等物一掀都掀落地上。）

學才　又是什麼事？他媽的！今晚這屋裏大概遭了鬼，怎麼一個一個進來，總是陰陽怪氣的。

孩子　媽！

妻　滾過去，沒娘沒老的野種，誰是你媽！

（孩子怔怔地躲到廚房裏去。）

學才　我說你不能出去，出去定然要鬧笑話，你偏不相信，要強嘴，這會可走出毛病來了。

妻　你放屁！

學才　你為什麼這樣的摔碗摜碟？

妻　（不答他，獨自地發着牢騷。）怪不得成天我這樣不如人，那樣不如人地，原來安的這樣心。好，今天我們算算賬，我嫁你七年了，七年裏可過過一天的好日子？現在你倒是這樣地待我，好，今天算是出頭了，當我還怕你，不成狗急還跳牆呢，沒說我也是個人。別發迷，（連連拍桌子）今天我們較量較量。

學才　你要怎麼樣？你這一套又是那兒得來的？

妻　我要怎麼樣？隨你好了。你成天問我這句話，恨不能我一口回說離

婚，那就稱了你的願。我知道你的心思的，我就偏不說，你待我再壞些，我都忍住，可是現在你不等我說了，你做出來了，你還裝！

學才　你和他們串同好了，來壓迫我嗎？

妻　（冷笑）哼，到這會你還想瞞住我。

學才　我瞞你什麼？一斤五茄皮兩包花生米，是你在家的時候買的，你不是看見的嗎？

妻　誰說你喝酒的事？

學才　別的還有什麼？對了，我忘了，有幾個同學和教授來過，這就是私事嗎，你發這麼大的脾氣？我看這日子我們是過不下去了。你要看我窮，不情願待你明明白白地說，我絕不留難你，不要成天支支離離的。

妻　我知道你望我說那句話的。

學才　那個王八蛋絕子絕孫遭礮子的五鬼分屍（因爲說得急，接不下去，連連地捶着桌子）——

妻　都罵你的，都罵你自己的，你比桑說槐地罵人，這個咒算你自己犯了。

學才　（氣得直跳，在屋裏亂走。）他媽的，別人接二連三地來壓迫我叫我生氣，還不够受，你還要來插上一槓。你是不是想把我氣死，不明不白的？

妻　我就要你氣，要你氣死，只怕你是假氣，你氣死，我也死，死了乾淨。

學才　（變成冷下來，然而更有力地）哼哼，你別迷，你以爲這六七年來，不管你怎麼惹我氣，我沒有彈過你一指頭，你就有了仗恃，那你可錯了。（興奮起來）我對你說，你聽淸楚，你再像這樣，我就對你不客氣。

妻　你要打我嗎？好，打打也好，總之今天算是出了頭，我不再怕你。

學才　（跳着倒到籐椅裏）這不氣死人！（點上一支香煙吸着，央求地然而分明是反意的。）究竟有什麼話，你說出來好不好？

妻　你還裝！我眞佩服你，報紙上啓事都登出來了，你還裝！

學才　什麼啓事？

妻　好，你一定要堵住你的嘴，你才沒話說。哪，（把報紙擲給他）這是誰登的啓事？

學才　（拾起報紙，翻了開來）什麼啓事，那裏？——（發現，自己念着。）吳學才邵曼雲結婚啓事——（看看妻，仰視凝神。）

妻　你不說邵曼雲只是你的朋友嗎？朋友爲什麼登結婚啓事？現在你還有什麼話說？

學才　這個，這個——

妻　這個，這個什麼？這個報紙是假的？

學才　我也攪不淸楚，他們不是說登明天的報的嗎？

妻　明天今天有什麼分別？

學才　你讓我同你說淸楚。

妻　我要你說什麼？你說不淸楚，除非你把我殺掉。

學才　我告訴你——

（一言未了，門推開，何國華邵曼雲走了進來，看見屋裏的情形，有點莫名其妙。）

學才　你們來了？來得正好。

妻　什麼正好，你來了幫手了，是吧？（向邵）不要臉的東西，你到我家來做什麼？你給我滾出去。

何

邵　（吃驚的）怎麼回事？

學才　你們坐下來，等我慢慢地說。

（何等向裏而走，預備坐下。）

妻　（走過去奪過邵的椅子）滾，我家椅子沒有你坐的。

學才　（跳過來要打她）（何忙站到中間攔住，把妻推開。）你這東西，怎麼這樣地不在臉上講究？

妻　還不知誰不要臉呢！（向邵）你家父母給錢你進大學，就叫你這樣的嗎？你們先生就是這樣教你嗎？

邵　你說什麼，你那樣簡直像個瘋子！

妻　我是瘋子，可是我還要臉。

邵　這就算不要臉嗎？我們做了什麼壞事？

妻　好事，這是多冠冕堂皇的事！

邵　不冠冕不堂皇，可是為了窮也沒法。

學才　密司邵，別理她，她瘋了。（從何手裏掙扎）你別拉，讓我打死她。

妻　窮，我難道不窮？

邵　那是因為你沒有文憑，你要也是大學畢業，你就知道這並不是可恥的事。

妻　這樣的文憑，我不要也好，我要勾引人家男人，用不着進大學去學。

邵　你說話要明白，誰勾引你家男人，不是他自己願意的嗎？

妻　他自己願意？一個人就能願意了嗎？你趕快滾出去，再不走，我要敲斷你的腿。

孩子　（忽然從廚房哭了出來）媽！（沒有人理他）媽，我的手燙着了。

何　快，看看阿惠怎麼燙着了。（想過去，但又不敢鬆了學才。）

妻　（過去撫摩着他的手）滾，燙死了也沒人心疼。

孩子　（更傷心地哭起來。）

妻　滾，要號喪滾開去！（推了開去）

（孩子哭着向廚房下。）

（那邊差不多與這同時。）

邵　（遞一張紙給學才）這是那五百塊錢的支票。也怪我多事，討這個沒趣。

學才　密司邵，眞對不起，她不是為的這件事。

邵　不是為這個為什麼？

妻　沒良心的東西，成天說沒錢，這會那裏來的錢，那裏來的五百塊錢？

學才　這錢不是我的。

妻　不是你是誰的？

學才　好，不管是誰的，給你行不行，你可能不鬧？

妻　給我？我要五千塊五萬塊都要！可是不管你多少錢，要想叫我離婚不行。五百塊錢來騙我離婚，當我沒見過錢！

邵　人家是買密司忒吳的名子，要你離婚做什麼？

妻　買他的名子，天下男人多得很，怎麼單要他的名子登在結婚啓事上？

邵　呵，我有點明白了。密司忒何，你懂了嗎？

何　對了，我也有點明白了。

（金柏香由右門進來，抱了一包紅紙包着的東西，屋裏的人都被他嚇怔住了。）

金　吳先生，（他一面和學才說話，一面向旁人點頭，一面把紅紙包放到桌上。）恭喜恭喜！因爲啓事上說您要到貴州去結婚，不曉得您什麼時候動身，所以我趕晚買了點禮物送過來。

學才　你這算是——

金　很少一點，您可別見笑，表我一點窮心。

何　（向邵看看）糟了，明天還不知有多少囉嗦呢。

學才　還等明天，今天晚這已經是第三次了。

邵　對了，怎麼沒想到這一着。

妻　（惡意地）哪，那位就是新娘，你送了禮該跟人家道個喜呀。

金　（向邵）呵，這就是吳太太，恭喜您！

邵　這，這——

學才　（向妻）你，你——（金莫明其妙，亂看一陣。）

妻　怎麼錯了嗎？又不是私奔，又不是窰子，堂堂的大學畢業生，怕什麼人？禮都送來了，還瞞着幹什麼？

金　（向吳妻）嫂子，你怎麼好對吳先生這樣呢？

妻　你算什麼東西？你也幫他欺負我！

學才　你，你——（轉向金）你別介意，她有瘋病。

妻　你胡說，我比你還淸楚。

金　嫂子，不是我說句不好聽的話，在外邊幫工，你可懂得規矩？

妻　你放屁，你認識我是誰？

金　你是吳先生家娘姨，有錯嗎？

何　這又是怎麼回事？

學才　現在我已經攪昏了，不知說什麼好，等會讓我靜一靜，慢慢地告訴你們。

金　你們諸位先生看看，她是吳先生家娘姨，（轉向吳妻）那家娘姨像你這樣？我說，你要是沒那份耐性，乾脆回家抱孩子去，別在外邊獻醜。

妻　（拾起金的禮物，向他擲去。）你給我滾出去，你們都是一夥串通了來制我的。
學才　這東西簡直！
金　吳先生，你別氣，對下邊人犯不着這樣。
妻　誰是下邊人？
金　你，你不是下邊人，難道是上邊人嗎？我說嫂子，吳先生因爲是做大事的人，度量大，你別以爲人家就沒法制你，你亂法胡行，你看你那種樣，當着吳太太的面，當着客人這位先生的面，就是我，好壞也和吳先生同過幾天的學，又是同鄉！
妻　今天我遭了什麼鬼，你們都來欺負我，我去拿棍，我要和你們拚一拚。（向廚房下）
學才　你們各位暫且出去一下，不懂的事，等我和她先弄弄清楚，等會一齊向你們解釋告罪。
邵　好，我又明白又胡塗，我們就先出去一下吧，讓他們解釋清，我們再來。看情形，她還一點也不知道呢。
學才　是的，她是不知道的。
邵　那就難怪，好，我們走吧，這一位呢，也和我們一道出去走走吧。
金　是，是吳太太。（他們向外面走去）
何　（到門口回過來叮囑）你們可千萬別打架。
學才　不會的。

（何等下，妻拿着燒火用的鐵鏟，憤憤地走進來。）
妻　都逃了，就是這點子膽嗎？（跑到桌邊，把那紅紙包取過來，擲到地下，踐踏着。）
學才　（最大的忍耐）你可能平心靜氣地聽我講幾句話？
妻　你講，你講，反正隨你怎麼樣，我今天不再怕你。
學才　你把那啓事當做眞的嗎？
妻　怎麼不眞？怎麼不眞？
學才　你別急，一急我也不知怎麼說才好。
妻　你說。
學才　登結婚啓事的，的確有那麼兩個人，不過不是我和邵曼雲。
妻　是鬼。
學才　隨你怎麼說，你別打岔，讓我講下去。那兩個人都是貴州人，他們家裏很有錢，兩個人來這兒住了十多年了。
妻　住了十多年怎麼又要結婚？
學才　這有什麼希奇？有錢的人什麼把戲不好頑？在南京，現在不正盛行着金婚銀婚嗎？
妻　敢情他們都有神經病？
學才　一點也不。反正什麼事都離不開個錢字，有的人錢太多了，想個方法把它化些出去。有的人錢雖多，可是多了還想多，於是就想方法再扒進來，結婚就是那些好方法中的一個。這種事眞多着呢，我們學

校，就有一位先生，和他的太太離了婚，但還住在一道，有人問起來，他回答的才妙，他說，「我們是友誼同居。」他的用意也不外如此，他是個經濟學專家，他想做官，來這麼一手，報上多露幾次名子，叫大家腦子裏，刻上他的印象。同時他還著過許多關於經濟學的書，他用這種方法做廣告，看報的人，都帶有幾分好奇心的，事既奇，人也就不會平凡，那麼他著的書也就不用說，免不得大家鬆腰包，結果專家就名利雙收。

妻　得了，我不要聽你的閑扯，乾脆講那兩位在這兒住了十年又要結婚的人。

學才　是他們家裏要他們結婚的，要是不回去結婚，家裏就停止寄錢來。所以他們就答應了。兩家都是當地有錢有勢的人，愛面子，兒女來外邊十多年，結婚的時候，嫁妝裏沒有一架大學文憑，似乎說不過去，所以兩家的條件就是各人要有一張大學文憑。可是那兩位在這兒雖說住了十多年，連一天學堂門邊都沒有傍過，這會那兒來的文憑呢？婚期又近了，只得託人設法買現成的。可是就找不到合適的，不是年歲不同，就是姓不同。那女的朋友的朋友是密司邵的朋友，這事就讓密司邵知道了，她來和我商量，他們預備明天早上登啓事，現在不知為什麼竟然在晚報上登出來。

妻　有這麼巧的事嗎？

學才　所以呀，不巧倒又不會有剛才這一齣了。世界大得很，什麼想不到的奇事怪事巧事都有。

妻　你怎麼早不告訴我？

學才　你連我喘氣的功夫都沒有給我，一進門馬上就潑風暴雨地蓋下來，我怎麼能告訴你？

妻　你還沒有答應他們嗎？

學才　沒有。

妻　你為什麼不答應呢？

學才　沒有答應你已經這樣了，還禁得住答應嗎？

妻　剛才我並不知道。

學才　你要是知道呢？

妻　要是知道，就是你打我，我也不攔阻你。

學才　那麼你贊成我賣文憑？

妻　我為什麼不贊成？我又不是傻子，看着錢為什麼不要。

學才　那麼告訴你吧，我已經答應他們了？

妻　你對我永遠沒有眞話說！——可是和邵曼雲結婚的眞的不是你嗎？

學才　我做夢都沒有那麼想過，不獨和邵曼雲結婚的不是我，就是和吳學才結婚的也不是邵曼雲哪。

妻　那麼剛才——

學才　所以你的性子太急了點，不然怎麼會當着多少人丟臉呢？

妻　怎麼辦呢？

學才　你看該怎麼辦？

妻　你原諒我嗎？

學才　我是可以原諒你的。

妻　那麼我想跟他們陪個罪。

學才　也給邵曼雲陪嗎？

妻　怎麼不？還要比別人多些呢。

學才　你不怕她奪去我？

妻　別再提那些過去的事了。

學才　那麼我這就去找他們來？

妻　好。（學才向外面走）（她走到桌邊，拾起桌上的支票。）（向學才）這支票就是——？

學才　文憑的代價，你相信嗎？

妻　我好像是在做夢，做了一個又壞又好的夢。

學才　別管那些，安心地想想該怎樣用這五百塊錢。起碼有幾個月順遂的日子好過了。從前的許多口角，現在想起來多半是不必要的，都只因爲一個錢字。

妻　我也是這麼想。

學才　但是現在好了，你不再怨我窮了吧？

妻　你也別再怨我不會管家，擔保一切叫你滿意。你現在去找他們回來吧。

學才　好。（走了出去）

妻　（拿着支票翻覆看了一會，聽見外面有聲音，手忙脚亂，馬上收到身上去。）

何　（在外面的聲音）我們根本就沒有走遠，知道她一定會淸楚過來的。

邵　只是搭上我白白地挨了一頓駡。

學才　對不住你，他已經答應給你陪罪了。

（這些話一直都是在外面說的，這時大家才進來。）

妻　（迎了過去）邵姑姑，剛才對不起你，是我一時誤會，胡塗，請你別介意。何先生，請你原諒。

何　那裏那裏？

邵　誰介意？介意倒不回來了。

妻　我們把剛才的事，當做一場惡夢吧。

邵　好。（大家都坐了下來）希望下次做個好的。

學才　不是說登明天報的嗎？爲什麼登了晚報？

邵　他們要在全城的報上，都大登三天呢。

學才　那可糟透了。

妻　那有什麼關係？只要有錢，有些人還自己出錢叫人登他的報呢。

金　（走到吳妻面前）您就是吳太太，我——

妻　（頑笑地，模倣着剛才金的口氣。）老哥，你怎麼好對吳太太那個樣子呢？

金　我該打。

妻　老哥，不是我說句不好聽的話，在外邊謀事，你可懂得規矩？

金　是，是。

妻　你是來找吳先生謀事的，不是嗎？你怎麼好得罪吳太太？

金　我不知道，要是知道的話，打死我也不敢。

妻　你們各位看看，他是來找吳先生謀事的，那個謀事的人像你這樣？我說老哥，你要是沒那份本事的話，乾脆回家抱孩子去，別在外面獻醜。

金　是，是。

妻　吳先生因爲是做大事的人，度量大，你別以爲他就那麼好說話，可以讓人隨便欺負他的太太，當着客人的面。好壞我也是和吳先生結婚了六七年的。

金　是，是我該死，我斗膽，請您包涵，原諒，大人不計小人言。我打嘴。（自己打了嘴巴）你這混蛋，怎麼有眼不識泰山，把吳太太當做娘姨。該打，（又打了一個嘴巴）還不快跟太太求情。吳太太，請您別計較他。

學才　算了吧，頑笑不要開得過火。

金　請您把剛才的事當做一場惡夢吧。

妻　好好，但願以後不要再做。他們已經原諒了我，所以我也原諒你。我們大家和好，互相原諒，把一切的過錯，都推到那不會說話的文憑身上去吧。

學才　我不承認，我得替他辯護，至少牠今天算是眞正幫助了我。

妻　我得去看看孩子的手燙得怎樣了。阿惠燙着那兒了？出來給媽看看。

孩　（抽咽着。）

妻　別哭了，乖乖的，媽明天替你買新衣服，買洋狗，買娃娃，買喇叭，要什麼買什麼給你，別哭，媽替你揉揉。（安慰着阿惠）

邵　時候不早了，你把文憑拿來給我們帶回去吧。

學才　好，（向寫字臺邊走去，猛然想起。）對了，給阿惠拿去了。（向妻喂，把文憑找來。

妻　阿惠，爸爸的文憑呢？

孩　什麼？

妻　你的喇叭呢？

孩　喇叭我燒了，牠燙我的手。

妻　（變了態度）什麼？你——把喇叭燒了？

孩　牠燙我的手。

妻　你這死東西。（打孩子）

學才　喇叭燒了？？（木然地問着）

何　什麼喇叭？

學才　我的文憑哪。

何　文憑爲什麼又是喇叭?

學才　你問她，問我那能幹的太太去。

妻　（停住打孩子的手）你要早把錢給我，我不就不拿給他了嗎?

學才　（恨聲地）對，對極！（木然地坐到桌邊，兩手交叉在胸前，上牙咬着下唇，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觀衆。

邵　這怎麼辦呢?人家啓事都登出去了。

學才　那有什麼法，只好叫他們過幾天重換個名字結婚。（陰聲陽氣地向妻）喂，太太，文憑燒了，支票還留着嗎?

妻　（把支票掏出來擲到地上。）

學才　（拾起支票，遞給邵曼雲。）還有呢?

妻　還有什麼?

學才　五塊錢呢?

妻　還記住五塊錢?難道孩子的衣服不要買?

學才　等有錢的時候不遲。

妻　什麼時候才有錢?

學才　你別看不起我，天無絕人之路。我並不是個魯莽人，我做事是留後步的。（跑過去從字紙簏裏取出傳單）你看，我並沒有把牠都撕掉，這就是錢。

妻　鬼才相信你的話。

學才　廢話，別這樣的不識時務，這並不是做不做走狗的問題，而是文憑賣不賣得出的問題；文憑賣得出，我就是好人；文憑賣不出，我就是走狗。乾脆得很，反正我要活，不是嗎?要做人，就要挺起腰板，擺出做人的架落。誰的女人不要吃喜酒?誰的孩子不要替人牽紗?並且我自己難道又不要吃飯?（向妻）拿來，過兩天就領到活動費了。

妻　不，我不給。話是你親口講的，錢是你親手給的，現在又要反悔?

何　又是什麼事?

妻　後天不是魏先生結婚嗎?他們叫阿惠去牽紗，阿惠沒衣服，剛才他給了五塊錢叫去買一套，這會又想要回頭，你們評評這個理。

金　巧得很，我剛才拿來的禮物就是一套孩子衣服。

邵　他這樣大了，怎麼能穿?

金　我特別買得大一點的，不妨拿來試試看。反正又不好退店。（過去拾起那紙包。）

學才　也好，拿來試試看。

金　（放開紙包取出一件衣服，一頂便帽，一雙皮鞋。）

妻　一定穿不上的。

學才　試試看，別儘穿不上穿不上的。

妻　我不會要試你自己試。

學才　好，我來替他穿。（替孩子戴帽，僅能戴在頭頂上，穿衣服，勉強穿上，鈕子扣不起。穿鞋，穿不上。）好，就不穿鞋子吧。過去跟金伯伯行個

禮，謝謝金伯伯。

孩子　（行禮。）

金　用不着用不着。

學才　（向何邵）還可，是吧？

邵　（忍住笑）是的。

學才　（向妻）現在還不把五塊錢給我嗎？

妻　我偏不給，你看那樣子，那裏合身？（轉過去，賭氣地走向廚房，孩子跟了過去，學才也跟着。）

學才　就這麼將就點吧，只當幫幫我的忙。明天下午三點鐘，有個會，非到不可。（走進廚房）

金　（向廚房門望一下）何生先，原諒我，我胡塗得很，容我問一句，你們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怎麼一點也不懂？

何　沒什麼。

金　沒什麼？怎麼一會兒好，一會兒惱，一會兒是娘姨，一會兒是太太，一會兒罵客人，一會兒打孩子？

邵　告訴你吧，我們是在這兒練習演戲，你把牠當做眞，難怪你要胡塗。可是因此你也就充了個角色。

金　但是一個胡塗的角色。

邵　那麼現在你該比上場的時候聰明些了。

金　不，比那時更胡塗。

邵　不管你怎麼樣，總算演完了，你也該退場了。

何　（向金，半面向觀衆。）我誠誠懇懇地對你說，並不是看不起你，也不是打趣你，我們大學生的事，你不必深追，越追你會越胡塗。稀奇古怪的事情多着呢。說它是眞的，分明無情無理，說它是假的，卻又分明實實在在，所以頂好你把它當做行雲流水，你要是愛淌眼淚的話，不妨哭一場，夠哭的事多着，不會有人說你婆婆媽媽氣。你要是愛快活的話，你就儘量地笑，值得你笑的笑話也有的是。不過我勸你還是不管閑事的好，要不然，你吃飽了飯來看熱鬧，管保你空着肚皮回去。半夜三更喊着要飯吃，說不定讓太太罰你跪馬桶蓋，可沒人替你去求情。可是話有幾種說法，假如你眞有那股蹩扭勁，硬着頭皮來這兒開眼界，結果你也不會吃大虧，因爲至少你可以聽到一兩樁你在大學門外聽不到的新鮮有趣的故事，好，再見吧，祝你晚安。

——幕——